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IMPLEMENTATION PLAN OF OUTDOOR ADVERTISEMENT SETTING IN PANYU DISTRICT

(2026-2030年)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目 录

CONTENTS

一 任务解读

1.1 编制背景
1.2 编制依据
1.3 实施期限
1.4 编制对象
1.5 编制目标
1.6 管控体系
1.7 技术路线
1.8 编制范围

二 分析研究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2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
2.3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体系
2.4 符合上位规划的商业点位
2.5 户外商业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6 户外公益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7 户外广告设置措施
2.8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2.9 户外广告编制思路
2.10 户外商业广告实施建议
2.11 户外公益广告实施建议

三 商业广告
—私有点位

3.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3.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3 东环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4 沙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5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6 钟村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7 大石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8 石壁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9 洛浦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0 小谷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1 大龙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2 沙湾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3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3.14 新造镇广告管理图则
3.15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3.16 石楼镇广告管理图则

四 商业广告
—公有点位

4.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4.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4.3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4.4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4.5 石碁镇广告管理图则
4.6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五 公益广告

5.1 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01 任务解读

1.1 编制背景
1.2 编制依据
1.3 实施期限
1.4 编制对象
1.5 编制目标
1.6 管控体系
1.7 技术路线
1.8 编制范围

1.1 编制背景

2020年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73号）（后简称《管理办法》），新印发的《管理办法》规定：“除景观重点区域、交通工具外表设置、跨区设置户外广告之外的实施方案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品质活力为目标、提质增效为主线，科学布局户外广告空间，打造靓丽城市天际线。结合番禺区重点商圈发展需求，长隆-万博商圈定位为世界级地标商圈，实施“一路、两区”广告策略；广州南站商圈定位为世界级TOD枢纽型商圈，实施“一带、两区”广告布局。通过上述布局，推动户外广告健康发展，加快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与“四个出新出彩”。

通过对番禺区户外广告的精细化治理和整体协调化整饰，以“控量提质”优化城市空间秩序与视觉节奏，营造高端品质、精致有序的户外广告，打造更具地标性、国际性和吸引力的广告媒体，为品牌提供顶级宣传平台，烘托热闹繁华的千年商都氛围。据此，组织开展《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后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3年修正）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6-2030年）》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1.3 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期限为2026-2030年。

1.4 编制对象

本次编制对象为户外商业广告和户外公益广告。

户外商业广告指以宣传商业产品、信息、活动等为目的而设置的商业性或自用性户外广告。

户外公益广告指以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设置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

本实施方案涉及的户外商业广告和户外公益广告仅包括利用建（构）筑物设置和独立落地式两种类型，但不包括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烂尾楼、公共设施（含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交通工具（含公共汽车、船舶、地铁等）、气球等升空器具、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空间设置的广告。

1.5 编制目标

（1）提升番禺品质环境，推动城市功能出新出彩

精细治理户外广告，优化城市景观品质，进行一体化设计，达到“市容环境管理精细，城市治理水平提升”的新要求。

（2）烘托番禺商业氛围，推动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从符合商业广告设置要求的建筑中筛选出若干户外商业广告点位，进行空间布局和实施方案示范设计，满足商业发展需要，支撑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枢纽和创新动力源、广佛同城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幸福美丽城区的建设。

（3）建设城市宣传平台，推动文化实力出新出彩

规定商业广告中的公益百分比，以保障城市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力度，支撑广州文化强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中心的建设。

（4）完善广告管控体系，推动现代服务出新出彩

通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户外广告设置地点、尺寸、造型、形式、材料、照明等要求，为后续使用权公开出让、设置许可和建设管理提供依据，提升户外广告管理水平。

1.6 管控体系

实施方案作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其中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公开出让、建设实施、审批管理的直接依据。

实施方案内容：设置实施方案应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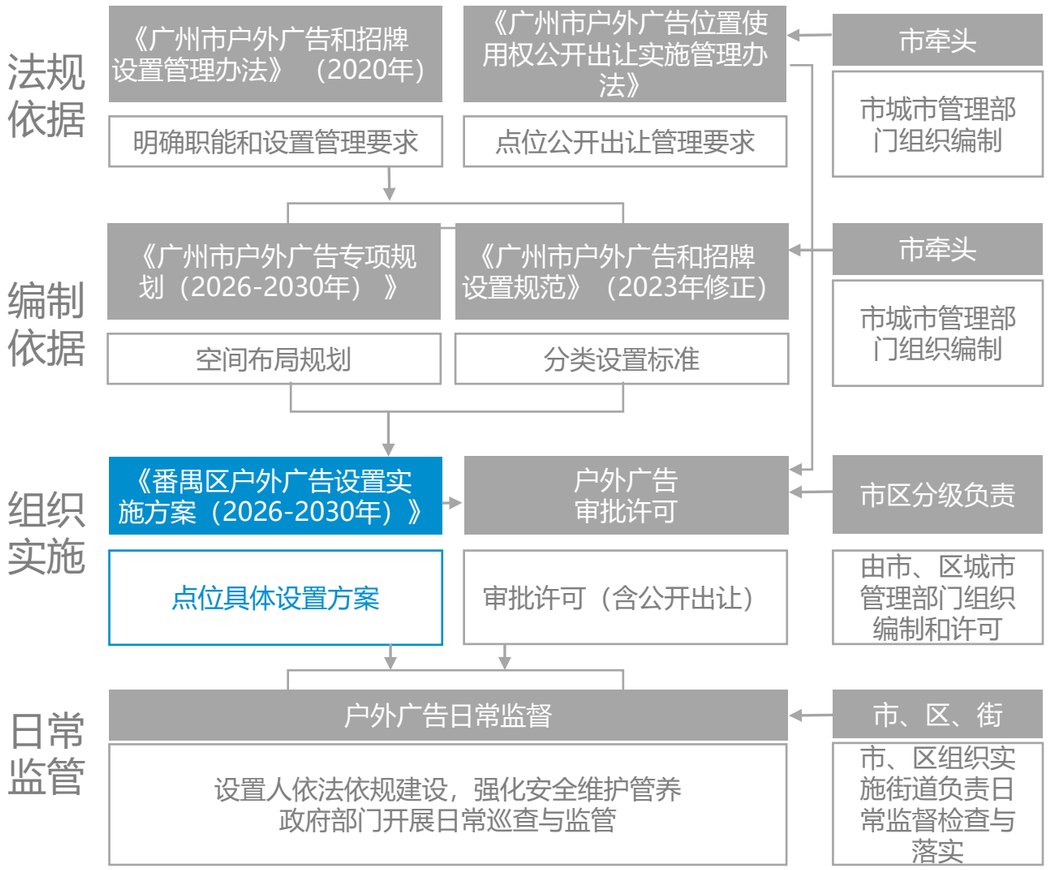


图1-1 番禺区户外广告管控体系图

1.7 技术路线

采取“研究层面-方案层面-管理层面”三个层面环环相扣的技术路线。研究层面：以目标导向，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筛选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点位，通过户外广告点位的现状调研和问题分析，结合设置规范的相关要求，提出对应解决措施；方案层面：提出户外广告点位空间规划策略，对符合设置条件的户外广告点位按保留、拆除、提档、新增制定具体设置方案；管理层面：制定户外广告点位的规划管理图则，作为后续公开出让、规划审批和实施建设的管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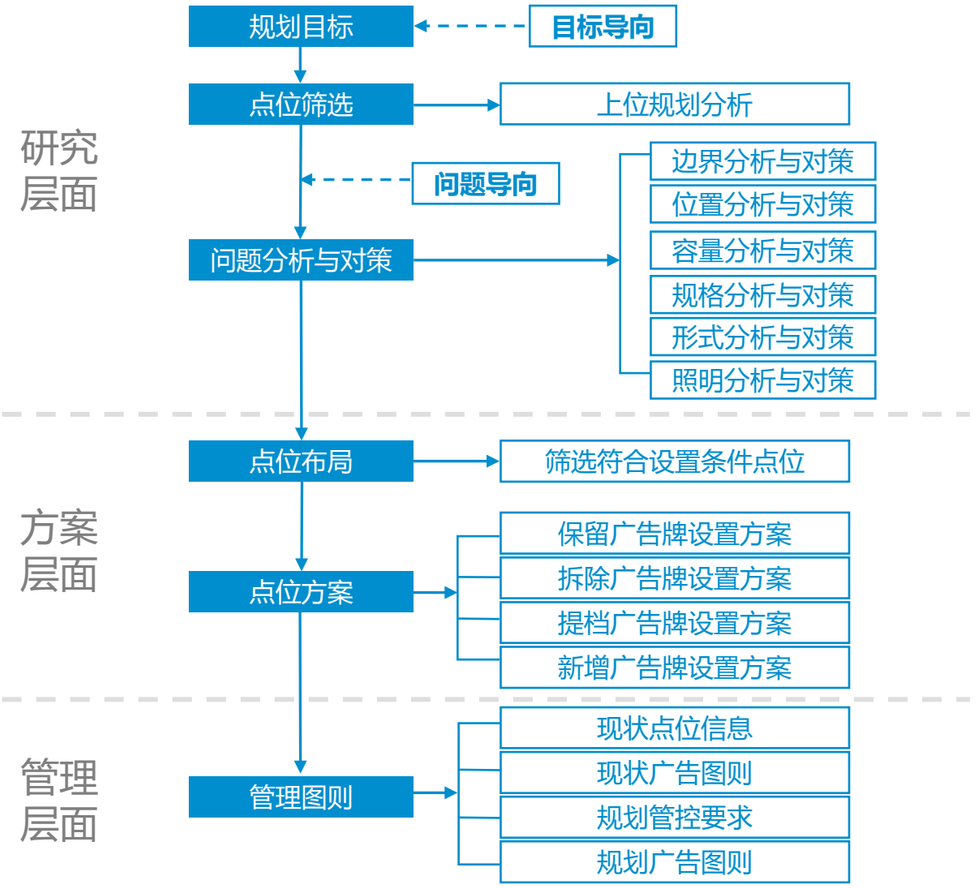


图1-2 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图

1.8 编制范围

番禺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总面积530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6-2030年）》（后简称《专项规划》），在番禺区划定了广州南站商圈、长隆-万博商圈、市桥商圈三个城市商圈，规划创新优化区、活力优化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的户外广告空间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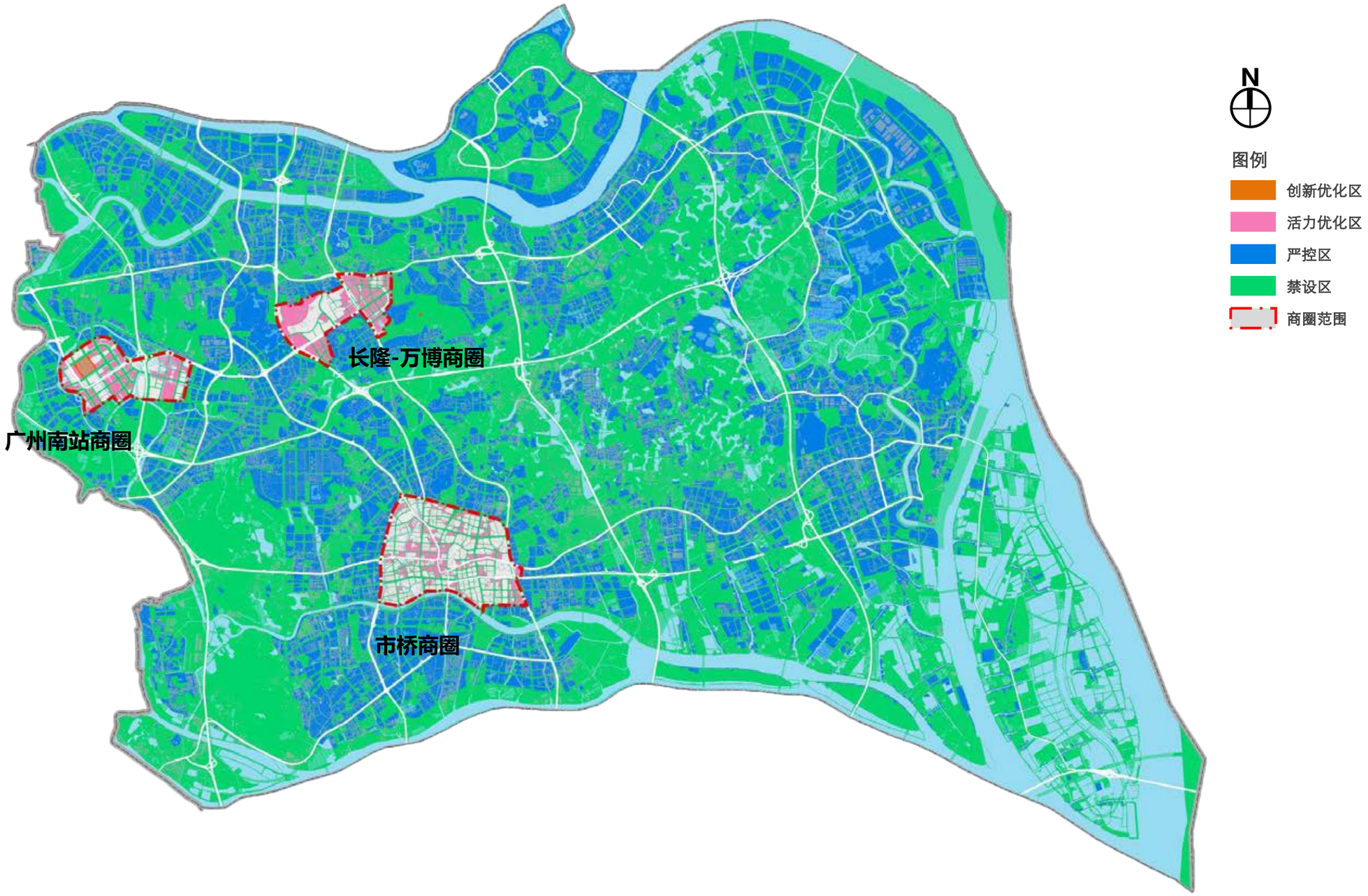


图1-3 《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规划范围图

02 分析研究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2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
2.3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体系
2.4 符合上位规划的商业点位
2.5 户外商业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6 户外公益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7 户外广告设置措施
2.8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2.9 户外广告编制思路
2.10 户外商业广告实施建议
2.11 户外公益广告实施建议

2.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1.1 《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73号）关于户外广告的设置有如下规定：

（一）《实施方案》总体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专项规划、设置规范、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1、专项规划应当以美化城市环境、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发展为导向：满足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明确户外广告优化区、严控区和禁设区等空间布局以及分类控制要求，并与城市景观照明等有关行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2、设置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位置、容量、规格、照明等设置要素，以及设计、施工、验收、维护、检测等管理要求。

3、实施方案应当依据专项规划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以及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无需编制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编制流程

1、《实施方案》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专家、行业协会等的意见。

2、《实施方案》在报送审批前，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实施方案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3、《实施方案》经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涉及突破经批准的专项规划、设置规范的，区政府应当就突破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4、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以方便公众查阅的形式长期公开。

（三）禁设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1、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名胜风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性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但设置招牌除外；

2、利用城市立交桥的；

3、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的，但大型城市交通枢纽已设置的招牌除外；

4、危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

5、利用危房、违章建筑的；

6、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7、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8、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9、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10、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11、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构）筑物形象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批许可

1、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上需要设置有构筑物的非张贴形式户外广告的，其构筑物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既有建（构）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涉及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广东省公路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许可。

4、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2.1.2 公开出让相关要求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6〕2号）关于户外广告的公开出让有如下规定：

（一）公开出让的方式

包括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

（二）需要统一公开出让的类别

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三）组织公开出让的部门

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出让期限

长期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期限最长不超过规划有效期，临时户外广告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市政府批准的全市性重大活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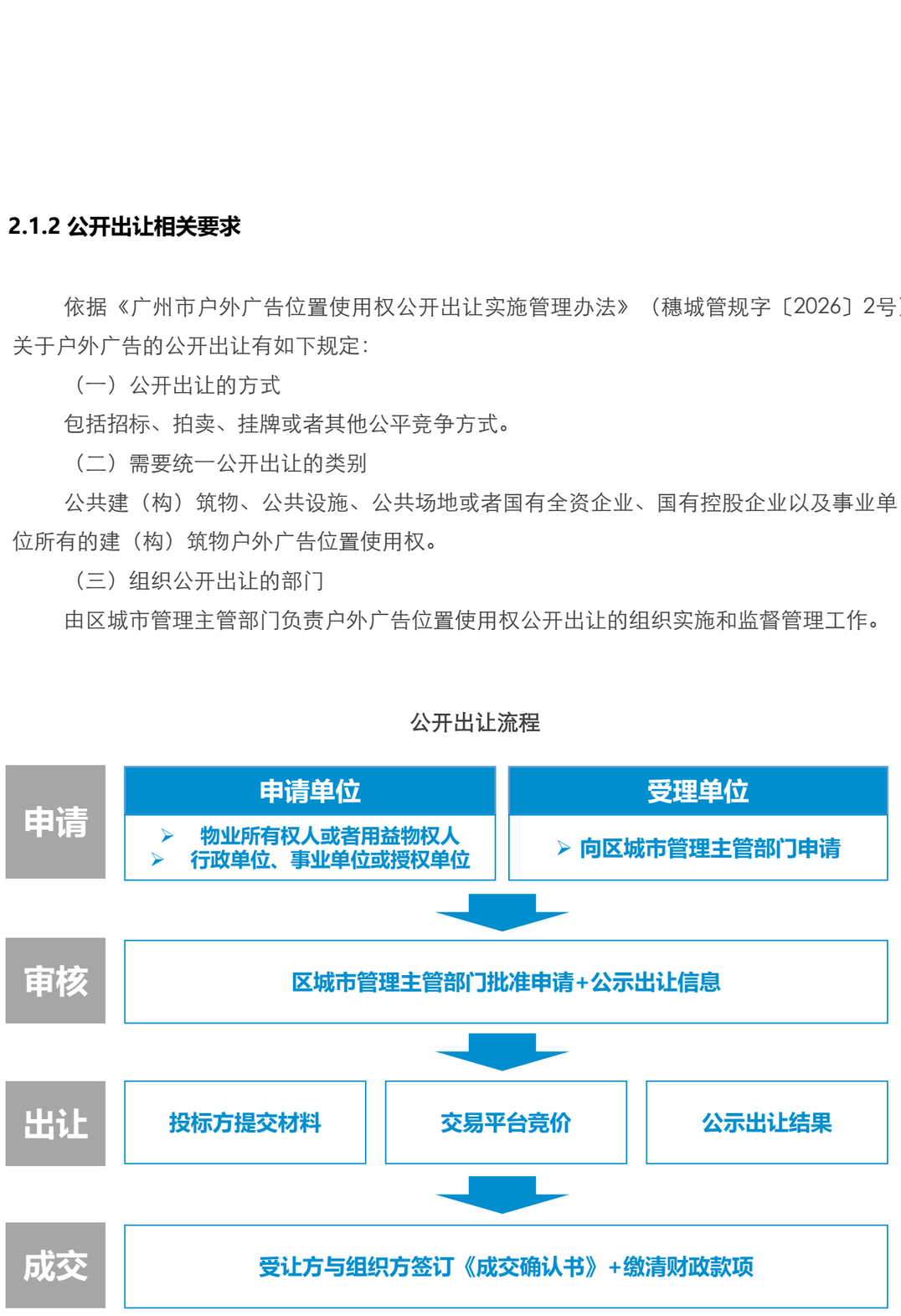
（五）提出出让申请的主体

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由物业所有权人或用益物权人提出申请；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由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或其授权的单位提出申请。

（六）主管部门的办理时限或审核公告期限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1个月内组织确认并公告出让信息。

公开出让流程



出让收入征收模式

100%
上缴同级财政

市、区属行政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出让收入按权属分别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30%
上缴财政，其余归出让方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出让收入的30%上缴财政，其余70%由出让方收取。

市属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按市、区2:1比例上缴财政。

区属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全部上缴区财政。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全部上缴公开出让组织实施单位的同级财政。

注：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确认并公告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信息的，按照公告时施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

2.2.1 户外商业广告空间布局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6-2030年）》，全市户外商业广告按照优化区、严控区、禁设区进行分区分级管控。

（1）**优化区**——包括创新优化区和活力优化区。

1）**创新优化区**

指为服务重点商业活力区域经济发展，充分满足商业活动宣传展示需求，在户外广告容量、位置、形式、动态、照明等指标上，给予设置人更大的创意空间，允许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多元化户外广告的区域。

规划划定的广州南站节点，允许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多元化户外广告。

2）**活力优化区**

指为服务商圈区域经济发展，满足商业活动和宣传展示需求，允许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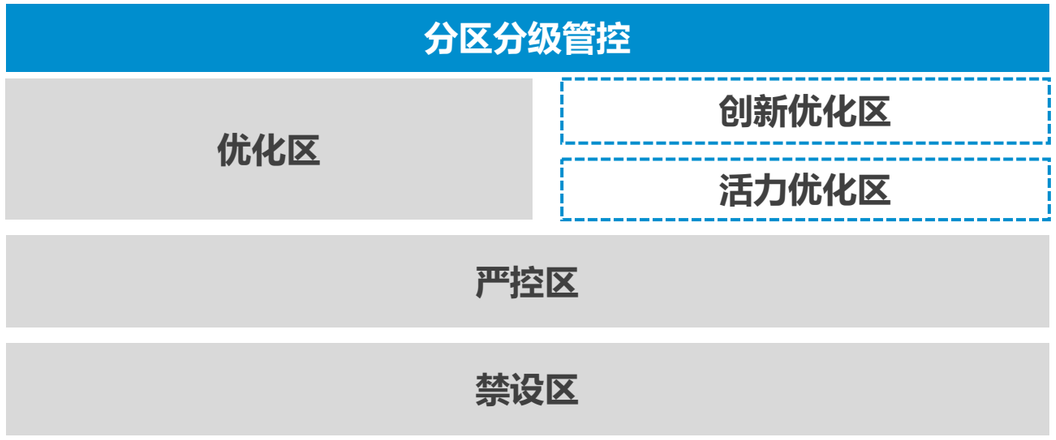
规划划定的户外广告可设商圈内，包含商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商住建筑、文化娱乐建筑、体育建筑、娱乐康体建筑、交通站场建筑等载体及所在区域，允许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

（2）**严控区**——是指为服务一般商业活力区域的宣传展示需求，同时确保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对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和妨碍，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本规划划定的户外广告可设商圈外商业面积≥5000㎡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批发市场、购物中心、会展中心、商旅酒店等商业服务建筑，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

（3）**禁设区**——是指为保护城市景观、公益设施、人居生态环境，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文物保护建筑、纪念性建筑、行政办公建筑、居住建筑、教育科研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医疗卫生建筑、社会福利设施建筑、宗教设施建筑等9类建筑，以及影响交通安全、影响城市风貌、影响生态环境的3类空间，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2.2.2 户外公益广告空间布局

依据《专项规划》，在交通枢纽、重要路径、公园绿地、文体节点四类空间设置符合城市景观的户外公益广告，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和传播效能，提升公益宣传效果。

2.2.3 空间布局调整原则

依据《专项规划》，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与空间布局规划不一致时，以现状为准。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禁设户外广告的范畴，则应禁设户外广告；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可设广告的范畴，则可按照建筑区位情况进行调整，位于商圈内的按照活力优化区控制要求执行，位于商圈外的按照严控区控制要求执行。当其他类型政策分区与创新优化区重叠时，按创新优化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3 上位规划空间布局体系

2.3.1 户外商业广告空间布局体系

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全市户外商业广告按照优化区、严控区、禁设区进行“三区”分级管控，其中优化区分为创新优化区、活力优化区；紧盯功能定位分类制定布局策略，划定布局区域。

三区		布局策略	布局区域
优化区	创新优化区	**鼓励大胆创意** 激活行业发展动能	服务重点商业活力区域经济发展，允许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多元化户外广告的区域
	活力优化区	**释放商业活力** 打造全球商圈标杆	服务商圈区域经济发展，允许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的区域
严控区		**保障基本需求** 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服务一般商业活力区域的宣传展示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禁设区		**划定负面清单** 筑牢城市风貌底线	保护城市景观、公益设施、人居生态环境，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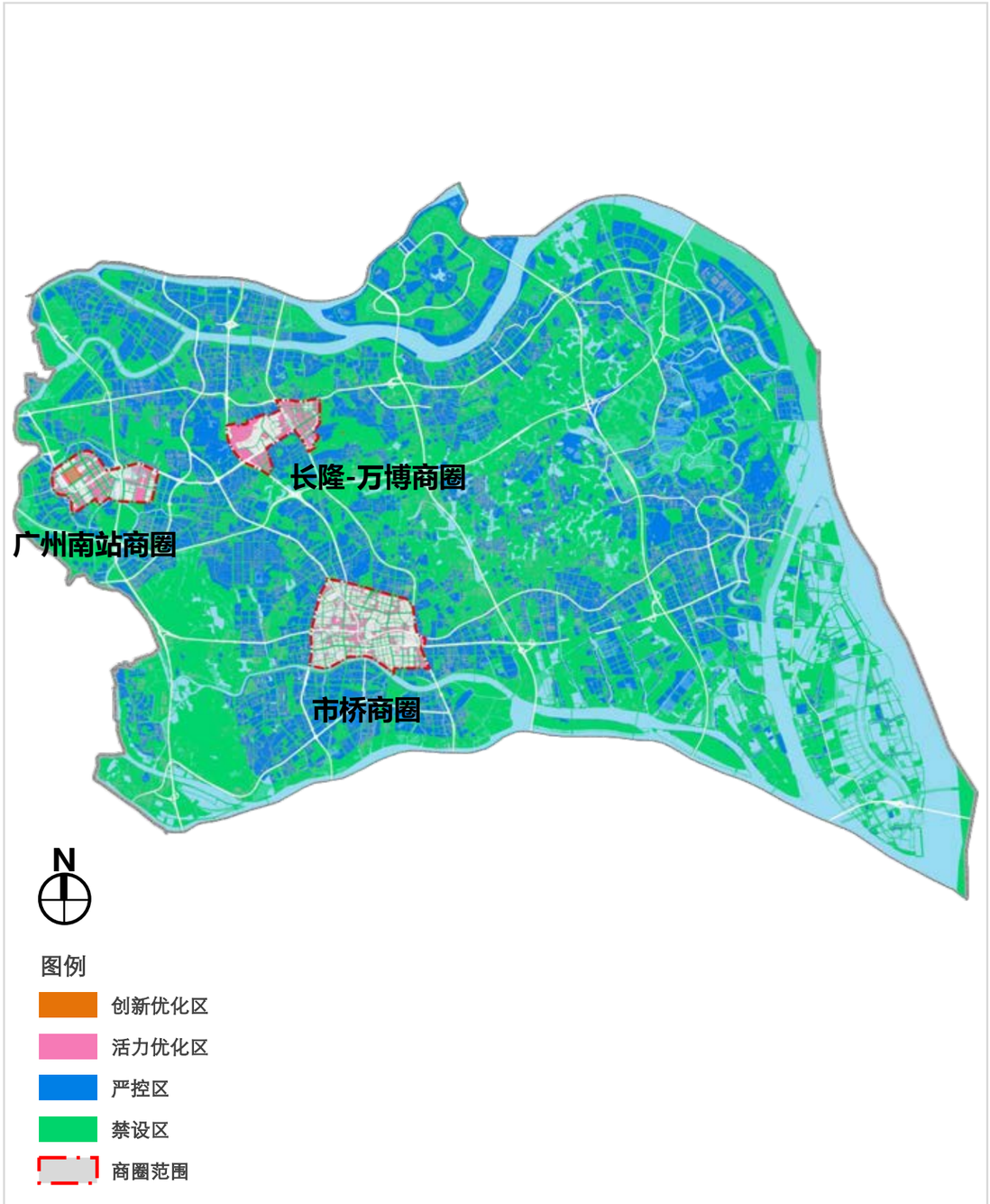


图2-1 番禺区户外商业广告空间布局图

2.3.2 创新优化区空间布局体系

《专项规划》围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以“面-线-点”三个维度构建高价值点位空间格局，形成传播高效的城市户外广告联动集群。

番禺区涉及广州南站、大镇岗气象塔两处点状特色户外广告地标媒体，其中广州南站为枢纽地标媒体，大镇岗气象塔为城市地标媒体。

点状特色户外广告地标媒体选取城市地标、交通枢纽两类特色建筑，依托其人流密度、视线密度优势，为高质量商业宣传展示提供地标性广告空间；同时建筑广告联动可以为特定节日提供氛围烘托，提升地标建筑影响力与城市空间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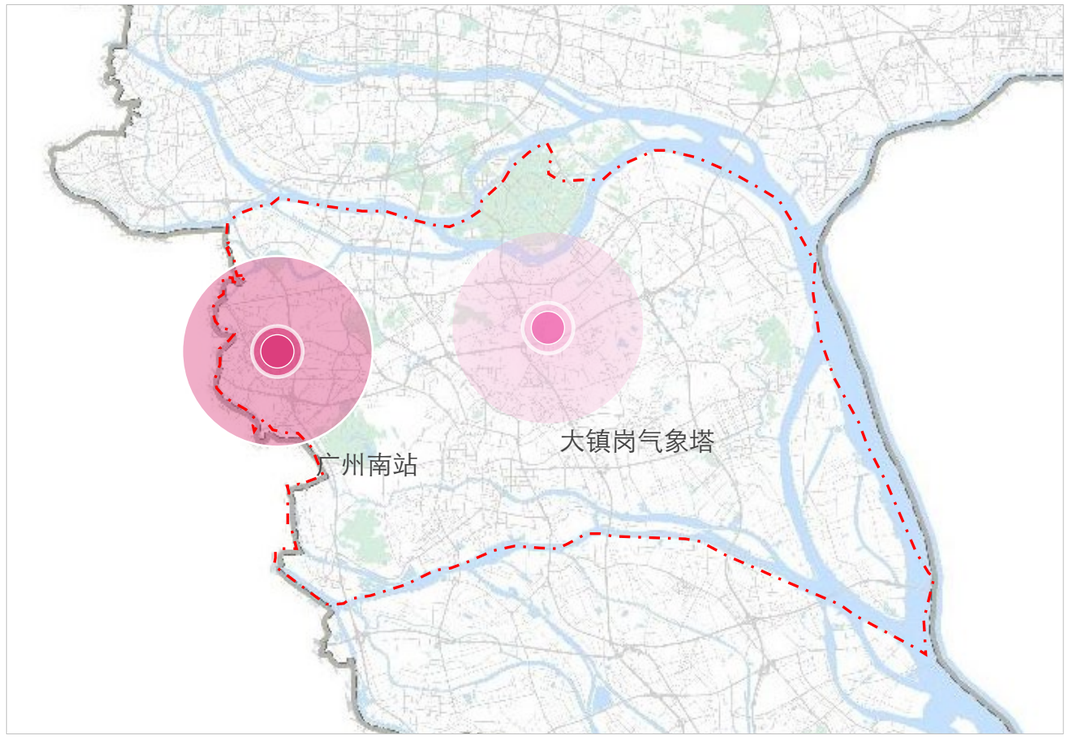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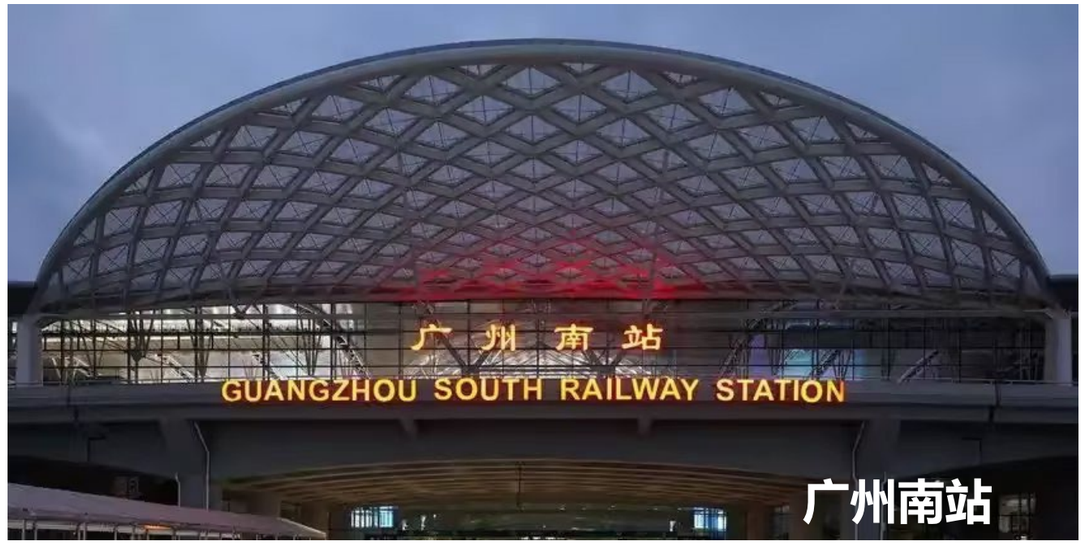


图2-2 番禺区创新优化区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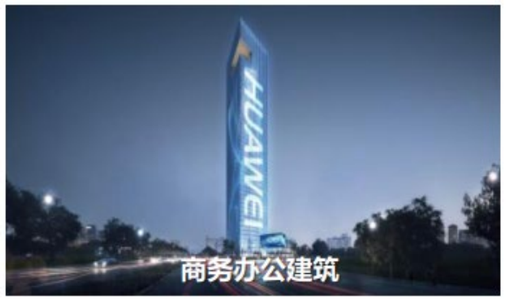


2.3.3 活力优化区空间布局体系

《专项规划》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逐个地块核查规划文件，明确地块的用地性质和兼容性。通过空间匹配将7类建筑及用地区域划定为活力优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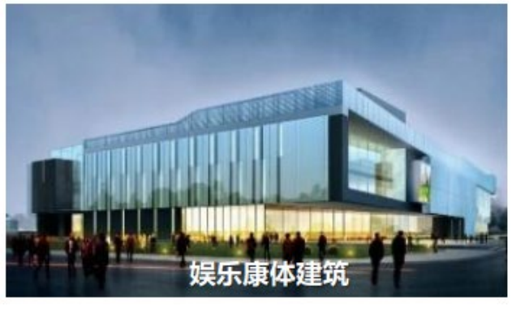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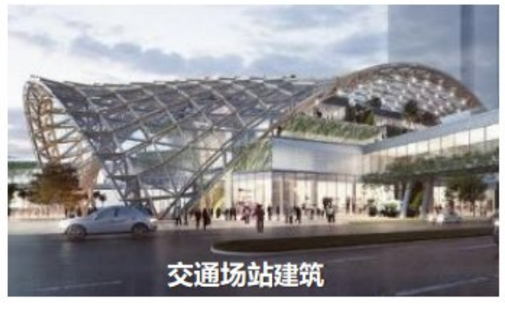












《专项规划》在全市37个户外广告可设商圈布局活力优化区，落实商圈布局优化、政策分区细化、管控指标量化的发展要求，构建“5+2+4+11”空间格局。

番禺区涉及广州南站商圈、长隆-万博商圈、市桥商圈三个商圈，其中长隆-万博商圈为世界地标级商圈，广州南站商圈为国际枢纽型国际商圈。



图2-3 番禺区商圈分布图

2.3.3 活力优化区空间布局体系

长隆-万博商圈

■ **商圈发展目标**

打造国际文旅及商业微旅高度融合的世界级地标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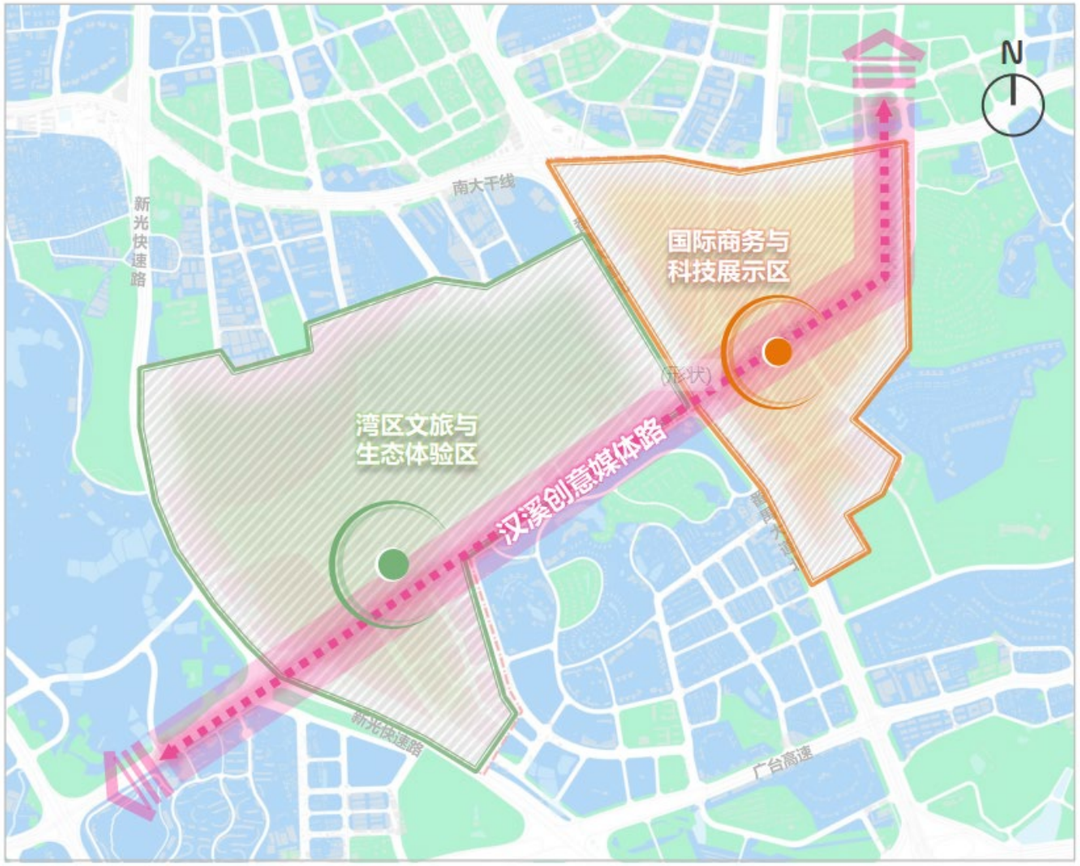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规划策略**

“一路、两区”

汉溪创意媒体路：在汉溪大道道路南北两侧遴选高价值区域，统筹布局户外广告，营造极具创意、活力的商业氛围。

国际商务与科技展示区：通过在超高层建筑群塔楼规划隐形类LED设施，在商业裙楼规划裸眼3D大屏，集中展示总部经济与高端商业的商圈形象。

湾区文旅与生态体验区：依托长隆旅游度假区文旅资源优势，着重打造场景化、动态化、IP化的户外广告，营造休闲旅游、创意文旅的片区活力氛围。



■ 汉溪创意媒体路



■ 国际商务与科技展示区



■ 湾区文旅与生态体验区



2.3.3 活力优化区空间布局体系

广州南站商圈

■ **商圈发展目标**

大力培育引入湾区青年创新消费业态、高铁优质生活圈服务配套业态及特色生态文旅综合体，形成世界级TOD综合枢纽型国际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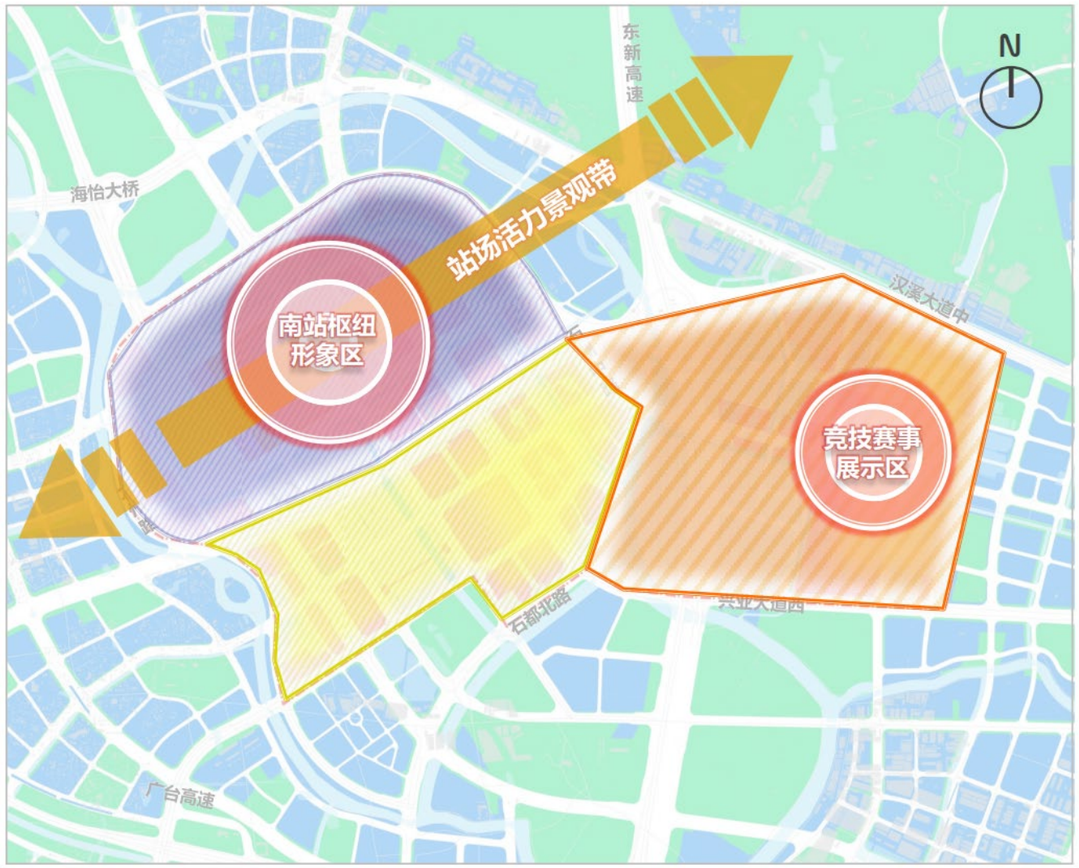
■ **户外广告规划策略**

“一带、两区”

站场活力景观带：以打造国际水平站场轴线景观为目标，在站前广场、周边商业体等区域，统筹布局LED、投影、灯箱、小型落地式和创意互动等户外广告，积极塑造有秩序、有特色、有质感有活力的站场活力景观带。

南站枢纽形象区：聚焦南站枢纽服务、国际消费、商贸会展三大业态，鼓励采用LED、裸眼3D投影等数字技术，助力塑造广州南站特色门户形象。

竞技赛事展示区：依托广州足球公园特色建筑形态设置环形LED广告，在赛场主要出入口、广场绿地区域适当布局小型落地式广告，助力打造赛体商一体化场景，助力点亮体育赛事新地标。



■ 站场活力景观带



■ 南站枢纽形象区



■ 竞技赛事展示区



2.3.4 严控区空间布局体系

■ **商业综合体、专业批发市场、购物中心等商业建筑**

1）允许在商业体红线范围内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但数量不宜超过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图2-4）；

2）鼓励设置灯箱广告，不建议采用喷绘布张贴的形式；

3）户外广告宜基于建筑外立面形态采用适当的排列组合方式，包括重复式、对称式、咬合式、虚实式等（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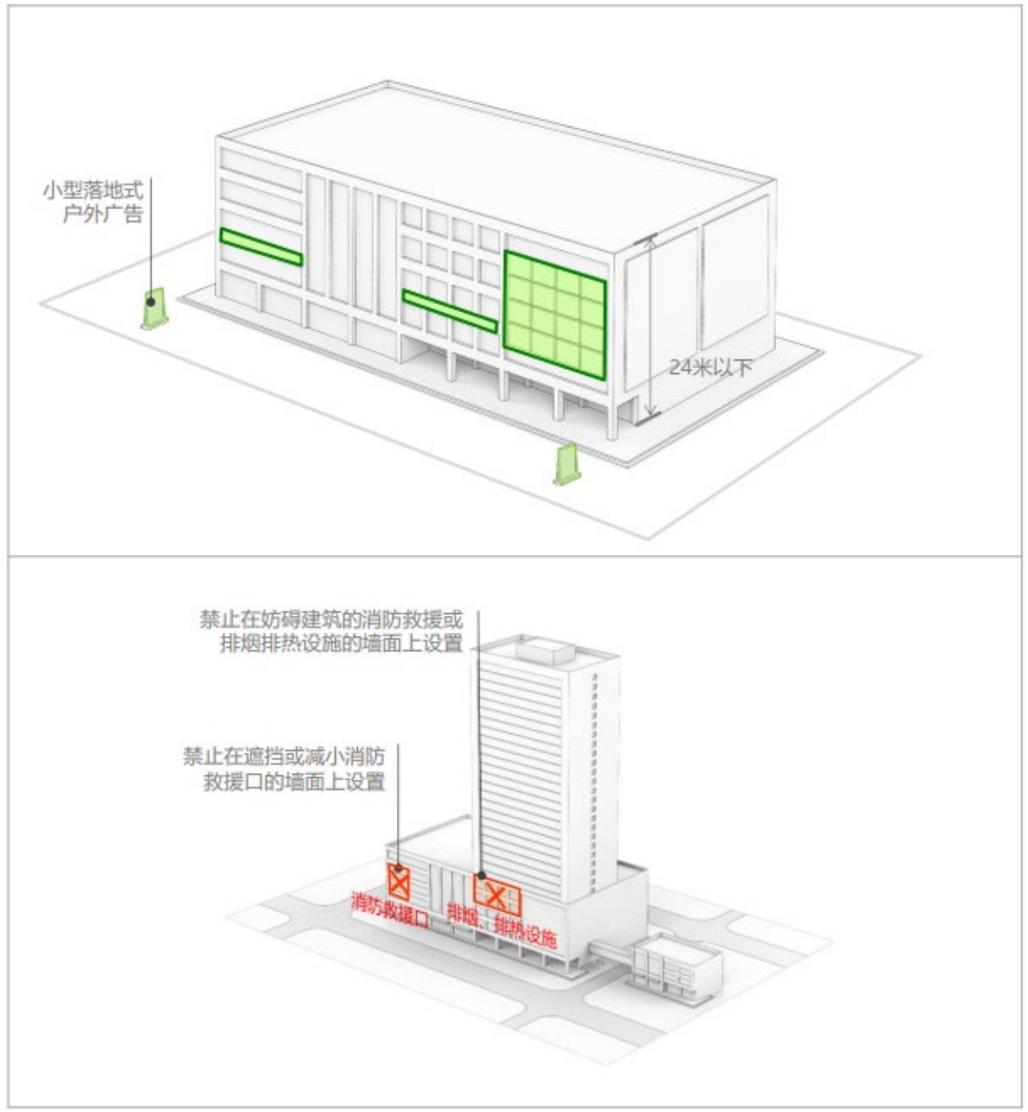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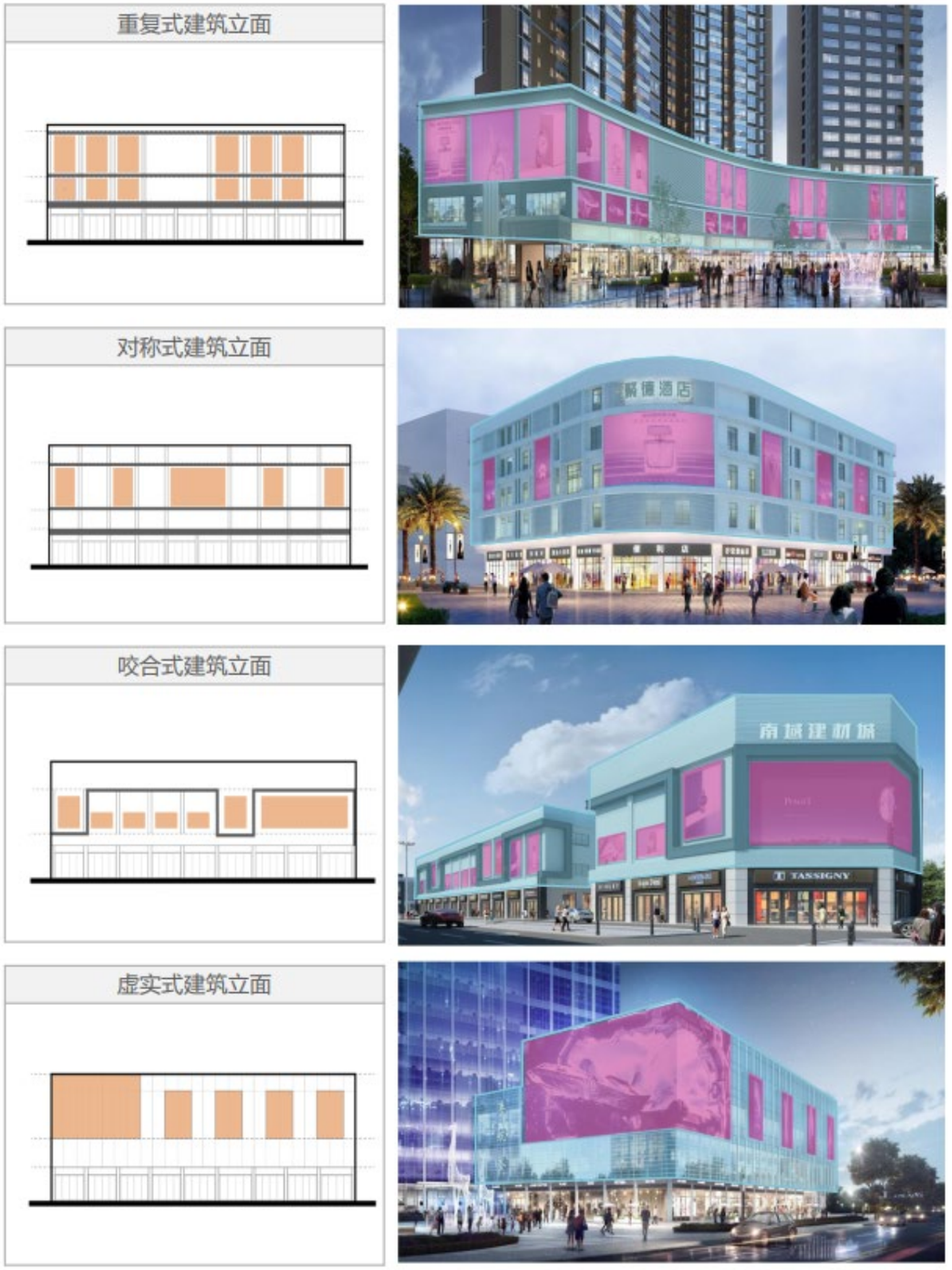


图2-5

2.3.4 严控区空间布局体系

■ **商旅酒店**

允许在商旅酒店商业服务部分的外墙面设置户外广告（酒店客房部分的外墙面除外）（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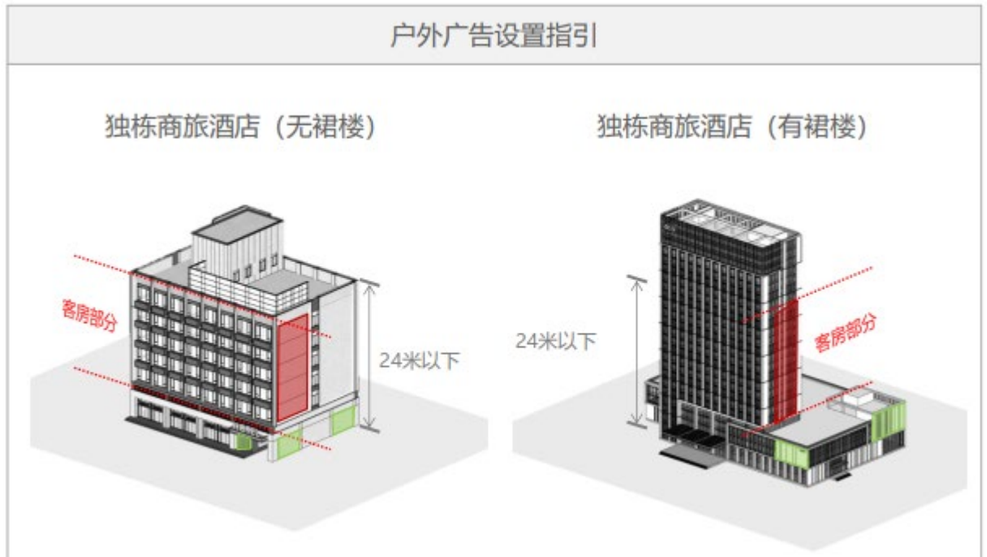


图2-6



■ **会展中心**

1）附着于建筑物的广告鼓励采用单透玻璃贴、LED格栅屏等形式；

2）允许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但数量不宜超过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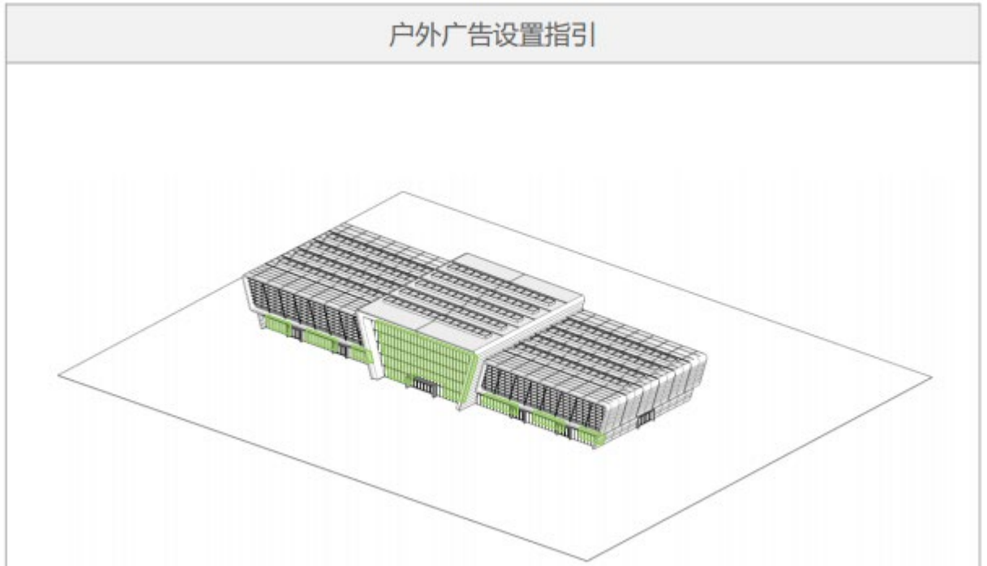


图2-7



2.3.4 严控区空间布局体系

■ **创意园区的商业建筑**

1）园区内多栋建筑的商业面积总和≥5000㎡，可在园区的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商业面积总和≥10000㎡，可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图2-8）；

2）鼓励在园区主要出入口、集散广场等位置设置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造型宜结合公共艺术、创意造型设计，强化园区品牌形象；

3）鼓励利用建筑外立面转角位置设置户外广告，引入裸眼3D、AR互动等新技术，形成景观打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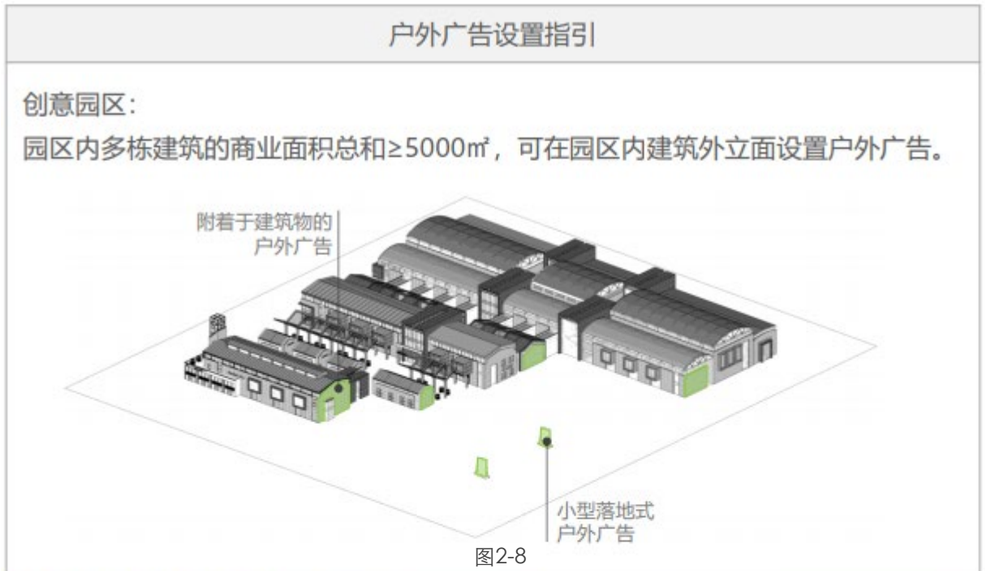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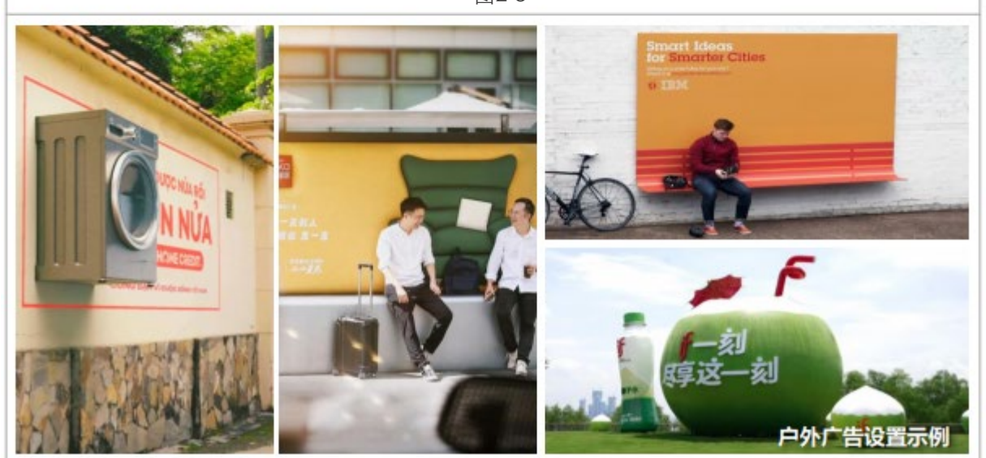


图2-8



■ **工业园区的商业建筑**

1）园区内多栋建筑的商业面积总和≥5000㎡，可在园区的主入口建筑或主要建筑设置户外广告；商业面积总和≥10000㎡，可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图2-9）；

2）允许在工业园区红线范围内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但数量不宜超过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图2-9）；

3）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形式户外广告形式，引入裸眼3D、AR互动等新技术，形成景观打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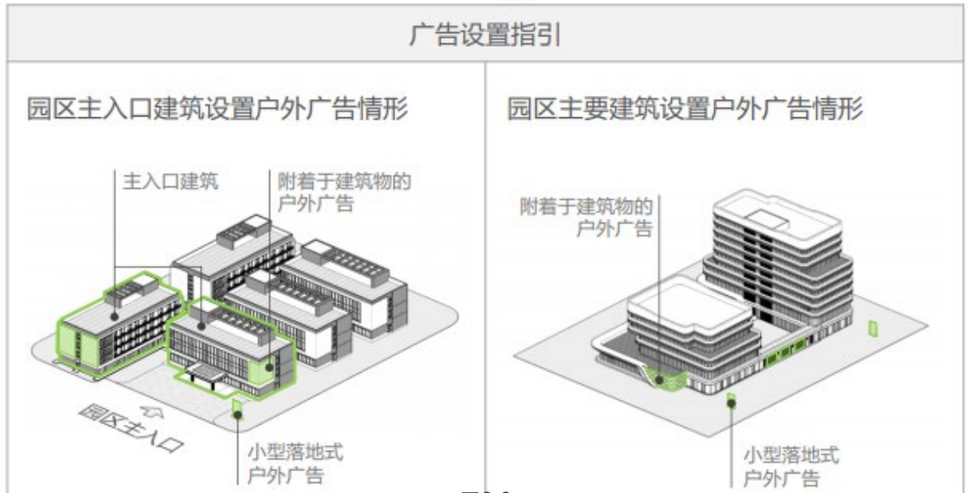


图2-9



2.3.5 禁设区空间布局体系

（1）空间定位

保护历史文脉、城市风貌、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提升城市品质。

（2）布局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等上位要求，划定户外广告设置负面清单。

（3）禁止设置的建筑类型

禁止在文物保护建筑、纪念性建筑、行政办公建筑、居住建筑、教育科研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医疗卫生建筑、社会福利设施建筑、宗教设施建筑等控制地带内设置户外广告。



（4）禁止设置的建筑类型

■ 影响生态环境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图2-10番禺区生态分布图

■ 影响城市风貌

1）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2）禁止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设置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已规划的点位除外）。



图2-11 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图

2.3.5 禁设区空间布局体系

■ **影响交通安全**

1）禁止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图2-12），以及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米内设置户外广告（图2-13）。

2）禁止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米内（图2-14），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米内设置户外广告（图2-15）。

3）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户外广告（图2-16、图2-17）。



图2-12



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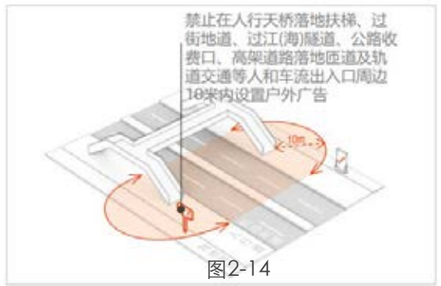


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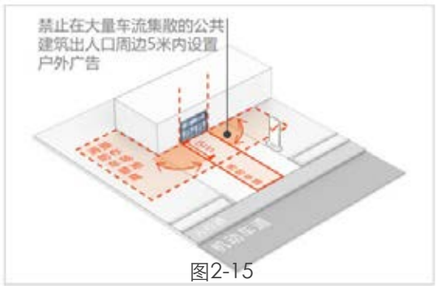


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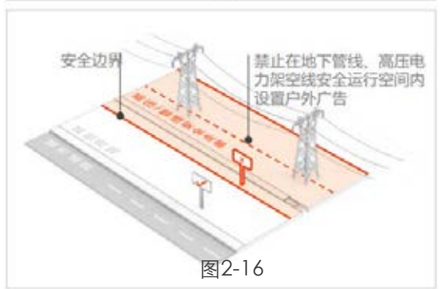


图2-16



图2-17

4）禁止在高速公路（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80米范围内和快速路用地范围内（高快速路出入口和服务区范围内除外）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图（图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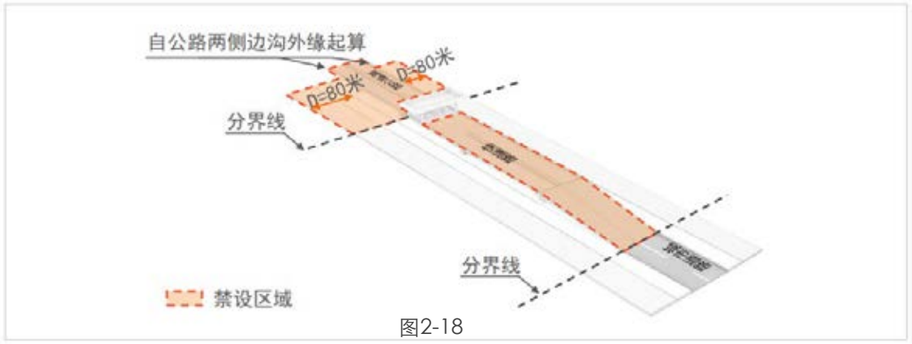


图2-18

5）禁止在高架道路桥身投影线外侧10米内且桥面水平线以上范围（上下桥的匝道区域除外）设置户外广告（图2-19）。

6）禁止在高架道路桥身投影线外侧16米内且桥面水平线以上范围（上下桥的匝道区域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图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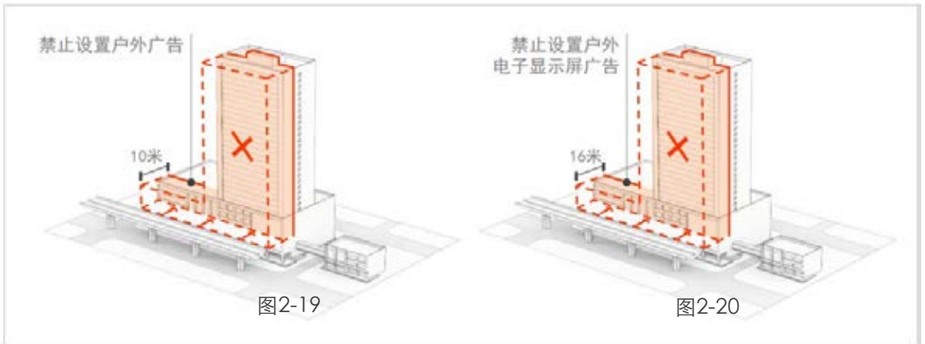


图2-19　图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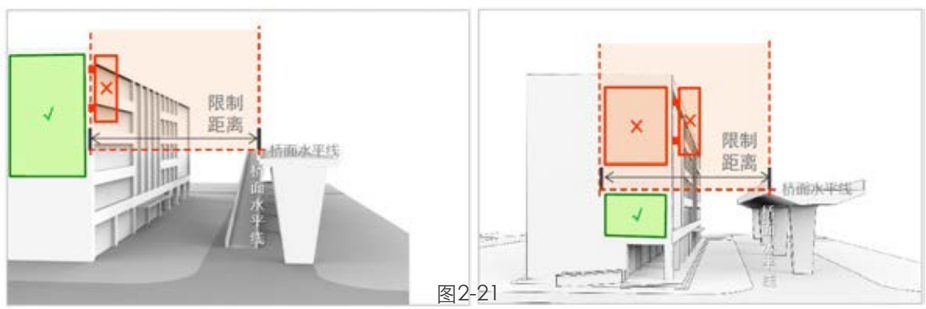


图2-21

2.3.6 公益广告空间布局体系

《专项规划》允许利用城市交通枢纽、重要路径、公园绿地、文体节点四类空间设置户外公益广告，以点串线，以线展面，构建全域公益广告宣传矩阵，助力开展文化主题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注重多维布局，构建公益宣传矩阵				
交通枢纽	国家级枢纽	国家级枢纽	湾区级枢纽	城市级枢纽
	机场	高铁站	城际铁路站	汽车站
重要路径	城市通道			城市出入口
	高速公路	快速路	城市主干道	收费站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城市广场		城市公园	
文体节点	文体节点			
	文化建筑		体育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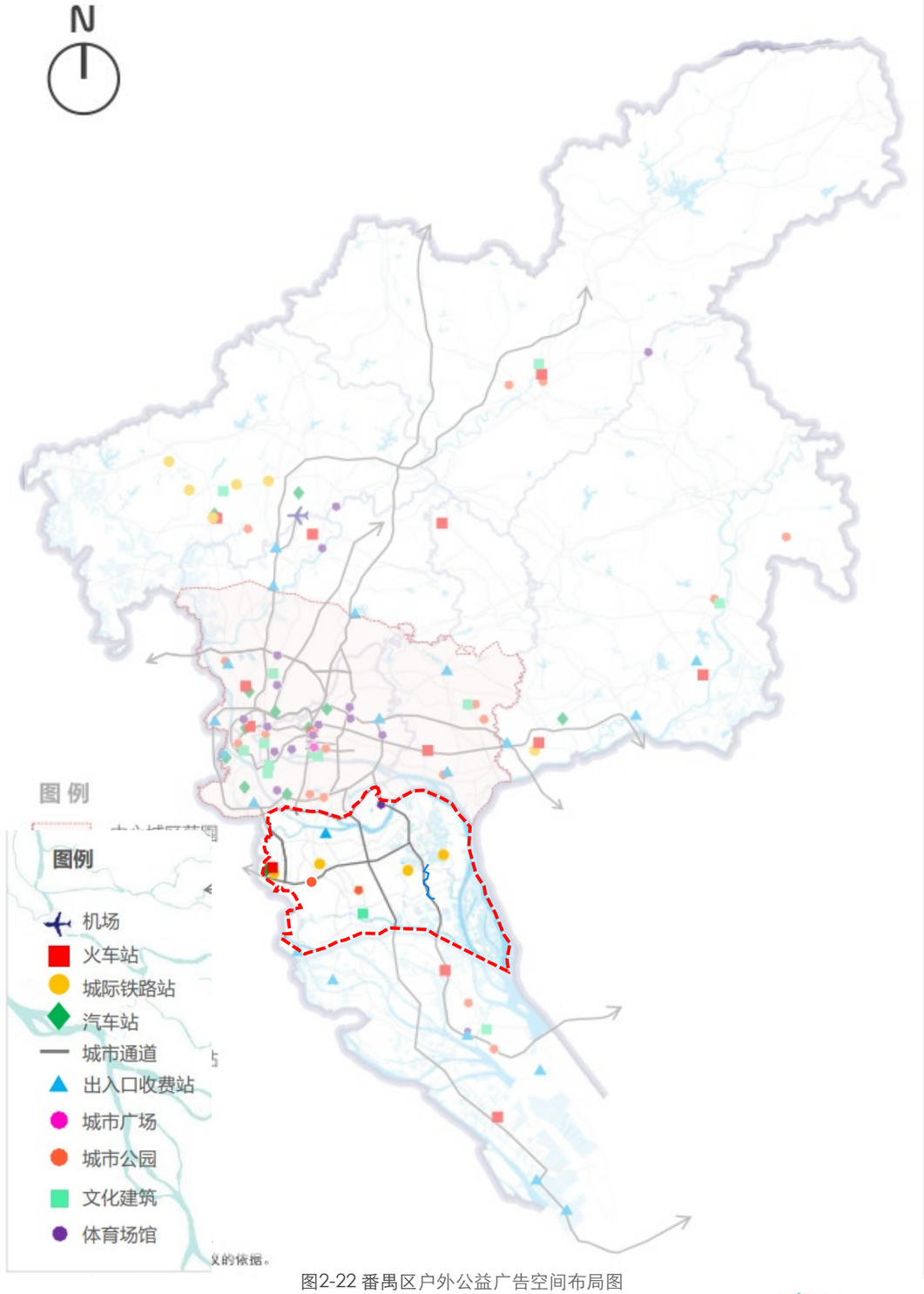


图2-22 番禺区户外公益广告空间布局图

2.4 符合上位规划的商业点位

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6-2030年）》相关要求，本实施方案共摸查户外商业广告点位102处，符合设置条件的商业点位共102处，详见下表（表2-1）。

表2-1 番禺区户外商业广告点位统计

序号	街道名称	符合设置条件点位（个）
1	市桥街道	29
2	东环街道	3
3	沙头街道	3
4	桥南街道	7
5	钟村街道	14
6	大石街道	2
7	石壁街道	6
8	洛浦街道	4
9	小谷围街道	1
10	大龙街道	3
11	沙湾街道	4
12	化龙镇	2
13	新造镇	1
14	南村镇	21
15	石碁镇	1
16	石楼镇	1
合计		**102**

2.5 户外商业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5.1 现状情况分析

通过现状调研，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商业广告现状普遍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分别是：边界不清、位置随意、容量过大、规格失控、形式低端、照明无序。

2.5.2 边界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发现招牌与广告牌界限不清的问题比较突出，表现为两者设置位置和宣传内容相近，导致户外广告和招牌边界不清。





（二）规划对策：理顺边界

明确户外商业广告和户外招牌的定义，从宣传内容和设置位置判断，超出这两方面规定的为违规招牌，应督促设置人按规范要求整改。

1、从内容判断

户外招牌仅限设置人在其经营地、办公地或住所地设置，设置内容为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专项规划》确定的商圈和市域范围内重点管控廊道、《城市容貌规范》（DB4401/T 51）确定的主要道路与重点地区以外区域，确有需要的，店招牌匾可适度增加设置联系方式和地址，但不宜过多过滥，应当保证品质，严格控制数量和比例，其中比例应控制在牌匾版面面积的10%以内（图2-23、图2-24）。



图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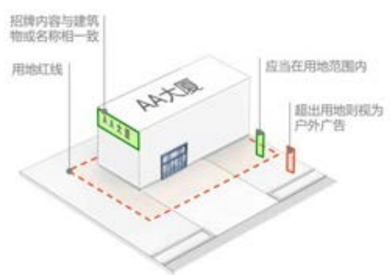


图2-24

2、从位置判断

（1）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店招牌匾允许在以下位置设置（图2-25）：

a）依附于一层门楣平行设置；

b）依附于一层门柱垂直设置。

（2）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店招牌匾允许选择在以下位置之一设置（图2-26）：

a）以品牌墙的形式设置，其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

b）以窗间墙的形式设置，仅允许在第三楼层窗户以下位置。

（3）在建筑二层以上设置垂直于外墙的店招牌匾，仅允许在《专项规划》确定的商圈范围内，其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

（4）楼名招牌允许在建筑物（含裙楼）女儿墙墙面、主体墙面和主要出入口门楣处设置（图2-27）。

（5）店招牌匾应遵从“一店一牌”的原则进行设置，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设置店招牌匾的数量不宜超过出入口的个数，且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每个方向的外墙不宜超过1块；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设置店招牌匾的数量每个方向的外墙不宜超过1块。

（6）在建筑物底层设置楼名招牌的，每个立面的主要出入口最多设置1块；在建筑物底层以上设置楼名招牌的，可选择建筑物朝向主要道路的两个立面设置，每个立面最多设置1块，且应位于不同方向的建筑墙面上；楼名招牌单个面积不得大于所在墙体面积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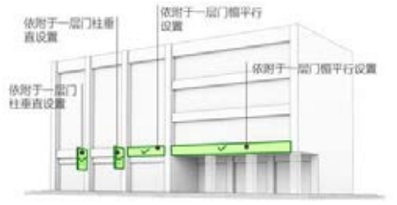


图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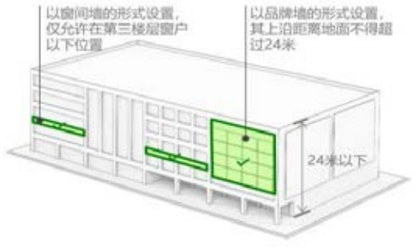


图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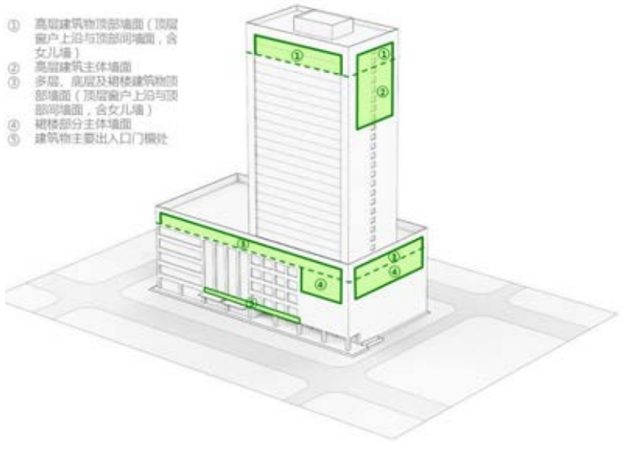


图2-27

2.5.3 位置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现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位置较为随意，主要表现在屋顶或加高女儿墙设置户外广告；在遮挡建筑原风貌特色的建筑墙面设置；影响建筑物肌理等。


屋顶设置


遮挡风貌


影响采光



影响建筑肌理

（二）规划对策：严守安全和景观底线

1、禁止设置的情形

（1）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

a）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图2-28）；

b）在妨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的排烟与排热设施的墙面上设置（图2-29）；

c）在遮挡或减小消防救援口的墙面上设置（图2-29）；

d）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

e）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设置（图2-30）；

f）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图2-30）。

（2）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a）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图2-31）；

B）在两栋建筑之间连接墙面设置（图2-32）；

c）在建筑连廊上设置（公益广告以及市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重大活动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除外）；

d）在垂直于建筑物墙面上设置（优化区内设置除外）。

（3）影响建筑风貌的情形

a）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b）在依附于建筑物的雨棚设置，以及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上设置（图2-33）；

c）在骑楼檐下垂直于墙面设置（图2-34）；

d）在传统骑楼首层立柱面或立柱之间连接设置（图2-35）。

2、户外广告设置位置的分区要求

（1）创新优化区：附着于建筑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80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图2-36）

（2）活力优化区：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图2-37、图2-38）。

（3）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4）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中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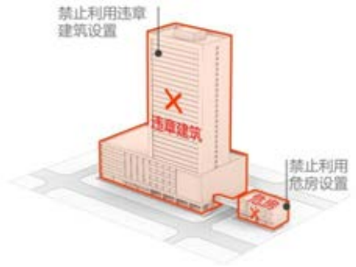


图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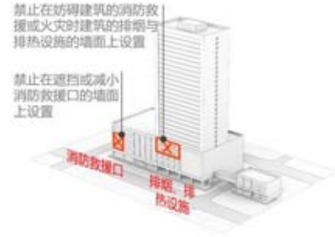


图2-29



图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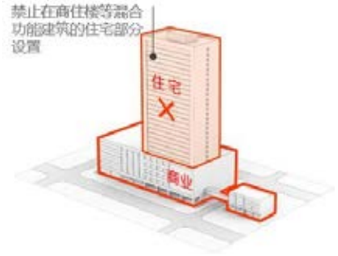


图2-31



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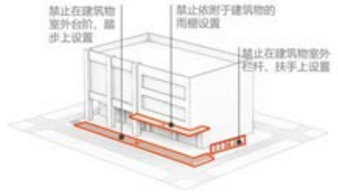


图2-33



图2-34



图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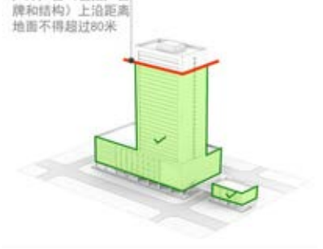


图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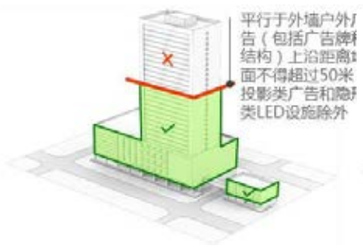


图2-37



图2-38

2.5.4 容量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现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容量过大，主要表现在附着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牌数量过多、面积过大；现状户外广告总面积普遍超出所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的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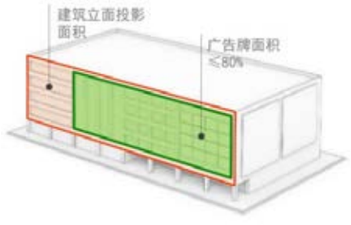
（二）规划对策：控制面积比例，分区弹性标准

1、创新优化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80%，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活力优化区：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的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50%；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的容量应符合《设置规范》中的规格控制要求，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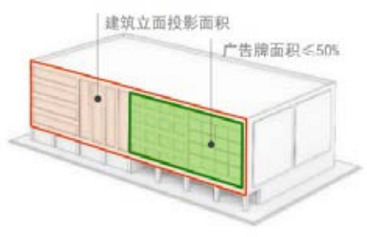
3、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5%，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4、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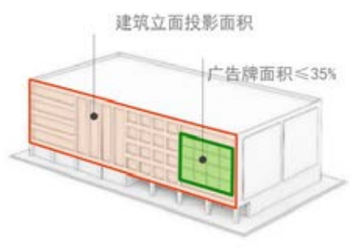
≤80%

创新优化区



≤50%

活力优化区



≤35%

严控区

2.5.5 规格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现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规格失控，主要表现在附着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牌尺寸过大，广告牌之间大小不一，设置混乱、缺乏秩序。





（二）规划对策：引导设置规格适宜的户外广告

1、一般形式的户外广告的厚度（外凸墙面）不宜超过0.3米，电子显示屏的厚度（外凸墙面）不宜超过0.5米。

2、平行于建筑物山墙的户外广告与建筑山墙面边界距离不宜小于1米（图2-39），设置于坡屋面建筑山墙的户外广告，其高度应低于屋顶檐口下缘高度。

3、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外沿距离建筑物的外墙不得超出1.5米，下沿距离地面不得小于4.5米（图2-40）。

4、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对应建筑开间设置，相邻水平间距不宜小于6米（图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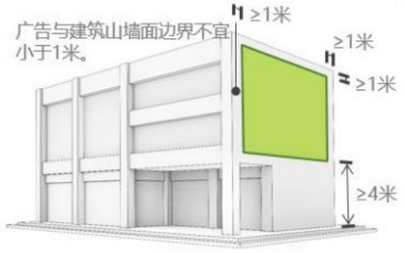


图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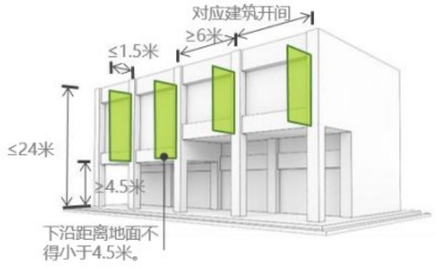


图2-40

2.5.6 形式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现状户外商业广告设置形式低端，主要表现在材料低档，多数采用喷绘布，部分制作工艺粗糙，新材料、新技术使用普遍不多，整体品质较低。





（二）规划对策：分区分类型控制

1.分区控制：

（1）创新优化区：鼓励采用具有创新科技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特色户外广告景观区域内允许设置空中移动广告、第五立面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新型户外广告。

（2）活力优化区：①鼓励采用创新科技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②允许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类型仅限墙面立体（实物造型）广告。

（3）严控区：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外围城区的户外公益广告除外）、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在商业面积小于10000㎡的建筑上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4）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2.分类型控制：鼓励采用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结合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城市景观进行艺术和创意设计，提升城市格调和品位，体现时代特色和城市发展水平。

单透玻璃贴广告



不得影响建筑窗户的正常开启。

空中移动广告



① 必须符合国家航空、气象等主管部门有关航空飞行物安全、气球施放的规定；
② 仅允许在空中移动载体的外表面上设置；
③ 在不影响飞艇功能和安全的情况下应采用喷涂和覆膜的方式；
④ 无人机进行编组广告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立面广告



① 整体设施仅允许贴附于屋顶面的水平方向布置，且不得超出其表面外轮廓边界；
② 结合建筑物的色彩形态、屋顶绿化以及屋面附属设施进行企业品牌宣传展示，可采用发光立体字、投影等户外广告形式，照明灯具应避免直接朝上照射。

户外投影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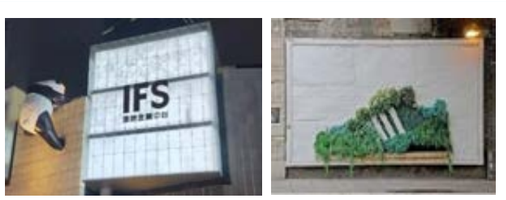
①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②大小、亮度和色彩应与投影载体的整体造型及照明效果有机结合；
③应当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对投影器材做隐藏处理，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和居民正常生活。

橱窗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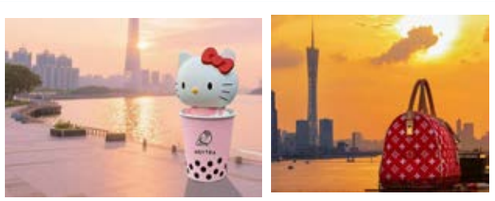


①应设置于橱窗内侧，首层的橱窗广告与玻璃距离不应超过0.5米，二层及以上的橱窗广告与玻璃距离不应超过1.5米；
②仅限于实物或创意造型展示，不得利用橱窗变相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实物造型广告



墙面立体（实物造型）广告：
① 凸出墙面不得超过2.5米；
② 禁止侵入道路红线范围。



独立式实物造型广告：
① 不应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
② 应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整体协调；
③ 应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固定牢固，避免晃动倾倒。

3、户外电子显示屏控制要求

（1）一般设置要求

a）应按《设置规范》中对应类别载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

b）禁止在禁设区和严控区内附着建筑物设置（公益广告和在商业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的除外）。

c）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d）禁止影响航空安全设置。

（2）朝道路设置的要求

a）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图2-41）。

b）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交叉口附近100米范围内设置，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静态展示。

（3）朝住宅设置的要求

a）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50米范围内设置（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图2-42）。

b）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50米至100米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且应播放静态画面。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于15秒。

（4）其他控制要求

a）优化区内的广告画面可采用动态展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严控区内的广告画面应采用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专项规划》中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b）应选用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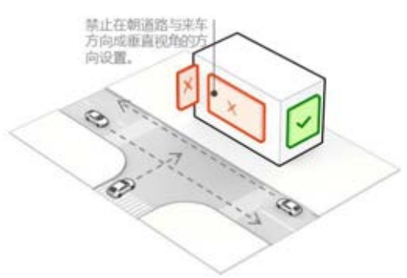


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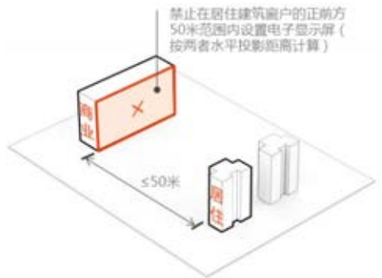


图2-42

2.5.7 照明控制

（一）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照明无序，主要表现在广告招牌的亮度过高，对交通和行人造成干扰；照明形式低端，灯具支架普遍外露，影响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目前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光污染”比较突出，表现为在垂直道路方向设置电子显示屏干扰交通，在靠近居住建筑墙面设置电子显示屏干扰生活。







（二）规划对策：照明分要素控制

1、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5-2020）要求，照明设计和技术参数须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要求。

2、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3、照明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4、照明方式

（1）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亮度均匀度U1(Lmin/Lmax)应≥0.6；

（2）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鼓励采用必要的光源遮蔽方式和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由于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的光污染（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等）。

5、照明亮度

不同环境区域、不同面积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2-4：高亮度环境区户外广告的最大允许亮度

广告照明面积S（㎡）	一般类型广告（cd/㎡）	LED显示屏等光源设施（cd/㎡）
S≤0.5	≤1000	≤600
0.5<S≤2	≤800	
2<S≤10	≤600	
S>10	≤400	

表2-5：户外招牌的最大允许亮度

招牌照明面积S（㎡）	城市中心（cd/㎡）	城市一般地区（cd/㎡）	居住区（cd/㎡）	风景区、公园（cd/㎡）
S≤0.5	≤1000	≤800	≤400	≤50
0.5<S≤2	≤800	≤600	≤300	≤40
2<S≤10	≤600	≤450	≤250	≤30
S>10	≤400	≤300	≤150	-

6、照明光色

（1）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光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

（2）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7、照明设备

（1）应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的灯具，同时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

（2）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设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3）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户外广告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其他情形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8、动态和静态控制要求

（1）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2）严控区和禁设区的广告画面仅能进行静态展示。静态展示的画面播放速度应缓慢和连贯，每个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宜少于15秒，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9、广告灯具细化设计。针对广告牌的灯具支架普遍外露的问题，提出将灯具与支架一体设计，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提升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10、夜空光污染的限制

（1）夜空的光污染限制应采用灯具上射光通量比限值评价。

（2）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制不应超过表2-6的规定。

表2-6：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值

环境亮度类型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环境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城郊居住区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
上射光通比	0%	5%	15%	25%

注1：不包括景观照明灯具
注2：上射光通量是按灯具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的位置度量。

11、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

（1）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采用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评价。

（2）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不应超过表2-7的规定。

（3）LED显示屏应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

表2-7 LED显示屏或媒体墙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数据来源《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LED显示屏（全彩色）	环境区域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cd/㎡）	城郊居住区（cd/㎡）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cd/㎡）	城市中心区、商业区（cd/㎡）
平均亮度	不宜设置	200	400	600

2.6 户外公益广告问题分析和对策

2.6.1 设置现状

番禺区现有的公益广告大部分为附着于公共设施设置和独立落地式两种类型。前者主要包括例如灯杆公益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围墙广告等；而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分布较广，各街镇的道路两侧、绿化带、广场等开阔公共空间常见有结合公共艺术或地域符号进行造型设计的小型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部分已建成的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设施如下：


番禺儿童公园


沙湾古镇西广场


法治文化公园



奥园广场



东新高速口


国学广场

2.6.2 现状问题

（一）位置违规

部分街镇存在横跨道路设置公益广告、在车行道分离栏设置公益广告、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设置公益广告等现象，违反了《设置规范》的规定，亟待规范管控。

（二）维护管理不足

从管理设置来看，主要涉及未经审批擅自设置；从广告设施品质来看，部分公益广告形式较为低端，不能与番禺区的城市定位相匹配。


影响交通


品质低下


超出屋顶


横跨道路

2.6.3 规划对策：规范设置空间与内容

（一）发布要求

商业广告中必须设置占比不小于20%公益广告，该比例可以体现在广告面积或发布时间上。

（二）总体设置要求

1、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应以公益广告为主，允许以冠名的形式出现设置人信息；

2、绿地、公园、社区可结合园林景观适度设置小品、雕塑等形式的公益广告，但应结合场地特点统筹布局、科学设计，严格控制数量范围，着力提升景观品质。

（三）附着于建筑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1、品质控制要求

（1）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5%，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其他要求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公益广告的禁设情形、位置、容量、规格参照同类别户外商业广告要求进行管理。

（四）独立落地式广告设置要求

1、品质控制要求

（1）允许设置电子显示屏形式，但应符合《规范》相关要求；

（2）主城区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外围城区结合自身需求允许适当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公益广告。

2、禁设情形

（1）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

a）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内设置（图2-43）；

b）在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10米范围内设置（图2-44）；

c）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出入口10米范围内设置（图2-45）；

d）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5米范围内及其他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图2-46）；

e）在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运行空间设置（图2-47）；

f）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设置（图2-48）；

g）在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场地上设置（图2-49）；

h）其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及交通安全视线的情形。

（2）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a）依附于行道树设置或影响行道树生长（图2-50）；

b）在车行隧道口上方和坡脚护坡上设置（图2-51）。

3、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1）原则上不得设置（外围城区设置公益广告除外）。

（2）设置位置距离道路红线、建筑（构）物墙角线和重要设施（公交车站、收费站、有轨电车站台等）不得小于广告设施的总高度（图2-52）。

（3）道路同一侧相邻广告间距不得小于1000米（图2-53）。

（4）造型宜与公共艺术、城市景观进行一体化设计。

4、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1）仅允许在优化区设置（户外公益广告除外）。

（2）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设置地点距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广告总高度的1倍，同时广告与地块内部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2倍（图2-54）。

（3）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2.5米（图2-54）。

（4）相邻广告间距不得小于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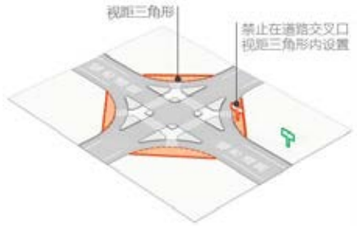


图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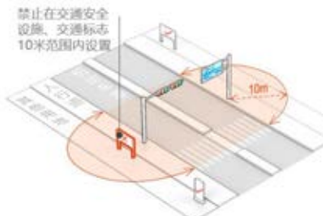


图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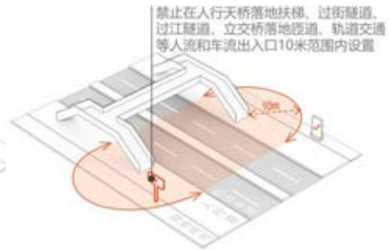


图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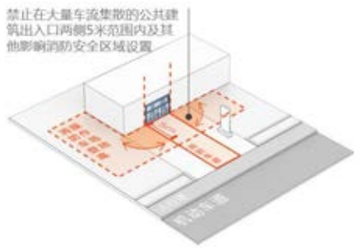


图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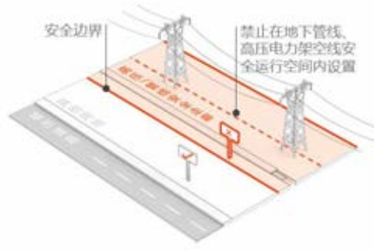


图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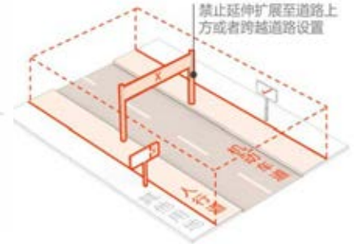


图2-48



图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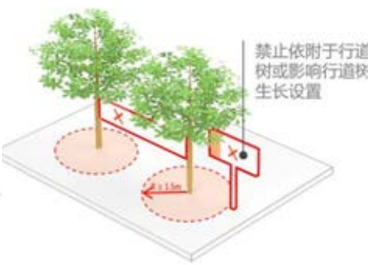


图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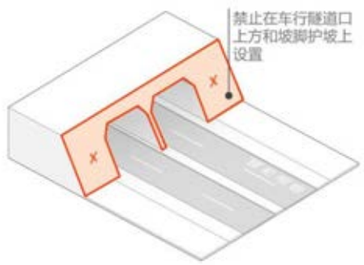


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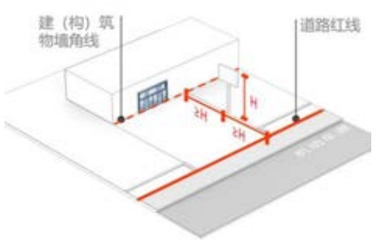


图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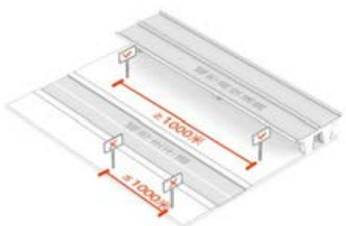


图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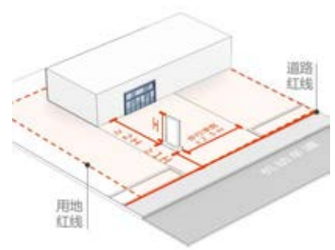


图2-54

2.7 户外广告设置措施

根据上位管理办法、规范和规划，针对现状户外广告设置问题，区分不同情形，分类提出规划措施，主要包括保留、拆除、提档、新增。

1、保留

（1）符合《管理办法》《设置规范》《专项规划》要求；

（2）与建（构）筑物或其所依附的载体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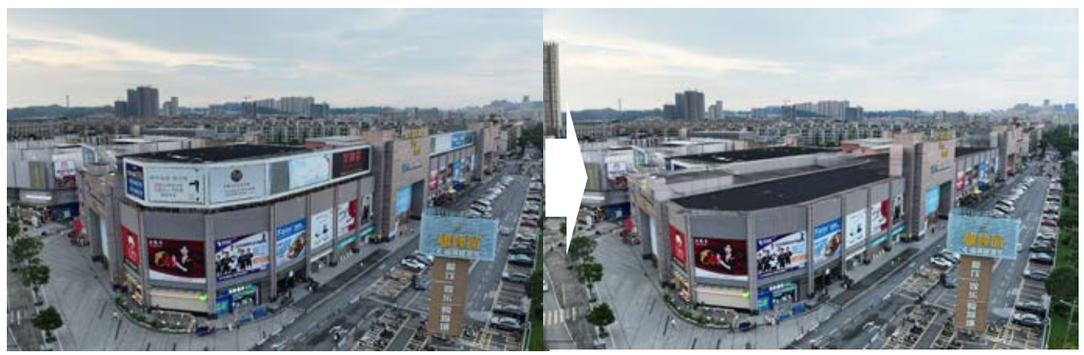
（3）传播效率高，工艺水准好。



2、拆除

（1）违反《管理办法》《设置规范》《专项规划》要求；

（2）影响街区景观风貌、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3、提档

（1）经过提升，能够满足《管理办法》《设置规范》《专项规划》要求；

（2）工艺制作水平差，画面污浊，设施陈旧破损，经过提升，能够符合本次设置实施方案要求；

（3）设置位置超高、容量过大、规格失控和形式低端等，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经过提升，能够符合本次设置实施方案要求。



4、新增

（1）符合《管理办法》《设置规范》《专项规划》要求；

（2）设置美观安全有品质，且不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和街区景观；

（3）满足商业宣传和公益宣传需求，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城市发展。



2.8 户外广告形式研究

喷绘广告

使用电脑喷绘制作的户外广告，其中UV喷绘技术不限喷绘材质，可以打印规定厚度内的任意介质，克服了传统打印方式。



橱窗广告

是指利用商业建筑（店铺）临街的玻璃橱窗，通过艺术构思以富有装饰性和整体美感的陈列方式进行展示的户外广告。



户外投影广告

是指使用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等载体或介质的户外广告。



三面翻广告

由一组并排的三棱柱组成，通过电机驱动所有的三棱柱围绕各自中心轴转动，利用三棱柱的三个侧面形成三幅面。



单透玻璃贴广告

是指以透光贴膜材料为载体显示广告内容的户外广告，从室内看到外部环境，而外面看只能看到表面上喷绘的广告画面。



墙面立体（实物造型）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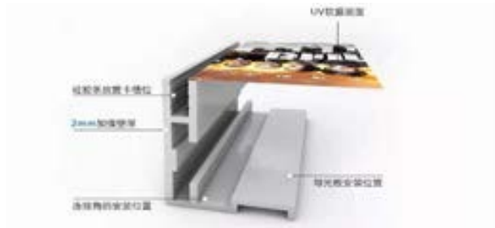
是指以三维实体造型为载体，依附于建筑物墙面，以动态或静态方式显示广告内容的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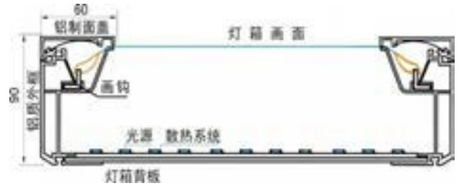


灯箱广告

卡布灯箱：画布安装时直接将灯箱布四周安装好的胶条嵌入到灯箱外框的凹槽里即可，拆换更便捷，没有面盖，由于软膜画面具有一定的弹性，也使其在户外的使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

拉布灯箱：画布安装时在画布四边开孔打上金属扣眼，使用束缚带将画布和外框上的扣环束紧拉伸。画面可以采用户外高清写真或者UV机喷印，延展性好柔韧性强，更适合应用于较恶劣的环境当中，一般多用于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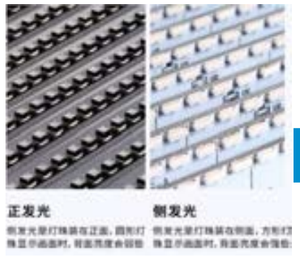




LED闪动灯箱：通过系统控制LED光源展示闪动效果的广告灯箱，让原本静态的广告画通过光线强弱明暗、交替辉映来营造画面上各种文字、图案的动态效果，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力，从而使广告内容得到最大化的展现。



LED格栅屏（组合原理）



LED灯珠成条状



LED灯珠成格栅状



设置在玻璃幕墙内

LED格栅屏（组合原理）

广州-北京路城壹汇

城壹汇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格栅屏，透明度较高基本不影响内部采光，白天不开启广告设施对建筑立面完全不影响，夜晚开启满足户外广告发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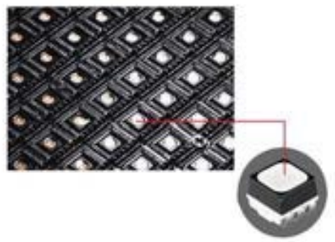
广州-国际媒体港

坐落于广州中轴线与广州塔旅游中心区域，在建筑玻璃幕墙内侧设置LED格栅屏，设置后内部透明度达80%，对建筑采光影响较小，夜晚LED格栅屏画面显示精度较高。





LED显示屏（组合原理）



LED灯珠紧密排列



LED灯珠排列成块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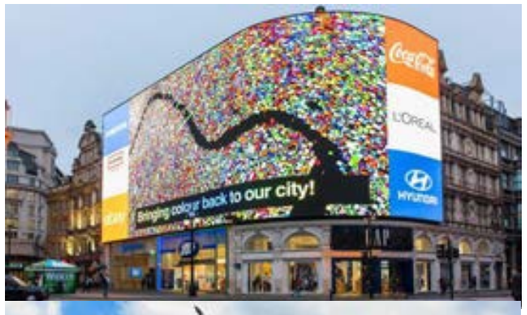


块状屏幕组合成高清显示屏

应用案例

伦敦-皮卡迪利

历史悠久的皮卡迪利广场是伦敦地标之一，这块数字LED屏幕尺寸约为2600平方英尺，可分为六个广告区域，约为1100万像素，是欧洲此类广告屏幕中最大的。





杭州-工联大厦

杭州工联大厦设置目前亚洲最大的高清户外LED大屏，精度为P8，该建筑通过外立面改造与户外广告一体化设计，提升了建筑景观品质，又打造了区域超大型地标媒体。





2.9 户外广告编制思路

对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在编）的目标定位与番禺区户外广告现状，本次番禺区户外广告主要编制思路为“助力CBD建设、支撑网点发展、优化市场广告、建设公益阵地”。

1、助力CBD建设

“十五五”规划中，长隆-万博商圈和广州南站商圈是番禺区现在以及未来的核心发展片区，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进而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在商圈内筛选已建、在建或未建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引入国际顶尖水平的户外广告技术，进行建筑外立面美化亮化改造，打造与国际化大都市现代化商务区形象相匹配的城市景观，以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南站CBD发现广场美化亮化



南站CBD荣耀广场美化亮化



万博CBD灯光秀

2、支持网点发展

严格对接《设置规范》《专项规划》要求，在番禺全区范围内，对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各类商业建筑按照高标准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通过“一点位一图则”的形式进行有序管理，从而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性、优化商业建筑的外观形象和景观品质、平衡各商家以及相关设置人对于广告招牌的设置需求，以及依规预留广告和招牌位置，引导未来规范设置。进而发挥户外广告对于番禺区商业网点建立健全的最大效能。



案例：东京商圈内极具特色的户外广告大牌



案例：成都春熙路规范有序的户外广告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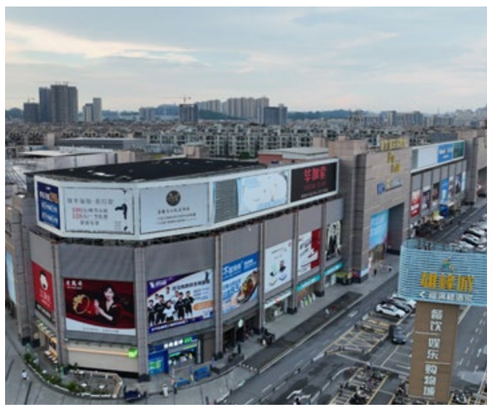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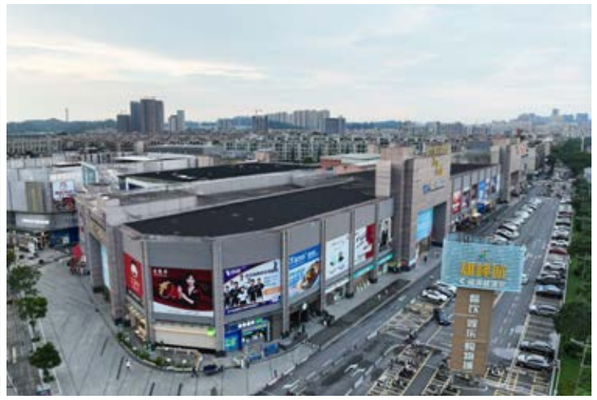
3、优化市场广告

番禺区零售业尤为发达，各街镇分布大量专业批发市场，但以洛浦、钟村、东环等街道的酒店用品、石材、珠宝类销售点为典型代表的批发市场，其广告招牌设置乱象丛生、问题尤为突出。对设置不规范的广告从品质、有序、安全等三方面进行整治，清除一批内容不合规，设计不美观，结构不安全的广告，实现高标准的户外广告治理。支持产业利用户外广告拓展销售新渠道，激发新业态发展潜力，促进专业批发市场空间集聚和优化发展。





番禺区石壁街道广州环球贸易广场现状及规划

番禺区钟村街道雄峰城现状及规划

4、建设公益阵地

番禺区是广府文化和岭南水乡文化的发源地，做好本土文化传承保护和弘扬一直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为更好地带动番禺历史文化传承及发展，并寻找一条视野更广、层级更高的发展路径，可以将文化与产业相结合，例如结合园林景观设置的小品、雕塑等形式布局落地式公益广告。通过高端品质、精致有序的户外公益广告，建设区级公益阵地，为公益内容打开资讯传播天窗，为番禺本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输出提供优质展示平台。




案例：伦敦街头景观雕塑式户外广告




案例：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外景观雕塑式广告

2.10 户外商业广告实施建议

本次提出户外商业广告实施建议如下：

1、设置

本实施方案划定的户外商业广告点位的设置应按《设置规范》的相关控制要求执行，详见本 实施方案2.3部分。若涉及电子显示屏广告的，不得在朝向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 置，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2、设计

按照本实施方案中的管理图则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尺寸参考本图则以实际为准。涉及 建筑结构安全的户外商业广告设计，应委托具备建筑和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 局和建筑物立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加盖设计出图章；施工图应聘请具有施工图审查资 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验。

3、许可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封闭式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运输部 门依照《广东省公路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许可。

4、设置证

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设置人应当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右下方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证》编号。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设置户外广告的建（构）筑物、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料；

（3）户外广告全景设计效果图、设置地点实景图；

（4）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结构设计图及设计使用年限说明；

（5）大型户外广告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审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设置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设置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 补正的，视同撤回申请；仍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并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证》，予以公示；对不符合许 可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6、制作

（1）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应遵守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制作，符合荷载、防雷、防风、防火、抗震以及电气安全等方面的要 求。

（2）必须按设计图纸加工制作，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废旧材料替代加工原材料。若需使用，必须经指定检测部门检测认定后方可使用。

（3）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应根据其处在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设施，包括防止雷击和防雷 电波侵入，应按GB50057规定执行。

7、施工

（1）户外商业广告的安装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进行施工。安装前应核 对进场的构件，查验质量证明书和设计文件，并应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2）涉及钢结构安装时应确保结构的稳定性和不产生永久变形；墙面广告安装时应搭设安 全围护设施；风力达六级以上应立即停止高空作业。

（3）应考虑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对所附着的建（构）筑物整体结构和荷载安全的影响；不得 损坏建（构）筑物结构、防水层及其外装饰；应确保与原有建（构）筑物连接牢固、安全可靠。

8、验收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 准、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 监督检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每年抽检数量不得低于许可数量的5%。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户外广告设置实行网格化管理，督促户外广 告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信用管理制度，将户外广告设置 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行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10、维护

（1）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及时排查消除隐患。

（2）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每年最少进行一次防腐保养。

（3）构架连接节点（焊缝、螺栓）、构架与墙体（或屋面）锚固节点至少每6个月检查一 次。

（4）照明灯具、电气设备至少每个月维护保养一次。

（5）在气候环境突变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构成威胁前，设置人应制定并启动应急预案并 采取防范措施，事后必须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和修复。

（6）在大风季节，应对户外广告设施构架连接节点（连接螺栓与焊缝）、支座、锚固节点和灯具的固定节点进行检查和加固，应对广告灯布、面板及其固定螺钉（包括铆钉）的老化程 度和牢固程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采取措施防范事故。

（7）在雷雨和梅雨季节，应对户外商业广告的照明线路、灯具、电气设备和避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以保证电气设备和避雷设施的安全可靠。

11、检测

（1）户外广告安全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防腐检测、基础现场检测、电气现场检测。

（2）对设置时间超过2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设置人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户外广告设置证》的审批机关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3）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必须对其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作出验算复核评估，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焊接、防腐、电气和防雷等方面作出评价，并对户外广告设施整体的可靠度作出综合评定。

（4）对经安全检测认定在结构和焊接、防腐、电气及基础等方面存在缺陷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人应限期整改，完毕后再向检测机构申报复检；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特殊情形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并在3日内完成整修或者拆除。

12、变更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制作材质、灯饰配置、 结构图、全景电脑设计图等要求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设置变更手续。

2.11 户外公益广告实施建议

2.11.1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原则

《专项规划》在番禺区划定了11个设置公益广告的节点（图5-1），在此基础上，结合各街镇对公益广告的设置需求摸查，权衡合规性、景观性、通达性、辐射范围、布局合理性等因进行筛选和增补，最终形成本次公益广告点位空间布局。选点原则具体如下：

1、选址政务服务节点办公集中区域

选择街道、镇、村政府等政务服务节点周边场地，规划独立落地式广告点位，满足党政部门发布政务信息和公益内容的需要，避免在国家机关等建筑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2、选址城市公共空间

选择地标性建筑附近、城市广场和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重要景观路段等节点规划公益广告点位，结合公共艺术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公益广告设置，提升节点景观品质；同时充分利用其受众面广、辐射范围大的特点最大化公益广告宣传文化和传播信息的效能。

3、选址城市交通重要节点

在《专项规划》划定的番禺区境内6个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的交通枢纽（图2-55）基础上，选择交通枢纽建筑、交通干道、主要道路交叉口、城市出入口区域等关键门户节点规划公益广告点位，提升番禺区城市文化输出和形象展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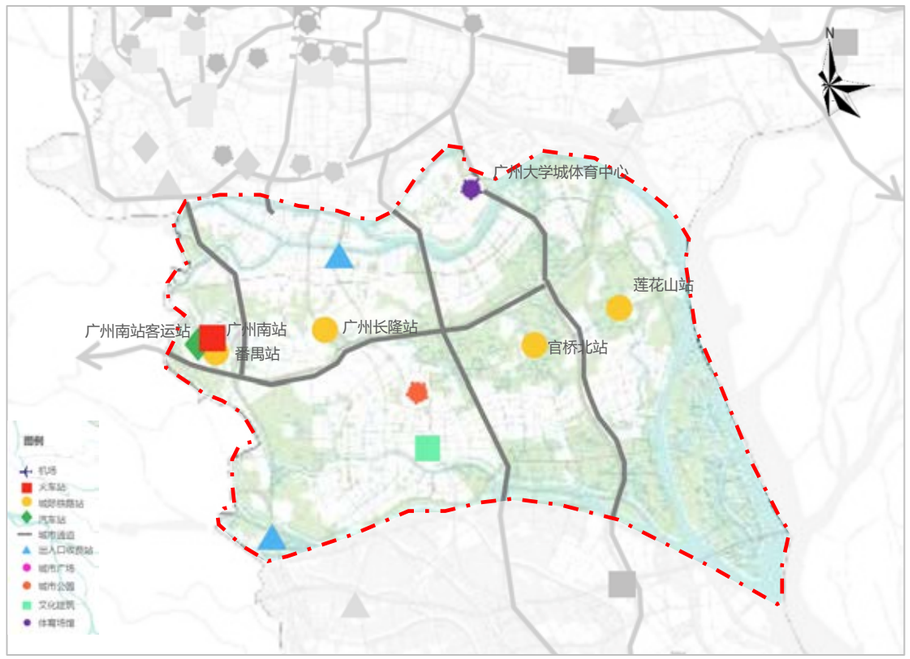


图2-55户外公益广告空间布局图

来源：《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6-2030）》

2.11.2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方法

梳理现状调研数据，在上位规划分析和各街镇上报点位布局分析基础上，从城市规划方向和规划落地性方面综合考虑，结合人口分布（图2-56）、公共空间分布（图2-57）、历史文化布局（图2-58）、产业布局（图2-59）、总体结构（图2-60）、生态系统（图2-61）等因子，进行图层叠加分析，形成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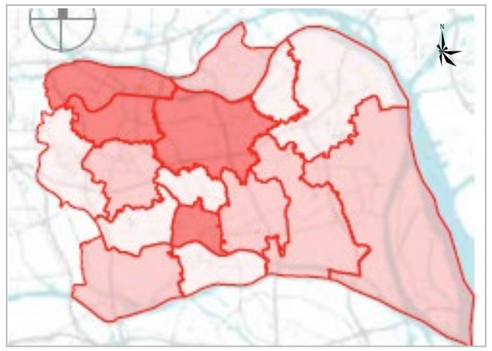


图 2-56 番禺区人口分布图

来源：第七次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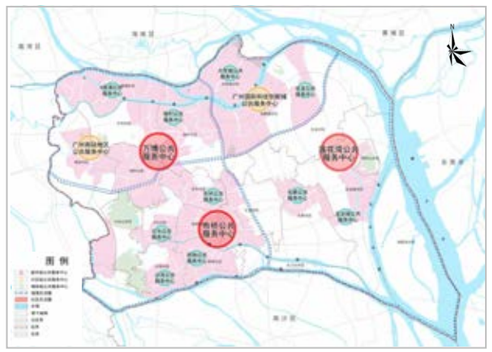


图 2-57 番禺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规划图

来源：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图 2-58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来源：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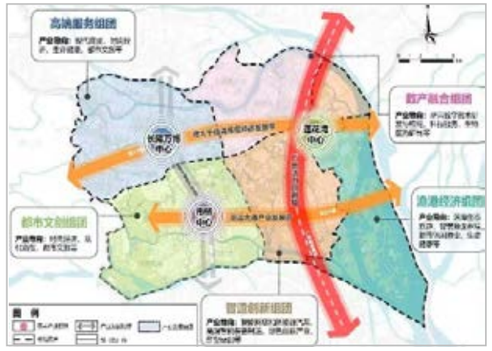


图 2-59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图

来源：番禺区产业规划（2020-2035）



图 2-60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来源：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图2-61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来源：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2.11.3 户外公益广告点位规划布局

“一轴两带一廊三中心”布局结构

形成“一轴两带一廊三中心”的户外公益广告空间布局结构（图2-62），达到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分布相对平衡的总体规划目标。

“一轴”

是指城南公益走廊，即地铁三号线、十八号线串联而成的片区，包含了番禺区远景规划中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是人车流最密集地、城市设计重点区域。以广州主城区公益宣传阵地向南拓展为目标，选取景观路段和公共空间集中布点，形成番禺区公益广告核心轴。“两带”

“两带”

是指结合番禺区“十四五” 规划蓝图和多因子图层叠加形成的七个主要功能中心串联而成的两条东西向的公益宣传带，南大干线经济带和番禺风情文化带。以结合园林景观设置的小品、雕塑等形式集中布局落地式公益广告。沿两带密集设置公益广告设施，全面统筹、科学布局，既满足庞大的公益宣传需求，又同步提升该重点区域的城市景观。

“一廊”

是指狮子洋增长极结合珠江文化带、海鸥岛沿岸海洋生态开发叠加形成的狮子洋生态廊，沿河涌岸边设置公益广告设施。

“三中心”

是指大学城科创片区、广州南站枢纽中心和南村万博商务中心。通过布局高端品质、精致有序的户外公益广告，为公益内容打开资讯传播天窗，为本土文化提供优质展示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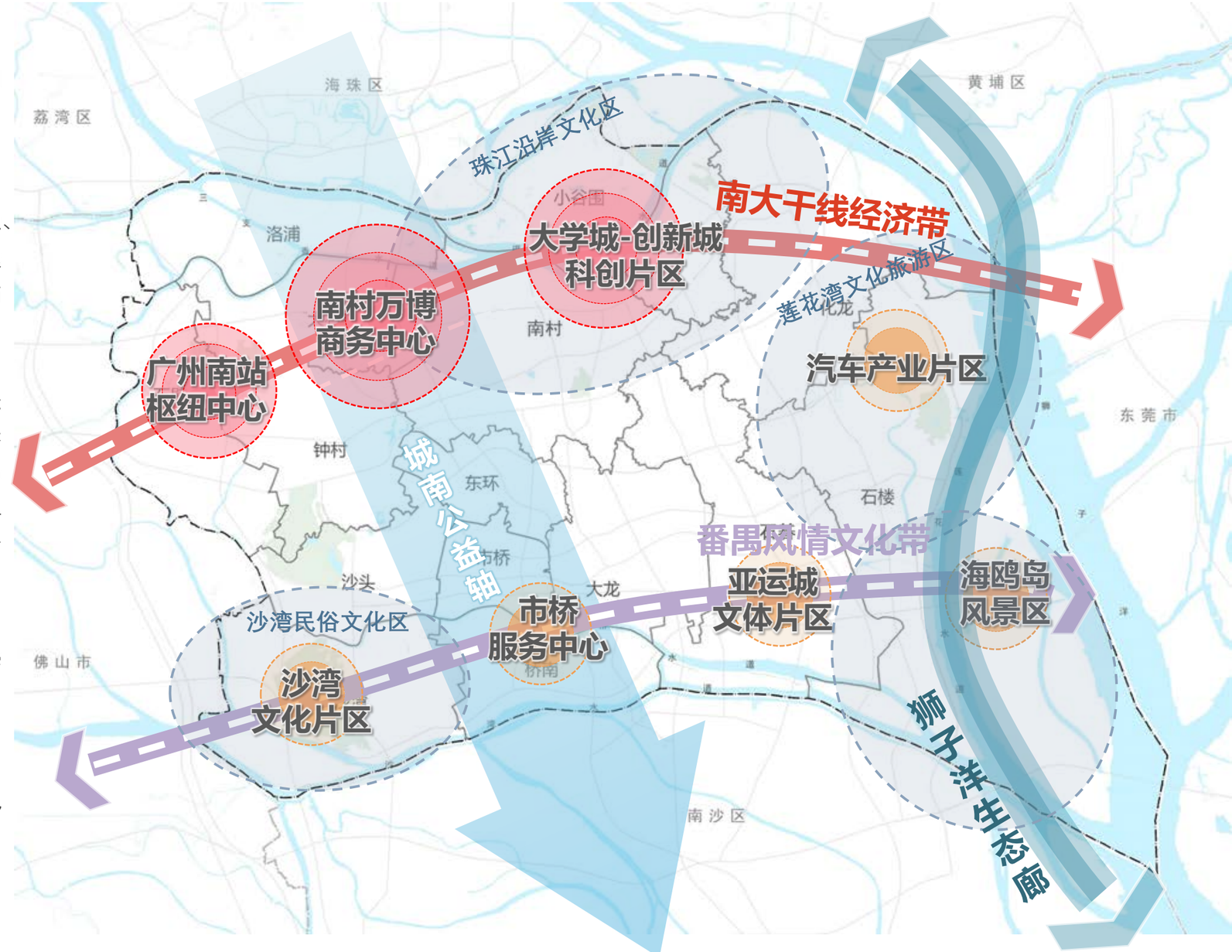


图2-62 番禺区户外公益广告布局结构图

2.11.4 户外公益广告点位设置指引

彰显现代国际化大都市设计水平，推动城市品质出新出彩。以保证统一性和整体性为前提，结合番禺区、各镇街景观、产业特色，提取番禺系列符号，同一区域采用同一主题的系列化设计语言，以产品工业设计的手法，以简洁而优雅的线条结合铝塑板、轻质钢板设计系列简约、大气的装配式户外公益广告，形成具有番禺特色的美观且整齐的景观效果。

公益广告点位设置指引

示范方案

提取公益广告空间布局中各中心或片区的地域符号，抽象简化出符合现代审美的艺术造型，将户外公益广告牌打造为城市艺术品。

以市桥服务中心和南站枢纽中心为例，分别提取番禺古建筑山墙轮廓元素、南站高速列车流线元素，形成“沙湾古韵”和“南粤飞驰”两个设计主题，详见下图：

沙湾古韵



南粤飞驰



公益广告点位设置指引

成品意向：

中式风格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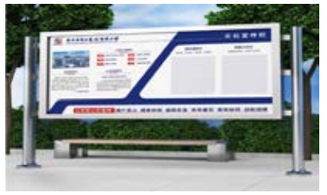






极简风格系列







现代风格系列







广告类型	小型落地式广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喷绘广告、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广告高度不得大于4米，牌面面积不得大于10㎡
材料	建议采用户外广告灯箱、高清喷绘布、户外LED电子显示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03 商业广告—私有点位

3.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3.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3 东环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4 沙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5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6 钟村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7 大石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8 石壁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9 洛浦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0 小谷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1 大龙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2 沙湾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3.13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3.14 新造镇广告管理图则
3.15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3.16 石楼镇广告管理图则

3.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1）私有点位空间布局

本实施方案在番禺区行政范围内共规划户外商业广告私有点位88个，广告牌1253块，拆除广告牌81块，各街镇数量统计如下：

表3-1 番禺区全区商业广告私有点位现状与规划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现状点位（个）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点位（个）	规划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1	市桥街道	22	211	22	209	9
2	东环街道	3	26	3	26	0
3	沙头街道	3	21	3	20	1
4	桥南街道	6	126	6	144	2
5	钟村街道	14	366	14	342	37
6	大石街道	2	73	2	71	2
7	石壁街道	6	11	6	44	0
8	洛浦街道	4	21	4	21	0
9	小谷围街道	1	15	1	21	0
10	大龙街道	3	31	3	31	0
11	沙湾街道	4	41	4	68	1
12	化龙镇	1	52	1	53	0
13	新造镇	1	0	1	7	0
14	南村镇	17	177	17	156	29
15	石楼镇	1	40	1	40	0
合计		**88**	**1211**	**88**	**1253**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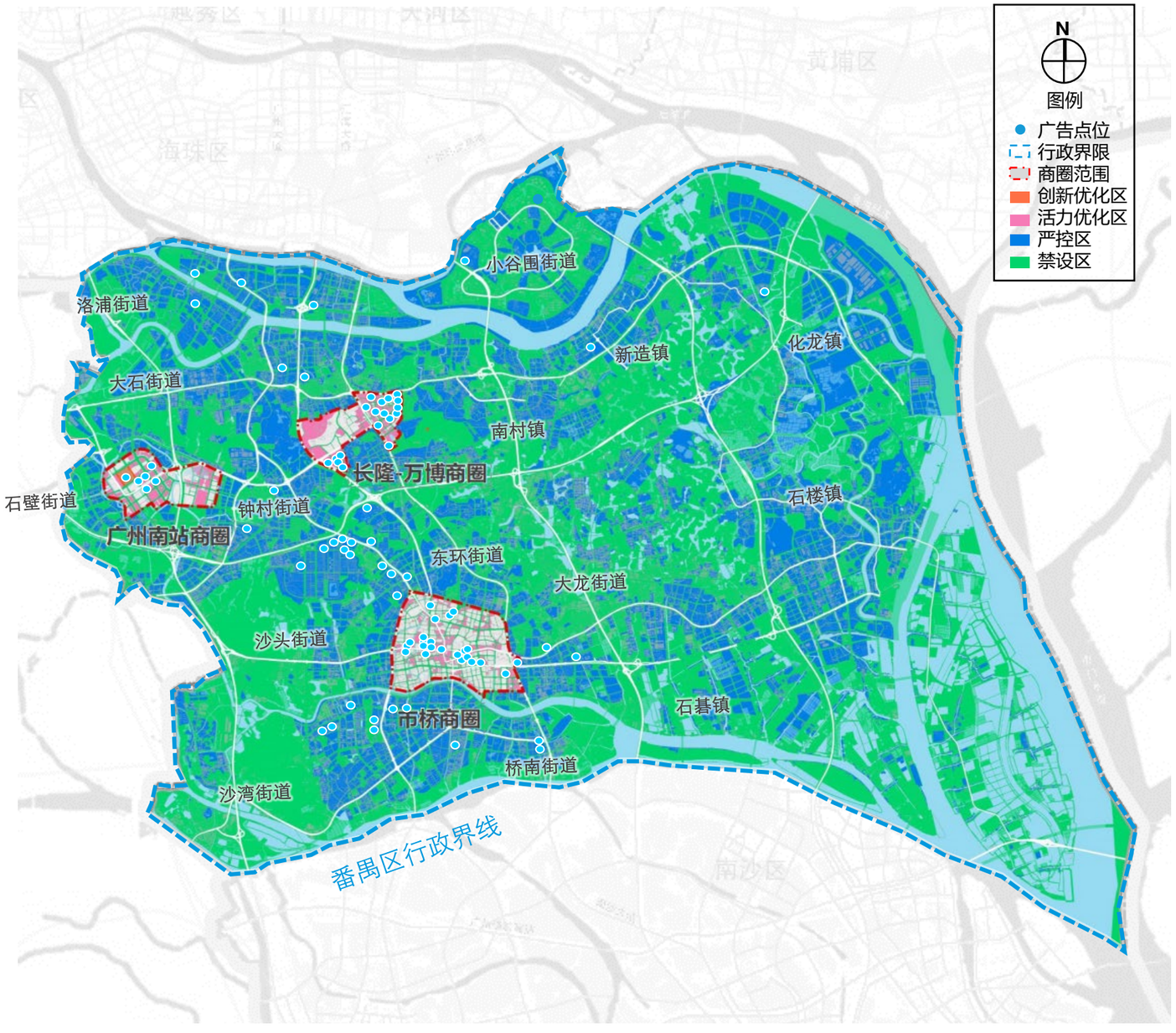


图3-1 番禺区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图

（2）私有点位信息统计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11块；规划：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53块；拆除：广告牌81块。

街道	序号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市桥街道	1	SQ01	富城邻里时光	光明北路281号	20	20	20	0	0	0
	2	SQ02	东威大厦B栋	大北路379号	11	11	11	0	0	0
	3	SQ03	加富空间	大北路373号	1	3	1	2	0	0
	4	SQ04	汀沙步行街	桥兴大道60号	5	5	5	0	0	0
	5	SQ05	盈迅大楼	禺山大道192号	2	2	2	0	0	0
	6	SQ06	龙星大厦	西丽路201号	8	8	8	0	0	0
	7	SQ07	正太广场	禺山大道168号	10	10	10	0	0	0
	8	SQ08	繁华盛世	繁华路90号	9	9	9	0	0	0
	9	SQ09	繁华路商业街	繁华路99号	8	2	2	0	0	6
	10	SQ10	金朝阳中心	繁华路61号	3	1	1	0	0	2
	11	SQ11	盛铠大厦	光明北路32号	5	5	5	0	0	0
	12	SQ12	友利园	光明南路199号	3	8	3	5	0	0
	13	SQ13	蔓泉汇商城	大北路99号	11	10	10	0	0	1
	14	SQ14	银座中心	桥东路63号	1	1	1	0	0	0
	15	SQ15	百德商业中心	工业路128号	5	5	5	0	0	0
	16	SQ16	友联广场	平康路2号	6	6	6	0	0	0
	17	SQ17	隆基大厦	平康路16号	1	1	1	0	0	0
	18	SQ18	沙园广场	环城东路196号	8	8	8	0	0	0
	19	SQ19	东城批发市场	环城东路152号	6	6	6	0	0	0
	20	SQ20	德胜广场	平康路89号	12	12	12	0	0	0
	21	SQ21	华丰汇	清河东路203号	28	28	28	0	0	0
	22	SQ22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兴泰路297号、298号、299号	48	48	48	0	0	0
	合计				211	209	202	7	0	9
东环街道	23	DH01	宜家家居	东艺路139号-15	3	3	3	0	0	0
	24	DH02	誉瀛天地商务园	市广路238号	12	12	12	0	0	0
	25	DH03	番誉珠宝城	东环街桥兴大道332号	11	11	11	0	0	0
	合计				26	26	26	0	0	0
沙头街道	26	ST01	在云端·境界	桥兴大道739号	4	3	3	0	0	1
	27	ST02	长润珠宝大厦	大罗村东约新村大街16号	8	8	8	0	0	0
	28	ST03	金年华珠宝创意园	银平路三街8号	9	9	9	0	0	0
	合计				21	20	20	0	0	1

（2）私有点位信息统计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11块；规划：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53块；拆除：广告牌81块。

街道	序号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桥南街道	29	QN01	奥园广场	福德路281号	35	35	35	0	0	0
	30	QN02	桥南汇	南城路181号	23	41	23	18	0	0
	31	QN03	大润发	桥南路111~113号	5	5	5	0	0	0
	32	QN04	奥园养生广场	德信路339号	40	41	39	2	0	1
	33	QN05	朗信商业中心	番禺大道北1686号	20	20	20	0	0	0
	34	QN06	番湾酒店	番禺大道北1686号	3	2	2	0	0	1
	合计				126	144	124	20	0	2
钟村街道	35	ZC01	K11 Select	汉溪大道东178号	12	12	12	0	0	0
	36	ZC02	时代芳华里	汉溪大道182号	2	4	2	2	0	0
	37	ZC03	保利大都汇	汉溪大道290号	9	8	8	0	0	1
	38	ZC04	保奥广场	汉兴中路48号	4	8	4	4	0	0
	39	ZC05	奥园城市天地	汉兴直街66号	32	35	32	3	0	0
	40	ZC06	天汇百汇	钟灵北路2号	9	9	9	0	0	0
	41	ZC07	雄峰城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190	158	154	4	0	36
	42	ZC08	祈福名都商业街	晋福路2-110号	5	5	5	0	0	0
	43	ZC09	祈福活力花园二期	学院路10号	2	2	2	0	0	0
	44	ZC10	祈福缤纷世界	市广路8号	21	21	21	0	0	0
	45	ZC11	祈福会展中心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31	31	31	0	0	0
	46	ZC12	祈福交通中心	迎福路59号	14	14	14	0	0	0
	47	ZC13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	市广路8号	34	34	34	0	0	0
	48	ZC14	祈福集团中心	市广路8号	1	1	1	0	0	0
	合计				366	342	329	13	0	37
大石街道	49	DS01	大石家私城	富石路317-431号	72	70	70	0	0	2
	50	DS02	盛创大厦	新置路29号	1	1	1	0	0	0
	合计				73	71	71	0	0	2
石壁街道	51	SB01	发现广场	石洲中路240号	1	2	1	1	0	0
	52	SB02	三雄极光	石壁街韦海路与三坊路交叉口	0	1	0	1	0	0
	53	SB03	路福联合大厦	汉溪大道西233号	3	3	3	0	0	0
	54	SB04	光耀广场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3	6	3	3	0	0
	55	SB05	李锦记大厦	汉溪大道西218号	4	4	4	0	0	0
	56	SB06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南站南路199号	0	28	0	28	0	0
	合计				11	44	11	33	0	0
洛浦街道	57	LP01	喜邻里	环岛路398号	7	7	7	0	0	0
	58	LP02	宝声音乐	洛溪新城如意路2号	4	4	4	0	0	0
	59	LP03	南浦里	南桂路68、70号	9	9	8	0	1	0
	60	LP04	金冠汽车城	迎宾路 111号之一自编 2 号楼	1	1	1	0	0	0
	合计				21	21	20	0	1	0

（2）私有点位信息统计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11块；规划：户外广告点位88处，广告牌1253块；拆除：广告牌81块。

街道	序号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小谷围街道	61	XGW01	大学城青创汇	外环西路368号	15	21	15	6	0	0
	合计				15	21	15	6	0	0
大龙街道	62	DL01	信业尚东汇	亚运大道283号	14	14	14	0	0	0
	63	DL02	九鸿广场	市莲路41号	1	1	1	0	0	0
	64	DL03	永旺梦乐城	亚运大道1号	16	16	16	0	0	0
	合计				31	31	31	0	0	0
沙湾街道	65	SW01	荔园新天地	西环路1502号	27	26	26	0	0	1
	66	SW02	荔德新都汇	西环路1728号	10	10	10	0	0	0
	67	SW03	钻汇国际创展汇	福龙路999号	1	19	1	18	0	0
	68	SW04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福龙路83号	3	13	3	10	0	0
	合计				41	68	40	28	0	1
化龙镇	69	HL01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52	53	52	1	0	0
	合计				52	53	52	1	0	0
新造镇	70	XZ01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新广路38号	0	7	0	7	0	0
	合计				0	7	0	7	0	0
南村镇	71	NC01	敏捷广场	番禺大道北331号	43	43	43	0	0	0
	72	NC02	海印又一城	番禺大道北383号	19	19	19	0	0	0
	73	NC03	广晟万博城	汉溪大道东386号	4	9	4	5	0	0
	74	NC04	四海城	汉溪大道东388号	5	5	5	0	0	0
	75	NC05	万达广场	兴南大道368号	6	6	6	0	0	0
	76	NC06	华新汇	汇智二路212号	2	2	2	0	0	0
	77	NC07	旺地	汉溪大道东439号	1	1	1	0	0	0
	78	NC08	四海一家（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1	1	1	0	0	0
	79	NC09	天河城奥特莱斯（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41	41	41	0	0	0
	80	NC10	苏宁易购（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3	3	3	0	0	0
	81	NC11	博雅堂（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1	1	1	0	0	0
	82	NC12	吉盛伟邦家居馆（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8	8	8	0	0	0
	83	NC13	锦麟万博接待中心	兴南大道122号	10	9	8	0	1	2
	84	NC14	荔沙悦星大厦	万博四路68号	1	1	1	0	0	0
	85	NC15	招商·城市主场	兴南大道348号	3	3	3	0	0	0
	86	NC16	富洲商业中心	兴南大道181号	2	4	2	2	0	0
	87	NC17	奥园国际中心	万惠一路48号	27	0	0	0	0	27
	合计				177	156	148	7	1	29
石楼镇	88	SL01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50米	40	40	40	0	0	0
	合计				40	40	40	0	0	0

3.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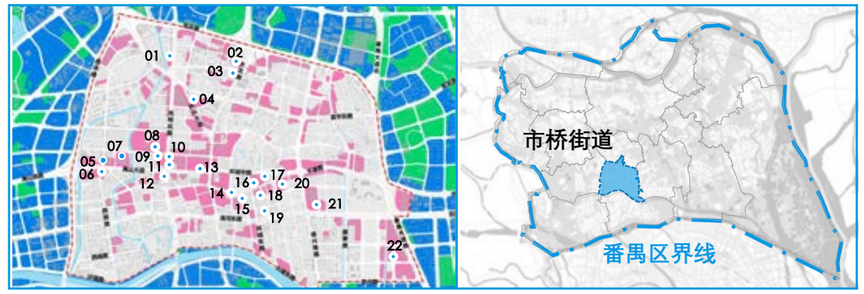
市桥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22个，广告牌21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22个，广告牌209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9块。

市桥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2 市桥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Q01	富城邻里时光	光明北路281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	1.33	活力优化区	20	20	20	0	0	0
SQ02	东威大厦B栋	大北路37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0.59	活力优化区	11	11	11	0	0	0
SQ03	加富空间	大北路37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0	活力优化区	1	3	1	2	0	0
SQ04	汀沙步行街	桥兴大道60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居住	0.42	活力优化区	5	5	5	0	0	0
SQ05	盈迅大楼	禺山大道19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居住	0.35	活力优化区	2	2	2	0	0	0
SQ06	龙星大厦	西丽路201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16	活力优化区	8	8	8	0	0	0
SQ07	正太广场	禺山大道16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8.55	活力优化区	10	10	10	0	0	0
SQ08	繁华盛世	繁华路90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65	活力优化区	9	9	9	0	0	0
SQ09	繁华路商业街	繁华路99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居住	0.41	活力优化区	8	2	2	0	0	6
SQ10	金朝阳中心	繁华路61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居住	0.23	活力优化区	3	1	1	0	0	2
SQ11	盛铠大厦	光明北路32号	活力优化区	办公	0.27	活力优化区	5	5	5	0	0	0
SQ12	友利园	光明南路19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办公	1.2	活力优化区	3	8	3	5	0	0
SQ13	蔓泉汇商城	大北路9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0.61	活力优化区	11	10	10	0	0	1
SQ14	银座中心	桥东路6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0.62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SQ15	百德商业中心	工业路12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35	活力优化区	5	5	5	0	0	0
SQ16	友联广场	平康路2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居住	0.90	活力优化区	6	6	6	0	0	0
SQ17	隆基大厦	平康路16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1.08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SQ18	沙园广场	环城东路196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58	活力优化区	8	8	8	0	0	0
SQ19	东城批发市场	环城东路152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居住	0.76	活力优化区	6	6	6	0	0	0
SQ20	德胜广场	平康路8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60	活力优化区	12	12	12	0	0	0
SQ21	华丰汇	清河东路20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0.90	活力优化区	28	28	28	0	0	0
SQ22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兴泰路297号、298号、29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14.50	活力优化区	48	48	48	0	0	0
合计							211	209	202	7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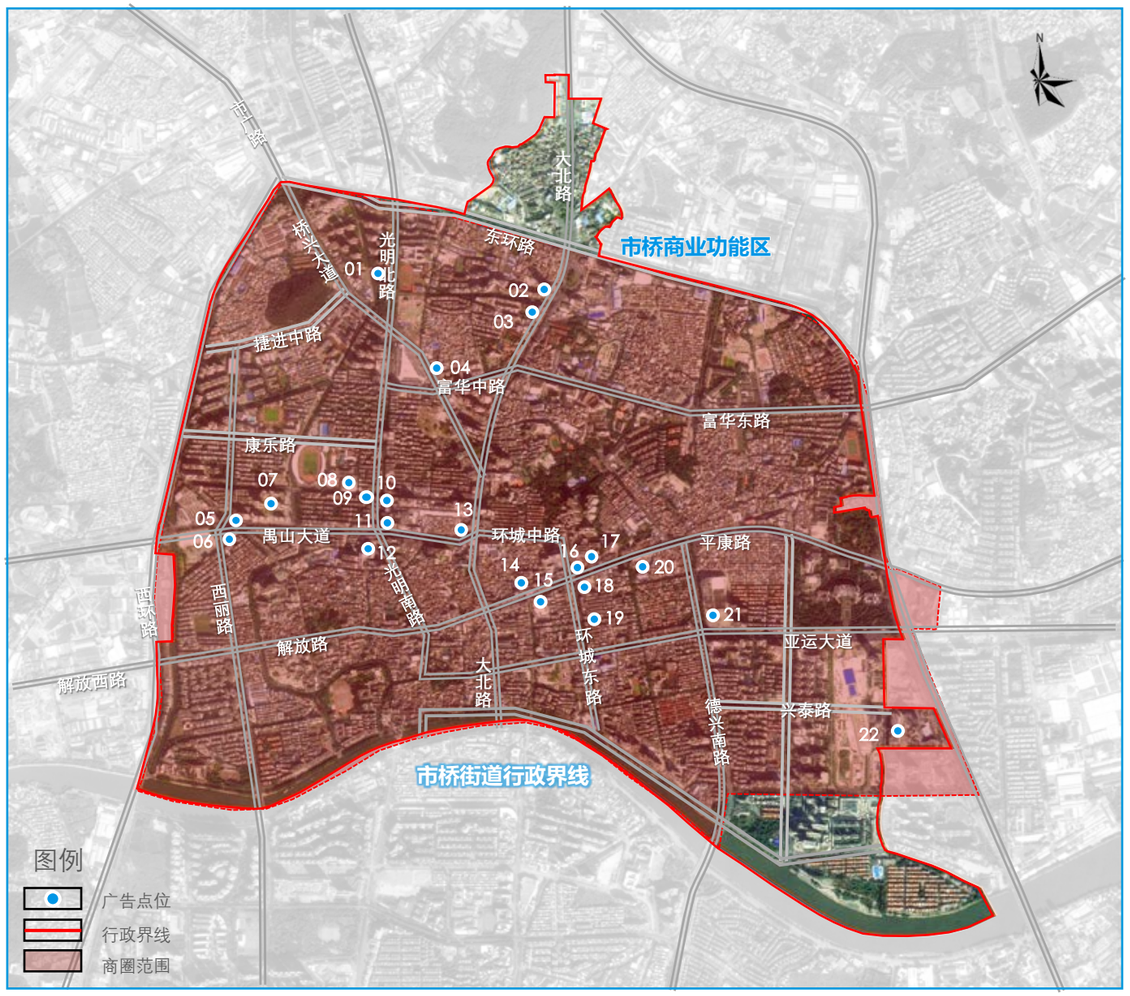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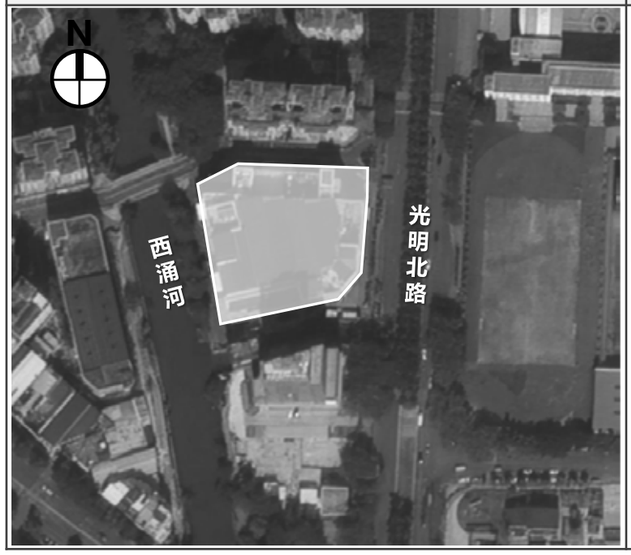


图3-2 市桥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01（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城邻里时光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5m×18m=90㎡） 02-04、06-08（4m×6m=24㎡）05（7m×8m=5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1（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5m×18m=90㎡）02-04、06-08（4m×6m=24㎡） 05（7m×8m=5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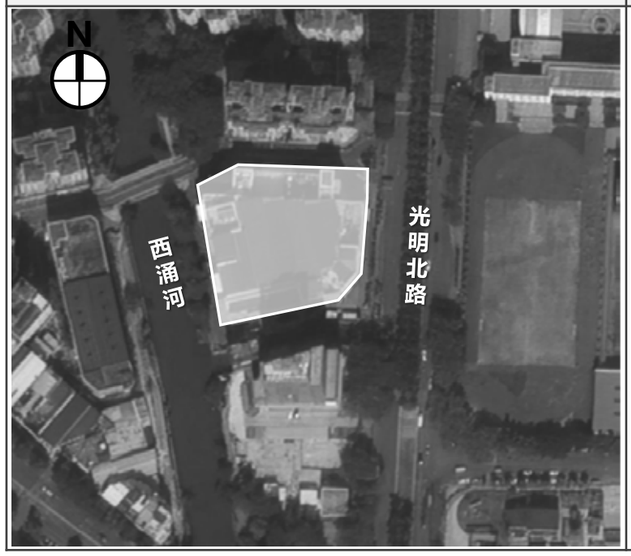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01（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城邻里时光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9喷绘广告；10-17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2m×10m=20㎡） 10-13（4m×6m=24㎡）14（4m×8m=32㎡） 15-16（2m×4m=8㎡）17（7m×2m=14㎡）
照明	10-17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1（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9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10-17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9（2m×10m=20㎡） 10-13（4m×6m=24㎡）14（4m×8m=32㎡） 15-16（2m×4m=8㎡）17（7m×2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9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17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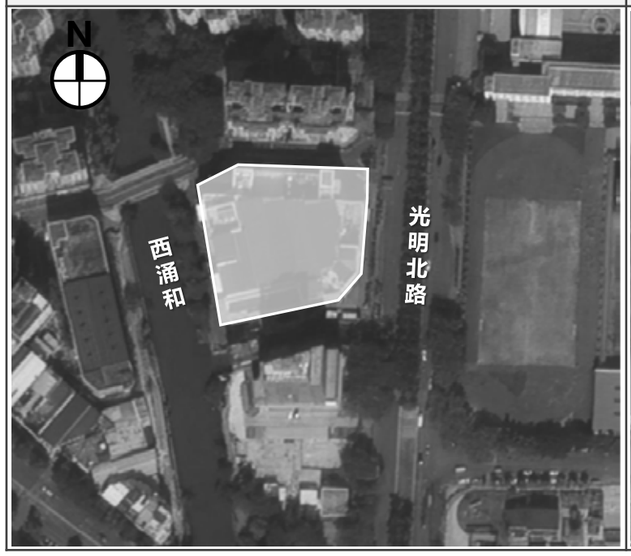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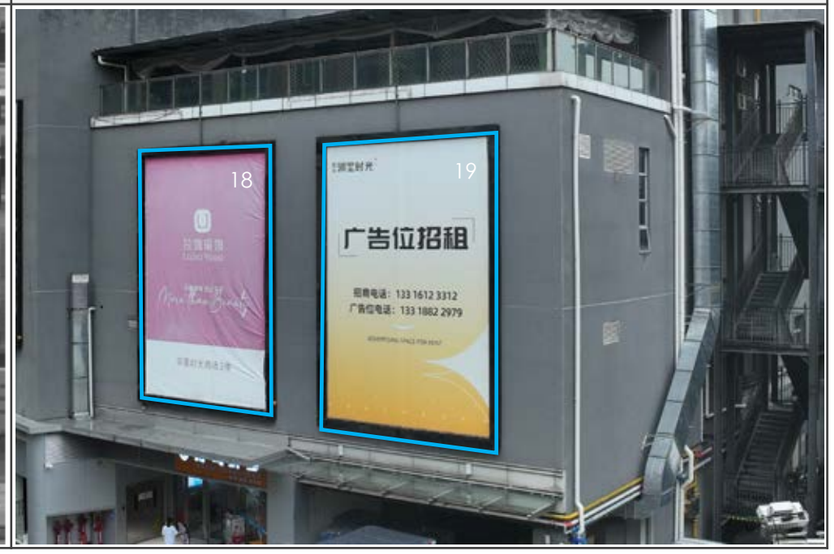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01（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城邻里时光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8-19（6m×8m=48㎡）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1（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18-19（6m×8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 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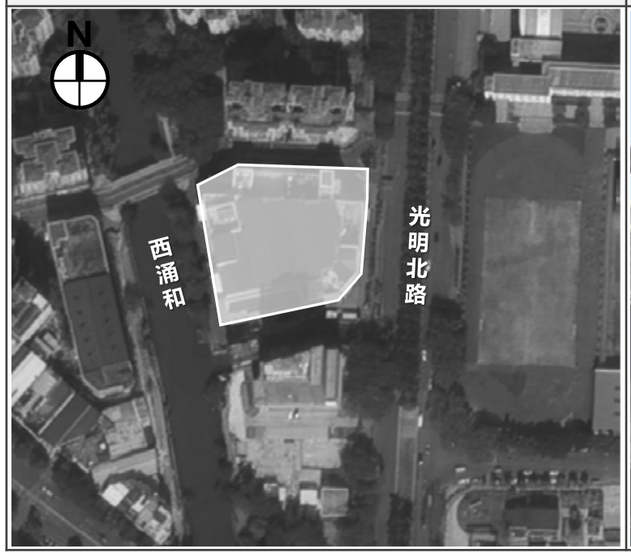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01（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城邻里时光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6m×3m=18㎡）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1（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20（6m×3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 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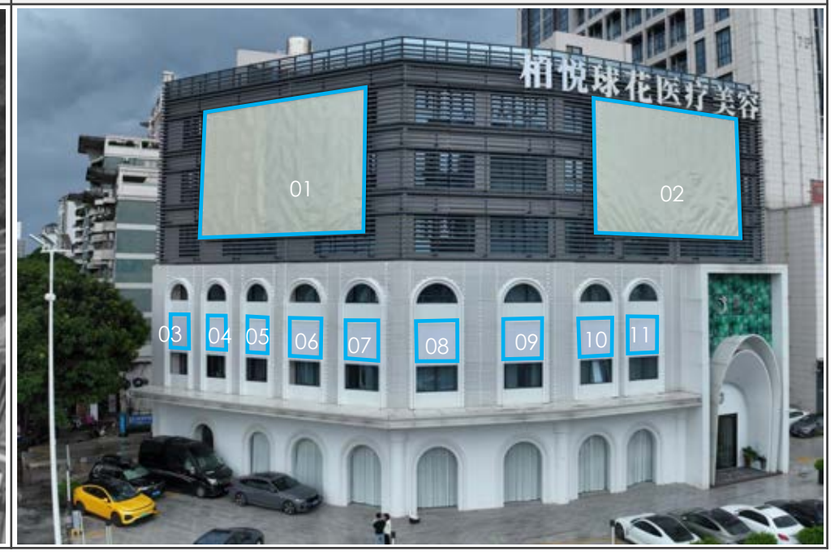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02（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379号
所在建筑名称	东威大厦B栋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11m×7m=77㎡） 03-11（2m×2m=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2（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11m×7m=77㎡） 03-11（2m×2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03（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37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加富空间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0m×5m=5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3（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m×5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03（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37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加富空间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3（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3（20m×2m=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桥兴大道

点位编号：SQ04（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桥兴大道60号
所在建筑名称	汀沙步行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5（4m×5m=20㎡）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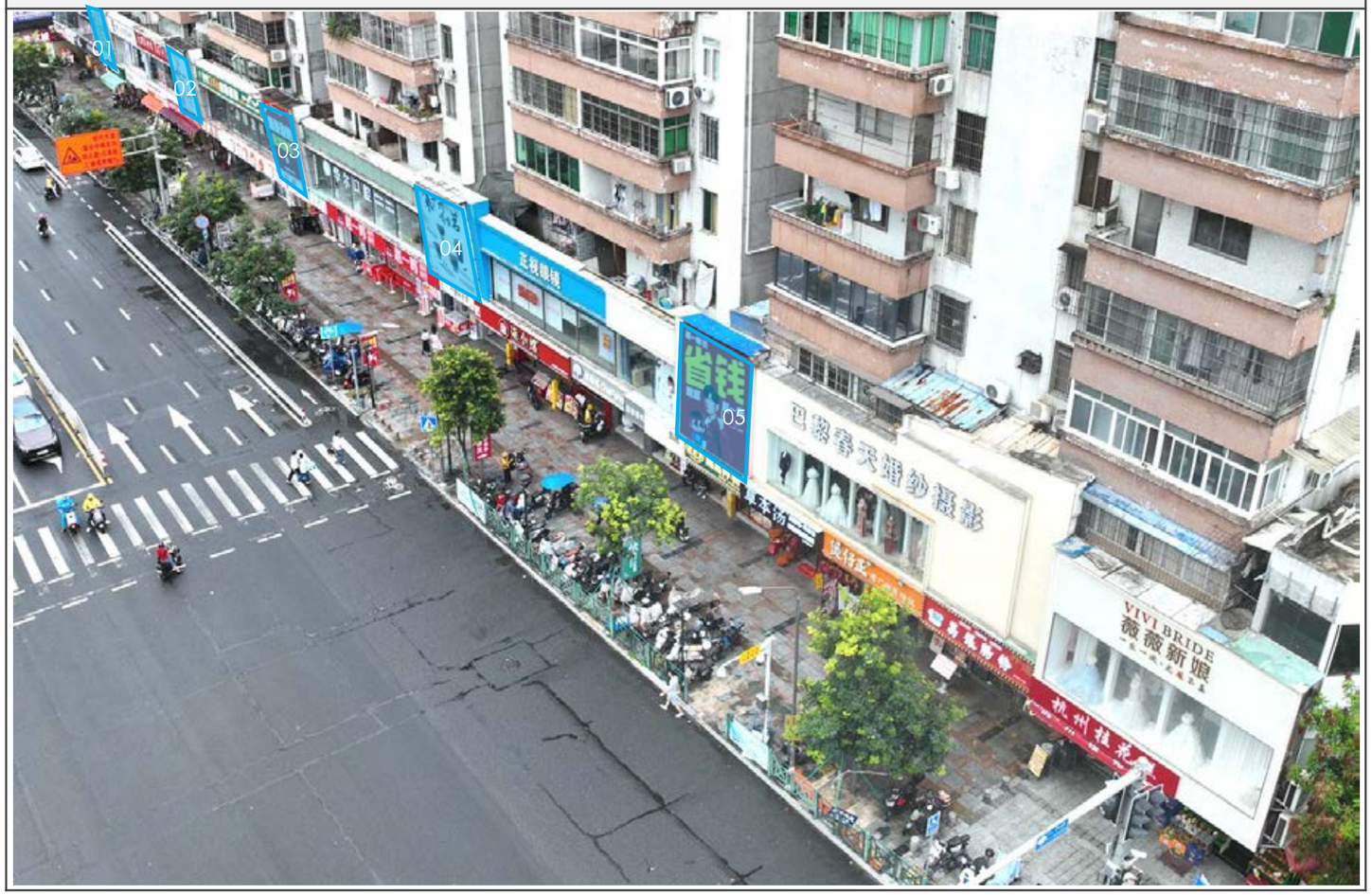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4（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5（4m×5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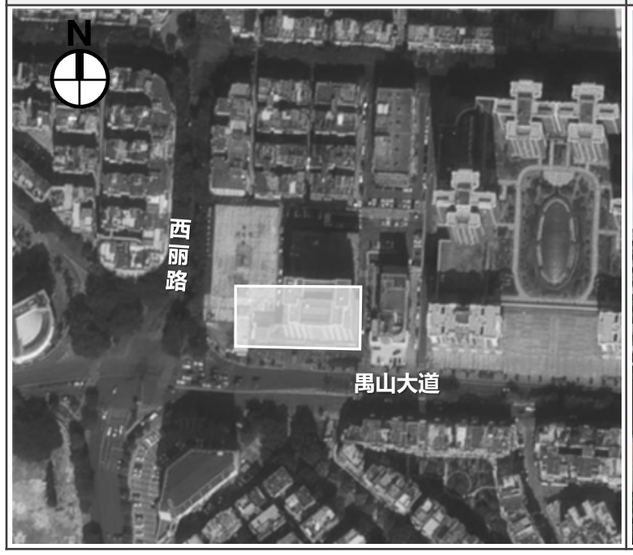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禺山大道

点位编号：SQ05（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禺山大道19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盈迅大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3m×5m=1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5（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3m×5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西丽路

点位编号：SQ06（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丽路201号
所在建筑名称	龙星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2、07-08为喷绘广告；04为LED广告；03、05-06为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7m×8.5m=59.5㎡） 02（3m×8.5m=25.5㎡）04（13m×7m=91㎡） 05（2.5m×9m=22.5㎡）06（3m×9m=27㎡） 07（4m×9m=36㎡）08（5m×9m=45㎡）
照明	04为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6（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07-08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4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03、05-06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03（7m×8.5m=59.5㎡）02（3m×8.5m=25.5㎡） 04（13m×7m=91㎡）05（2.5m×9m=22.5㎡） 06（3m×9m=27㎡）07（4m×9m=36㎡） 08（5m×9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07-08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4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03、05-06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西丽路

点位编号：SQ07（X：01-1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禺山大道1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正太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10m×12m=120㎡） 03-05（7.5m×12m=9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7（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10m×12m=120㎡） 03-05（7.5m×12m=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西丽路

点位编号：SQ07（X：01-1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禺山大道1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正太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6-07（10m×12m=120㎡） 08-10（7.5m×12m=9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7（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6-07（10m×12m=120㎡） 08-10（7.5m×12m=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08（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繁华盛世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5（3m×6m=1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8（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5（3m×6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08（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繁华盛世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6-09（3m×6m=1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8（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6-09（3m×6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09（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繁华路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2立体字广告；03-07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0m×6m=60㎡）02（5m×6m=30㎡） 03-07（5m×3m=15㎡）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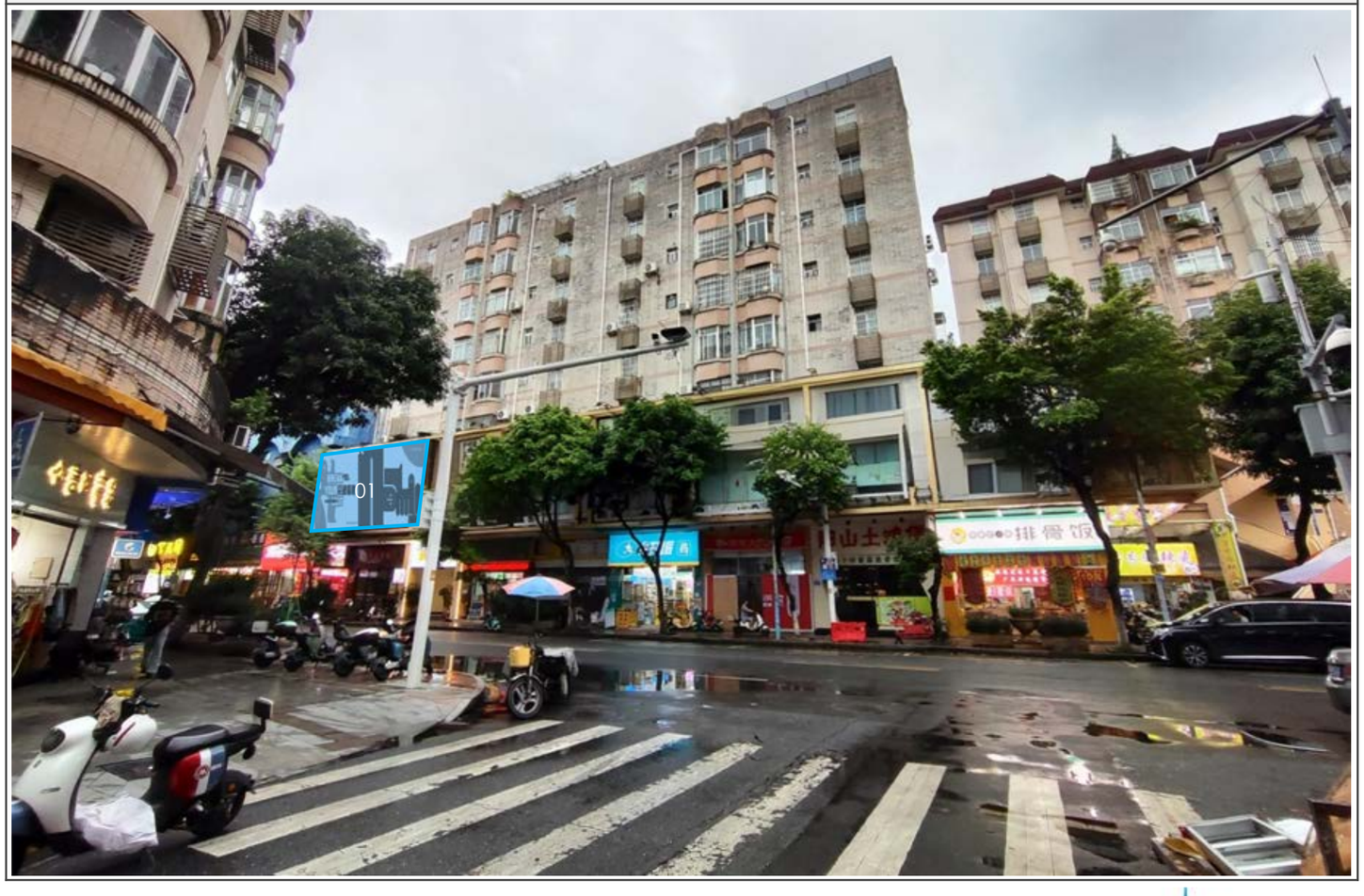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9（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m×6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力板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09（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繁华路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5m×3m=15㎡）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09（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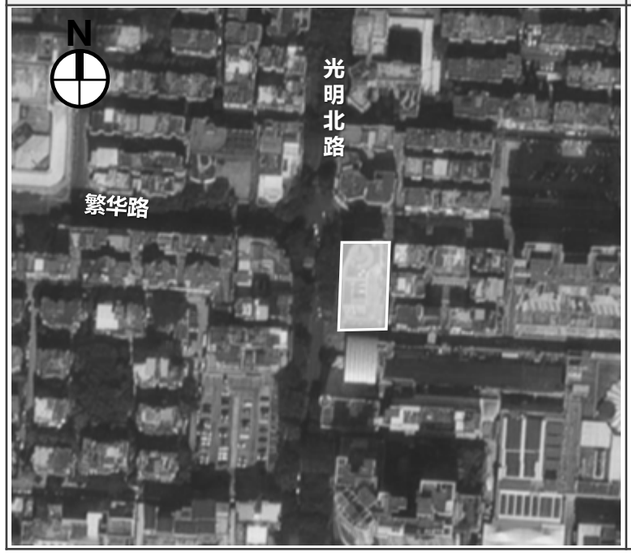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10（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61号
所在建筑名称	金朝阳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2m×4m=8㎡） 03（2m×4.5m=9㎡）
照明	—
主要问题	01、03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0（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m×4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11（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3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盛铠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3m×7m=91㎡）02-05（6.5m×5m=32.5㎡）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3m×7m=91㎡）02-05（6.5m×5m=3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南路

点位编号：SQ1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利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2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6m×2m=12㎡）02（2m×2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南路

点位编号：SQ1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利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5.5m×3m=16.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3（5.5m×3m=16.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南路

点位编号：SQ1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利园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4-06（3m×1.5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南路

点位编号：SQ1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利园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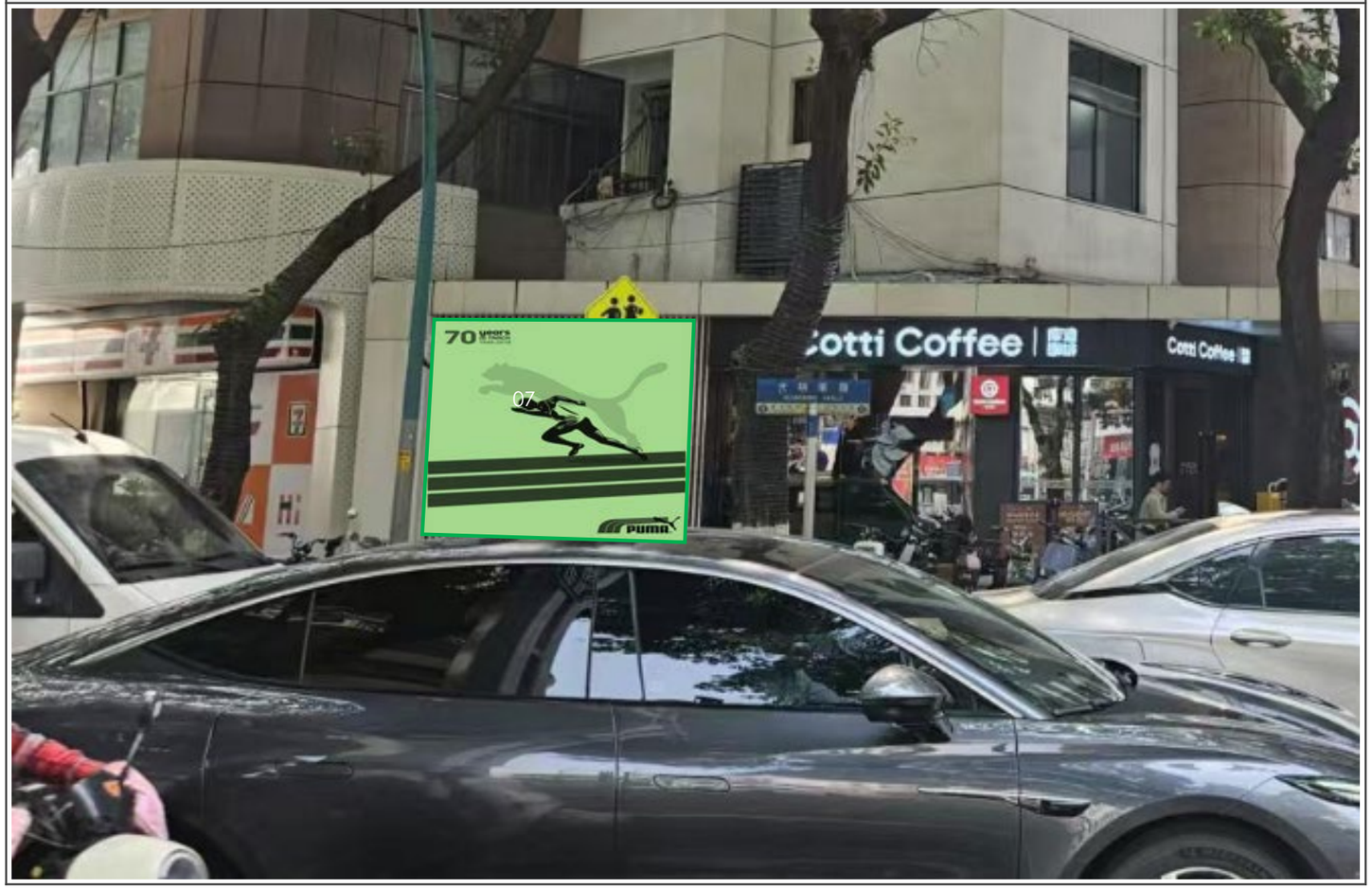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7（4m×4m=1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南路

点位编号：SQ1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利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5m×10m=50㎡）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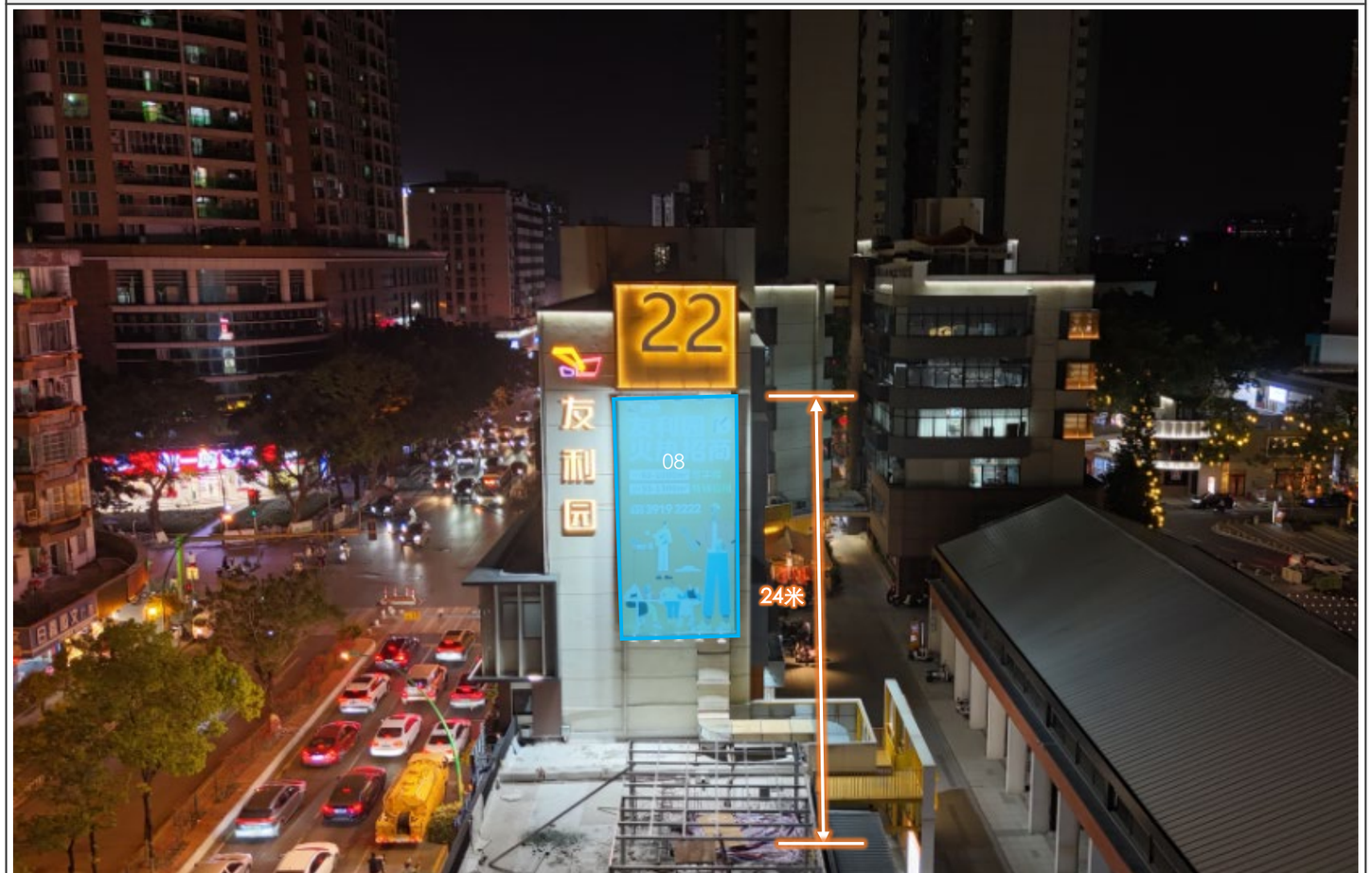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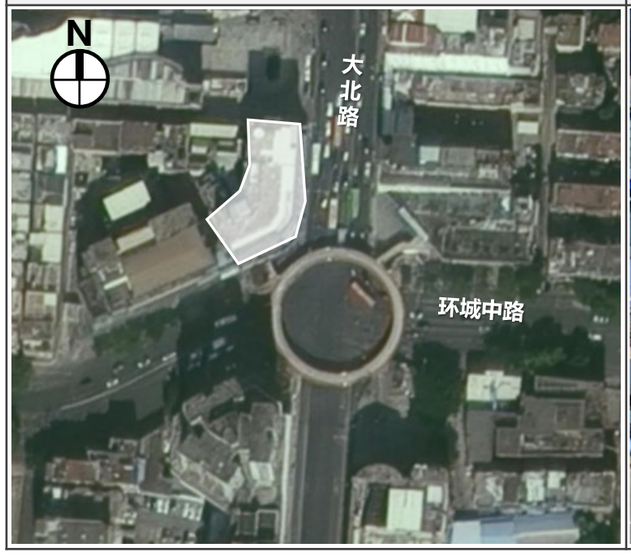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1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蔓泉汇商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5.5m=33㎡） 02（4.5m×3m=13.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3（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6m×5.5m=33㎡）02（4.5m×3m=13.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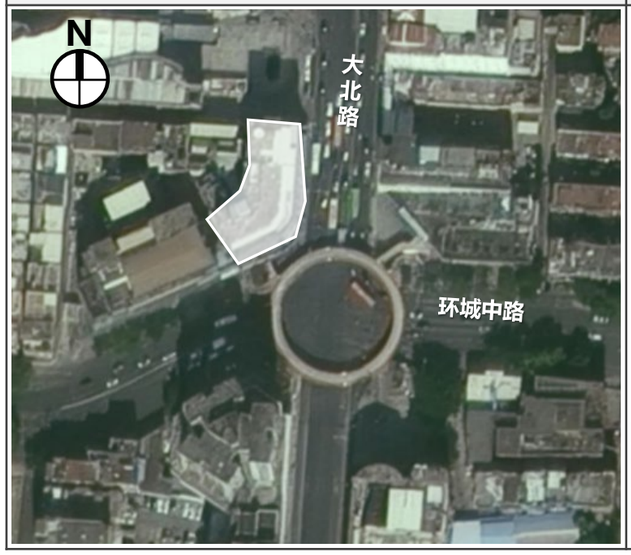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1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蔓泉汇商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3-10喷绘广告；11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5m×19m=95㎡） 04（3m×17.5m=52.5㎡）05（4m×2m=8㎡） 06-07（7m×2m=14㎡）08（6m×3m=18㎡） 09-10（6m×2m=12㎡）11（5m×5m=25㎡）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10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3（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3-09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0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5m×19m=95㎡）04（3m×17.5m=52.5㎡） 05（4m×2m=8㎡）06-07（7m×2m=14㎡） 08（6m×3m=18㎡）09（6m×2m=12㎡） 10（5m×5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3-09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桥东路

点位编号：SQ14（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桥东路63号
所在建筑名称	银座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2m×18m=21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2m×18m=21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工业路

点位编号：SQ15（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工业路12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百德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5mx10m=150㎡）02-05（6mx10m=6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5（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5mx10m=150㎡）02-05（6mx10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平康路

点位编号：SQ16（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平康路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联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3mx9.5m=28.5㎡）04、06（4mx8m=32㎡） 05（4mx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6（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3mx9.5m=28.5㎡）04、06（4mx8m=32㎡） 05（4mx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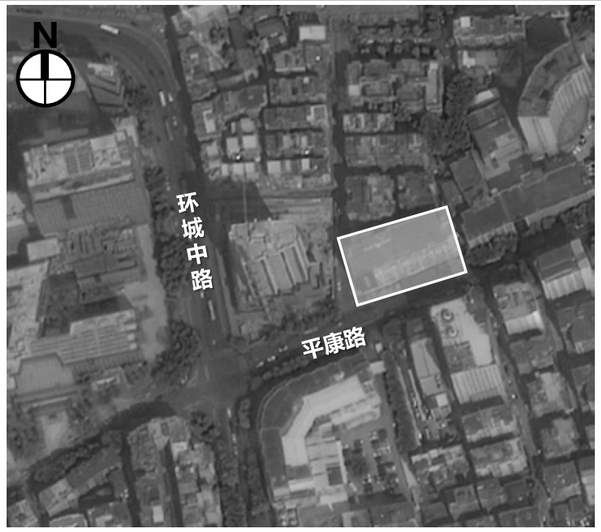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平康路

点位编号：SQ17（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平康路16号
所在建筑名称	隆基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9mx2m=5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7（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9mx2m=5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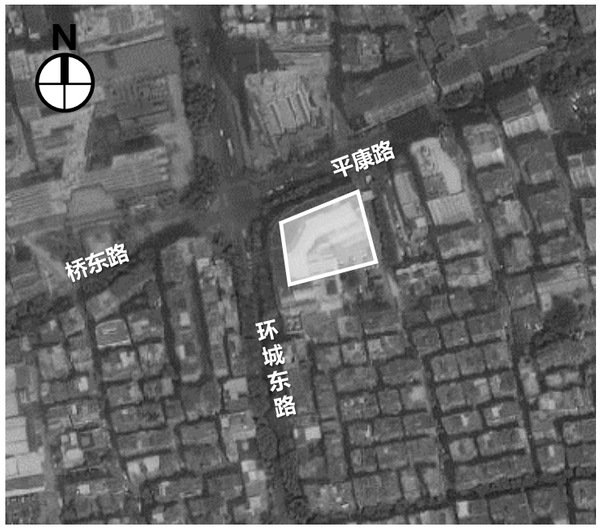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环城东路

点位编号：SQ18（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环城东路196号
所在建筑名称	沙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6、08喷绘广告；07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13m×6m=78㎡）03-04（4m×6m=24㎡） 05-06（5m×8m=40㎡）07-08（40m×2m=8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8（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6、08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7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02（13m×6m=78㎡）03-04（4m×6m=24㎡） 05-06（5m×8m=40㎡）07-08（40m×2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6、08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7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环城东路

点位编号：SQ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环城东路152号
所在建筑名称	东城批发市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6（7m×3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19（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6（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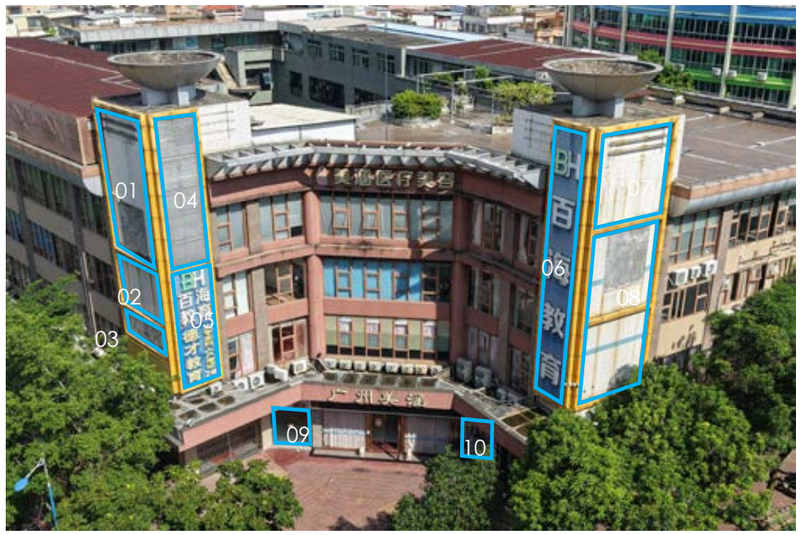
番禺区-平康路

点位编号：SQ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平康路8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德胜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3、07-10喷绘广告；04-06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5m×11m=55㎡）02-03（5m×2m=10㎡） 04-05（3m×8m=24㎡）06（3m×16m=48㎡） 07（5m×3m=15㎡）08（5m×11m=55㎡） 09-10（3m×3m=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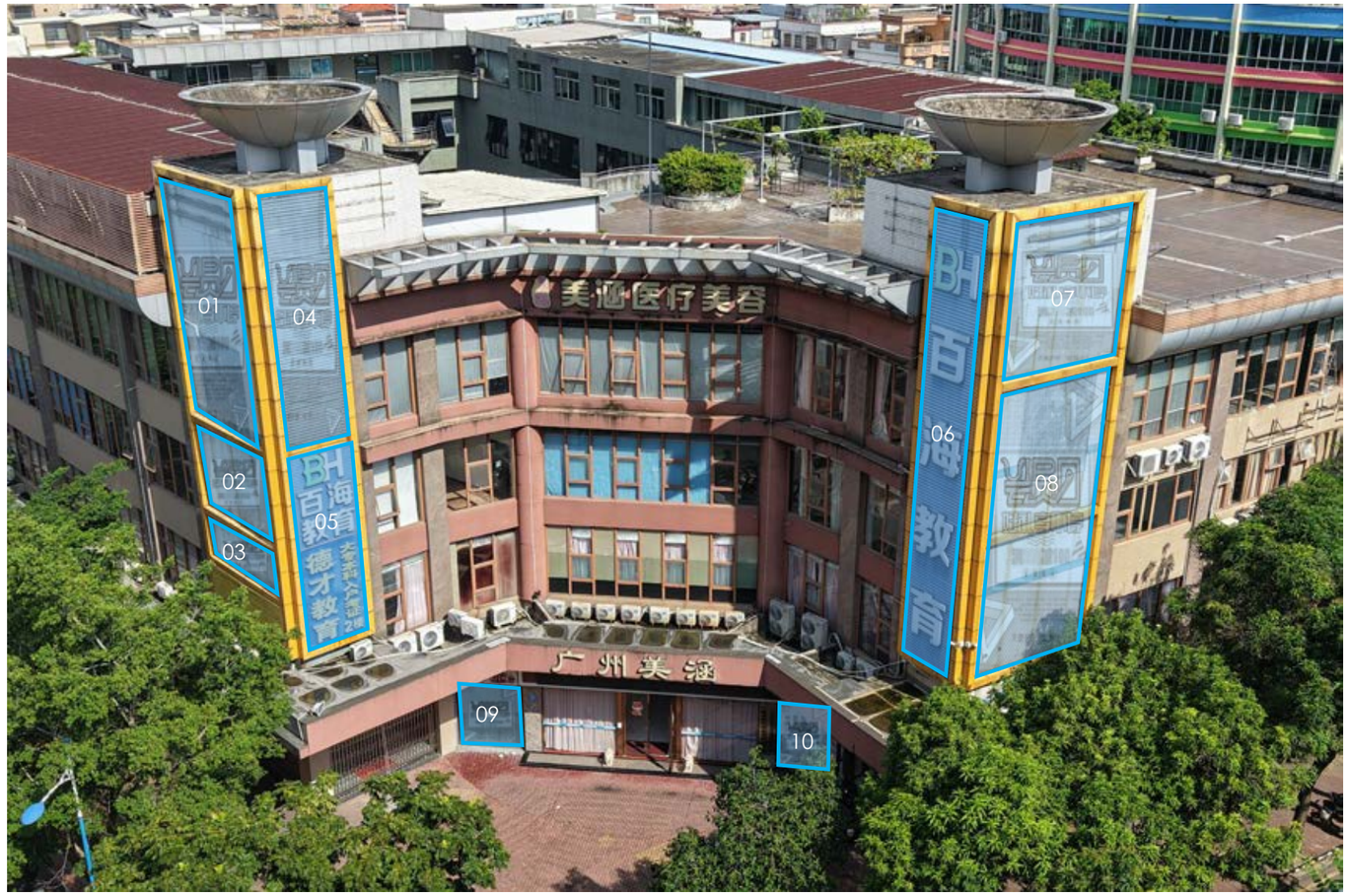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3、07-10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4-06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5m×11m=55㎡）02-03（5m×2m=10㎡） 04-05（3m×8m=24㎡）06（3m×16m=48㎡） 07（5m×3m=15㎡）08（5m×11m=55㎡） 09-10（3m×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3、07-10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4-06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平康路

点位编号：SQ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平康路8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德胜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1喷绘广告；12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6m×5.5m=33㎡）12（5m×16m=8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1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2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11（6m×5.5m=33㎡）12（5m×16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1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2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清河东路

点位编号：SQ21（X：01-2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清河东路20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华丰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17、19-20喷绘广告；18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3m=18㎡） 02-05（5m×8m=40㎡）06（6m×10m=60㎡） 07-12（6m×7m=42㎡）13（7m×3m=21㎡） 14-17（5m×5m=25㎡）18（22m×12.5m=275㎡） 19-20（6.5m×3m=19.5㎡）
照明	18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1（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17、19-20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8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1（6m×3m=18㎡） 02-05（5m×8m=40㎡）06（6m×10m=60㎡） 07-12（6m×7m=42㎡）13（7m×3m=21㎡） 14-17（5m×5m=25㎡）18（22m×12.5m=275㎡） 19-20（6.5m×3m=19.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17、19-20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8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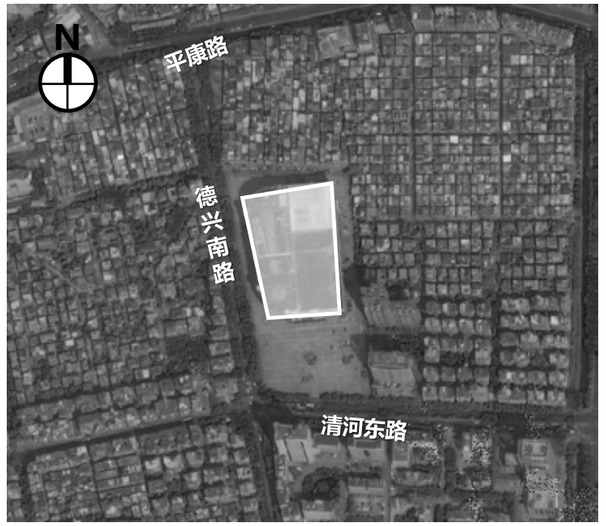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清河东路

点位编号：SQ21（X：01-2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清河东路20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华丰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1-24（12m×10m=12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1（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1-24（12m×10m=1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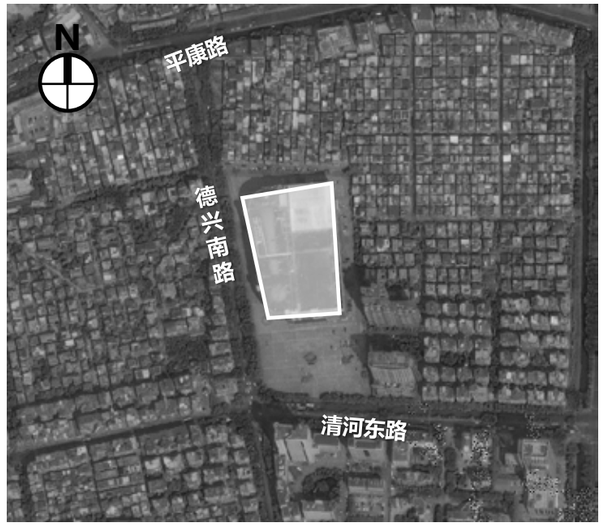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清河东路

点位编号：SQ21（X：01-2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清河东路20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华丰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5-28（12m×10m=12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1（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5-28（12m×10m=1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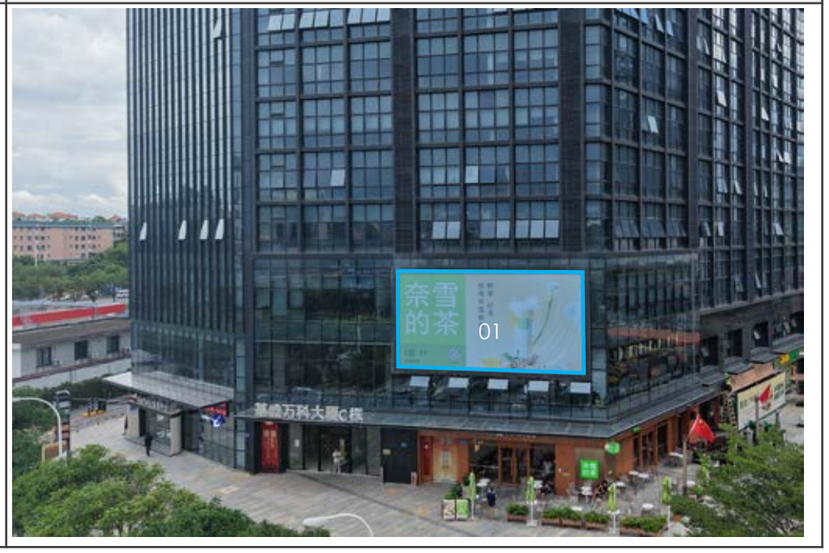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1m×6m=6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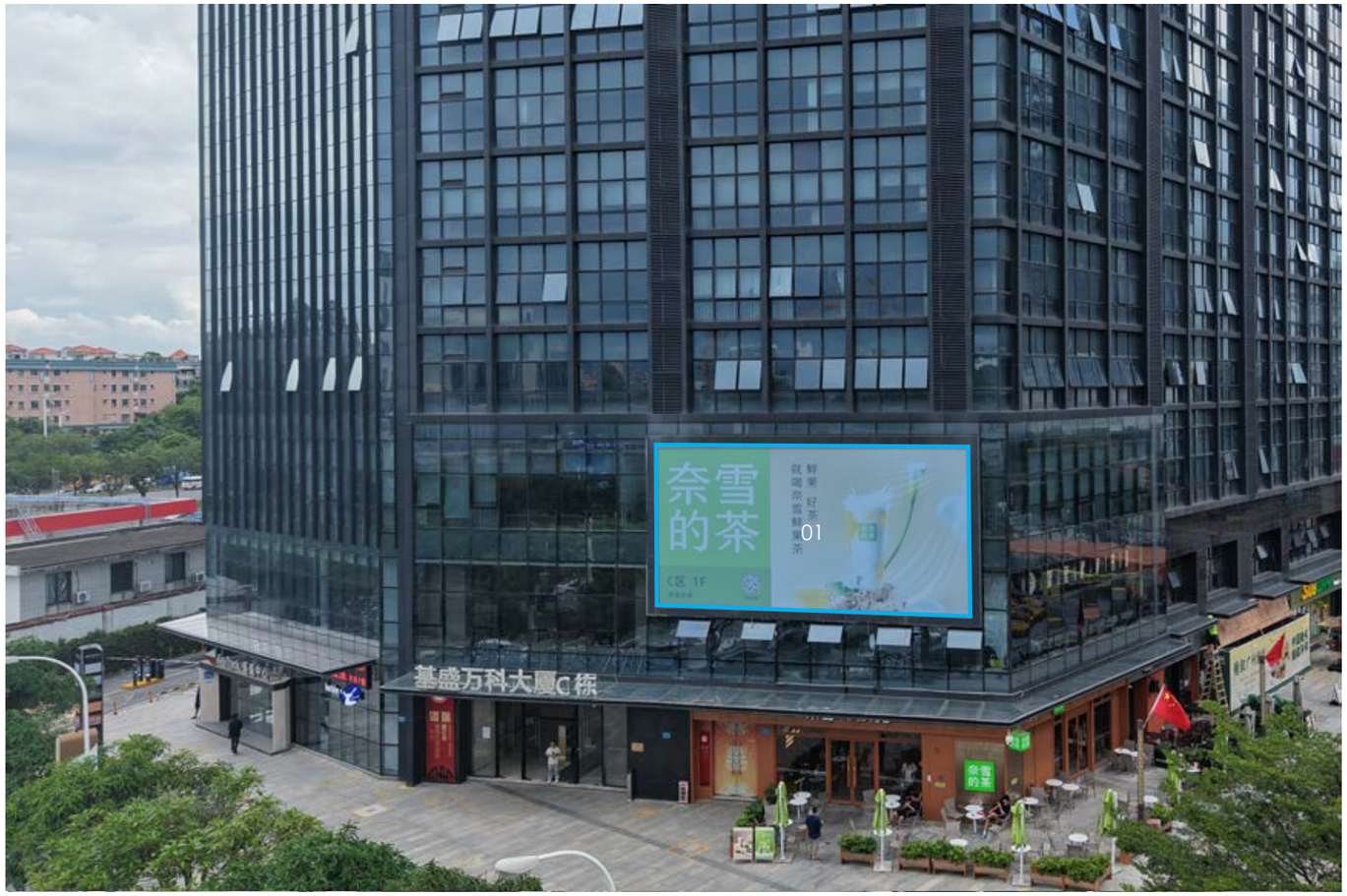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11m×6m=6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2、04喷绘广告；03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4.5m×6m=27㎡） 03（12m×7m=84㎡）04（8m×6m=48㎡）
照明	03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3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2（4.5m×6m=27㎡） 03（12m×7m=84㎡）04（8m×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0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3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7m×6m=42㎡） 06-09（5m×3m=15㎡）10（10m×10m=10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5（7m×6m=42㎡）06-09（5m×3m=15㎡） 10（10m×10m=10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1-15喷绘广告；16LED广告；17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10m×10.5m=105㎡） 12-15（4.5m×7m=31.5㎡）16（17m×10m=170㎡） 17（1m×10m=10㎡）
照明	16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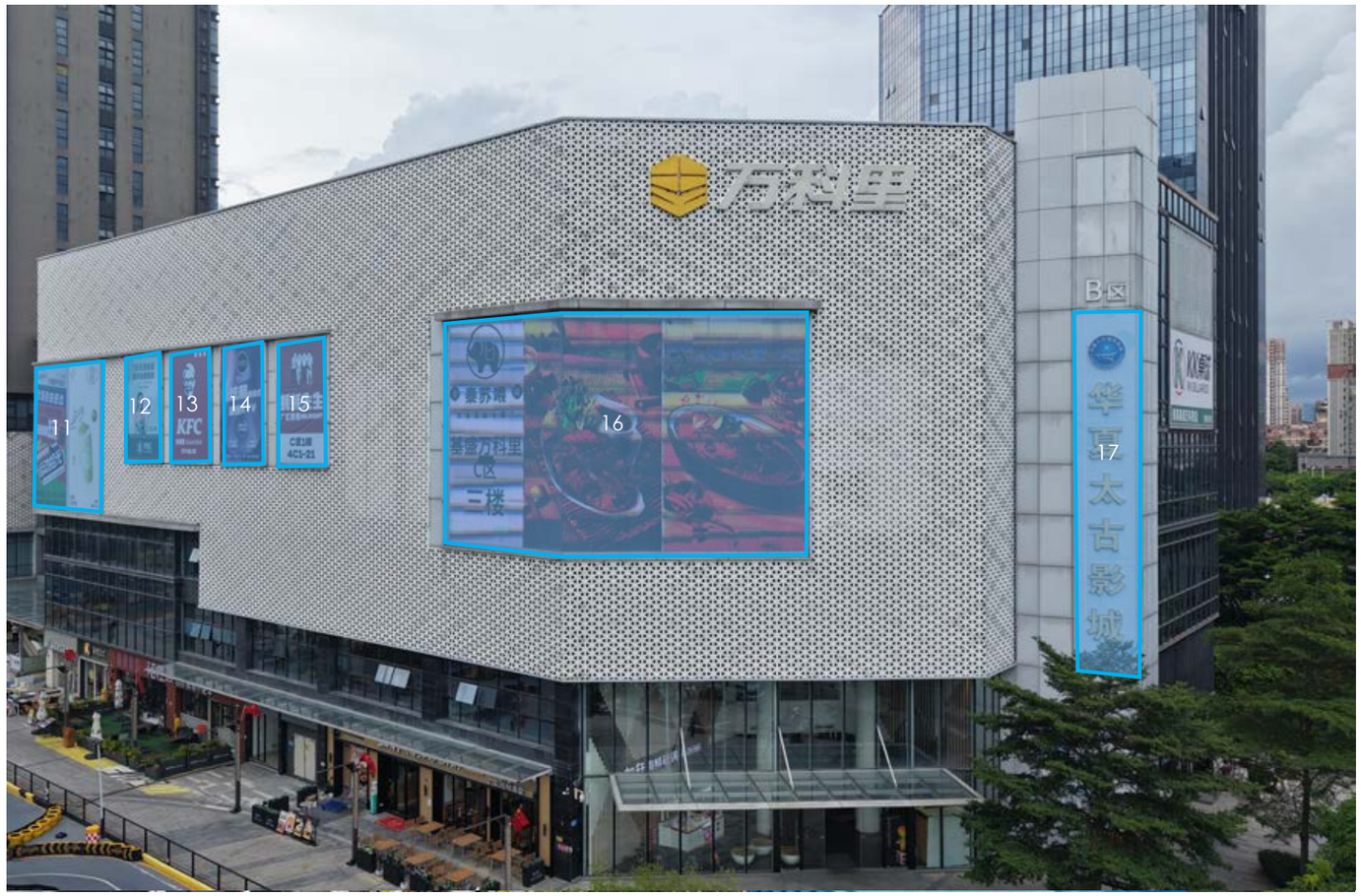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1-1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6建议以LED广告为主；17建议以立体字为主
	规格（㎡）	11（10m×10.5m=105㎡）12-15（4.5m×7m=31.5㎡） 16（17m×10m=170㎡）17（1m×10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1-1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6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17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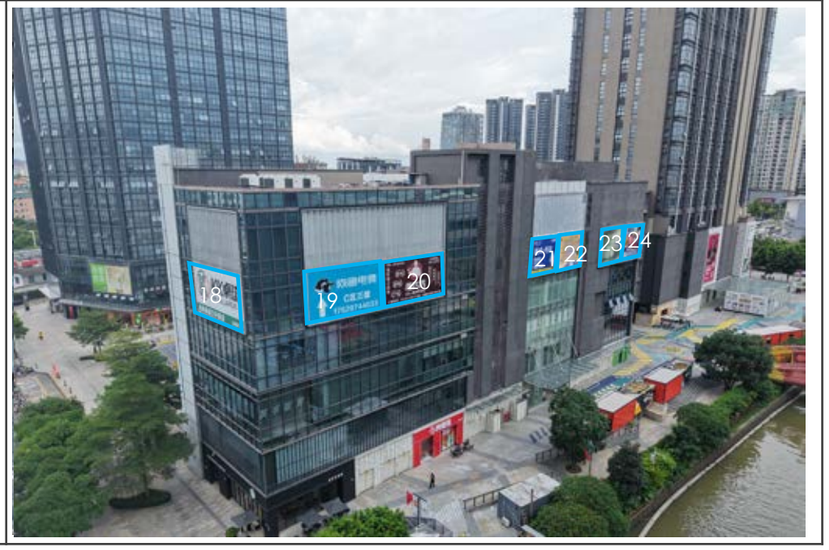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8（9m×4m=36㎡） 19-20（8m×5m=40㎡）21-24（6m×5m=3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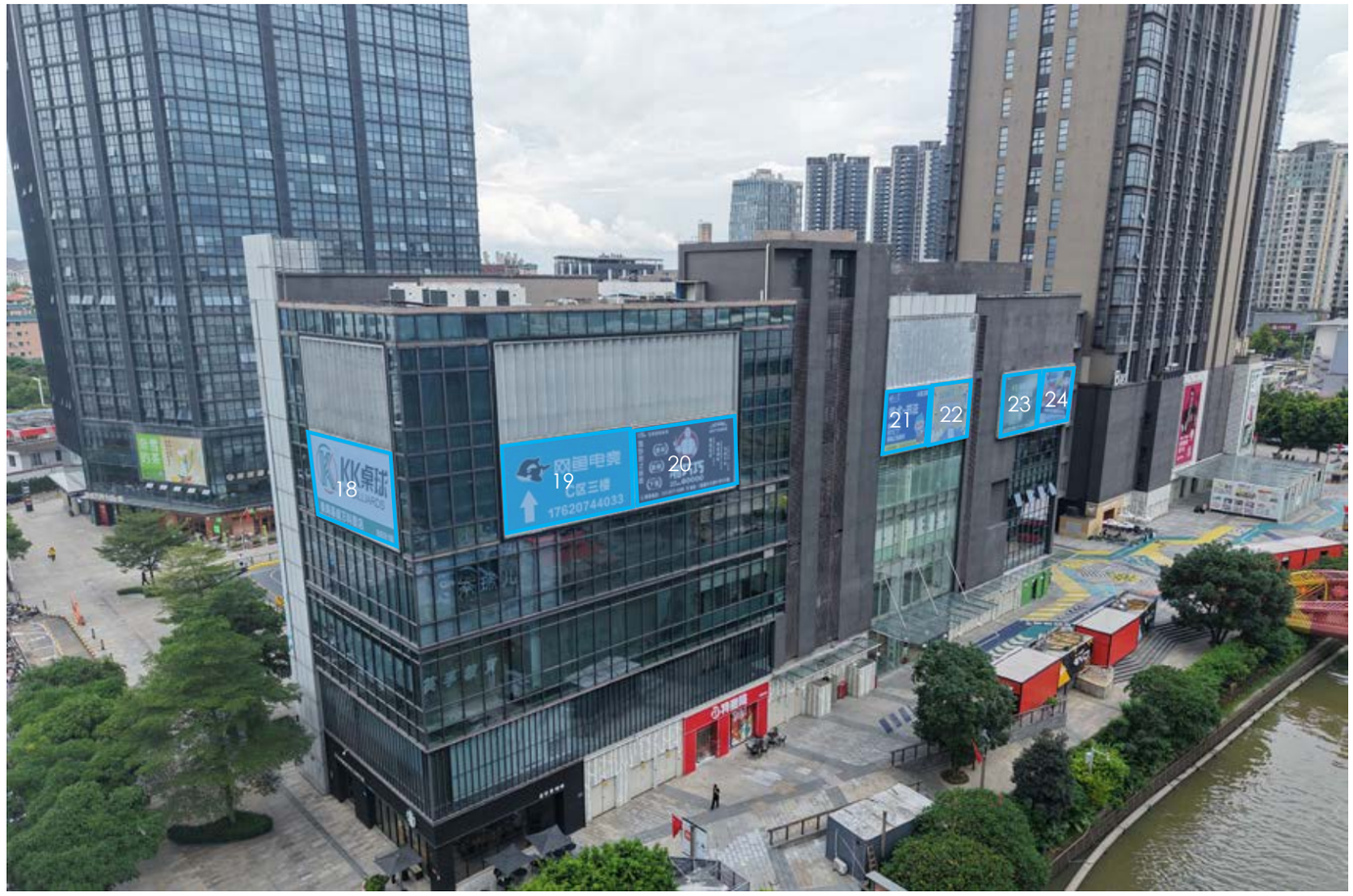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18（9m×4m=36㎡）19-20（8m×5m=40㎡） 21-24（6m×5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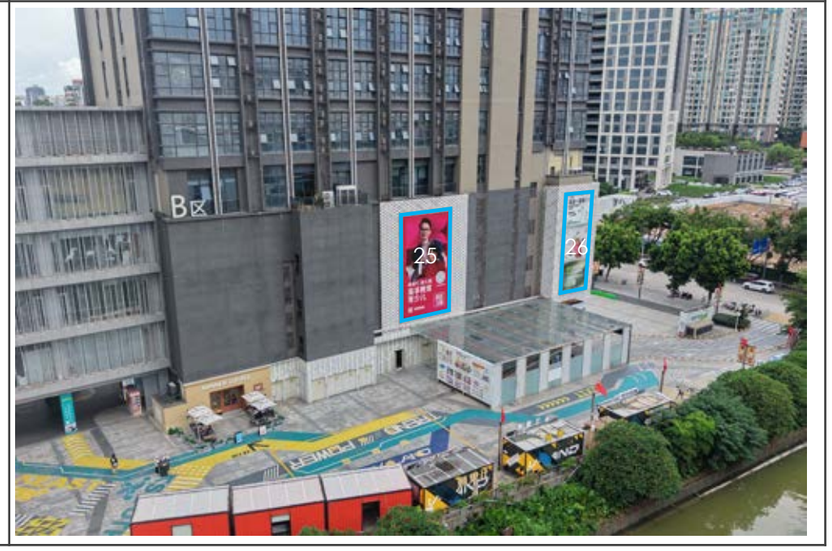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5（7m×11m=77㎡）26（5m×12m=6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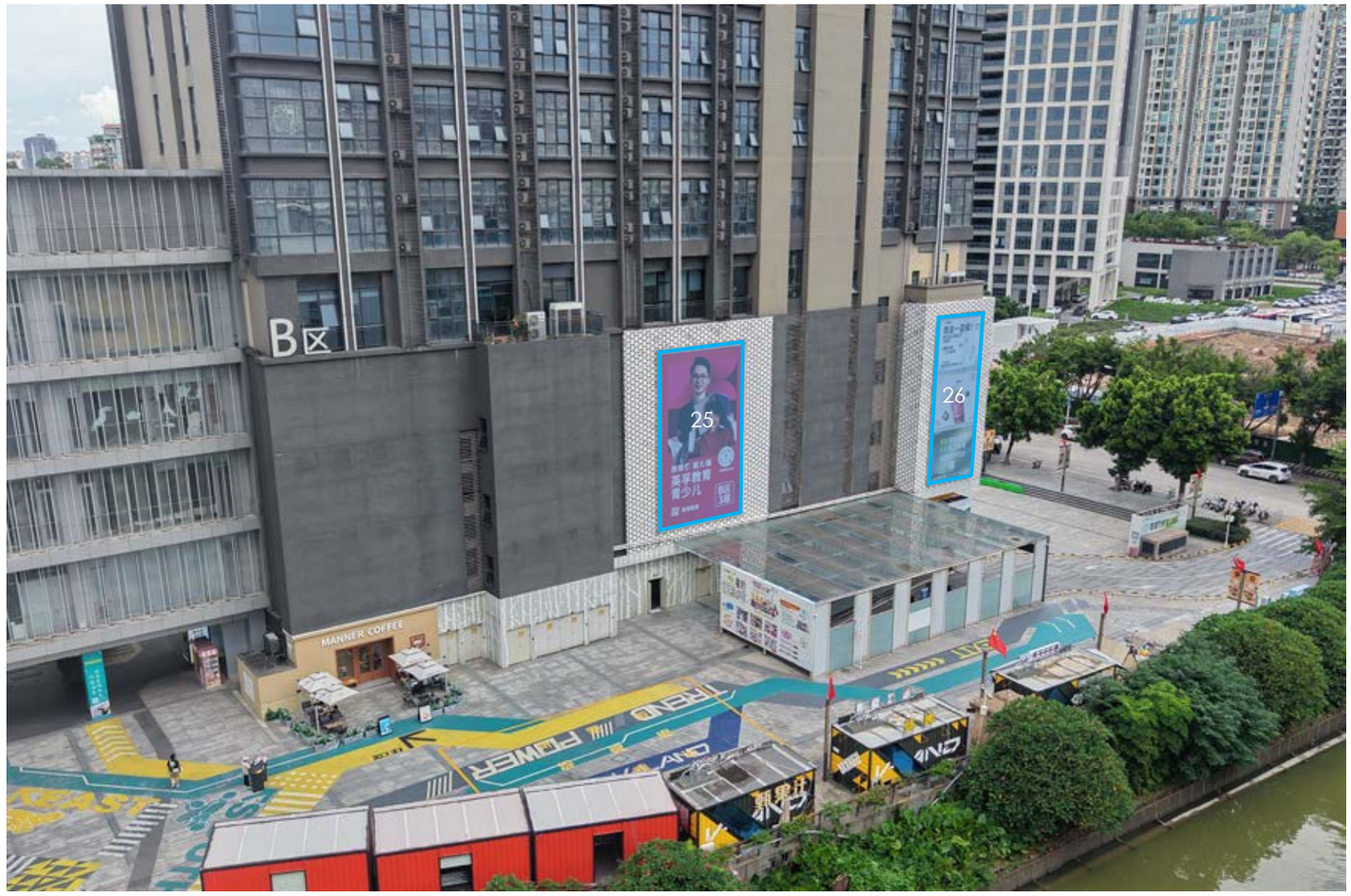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25（7m×11m=77㎡）26（5m×12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7（3m×4m=12㎡）28（3m×6m=18㎡） 29（2m×2m=4㎡）30（2m×4m=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7（3m×4m=12㎡）28（3m×6m=18㎡） 29（2m×2m=4㎡）30（2m×4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1（6m×5m=30㎡）32（3m×2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1（6m×5m=30㎡）32（3m×2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3-34（6m×5m=3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33-34（6m×5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5（8.5m×7m=59.5㎡） 36（13m×3m=39㎡）37-38（4m×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5（8.5m×7m=59.5㎡） 36（13m×3m=39㎡）37-38（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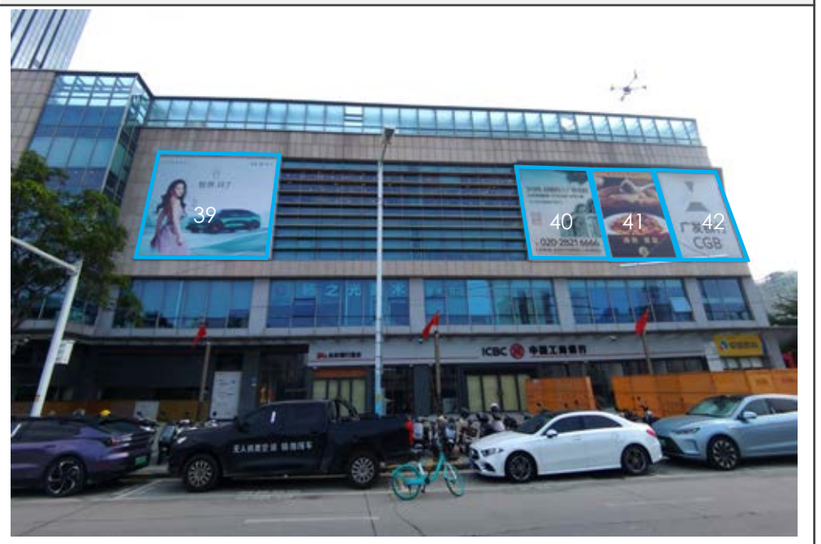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9（8m×7.5m=60㎡）40-42（6m×7m=4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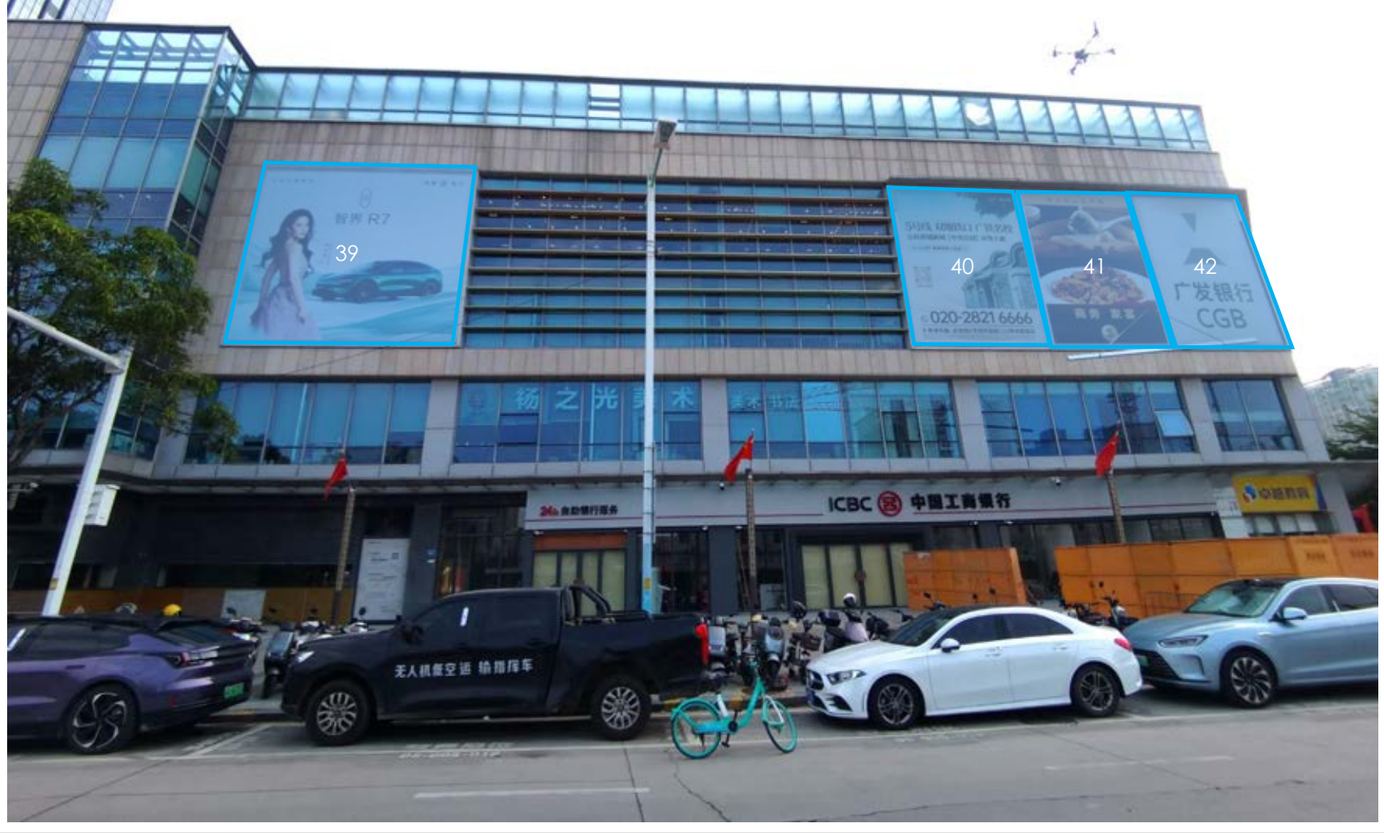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9（8m×7.5m=60㎡）40-42（6m×7m=4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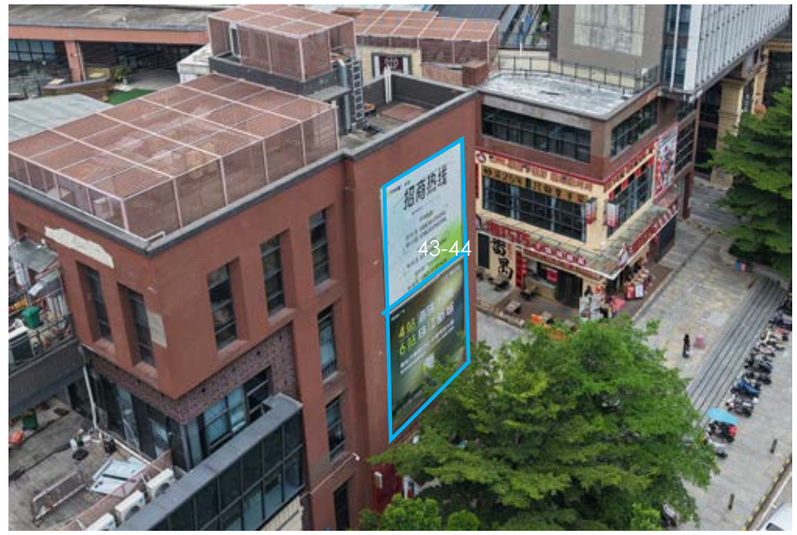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3-44（6m×6m=3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3-44（6m×6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泰路

点位编号：SQ22（X：01-4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泰路2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基盛万科中央公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5-48（1m×4m=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2（G：01-4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5-48（1m×4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3 东环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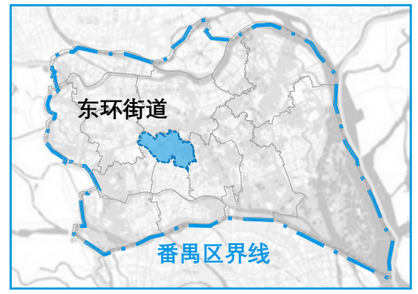
东环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26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26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东环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3 东环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DH01	宜家家居	东艺路139号-15	严控区	商业	2.40	严控区	3	3	3	0	0	0
DH02	誉瀛天地商务园	市广路238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居住	1.03	严控区	12	12	12	0	0	0
DH03	番誉珠宝城	东环街桥兴大道332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2.13	严控区	11	11	11	0	0	0
合计							26	26	2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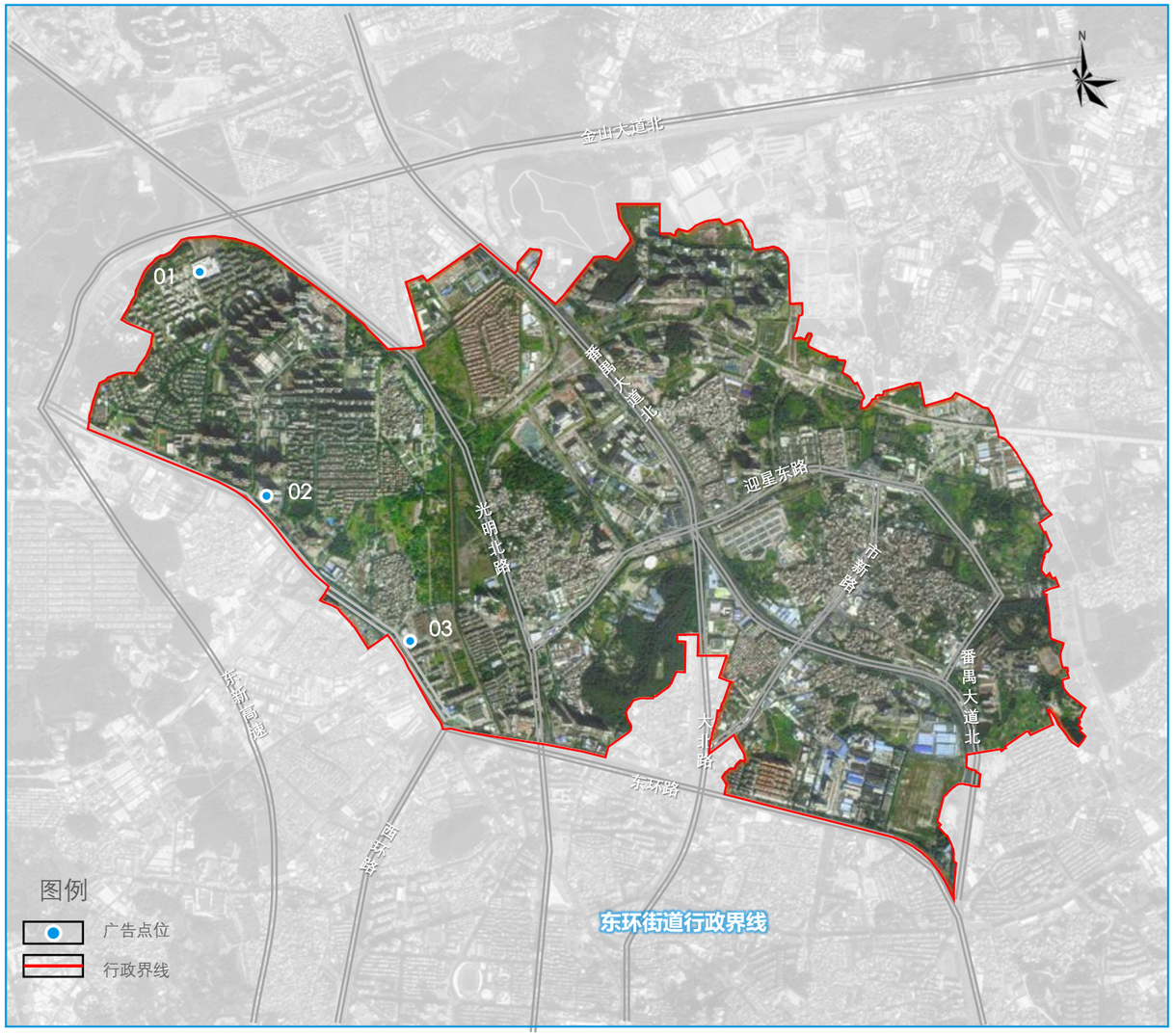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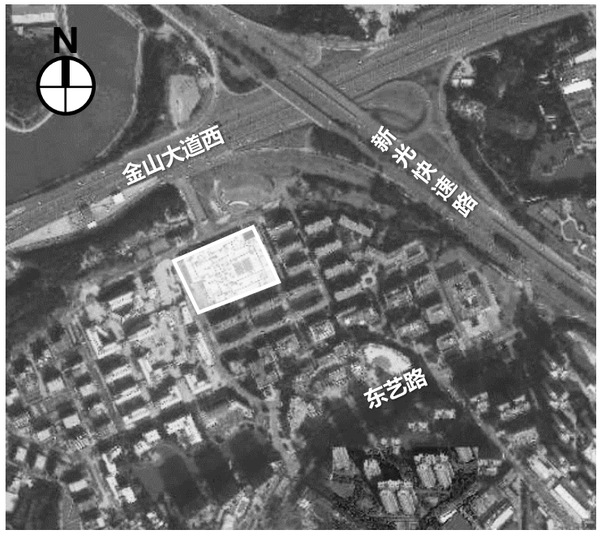


图3-3 东环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东艺路

点位编号：DH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东艺路139号-15
所在建筑名称	宜家家居
广告所在位置	独立落地式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16m×4m=6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1（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16m×4m=6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DH02（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2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誉瀛天地商务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3喷绘广告、04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7mx2m=14㎡） 03（3mx2m=6㎡）04（3mx4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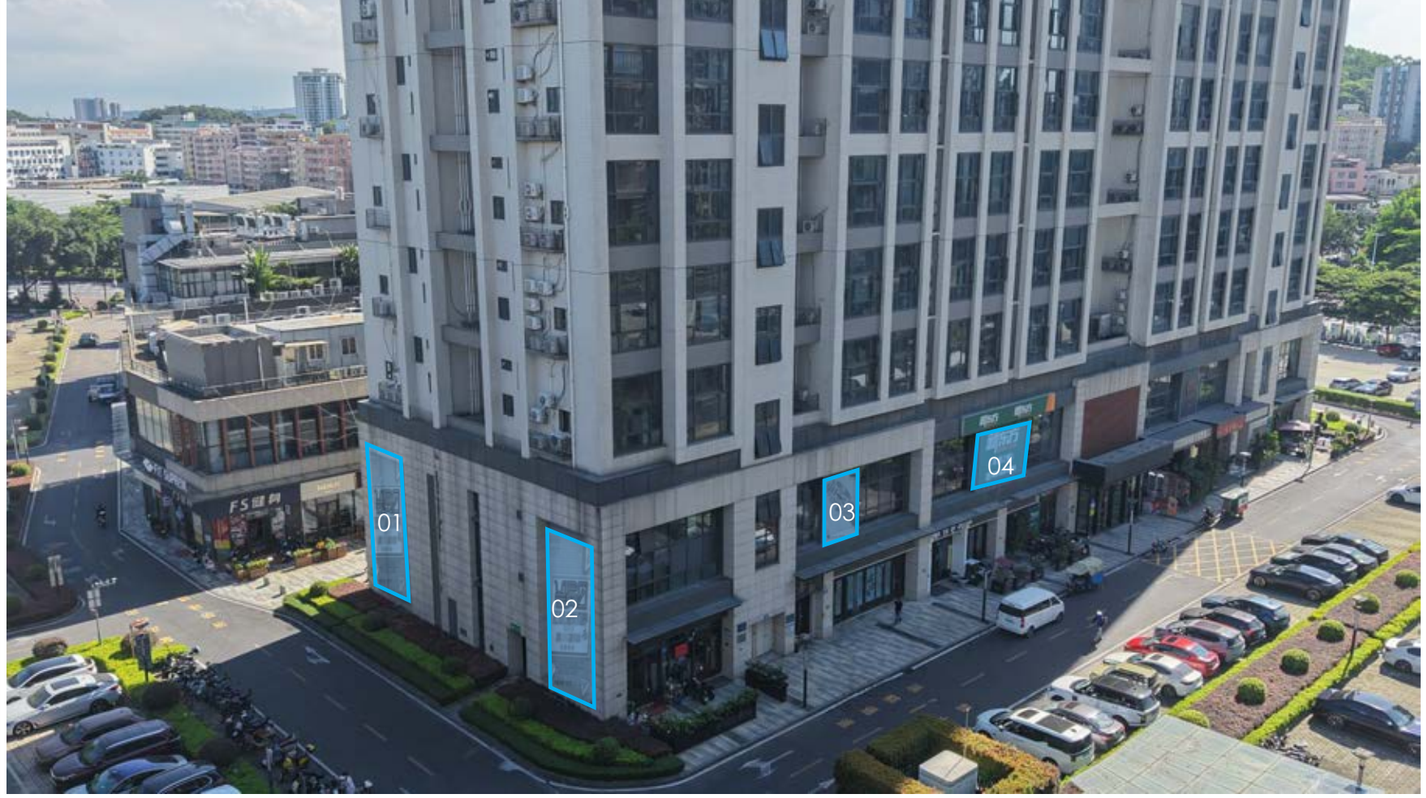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2（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3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4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7mx2m=14㎡） 03（3mx2m=6㎡）04（3mx4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3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4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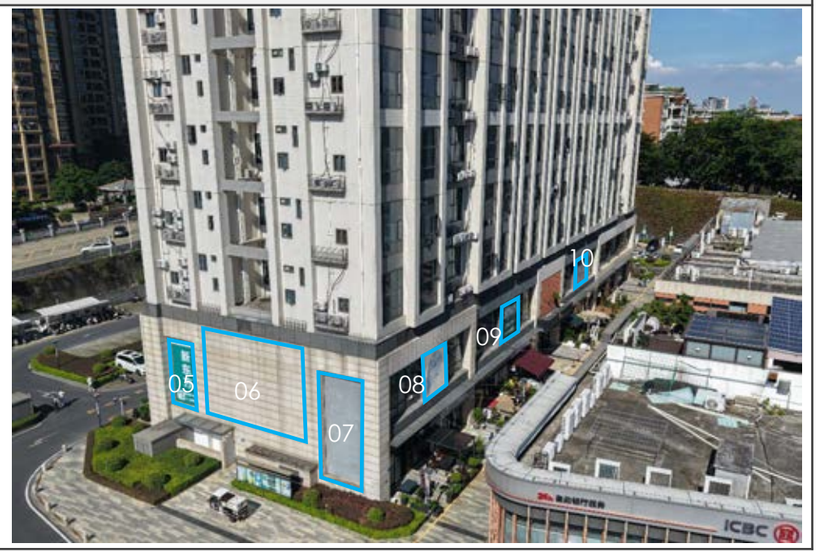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DH02（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2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誉瀛天地商务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4mx1m=4㎡）06（5mx5m=25㎡） 07（7mx3m=21㎡）08（2m×2m=4㎡） 09（4m×4m=16㎡）10（2m×3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2（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5（4mx1m=4㎡）06（5mx5m=25㎡）07（7mx3m=21㎡） 08（2m×2m=4㎡）09（4m×4m=16㎡）10（2m×3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DH02（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2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誉瀛天地商务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4.5mx5m=2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2（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12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5mx2m=10㎡） 12（5mx4.5m=2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1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1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东环街

点位编号：DH0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东环街桥兴大道33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番誉珠宝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4-07喷绘广告；02-03、08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x3m=18㎡）02（14mx5m=70㎡） 03（14mx3m=42㎡）04-06（6mx3m=18㎡） 07（16mx4m=64㎡）08（3mx12m=3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3（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4-07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形式为主；02-03、08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6mx3m=18㎡）02（14mx5m=70㎡） 03（14mx3m=42㎡）04-06（6mx3m=18㎡） 07（16mx4m=64㎡）08（3mx12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4-07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02-03、08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东环街

点位编号：DH0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东环街桥兴大道33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番誉珠宝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9喷绘广告；10-11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3m×4m=12㎡）10-11（15m×3m=4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H03（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9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0-1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9（3m×4m=12㎡）10-11（15m×3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9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11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4 沙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沙头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2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20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1块。

沙头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4 沙头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T01	在云端·境界	桥兴大道739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1.24	严控区	4	3	3	0	0	1
ST02	长润珠宝大厦	大罗村东约新村大街16号	严控区	商业	2.26	严控区	8	8	8	0	0	0
ST03	金年华珠宝创意园	银平路三街8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3.92	严控区	9	9	9	0	0	0
合计							21	20	20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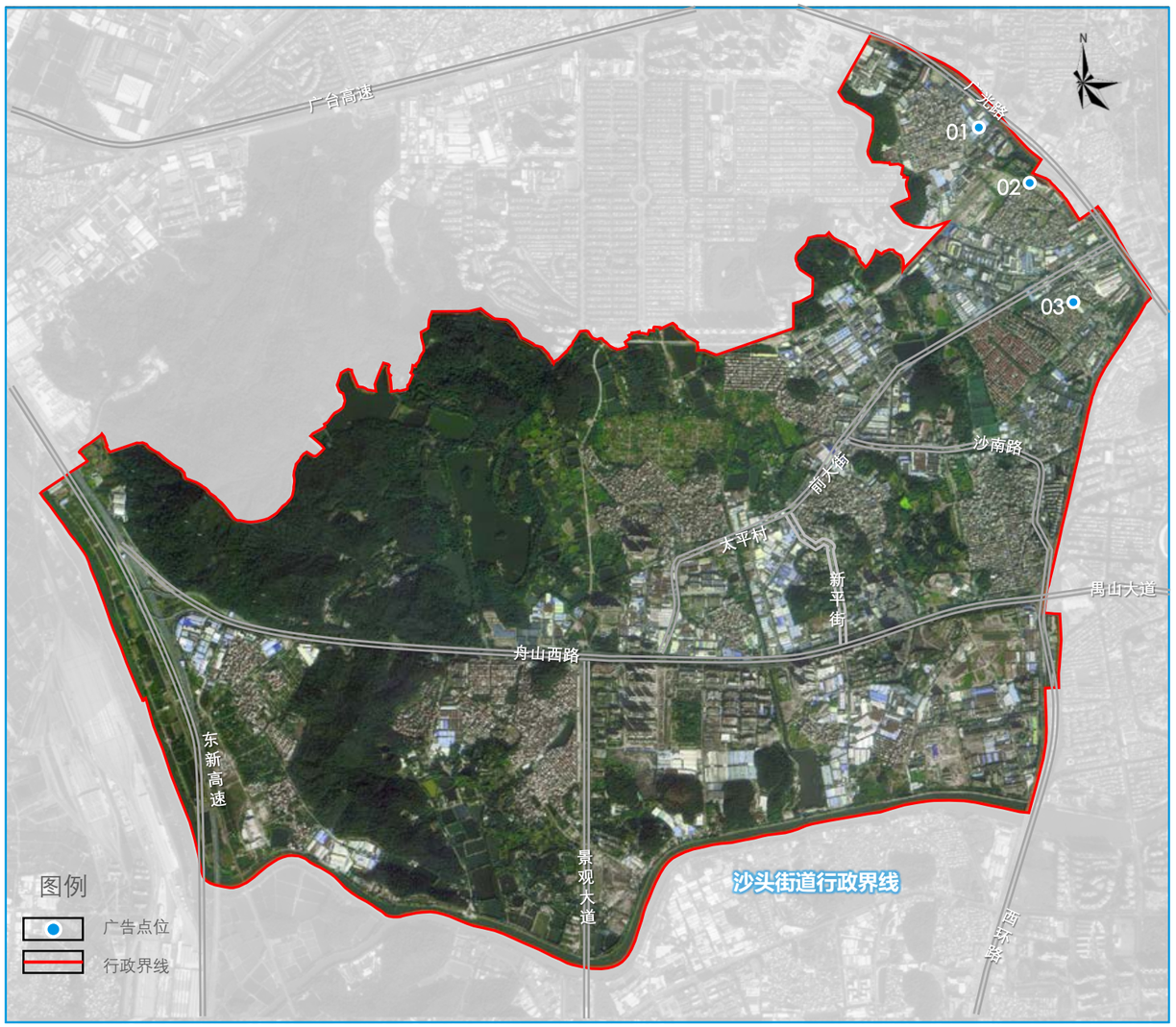


图3-4 沙头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ST01（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桥兴大道73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在云端·境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立体字广告；02-04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4m×16m=64㎡）02（12m×2m=24㎡） 03（2m×8m=16㎡）04（3m×12m=36㎡）
照明	—
主要问题	02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1（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02-03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4m×16m=64㎡）02（2m×8m=16㎡） 03（3m×12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02-03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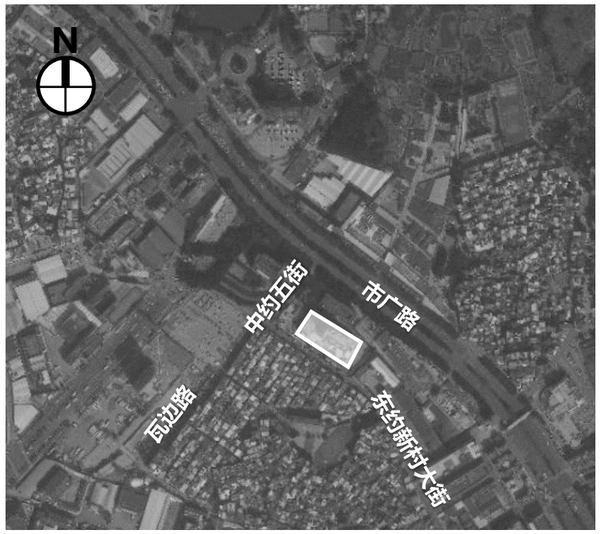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ST0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罗村东约新村大街16号
所在建筑名称	长润珠宝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8m×18m=14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8m×18m=14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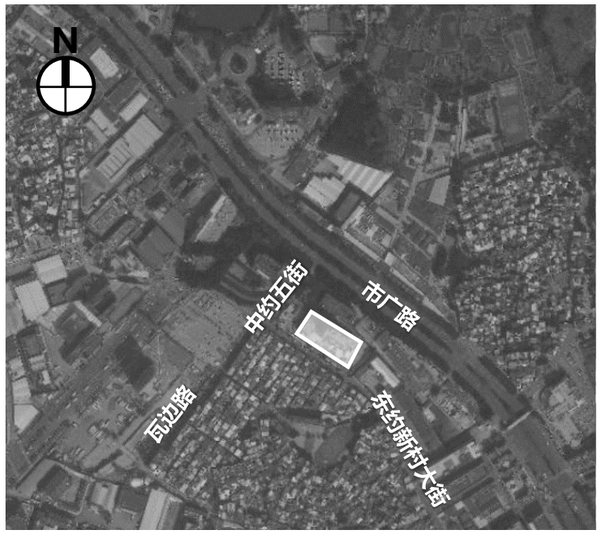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ST0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罗村东约新村大街16号
所在建筑名称	长润珠宝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2、04喷绘广告；03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4（4.5m×14m=63㎡） 03（10m×10m=100㎡）
照明	03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3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4（4.5m×14m=63㎡） 03（10m×10m=10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0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3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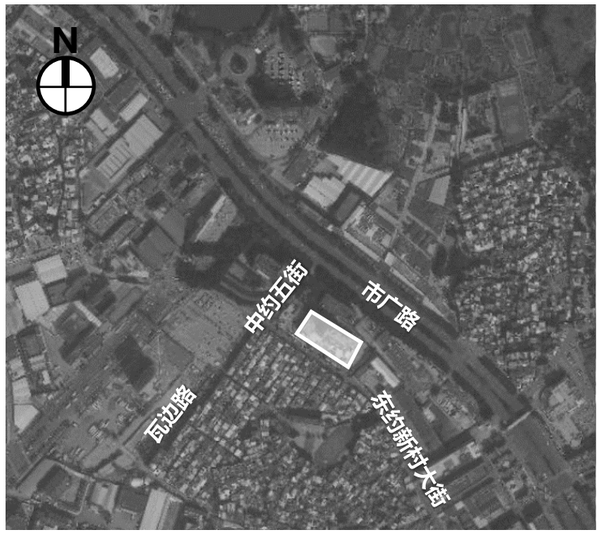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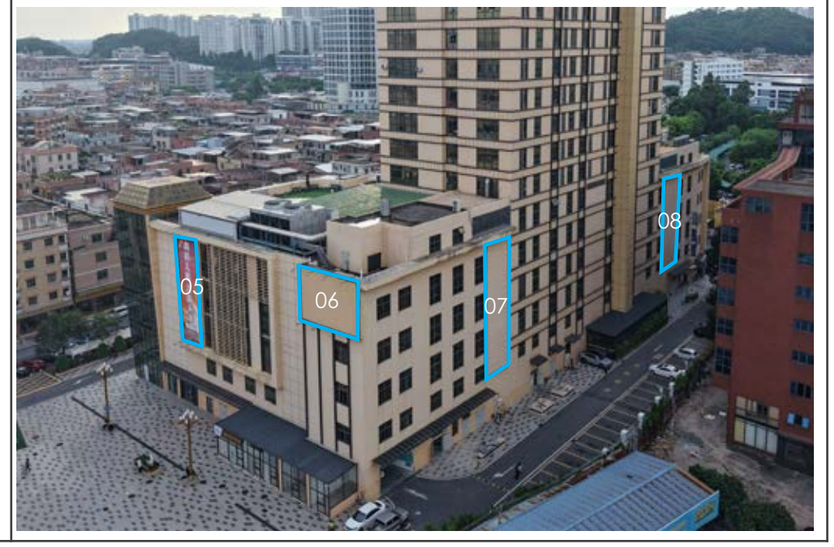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ST0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罗村东约新村大街16号
所在建筑名称	长润珠宝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4m×14m=56㎡）06（9m×6m=54㎡） 07（5m×17m=85㎡）08（7m×17m=11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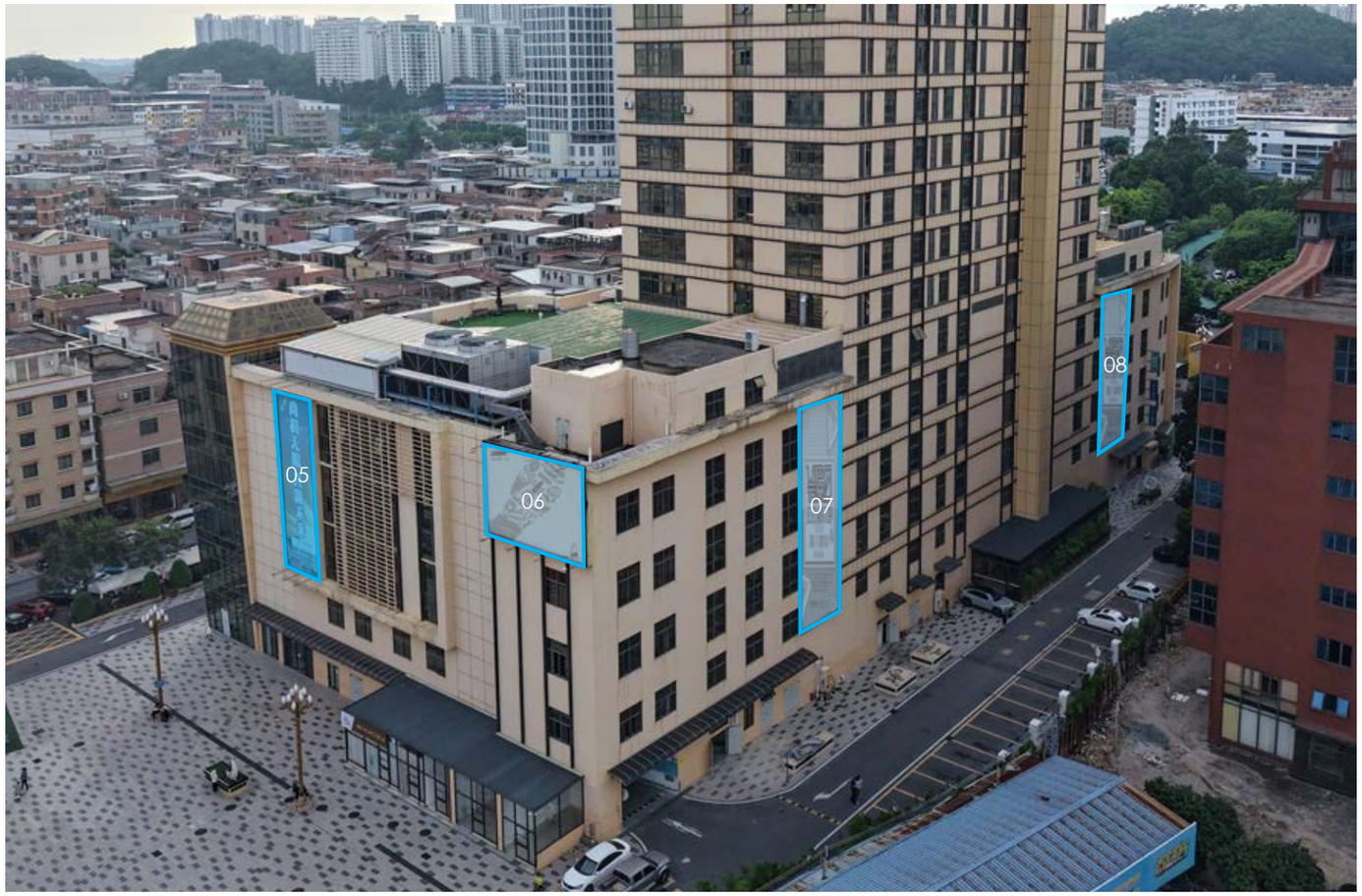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5（4m×14m=56㎡）06（9m×6m=54㎡） 07（5m×17m=85㎡）08（7m×17m=11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银平路

点位编号：ST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银平路三街8号
所在建筑名称	金年华珠宝创意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4m×4m=1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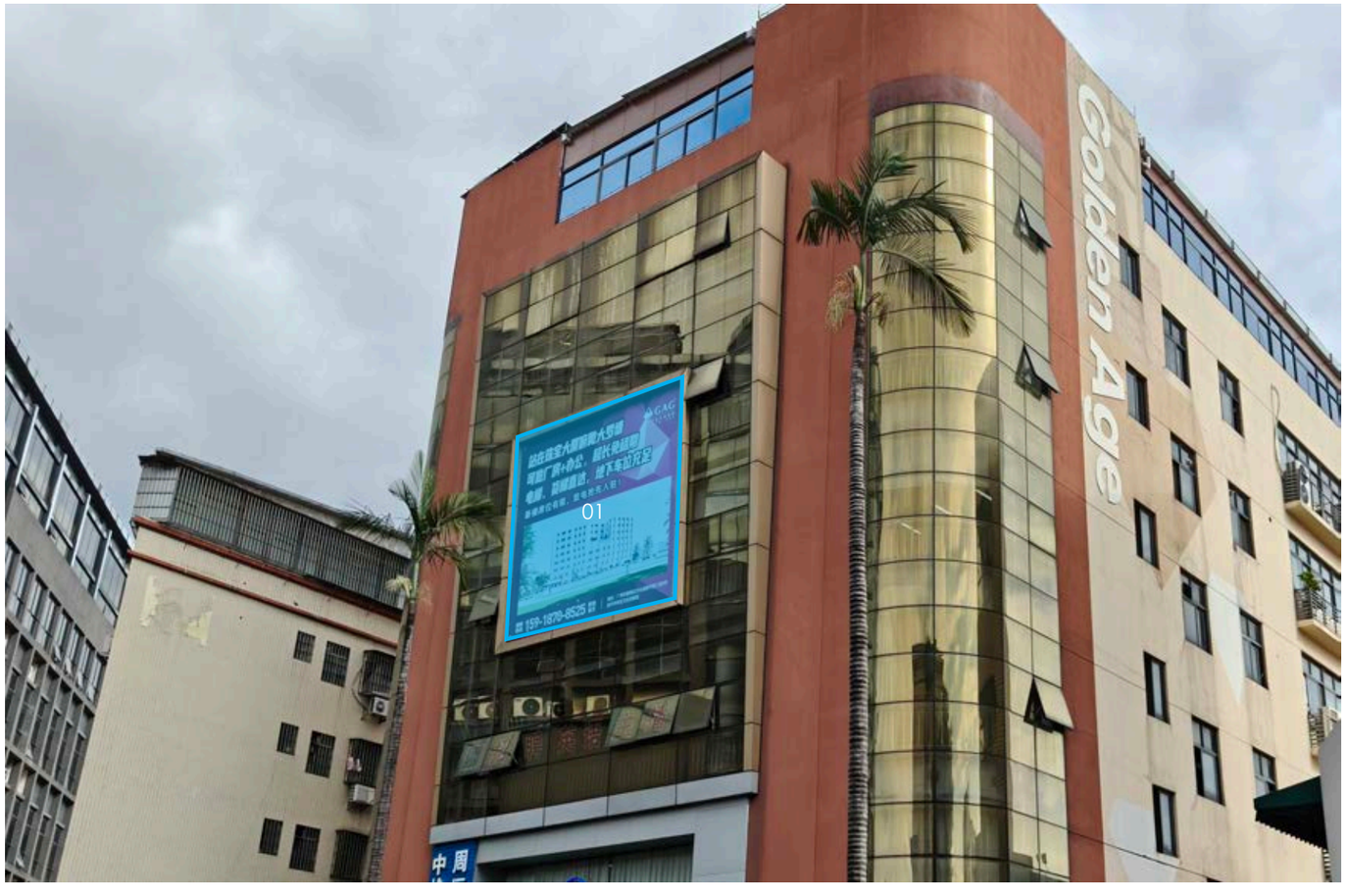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4m×4m=1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银平路

点位编号：ST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银平路三街8号
所在建筑名称	金年华珠宝创意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6（4m×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6（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银平路

点位编号：ST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银平路三街8号
所在建筑名称	金年华珠宝创意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9（4m×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T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7-09（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5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桥南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6个，广告牌126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6个，广告牌144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2块。

桥南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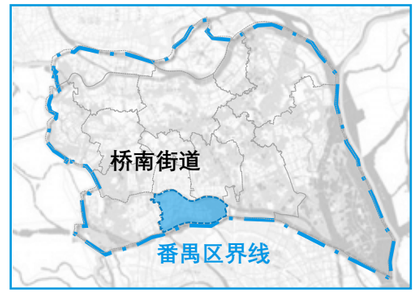


表3-5 桥南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QN01	奥园广场	福德路281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12.03	严控区	35	35	35	0	0	0
QN02	桥南汇	南城路181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10	严控区	23	41	23	18	0	0
QN03	大润发	桥南路111~113号	严控区	商业	2.26	严控区	5	5	5	0	0	0
QN04	奥园养生广场	德信路339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5	严控区	40	41	39	2	0	1
QN05	朗信商业中心	番禺大道北1686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5.21	严控区	20	20	20	0	0	0
QN06	番湾酒店	番禺大道北1686号	严控区	商业	0.8	严控区	3	2	2	0	0	1
合计							126	144	124	2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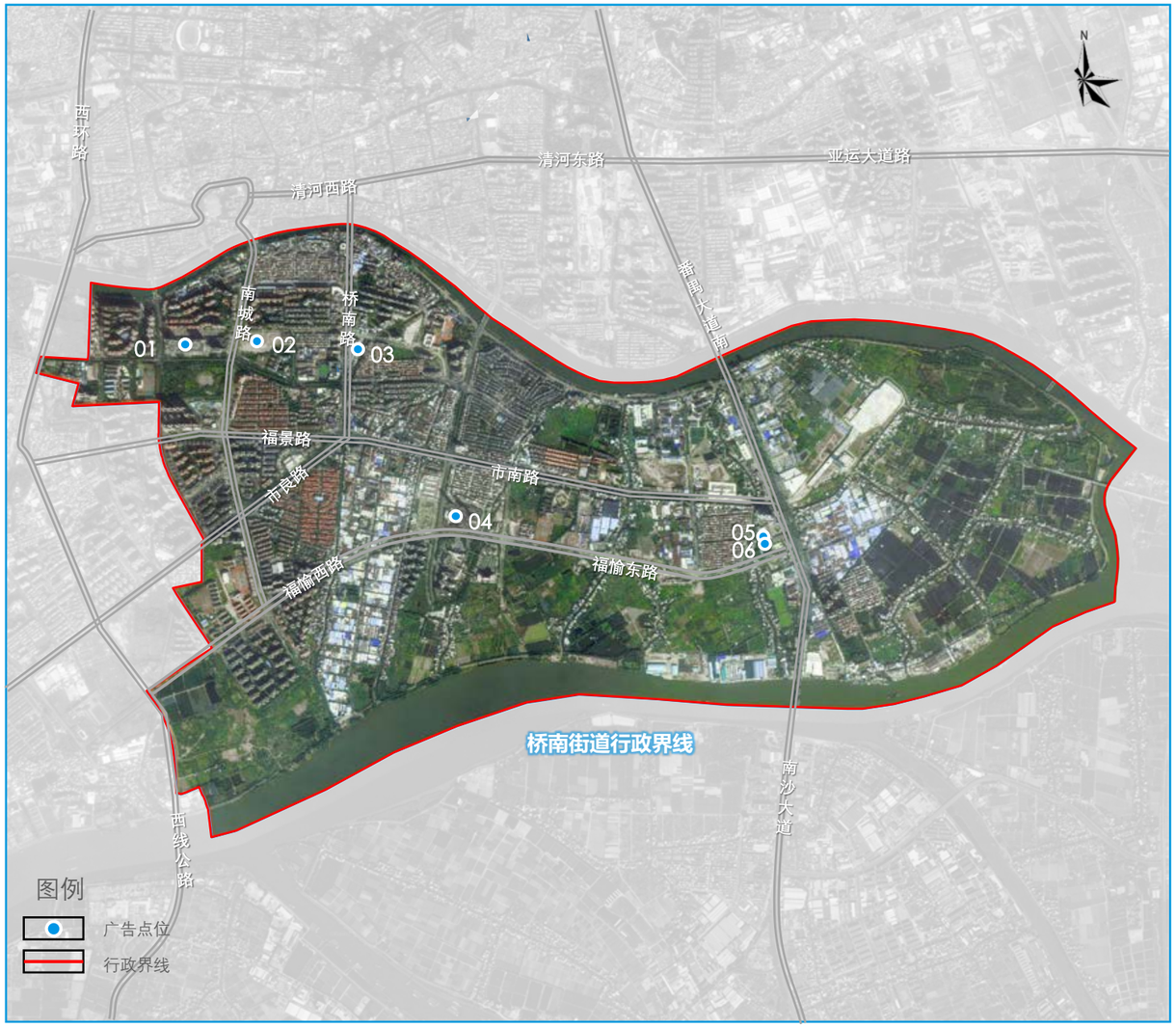


图3-5 桥南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6（6.5m×5m=3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6（6.5m×5m=3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7LED广告；08-12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16.5m×8m=132㎡） 08-10（12.5m×5.5m=68.75㎡）11（10m×11m=110㎡） 12（7m×10m=70㎡）
照明	07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7建议以LED广告为主；08-12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7（16.5m×8m=132㎡）08-10（12.5m×5.5m=68.75㎡） 11（10m×11m=110㎡）12（7m×10m=7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7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8-12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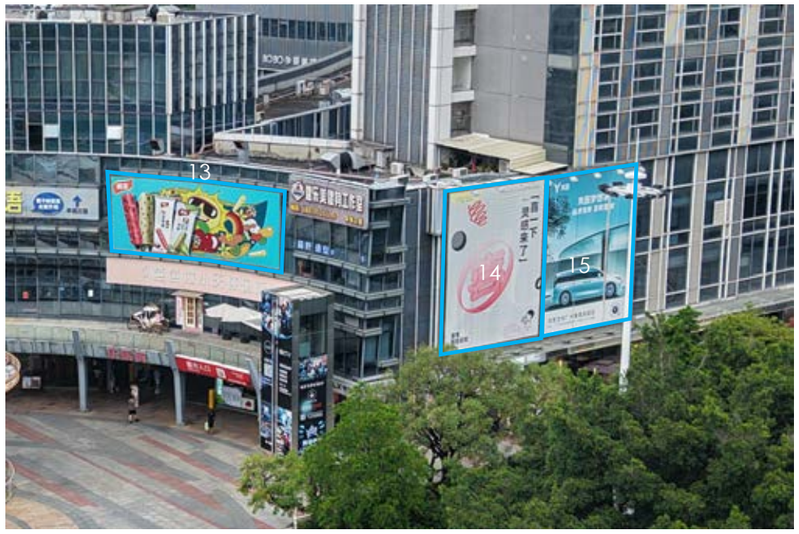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13（12.5m×5m=62.5㎡） 14-15（8m×10m=8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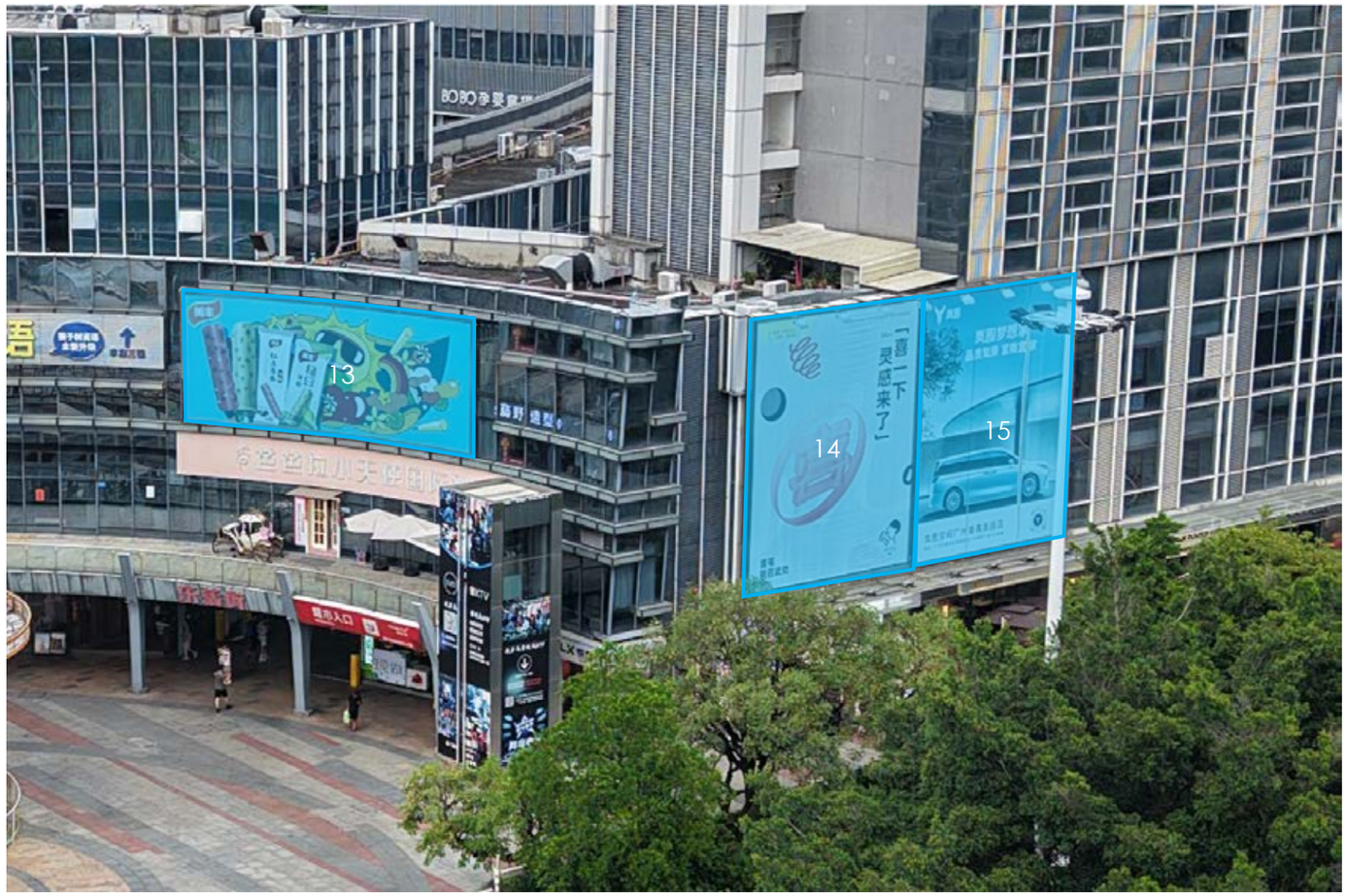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12.5m×5m=62.5㎡）14-15（8m×10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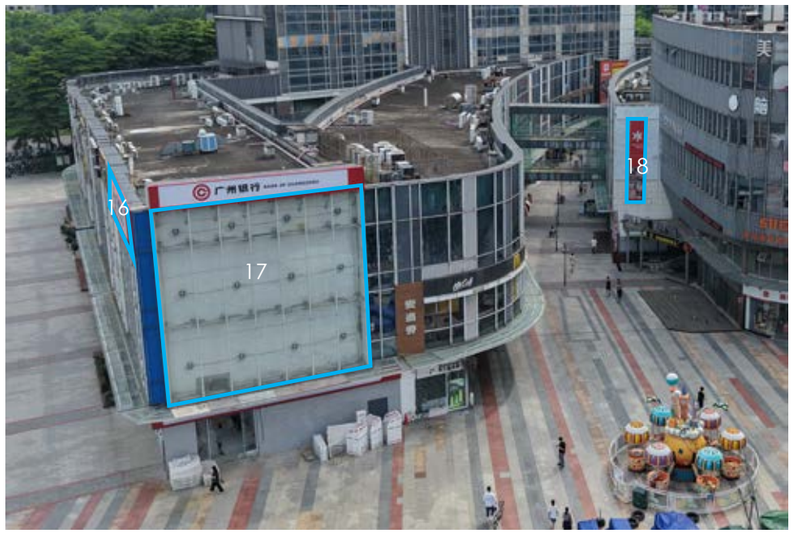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6（10m×1m=10㎡）17（11m×10m=110㎡） 18（1.5m×8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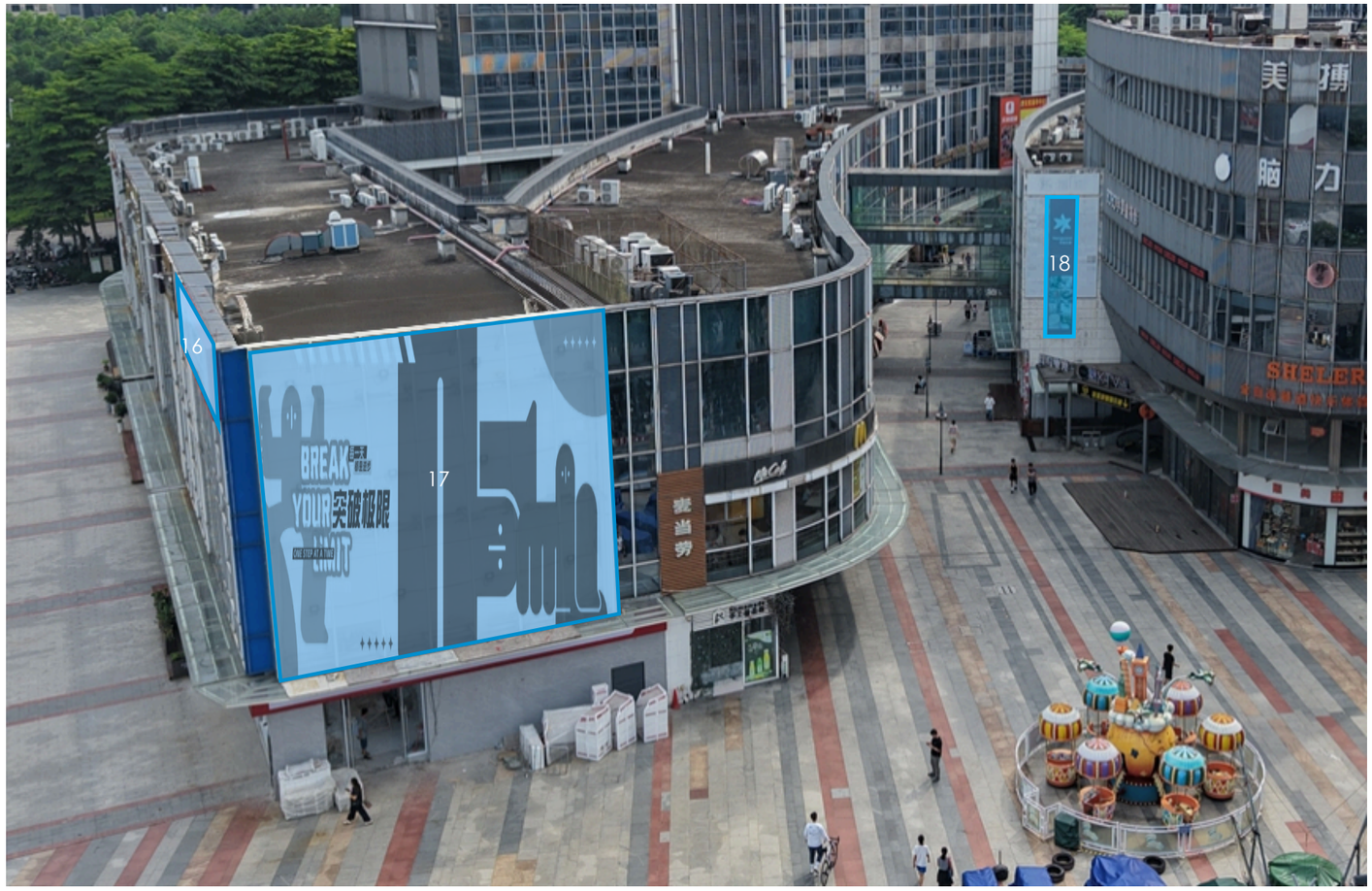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6（10m×1m=10㎡）17（11m×10m=110㎡） 18（1.5m×8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4m×2m=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9（4m×2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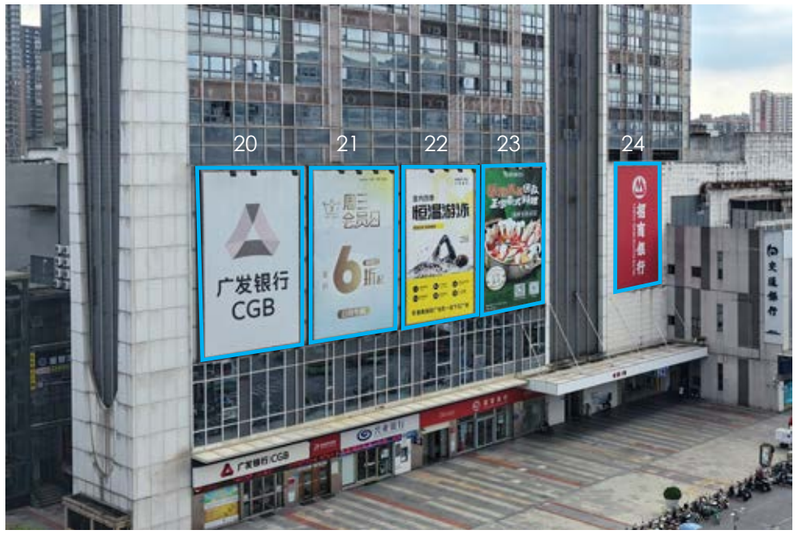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24（7.5m×12m=9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0-24（7.5m×12m=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德路

点位编号：QN01（X：01-3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德路2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5、28、31（5m×7m=35㎡） 26-27、29-30（5m×3.5m=17.5㎡） 32-35（7.5m×12m=9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1（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5、28、31（5m×7m=35㎡） 26-27、29-30（5m×3.5m=17.5㎡） 32-35（7.5m×12m=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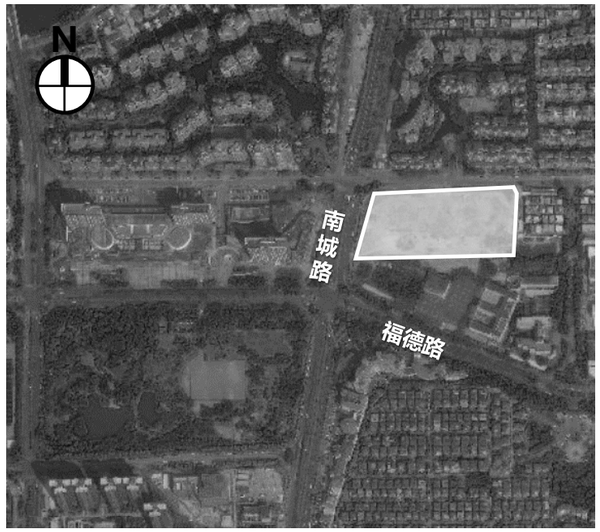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3m×7m=161㎡）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23m×7m=16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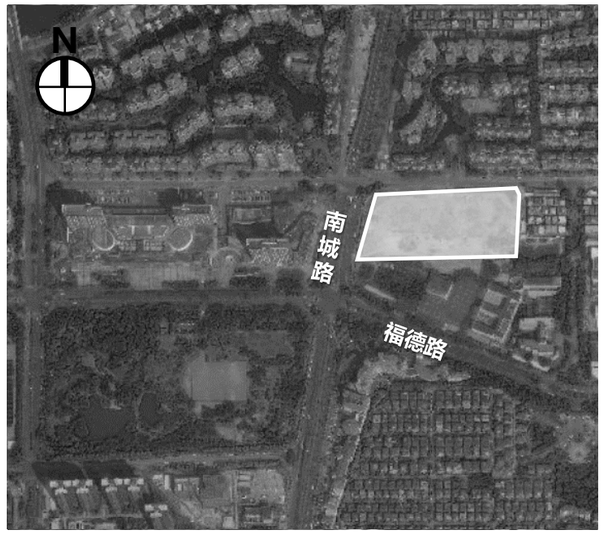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2-06、08-09灯箱广告；07玻璃贴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6（4m×3m=12㎡） 07（7m×3m=21㎡）08-09（6.5m×3m=19.5㎡）
照明	02-06、08-09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2-06、08-10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07建议以玻璃贴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2-06（4m×3m=12㎡）07（7m×3m=21㎡） 08-10（6.5m×3m=19.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06、08-10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07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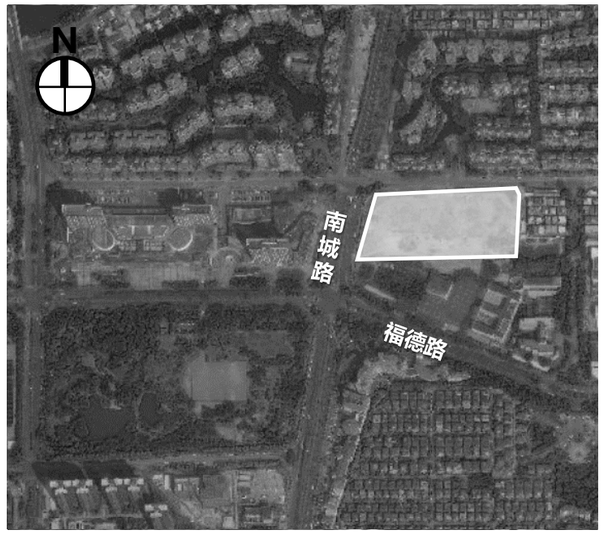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0-13、15-17灯箱广告；14玻璃贴广告；18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0-13（3m×4m=12㎡） 14（7m×3m=21㎡）15-16（3m×3m=9㎡） 17（4m×3m=12㎡）18（7m×3m=21㎡）
照明	10-13、15-17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1-14、16-18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15建议以玻璃贴广告等形式为主；19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11-14（3m×4m=12㎡）15（7m×3m=21㎡） 16-17（3m×3m=9㎡）18（4m×3m=12㎡） 19（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1-14、16-18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15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19建议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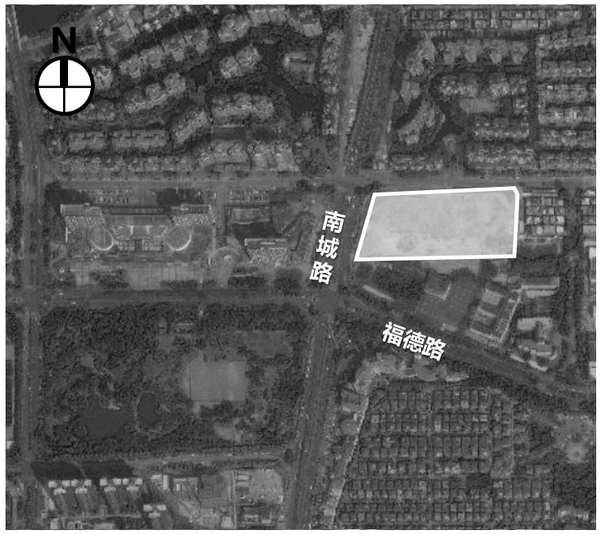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20（2.5m×3m=7.5㎡）21-23（1.5m×3m=4.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20-21（2.5m×3m=7.5㎡）22-24（1.5m×3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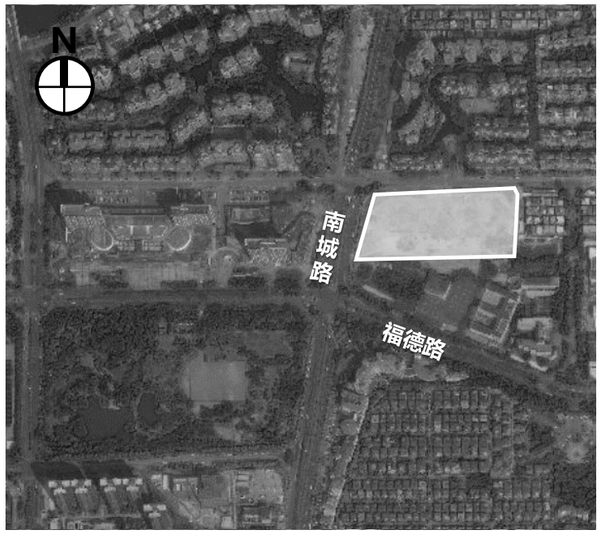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25（1.5m×3m=4.5㎡）26（6m×3m=18㎡） 27-28（3m×3m=9㎡）29-30（1.5m×1.5m=2.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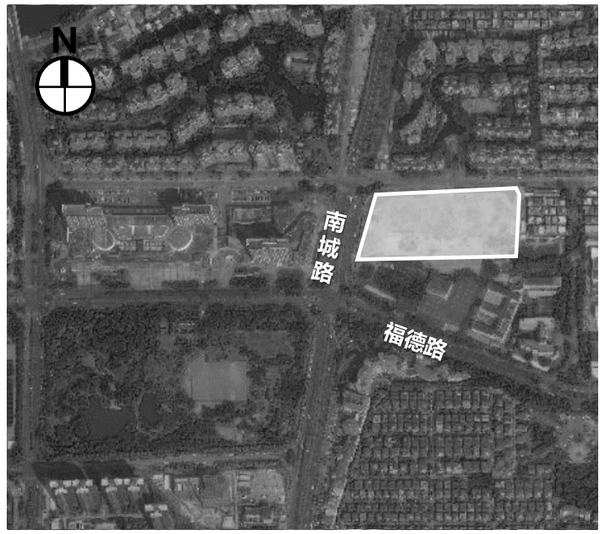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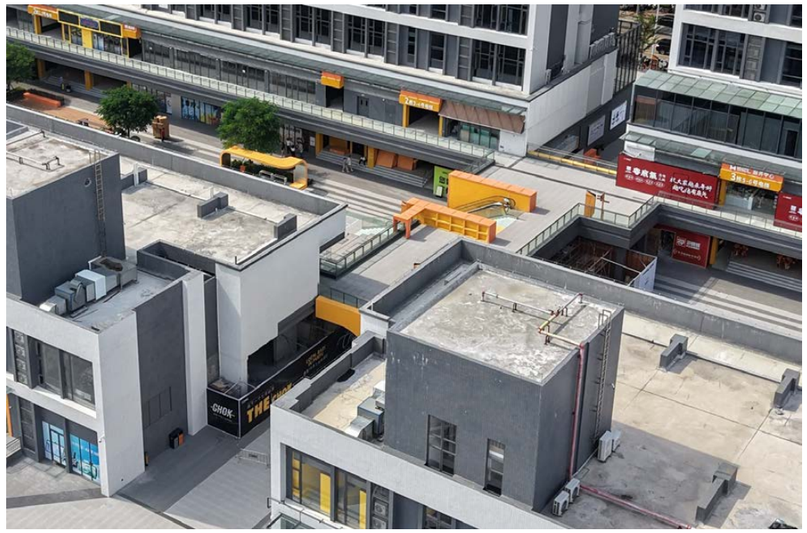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31（1.5m×3m=4.5㎡）32（6m×3m=18㎡） 33-34（3m×3m=9㎡）35-36（1.5m×1.5m=2.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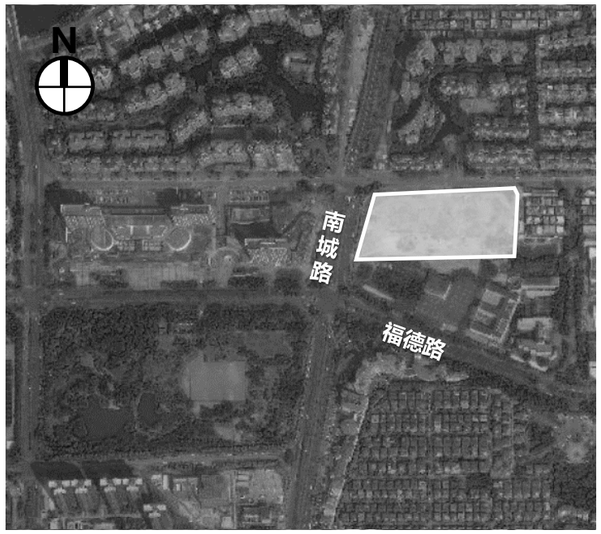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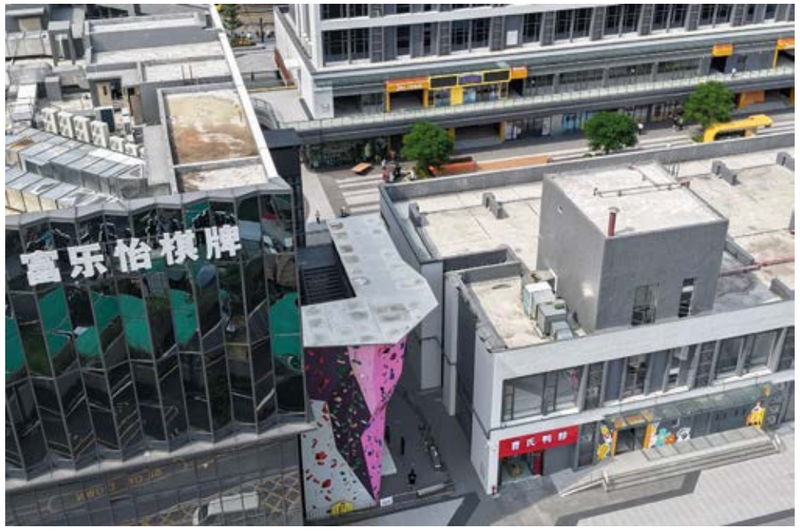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2（X：01-2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城路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桥南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2（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7、39（1.5m×3m=4.5㎡）38（6m×3m=18㎡） 40-41（3m×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桥南路

点位编号：QN03（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桥南路111~1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润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1m×6m=66㎡）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3（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1m×6m=6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桥南路

点位编号：QN03（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桥南路111~1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润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4-05（6m×9m=54㎡） 03（9m×9m=8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3（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4-05（6m×9m=54㎡） 03（9m×9m=8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德信路

点位编号：QN04（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德信路33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养生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1（3mx4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4（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1（3mx4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德信路

点位编号：QN04（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德信路33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养生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2-34（3mx4m=12㎡）35（1mx5m=5㎡）
照明	—
主要问题	35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4（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2-34（3mx4m=12㎡）35（1mx6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德信路

点位编号：QN04（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德信路33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养生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6（1mx1m=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4（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6（1mx1m=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德信路

点位编号：QN04（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德信路33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养生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7（4mx2m=8㎡）38-40（3mx4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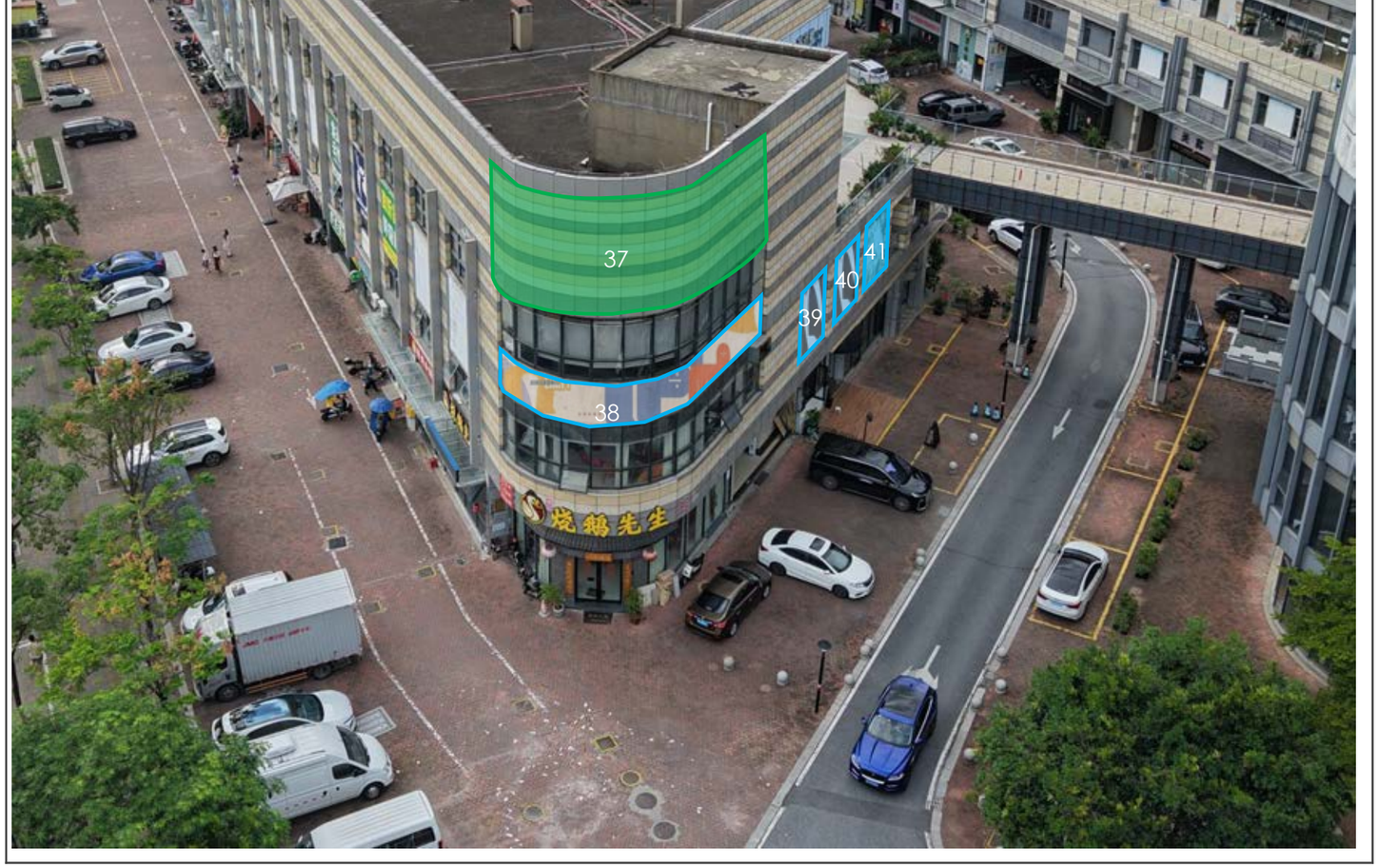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4（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7（6mx4m=48㎡）38（4mx2m=8㎡）39-41（3mx4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

点位编号：QN05（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6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朗信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mx6m=12㎡）02（3mx7m=21㎡） 03（4mx4m=16㎡）04（16mx4m=64㎡） 05-06（4mx8m=32㎡）07-11（1mx6m=6㎡） 12（9mx10m=90㎡）13-14（7mx5m=3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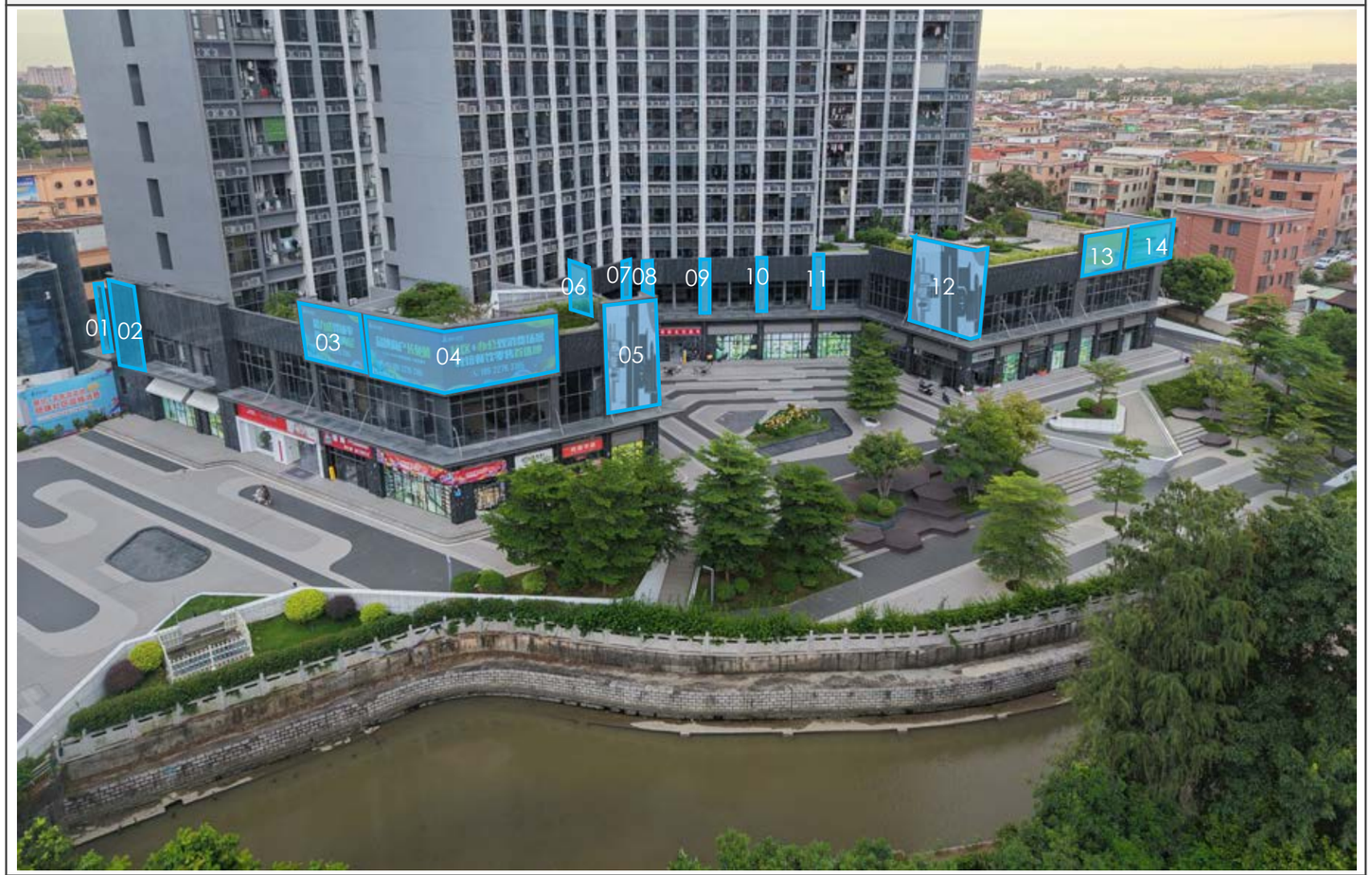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5（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2mx6m=12㎡）02（3mx7m=21㎡） 03（4mx4m=16㎡）04（16mx4m=64㎡） 05-06（4mx8m=32㎡）07-11（1mx6m=6㎡） 12（9mx10m=90㎡）13-14（7mx5m=3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

点位编号：QN05（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6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朗信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5（8mx5m=40㎡）16（3mx3m=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5（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15（8mx5m=40㎡）16（3mx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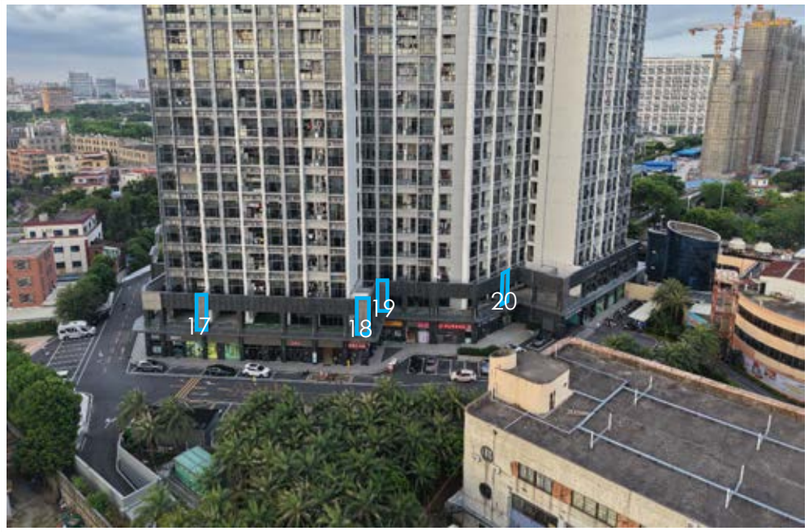
番禺区-番禺大道

点位编号：QN05（X：01-2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6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朗信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20（2mx6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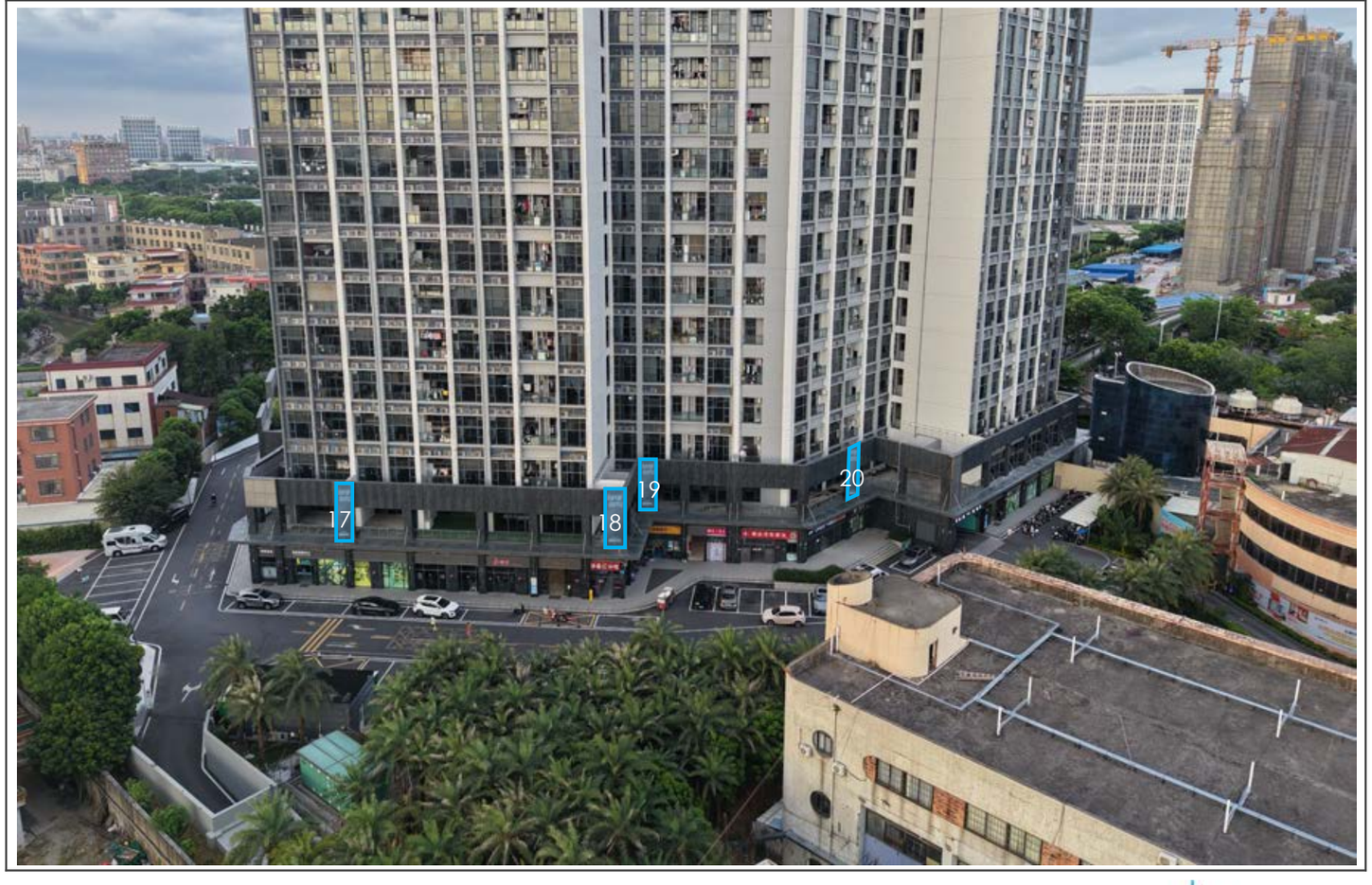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5（G：01-2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17-20（2mx6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

点位编号：QN06（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6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番湾酒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立体字广告；02灯箱广告；03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5mx3m=15㎡） 02（3mx5m=15㎡）03（7mx4m=28㎡）
照明	01-02内发光
主要问题	03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6（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02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5mx3m=15㎡） 02（3mx5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0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6 钟村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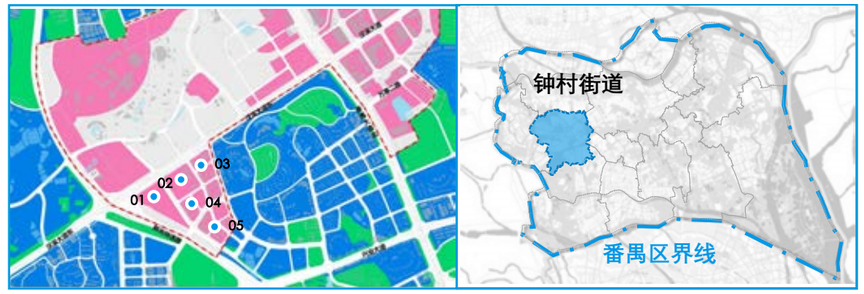
钟村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4个，广告牌366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4个，广告牌342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37块。

钟村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6 钟村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ZC01	K11 Select	汉溪大道东17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办公	7.23	活力优化区	12	12	12	0	0	0
ZC02	时代芳华里	汉溪大道18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2.1	活力优化区	2	4	2	2	0	0
ZC03	保利大都汇	汉溪大道290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2	活力优化区	9	8	8	0	0	1
ZC04	保奥广场	汉兴中路4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办公	5.81	活力优化区	4	8	4	4	0	0
ZC05	奥园城市天地	汉兴直街66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3.07	活力优化区	32	35	32	3	0	0
ZC06	天汇百汇	钟灵北路2号	严控区	商业	1.02	严控区	9	9	9	0	0	0
ZC07	雄峰城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严控区	商业	45	严控区	190	158	154	4	0	36
ZC08	祈福名都商业街	晋福路2-110号	严控区	商业、居住	1.4	严控区	5	5	5	0	0	0
ZC09	祈福活力花园二期	学院路10号	严控区	商业	1	严控区	2	2	2	0	0	0
ZC10	祈福缤纷世界	市广路8号	严控区	商业	8	严控区	21	21	21	0	0	0
ZC11	祈福会展中心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严控区	商业	4	严控区	31	31	31	0	0	0
ZC12	祈福交通中心	迎福路59号	严控区	商业	3.29	严控区	14	14	14	0	0	0
ZC13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	市广路8号	严控区	商业	3.09	严控区	34	34	34	0	0	0
ZC14	祈福集团中心	市广路8号	严控区	商业	1.18	严控区	1	1	1	0	0	0
合计							366	342	329	13	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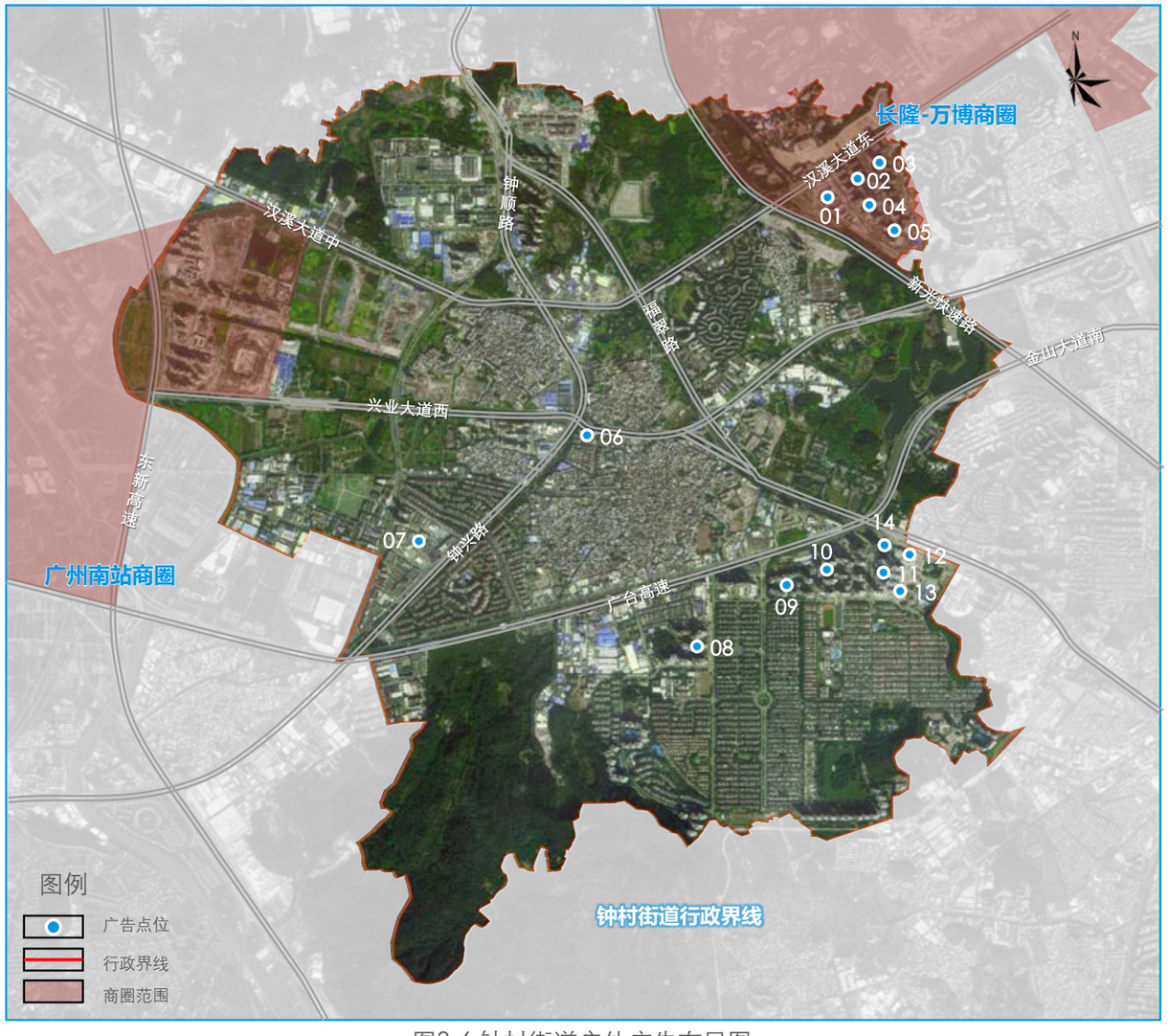


图3-6 钟村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1（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178号
所在建筑名称	K11 Select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5m×10m=150㎡）02（20m×13m=26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1（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15m×10m=150㎡） 02（20m×13m=2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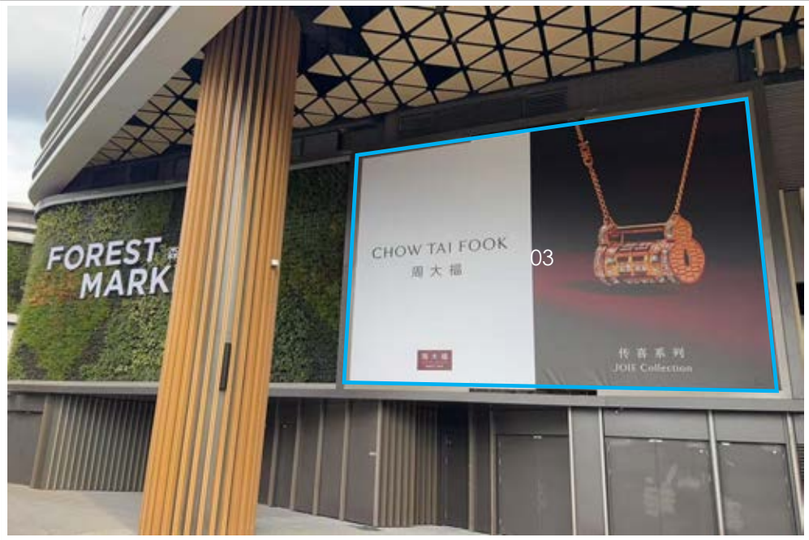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1（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178号
所在建筑名称	K11 Select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9m×6m=54㎡）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1（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3（9m×6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1（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178号
所在建筑名称	K11 Select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9m×9m=81㎡） 05-06（10m×6.5m=65㎡）07（12m×6.5m=78㎡） 08（13m×6m=78㎡）09-10（10m×6m=60㎡） 11（17m×6m=102㎡）12（28m×5m=14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1（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9m×9m=81㎡） 05-06（10m×6.5m=65㎡）07（12m×6.5m=78㎡） 08（13m×6m=78㎡）09-10（10m×6m=60㎡） 11（17m×6m=102㎡）12（28m×5m=1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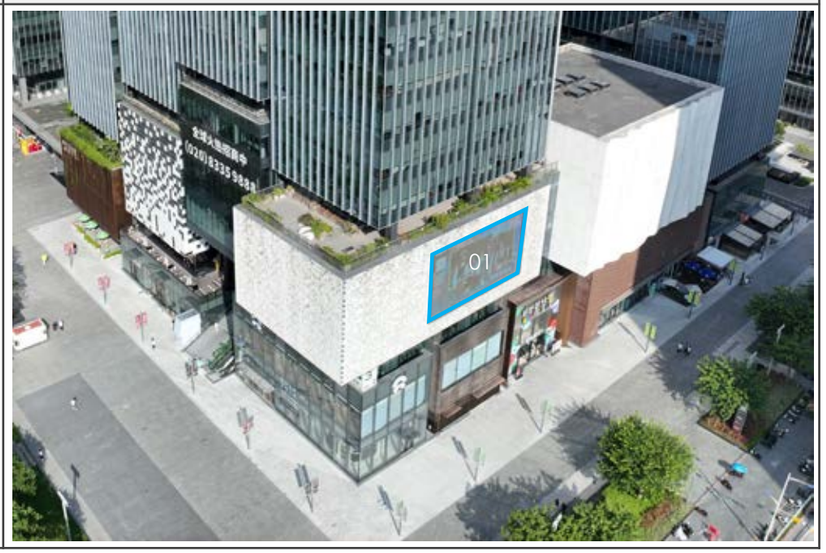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2（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182号
所在建筑名称	时代芳华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9m×5m=45㎡）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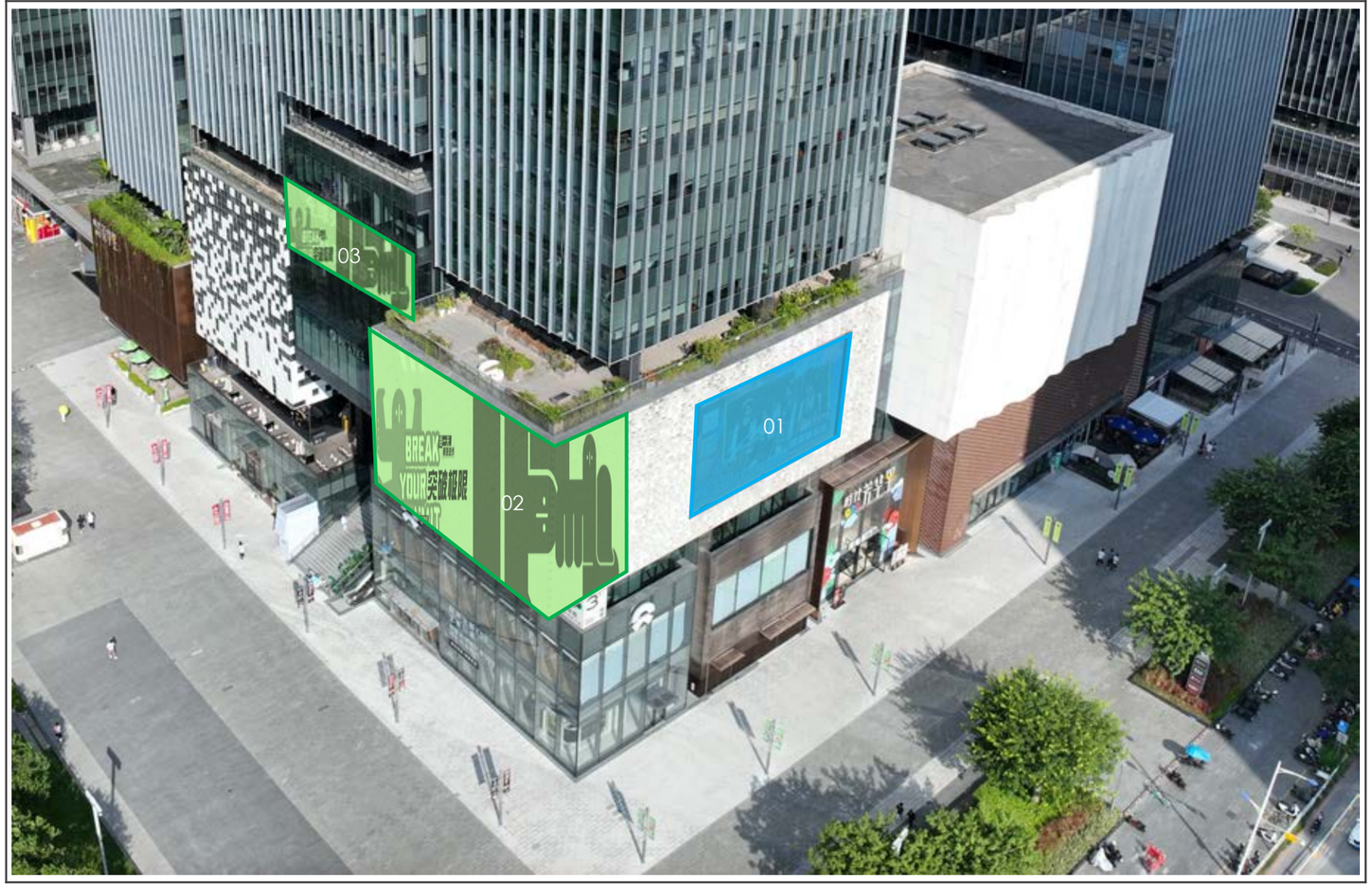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9m×5m=45㎡） 02（35m×12m=420㎡） 03（18m×6m=10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2（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182号
所在建筑名称	时代芳华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4.5m×8m=36㎡）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4.5m×8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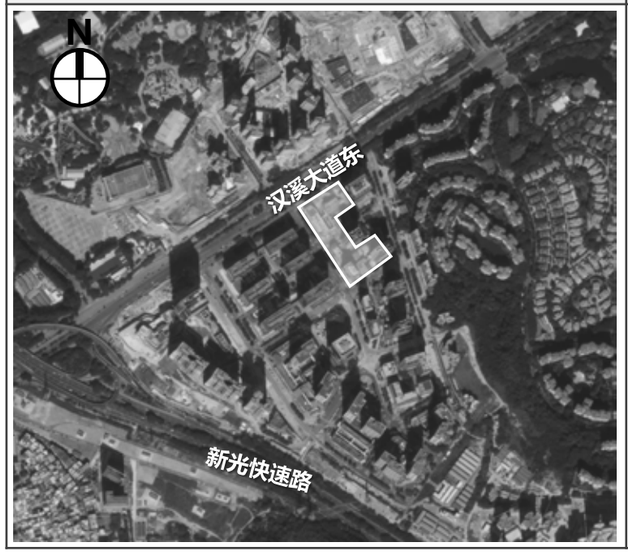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8m×8m=6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8m×8m=6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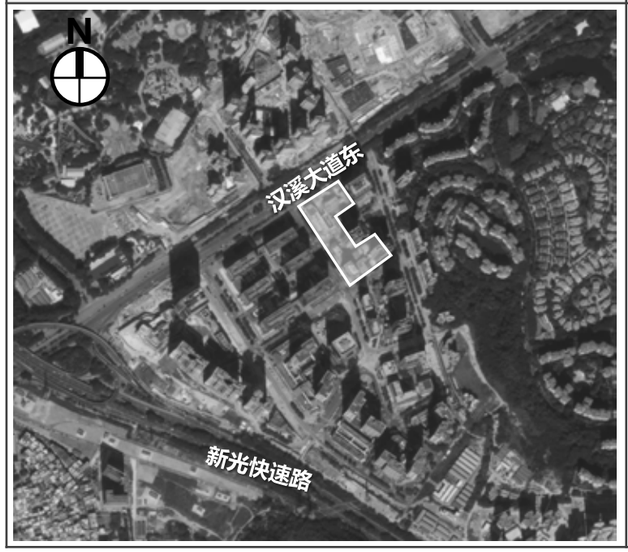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6m×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6m×9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2m×6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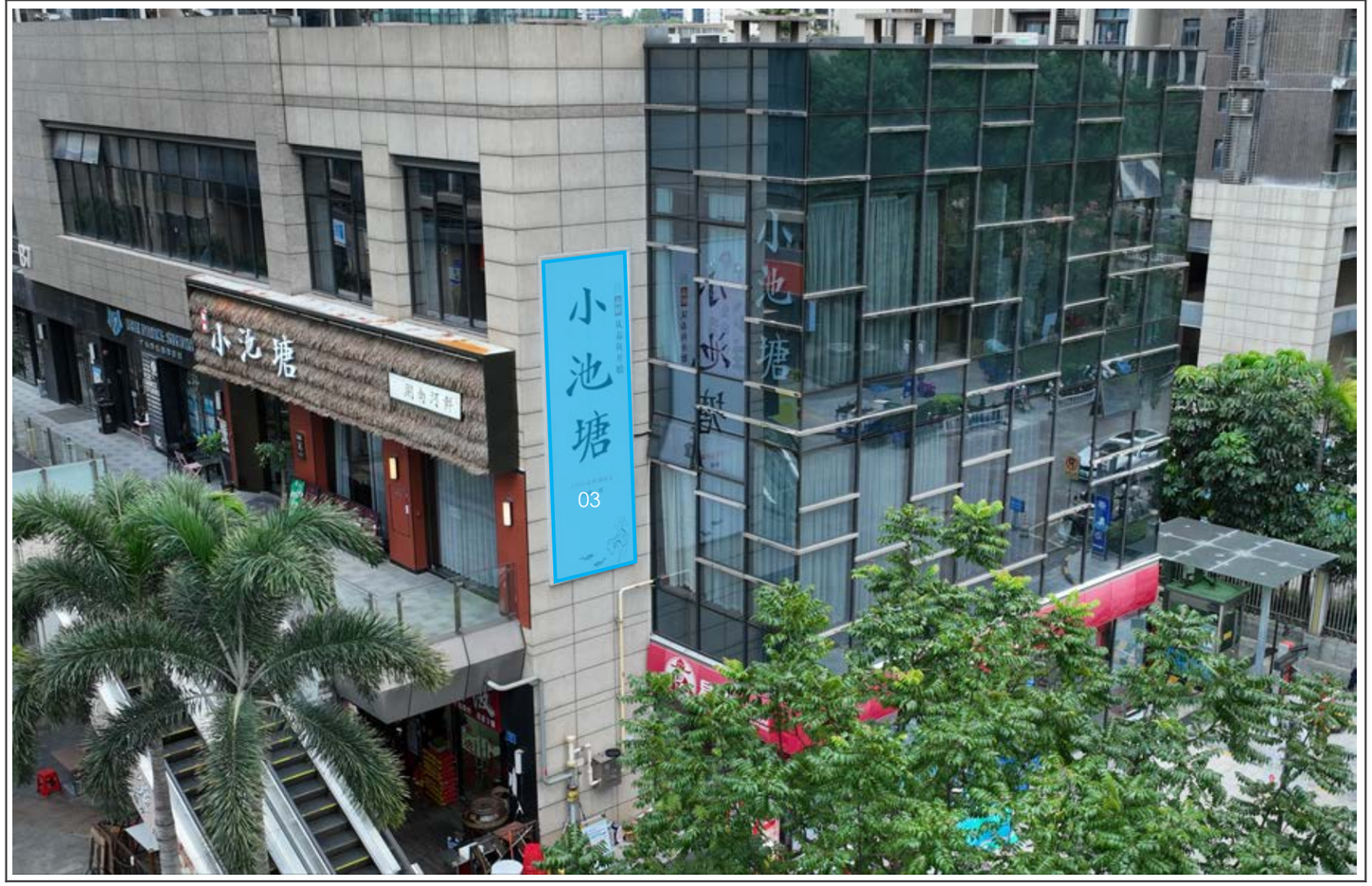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2m×6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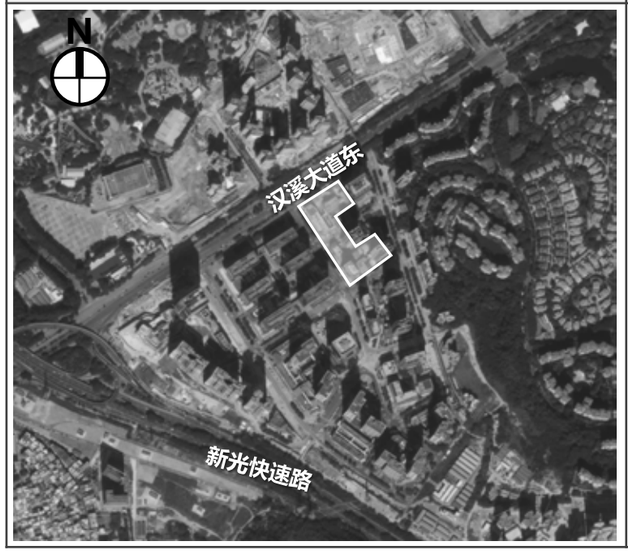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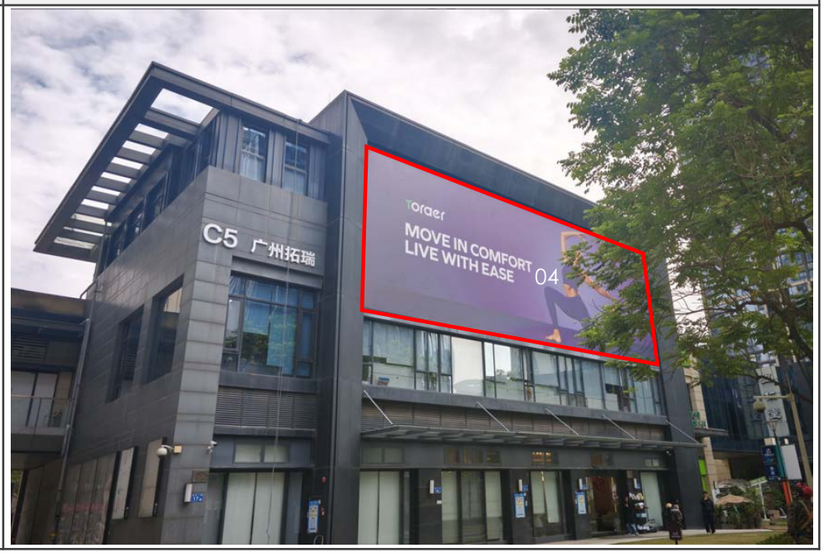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9m×6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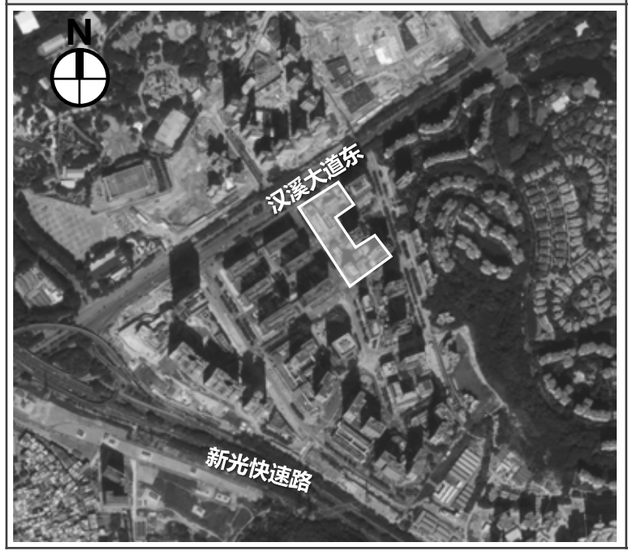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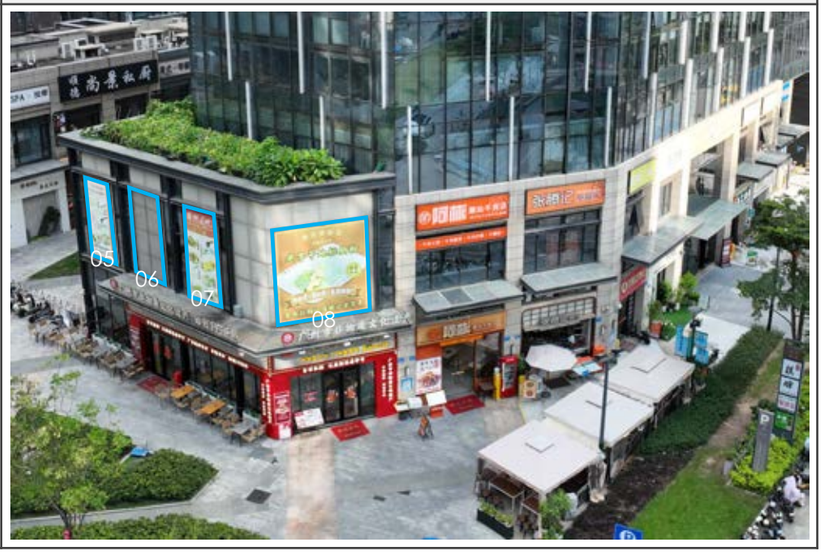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07（1m×4m=4㎡） 08（4m×4m=1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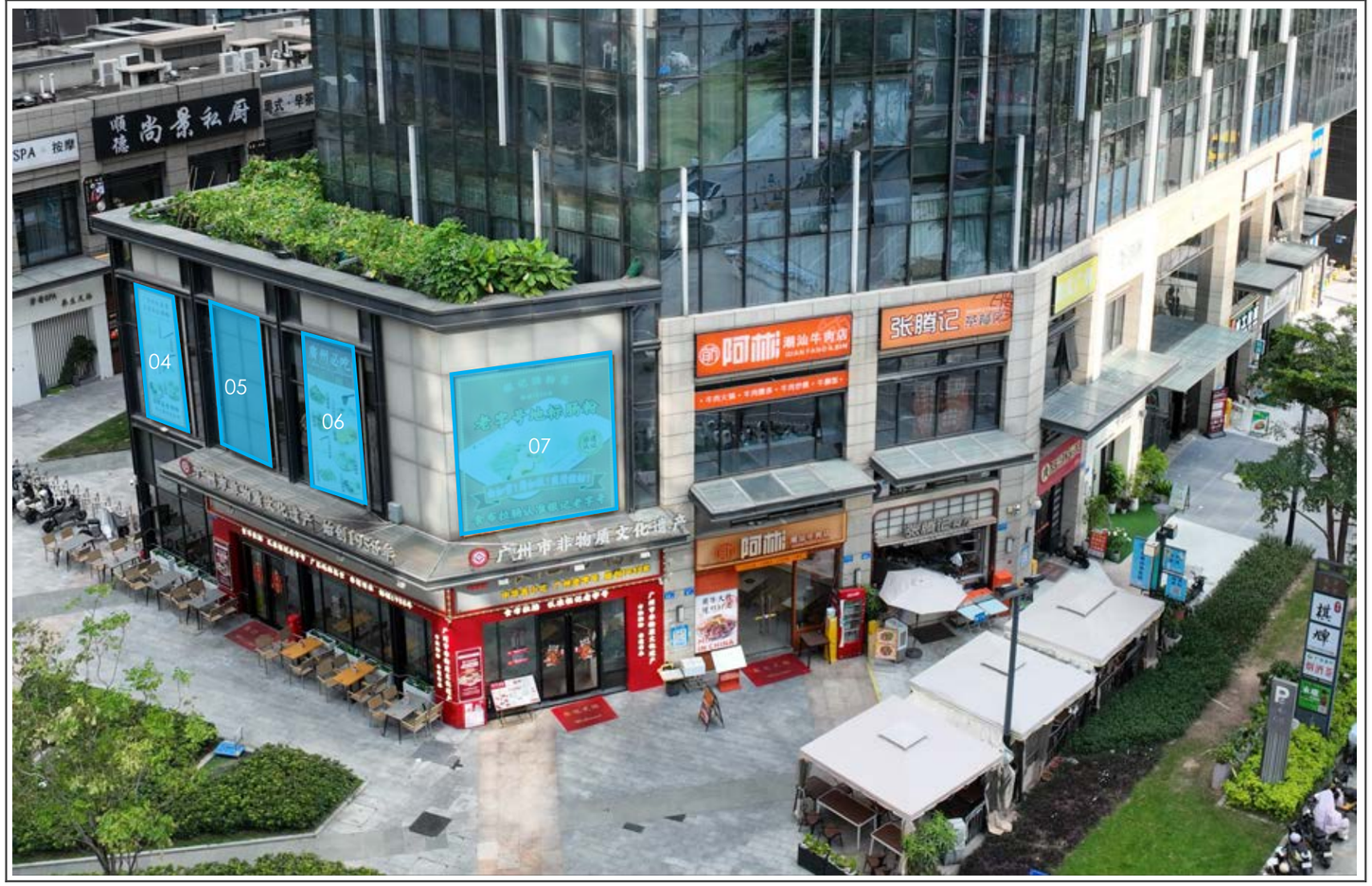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06（1m×4m=4㎡） 07（4m×4m=1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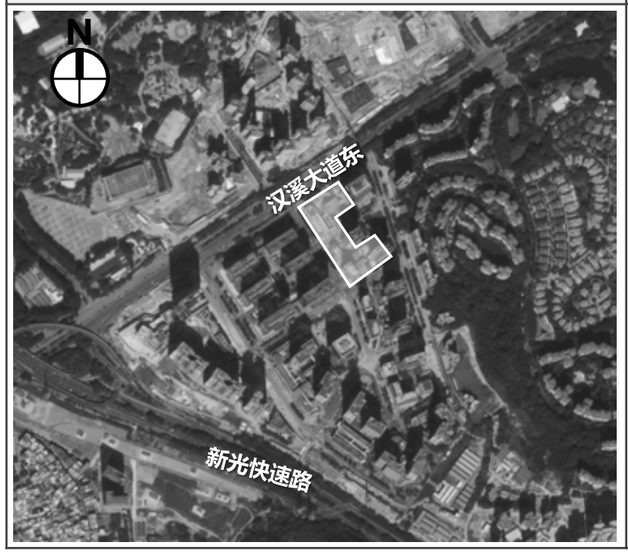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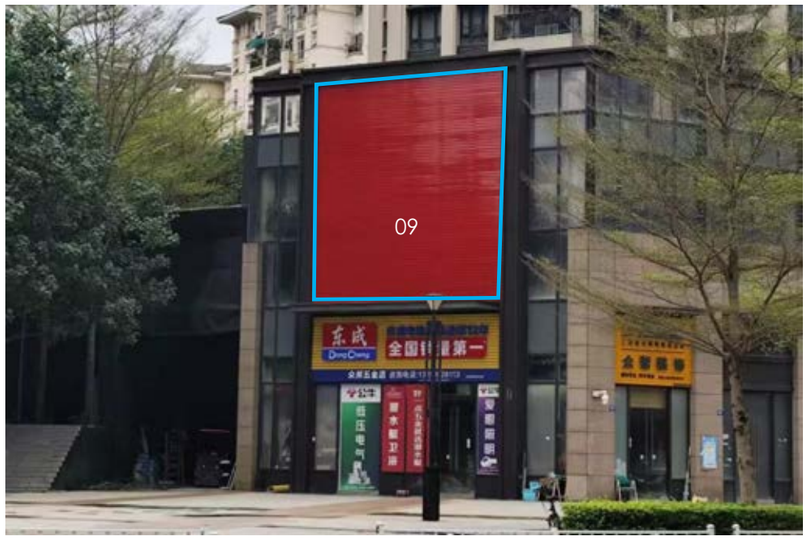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ZC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290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利大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6m×7m=4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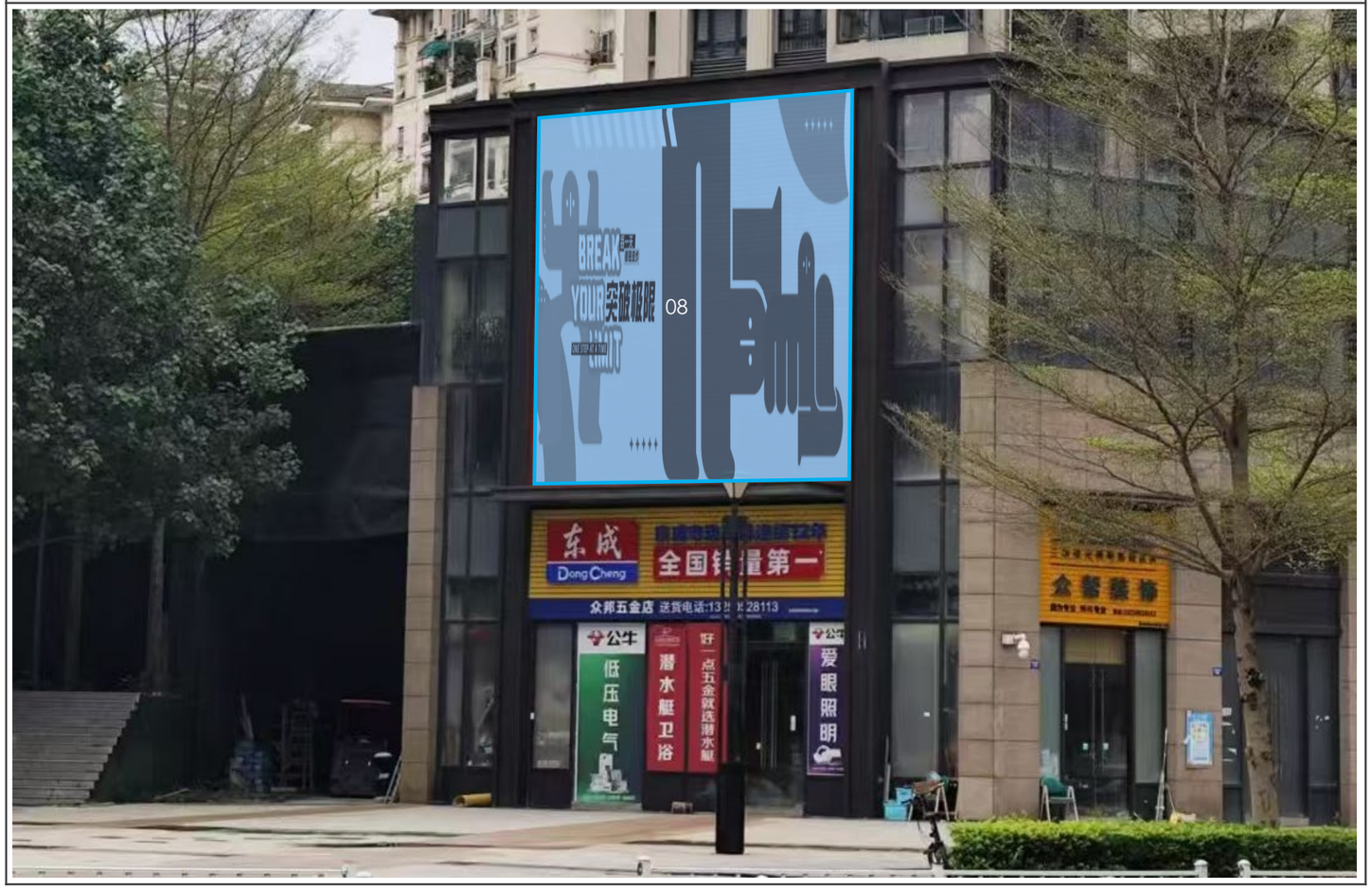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3（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6m×7m=4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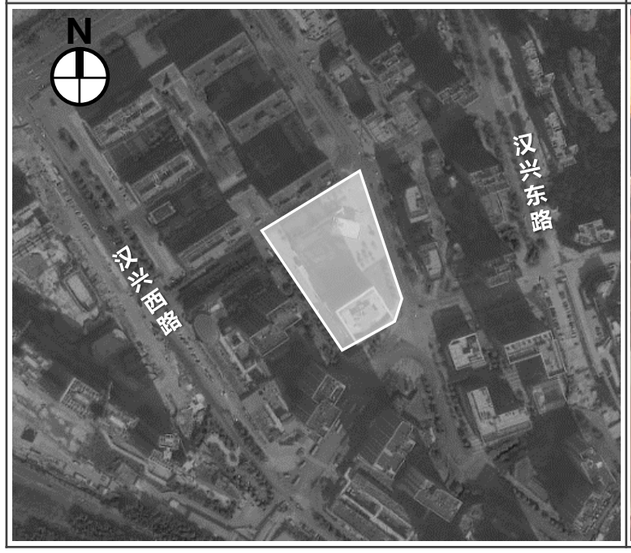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独立落地式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m×3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m×3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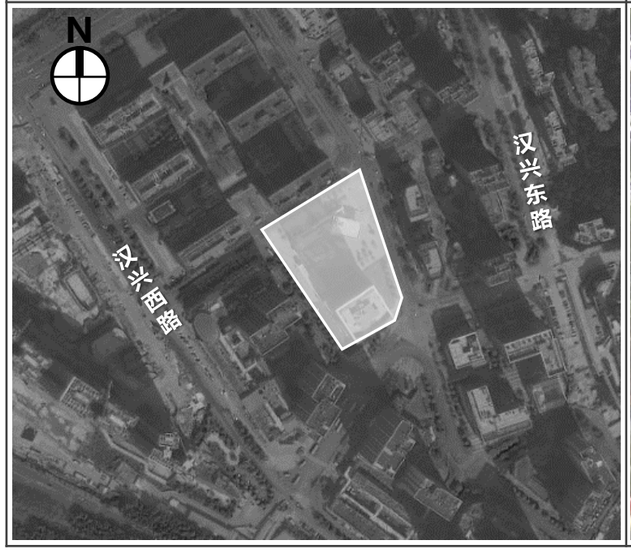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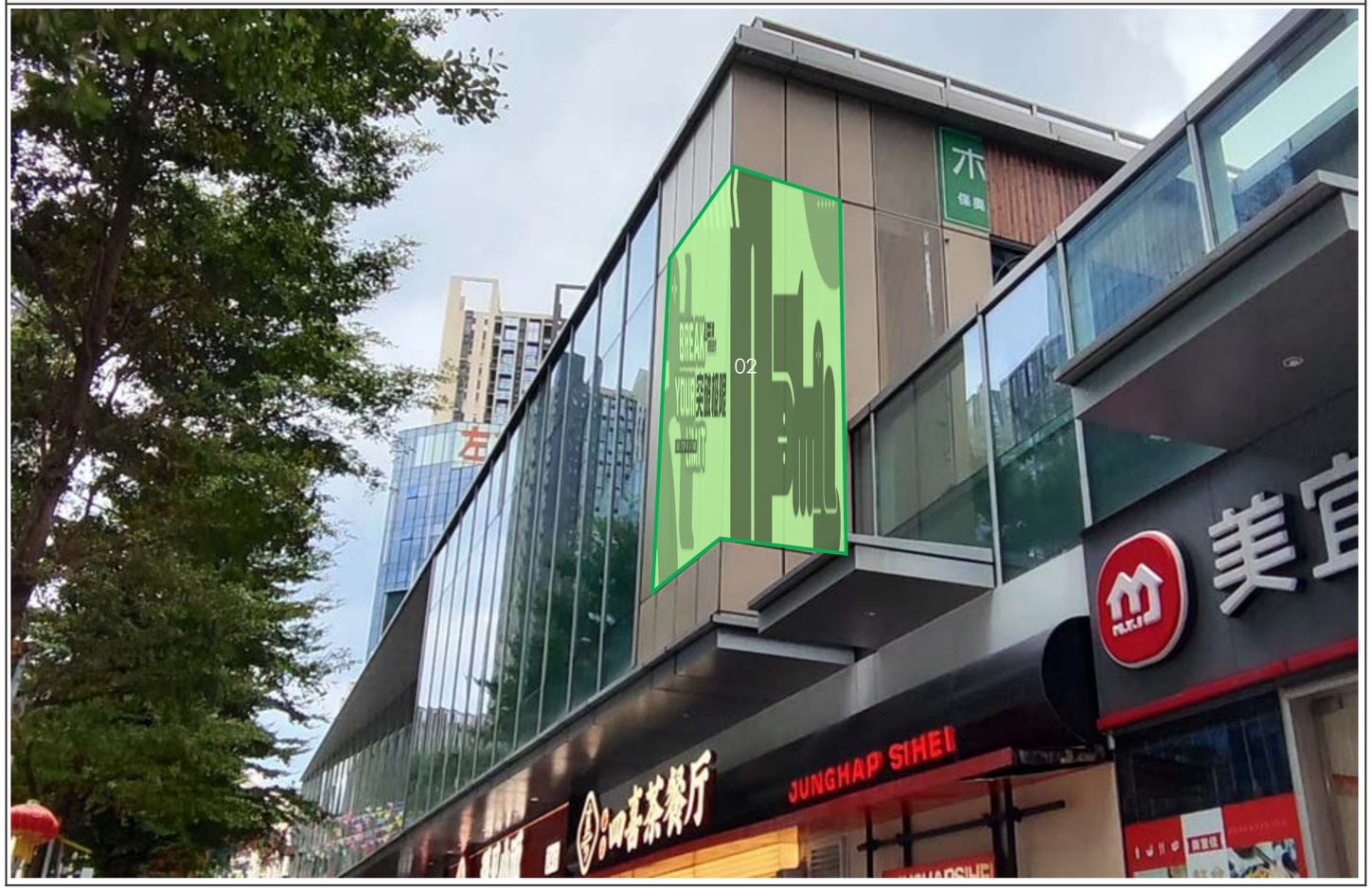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2m×3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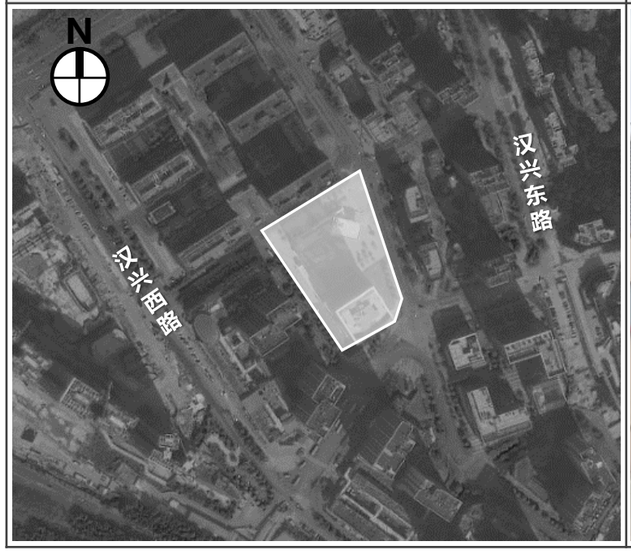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3m×3m=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3-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5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2.5m×4m=10㎡） 04（1m×1m=1㎡） 05（3m×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3-0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5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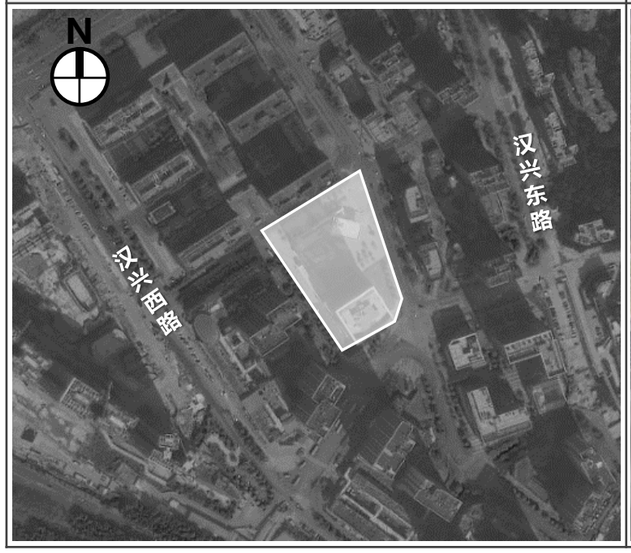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3m×3m=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6（3m×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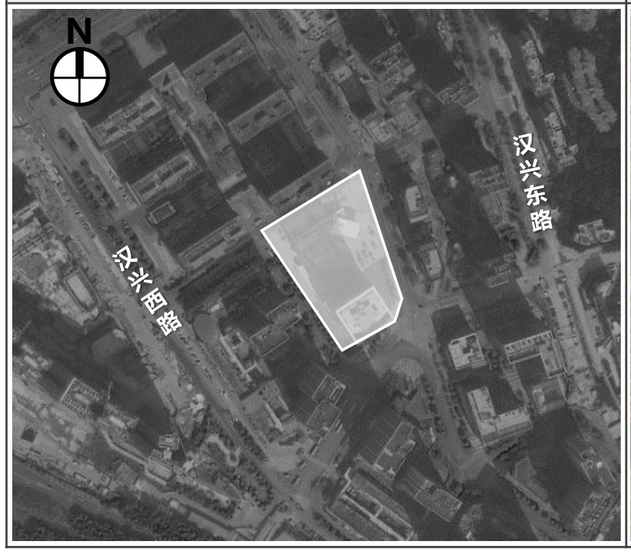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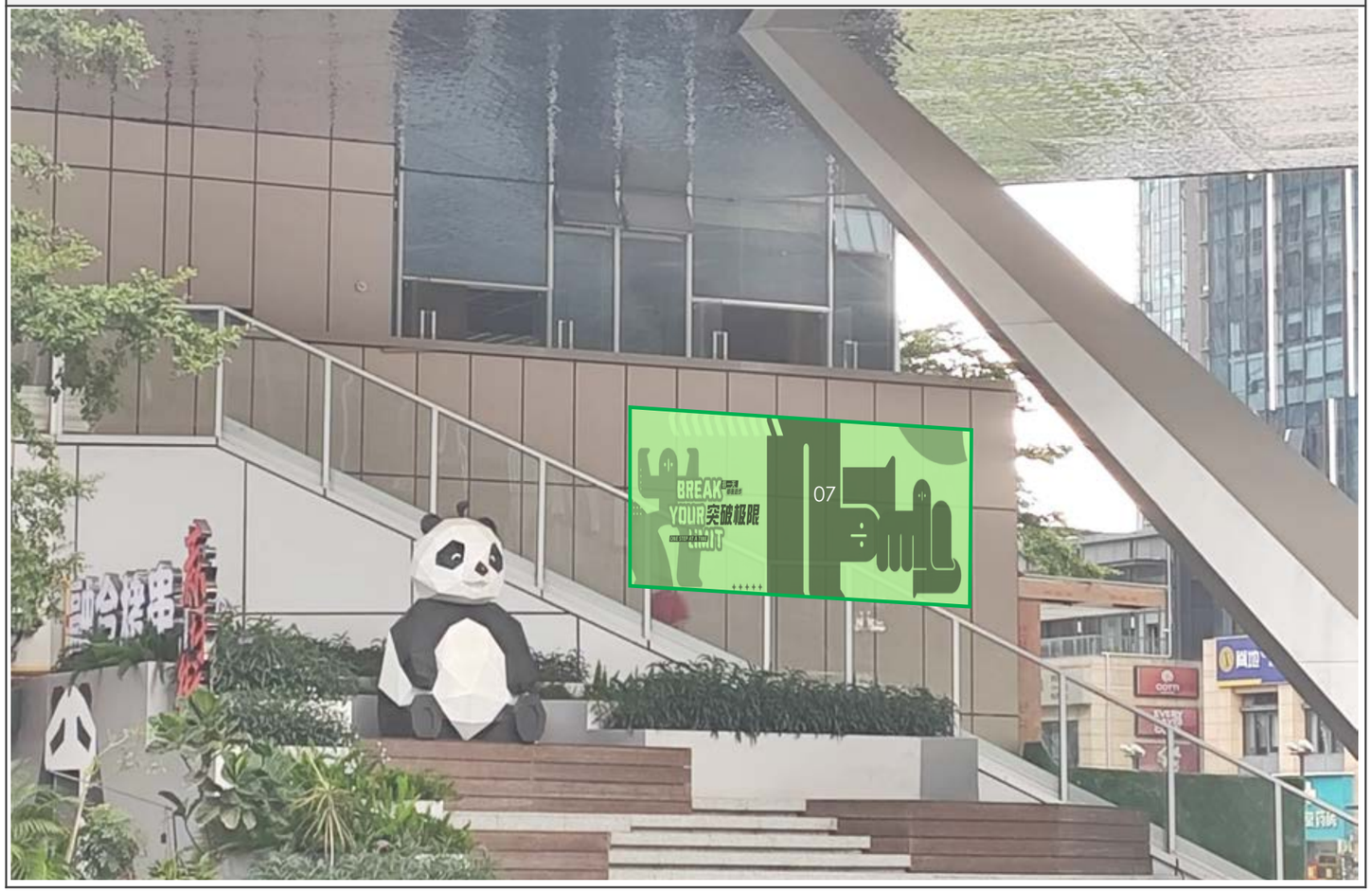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7（4m×2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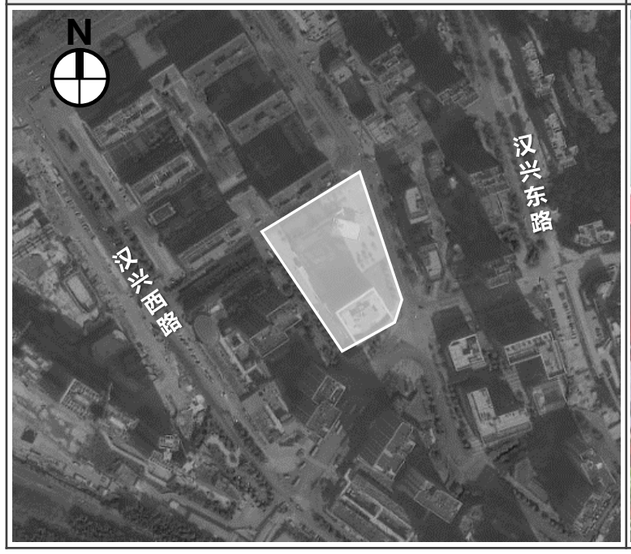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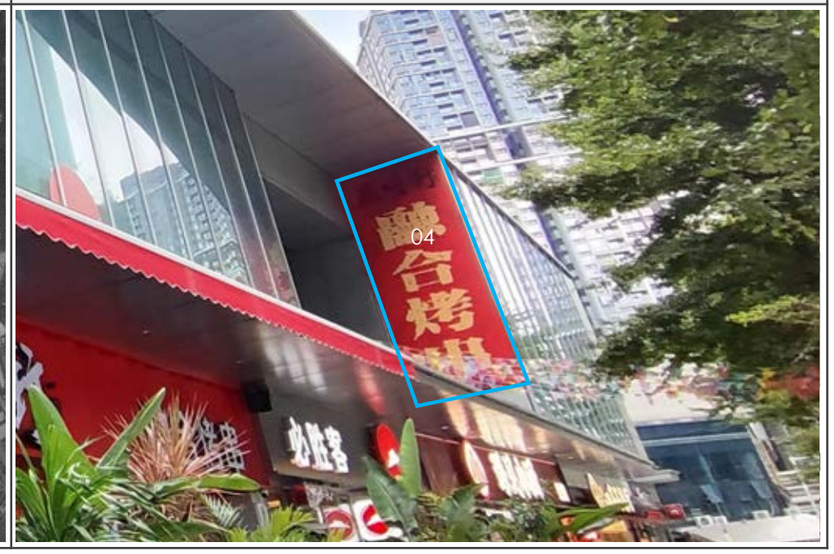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兴中路

点位编号：ZC04（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中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保奥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2m×5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4（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2m×5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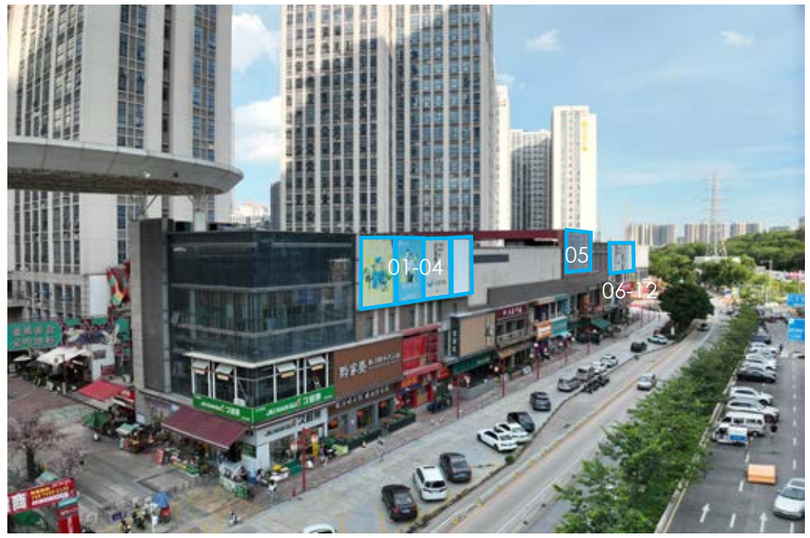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12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12（5.5m×7m=38.5㎡） 05（8m×8m=64㎡）06-11（3m×4m=12㎡）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玻璃贴形式为主；02-13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7（8m×8m=64㎡）02-05、14（5.5m×7m=38.5㎡） 06（12m×3m=36㎡）08-13（3m×4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02-13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12m×7.5m=90㎡） 14（15m×7m=105㎡）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5-1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7建议以单透玻璃贴形式为主
	规格（㎡）	15（12m×7.5m=90㎡） 16（15m×7m=105㎡） 17（17m×7.5m=127.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5-16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7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5（3m×2m=6㎡） 16（4m×7m=2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8（3m×2m=6㎡） 19（4m×7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18（2m×6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0-21（2m×6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21（2m×6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2-24（2m×6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2-23（4m×9m=3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5-26（4m×9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4（4m×9m=3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7（4m×9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5-27（2m×4m=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8-30（2m×4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8（2m×4m=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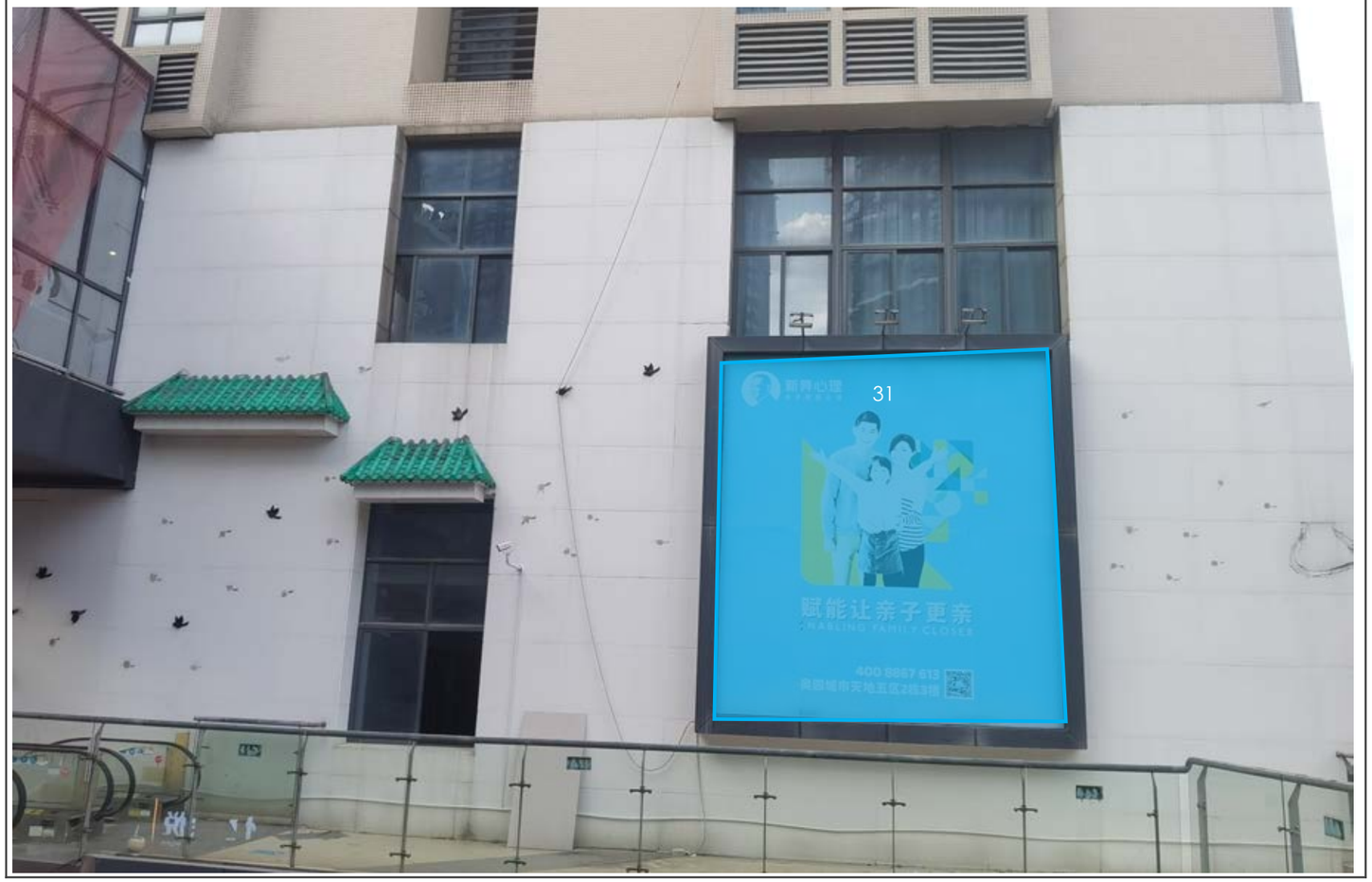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1（2m×4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汉兴西路

点位编号：ZC05（X：01-3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兴直街6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城市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9（2m×4m=8㎡）30（1m×4m=4㎡） 31（1m×3m=3㎡）32（2m×7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5（G：01-3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2（2m×4m=8㎡）33（1m×4m=4㎡） 34（1m×3m=3㎡）35（2m×7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钟灵北路

点位编号：ZC06（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灵北路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汇百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9m×3m=27㎡） 04、05（10m×6.5m=6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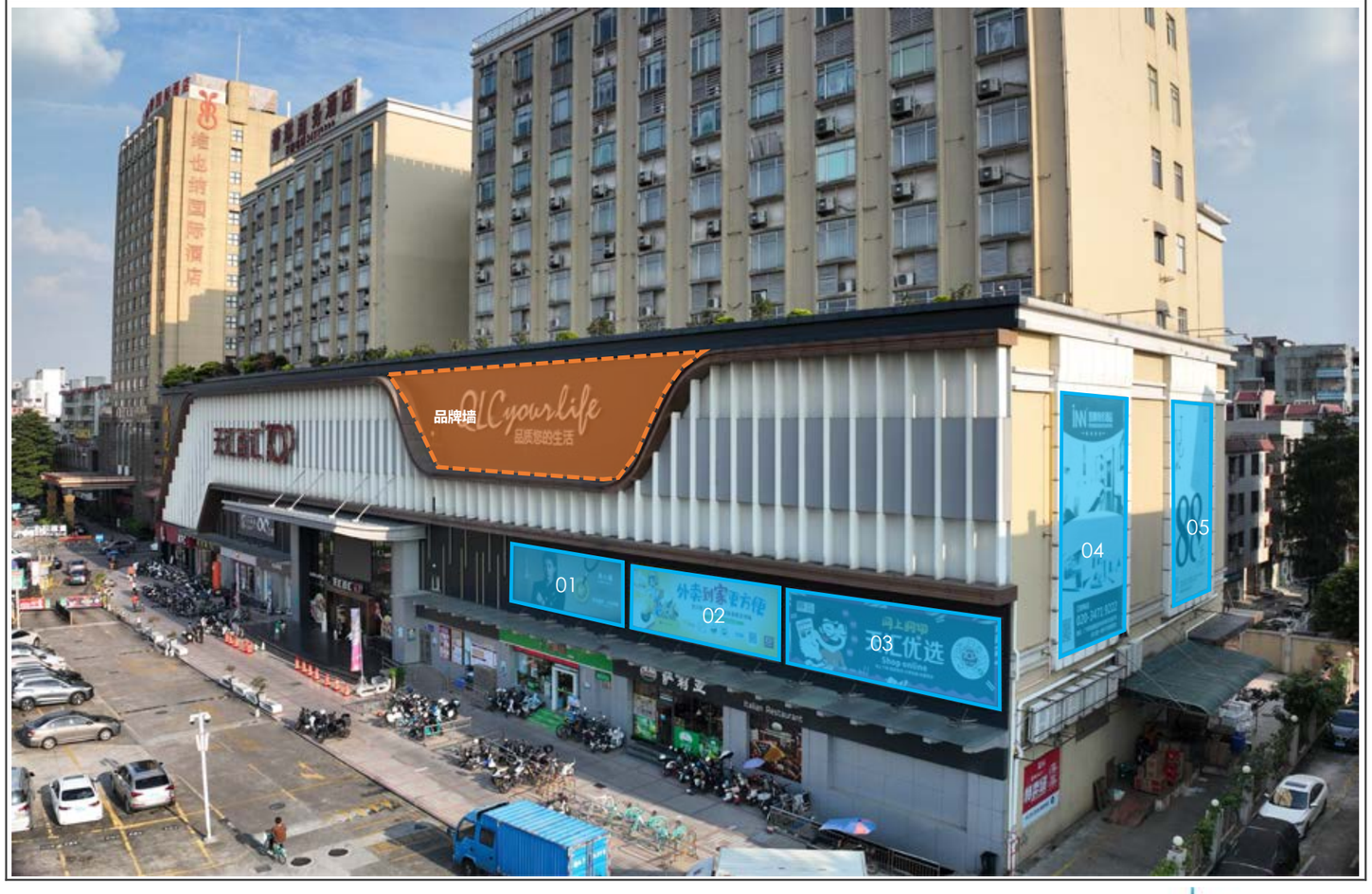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6（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9m×3m=27㎡） 04、05（10m×6.5m=6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钟灵北路

点位编号：ZC06（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灵北路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汇百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6-07喷绘广告；08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6-07（9m×3m=27㎡） 08（6m×3m=18㎡）
照明	08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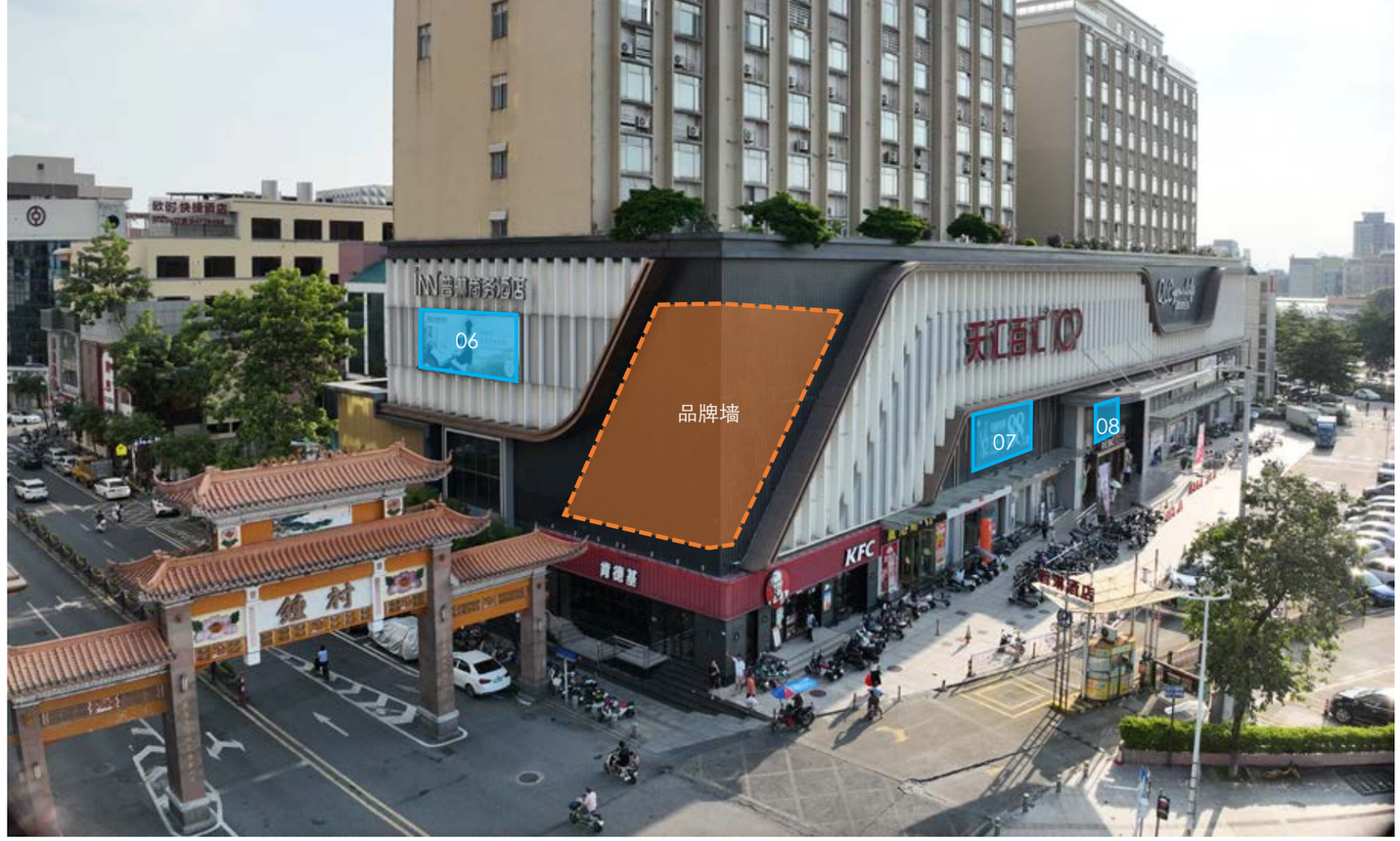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6（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6-07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08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6-07（9m×3m=27㎡） 08（6m×3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6-07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8建议以LED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钟灵北路

点位编号：ZC06（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灵北路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汇百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3m×1m=3㎡）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6（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9（3m×1m=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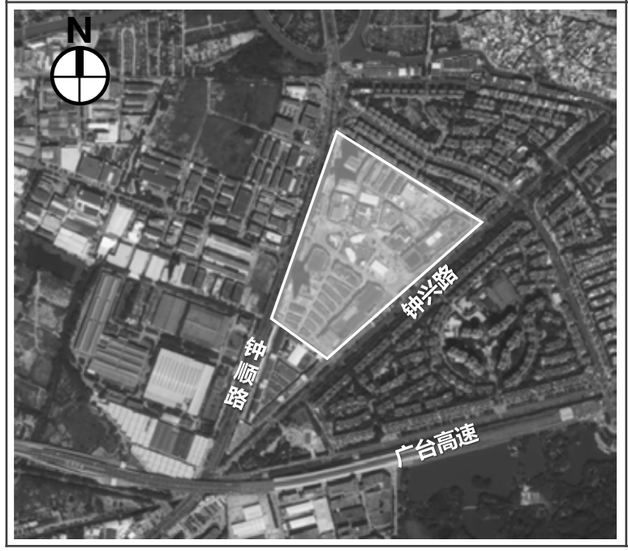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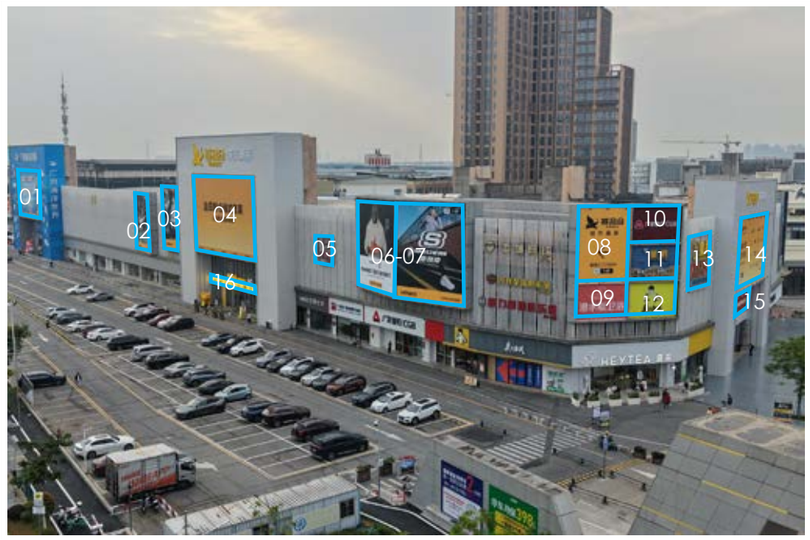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4、06-12、14-15喷绘广告；05、13立体字广告；16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14（13m×21m=273㎡） 02-03（10m×12m=120㎡） 05、13（3.5m×3.5m=12.25㎡）06-07（10m×12m=120㎡） 08（5m×6m=30㎡）09-12（5m×3m=15㎡） 15（3m×2m=6㎡）16（1m×8m=8㎡）
照明	16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4、06-12、14-1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5、13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16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4、14（13m×21m=273㎡）02-03（10m×12m=120㎡） 05、13（3.5m×3.5m=12.25㎡）06-07（10m×12m=120㎡） 08（5m×6m=30㎡）09-12（5m×3m=15㎡） 15（3m×2m=6㎡）16（1m×8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4、06-12、14-1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5、13建议以亚克立体字形式为主；16建议以LED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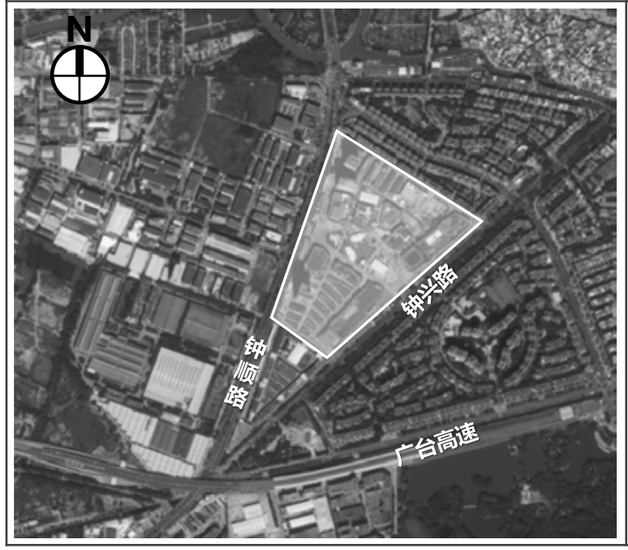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22（3.5m×4m=14㎡） 23-26（10m×6.5m=6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7-22（3.5m×4m=14㎡） 23-26（10m×6.5m=6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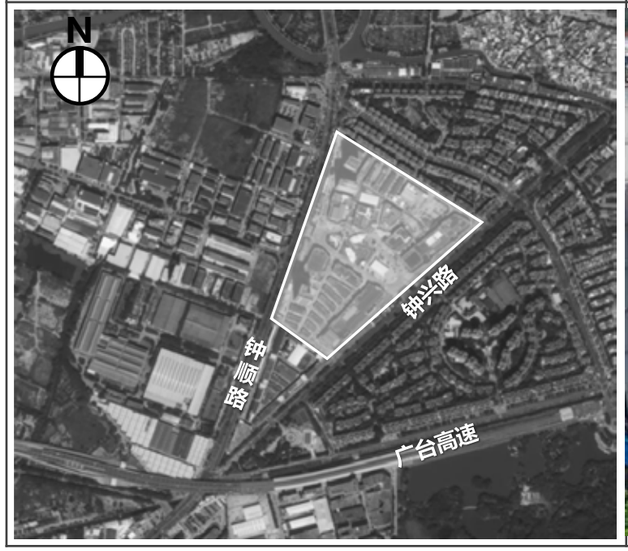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7（4.5m×13m=58.5㎡） 28（11m×13m=143㎡）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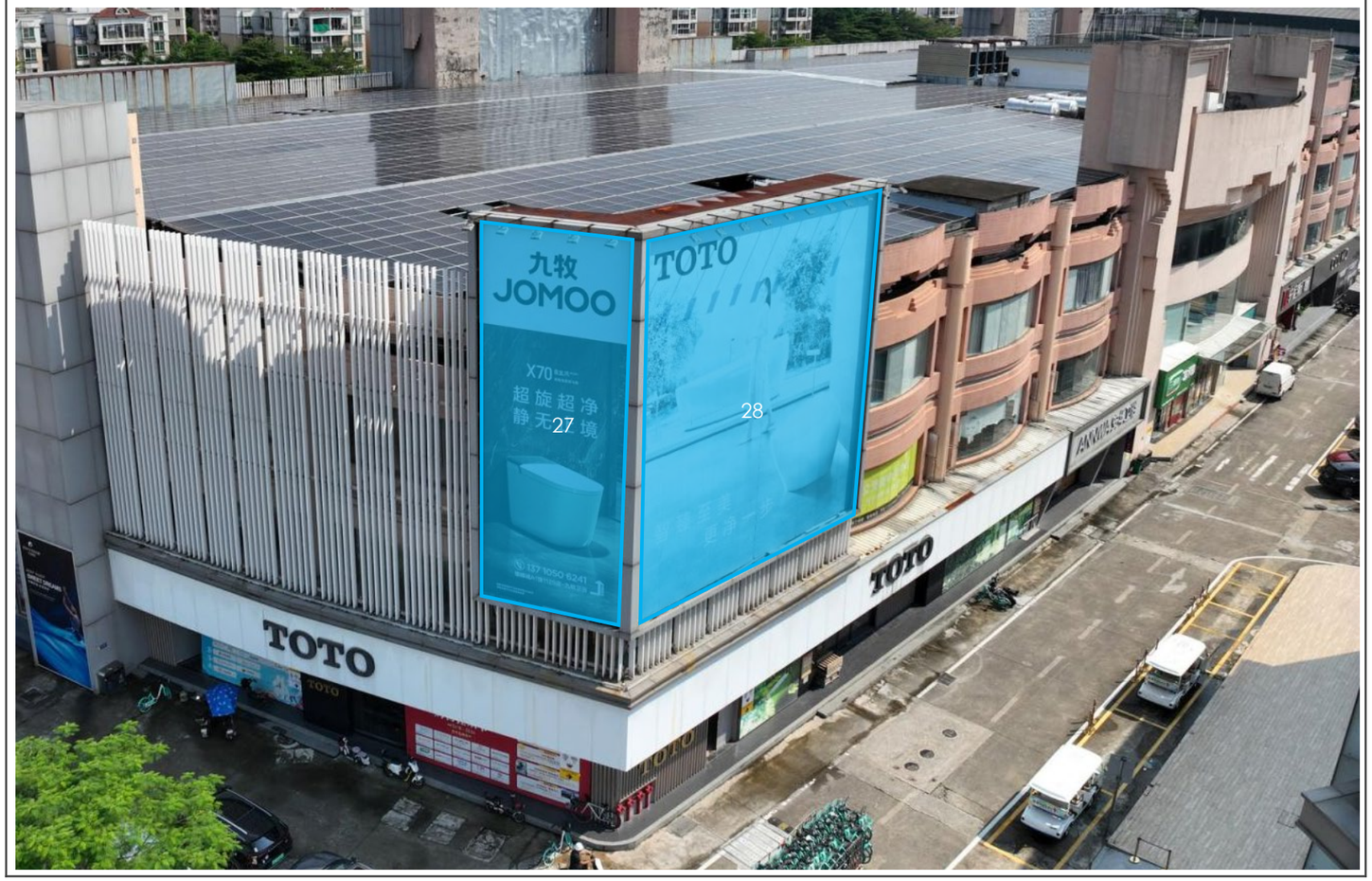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7（4.5m×13m=58.5㎡） 28（11m×13m=14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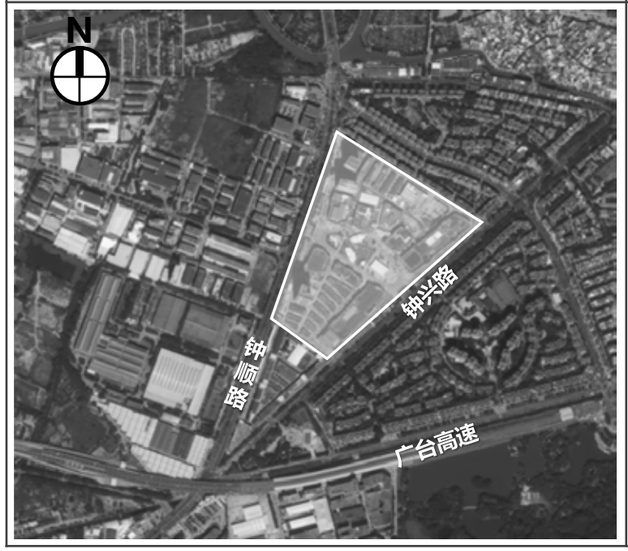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9（11.5m×13m=149.5㎡） 30-32（7m×10m=7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9（11.5m×13m=149.5㎡） 30-32（7m×10m=7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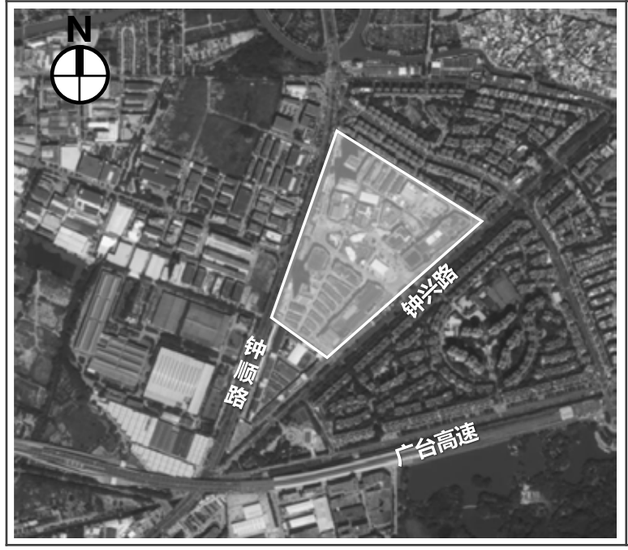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2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3（7m×3.5m=24.5㎡） 34（7m×3m=21㎡） 35（11m×3m=33㎡）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3（7m×3.5m=24.5㎡） 34（7m×3m=21㎡） 35（11m×3m=3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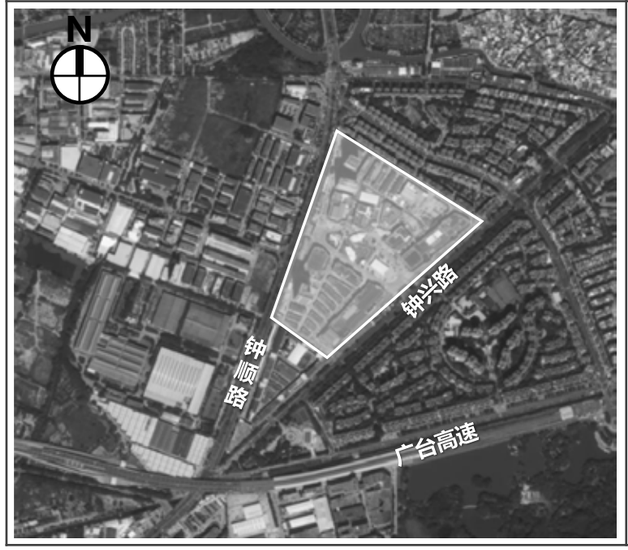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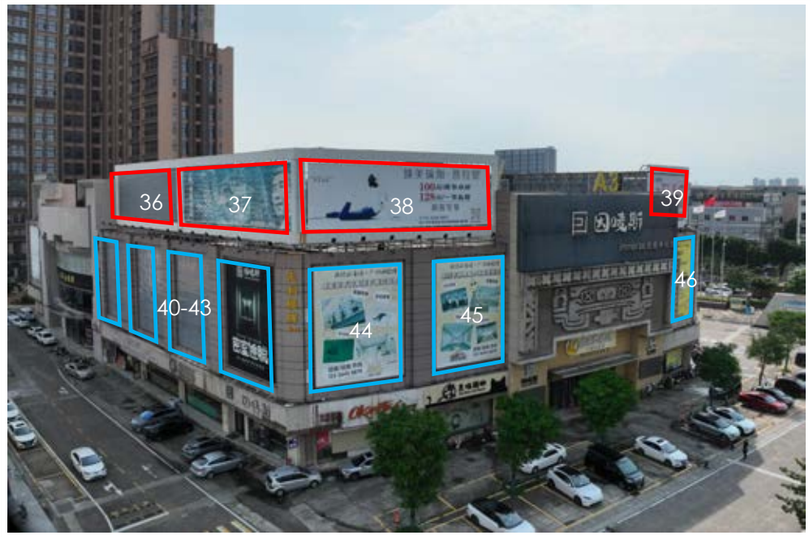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6-39（12m×5m=60㎡） 40-46（7m×11m=77㎡）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36-39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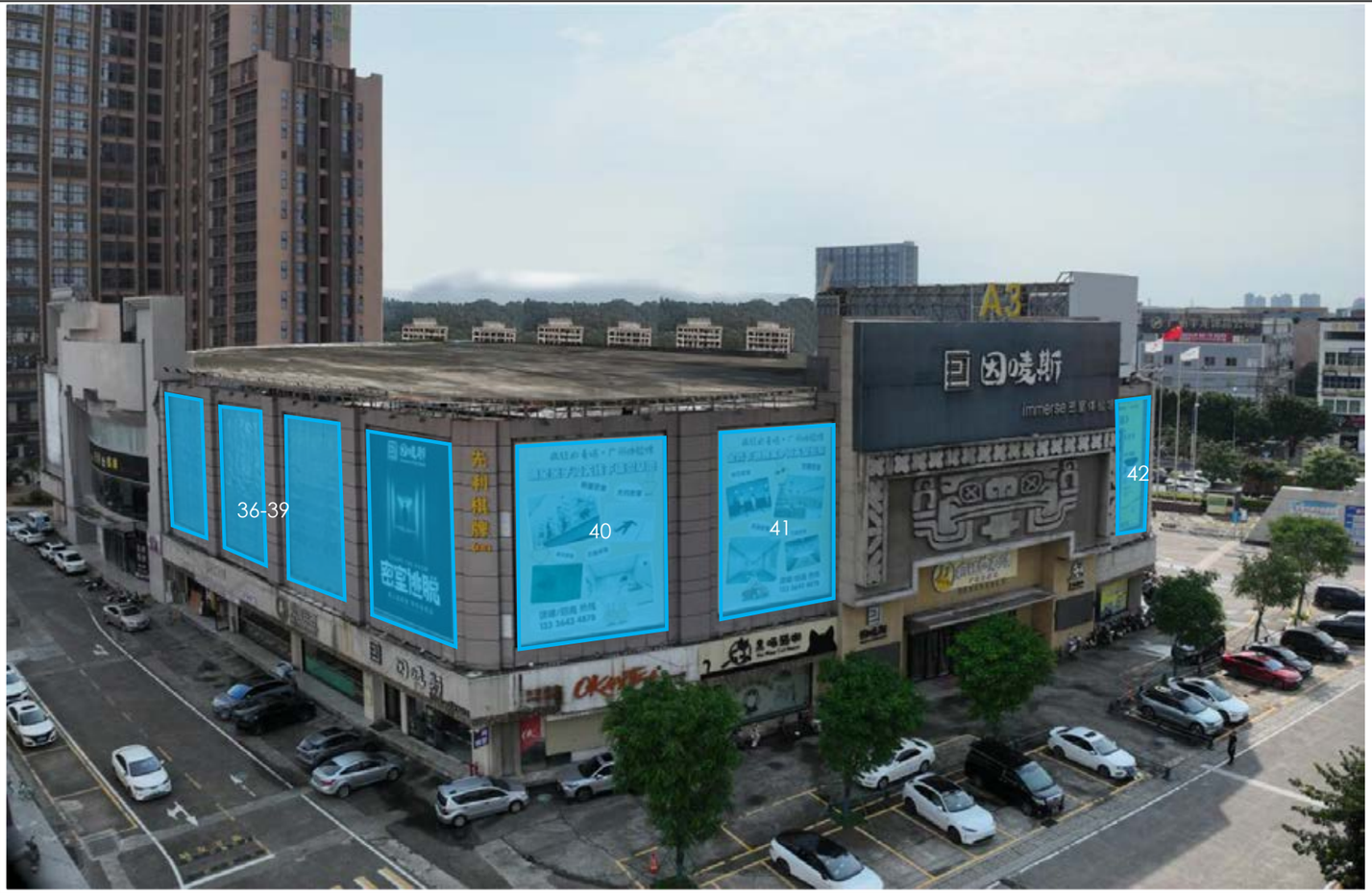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6-42（7m×11m=7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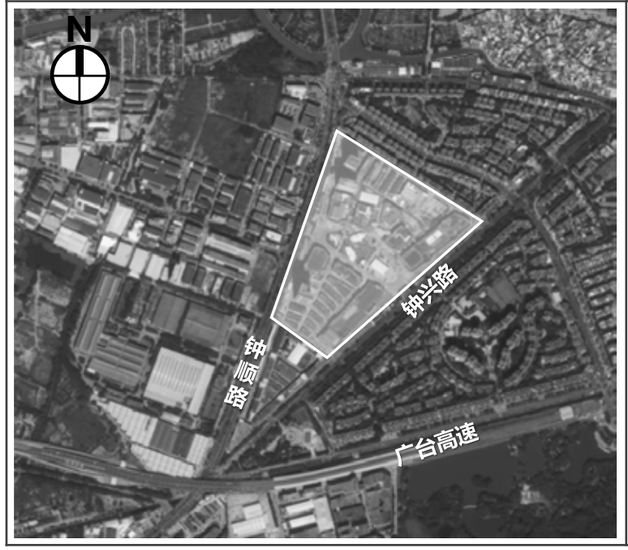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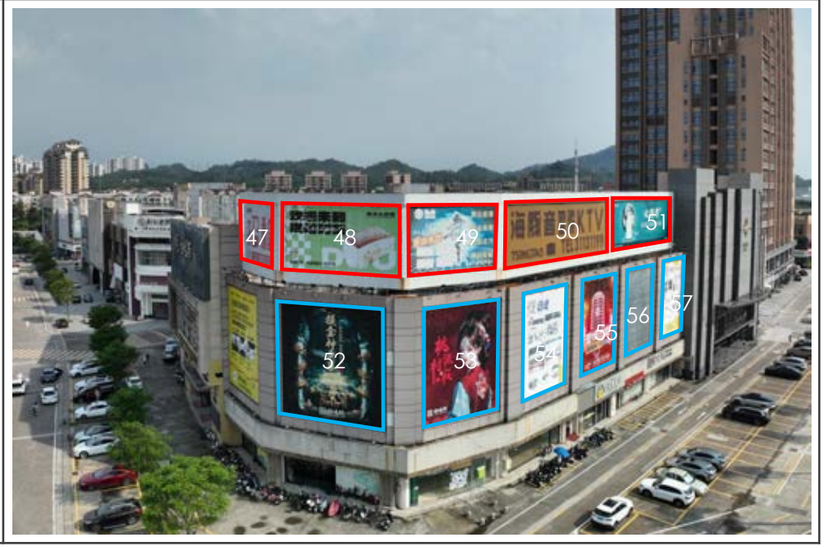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7-51（6m×5m=30㎡） 52-57（7m×11m=77㎡）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47-51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3-48（7m×11m=7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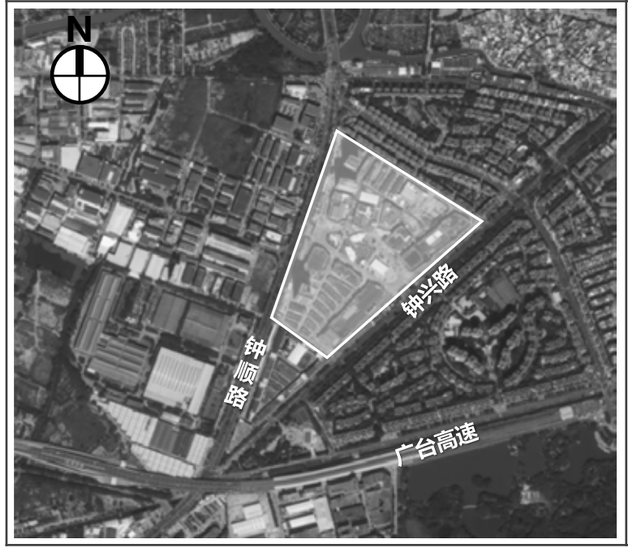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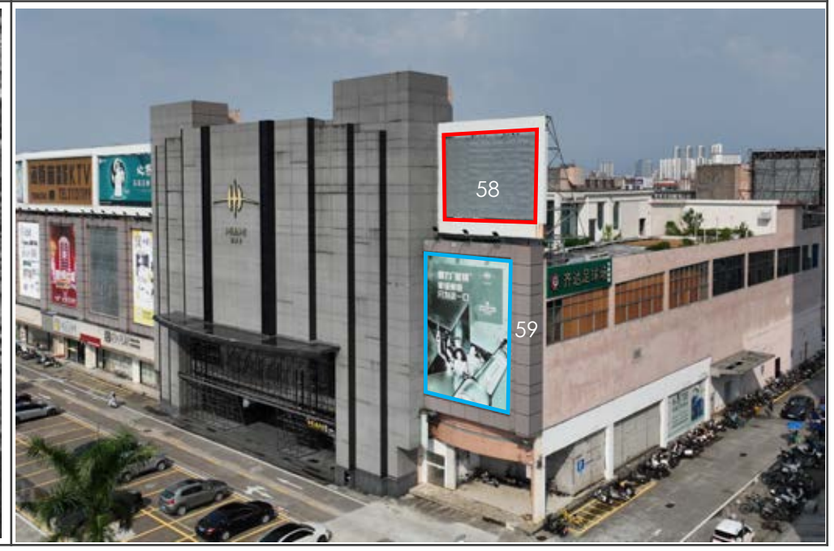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58（6m×5m=30㎡） 59（9m×11m=99㎡）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58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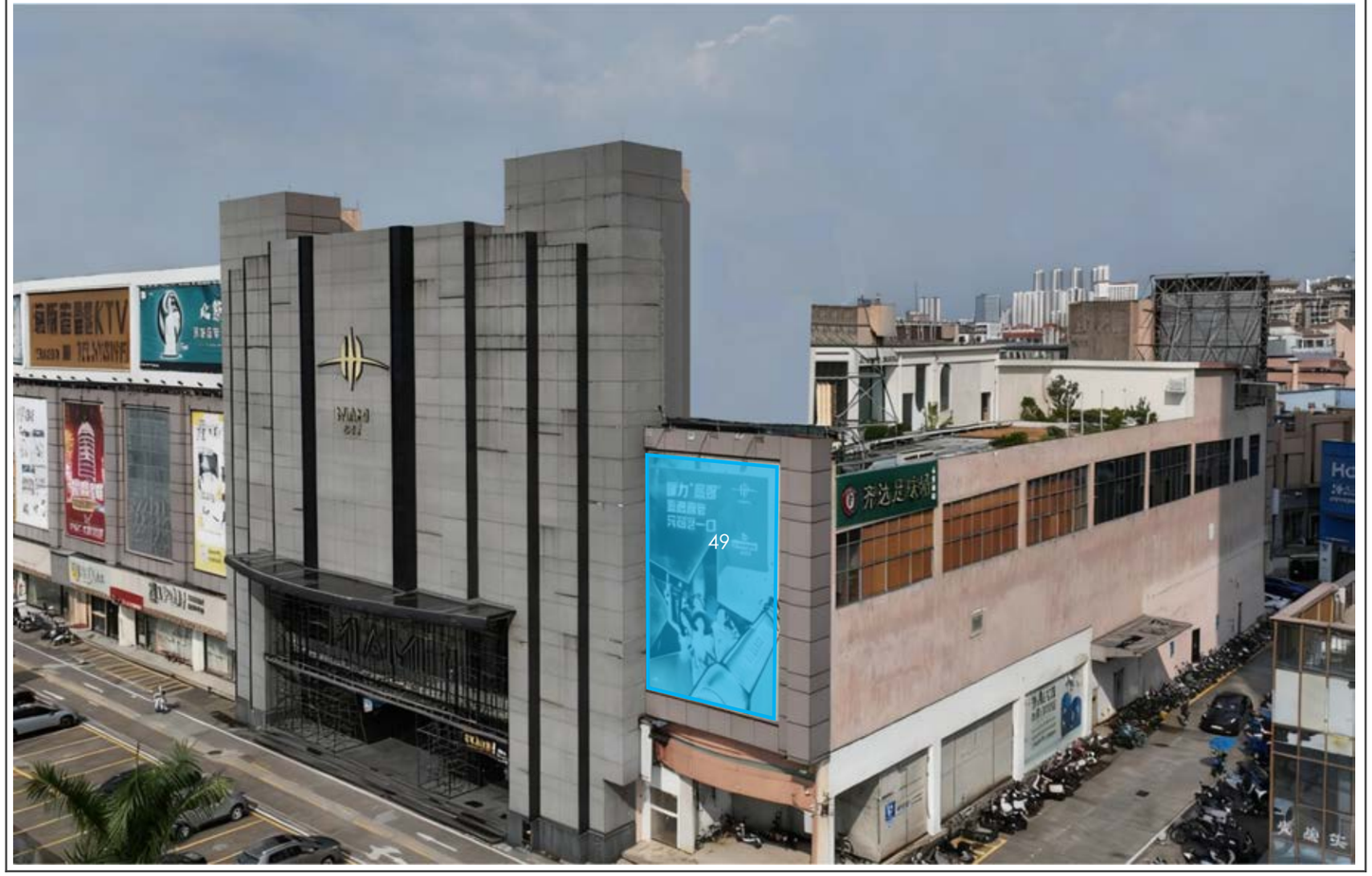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9（9m×11m=9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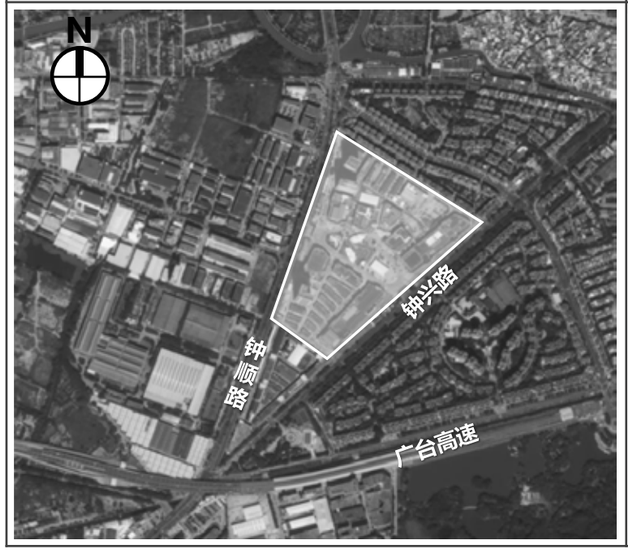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A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60（6m×5m=30㎡） 61（7m×11m=77㎡）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60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50（7m×11m=7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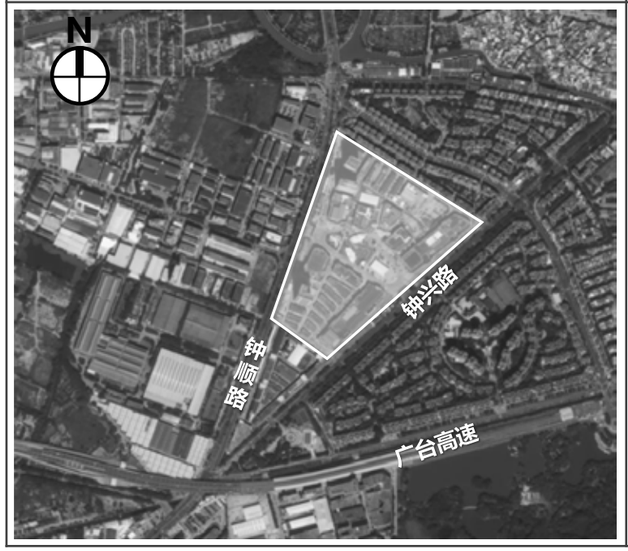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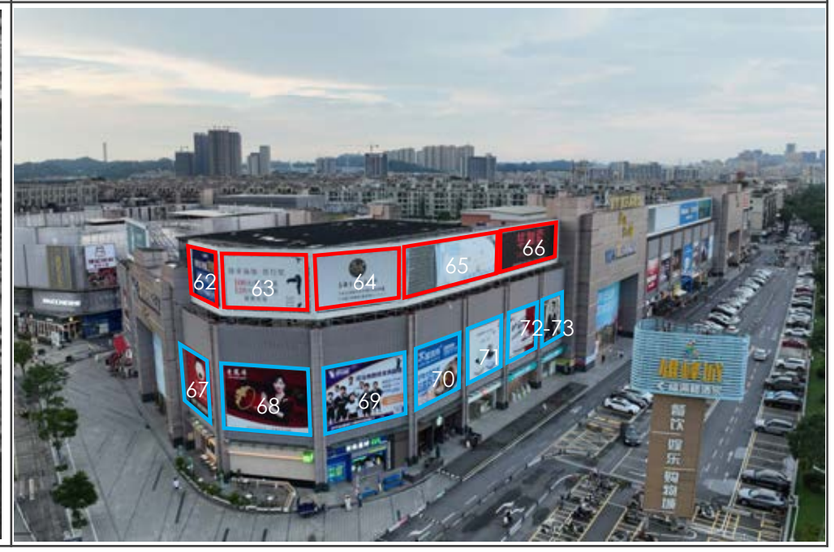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62-66（5m×4m=20㎡） 67、70-71（9m×7m=63㎡） 68-69（10m×7m=70㎡） 72-73（8m×7m=56㎡）
照明	—
主要问题	62-66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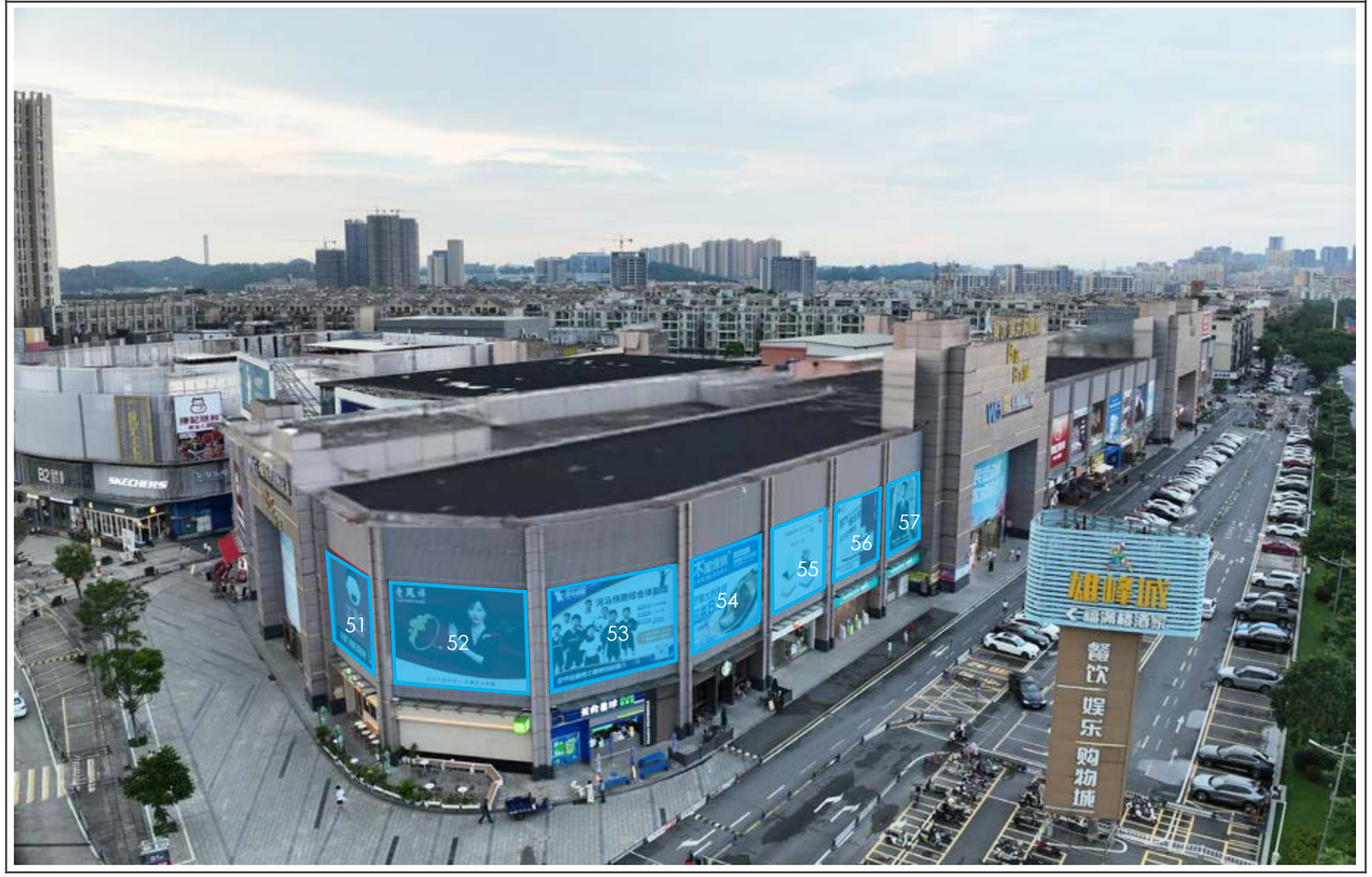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51、54-55（9m×7m=63㎡） 52-53（10m×7m=70㎡） 56-57（8m×7m=5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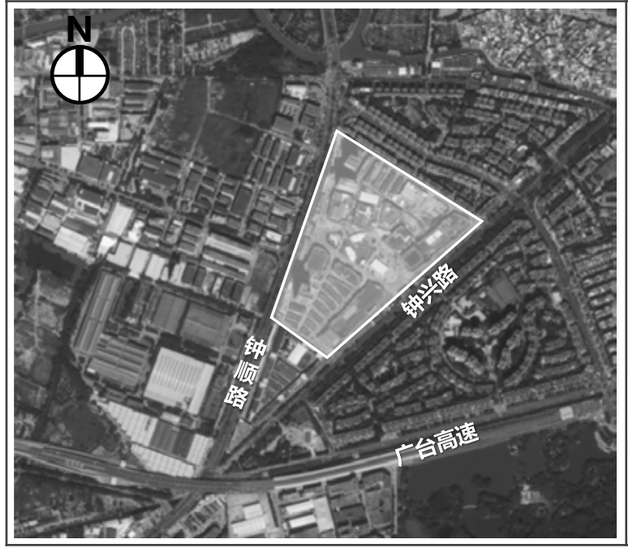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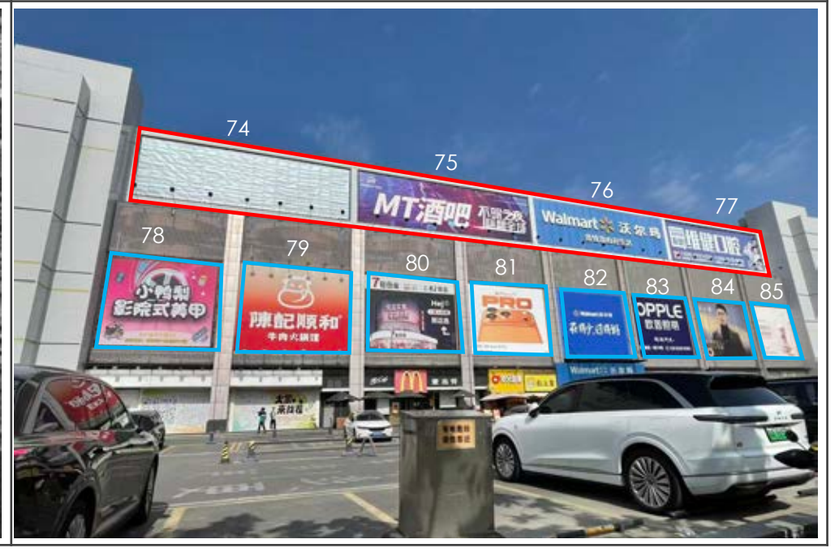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74-77（18m×4m=72㎡） 78-85（9m×7m=63㎡）
照明	—
主要问题	74-77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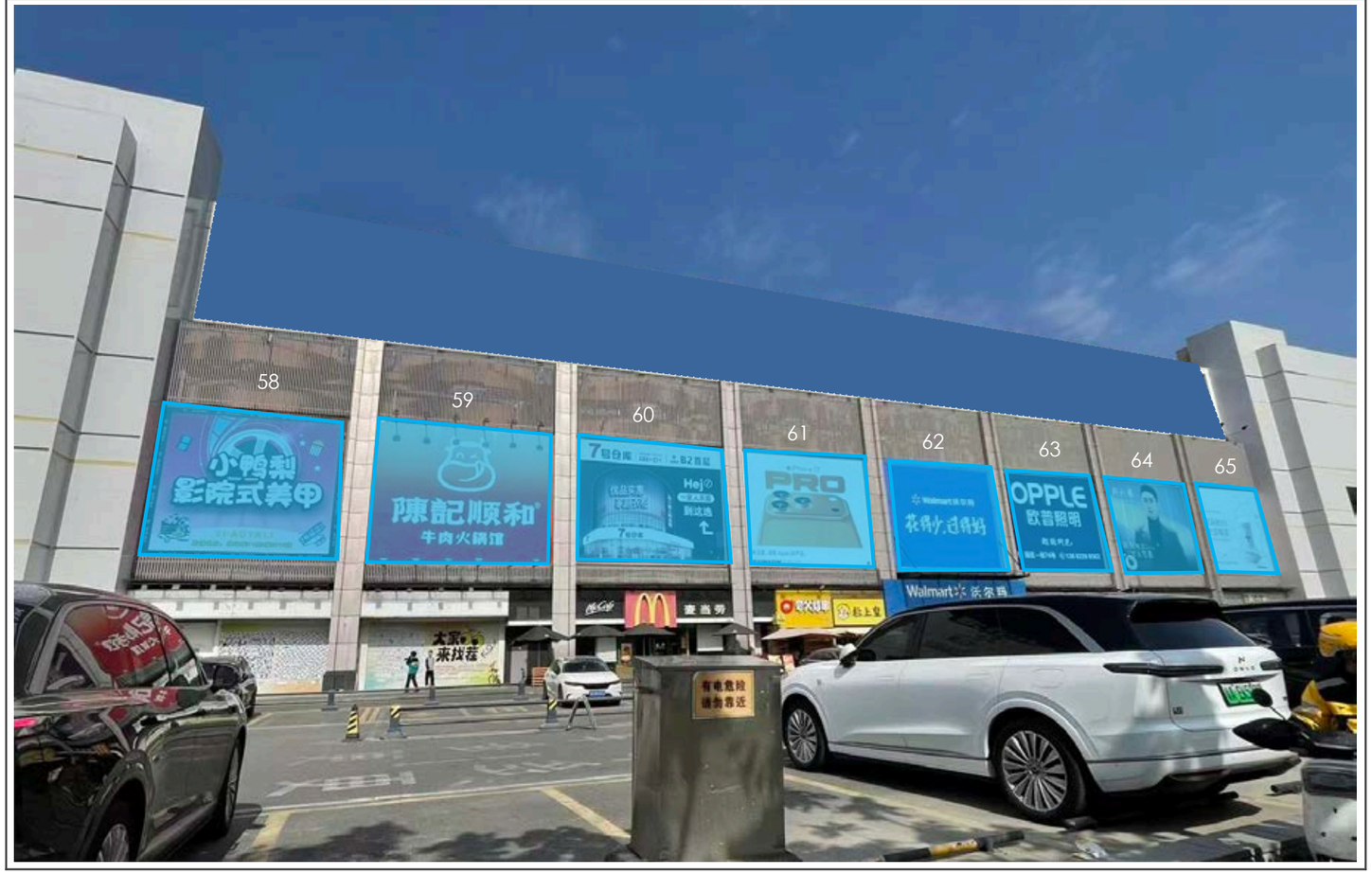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58-65（9m×7m=6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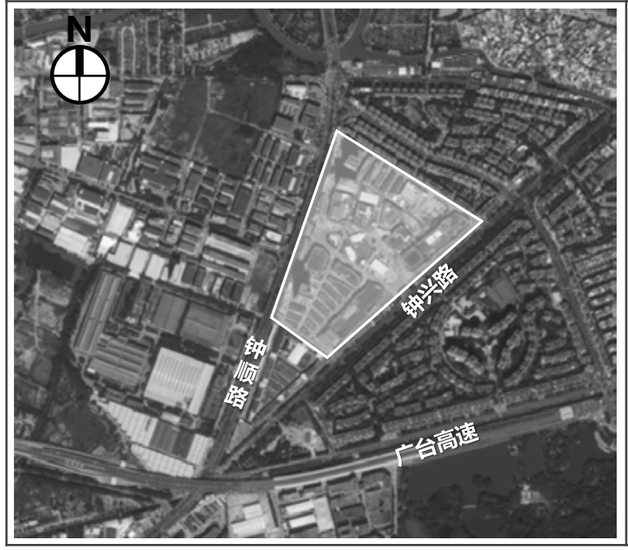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86-90喷绘广告；91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86-91（9m×7m=63㎡）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66-70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7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66-71（9m×7m=6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66-70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71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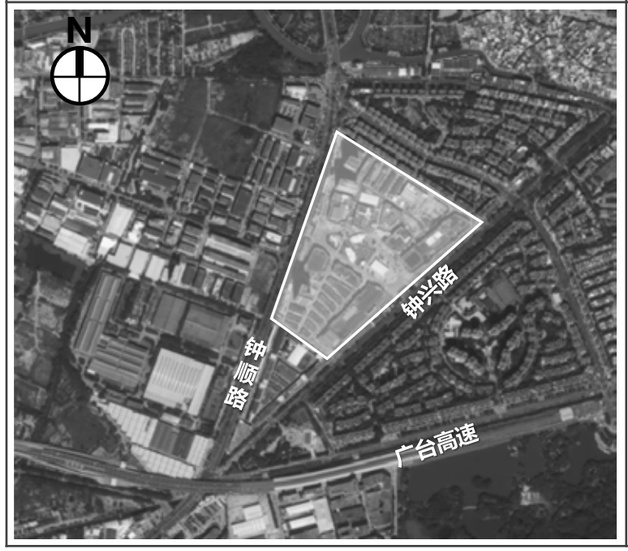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92-95、100、103、105（9m×7m=63㎡） 96-99（8m×7m=56㎡）101-102、104（10m×7m=70㎡） 106（11m×7m=77㎡）107-111（5m×4m=20㎡）
照明	—
主要问题	107-111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72-75、80、83、85（9m×7m=63㎡） 76-79（8m×7m=56㎡）81-82、84（10m×7m=70㎡） 86（11m×7m=7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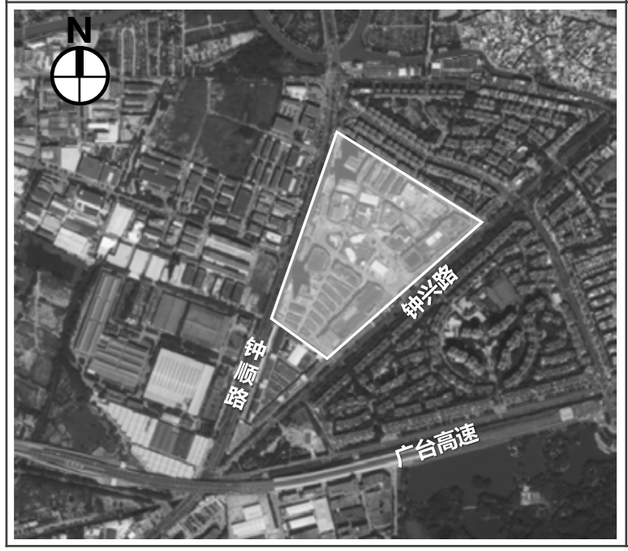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1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2（5m×15m=75㎡） 113（8m×7m=56㎡）114（9m×7m=63㎡） 115（8m×6m=48㎡）116（10.5m×7m=73.5㎡） 117（8m×7m=56㎡）118（6m×1m=6㎡） 119（10.5m×7m=73.5㎡）
照明	—
主要问题	112超出建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118在建筑连廊上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87（8m×7m=56㎡）88（9m×7m=63㎡） 89（8m×6m=48㎡）90（10.5m×7m=73.5㎡） 91（10.5m×7m=73.5㎡）92（8m×7m=5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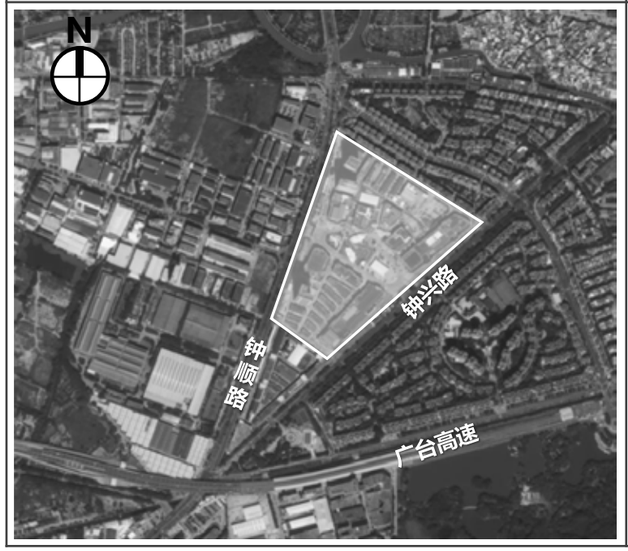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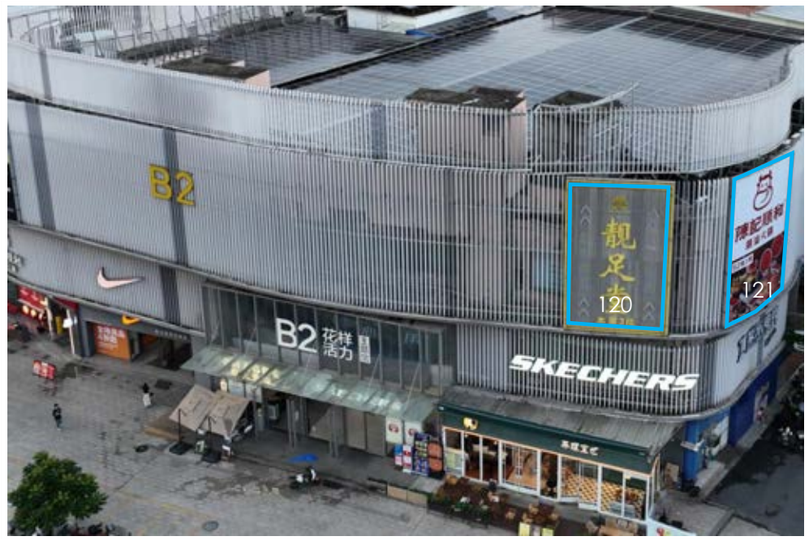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2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20立体字广告；121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0-121（5m×8.5m=4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93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94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9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93（13m×5m=65㎡） 94-95（5m×8.5m=4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93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94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9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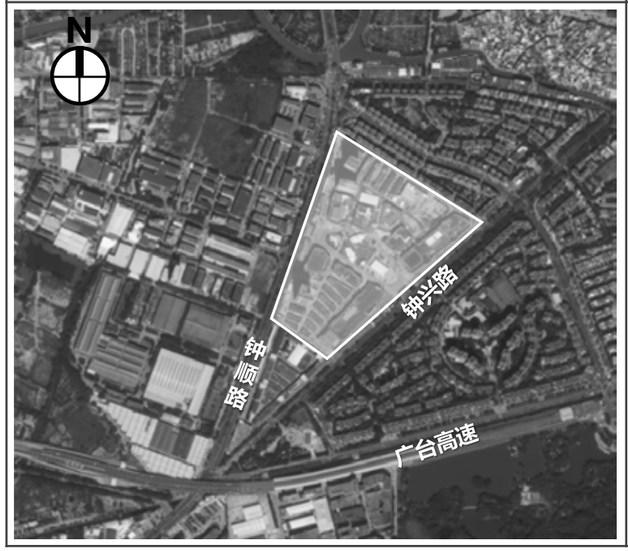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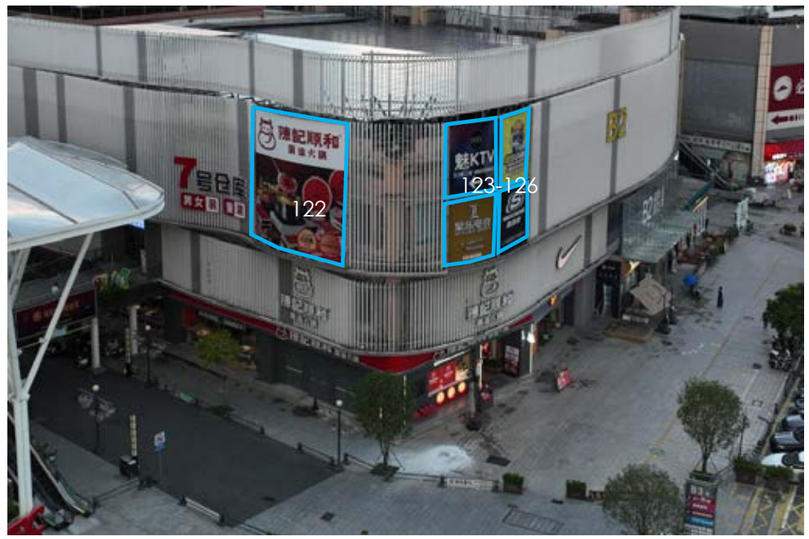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2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2（8m×9m=72㎡） 123-126（3.5m×4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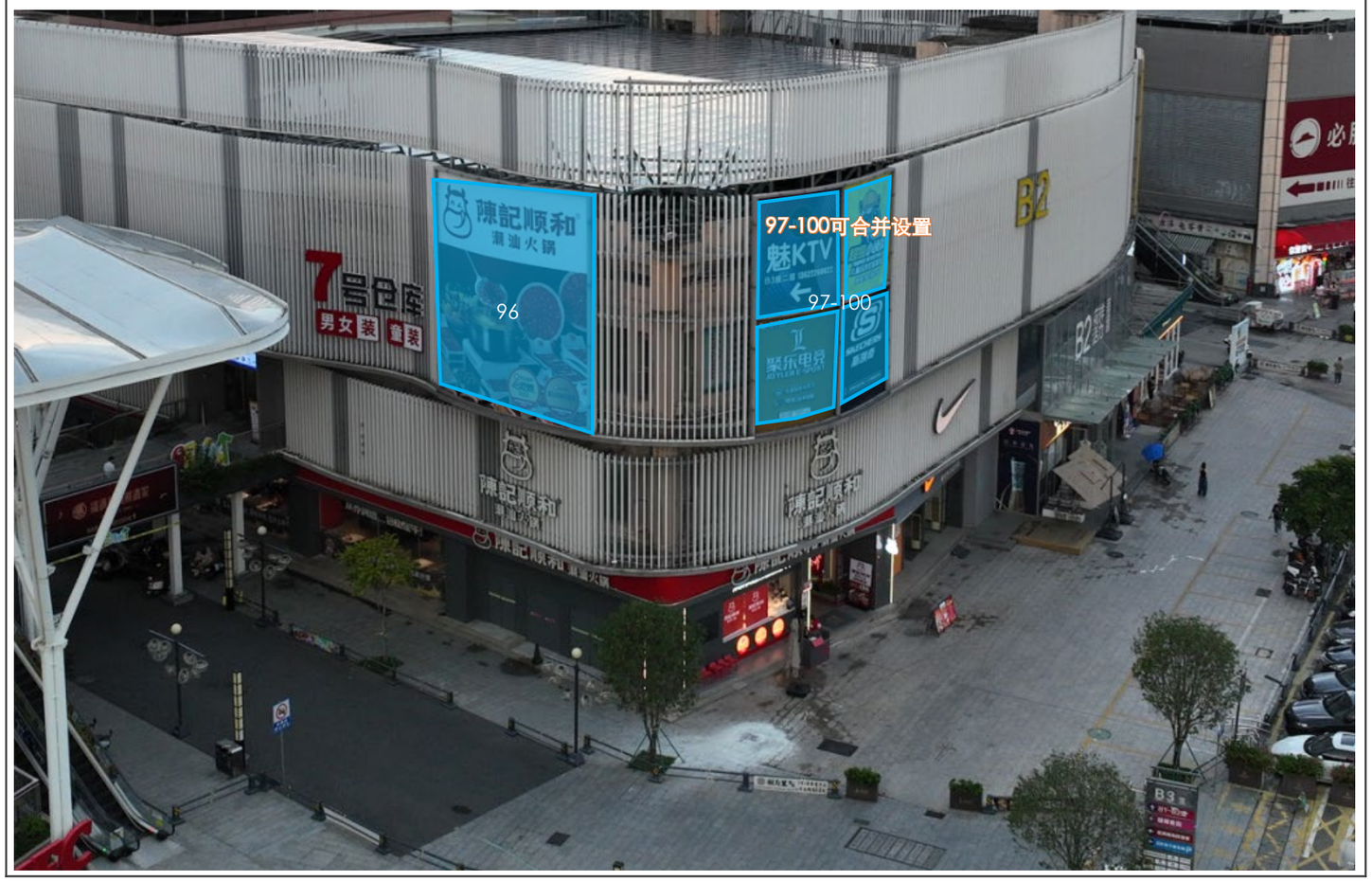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96（8m×9m=72㎡） 97-100（3.5m×4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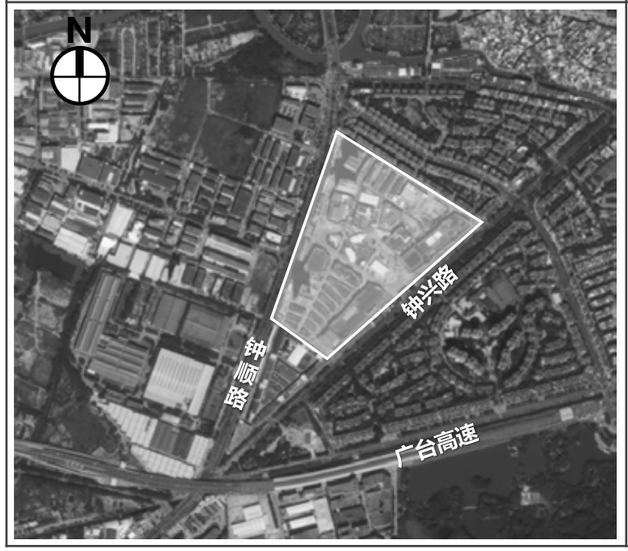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2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7-129（4m×7m=2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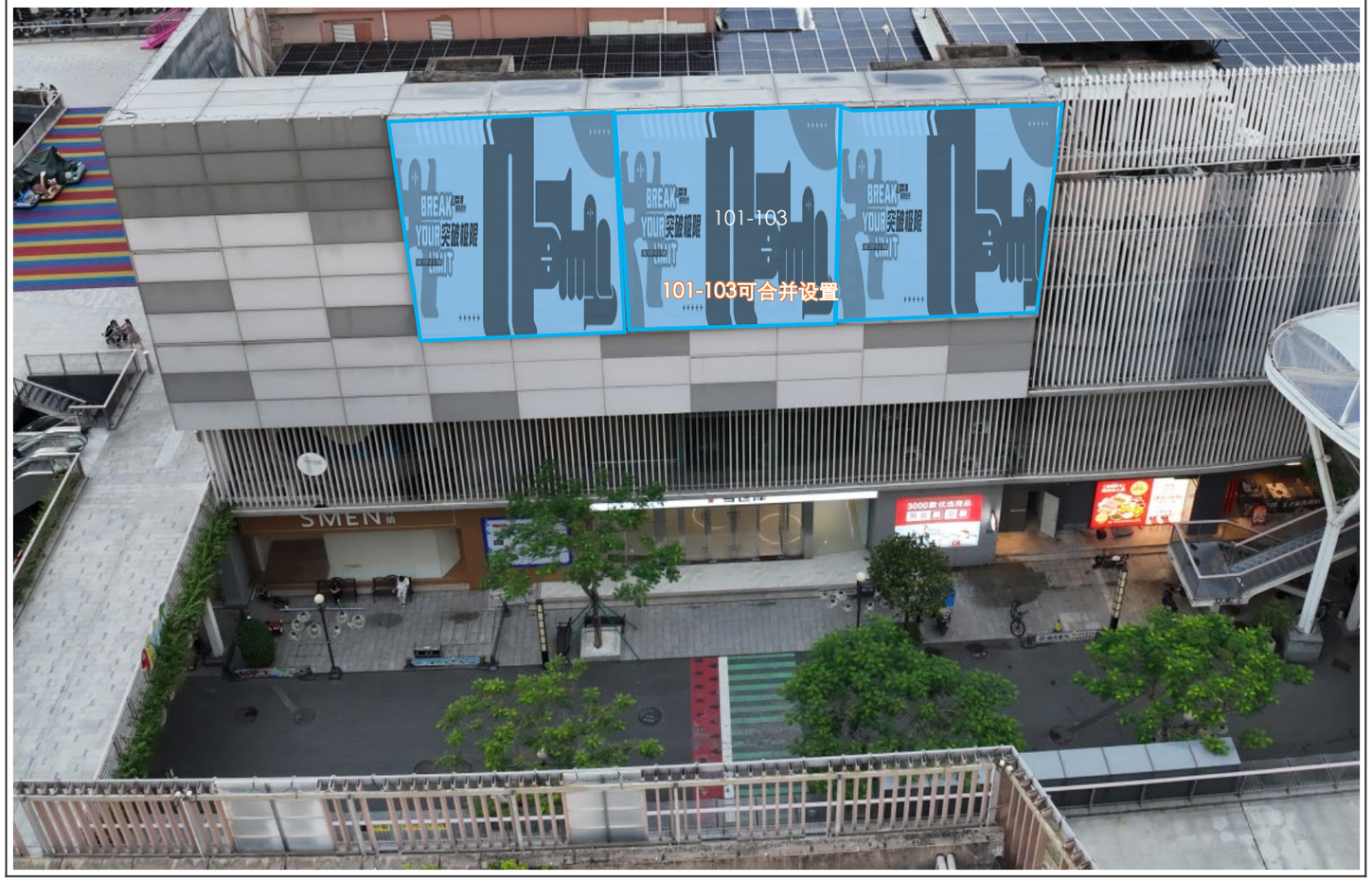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01-103（4m×7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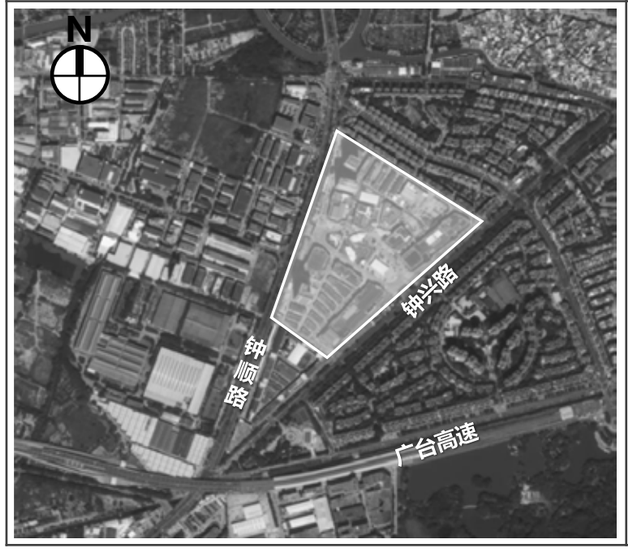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2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30喷绘广告；131-132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0（7m×7m=49㎡） 131-132（5m×7m=35㎡）
照明	131-132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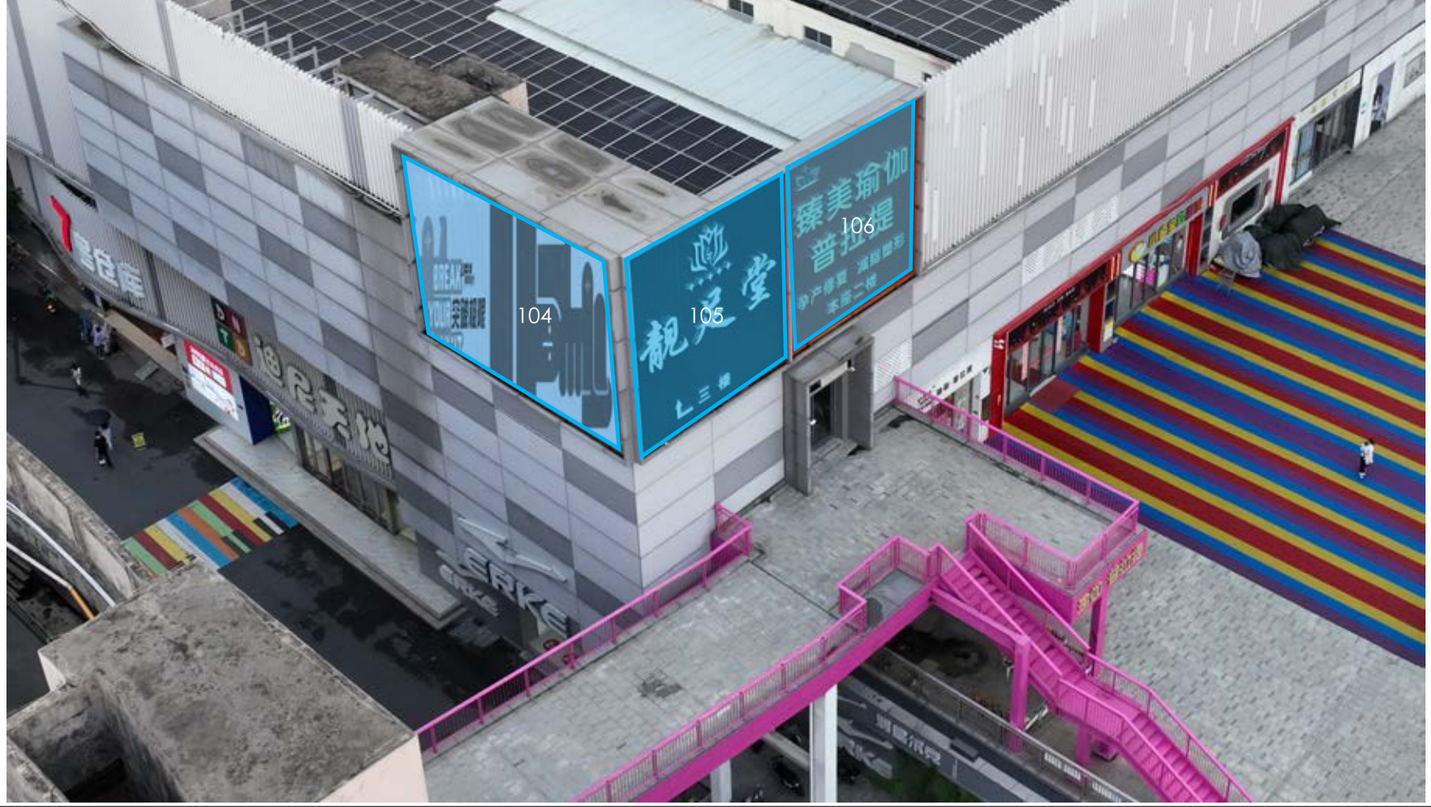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05-106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04（7m×7m=49㎡） 105-106（5m×7m=3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0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5-106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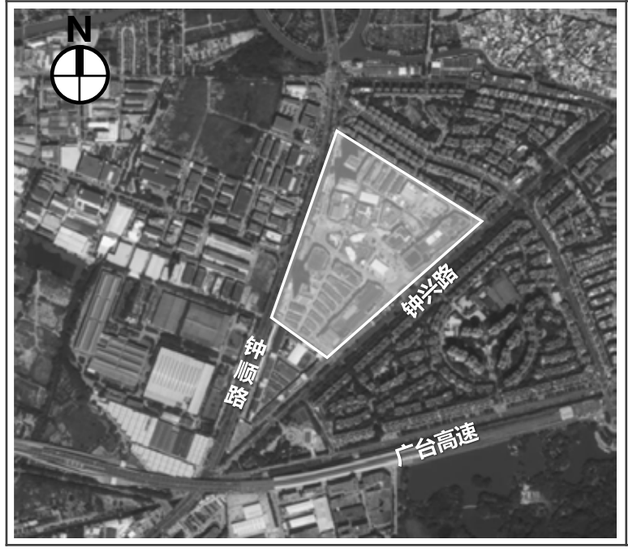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36喷绘广告；133-135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3（7m×5m=35㎡） 134（13m×4m=52㎡）135（19m×5.5m=104.5㎡） 136（8m×2m=16㎡）
照明	—
主要问题	136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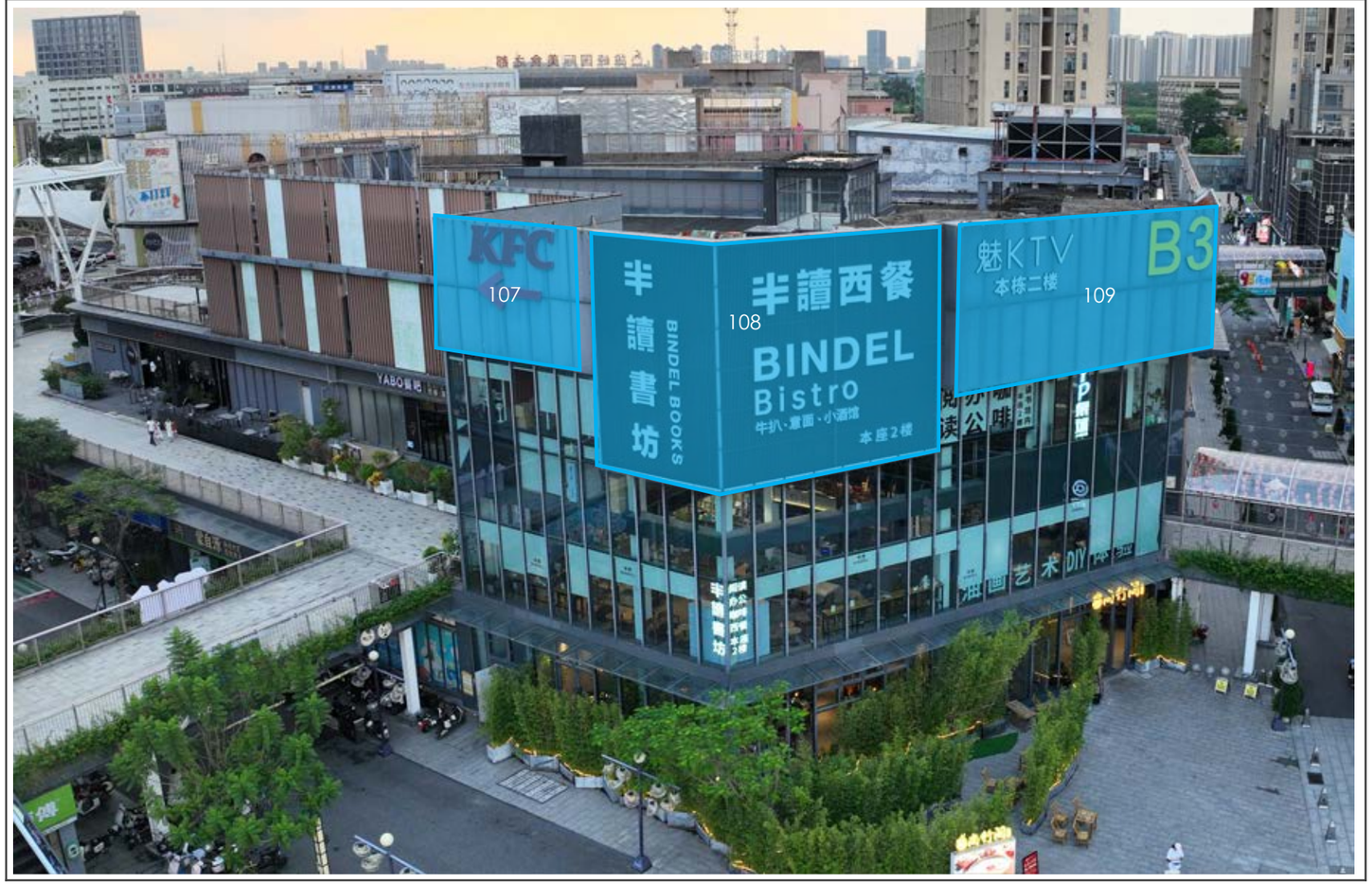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07-109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07（7m×5m=35㎡） 108（13m×4m=52㎡） 109（19m×5.5m=10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07-109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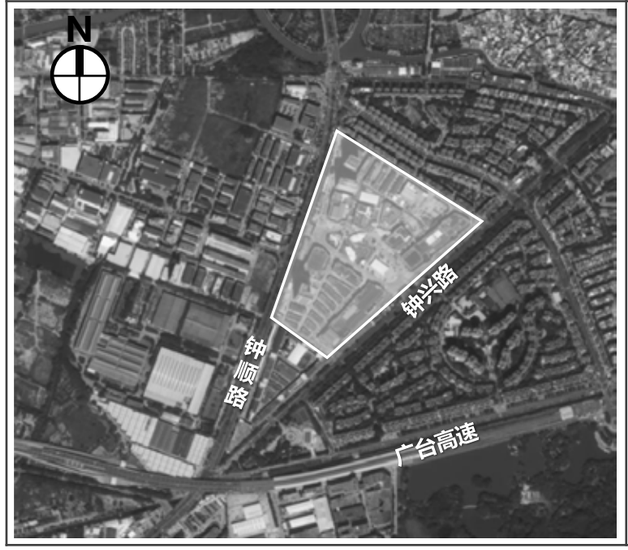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3馆）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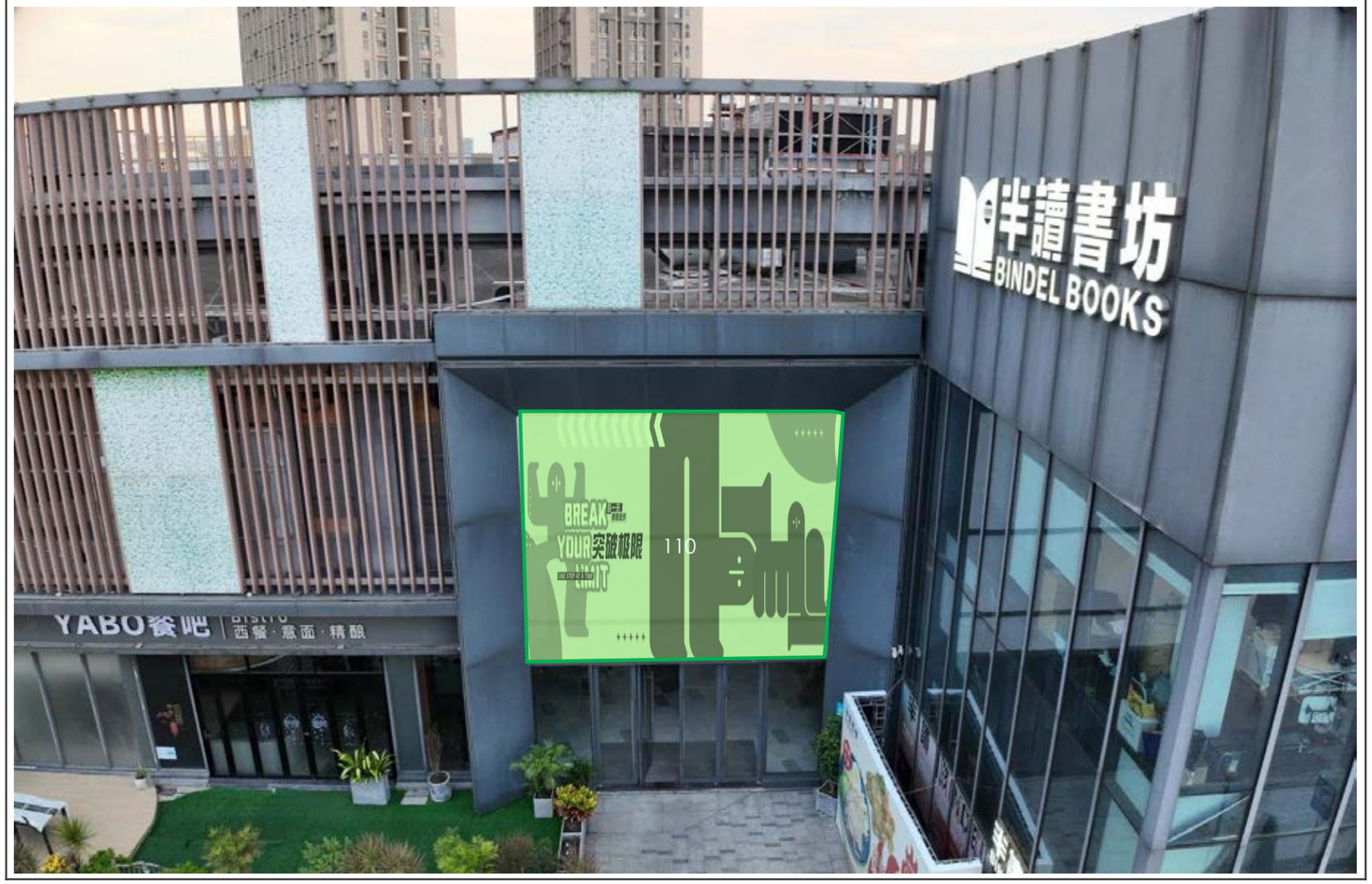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0（5m×4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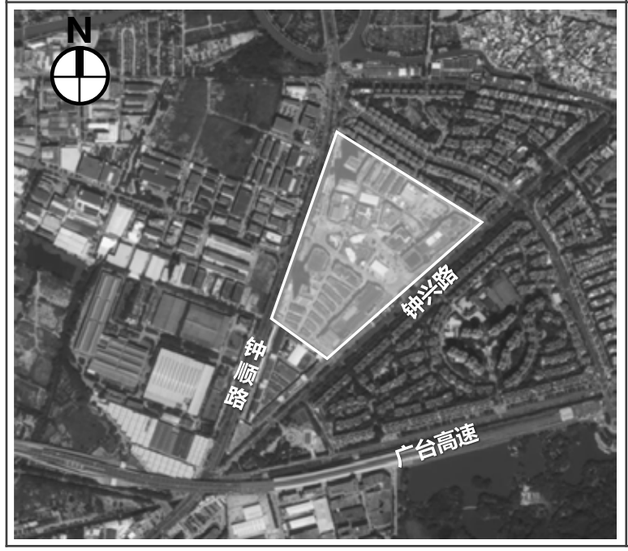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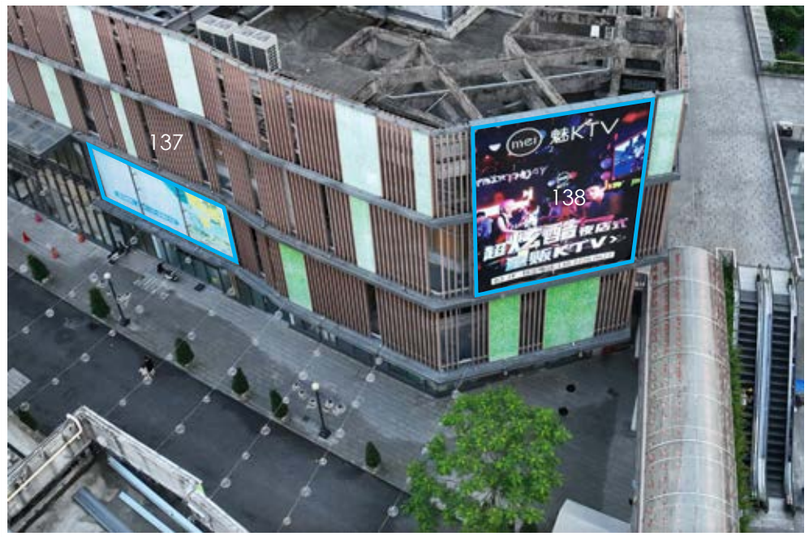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7（12m×4.5m=54㎡） 138（7.5m×10m=7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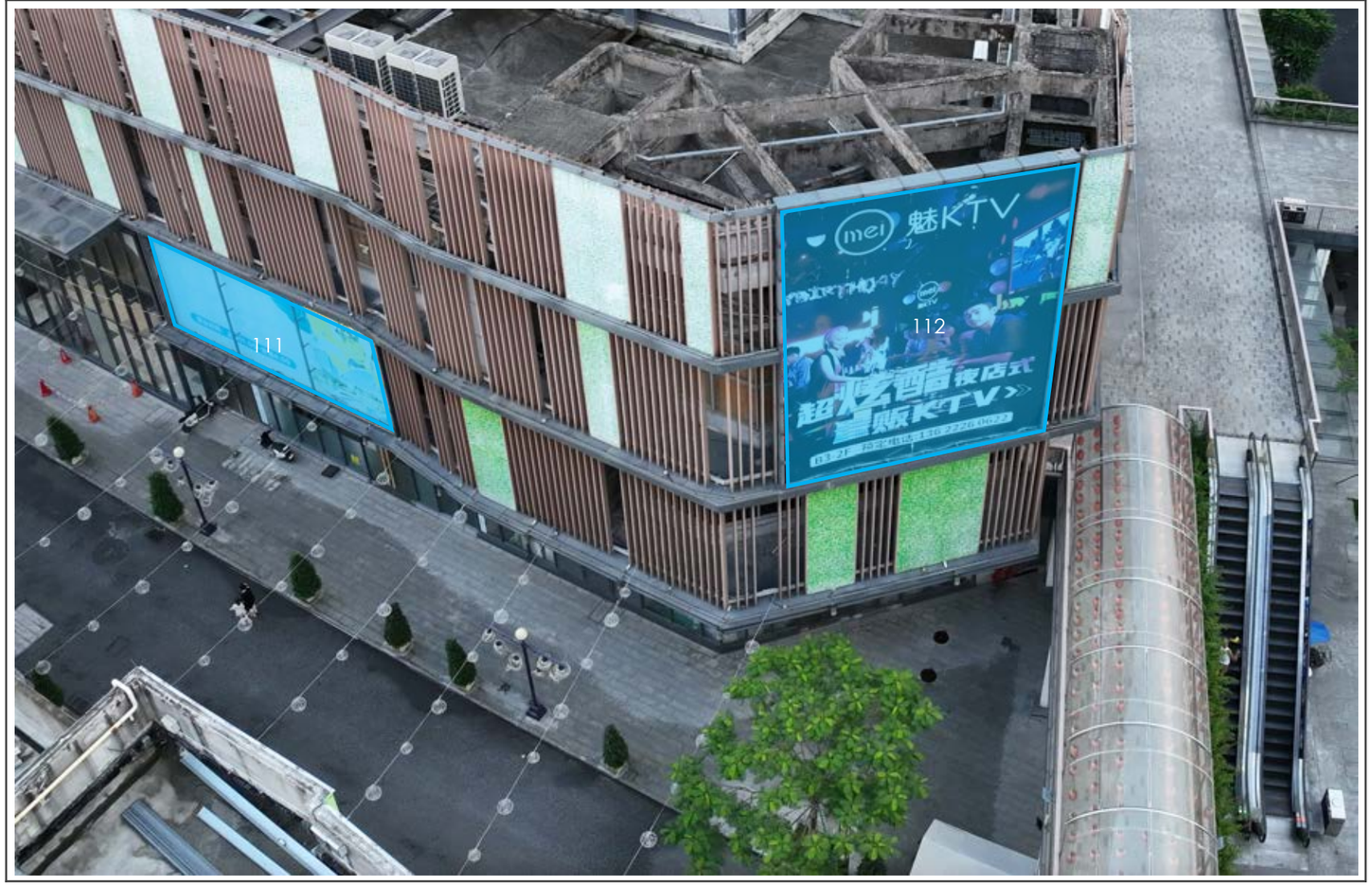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1（12m×4.5m=54㎡） 112（7.5m×10m=7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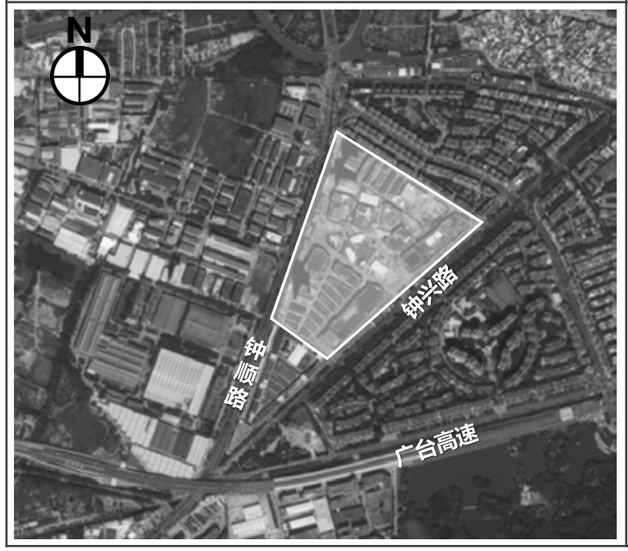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3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9-140（4.5m×5m=22.5㎡）141（5m×6m=3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3（4.5m×5m=22.5㎡）114-115（4m×5m=20㎡）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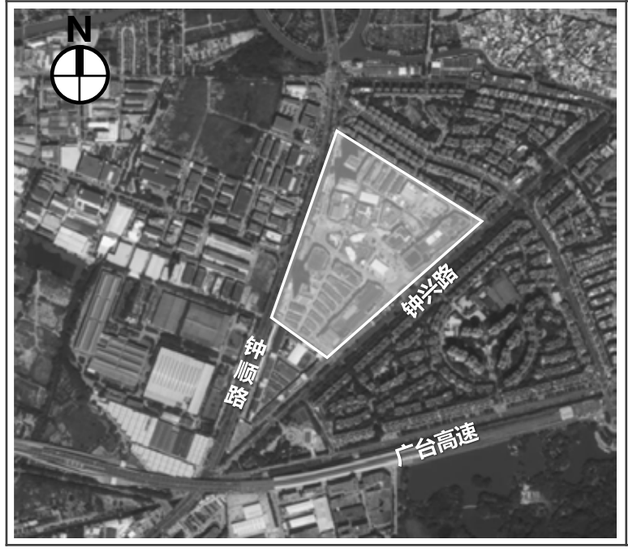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4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42、144喷绘广告；143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2-144（6m×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16、118-119喷绘广告；117立体字广告
	规格（㎡）	118（20m×9m=180㎡） 116-117、19（6m×9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16、118-119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117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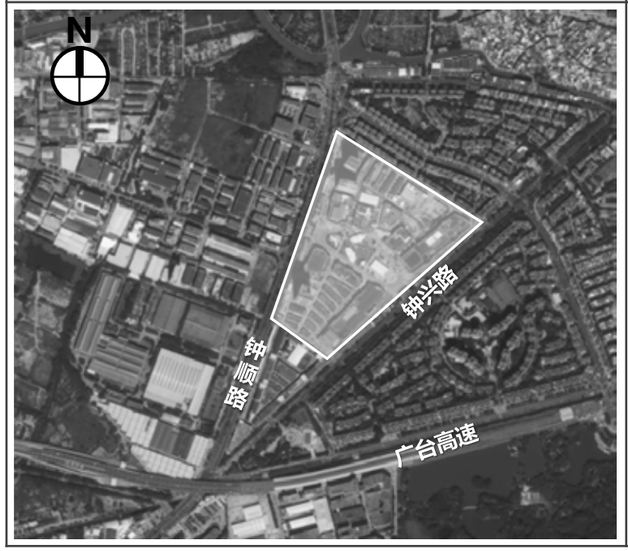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4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45-146立体字广告；147-149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5（6m×9m=54㎡） 146（3m×5m=15㎡） 147-149（4m×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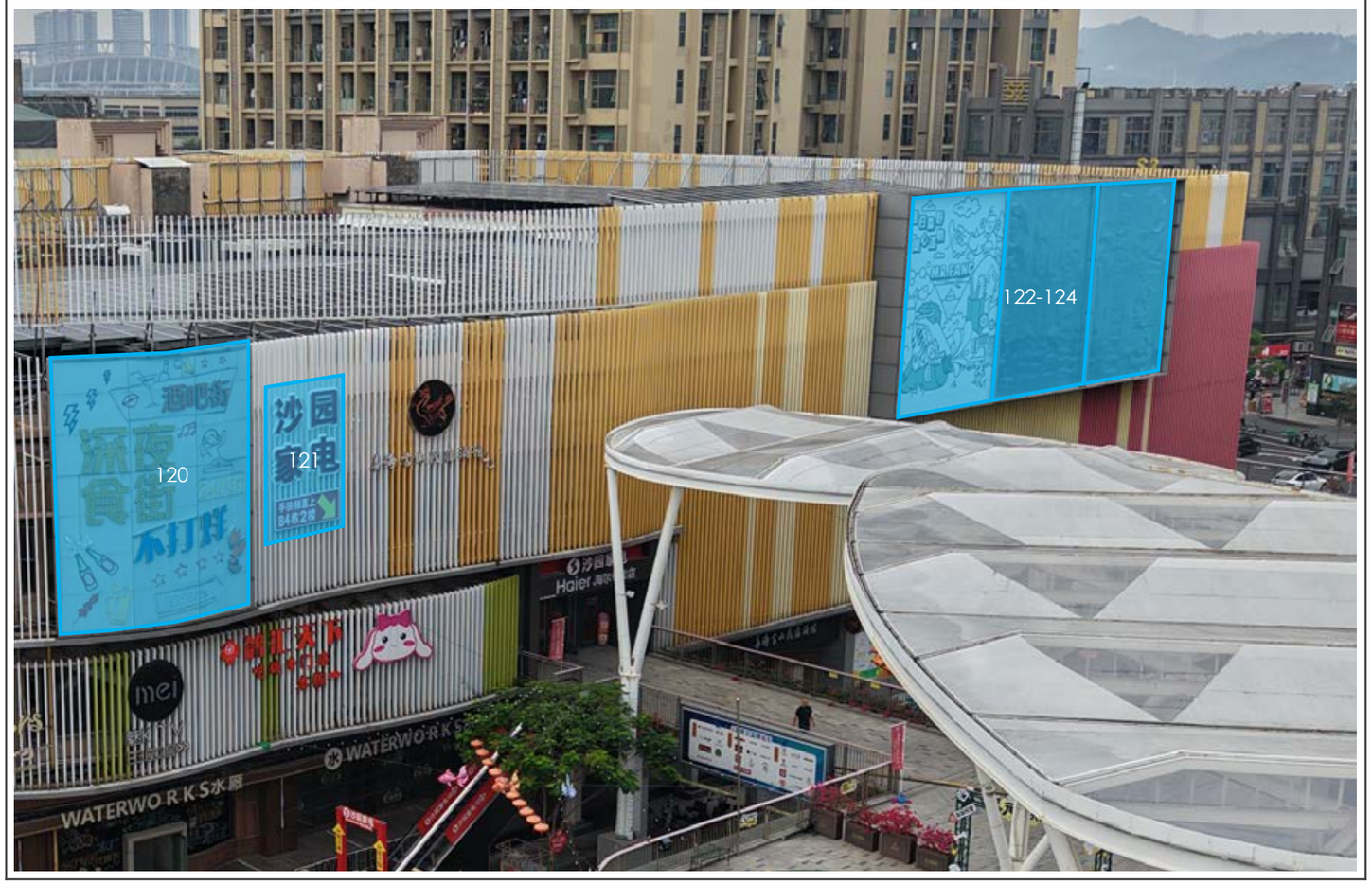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20-12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122-12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0（6m×9m=54㎡） 121（3m×5m=15㎡） 122-124（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20-121建议以亚克立体字形式为主；122-12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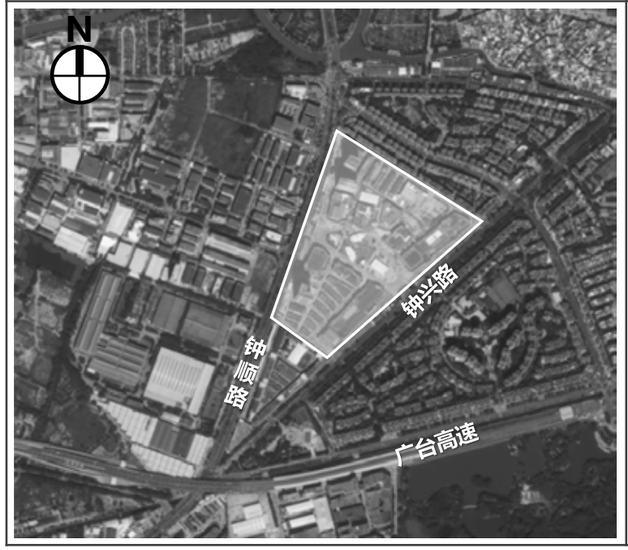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4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50-151（6m×8m=4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5-126（6m×8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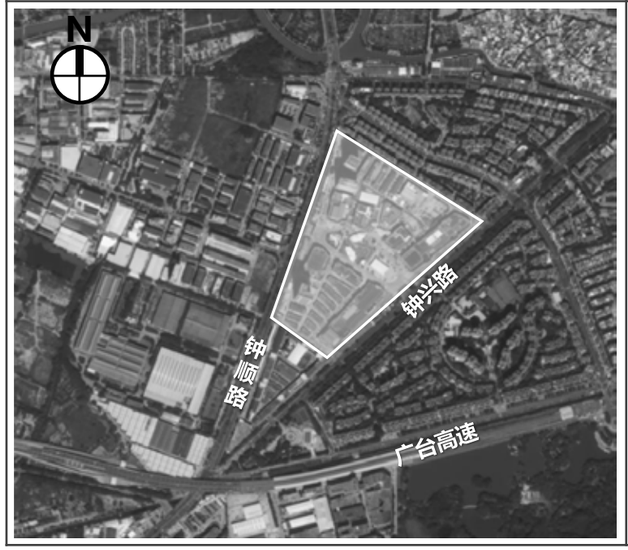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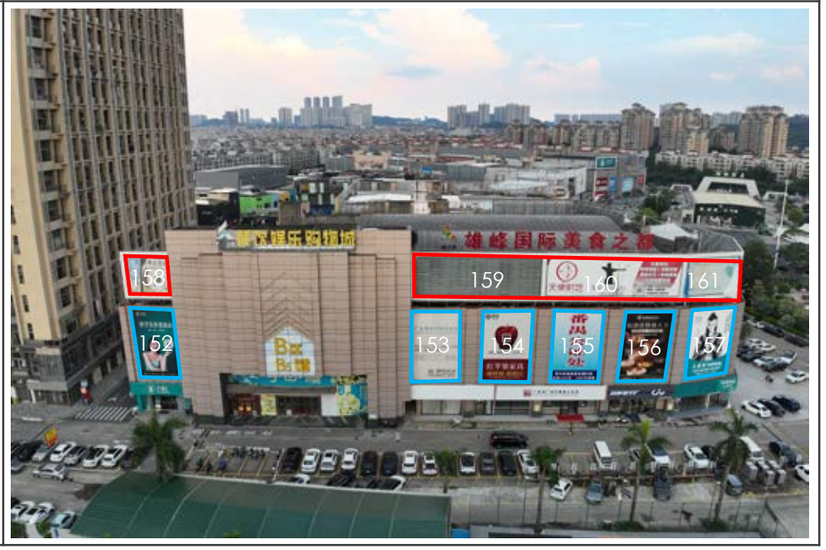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5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52-157（7m×12m=84㎡） 158（5m×5m=25㎡） 159-161（10m×5m=50㎡）
照明	—
主要问题	158-161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7-132（7m×12m=8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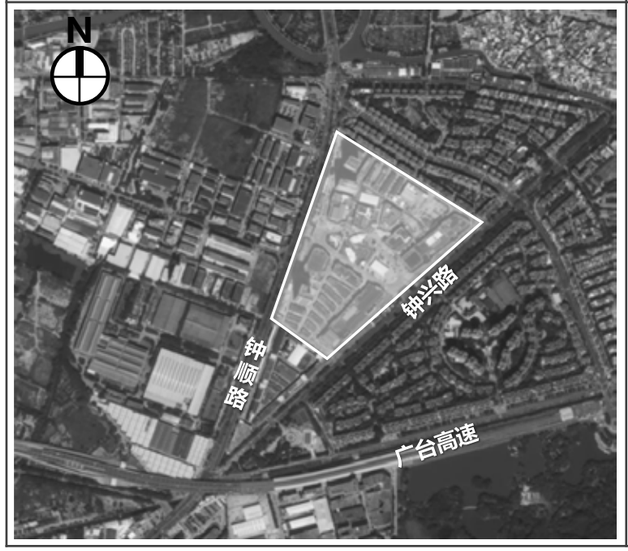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5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62（4m×6m=24㎡）163（5m×8.5m=42.5㎡） 164-166、169-170（7m×12m=84㎡）167（7m×7m=49㎡） 168（5m×4m=20㎡）171-172（5m×5m=25㎡） 173-174（10m×5m=50㎡）
照明	—
主要问题	171-174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设置广告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3（4m×6m=24㎡） 134（5m×8.5m=42.5㎡）135-137、140-141（7m×12m=84㎡） 138（7m×7m=49㎡）139（5m×4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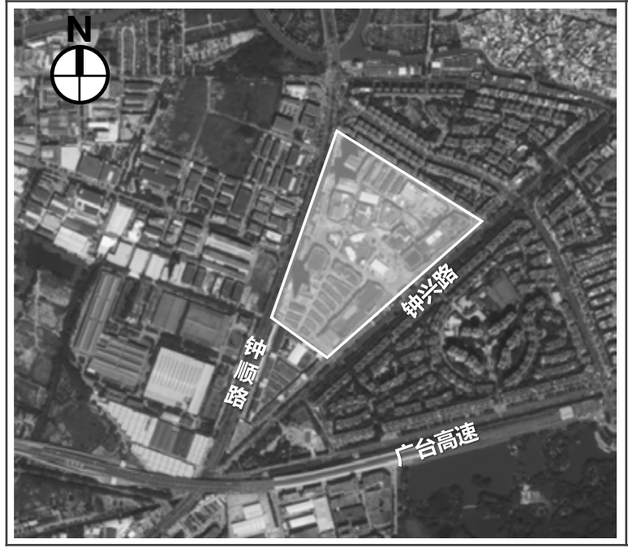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B5馆）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5（8m×12m=9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2（8m×12m=9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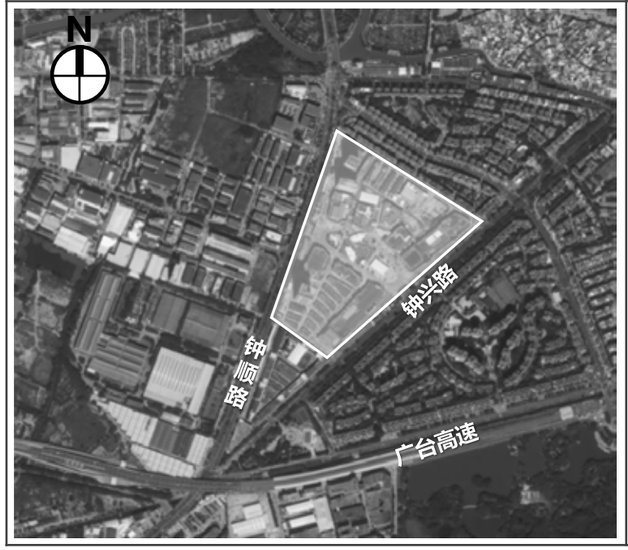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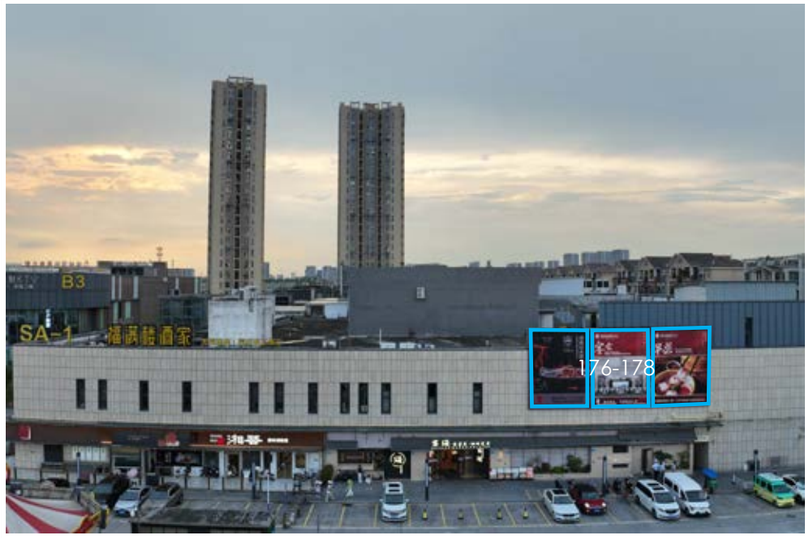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北区SA）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6-178（6m×7.5m=4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3-145（6m×7.5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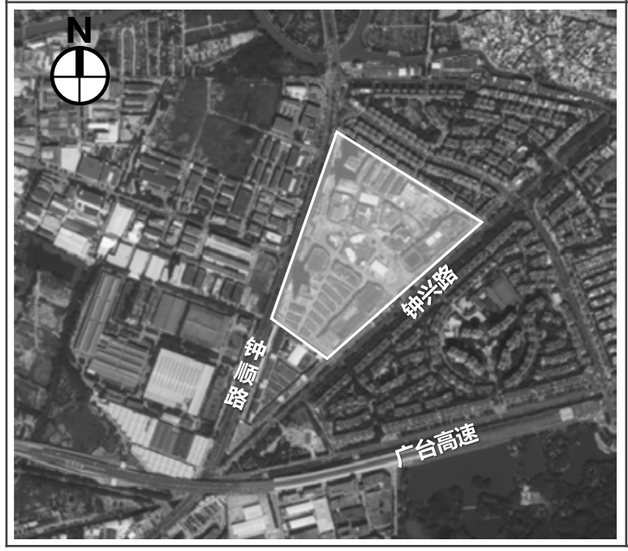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北区SA）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9-181（4m×5m=2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6-148（4m×5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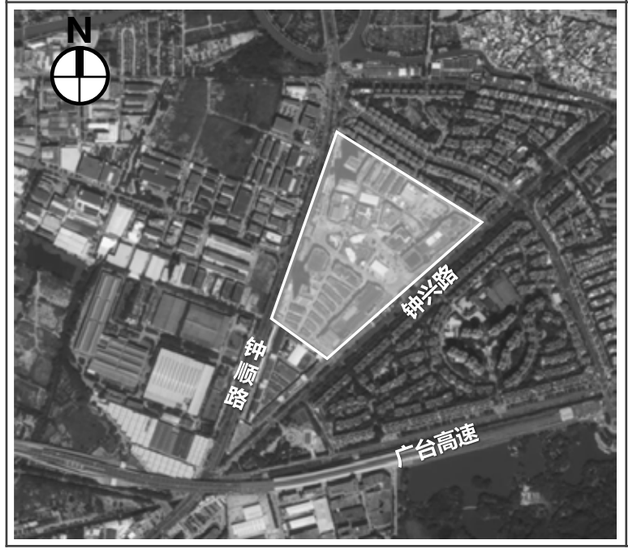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租售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82-185（2m×5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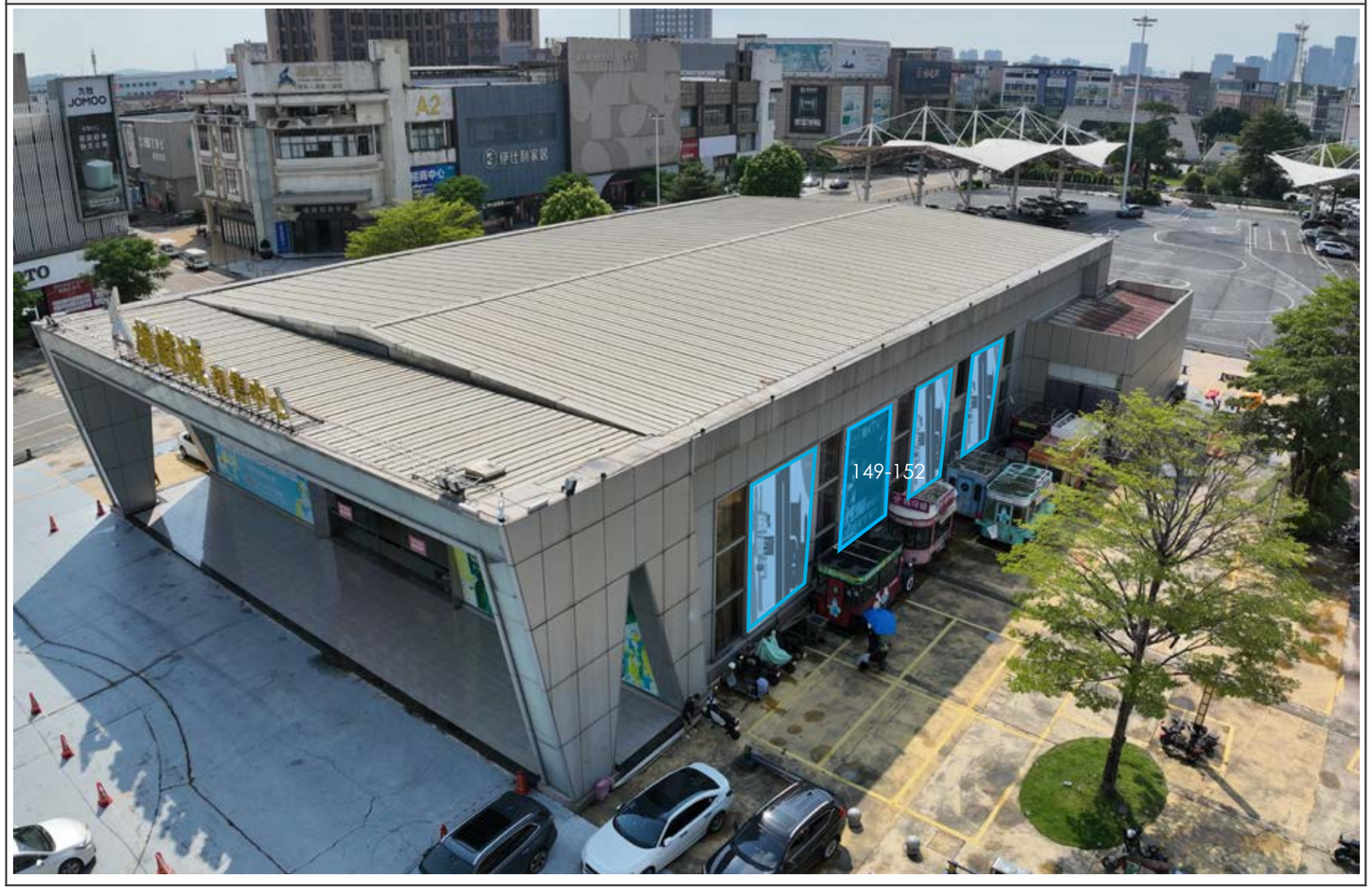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9-152（2m×5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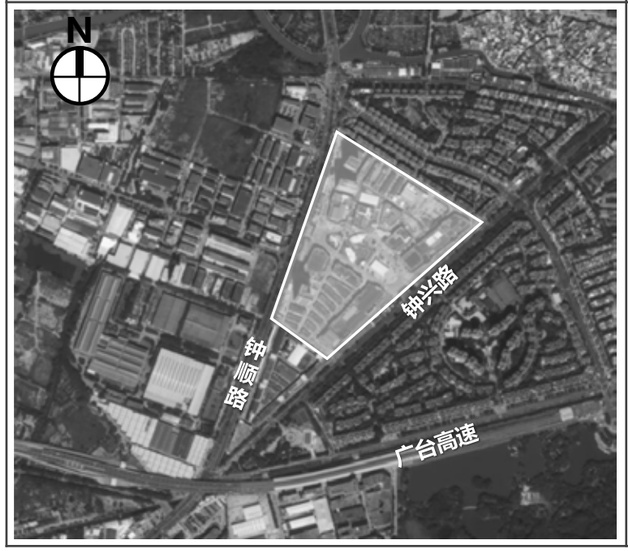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区路段西侧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租售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86-189（2m×5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53-156（2m×5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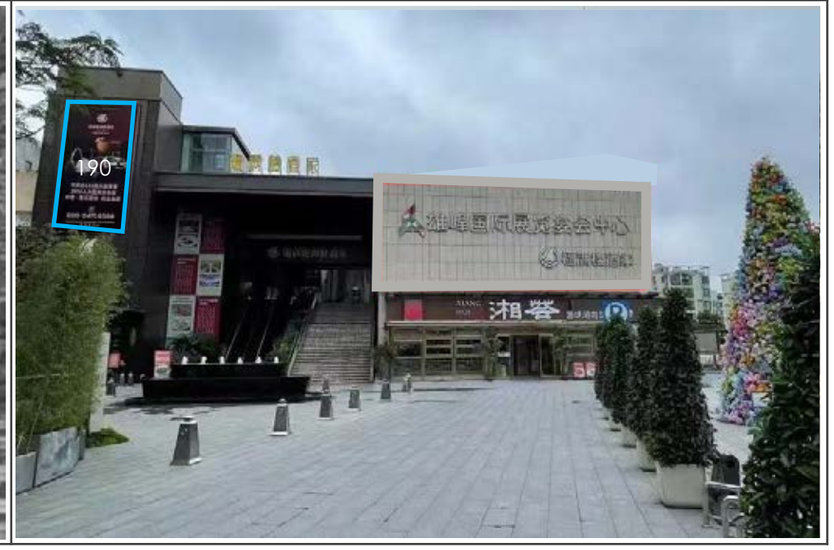
番禺区-105国道

点位编号：ZC07（X：01-19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钟村镇105国道
所在建筑名称	雄峰城（北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0（2m×3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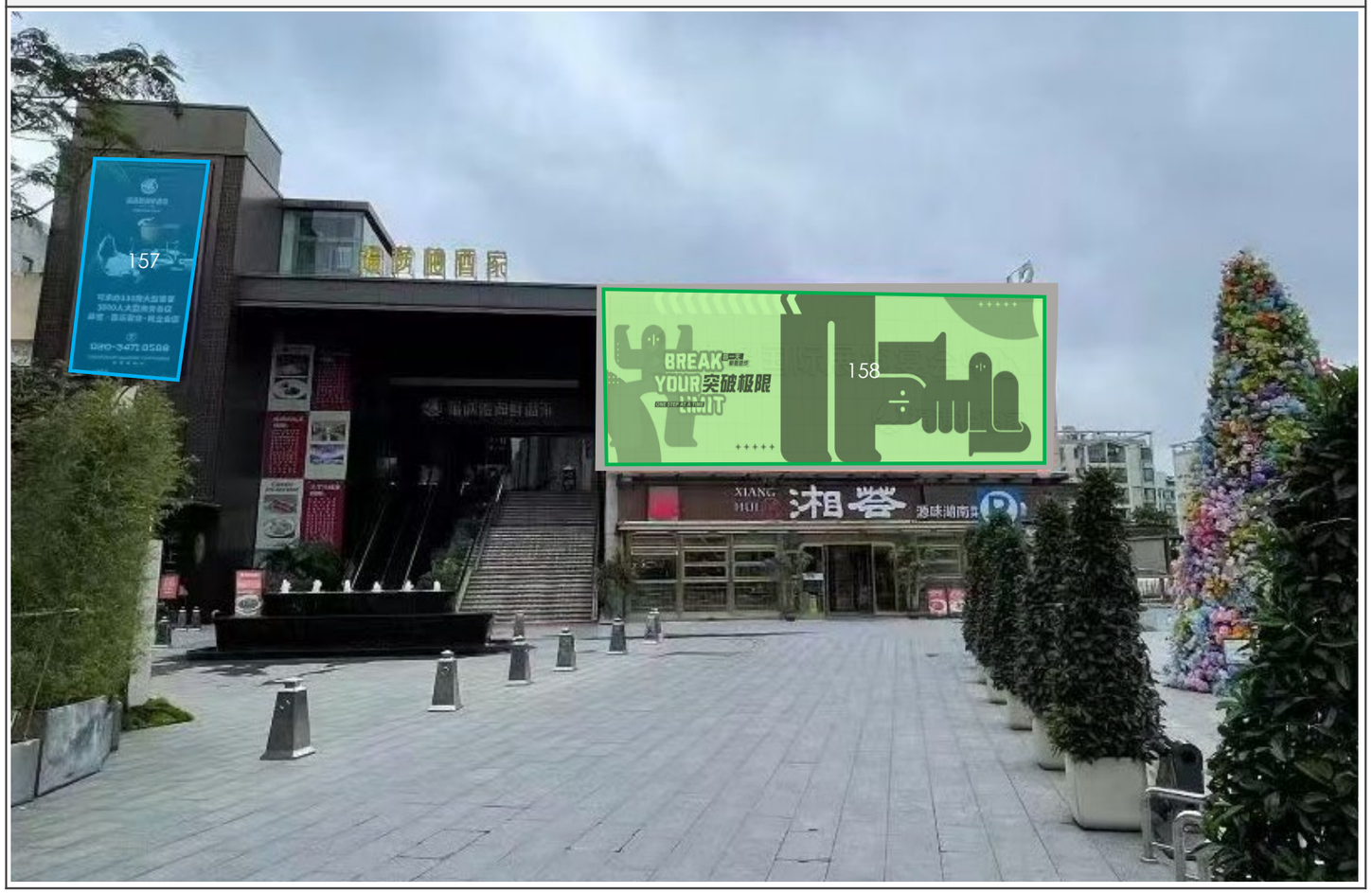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7（G：01-15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57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58建议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57（2m×3m=6㎡） 158（6m×3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57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58建议以LED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晋福路

点位编号：ZC08（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晋福路2-11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名都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5（7m×4m=2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8（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05（7m×4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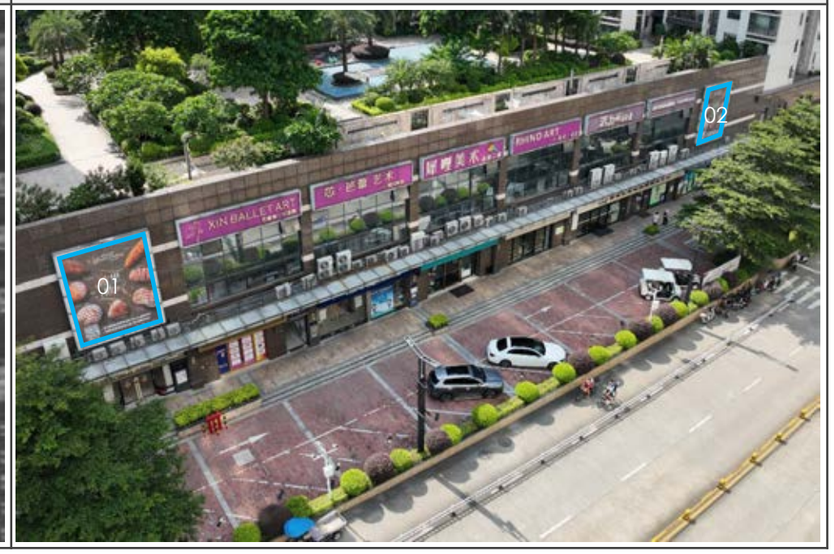
番禺区-学院路

点位编号：ZC09（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学院路1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活力花园二期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4.5m×5m=22.5㎡）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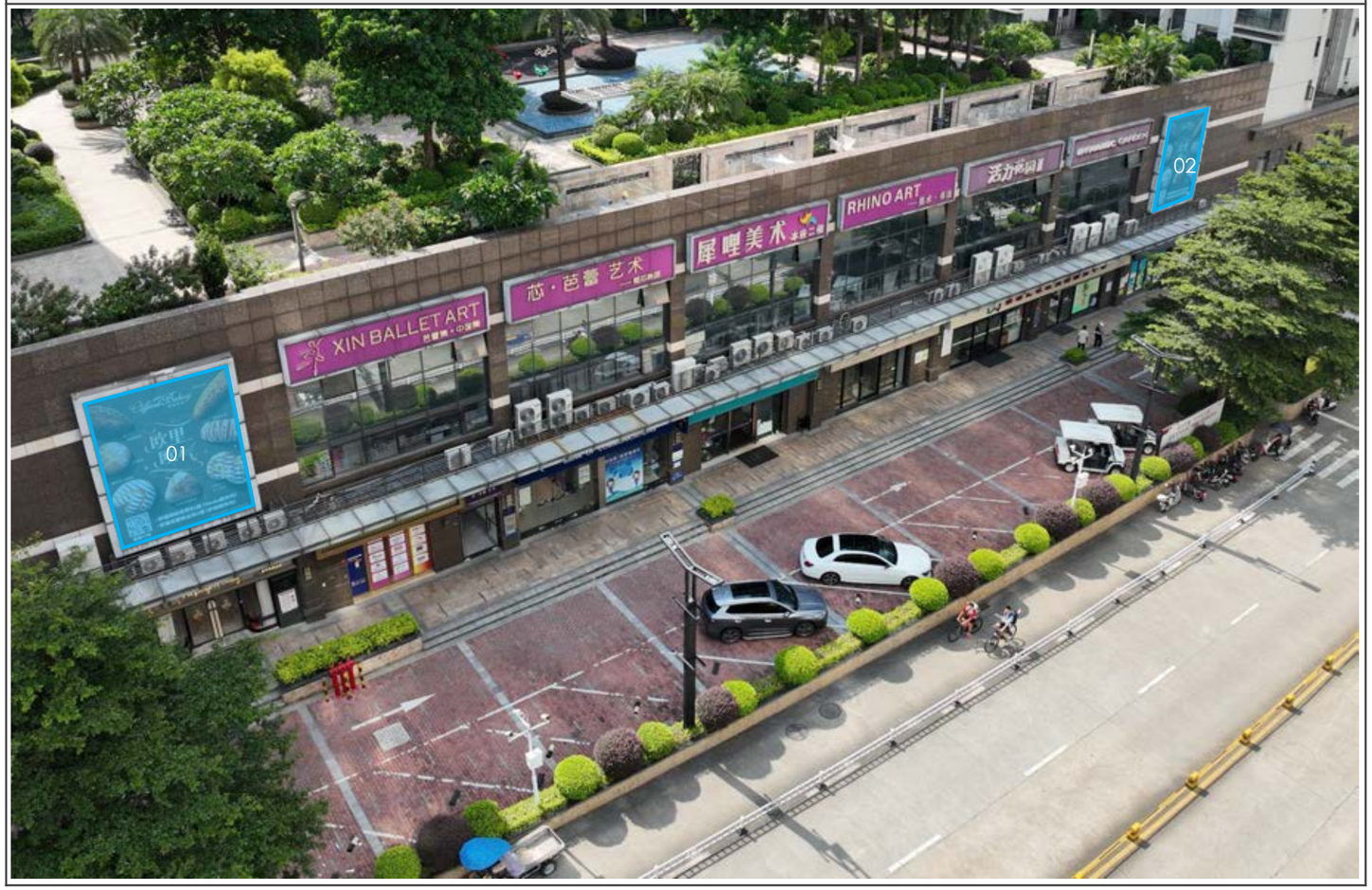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09（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1-02（4.5m×5m=2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0（X：01-2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6喷绘广告、07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6（5m×3m=15㎡）02-03（3m×5m=15㎡） 04-05（2m×2m=4㎡）07（30m×8m=240㎡）
照明	07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0（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7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6（5m×3m=15㎡）02-03（3m×5m=15㎡） 04-05（2m×2m=4㎡）07（30m×8m=2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6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7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0（X：01-2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10（3m×4m=12㎡） 11（3m×2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0（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10（3m×4m=12㎡）11（3m×2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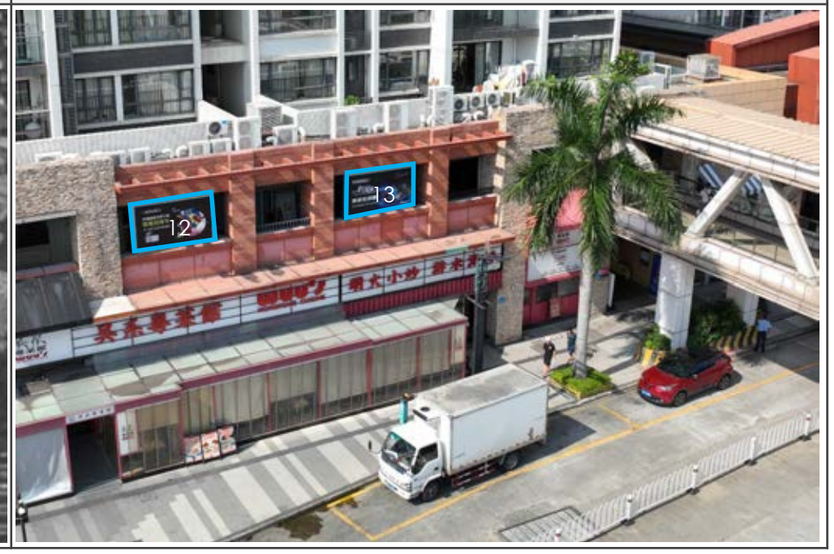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0（X：01-2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13（4m×3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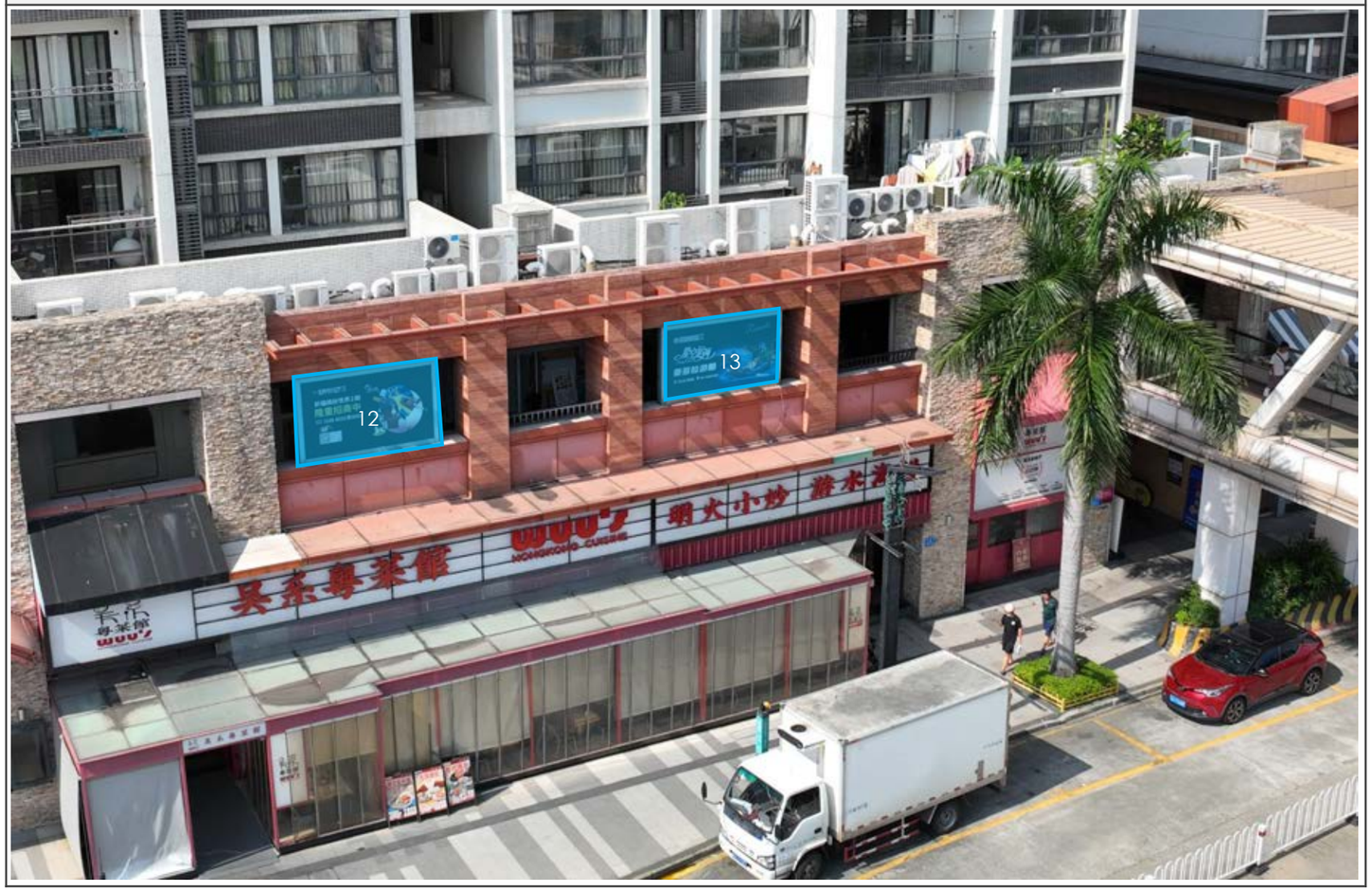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0（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13（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0（X：01-2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3m×3m=9㎡）15（5m×2m=10㎡） 16（9m×3m=27㎡）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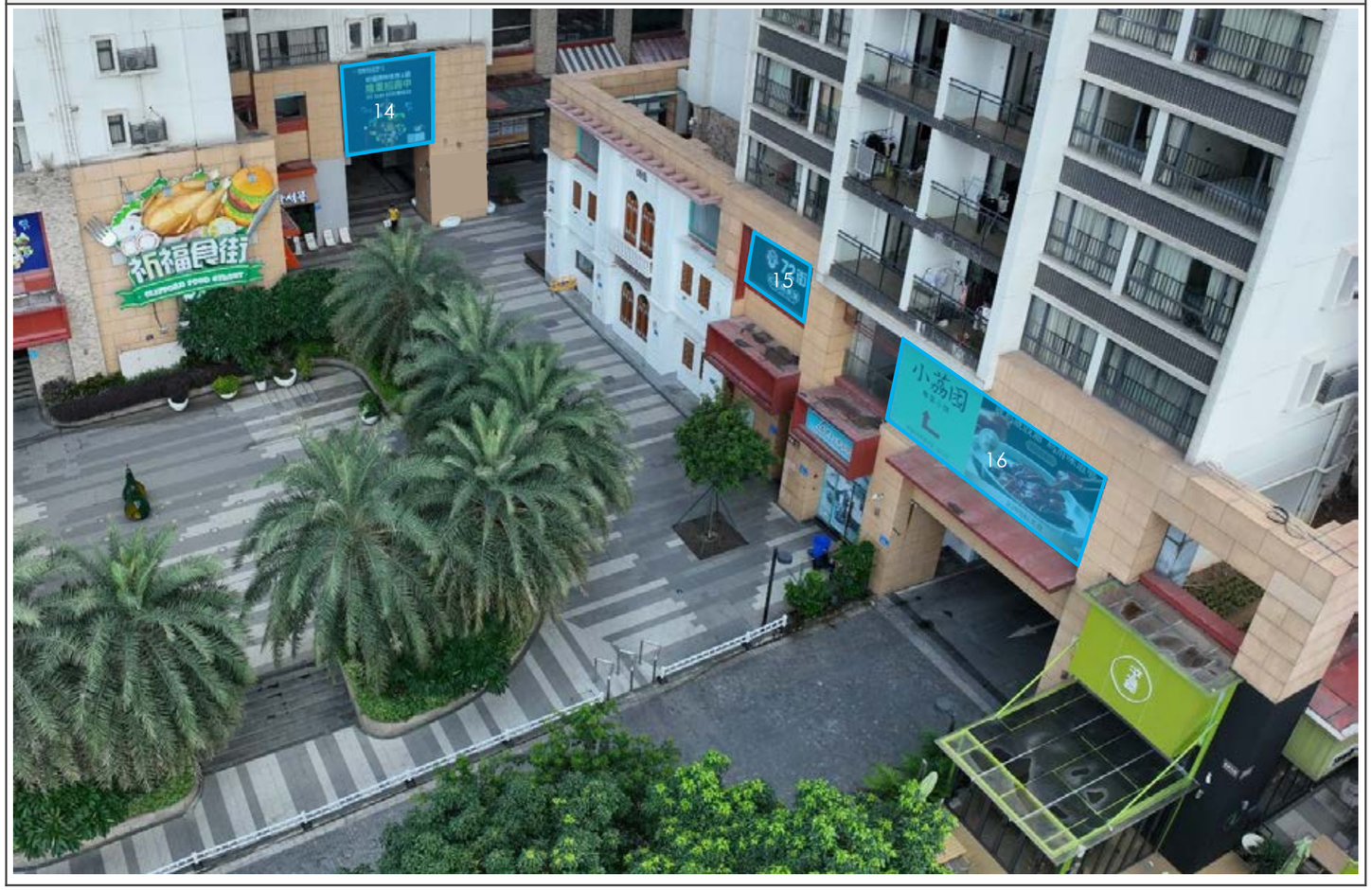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0（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3m×3m=9㎡） 15（5m×2m=10㎡） 16（9m×3m=2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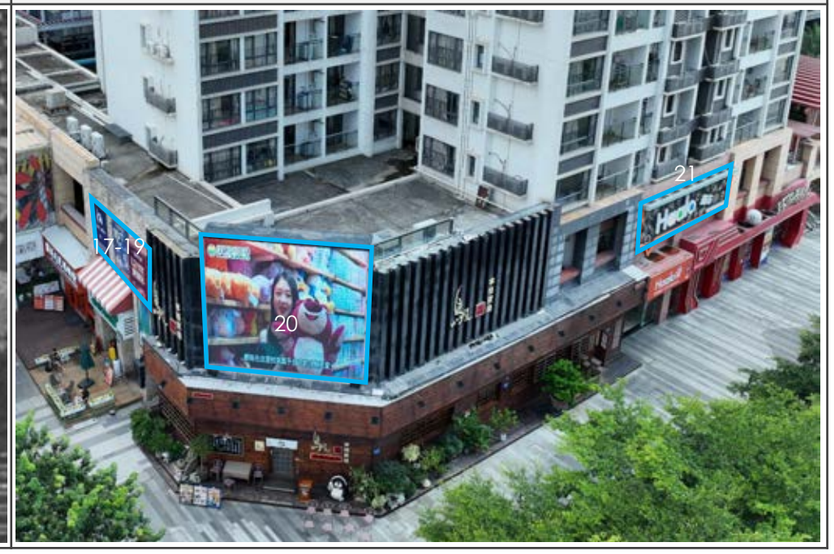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0（X：01-2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17-19喷绘广告；20LED广告；21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19（3m×3m=9㎡）20（7m×6m=42㎡） 21（8m×3m=24㎡）
照明	20-21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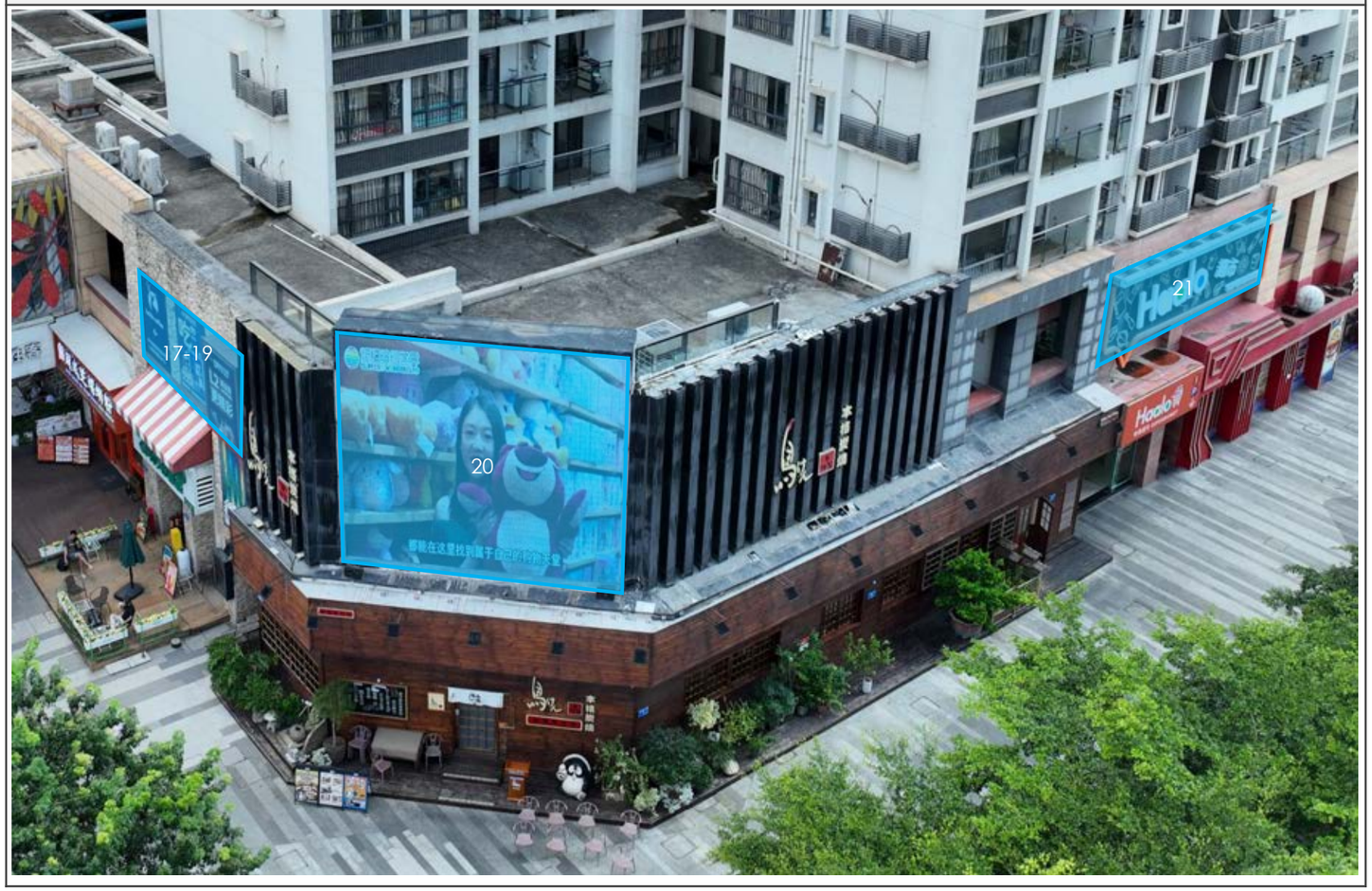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0（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0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17-19建议以喷绘广告等形式为主；2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7-19（3m×3m=9㎡） 20（7m×6m=42㎡） 21（8m×3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0建议以LED屏幕为主；17-19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21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华路

点位编号：ZC11（X：01-3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会展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4m×13m=52㎡）03-08（2m×1m=2㎡） 09-10、12、14-15、17-18、22-23（4m×4m=16㎡） 11、13、16、19-21（4m×3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1（G：01-3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4m×13m=52㎡）03-08（2m×1m=2㎡） 09-10、12、14-15、17-18、22-23（4m×4m=16㎡） 11、13、16、19-21（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华路

点位编号：ZC11（X：01-3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会展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24、26-28灯箱广告；25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4-25（4m×13m=52㎡）26-28（1m×2m=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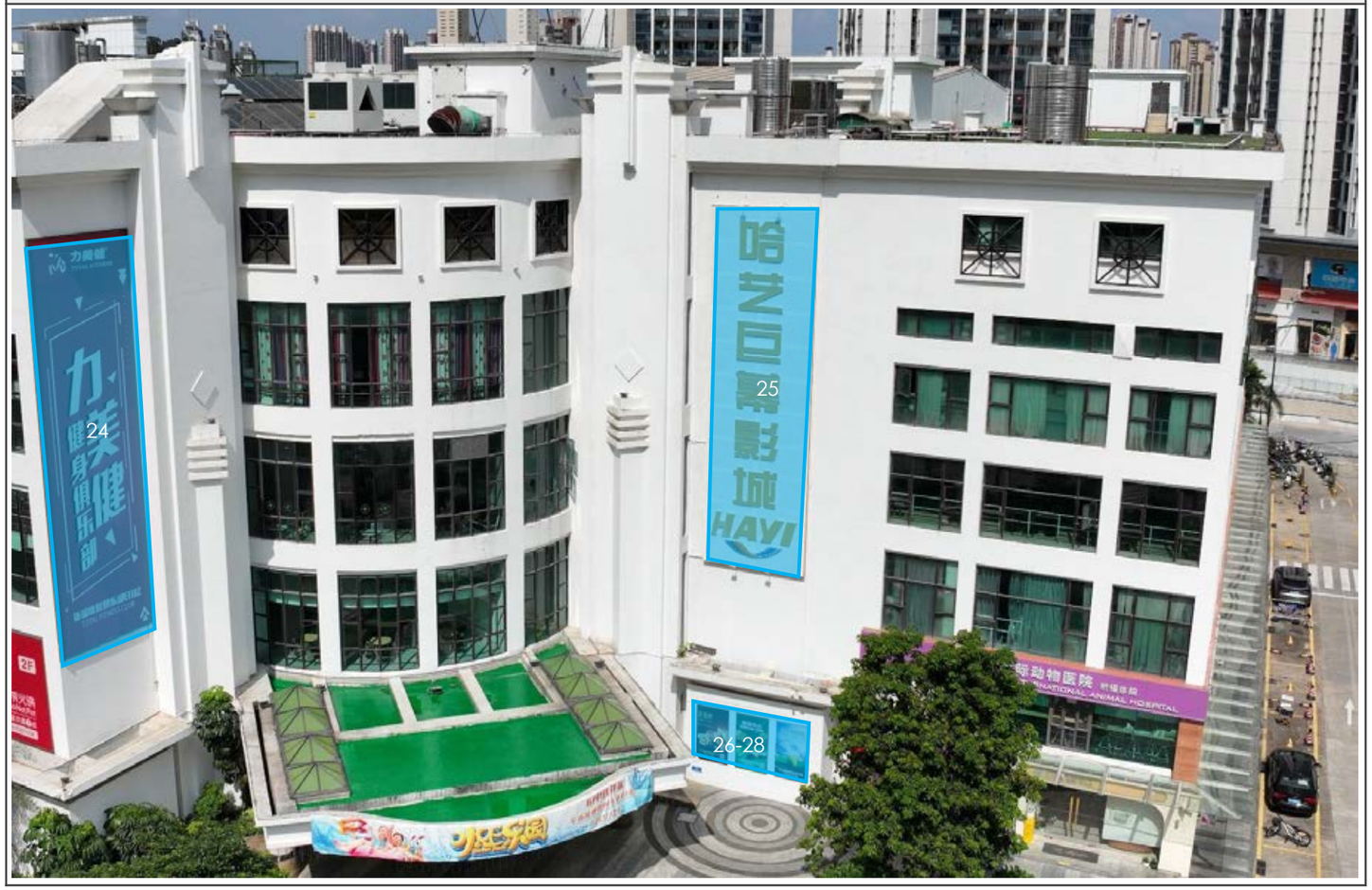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1（G：01-3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4、26-28建议以灯箱为主；25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4-25（4m×13m=52㎡） 26-28（1m×2m=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4、26-28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25建议以亚克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华路

点位编号：ZC11（X：01-3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会展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9-30（5m×8m=4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1（G：01-3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为主
	规格（㎡）	29-30（5m×8m=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华路

点位编号：ZC11（X：01-3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祈福新邨福华路35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会展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1（5m×2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1（G：01-3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1（5m×2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迎福路

点位编号：ZC12（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迎福路5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交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0（7m×12m=84㎡） 02-09（5m×10m=5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2（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7m×12m=84㎡） 02-09（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迎福路

点位编号：ZC12（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迎福路5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交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12（7m×12m=8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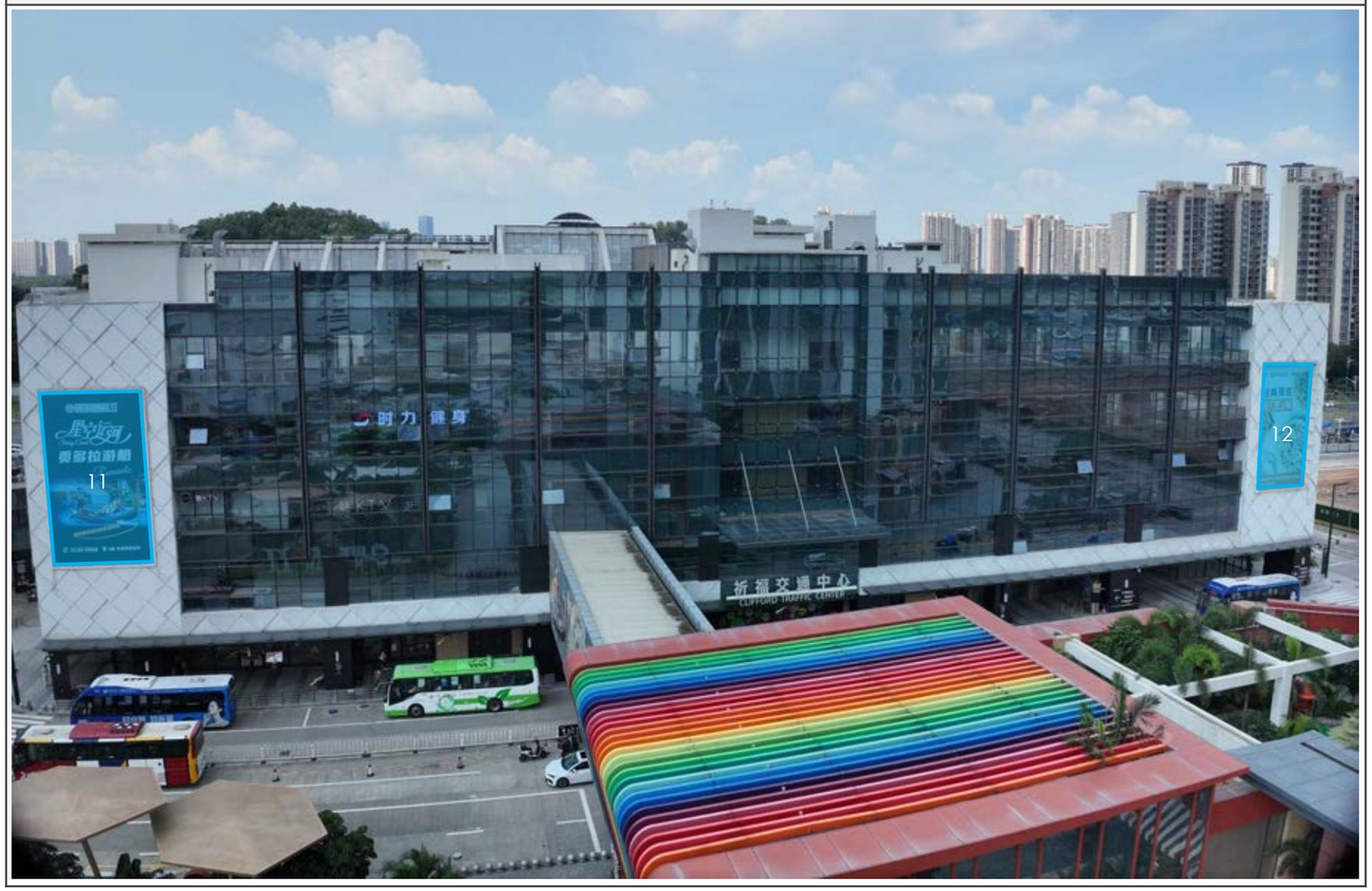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2（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12（7m×12m=8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迎福路

点位编号：ZC12（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迎福路5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交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7m×12m=8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2（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7m×12m=8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迎福路

点位编号：ZC12（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迎福路5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交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7m×12m=8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2（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7m×12m=8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立体字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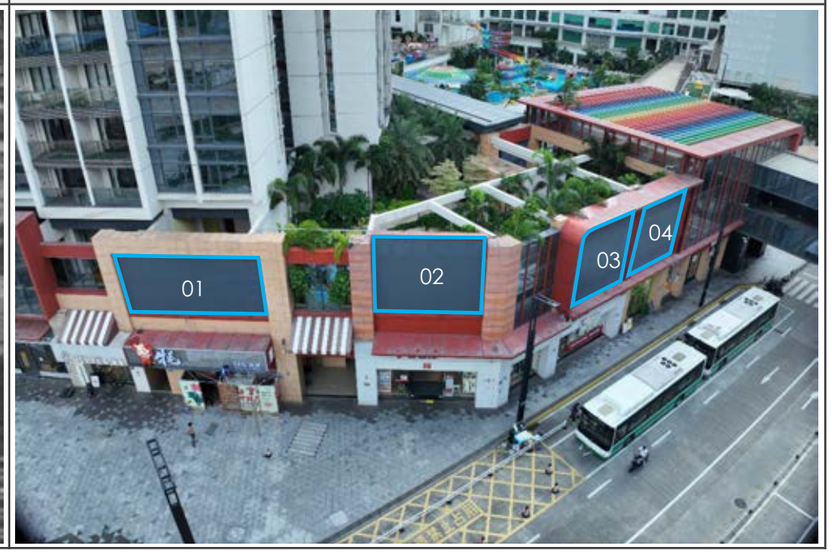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1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9m×4m=36㎡）02（7m×5m=35㎡） 03-04（6m×6m=36㎡）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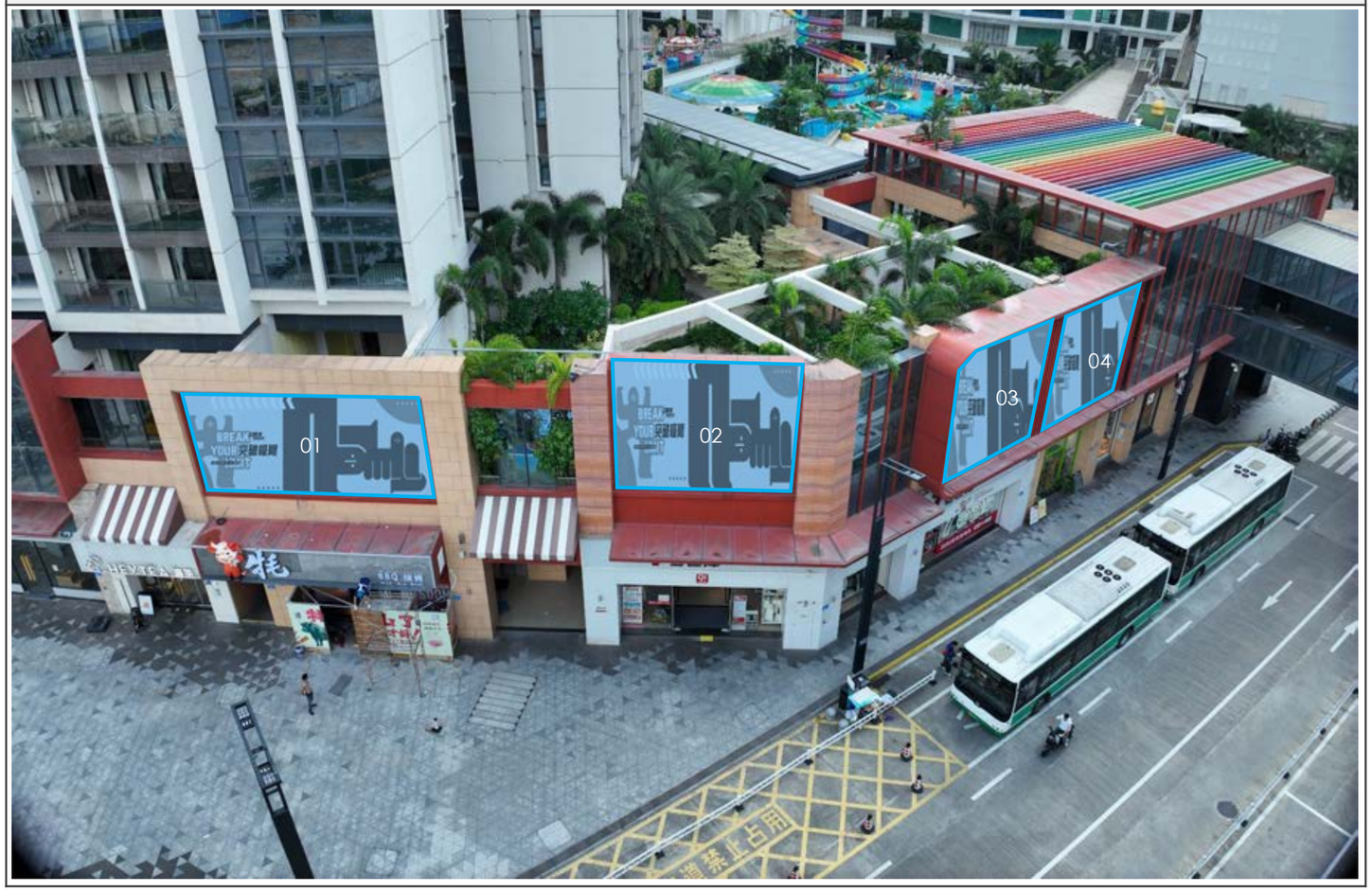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9m×4m=36㎡）02（7m×5m=35㎡） 03-04（6m×6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1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7m×3m=21㎡） 06（4m×3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5（7m×3m=21㎡）06（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1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4m×3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7（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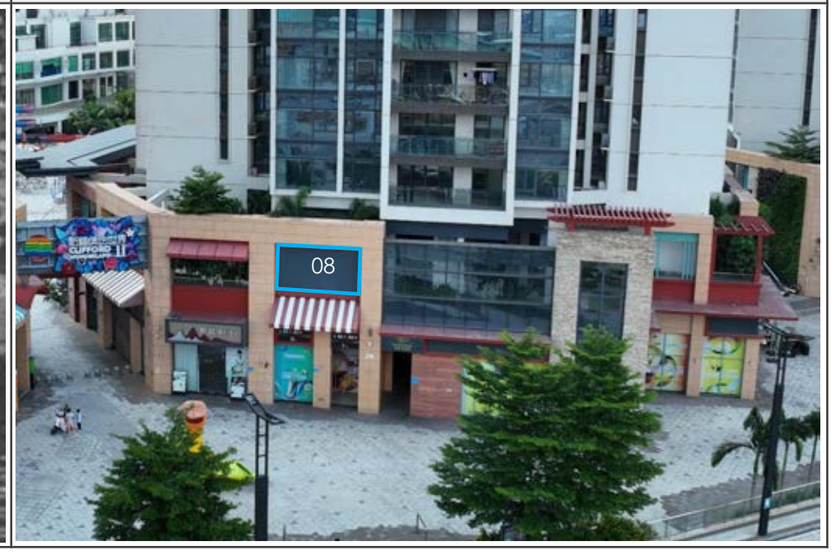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2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5m×3m=1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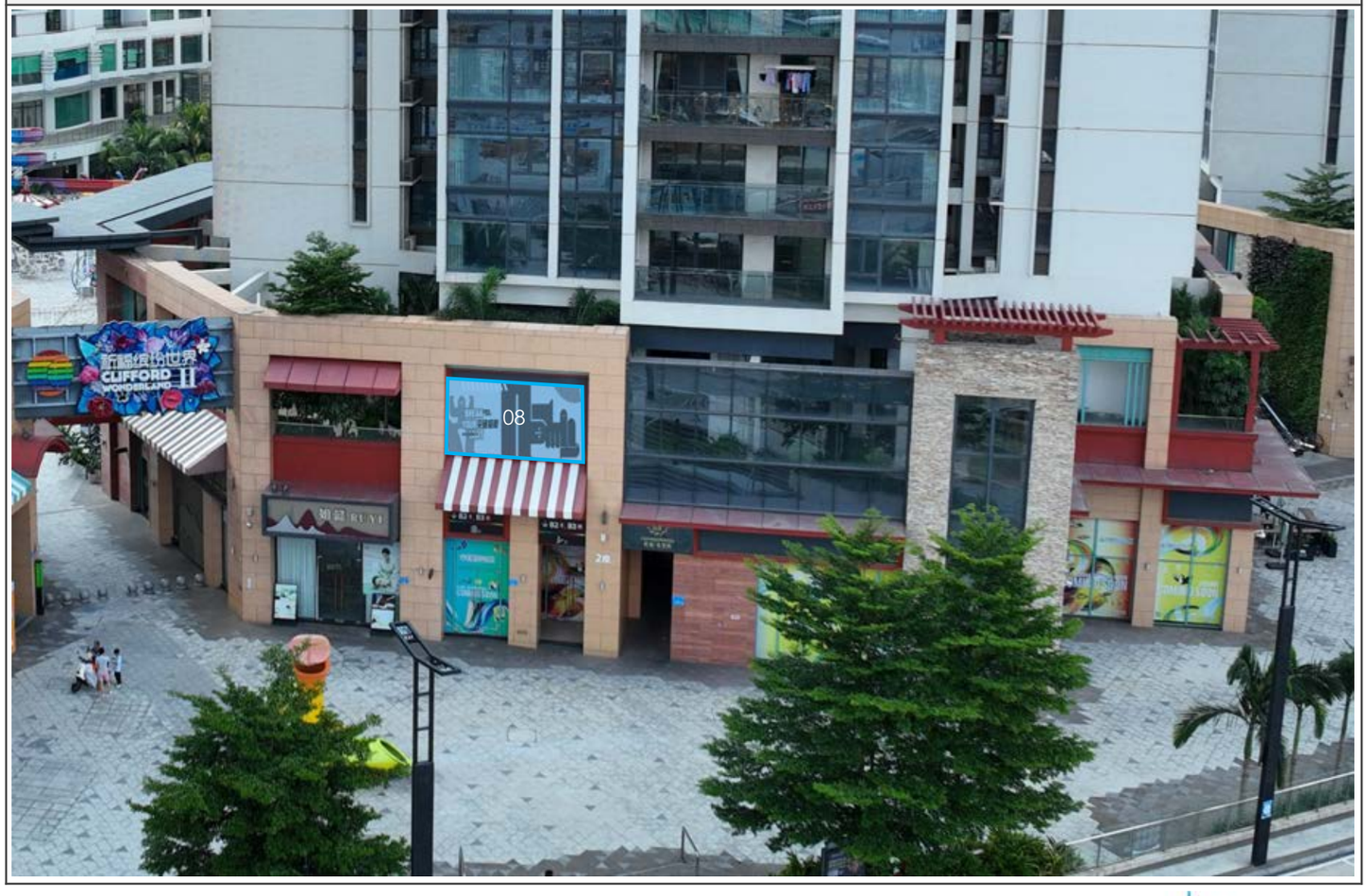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8（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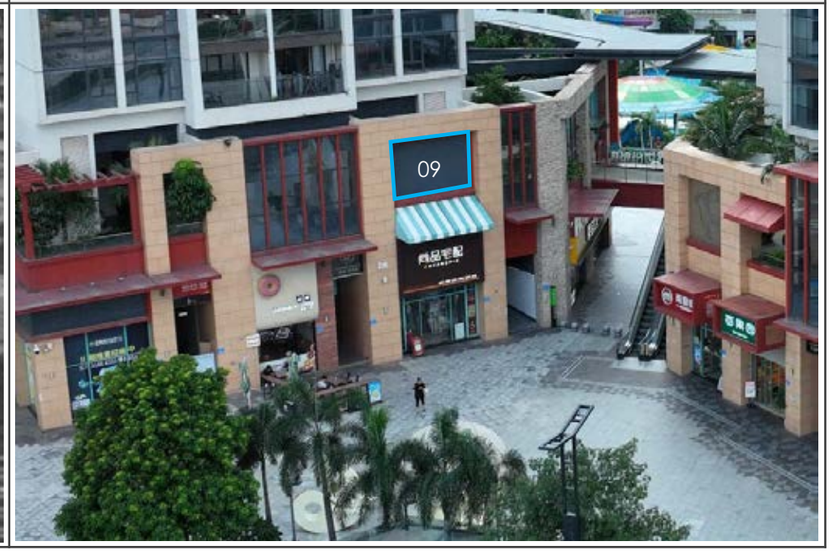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2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5m×3m=1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9（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2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0-11（5m×3m=15㎡） 12-13（4m×6m=24㎡）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0-11（5m×3m=15㎡） 12-13（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3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5m×3m=1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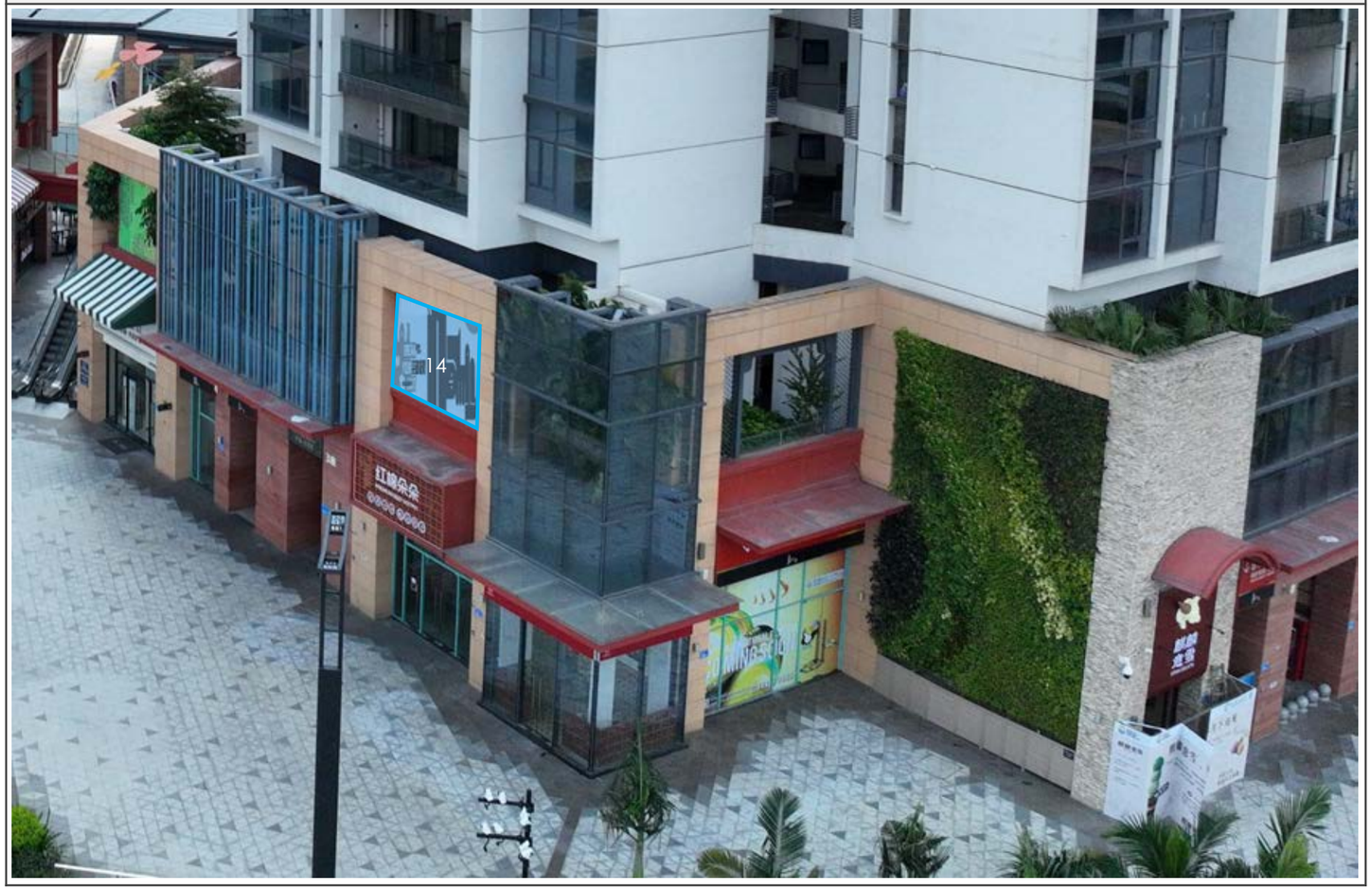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4（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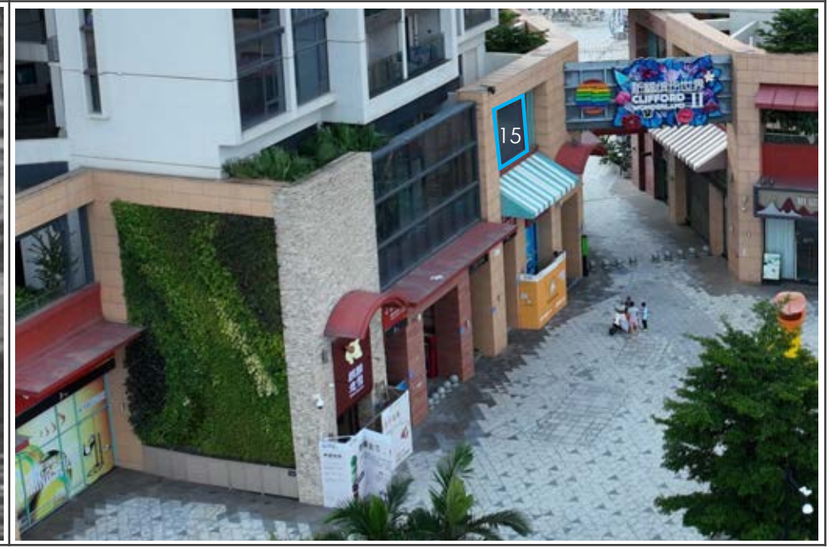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3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5（3.5m×3m=10.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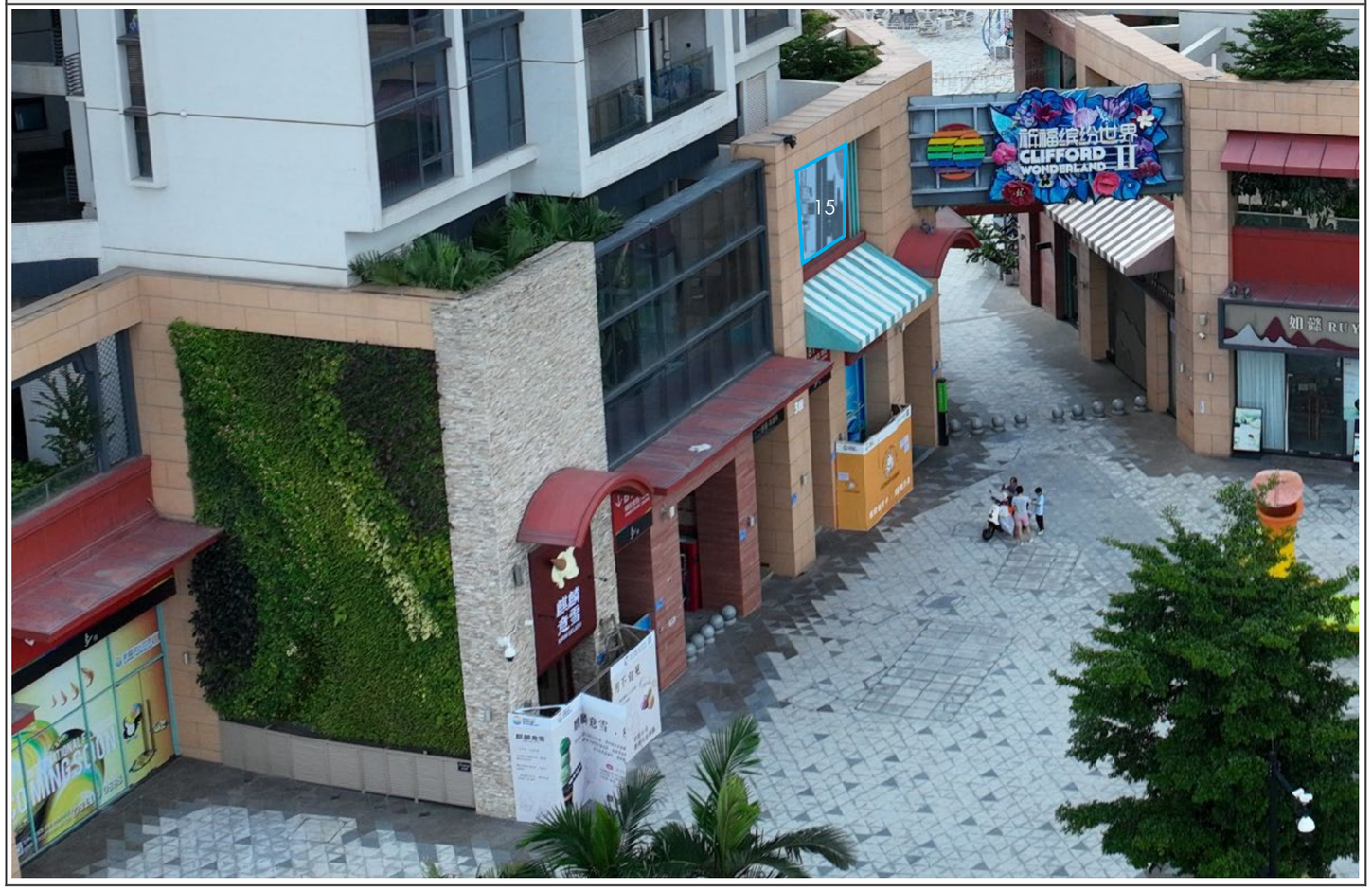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5（3.5m×3m=10.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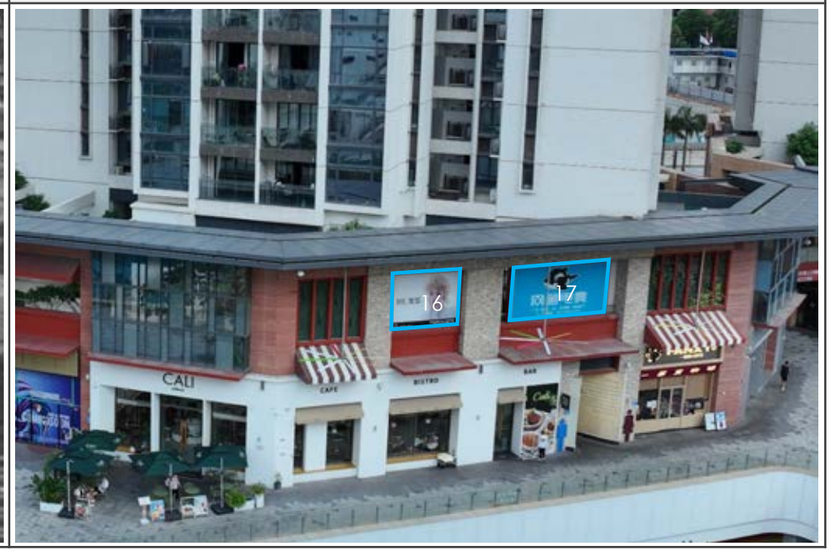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3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6（5m×3m=15㎡） 17（6m×3m=18㎡）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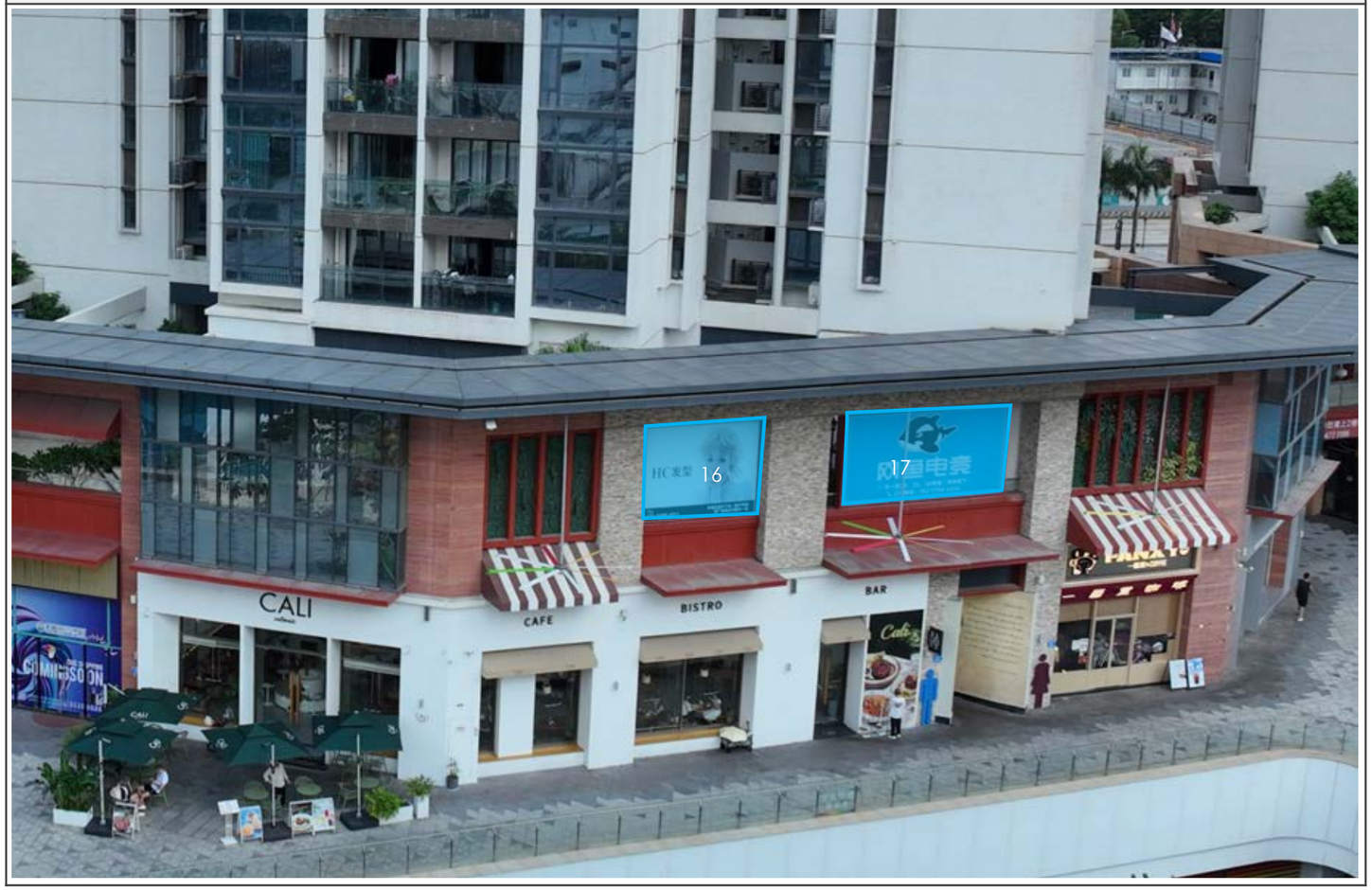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6（5m×3m=15㎡） 17（6m×3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4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8（6m×4m=24㎡） 19（9m×4m=36㎡）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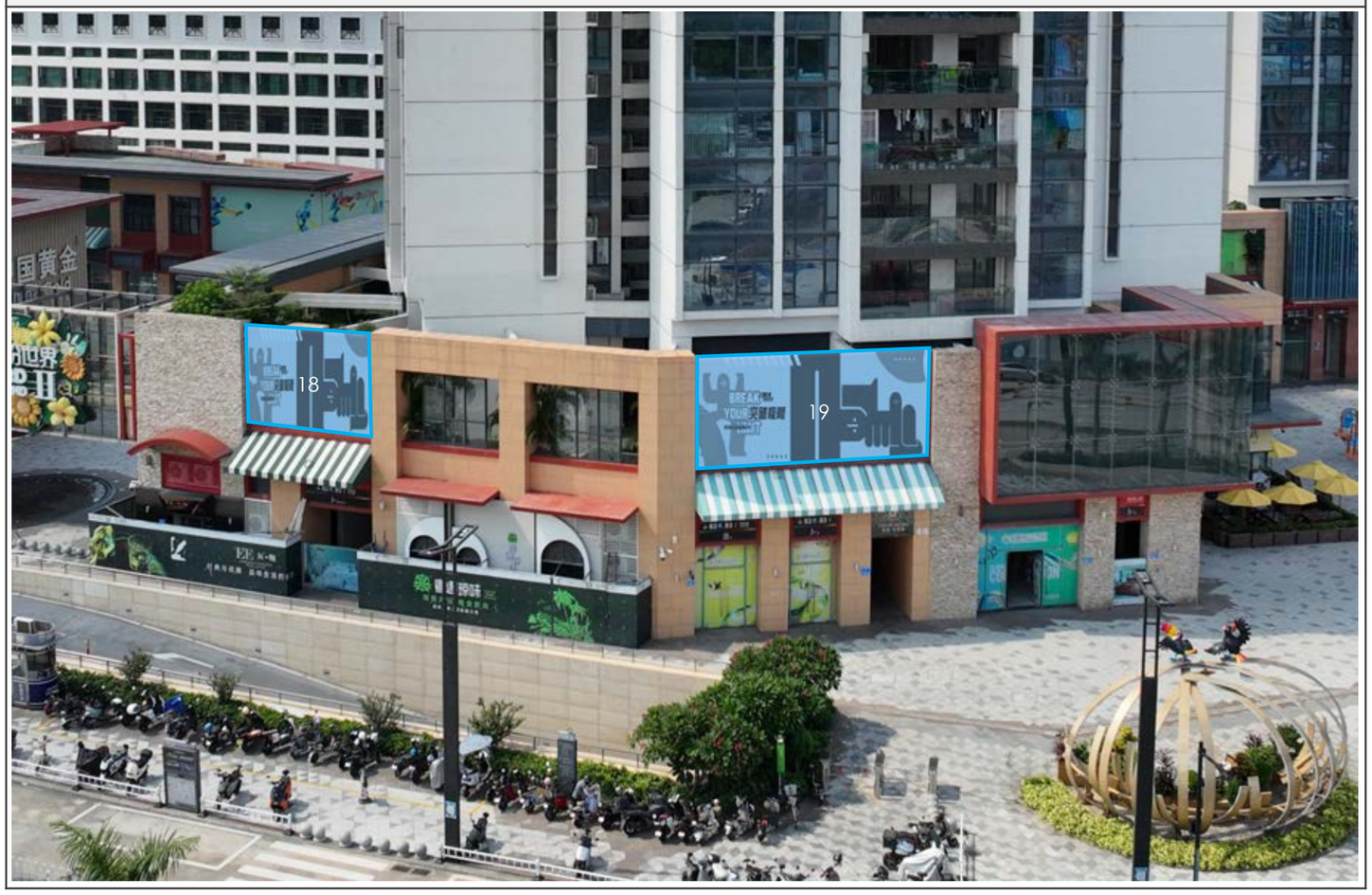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8（6m×4m=24㎡） 19（9m×4m=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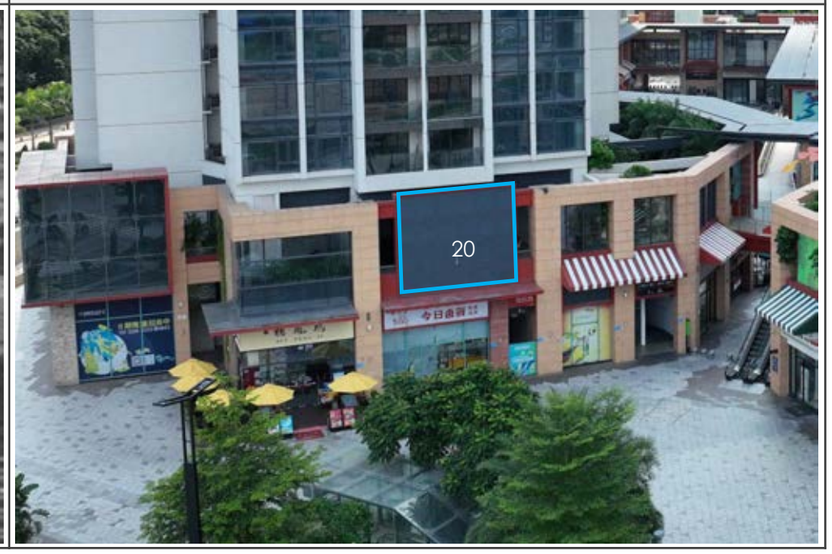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4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7m×7m=49㎡）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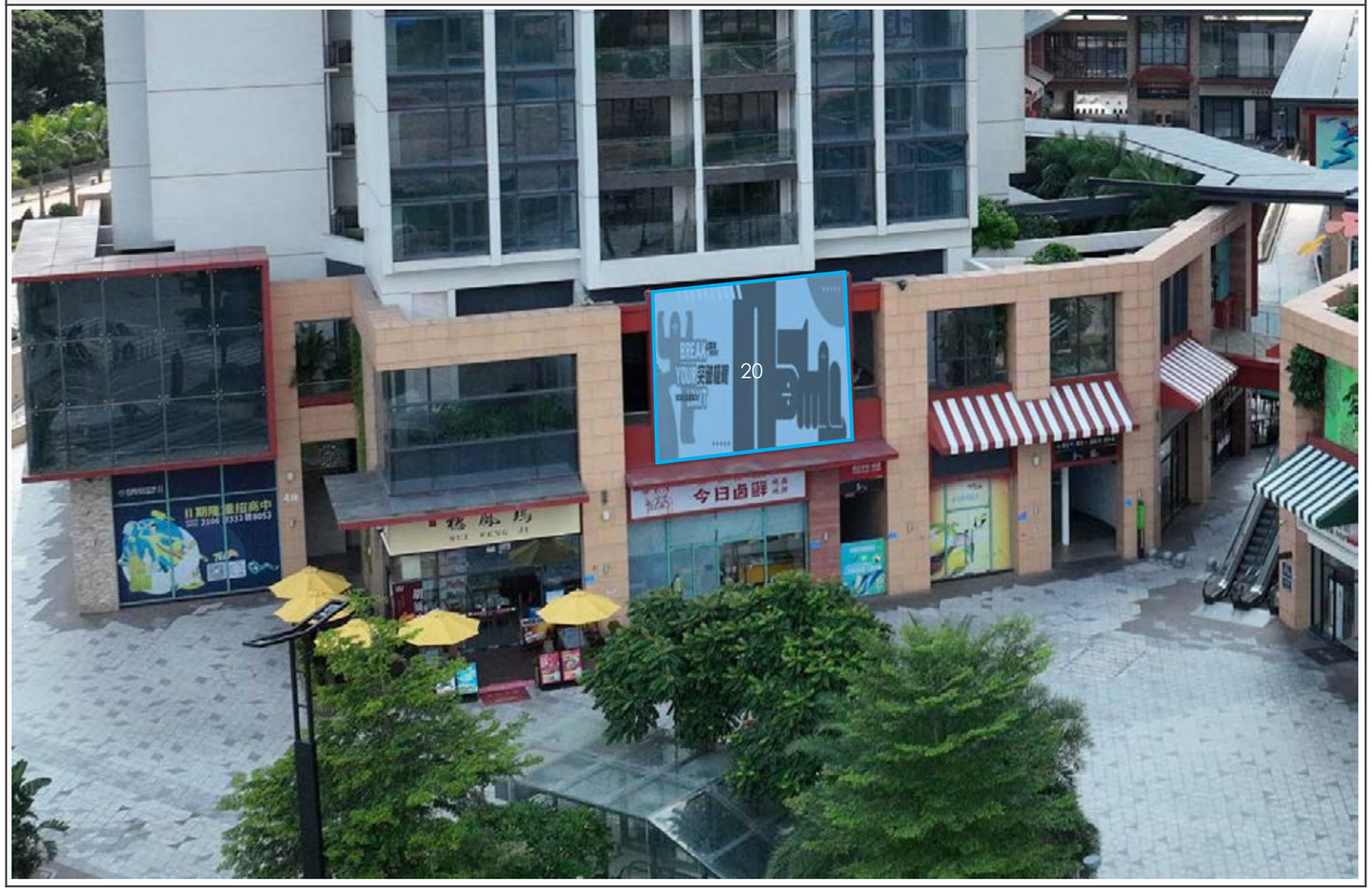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0（7m×7m=4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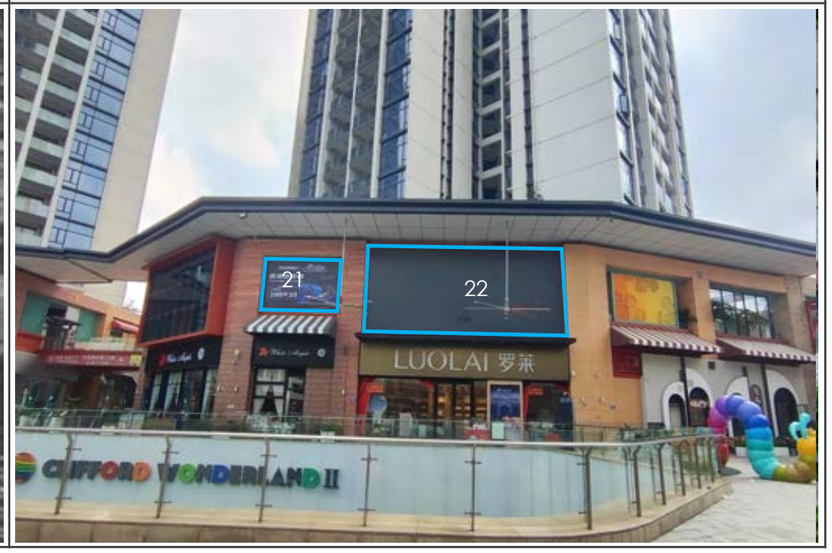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4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1（5m×3m=15㎡） 22（11m×6m=66㎡）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1（5m×3m=15㎡） 22（11m×6m=6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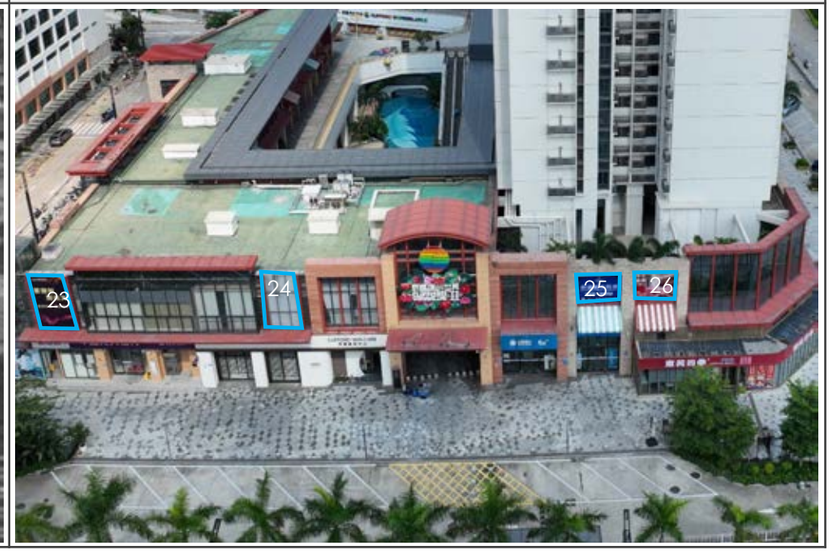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5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3-24（3m×5m=15㎡） 25-26（4m×3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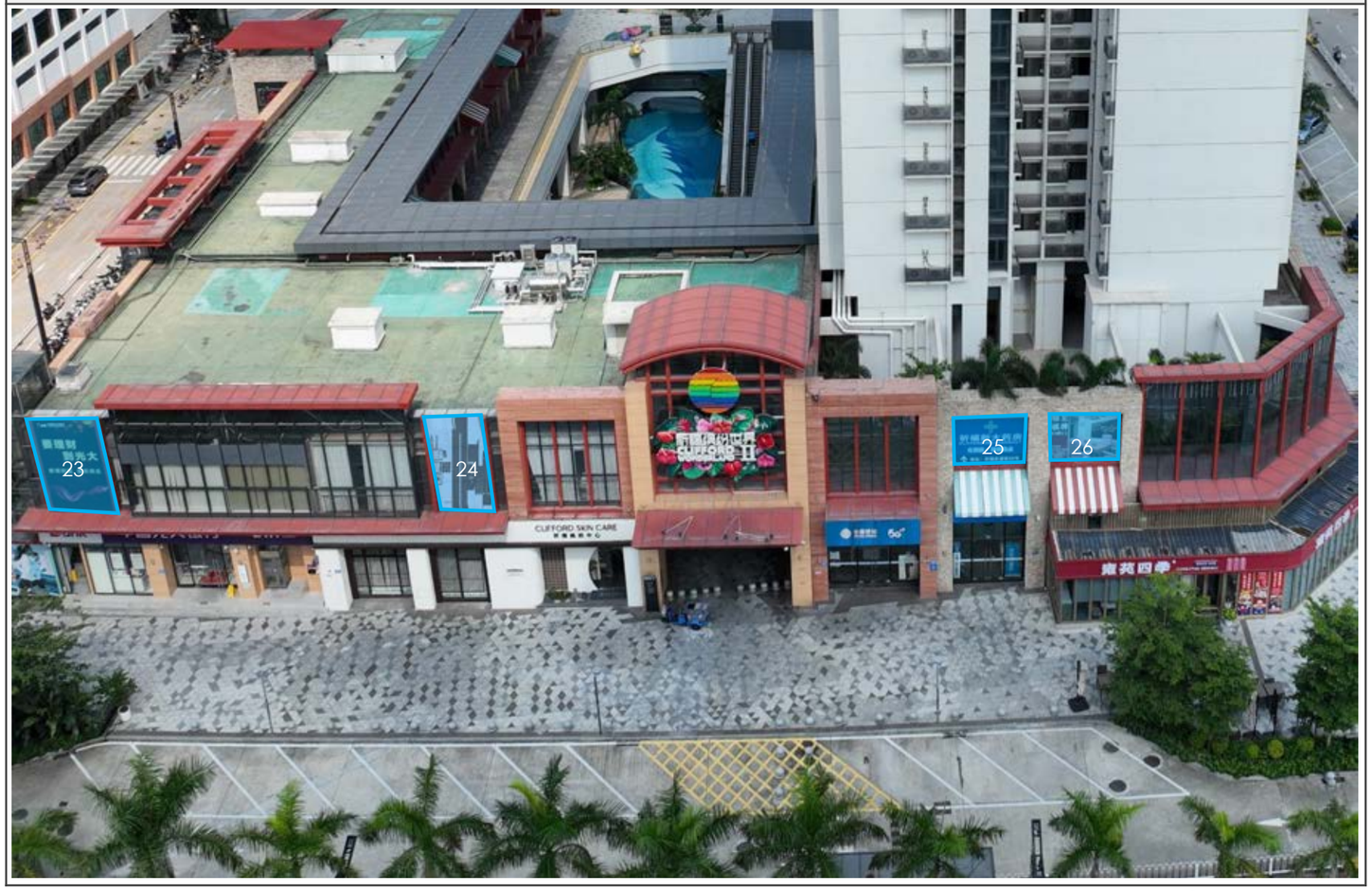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3-24（3m×5m=15㎡） 25-26（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5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7（5m×3m=15㎡） 28（7m×4m=28㎡）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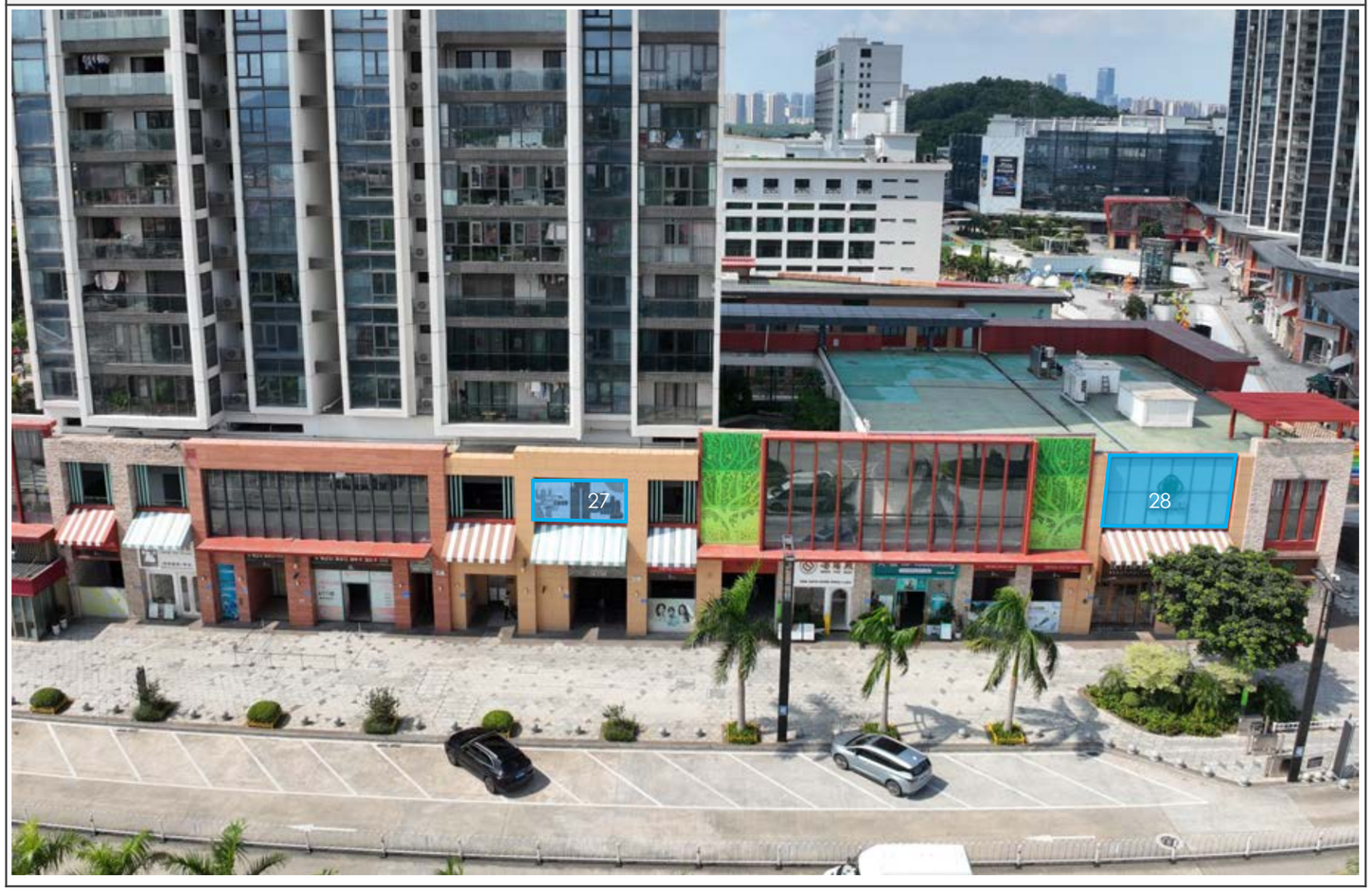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7（5m×3m=15㎡） 28（7m×4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5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29-30立体字广告；31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9（8m×4m=32㎡） 30（9m×4m=36㎡） 31（5m×3m=1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9-30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31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9（8m×4m=32㎡） 30（9m×4m=36㎡） 31（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9-30建议以亚克立体字形式为主；31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5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2（4m×3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32（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荣福路

点位编号：ZC13（X：01-3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缤纷世界二期（5号楼）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3（2m×4m=8㎡）34（8m×4m=3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3（G：01-3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33（2m×4m=8㎡）34（8m×4m=3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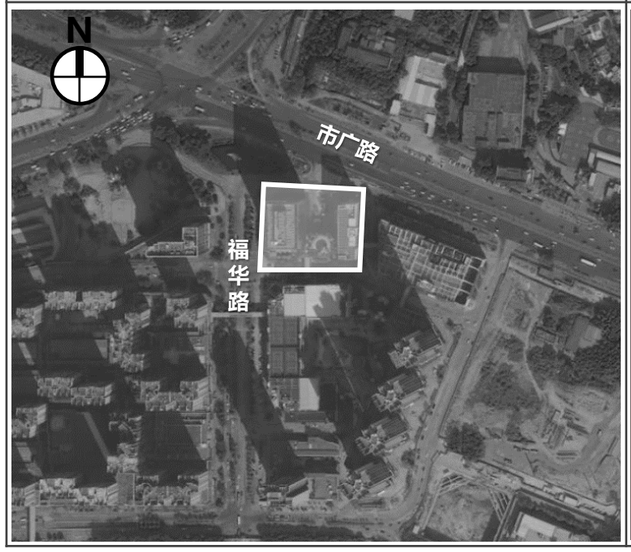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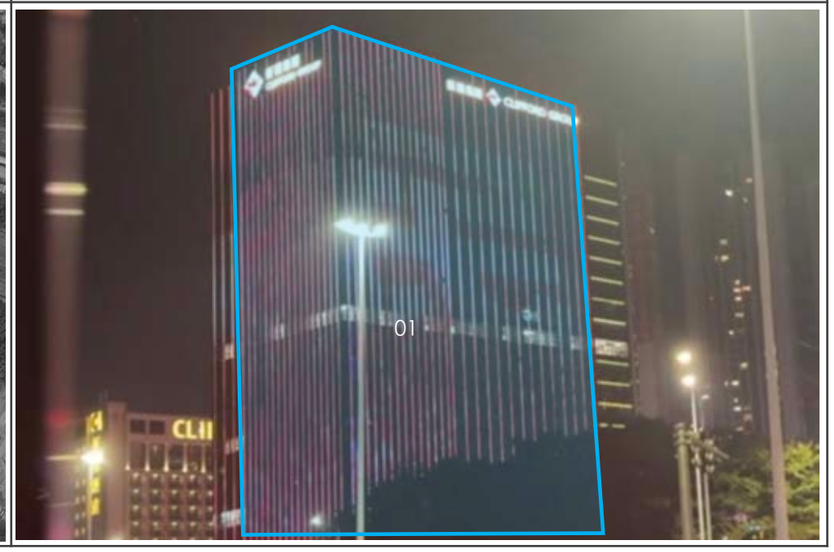
番禺区-市广路

点位编号：ZC14（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广路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祈福集团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隐形式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87m×61m=5307㎡）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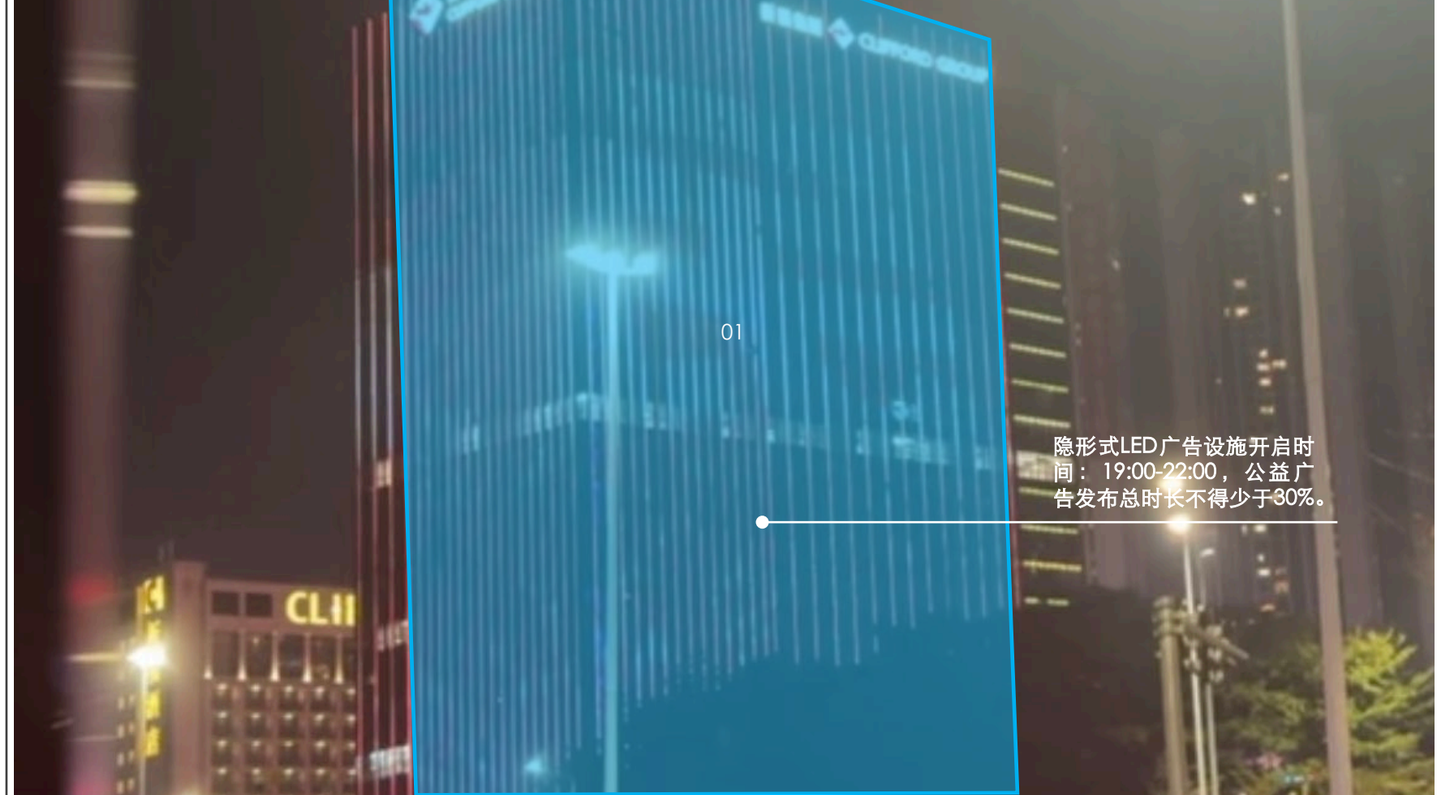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ZC1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87m×61m=530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7 大石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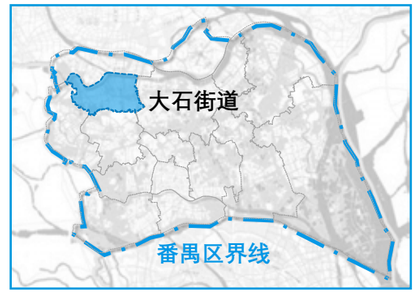
大石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2个，广告牌73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2个，广告牌7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2块。

大石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7 大石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DS01	大石家私城	富石路317-431号	严控区	商业	19.61	严控区	72	70	70	0	0	2
DS02	盛创大厦	新置路29号	严控区	商业	1.12	严控区	1	1	1	0	0	0
合计							73	71	71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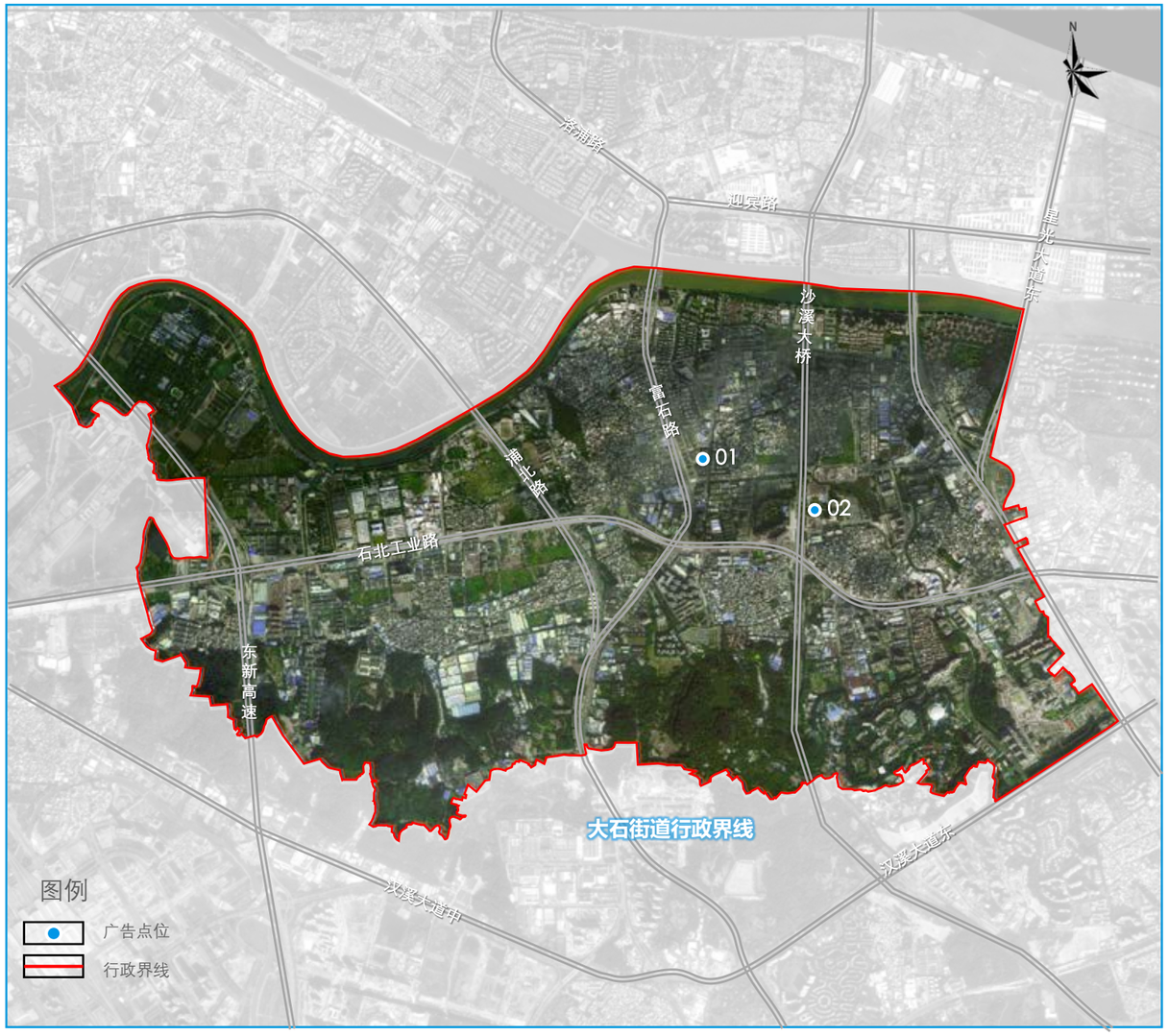


图3-7大石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A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1（10m×2.5m=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1（10m×2.5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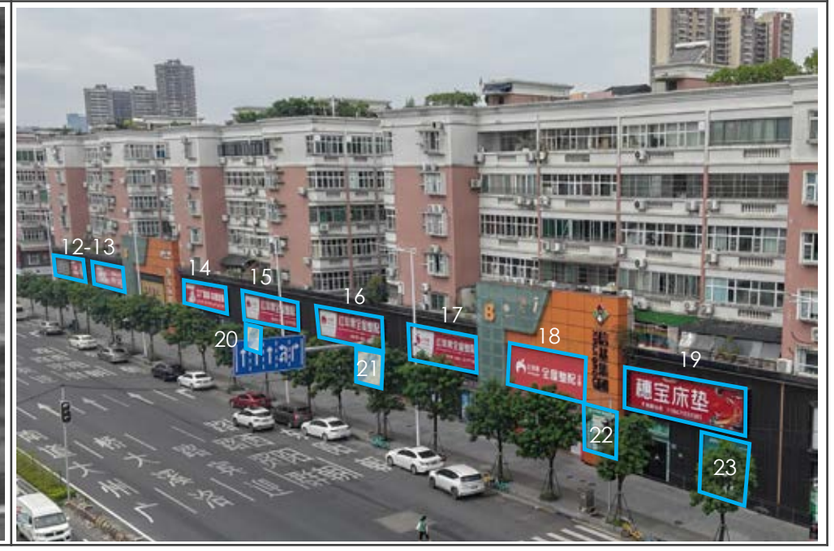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B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19（10m×2.5m=25㎡） 20-21、23（4m×4m=16㎡） 22（3m×3m=9㎡）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19（10m×2.5m=25㎡） 20-21、23（4m×4m=16㎡） 22（3m×3m=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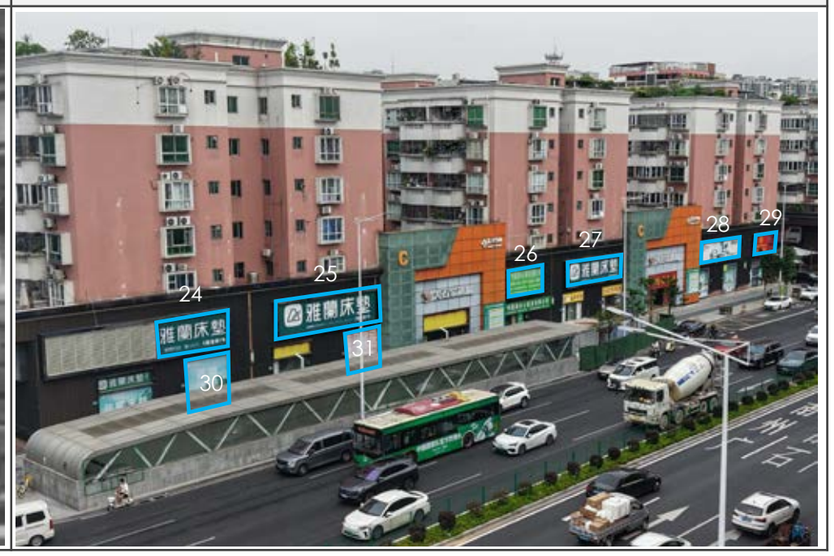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C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4（6m×2.5m=15㎡） 25-28（10m×2.5m=25㎡） 29（6m×2.5m=15㎡） 30（3m×3.5m=10.5㎡） 31（3.5m×3.5m=12.3㎡）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4（6m×2.5m=15㎡） 25-28（10m×2.5m=25㎡） 29（6m×2.5m=15㎡） 30（3m×3.5m=10.5㎡） 31（3.5m×3.5m=12.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C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2（10m×2.5m=25㎡） 33（6m×2.5m=15㎡） 34-35（4m×2.5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2（10m×2.5m=25㎡） 33（6m×2.5m=15㎡） 34-35（4m×2.5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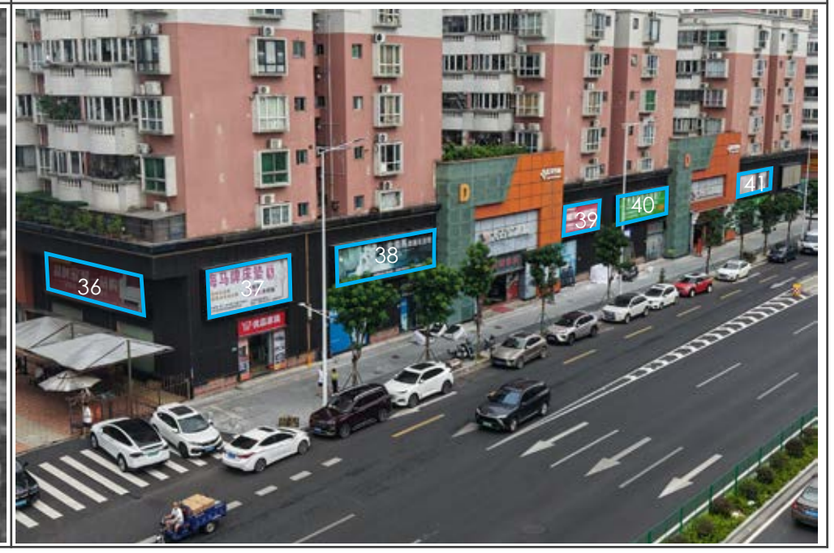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D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6、38、40（10m×2.5m=25㎡） 37、39、41（6m×2.5m=1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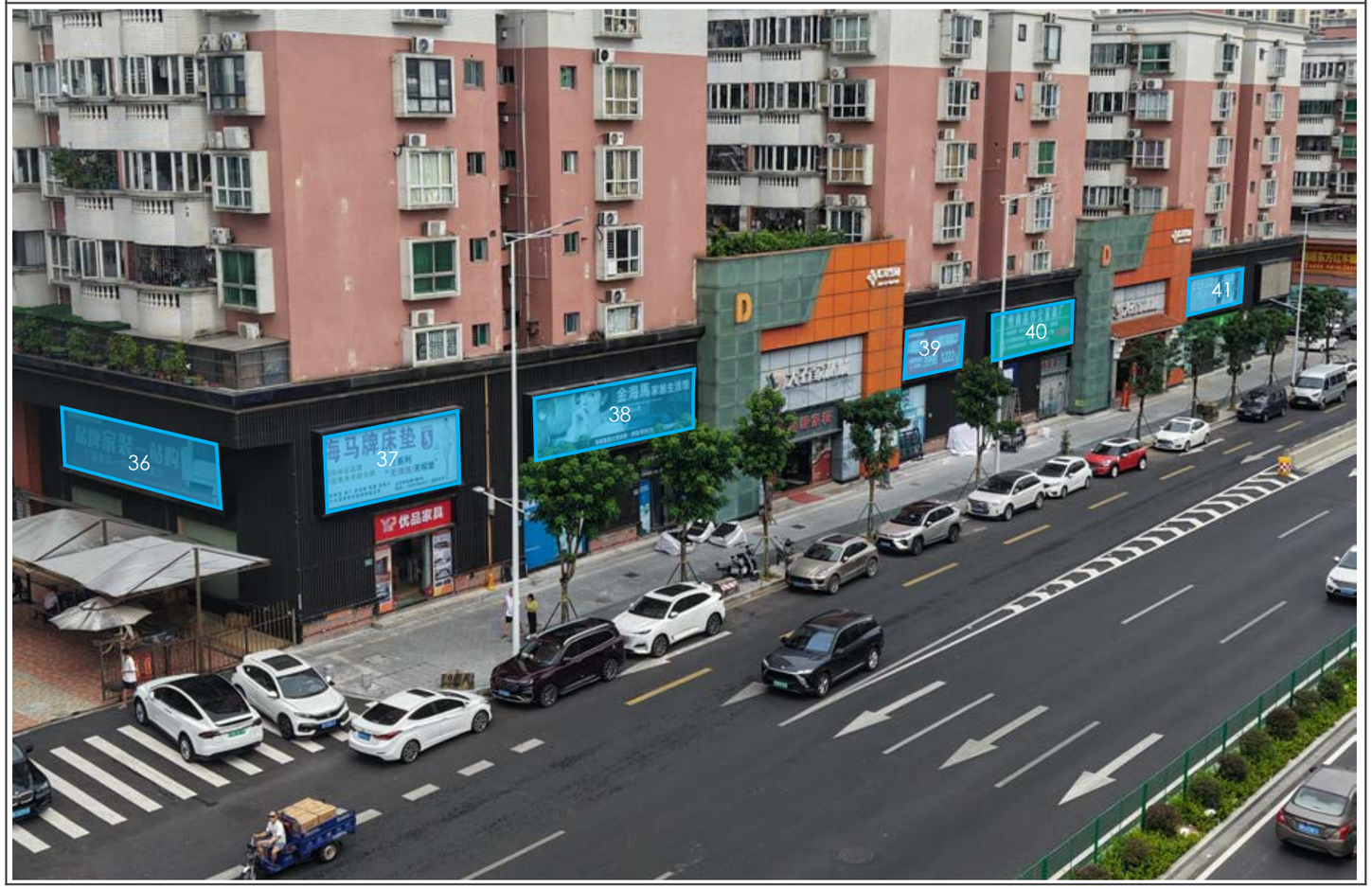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6、38、40（10m×2.5m=25㎡） 37、39、41（6m×2.5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E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2-43（30m×2.5m=7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2-43（30m×2.5m=7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E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4、48（7m×2m=14㎡） 45-47（6m×2m=12㎡） 49-52（7m×2m=14㎡） 53（2m×2.5m=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44、48（7m×2m=14㎡） 45-47（6m×2m=12㎡） 49-52（7m×2m=14㎡） 53（2m×2.5m=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F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54-55喷绘广告；56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54（10m×2.5m=25㎡） 55-56（7m×2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54-5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56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54（10m×2.5m=25㎡） 55-56（7m×2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54-5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56建议以灯箱材料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F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57、61（30m×2.5m=75㎡） 58-59（4m×2m=8㎡） 60（5m×2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61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57（30m×2.5m=75㎡） 58-59（4m×2m=8㎡） 60（5m×2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富石路

点位编号：DS01（X：01-7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富石路317-4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石家私城F座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62-67、70-71（5m×2m=10㎡） 68-69（4m×2m=8㎡） 72（18m×3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72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1（G：01-7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61-66、69-70（5m×2m=10㎡） 67-68（4m×2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新置路

点位编号：DS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新置路29号
所在建筑名称	盛创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1m×11m=231㎡）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S02（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1（21m×11m=23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8 石壁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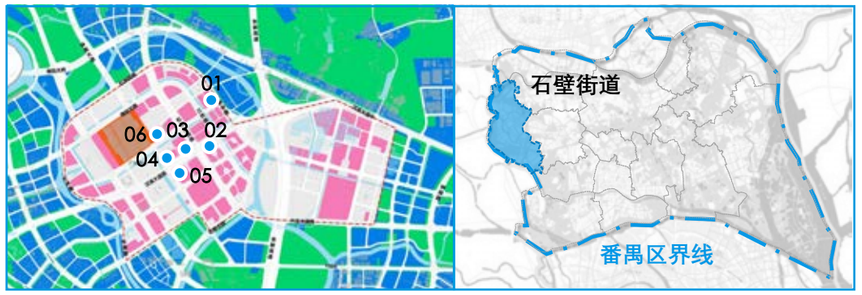
石壁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6个，广告牌1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6个，广告牌44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石壁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8 石壁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B01	发现广场	石洲中路240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8.61	活力优化区	1	2	1	1	0	0
SB02	三雄极光	石壁街韦海路与三坊路交叉口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1.83	活力优化区	0	1	0	1	0	0
SB03	路福联合大厦	汉溪大道西23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3.62	活力优化区	3	3	3	0	0	0
SB04	光耀广场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12.78	活力优化区	3	6	3	3	0	0
SB05	李锦记大厦	汉溪大道西21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办公	5.89	活力优化区	4	4	4	0	0	0
SB06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南站南路19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2.08	活力优化区	0	28	0	28	0	0
合计							11	44	11	3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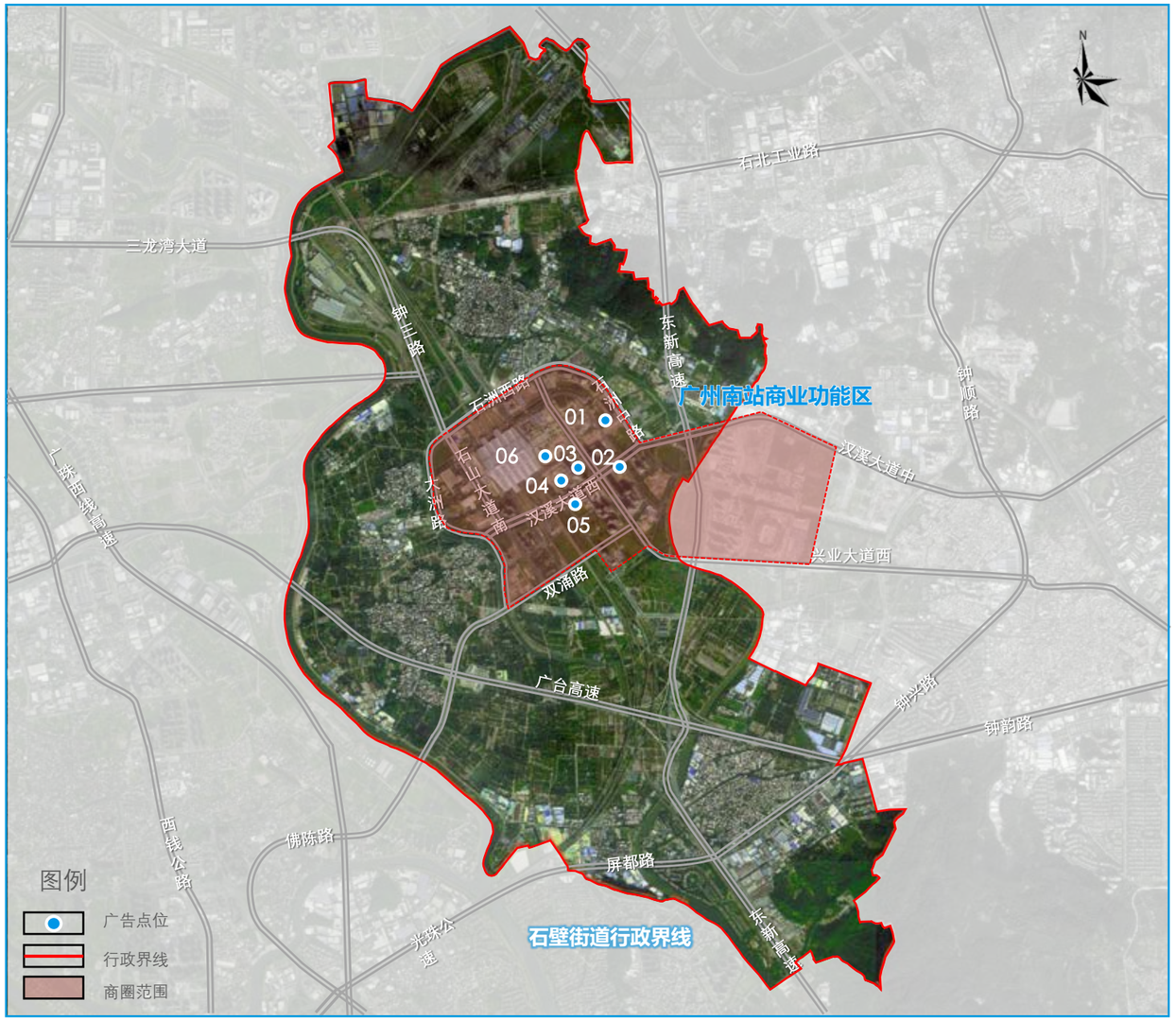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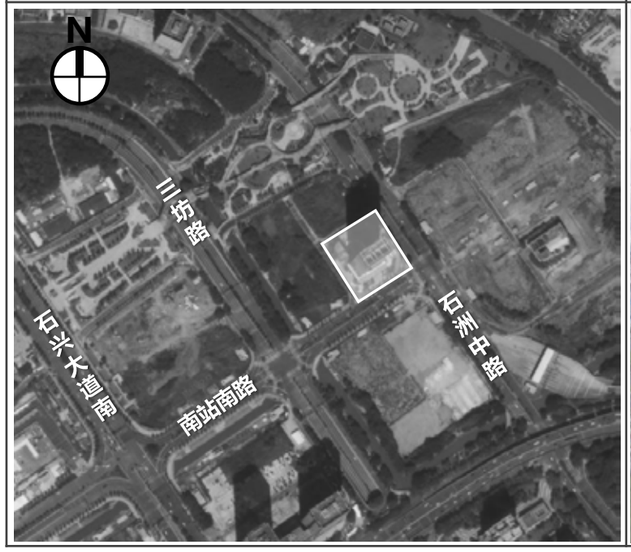


图3-8 石壁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石洲中路

点位编号：SB01（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石洲中路24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发现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单透贴画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8m×10.5m=29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1（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单透贴画为主
	规格（㎡）	01（28m×10.5m=294㎡） 02（132m×10m=13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单透贴画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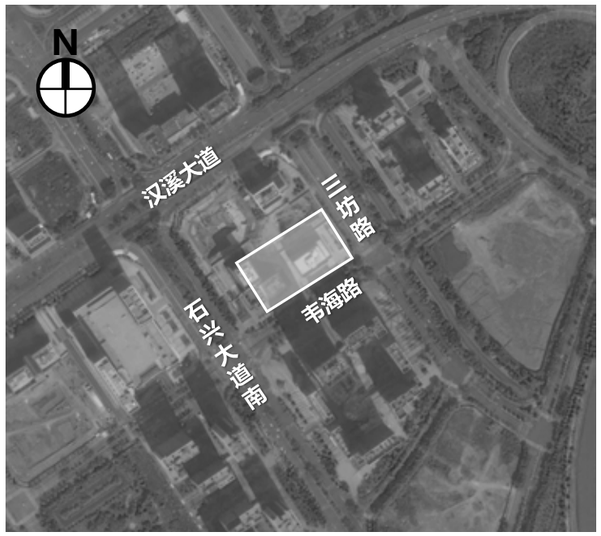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韦海路

点位编号：SB02（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石壁街韦海路与三坊路交叉口
所在建筑名称	三雄极光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2（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4m×3m=4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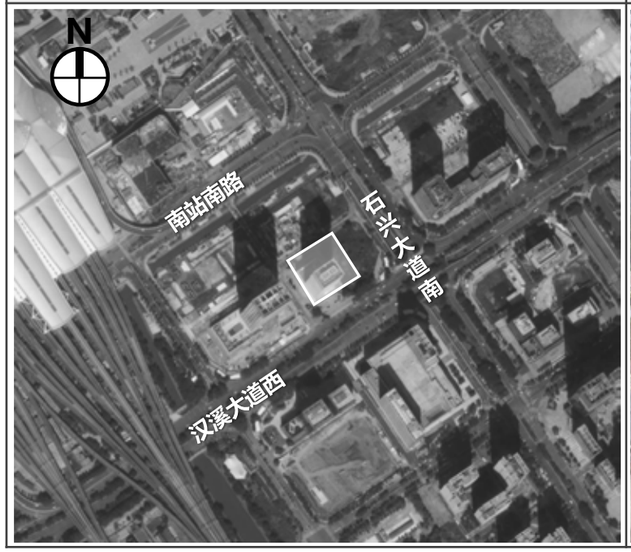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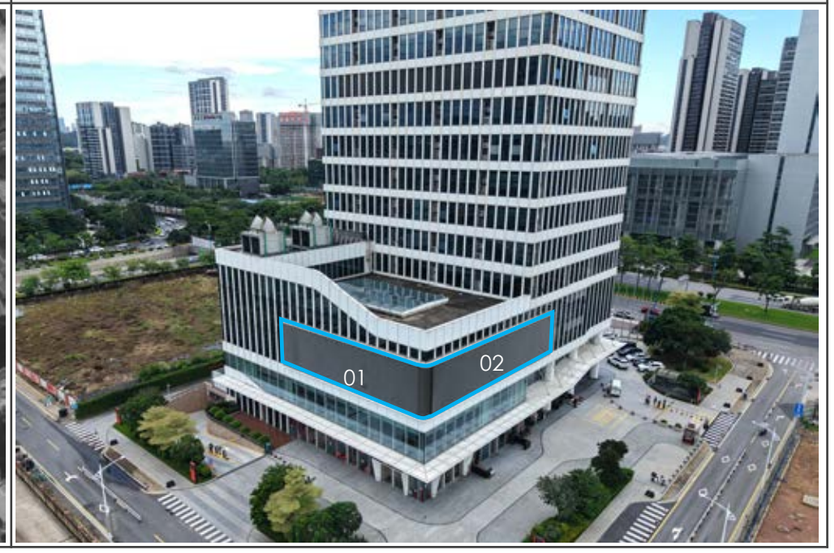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3（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233号
所在建筑名称	路福联合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8m×7m=196㎡） 02（26m×7m=18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3（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8m×7m=196㎡） 02（26m×7m=18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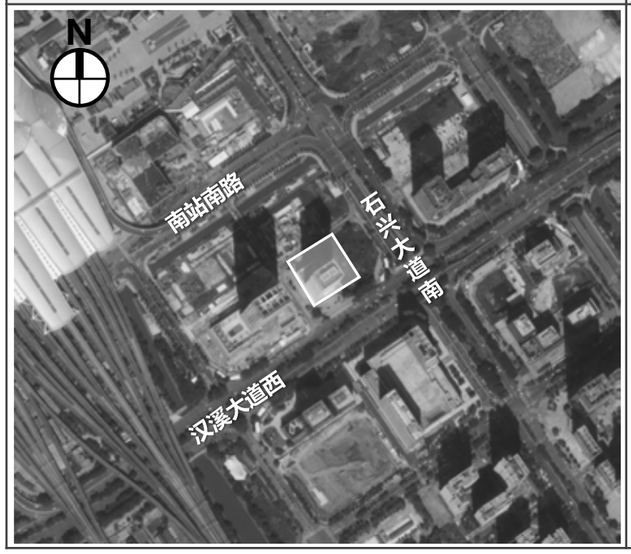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3（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233号
所在建筑名称	路福联合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5m×3m=1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3（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5m×3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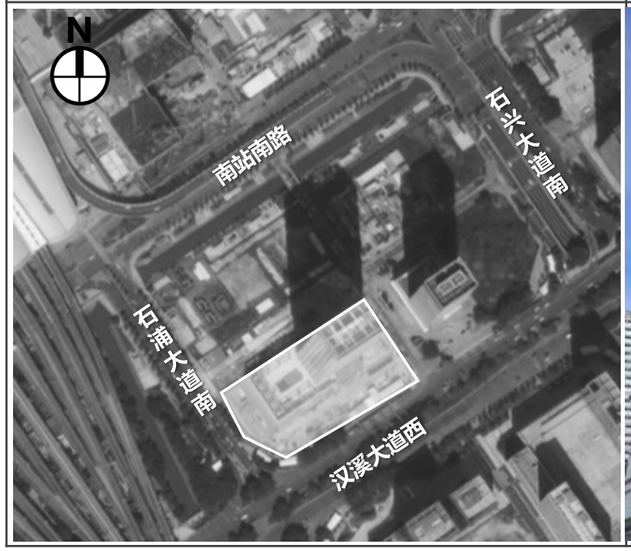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光耀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8m×9m=61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4（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02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68m×9m=612㎡） 02（20m×4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0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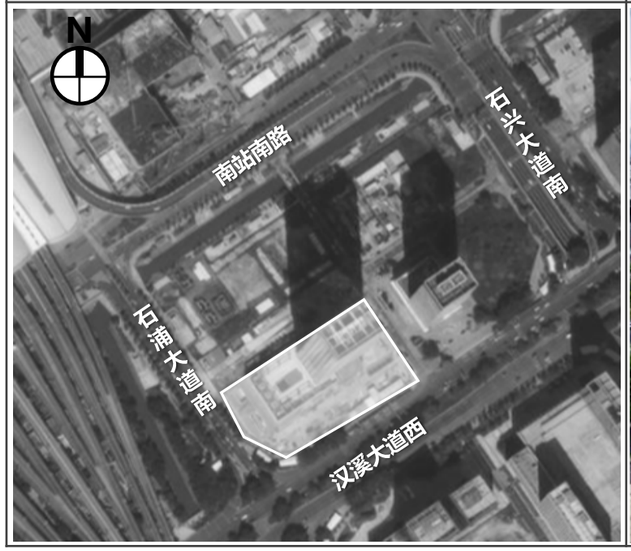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光耀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4（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14m×6m=84㎡） 04（22m×4m=8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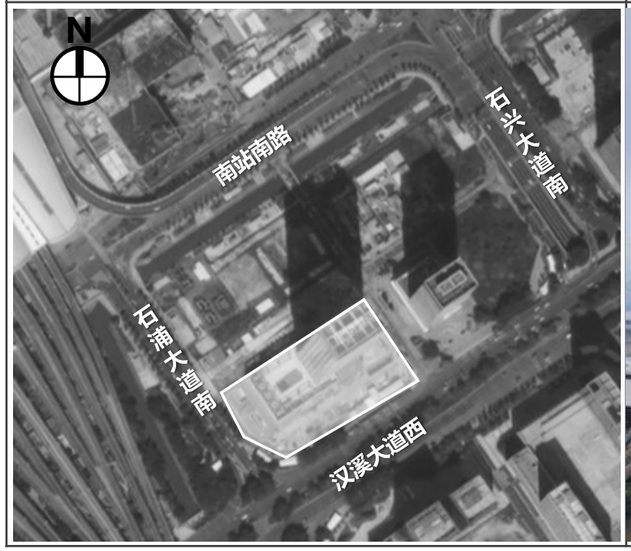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光耀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隐形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58m×180m=1044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4（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5（58m×180m=104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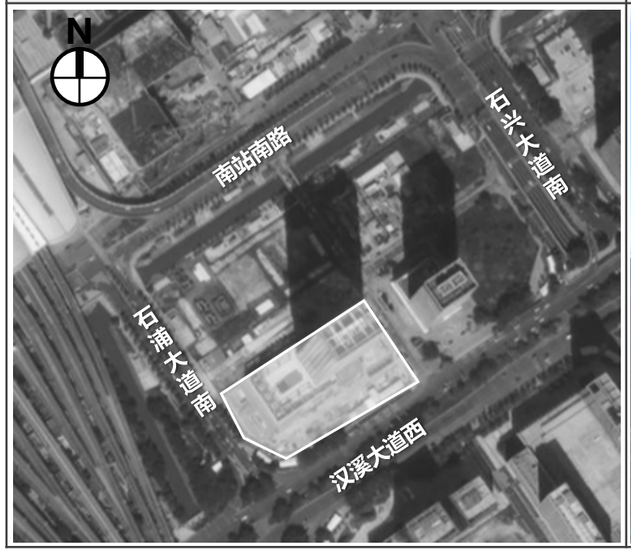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路21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光耀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隐形式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58m×180m=1044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4（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6（58m×180m=104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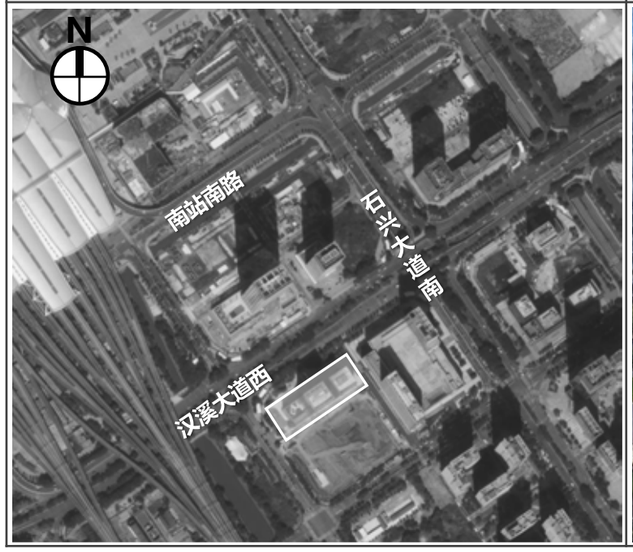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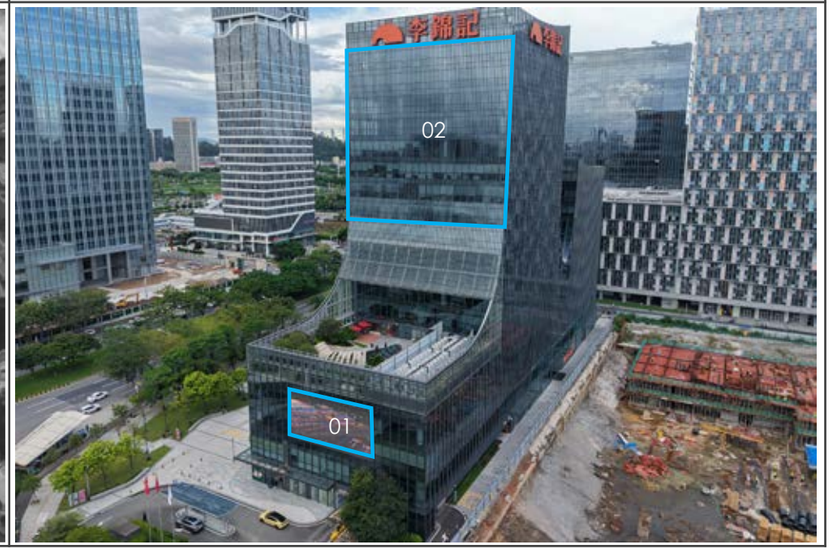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5（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2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李锦记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LED广告；02隐形式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16m=96㎡） 02（30m×44m=132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5（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为主；02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6m×16m=96㎡） 02（30m×44m=13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02建议以LED点光源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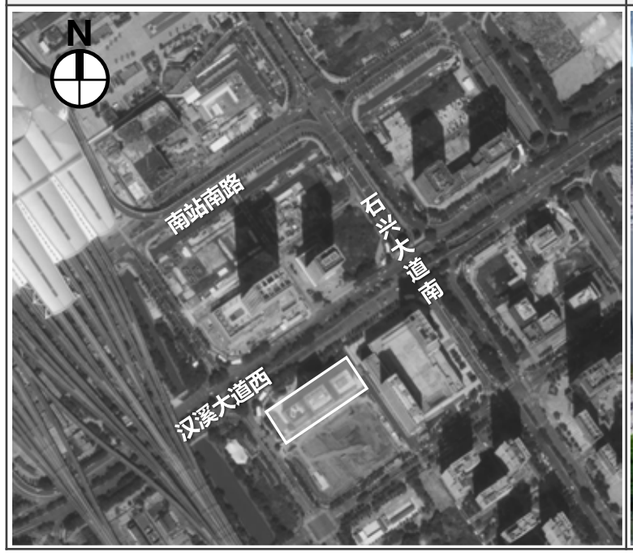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

点位编号：SB05（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西2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李锦记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隐形式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04（114.5m×75m=8587.5㎡）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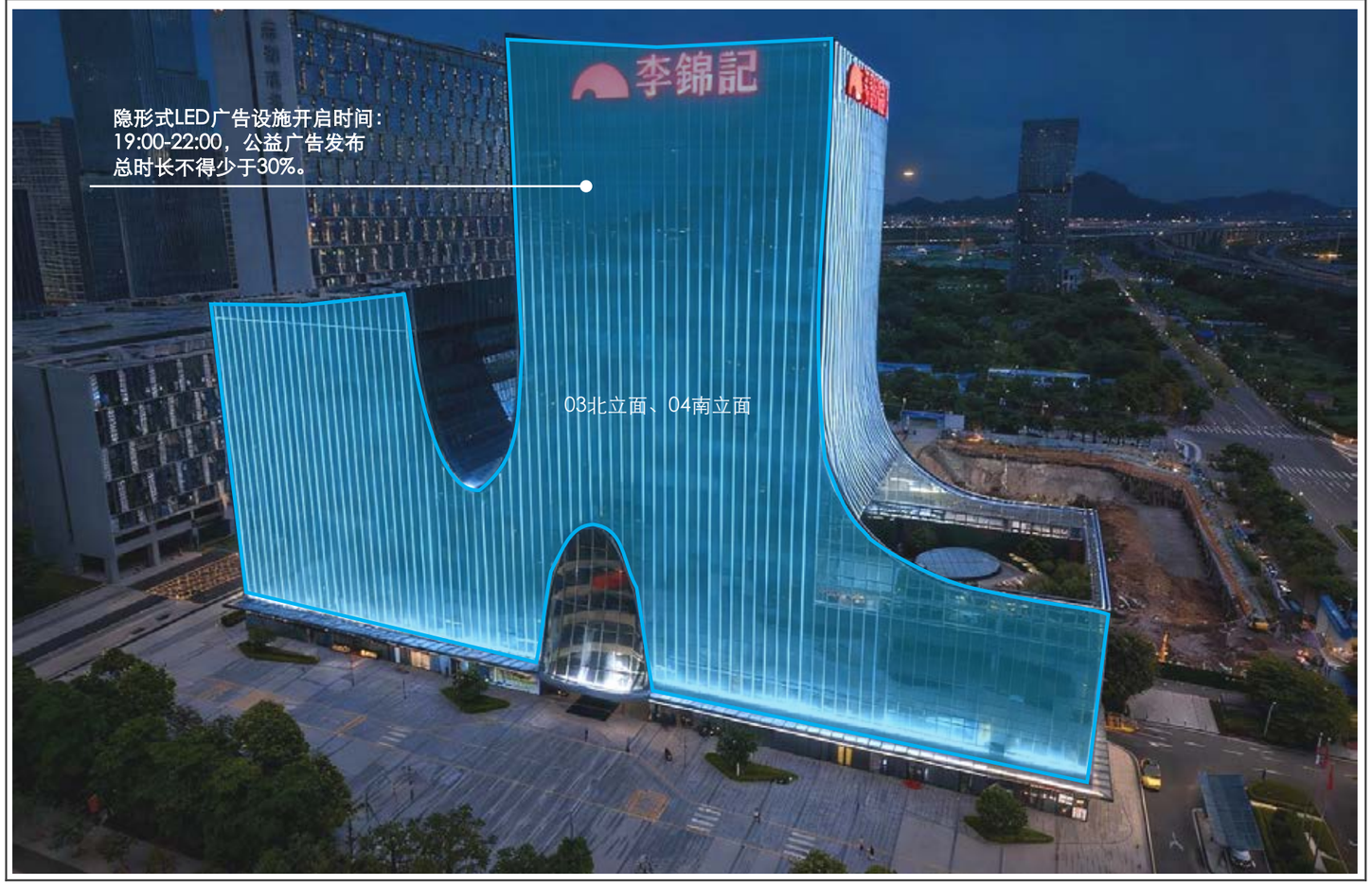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5（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3-04建议以隐形式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3-04（114.5m×75m=8587.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3-04建议以LED点灯条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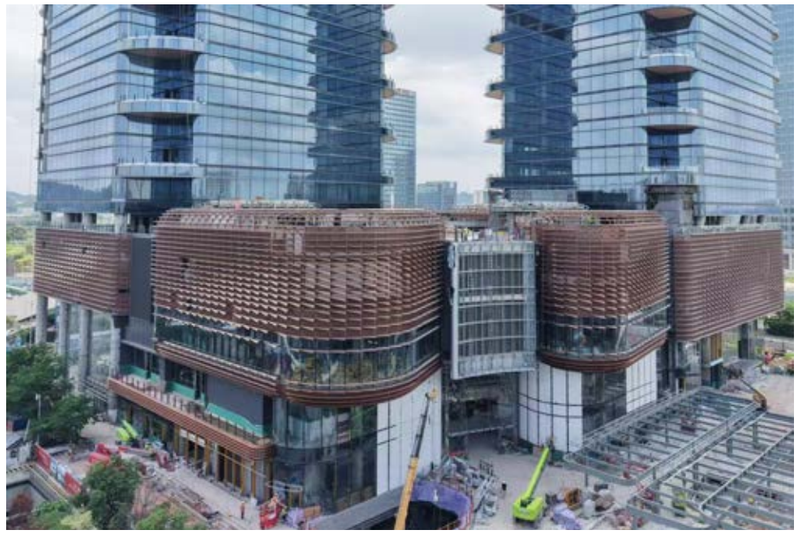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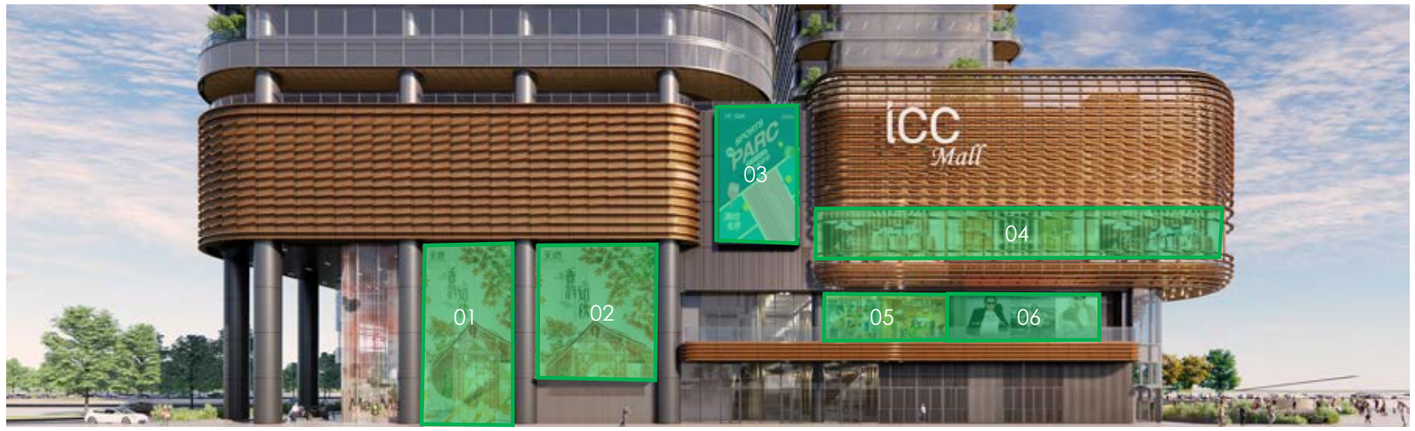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以建议玻璃贴广告形式为主；03、07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04-05、08-12建议以橱窗广告形式为主；0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8m×15m=120㎡）02（10m×11m=110㎡） 03（6.5m×11.5m=74.75㎡）04（30m×5m=150㎡） 05（10m×4.5m=45㎡）06（11.5m×4.5m=51.75㎡） 07（11m×15m=165㎡）08（25m×5m=125㎡） 09（35×5=175㎡）10（16m×5m=80㎡） 11（11m×4.5m=49.5㎡）12（12m×5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03、07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4-05、08-12建议以玻璃橱窗为主；06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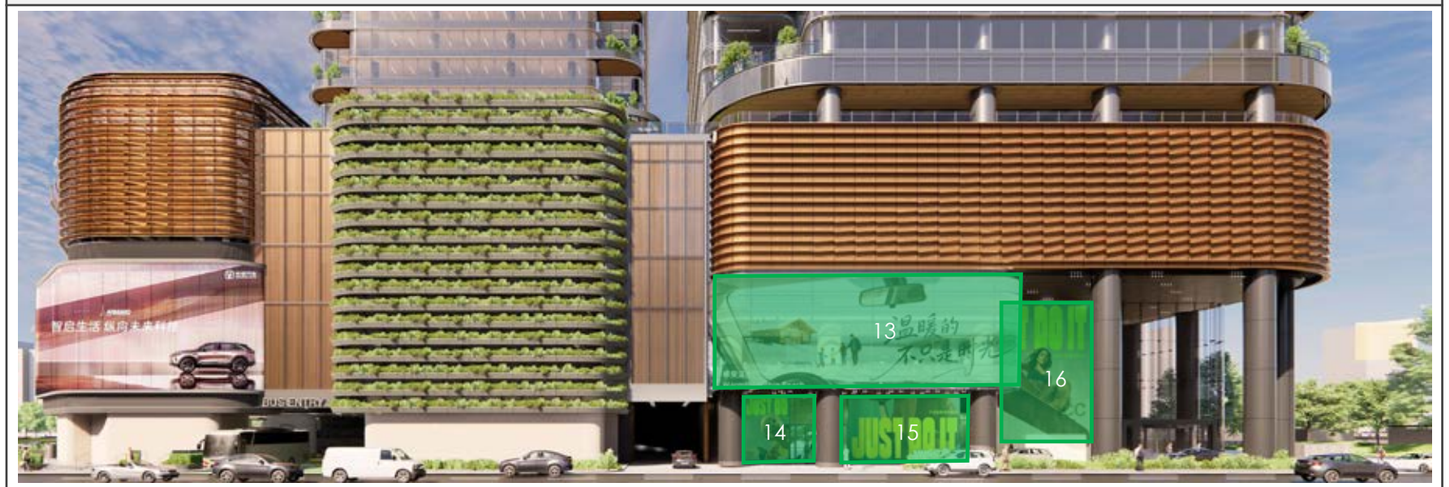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13、17建议以玻璃贴广告为主；14-16建议以喷绘广告等形式为主；18-19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38m×9m=342㎡）14（7.5m×6m=45㎡） 15（13m×6m=78㎡）16（14m×15m=210㎡） 17（36m×5.5m=198㎡）18-19（2m×3m=6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13、17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14-16建议以喷绘贴纸为主；18-19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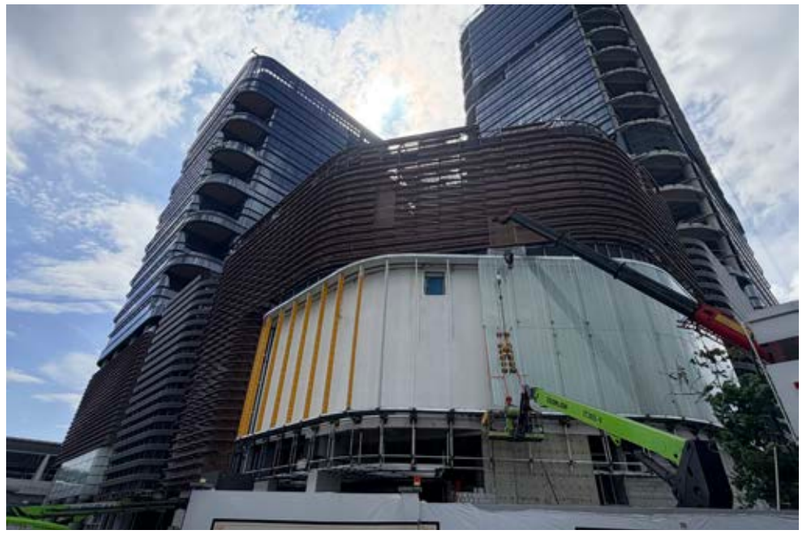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0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21建议以玻璃贴广告为主
	规格（㎡）	20（2m×3m=6㎡） 21（46m×9m=4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0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21建议以单透玻璃贴膜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小型落地式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2（4m×2m=8㎡） 23（2m×2m=4㎡）24（3m×2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小型落地式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5-26（2m×2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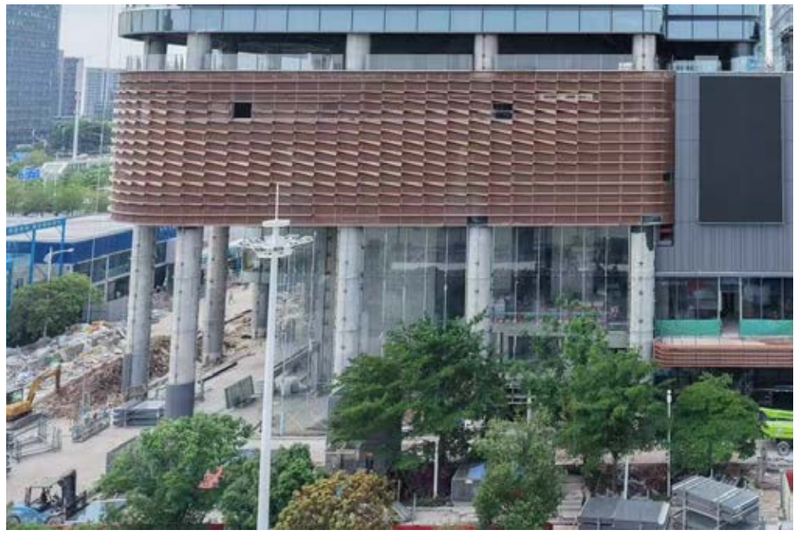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站南路

点位编号：SB06（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站南路1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环球贸易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B06（G：01-2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独立落地式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小型落地式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7（2m×3.5m=7㎡） 28（2m×2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形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9 洛浦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洛浦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4个，广告牌2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4个，广告牌2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洛浦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9 洛浦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LP01	喜邻里	环岛路398号	控区	商业、商务	4.3	严控区	7	7	7	0	0	0
LP02	宝声音乐	洛溪新城如意路2号	控区	商业、商务	3.4	严控区	4	4	4	0	0	0
LP03	南浦里	南桂路68、70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居住	1.59	严控区	9	9	8	0	1	0
LP04	金冠汽车城	迎宾路 111号之一自编2号楼	严控区	商业	0.6	严控区	1	1	1	0	0	0
合计							21	21	20	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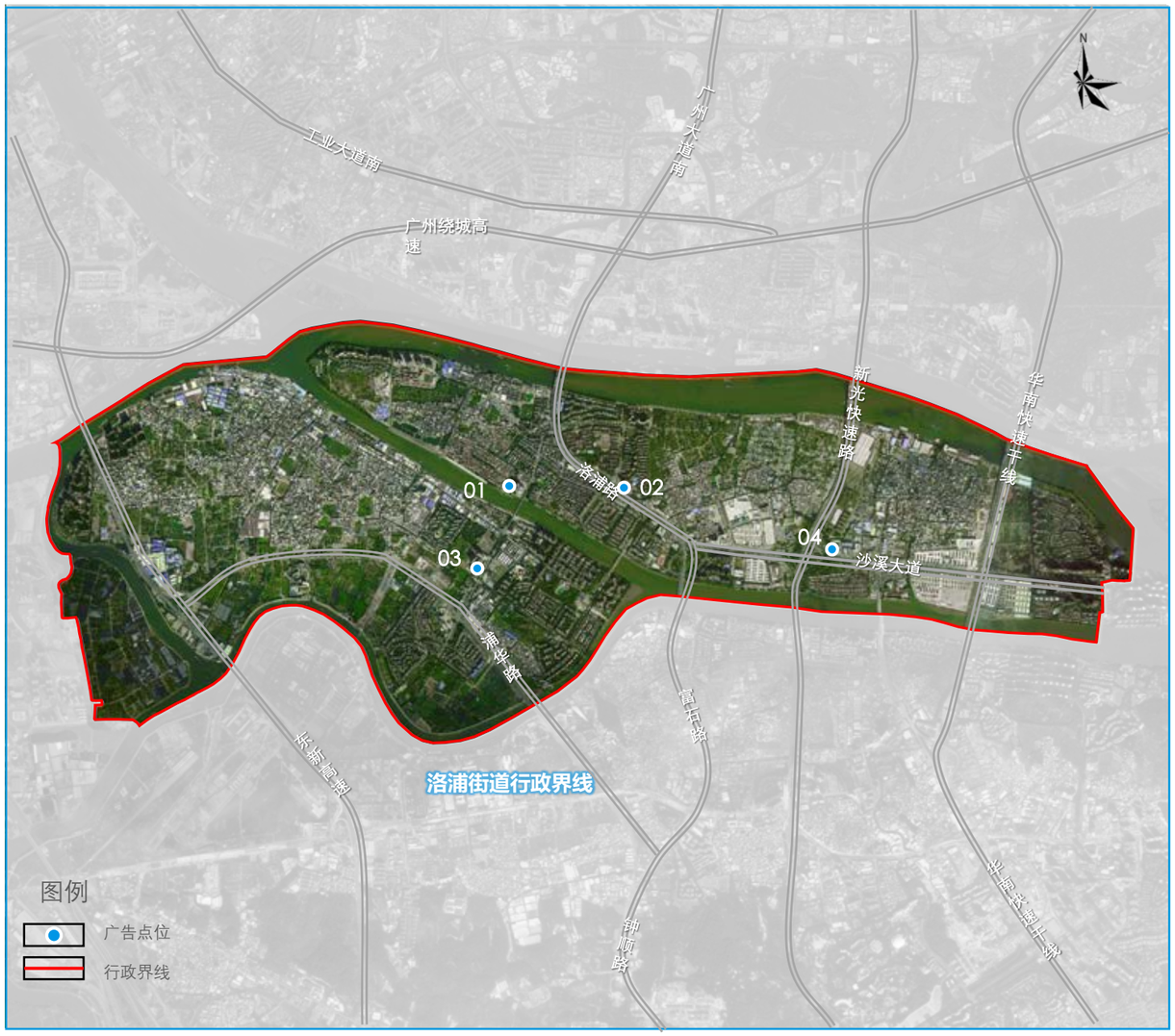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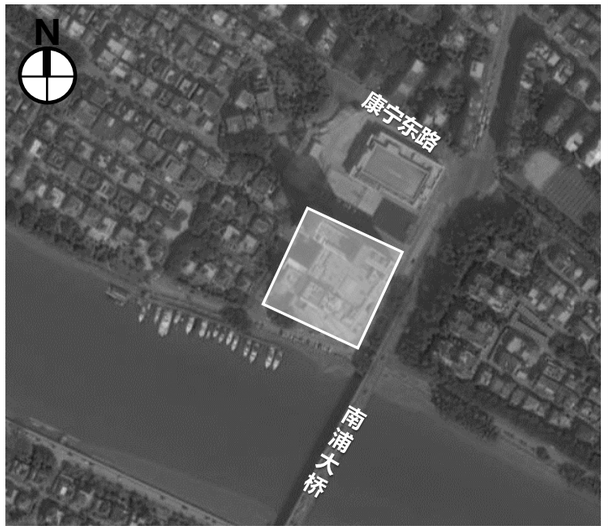


图3-9 洛浦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环岛路

点位编号：LP01（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洛浦街环岛路39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喜邻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1x 2m=2㎡）04（0.5x 2m=1㎡） 05-07（2.5x 1m=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LP01（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1x 2m=2㎡）04（0.5x 2m=1㎡） 05-07（2.5x 1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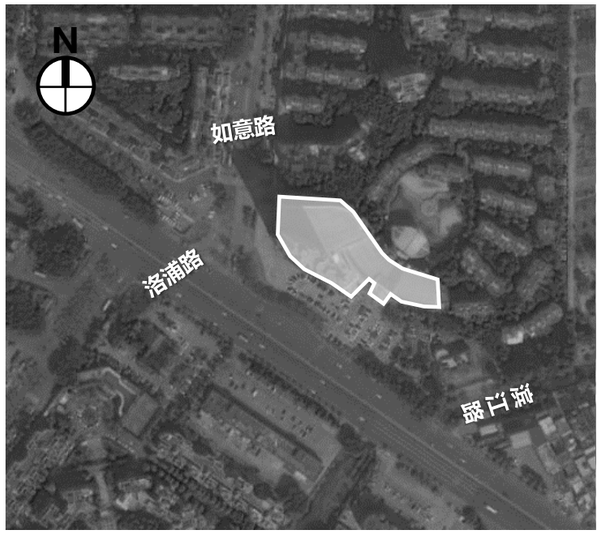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如意路

点位编号：LP02（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洛溪新城如意路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宝声音乐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5m×7m=35㎡）02-03（4m×7m=2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LP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4（5m×7m=35㎡）02-03（4m×7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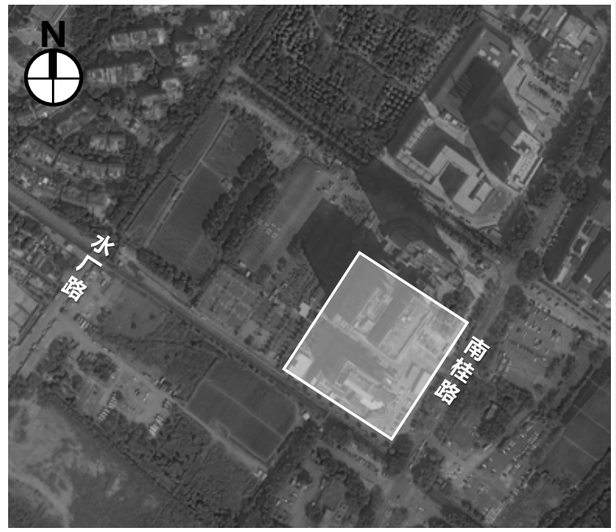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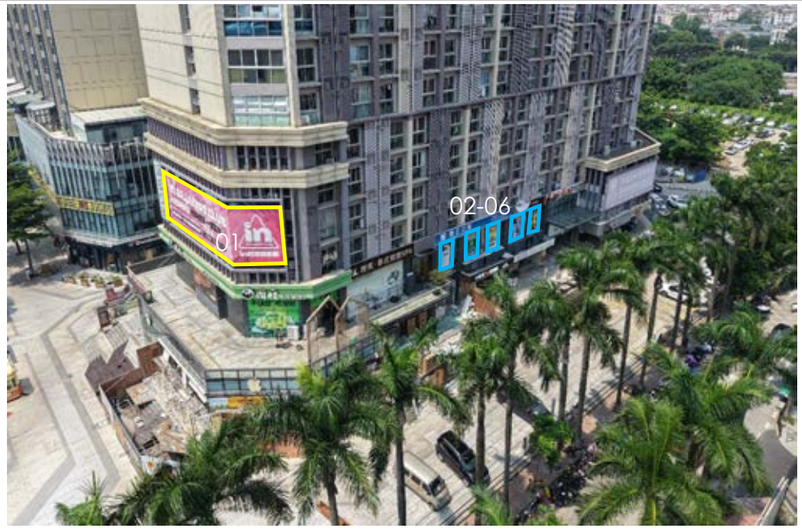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桂路

点位编号：LP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桂路68、7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南浦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6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8mx6m=108㎡）02-06（2mx4m=8㎡）
照明	—
主要问题	01企业提出升级改造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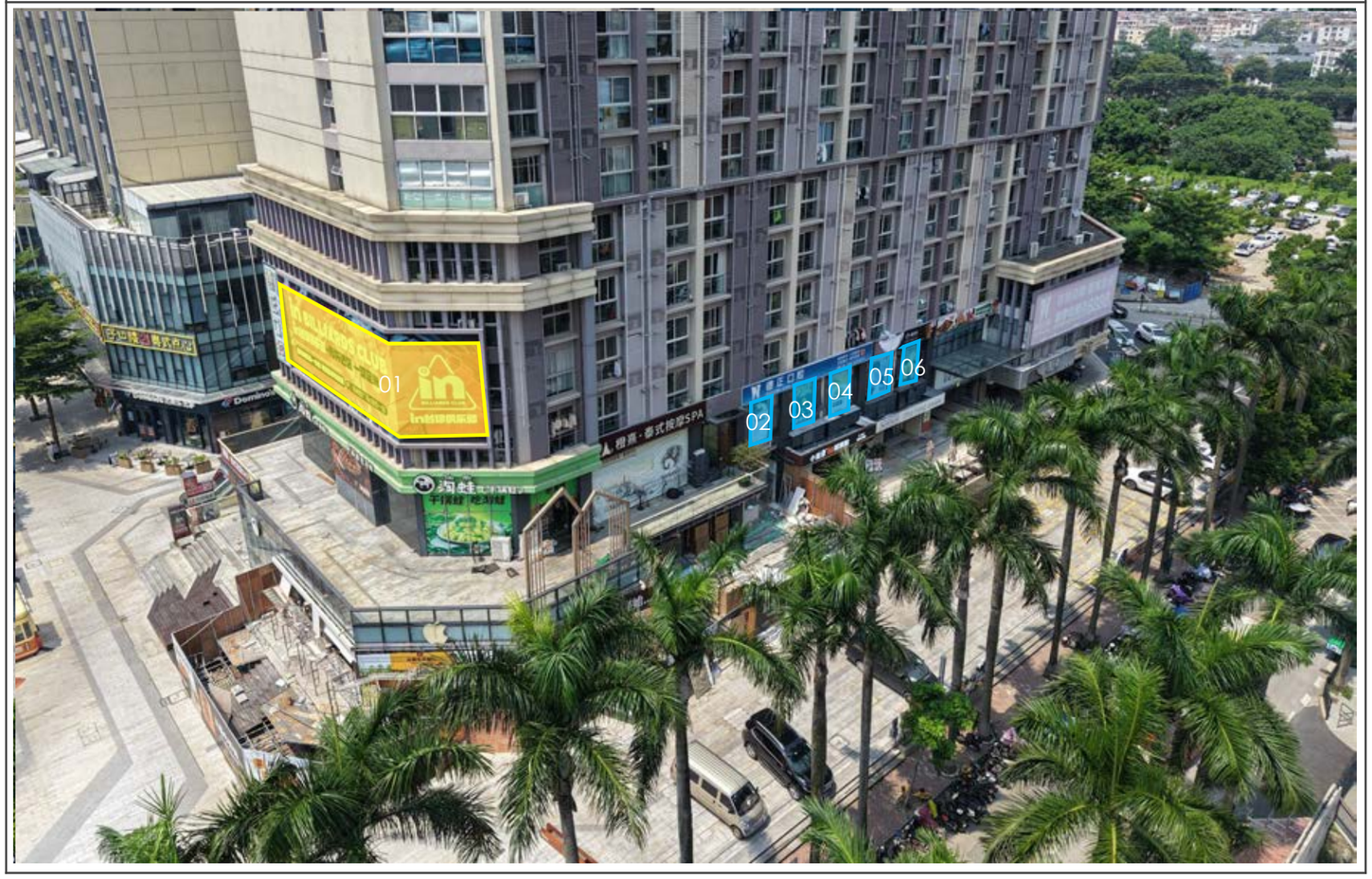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LP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02-0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8mx6m=108㎡）02-06（2mx4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2-06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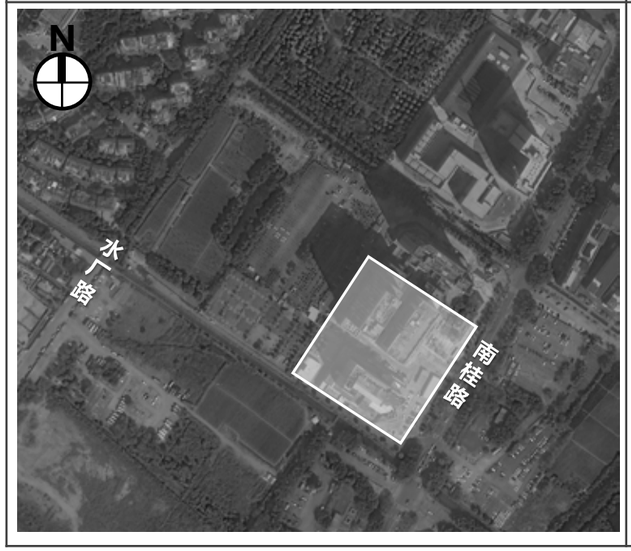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桂路

点位编号：LP03（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南桂路68、7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南浦里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7-09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14mx4m=56㎡）08（15mx4m=60㎡） 09（8mx4m=3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LP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7（14mx4m=56㎡）08（15mx4m=60㎡） 09（8mx4m=3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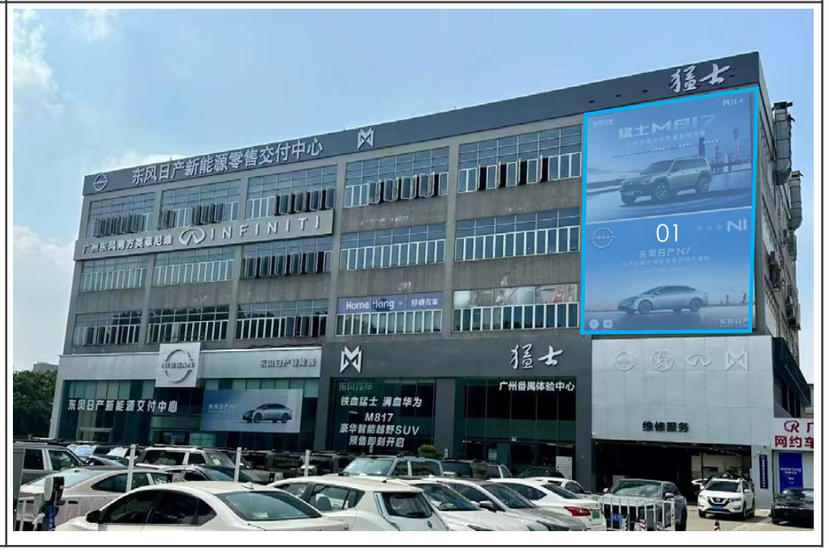
番禺区-迎宾路

点位编号：LP04（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迎宾路 111号之一自编 2 号楼
所在建筑名称	金冠汽车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主体墙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0mx6m=6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LP0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mx6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0 小谷围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小谷围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15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2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小谷围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0 小谷围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XGW01	大学城青创汇	外环西路368号	严控区	商业	12.5	严控区	15	21	15	6	0	0
合计							15	21	15	6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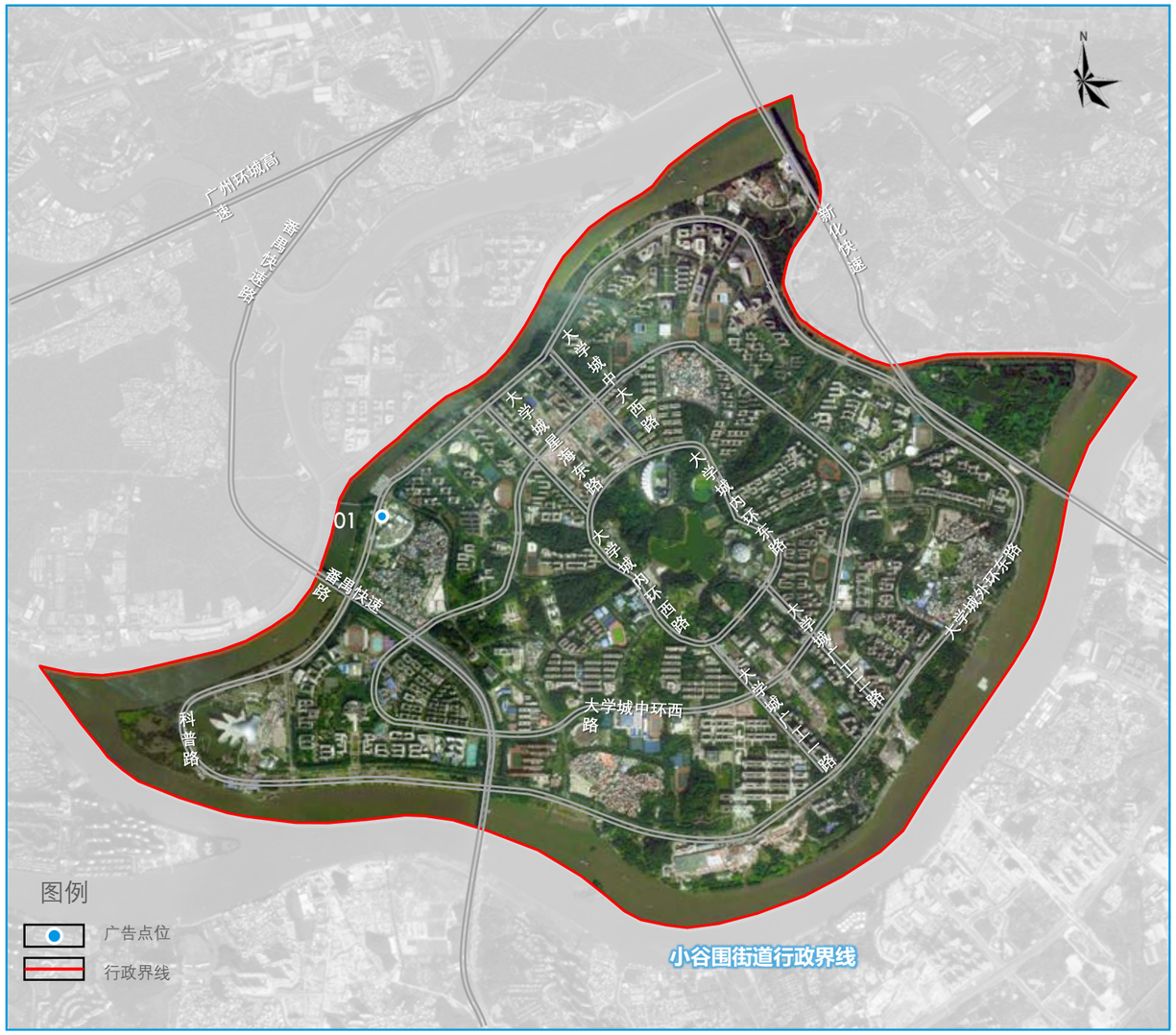


图3-10 小谷围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外环西路

点位编号：XGW01（X：01-1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外环西路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学城青创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5m×4m=60㎡） 02（12m×10m=120㎡） 03（3m×4m=12㎡）04-06（16m×4m=64㎡） 07（5m×9m=4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GW01（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5m×4m=60㎡）02（12m×10m=120㎡） 03（3m×4m=12㎡）04-06（16m×4m=64㎡） 07（5m×9m=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外环西路

点位编号：XGW01（X：01-1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外环西路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学城青创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6-08、10-13喷绘广告；09、14、15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6（20m×2m=40㎡）07（11m×1m=11㎡） 08（11m×3m=33㎡）09（5m×10m=50㎡） 10-13（4m×4m=16㎡）14（4m×5m=20㎡） 15（3m×30.5m=91.5㎡）
照明	09、14-15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GW01（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8-10、12-16、18、20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1、17、19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8（20m×2m=40㎡）09（11m×1m=11㎡） 10（11m×3m=33㎡）11（5m×10m=50㎡） 12（6m×3m=18㎡）13-16（4m×4m=16㎡） 17（4m×5m=20㎡）18（3m×9m=27㎡） 19（3m×30.5m=91.5㎡）20（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8-10、12-16、18、20-21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1、17、19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外环西路

点位编号：XGW01（X：01-1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外环西路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大学城青创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GW01（G：01-2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1（12m×10m=1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1 大龙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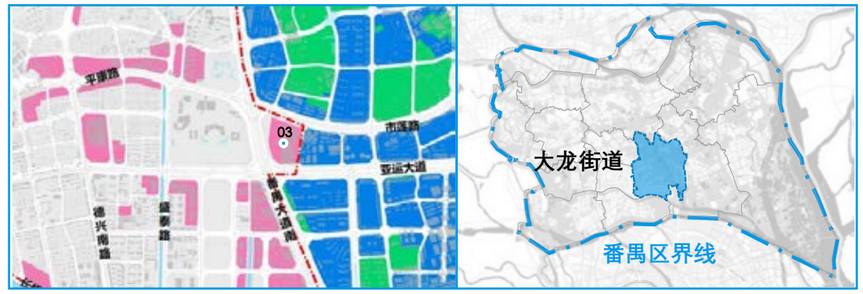
大龙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3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3个，广告牌3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大龙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1大龙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DL01	信业尚东汇	亚运大道283号	严控区	商业	3.8	严控区	14	14	14	0	0	0
DL02	九鸿广场	市莲路41号	严控区	商业	3.0	严控区	1	1	1	0	0	0
DL03	永旺梦乐城	亚运大道1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7	活力优化区	16	16	16	0	0	0
合计							31	31	3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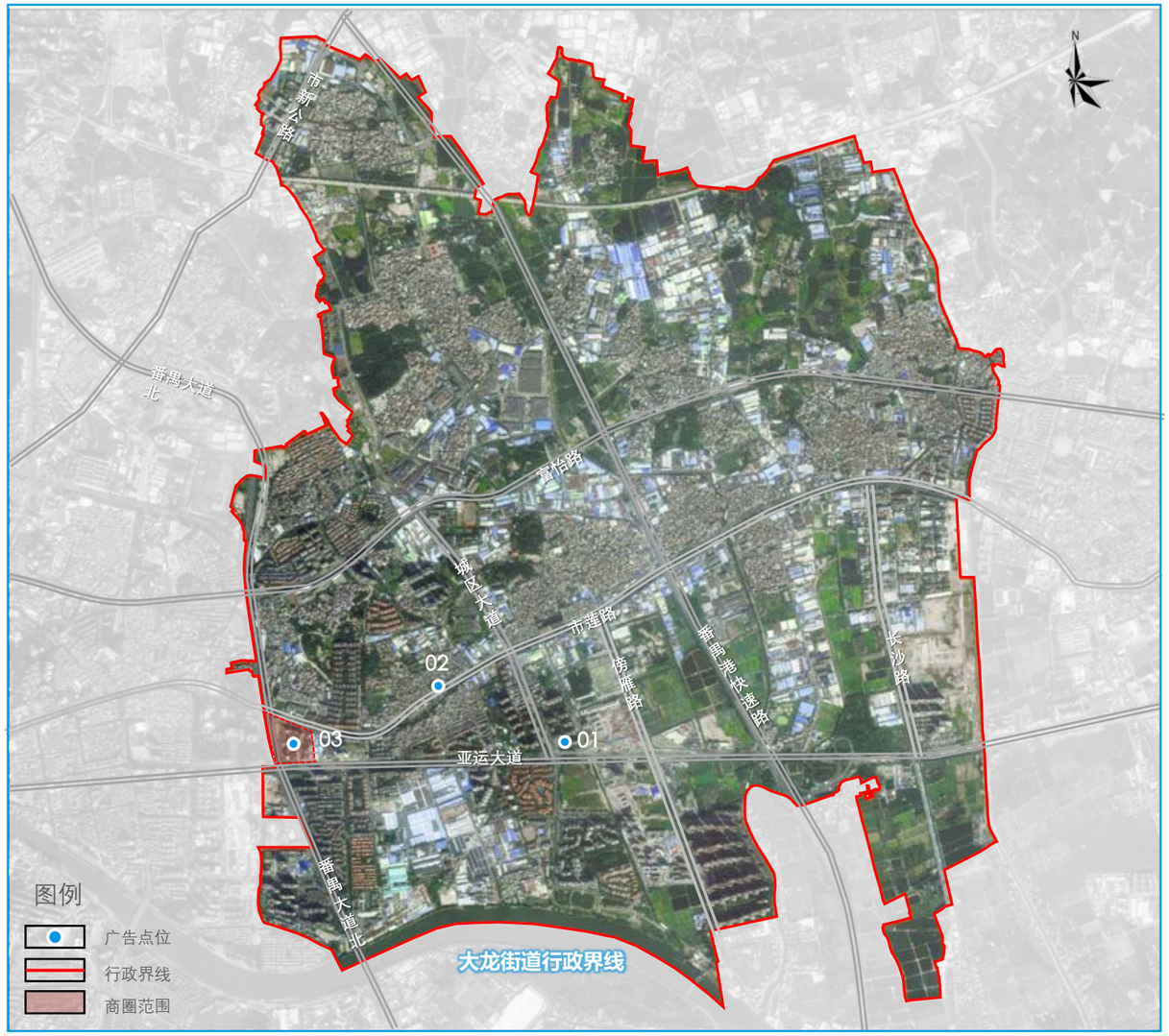


图3-11大龙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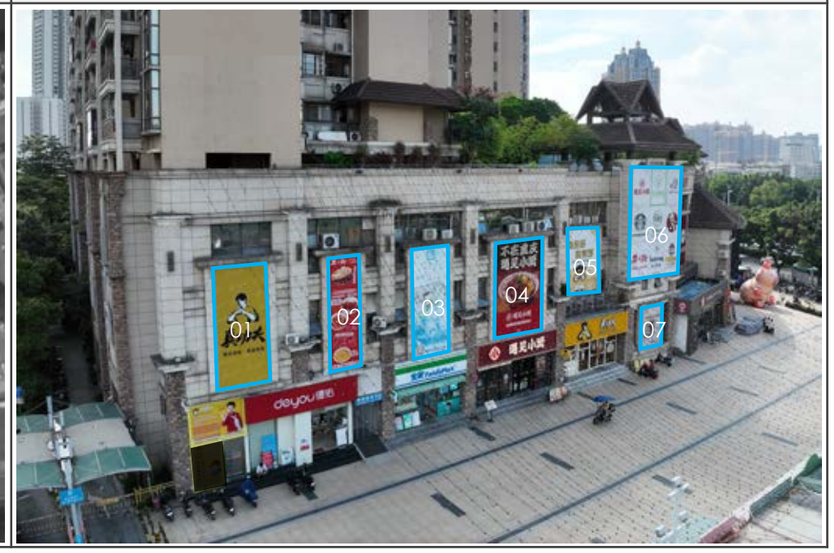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1（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2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信业尚东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2.5m×7m=17.5㎡）02（2m×7m=14㎡） 04（5m×7m=35㎡）05（5m×5.5m=27.5㎡） 06（5m×10m=50㎡）07（2m×5.5m=1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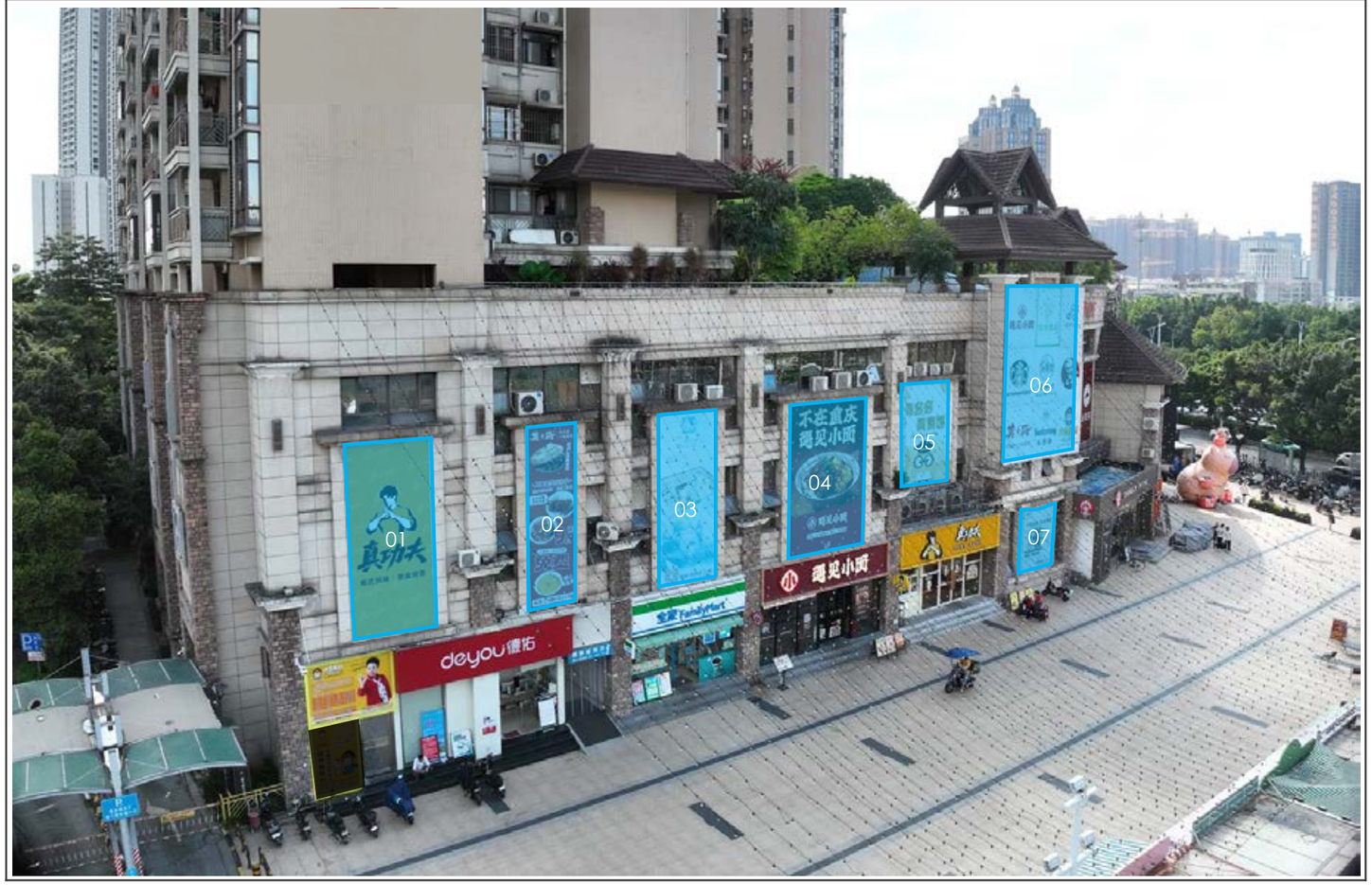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1（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2.5m×7m=17.5㎡）02（2m×7m=14㎡） 04（5m×7m=35㎡）05（5m×5.5m=27.5㎡） 06（5m×10m=50㎡）07（2m×5.5m=1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1（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2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信业尚东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8-09、11-12喷绘广告；10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09、11-12（2m×5.5m=11㎡） 10（15m×7m=105㎡）
照明	10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1（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8-09、11-12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0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8-09、11-12（2m×6m=12㎡） 10（15m×7m=10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8-09、11-12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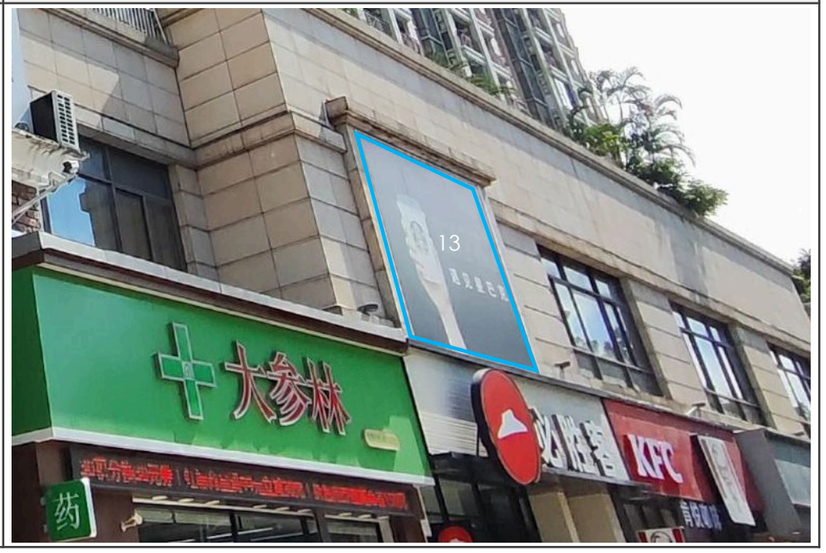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1（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2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信业尚东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4m×4m=1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1（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4m×4m=1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1（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2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信业尚东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7m×3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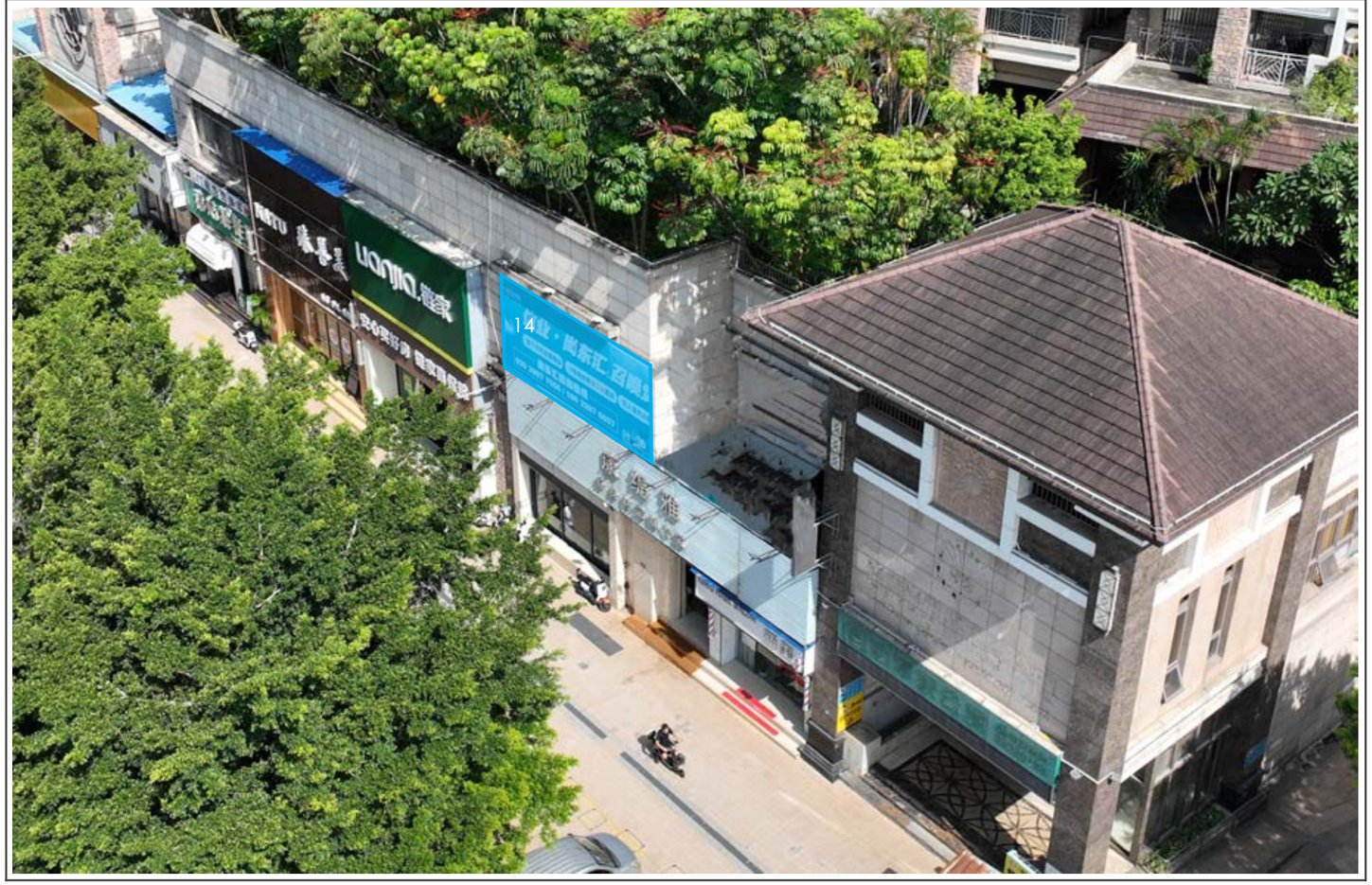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1（G：01-1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4（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市莲路

点位编号：DL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市莲路41号
所在建筑名称	九鸿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9m×6m=54㎡）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2（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9m×6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3（X：01-1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永旺梦乐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8m×8m=64㎡） 05-07（8m×13m=10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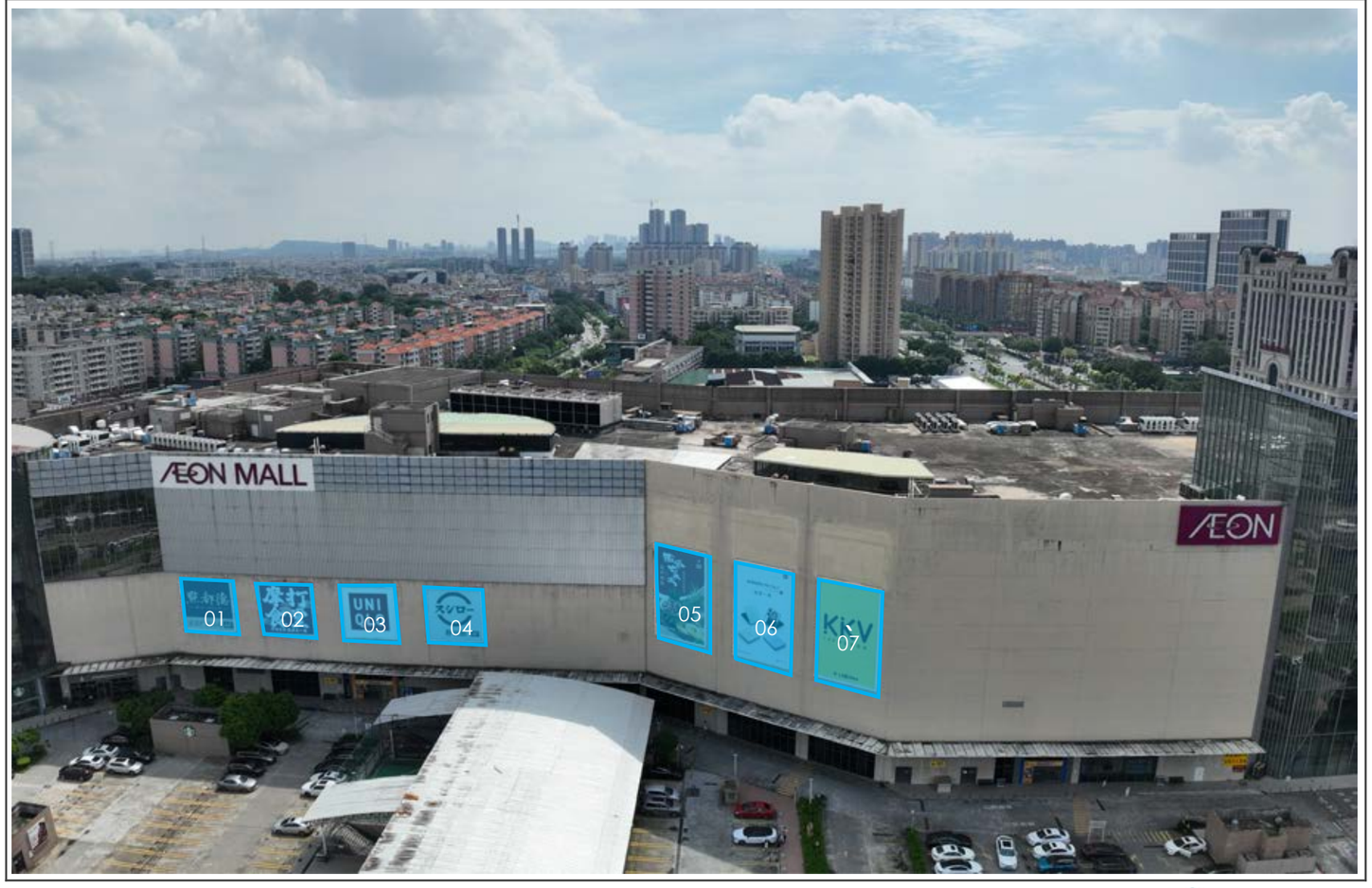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4（8m×8m=64㎡） 05-07（8m×13m=10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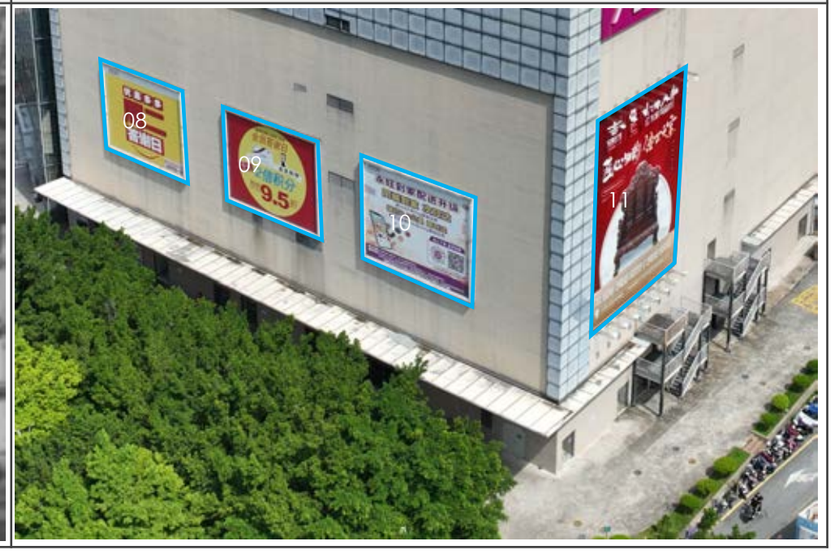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3（X：01-1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永旺梦乐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 08-10（10m×8m=80㎡） 11（12m×12m=14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10（10m×8m=80㎡）11（12m×12m=14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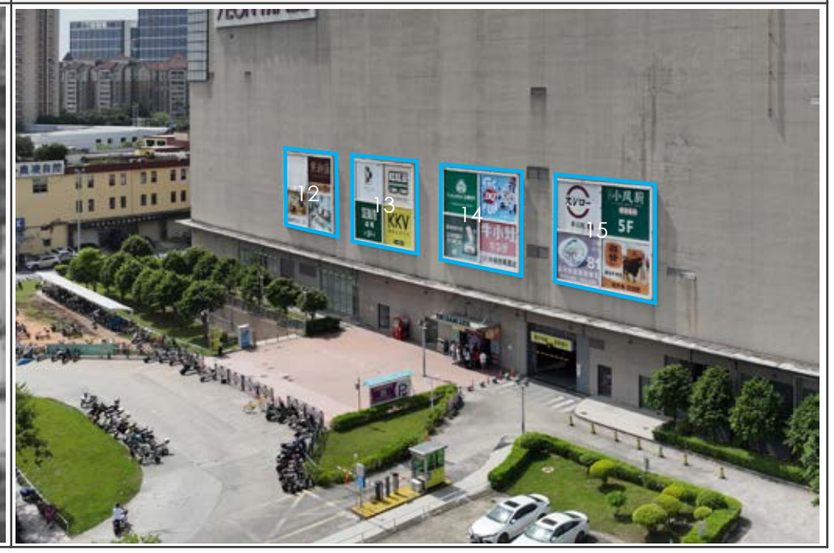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3（X：01-1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永旺梦乐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 12-15（10m×8m=8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15（10m×8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DL03（X：01-1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永旺梦乐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 16（9m×14.5m=130.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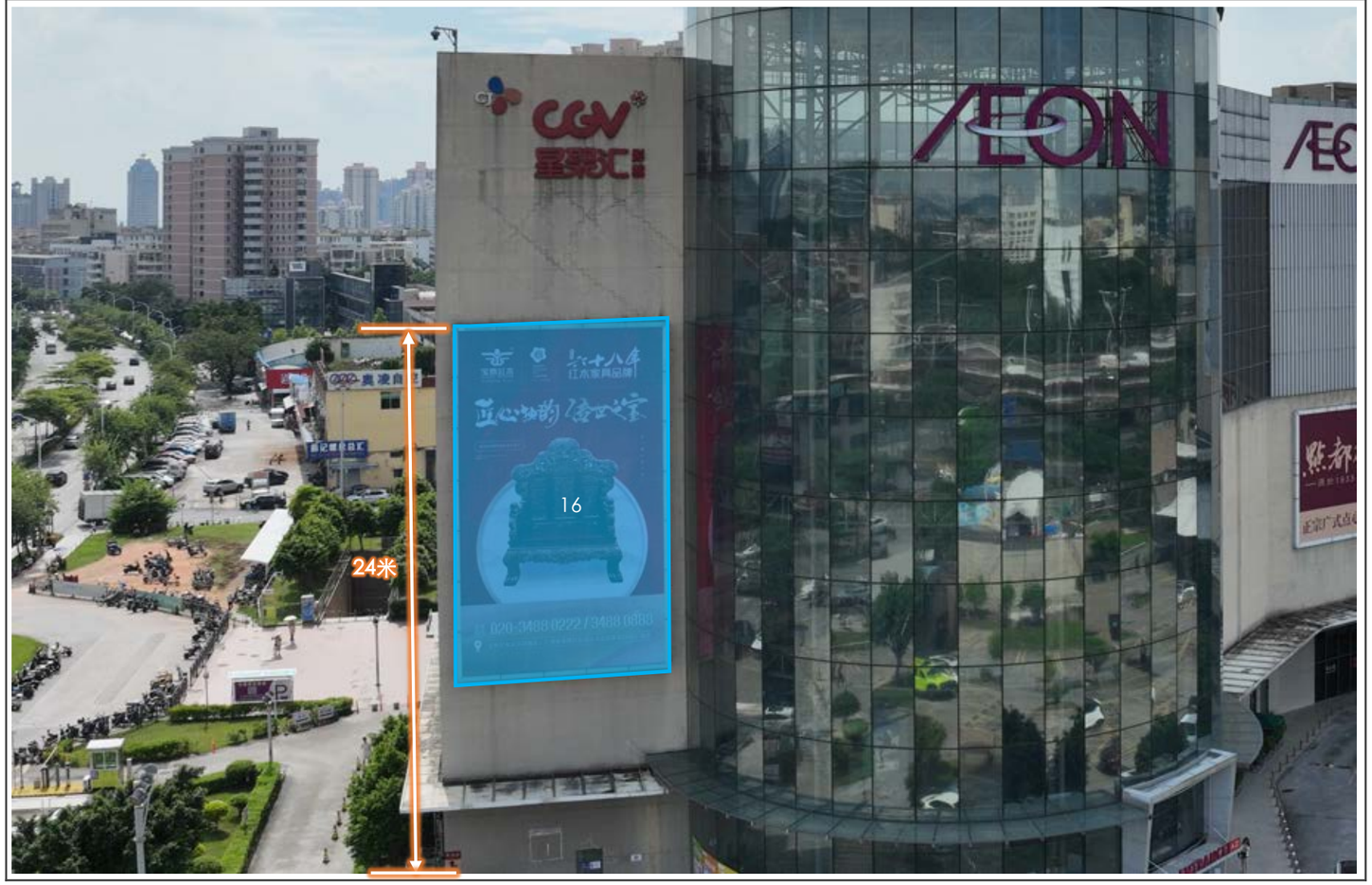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DL0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6（9m×14.5m=130.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2 沙湾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沙湾街道现状私有广告点位4个，广告牌41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4个，广告牌68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1块。

沙湾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2 沙湾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W01	荔园新天地	西环路1502号	严控区	商业	5.26	严控区	27	26	26	0	0	1
SW02	荔德新都汇	西环路1728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9.94	严控区	10	10	10	0	0	0
SW03	钻汇国际创展汇	福龙路999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2.89	严控区	1	19	1	18	0	0
SW04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福龙路83号	严控区	商业、居住	0.58	严控区	3	13	3	10	0	0
合计							41	68	40	28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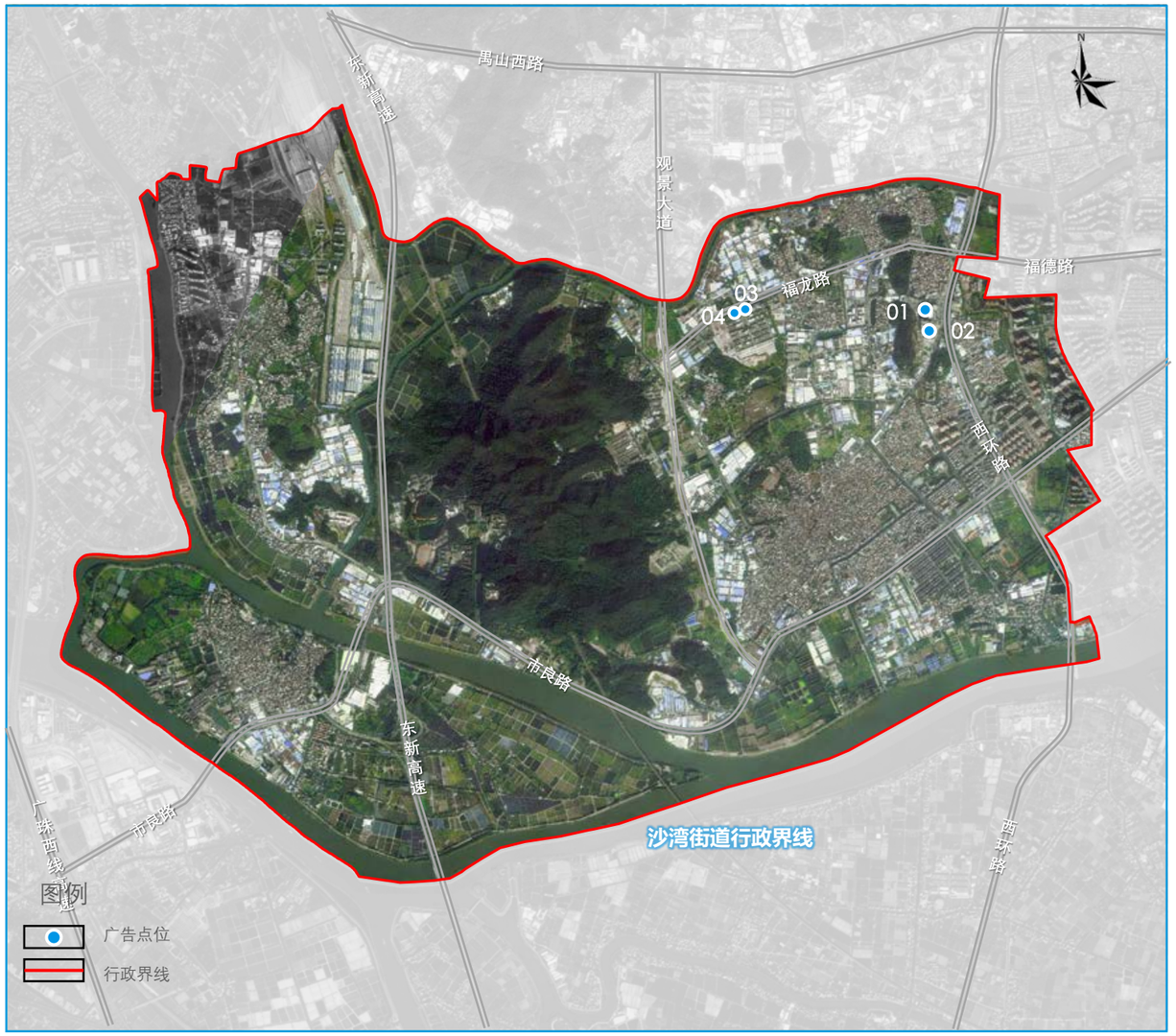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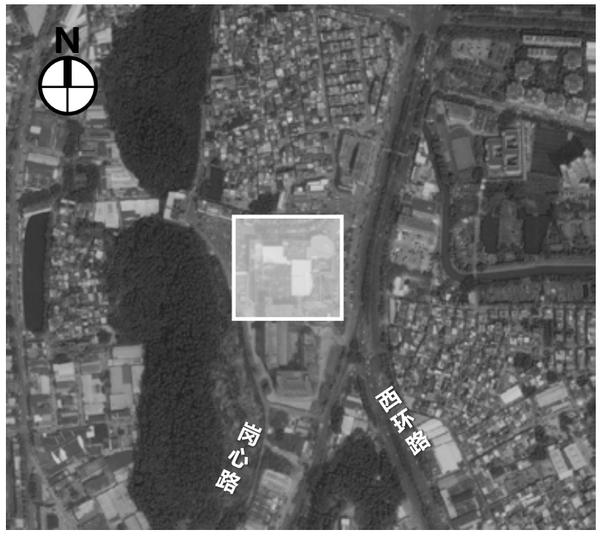


图3-12 沙湾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1（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5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园新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LED广告；02-07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3m×9m=117㎡）02（6m×12m=72㎡） 03-05（6m×5m=30㎡）06（19m×11m=209㎡） 07（12m×8.5m=102㎡）
照明	01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1 （G：01-2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02-07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3m×9m=117㎡）02（6m×12m=72㎡） 03-05（6m×5m=30㎡）06（19m×11m=209㎡） 07（12m×8.5m=10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2-07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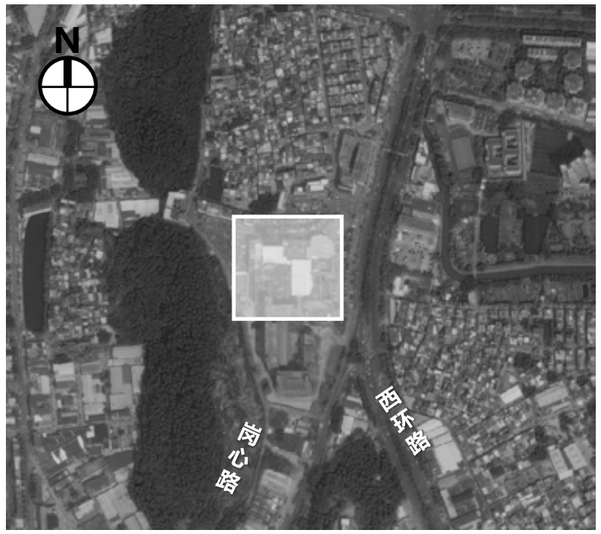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1（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5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园新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11（6m×3m=18㎡）12（8m×4m=32㎡）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1（G：01-2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8-11（6m×3m=18㎡） 12（8m×4m=3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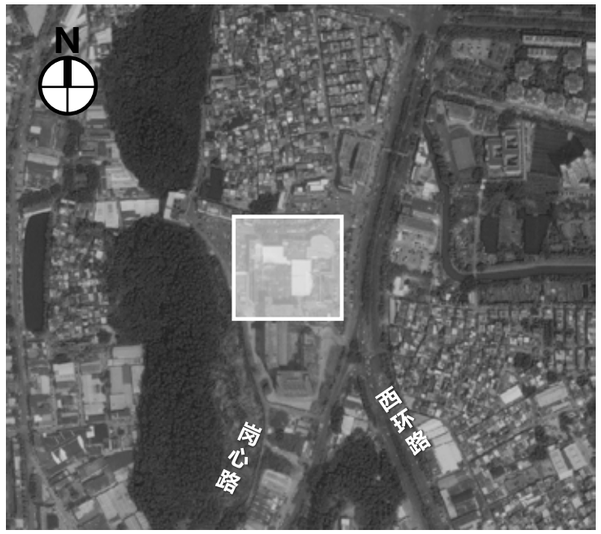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1（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5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园新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3（3m×7.5m=22.5㎡） 14-19（3m×7.5m=22.5㎡）20（3m×6m=1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1 （G：01-2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3m×7.5m=22.5㎡） 14-19（3m×7.5m=22.5㎡）20（3m×6m=1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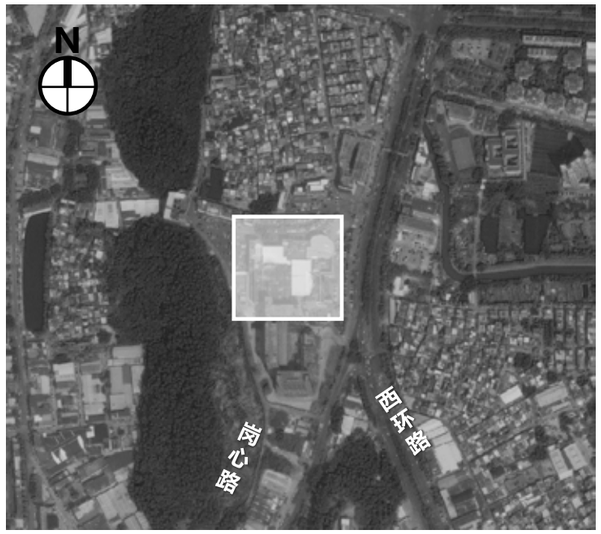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1（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5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园新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1（14m×5m=70㎡）22（5m×7m=35㎡） 23（8m×6m=4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1（G：01-2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1（14m×5m=70㎡）22（5m×7m=35㎡） 23（8m×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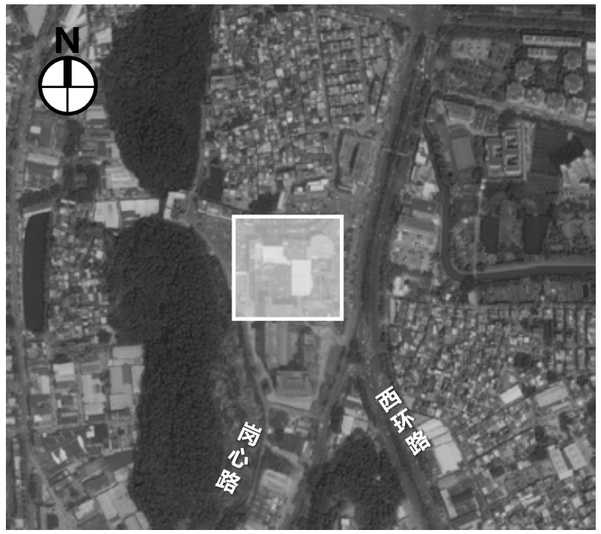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1（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5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园新天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4-26（4m×2m=8㎡） 27（2m×2m=4㎡）
照明	—
主要问题	27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1 （G：01-2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4-26（4m×2m=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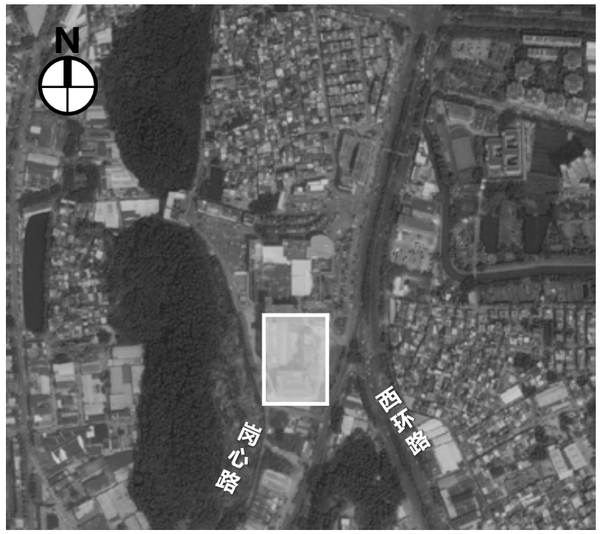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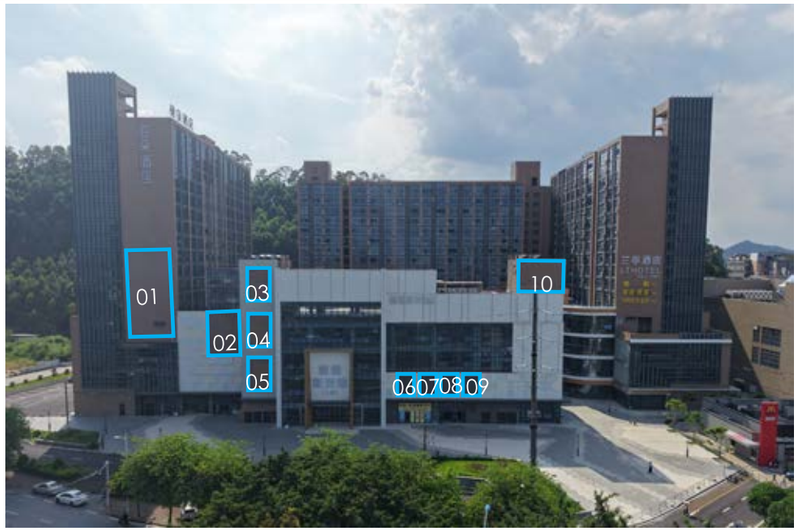
番禺区-西环路

点位编号：SW02（X：01-1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西环路1728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德新都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 01（4m×12m=48㎡）02（3m×8m=24㎡） 03-05（1.5m×6m=9㎡）06-09（1.5m×3m=4.5㎡） 10（8m×6m=4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2（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为 01（4m×12m=48㎡）02（3m×8m=24㎡） 03-05（1.5m×6m=9㎡）06-09（1.5m×3m=4.5㎡） 10（8m×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3（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9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国际创展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1m×17m=187㎡）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3 （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1m×17m=18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3（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9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国际创展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3（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6（11m×4.5m=49.5㎡）07-10（9m×4m=36㎡） 11-15（8m×4m=3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3（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999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国际创展汇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3 （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6-19（4.5m×11m=49.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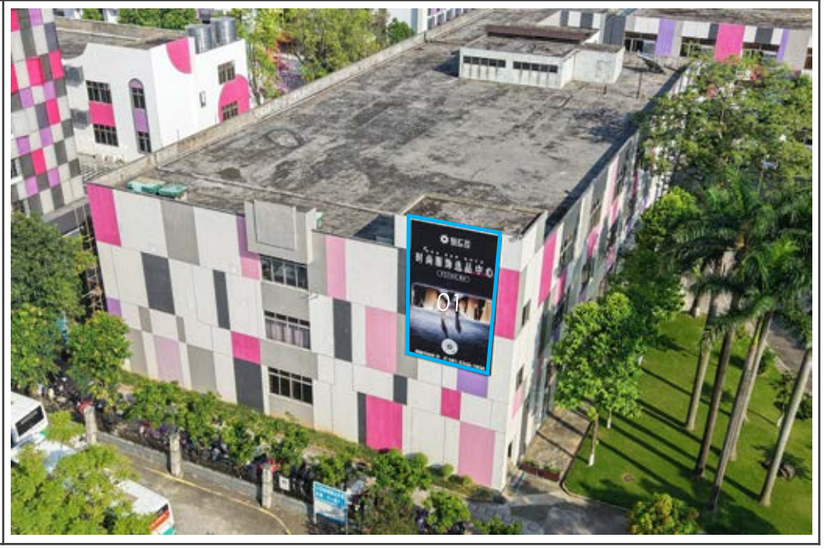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5m×8m=4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4（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5m×8m=40㎡）02（10m×5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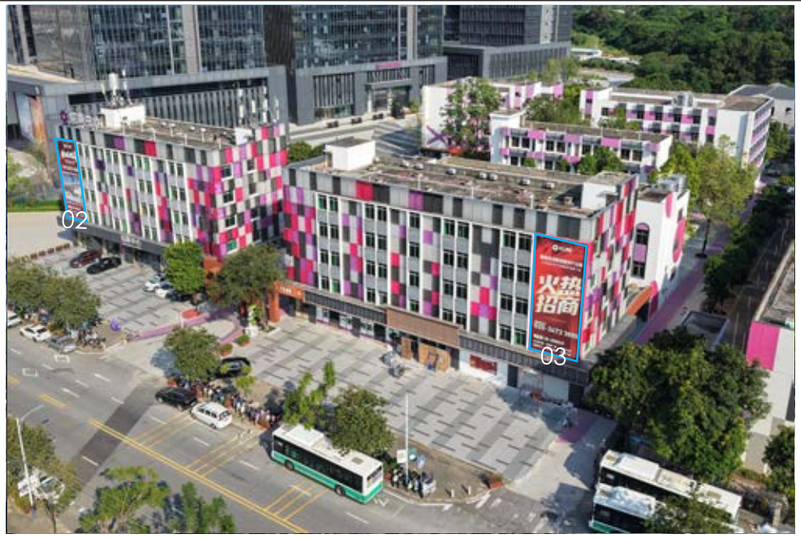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3（5m×11m=5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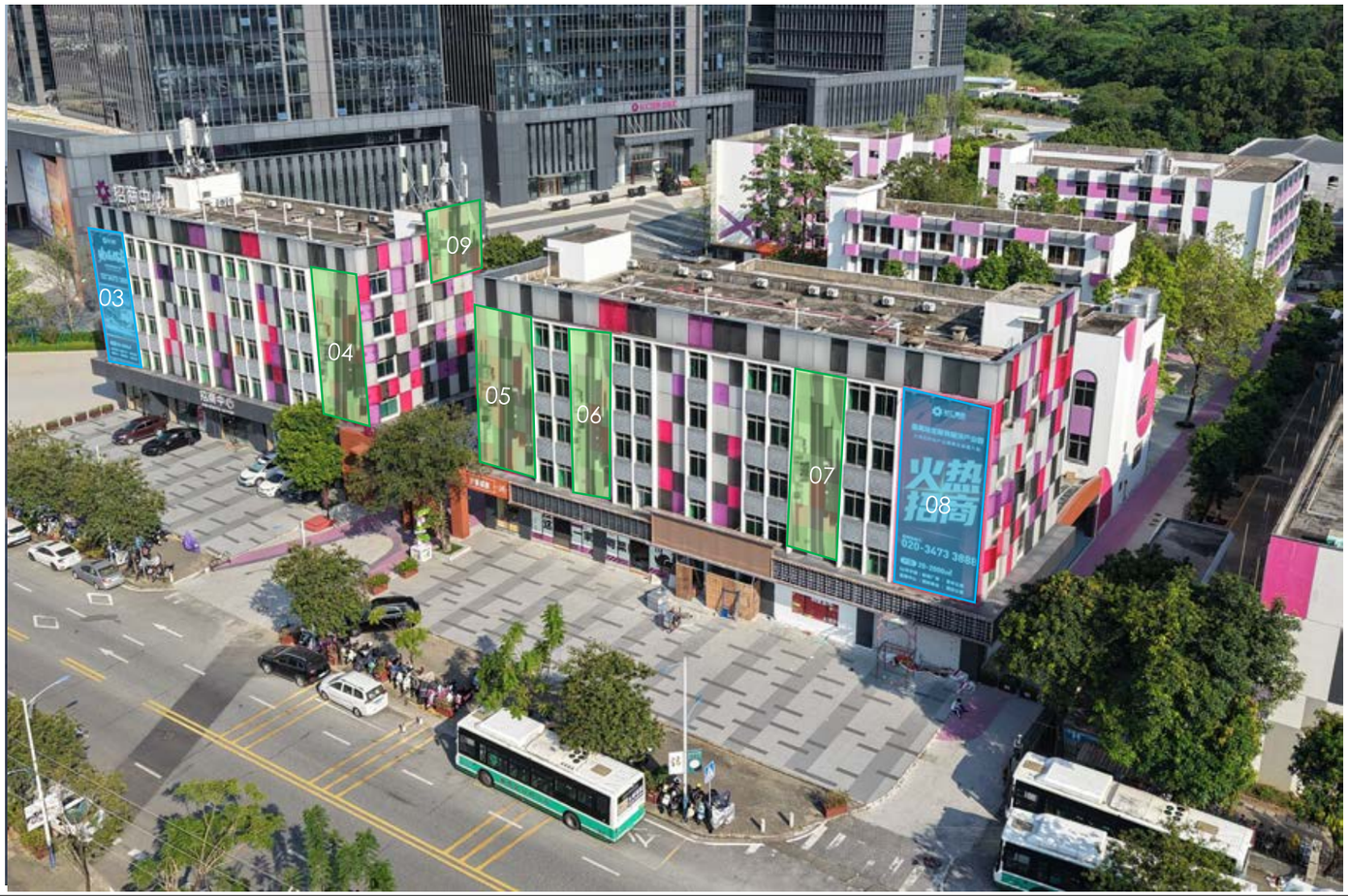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4（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05、08（5m×11m=55㎡） 06-07（4m×11m=44㎡） 09（5m×5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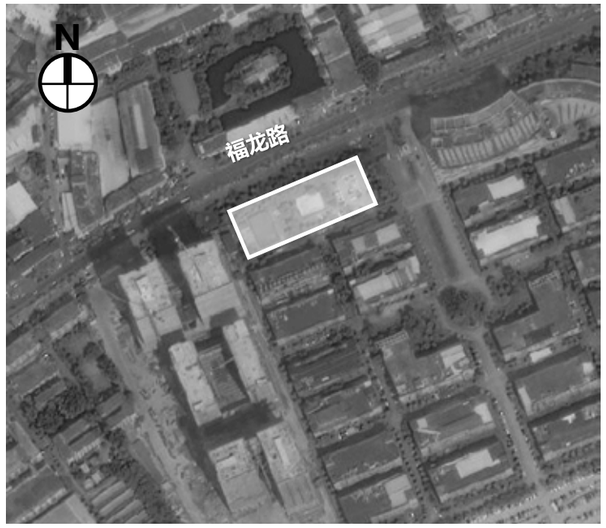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4（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0-11（6m×3m=18㎡） 12（5m×11m=5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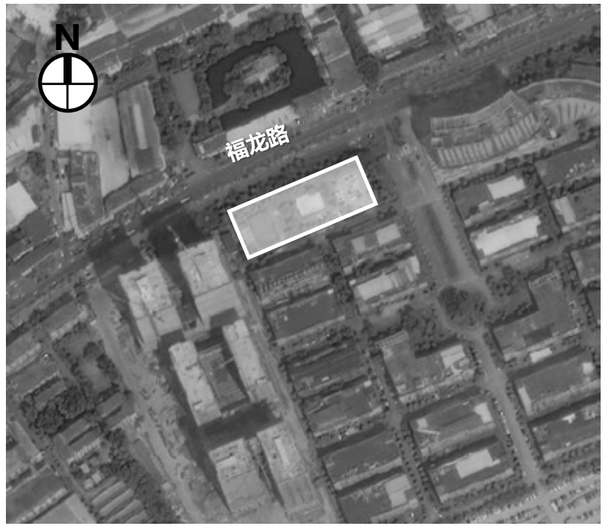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福龙路

点位编号：SW04（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福龙路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钻汇服装服饰产业园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W04（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3（10m×3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3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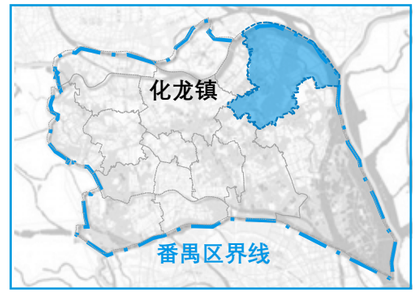
化龙镇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52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53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化龙镇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3化龙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HL01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严控区	商业	24.47	严控区	52	53	52	1	0	0
合计							52	53	52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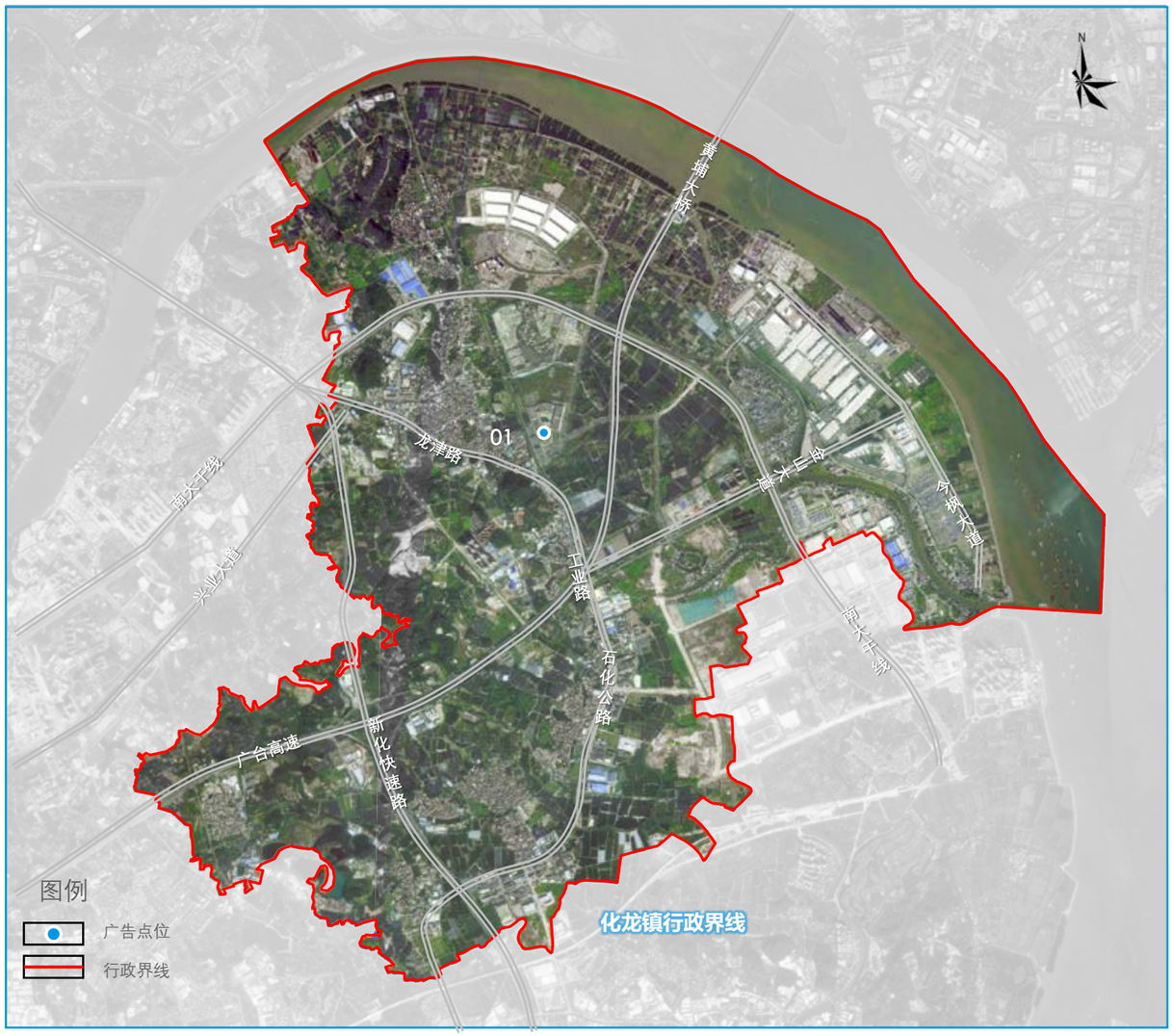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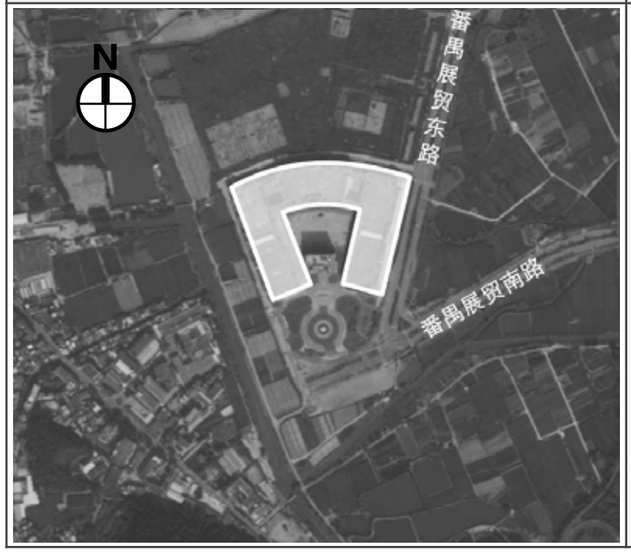


图3-13 化龙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展贸东路

点位编号HL01（X：01-5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1（G：01-5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31m×10m=3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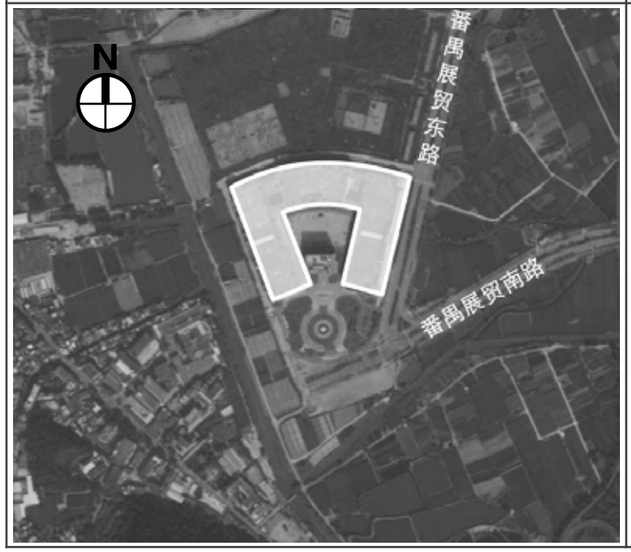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展贸东路

点位编号HL01（X：01-5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2m×8m=96㎡）02、08（17m×8m=136㎡） 03（9m×8m=72㎡）04、06（13m×8m=104㎡） 05（21m×11m=231㎡）07（9m×8m=72㎡） 09（16m×8m=12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1（G：01-5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12m×8m=96㎡）03、09（17m×8m=136㎡） 04（9m×8m=72㎡）05、07（13m×8m=104㎡） 06（21m×11m=231㎡）08（9m×8m=72㎡） 10（16m×8m=1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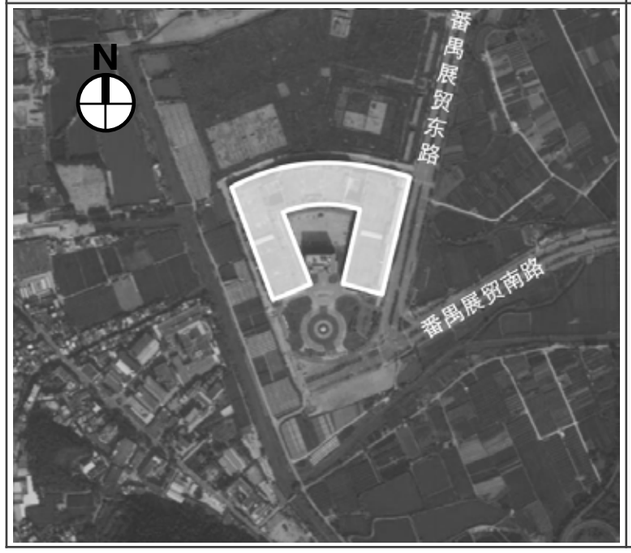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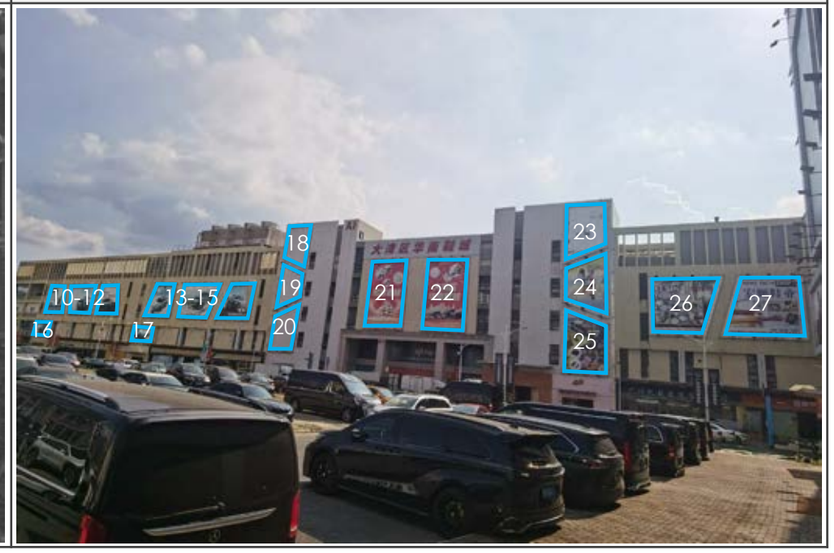
番禺区-展贸东路

点位编号HL01（X：01-5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0、12、13、15（7m×7m=49㎡） 11、14、21、22（7m×11m=77㎡） 16-17（6m×3m=18㎡） 26-27（7m×8m=56㎡） 18-20、23-25（6m×8m=48㎡）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1（G：01-5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1、13、14、16（7m×7m=49㎡） 12、15、22、23（7m×11m=77㎡） 17-18（6m×3m=18㎡） 27-28（7m×8m=56㎡） 19-21、24-26（6m×8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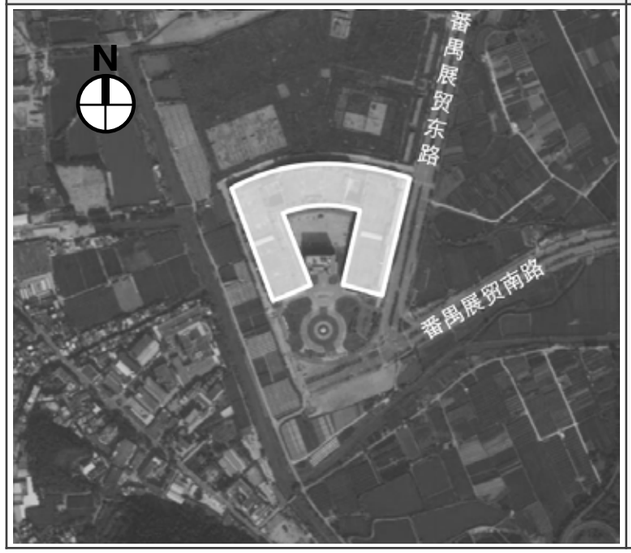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展贸东路

点位编号HL01（X：01-5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化龙镇展贸东路200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28-44、46-52喷绘广告；45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8-30（9m×8m=72㎡） 31-33、46-48（7m×13m=91㎡）34、52（7m×5m=35㎡） 35-37、38-40（4m×7m=28㎡）41-44（4m×4m=16㎡） 45、49-51（13m×14m=182㎡）
照明	28-44、46-52外投光；45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1（G：01-5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9-45、47-53喷绘广告；46LED广告
	规格（㎡）	29-31（9m×8m=72㎡） 32-34、47-49（7m×13m=91㎡）35、53（7m×5m=35㎡） 36-38、39-41（4m×7m=28㎡）42-45（4m×4m=16㎡） 46、50-52（13m×14m=18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9-45、47-53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46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4 新造镇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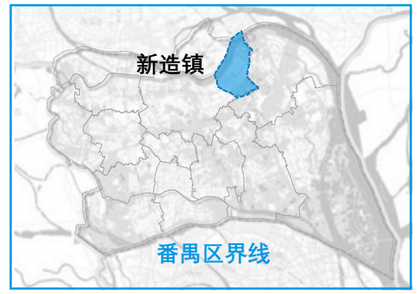
新造镇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0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7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新造镇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4新造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XZ01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新广路38号	严控区	商业、商务	48.20	严控区	0	7	0	7	0	0
合计							0	7	0	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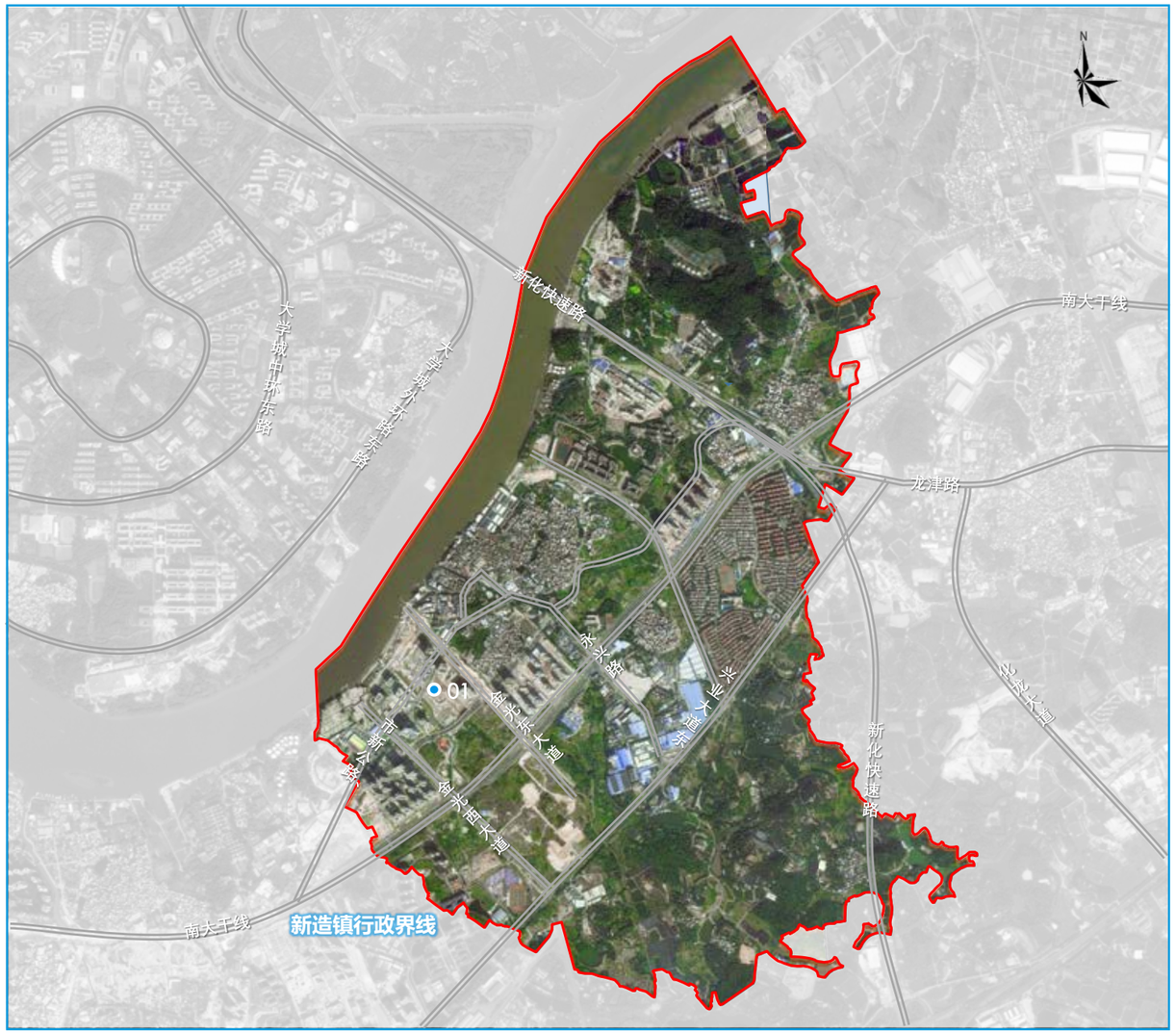


图3-14 新造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曾边大街

点位编号：XZ01（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新广路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Z01（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m×6m=60㎡） 02（8m×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曾边大街

点位编号：XZ01（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新广路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Z01（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15m×6m=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曾边大街

点位编号：XZ01（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新广路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Z01（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05（6m×8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曾边大街

点位编号：XZ01（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新广路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州大学城智慧谷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XZ01（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6-07（18m×3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5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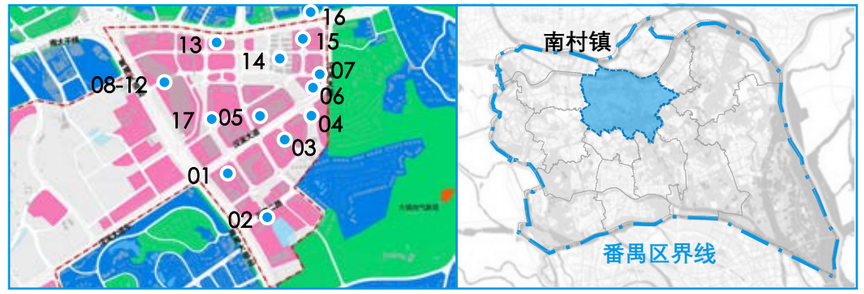
南村镇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7个，广告牌177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7个，广告牌156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29块。

南村镇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5 南村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NC01	敏捷广场	番禺大道北331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46.94	活力优化区	43	43	43	0	0	0
NC02	海印又一城	番禺大道北38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7.7	活力优化区	19	19	19	0	0	0
NC03	广晟万博城	汉溪大道东386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6.5	活力优化区	4	9	4	5	0	0
NC04	四海城	汉溪大道东38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6.84	活力优化区	5	5	5	0	0	0
NC05	万达广场	兴南大道36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18.68	活力优化区	6	6	6	0	0	0
NC06	华新汇	汇智二路21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6	活力优化区	2	2	2	0	0	0
NC07	旺地	汉溪大道东439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02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NC08	四海一家（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3.94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NC09	天河城奥特莱斯（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3.94	活力优化区	41	41	41	0	0	0
NC10	苏宁易购（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3.94	活力优化区	3	3	3	0	0	0
NC11	博雅堂（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3.94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NC12	吉盛伟邦家居馆（万博中心）	番禺大道北11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3.94	活力优化区	8	8	8	0	0	0
NC13	锦麟万博接待中心	兴南大道12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0.93	活力优化区	10	9	8	0	1	2
NC14	荔沙悦星大厦	万博四路6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55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NC15	招商·城市主场	兴南大道34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居住	1.2	活力优化区	3	3	3	0	0	0
NC16	富洲商业中心	兴南大道181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商务	5.6	严控区	2	4	2	2	0	0
NC17	奥园国际中心	万惠一路4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6.48	活力优化区	27	0	0	0	0	27
合计							177	156	148	7	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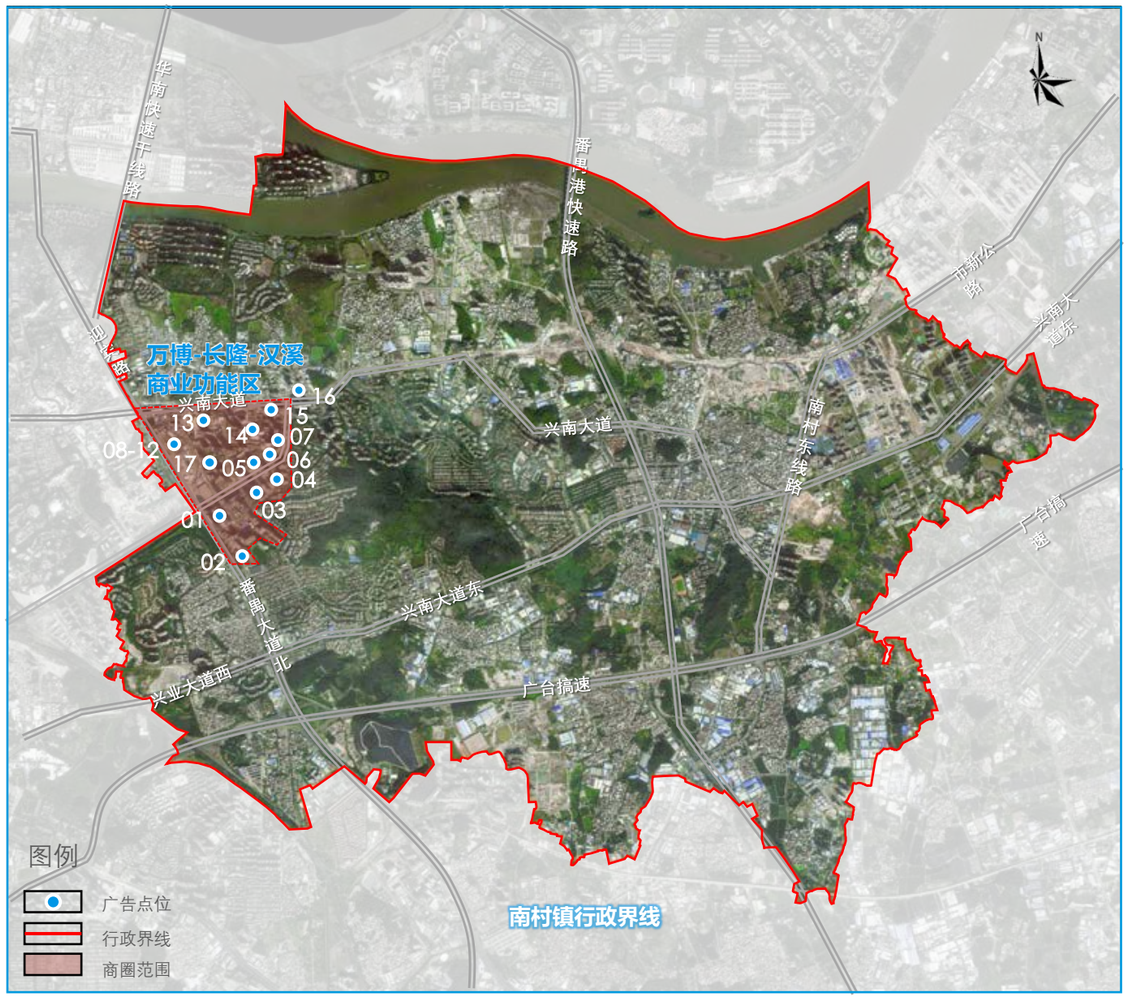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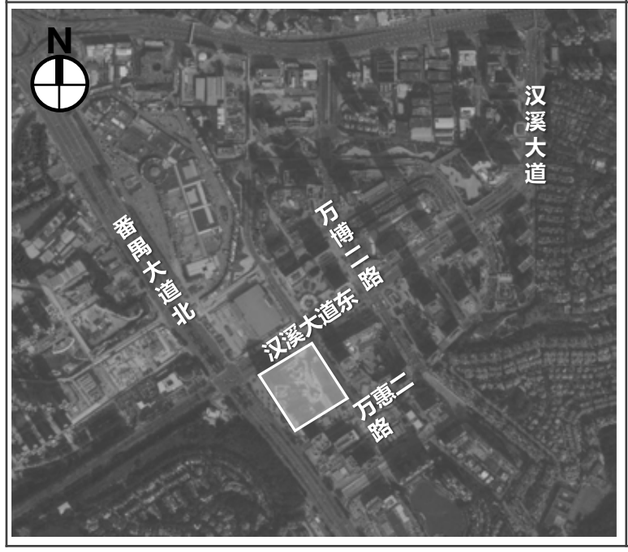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图3-15 南村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7（5mx4m=20㎡） 08-09（10mx11m=11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为主
	规格（㎡）	01-07（5mx4m=20㎡） 08-09（10mx11m=1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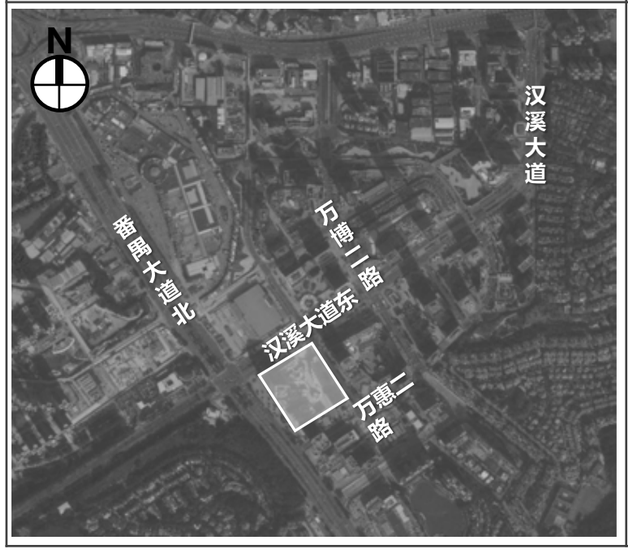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0-17（5mx4m=20㎡） 18-19（10mx11m=11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10-17（5mx4m=20㎡） 18-19（10mx11m=1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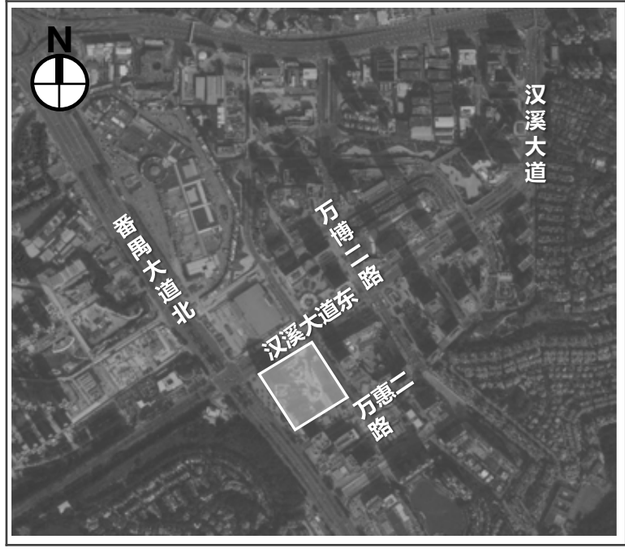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20LED广告；21-27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25mx15m=375㎡） 21-26（5mx4m=20㎡）27（10mx11m=110㎡）
照明	20自发光；21-27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20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21-27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20（25mx15m=375㎡） 21-26（5mx4m=20㎡）27（10mx11m=1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20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21-27建议以高清灯箱布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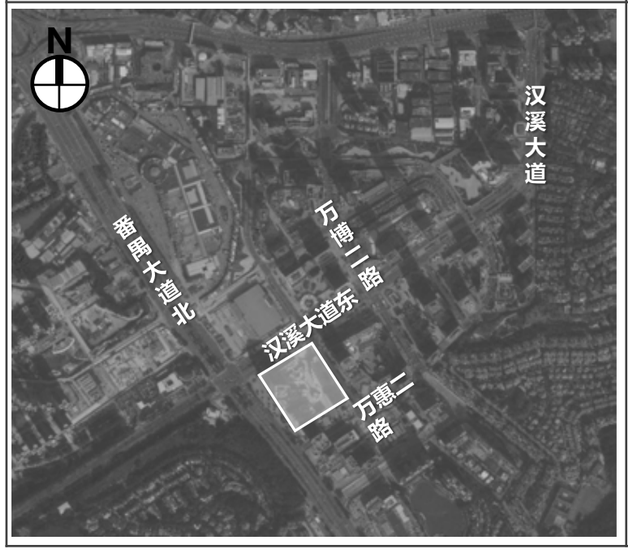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8（47mx16m=75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28（47mx16m=75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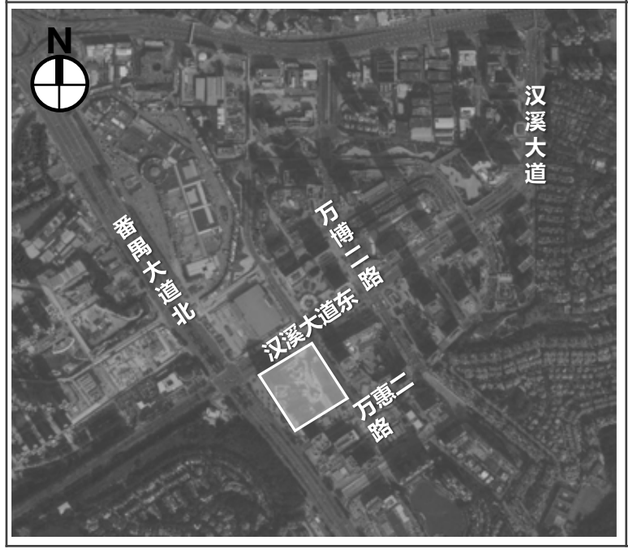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9（18mx9m=16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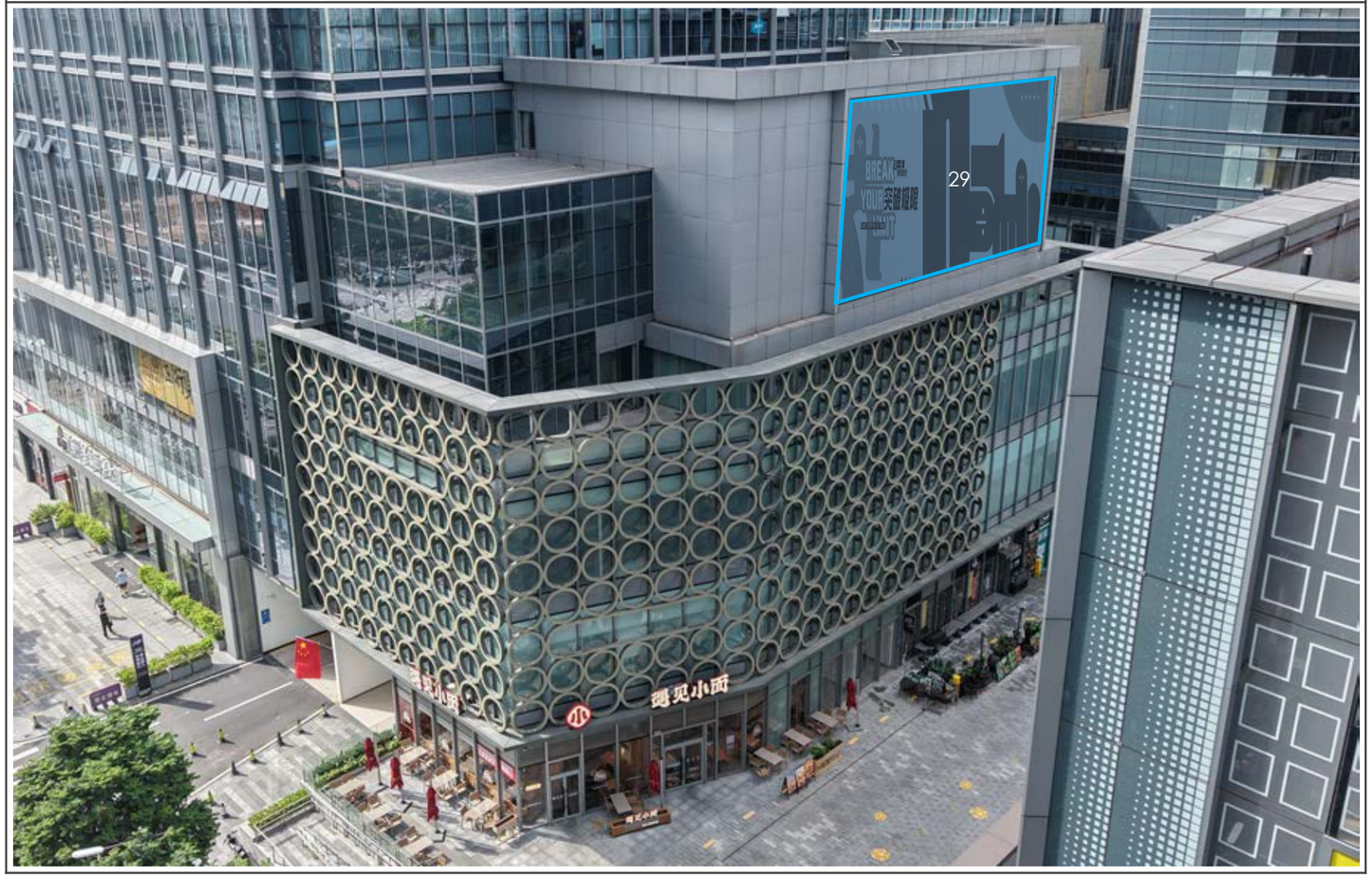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29（18mx9m=16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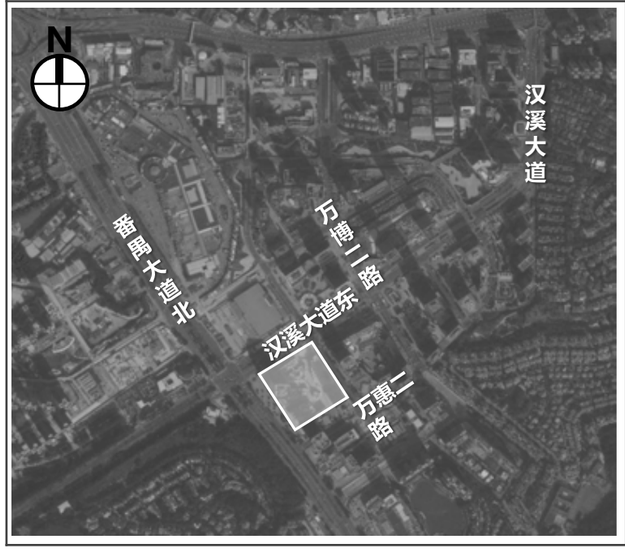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0（29mx1m=29㎡）31（13mx1m=13㎡） 32（12mx1m=12㎡）33（22mx1m=2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30（29mx1m=29㎡）31（13mx1m=13㎡） 32（12mx1m=12㎡）33（22mx1m=2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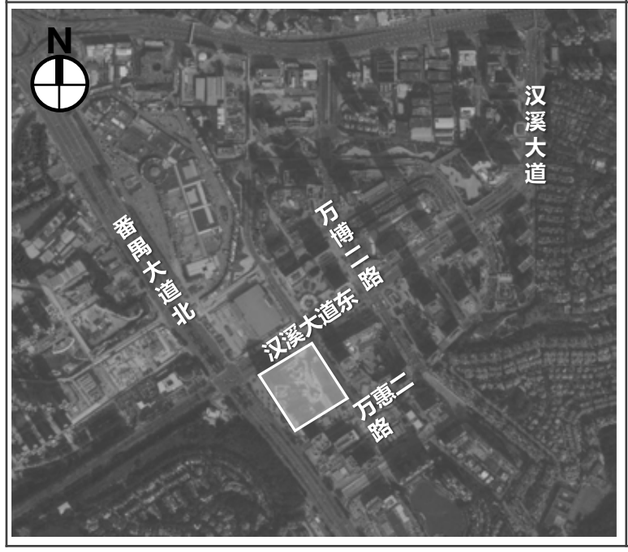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4（18mx10m=18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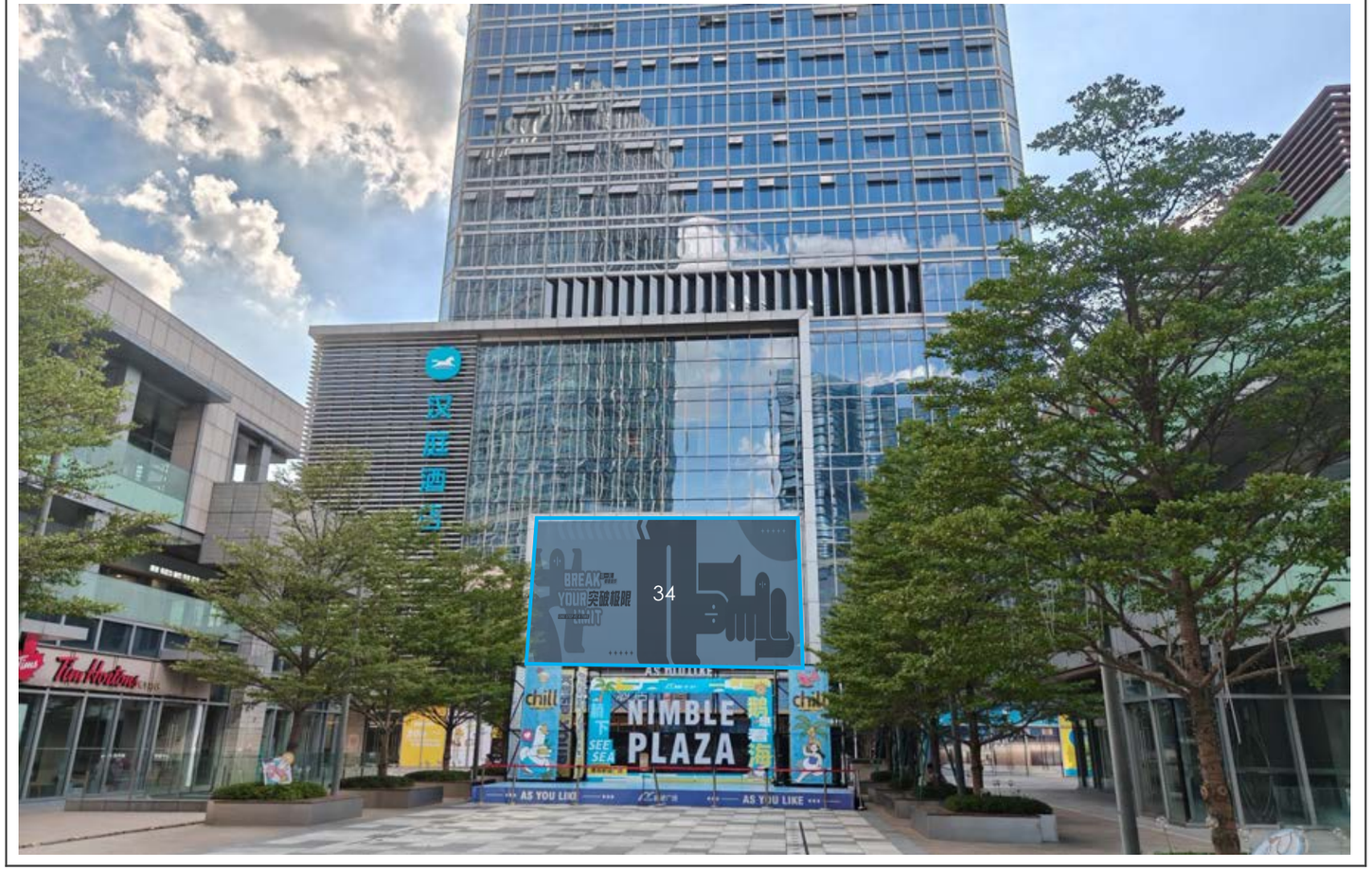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34（18mx10m=1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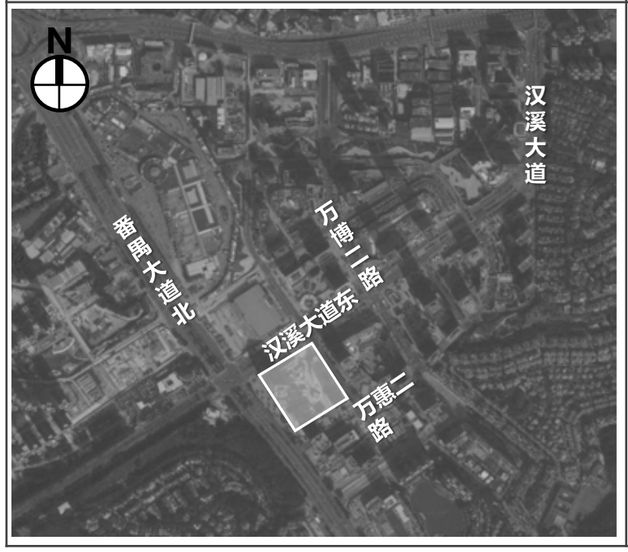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5-37（4mx8m=3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为主
	规格（㎡）	35-37（4mx8m=3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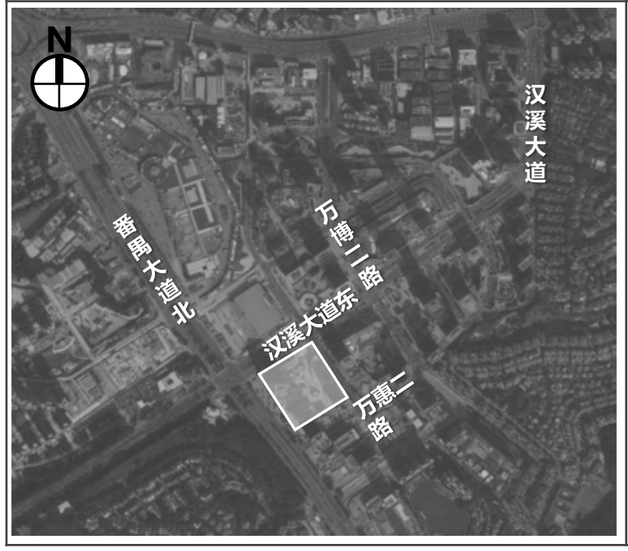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8（5mx4m=2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为主
	规格（㎡）	38（5mx4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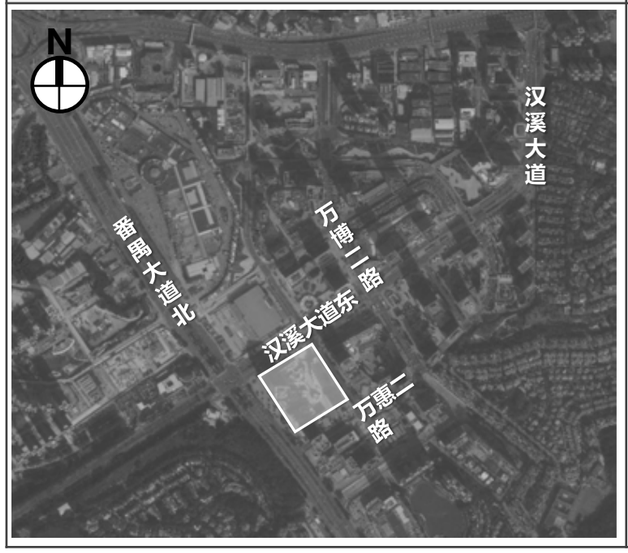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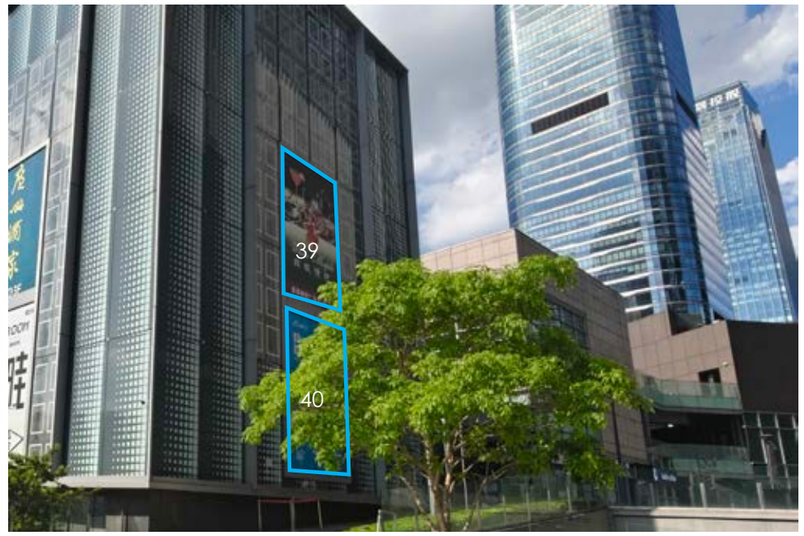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9-40（5mx4m=2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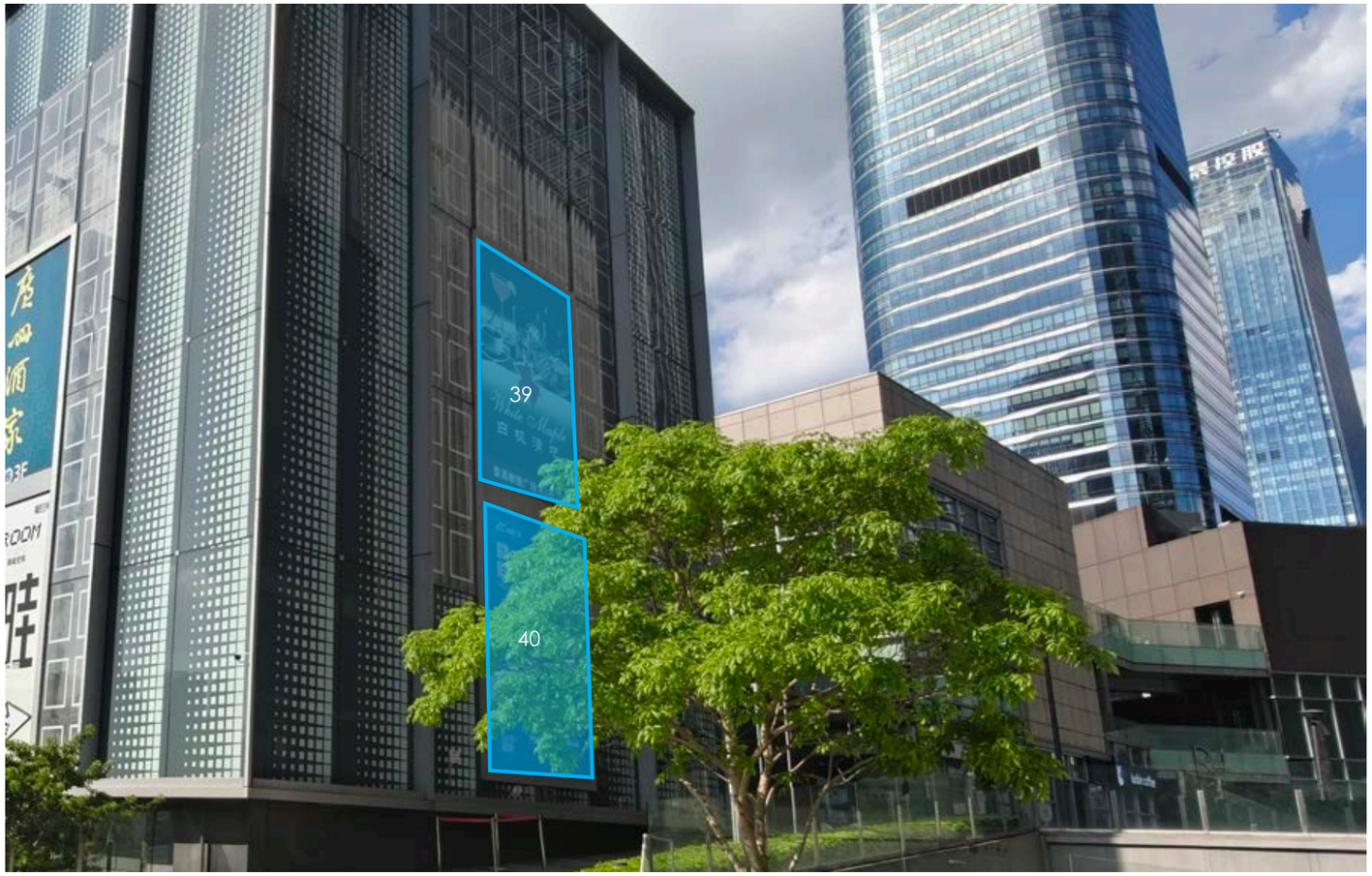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或橱窗广告等为主
	规格（㎡）	39-40（5mx4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或橱窗陈列品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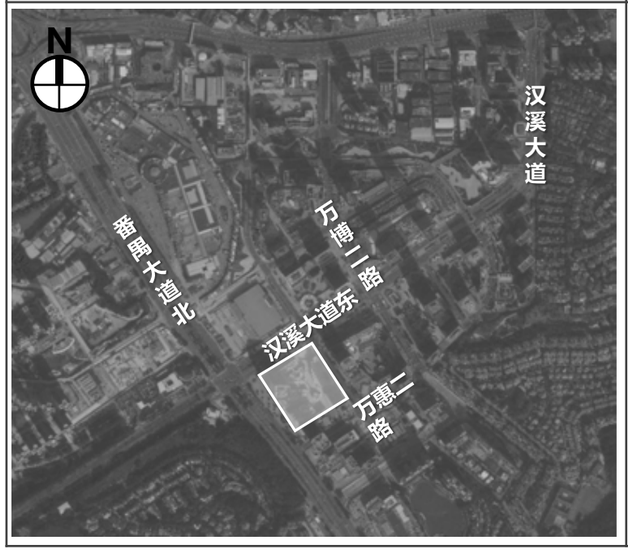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1（X：01-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敏捷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隐形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1（160mx124m=19840㎡） 42（173mx145m=25085㎡） 43（172mx214m=36808㎡）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1（G：01-4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隐形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41（160mx124m=19840㎡） 42（173mx145m=25085㎡） 43（172mx214m=3680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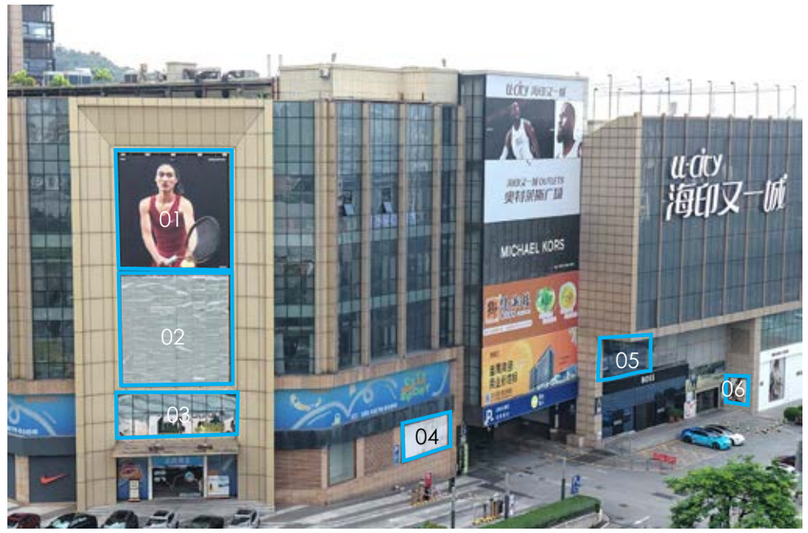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2（X：01-1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海印又一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8m×9m=72㎡）03（8m×3m=24㎡） 04（5m×2m=10㎡）05（8m×4.5m=36㎡）06（2m×3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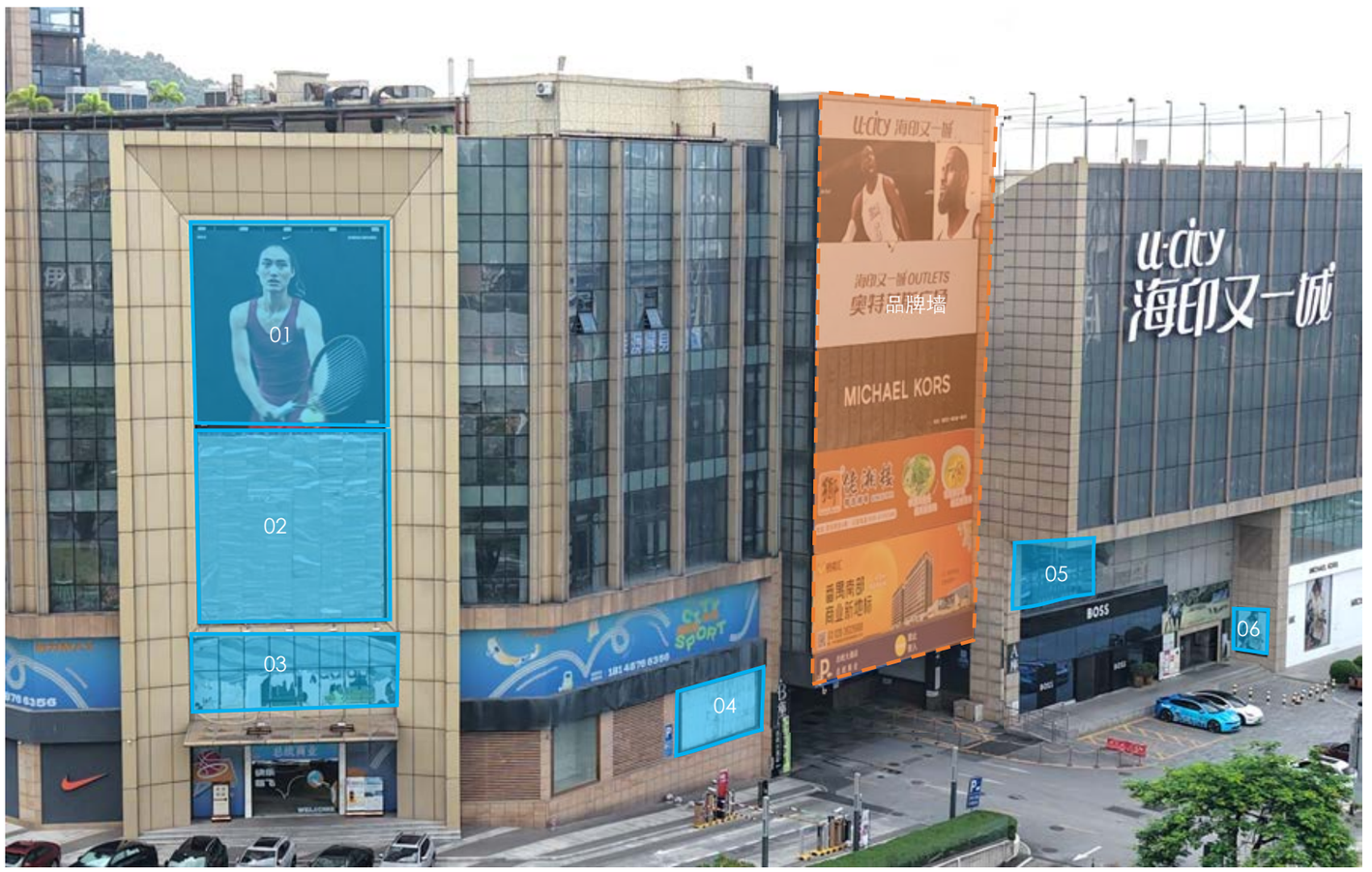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2（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8m×9m=72㎡）03（8m×3m=24㎡） 04（5m×2m=10㎡）05（8m×4.5m=36㎡）06（2m×3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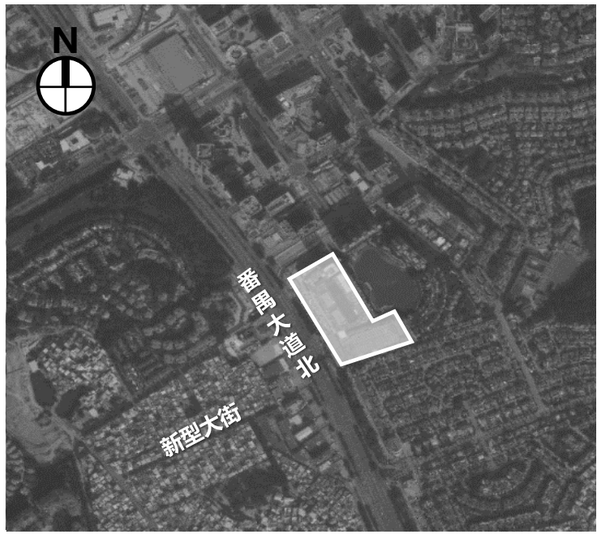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2（X：01-1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海印又一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7-15喷绘广告；16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8（4m×4m=18㎡）09-10（7m×6m=42㎡） 11-14（4m×6m=24㎡）15（3m×2.5m=7.5㎡） 16（11m×11m=121㎡）
照明	16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2（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7-1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6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7-08（4m×4m=18㎡）09-10（7m×6m=42㎡） 11-14（4m×6m=24㎡）15（3m×2.5m=7.5㎡） 16（11m×11m=1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7-1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6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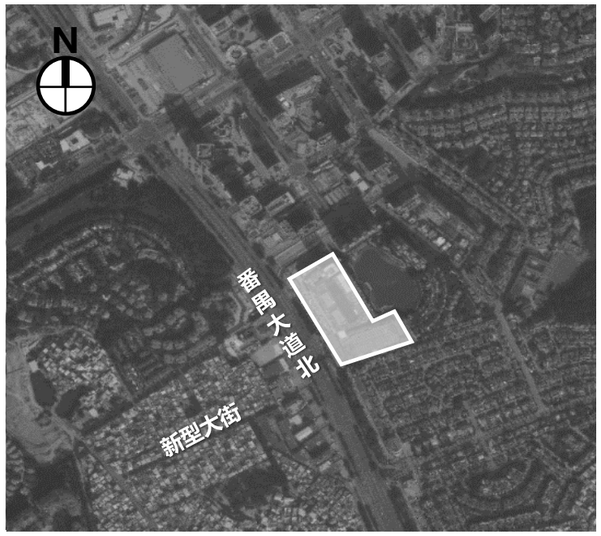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2（X：01-1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海印又一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10m×10m=100㎡）18（5m×2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2（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7（10m×10m=100㎡）18（5m×2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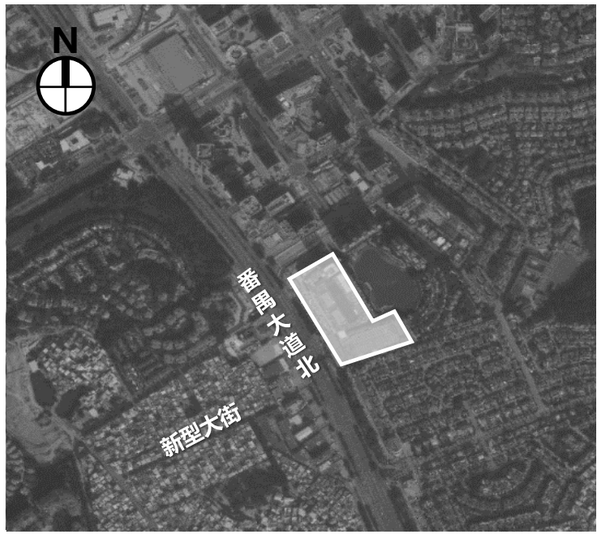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2（X：01-1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38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海印又一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5m×2m=1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2（G：01-1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9（5m×2m=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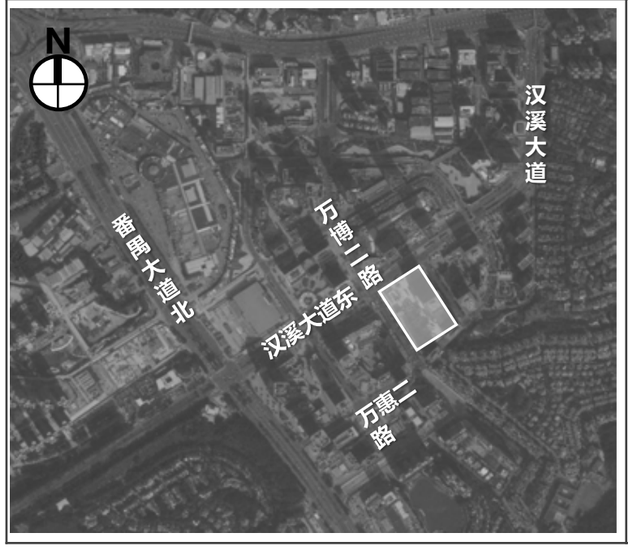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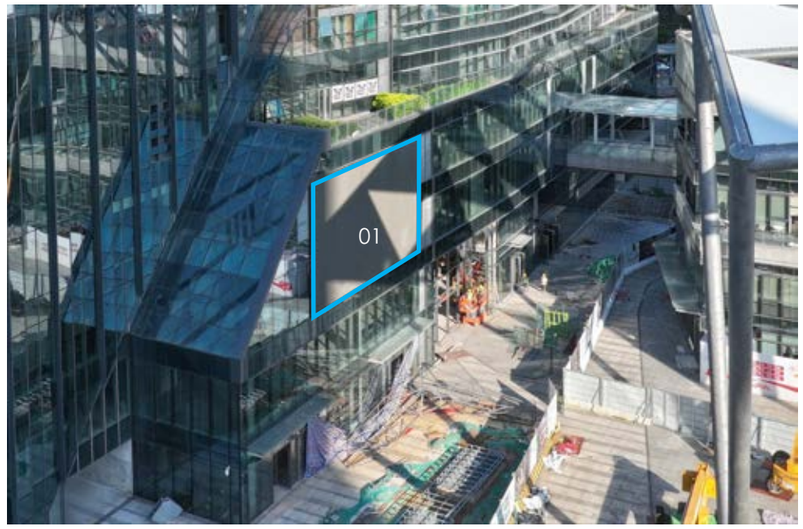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博二路

点位编号：NC03（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晟万博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6mx9m=144㎡）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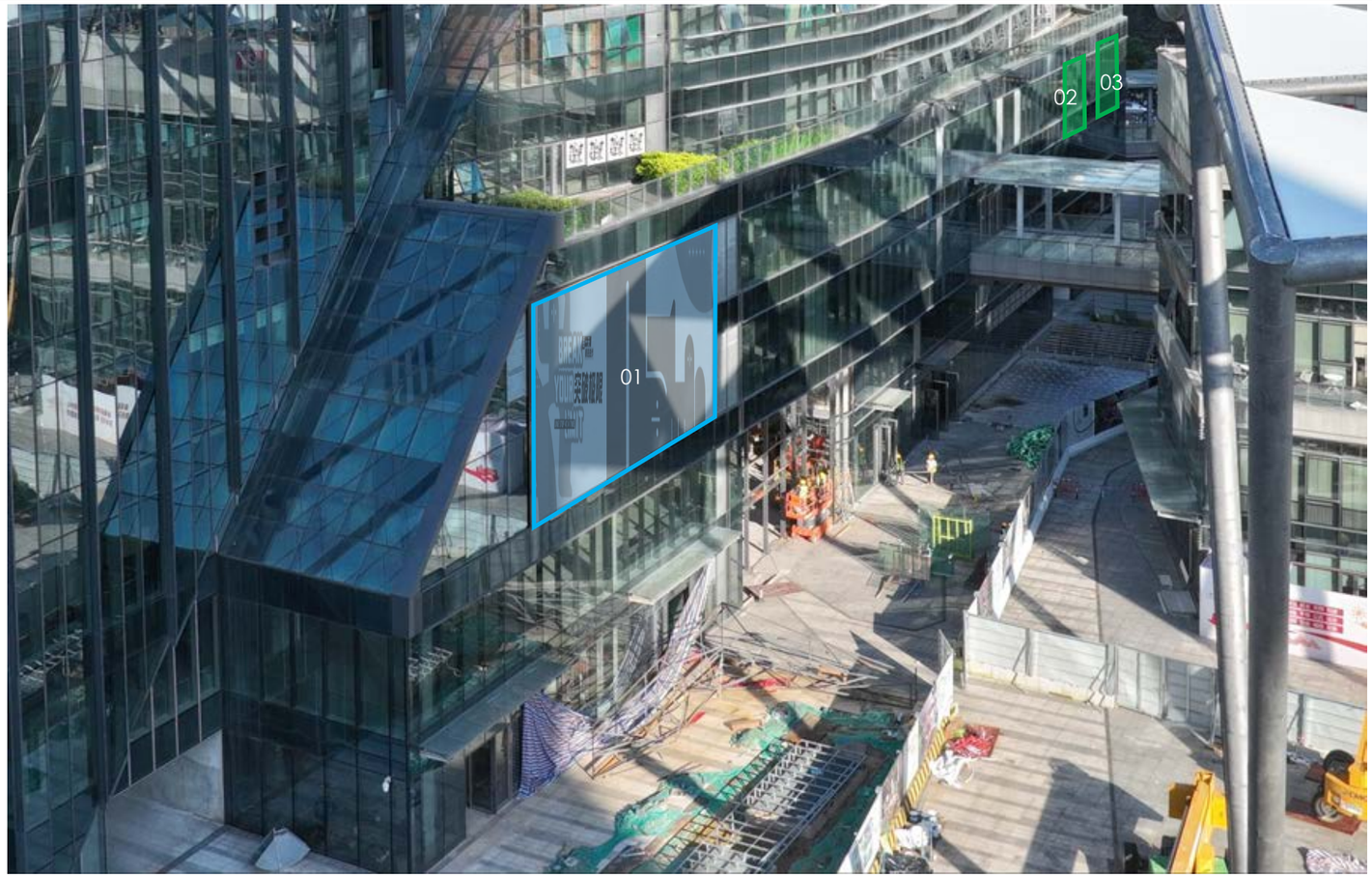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02-03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16mx9m=144㎡）02-03（7mx9m=6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2-03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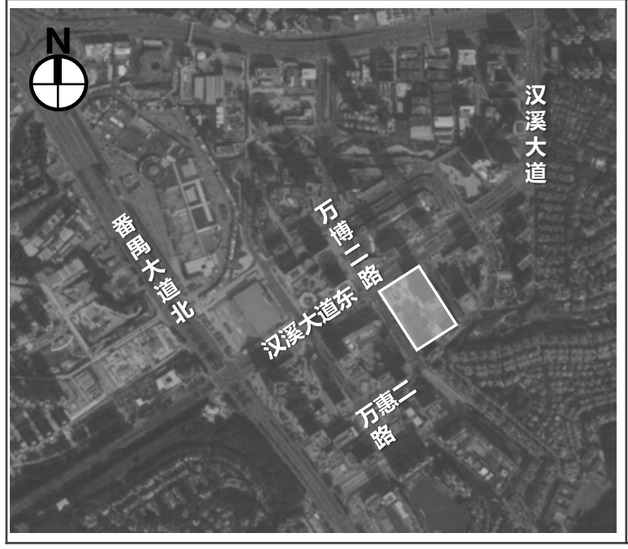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万博二路

点位编号：NC03（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晟万博城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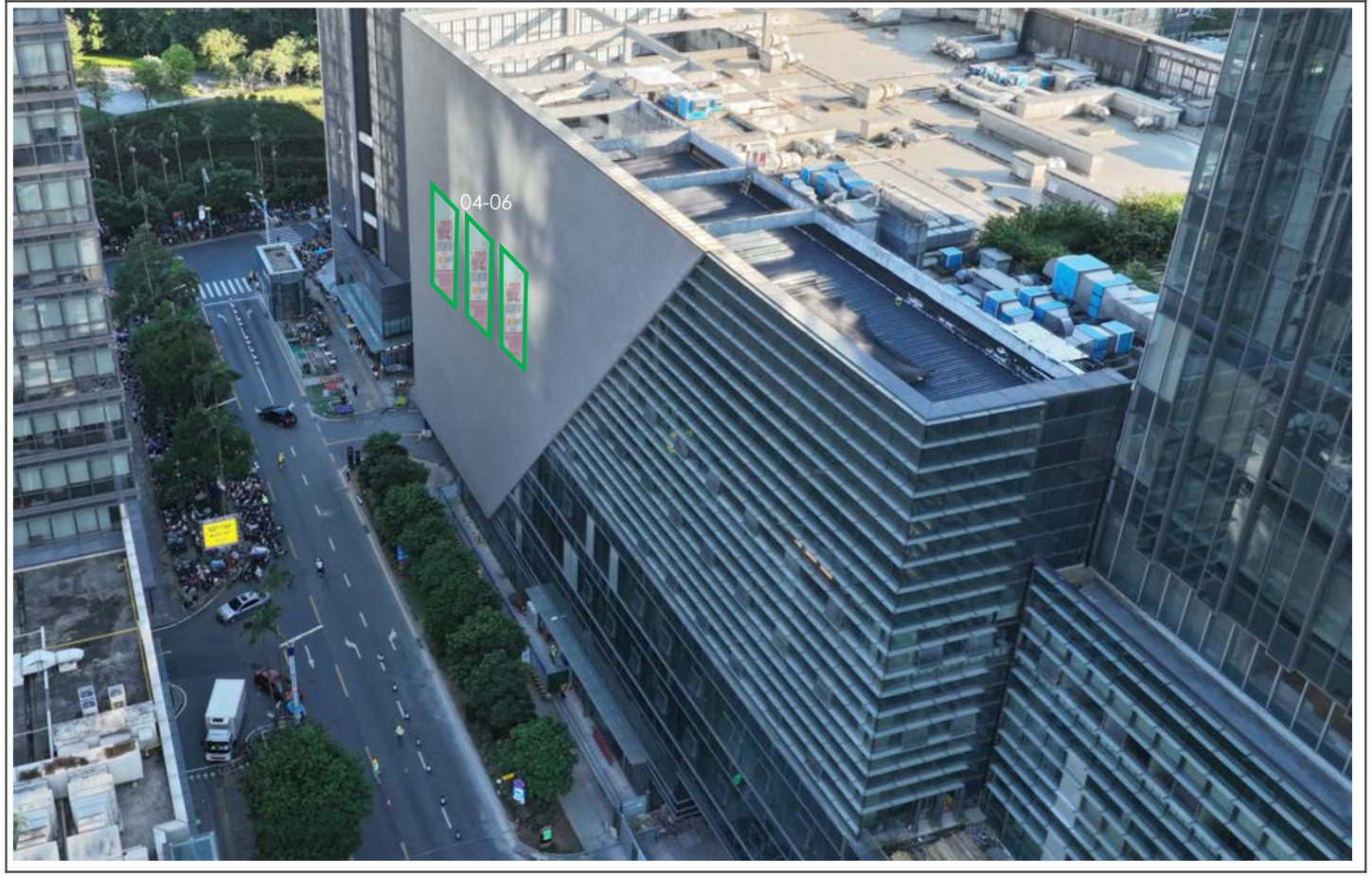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高清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4-06（8mx11m=8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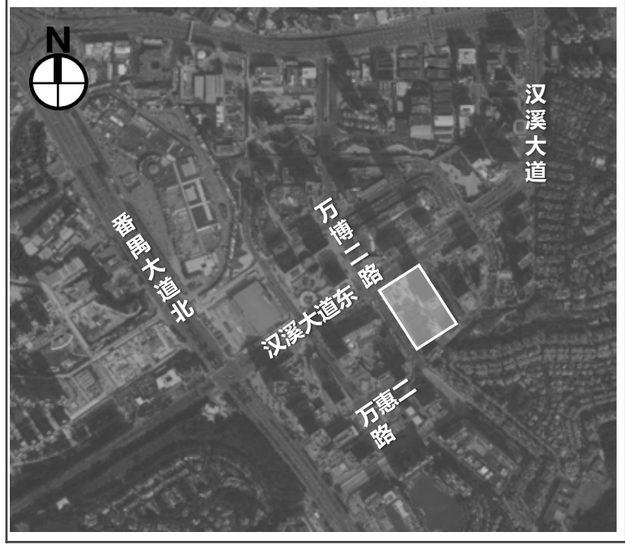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万博二路

点位编号：NC03（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晟万博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2LED广告；03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6m×7m=42㎡）03（3m×10m=30㎡）
照明	02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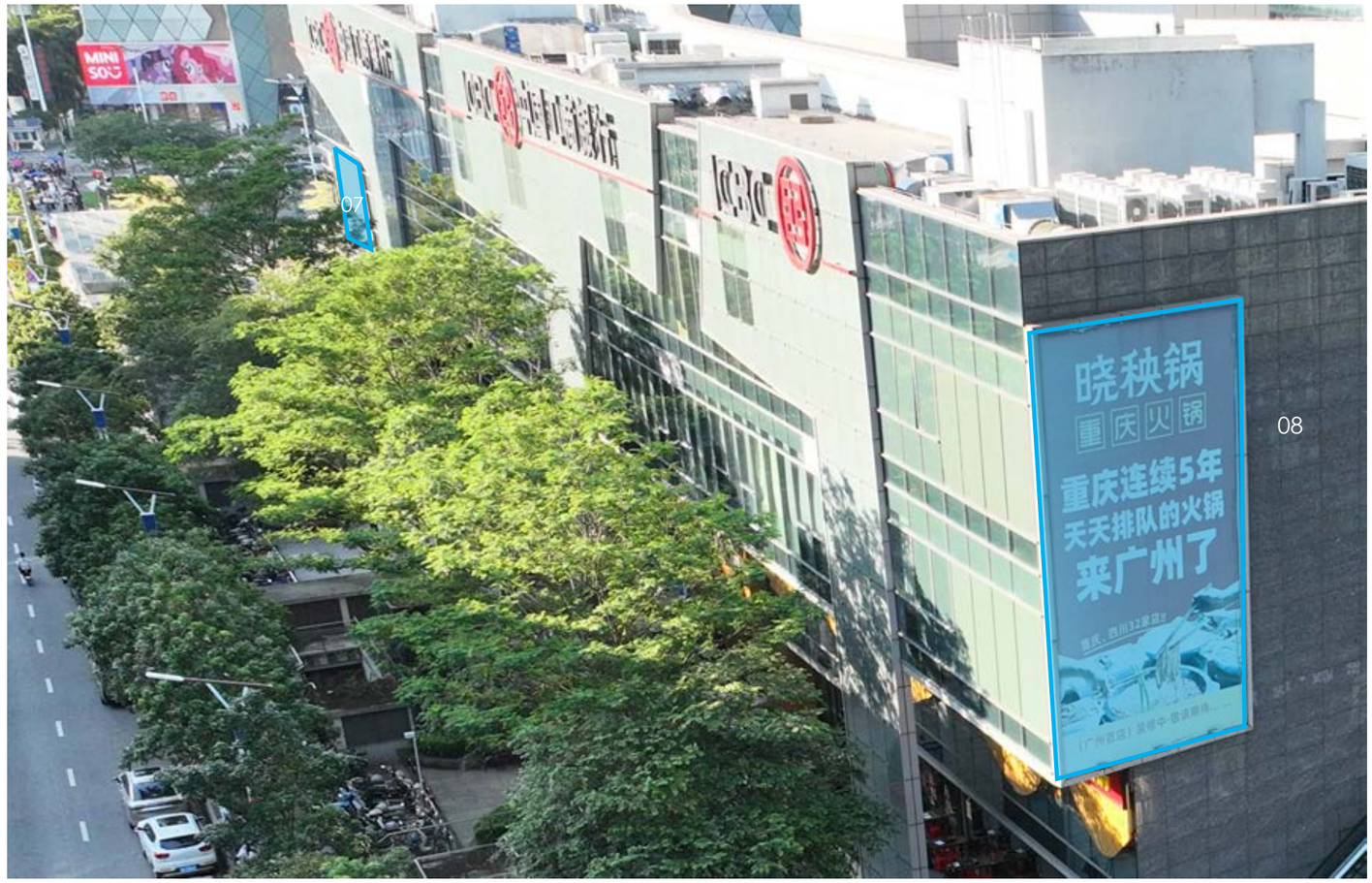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7建议以LED广告为主；08建议以高清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7（6m×7m=42㎡）08（3m×10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7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08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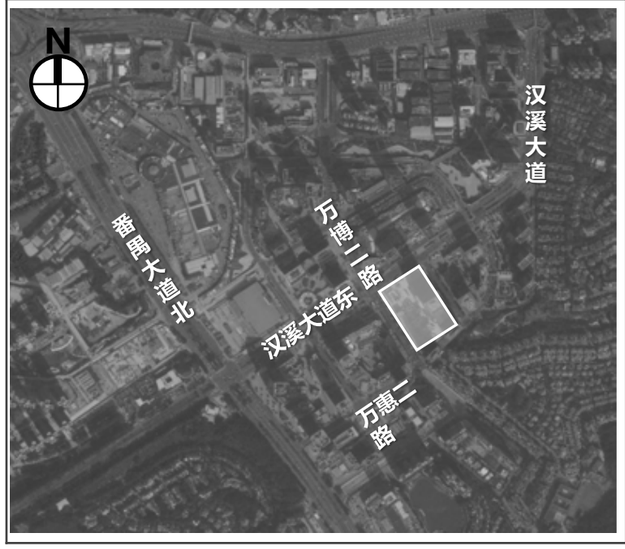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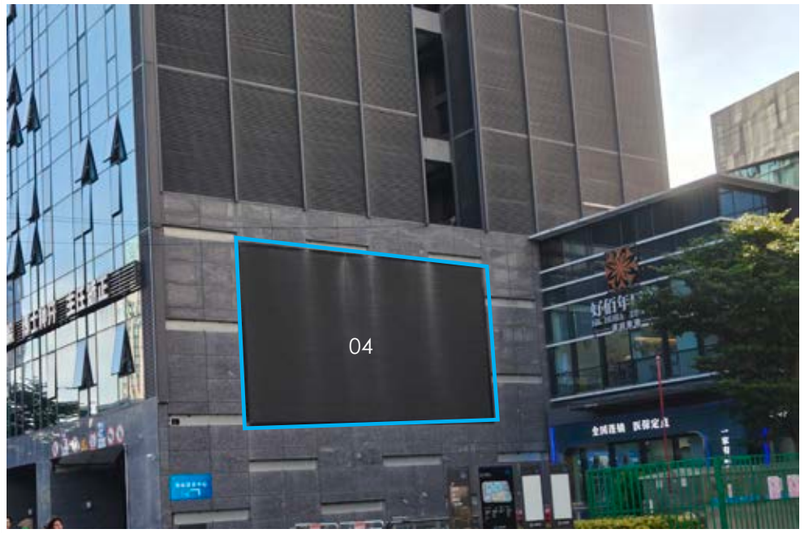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博二路

点位编号：NC03（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6号
所在建筑名称	广晟万博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8m×6m=48㎡）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9（8m×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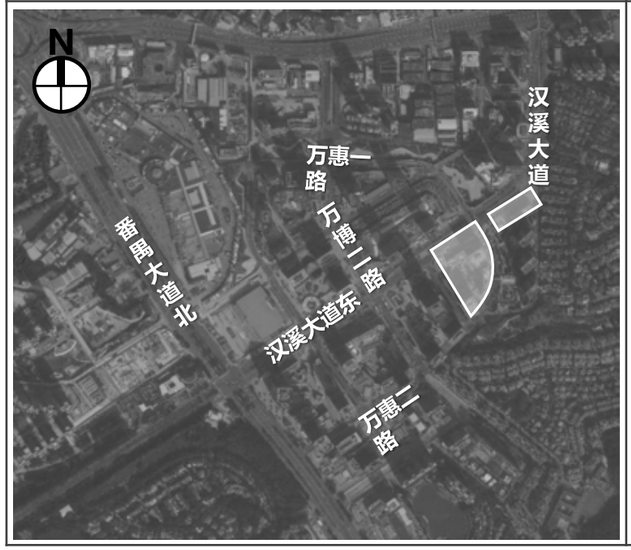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4（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四海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01-02（14.5mx10m=145㎡）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4（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01-02（14.5mx10m=14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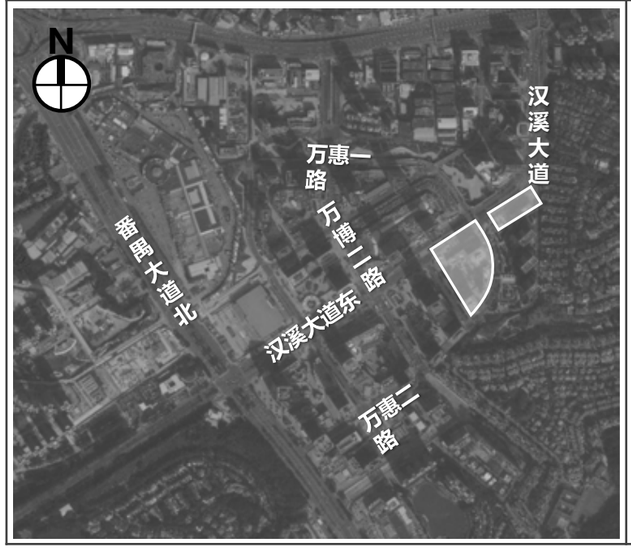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4（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四海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9mx6m=54㎡）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4（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03（9mx6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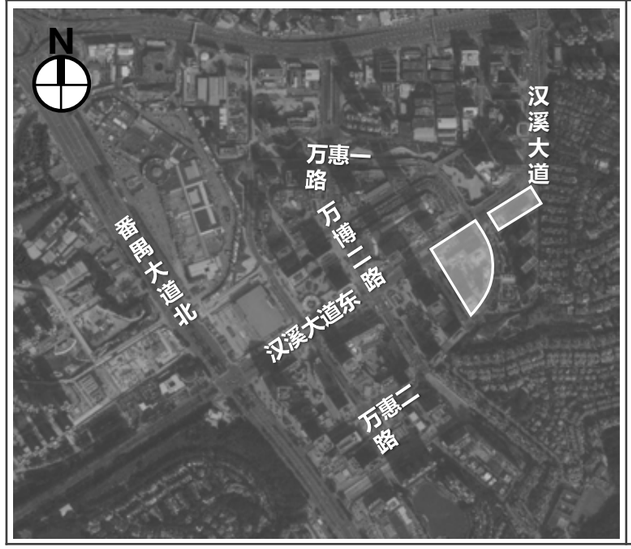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4（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四海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10mx15.5m=155㎡）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4（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4（10mx15.5m=15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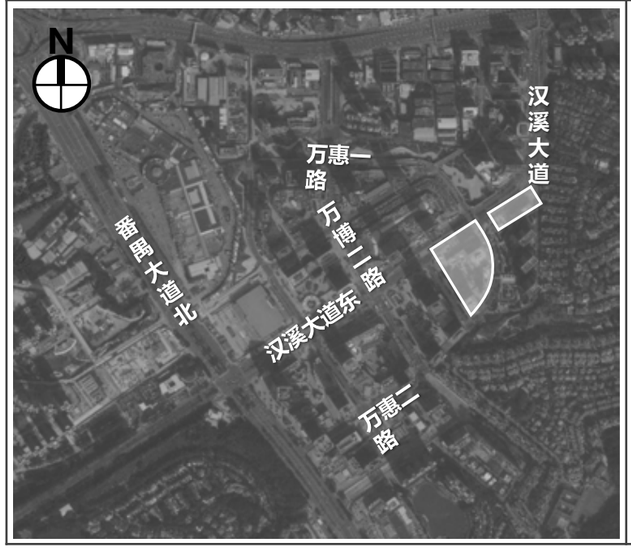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4（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8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四海城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13mx15m=19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4（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5（13mx15m=19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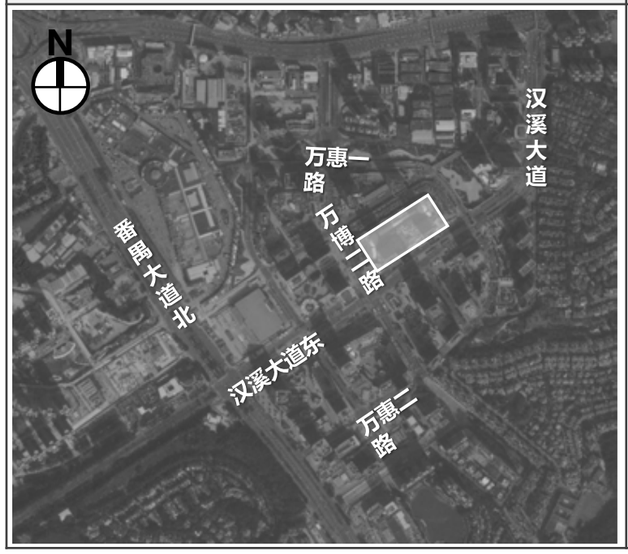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05（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万达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为LED广告；02为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0mx11.5m=230㎡）02（10mx13m=13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0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广告为主
	规格（㎡）	01（20mx11.5m=230㎡）02（10mx13m=1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电子屏为主；0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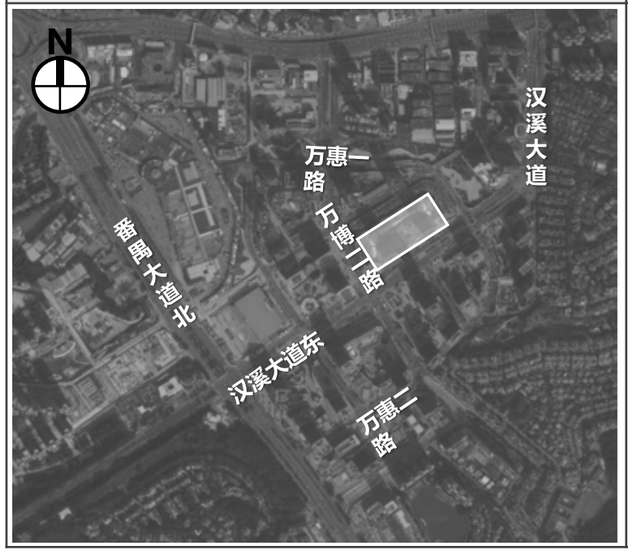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05（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万达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10mx13m=130㎡）04（7mx13m=91㎡）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广告为主
	规格（㎡）	03（10mx13m=130㎡）04（7mx13m=9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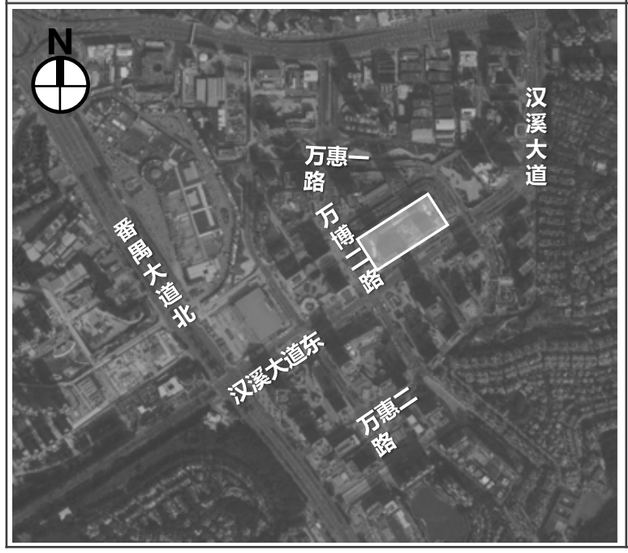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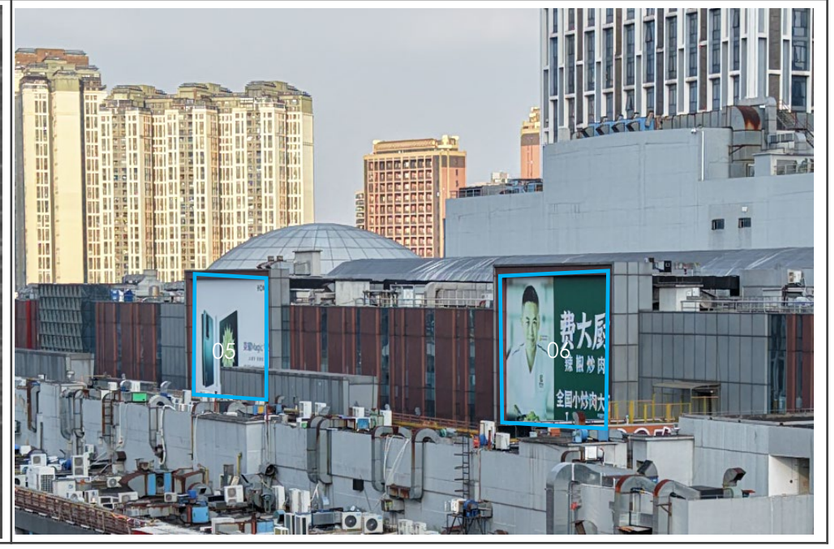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05（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3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万达广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单透玻璃贴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06（11mx16m=17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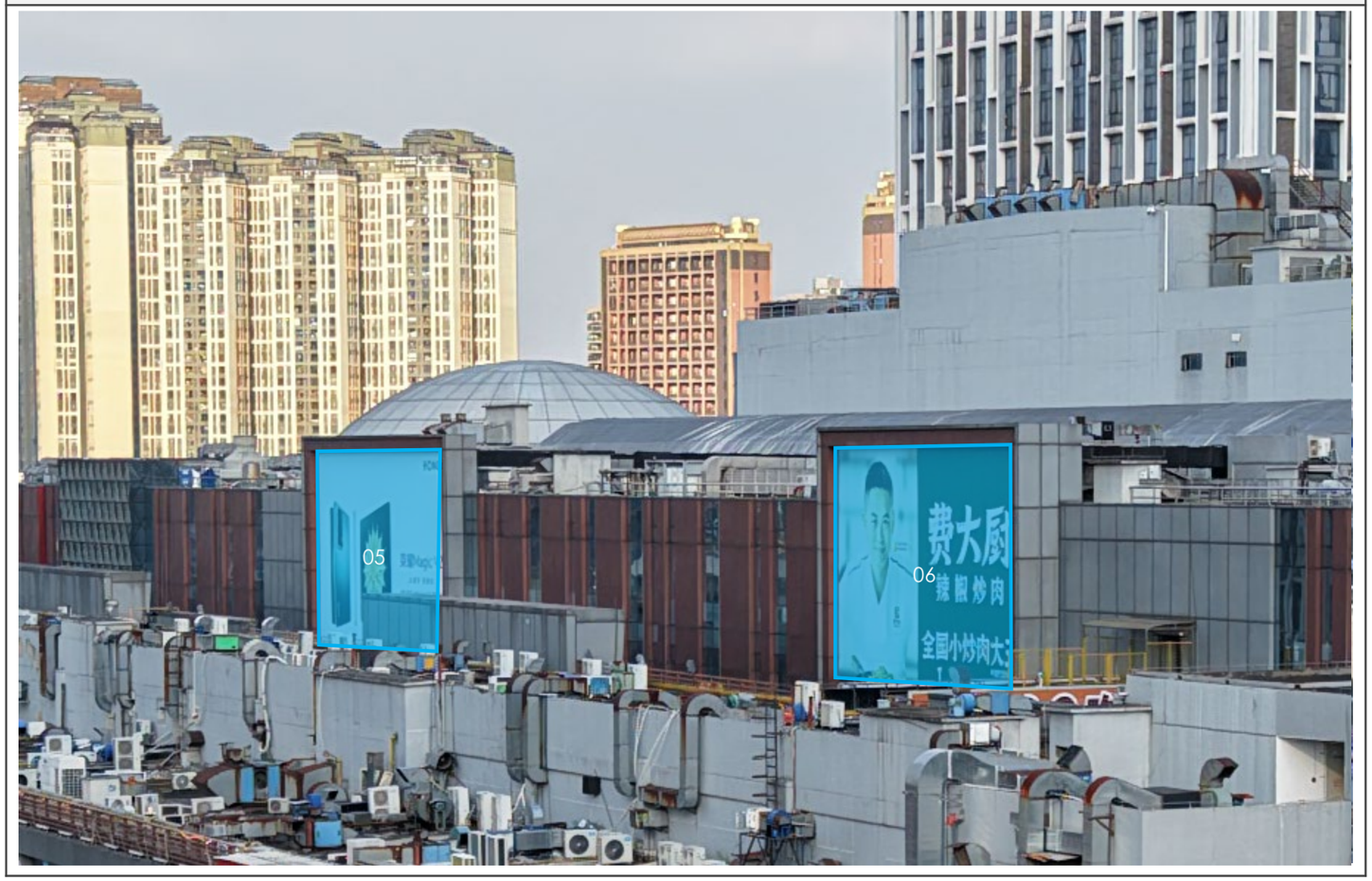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玻璃贴广告为主
	规格（㎡）	05-06（11mx16m=17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单透玻璃贴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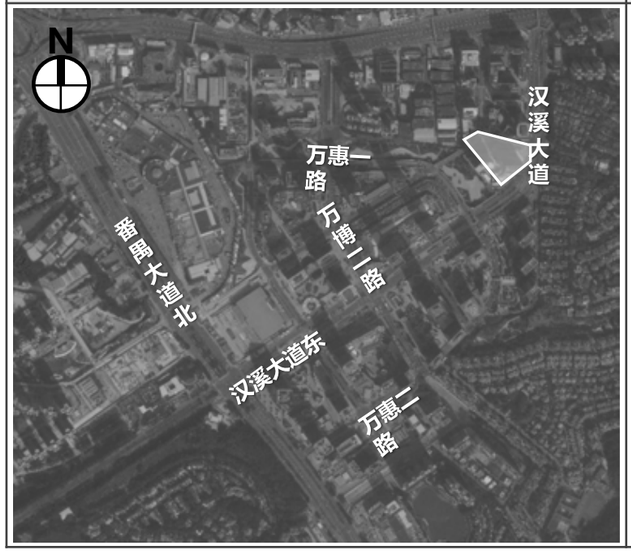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6（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汇智二路212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华新汇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7mx2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6（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02（7mx2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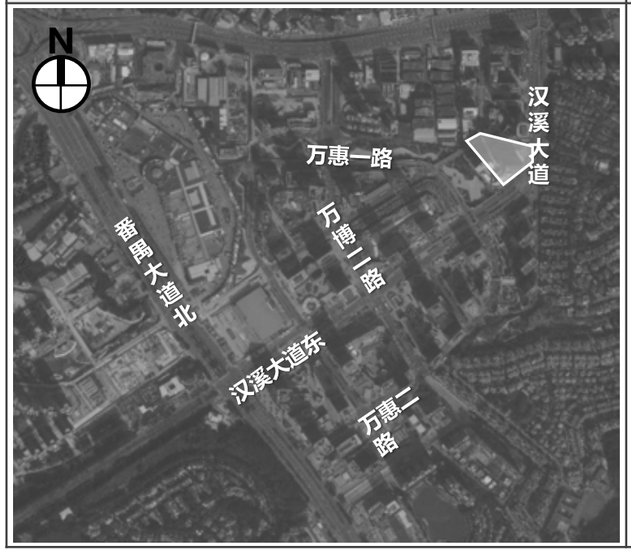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07（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汇智二路212号
所在建筑名称	旺地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5.5mx9.5m=147.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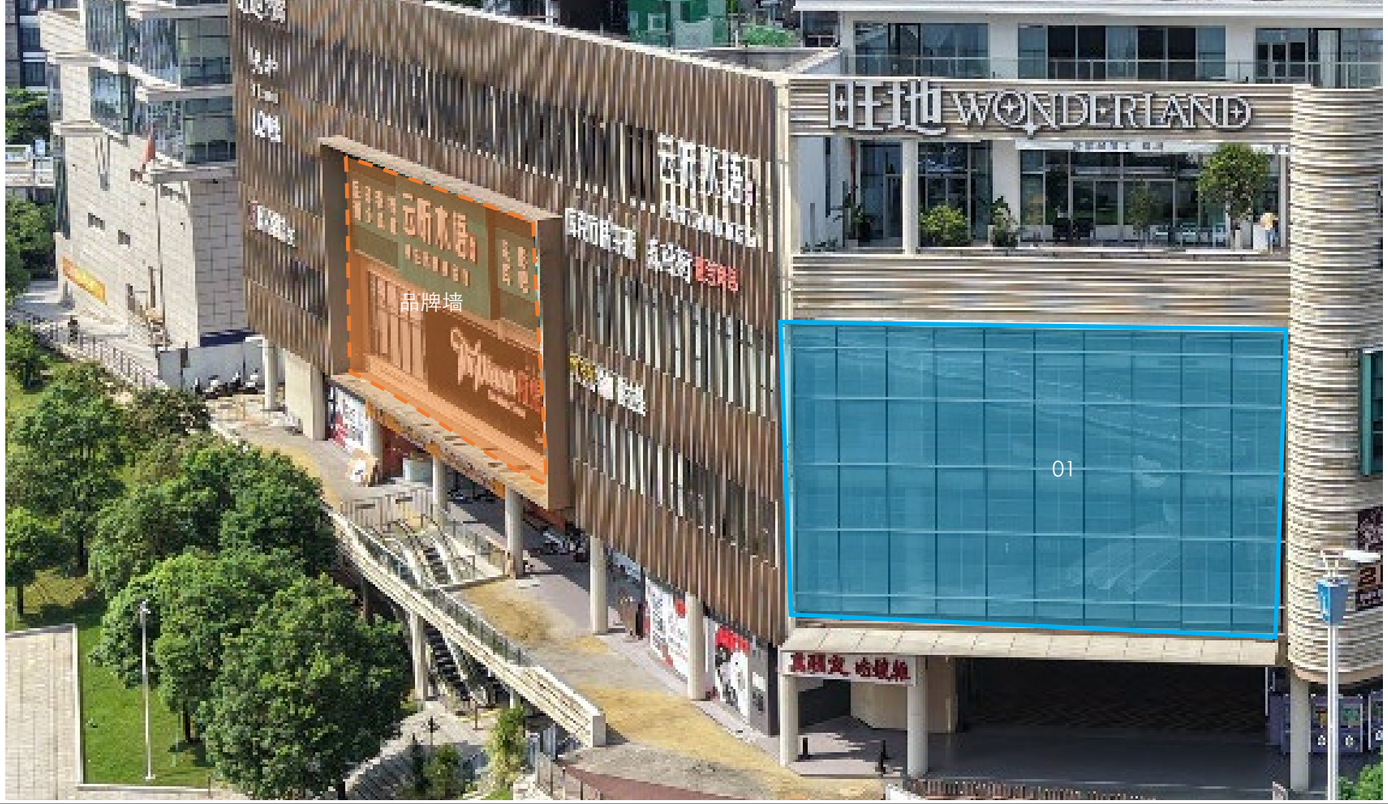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7（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15.5mx9.5m=147.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点光源灯网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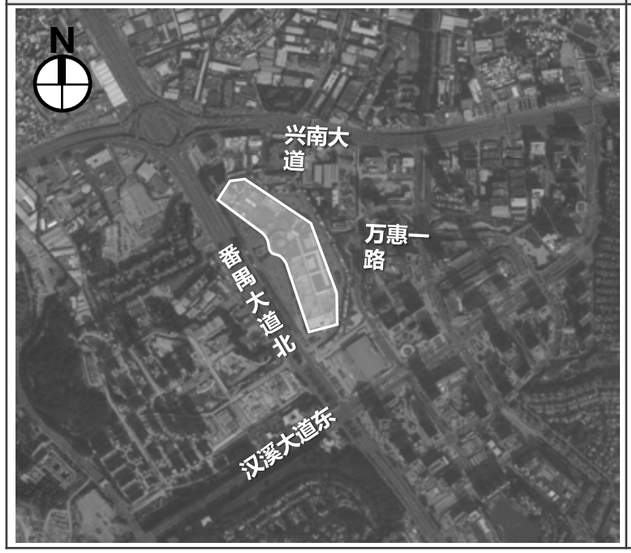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8（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四海一家（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4mx3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8（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1（4mx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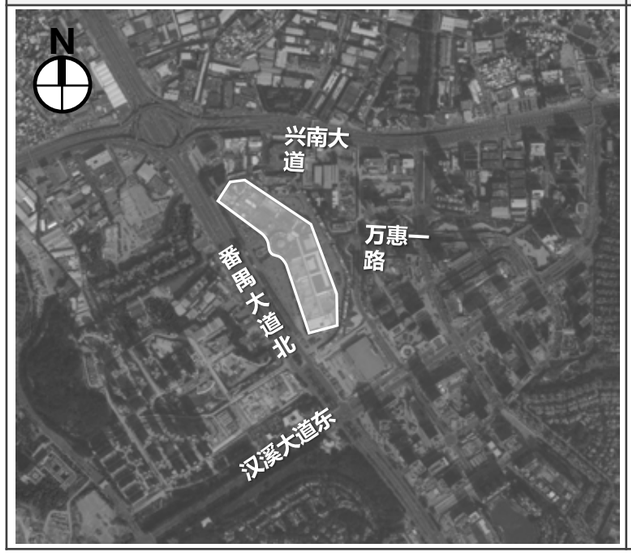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9（X：01-4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河城奥特莱斯（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3mx4m=12㎡）03-06(2mx2m=4㎡） 07（8mx2m=16㎡）08（9mx2m=18㎡）09-10（8mx4m=32㎡） 11-14（2mx2m=4㎡）15-16（6mx5.5m=33㎡） 17（3mx2.5m=7.5㎡）18（3mx2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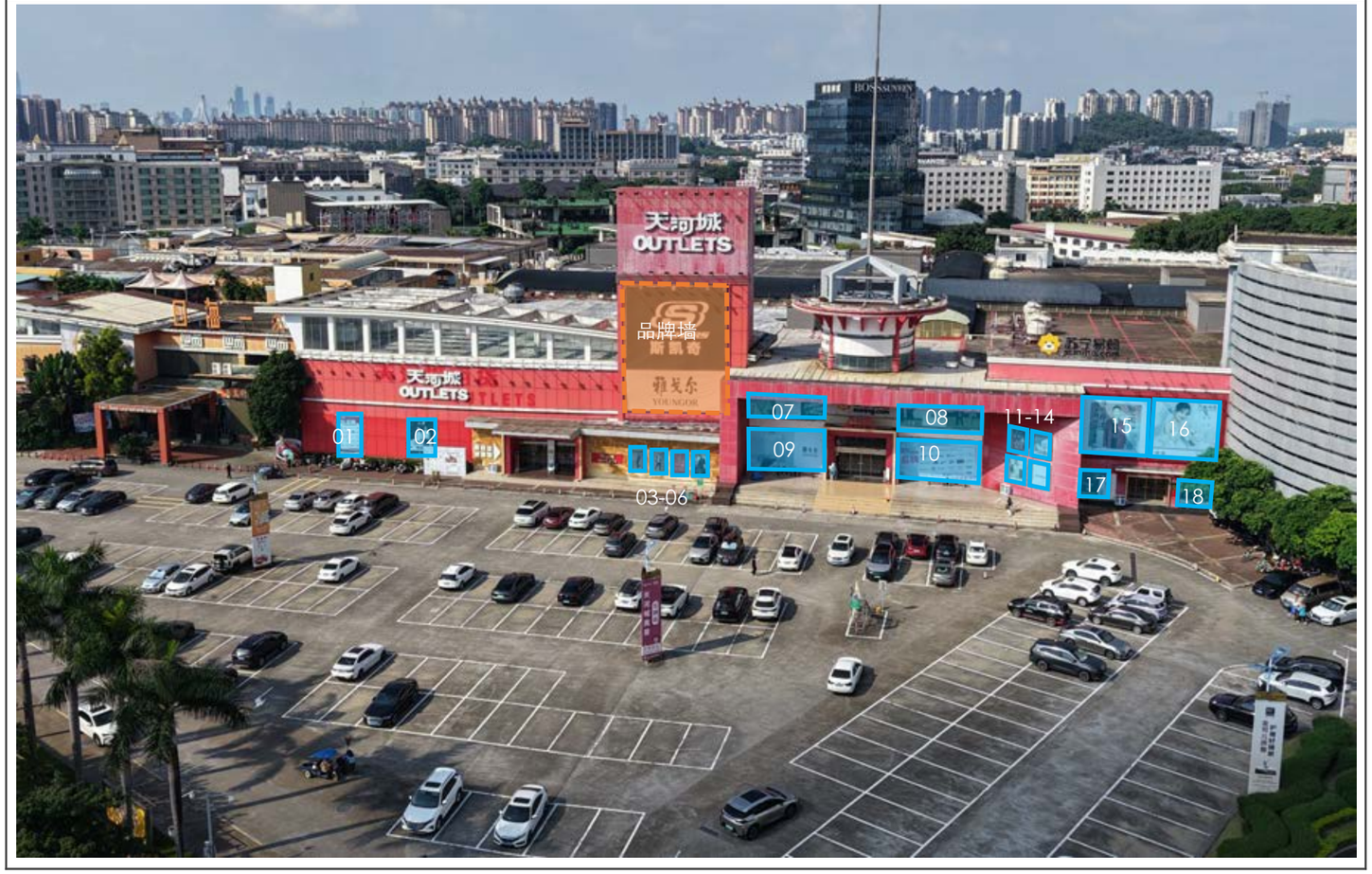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9（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02（3mx4m=12㎡）03-06(2mx2m=4㎡） 07（8mx2m=16㎡）08（9mx2m=18㎡）09-10（8mx4m=32㎡） 11-14（2mx2m=4㎡）15-16（6mx5.5m=33㎡） 17（3mx2.5m=7.5㎡）18（3mx2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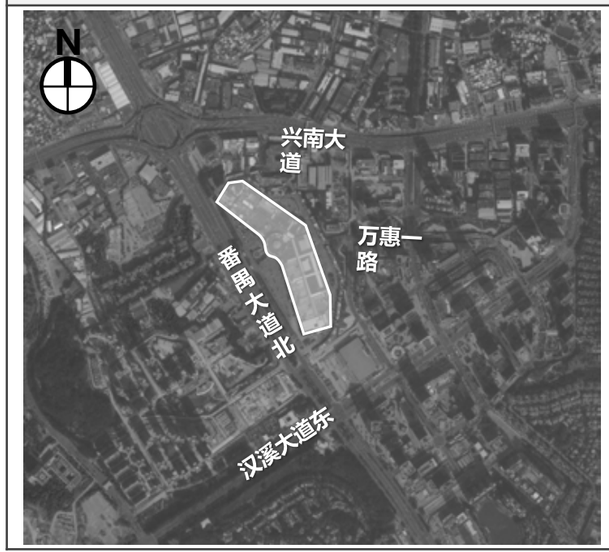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9（X：01-4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河城奥特莱斯（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9（10mx6m=60㎡）20（1.5mx3m=4.5㎡） 21（3.5mx3m=10.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9（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19（10mx6m=60㎡）20（1.5mx3m=4.5㎡） 21（3.5mx3m=10.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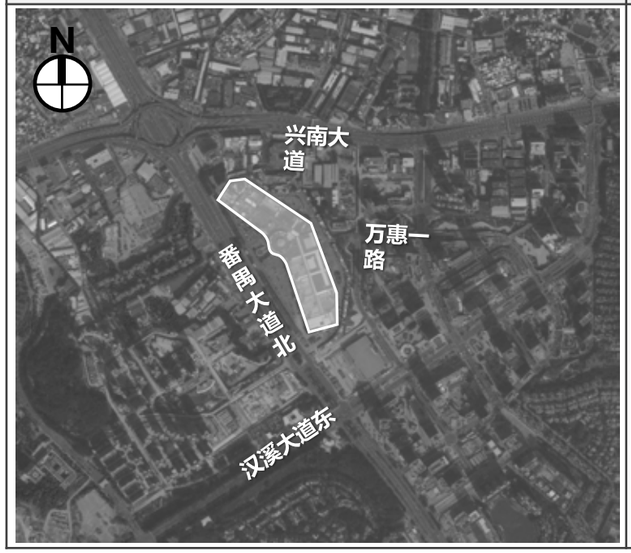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09（X：01-4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天河城奥特莱斯（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2（2mx4m=8㎡）23-30、32-39（3mx4m=12㎡） 31（4mx4m=16㎡）40-41（2mx3m=6㎡）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09（G：01-4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22（2mx4m=8㎡）23-30、32-39（3mx4m=12㎡） 31（4mx4m=16㎡）40-41（2mx3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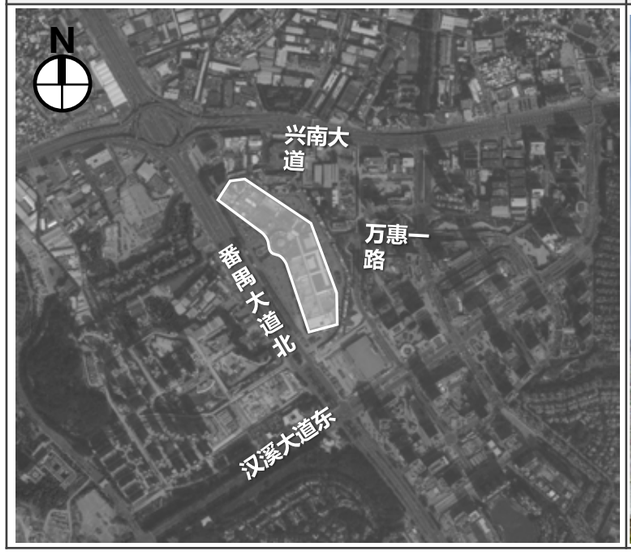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10（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苏宁易购（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01、03（16mx12m=192㎡）02（32.5mx12m=39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0（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03（16mx12m=192㎡）02（32.5mx12m=39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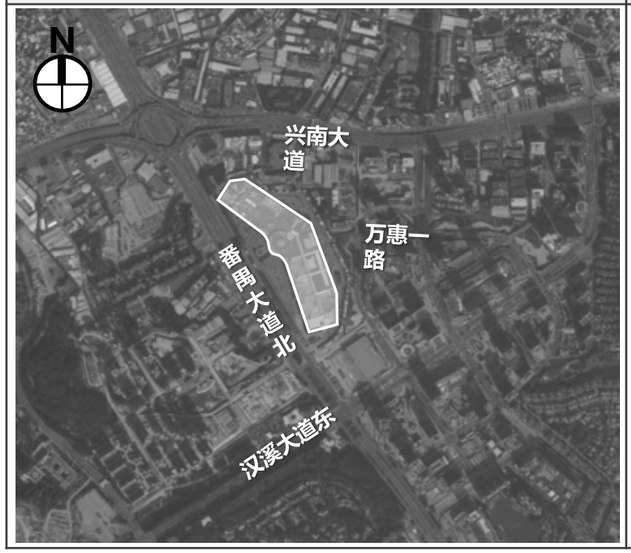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11（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博雅堂（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01（4mx7m=2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1（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4mx7m=2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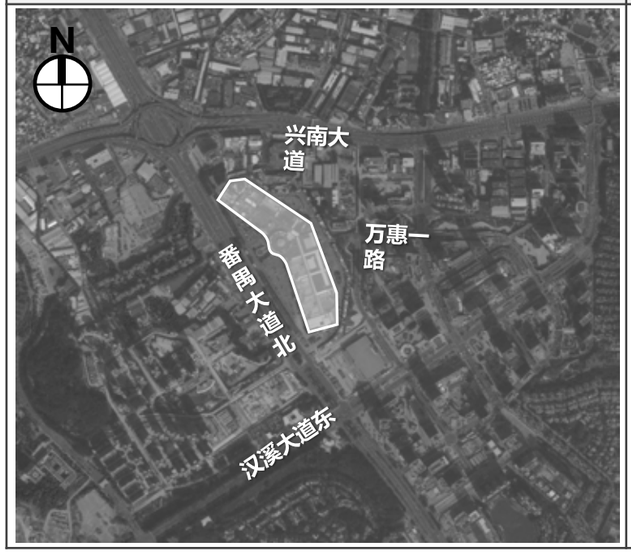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1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吉盛伟邦家居馆（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6mx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02（6mx9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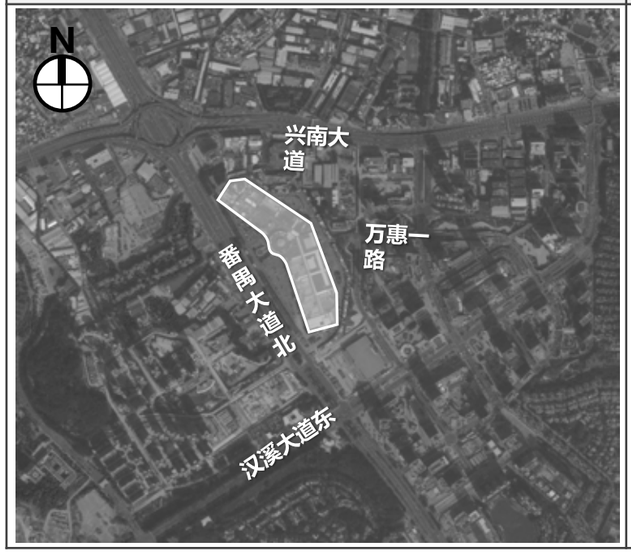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1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吉盛伟邦家居馆（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6mx9m=54㎡）04（3.5mx4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3（6mx9m=54㎡）04（3.5mx4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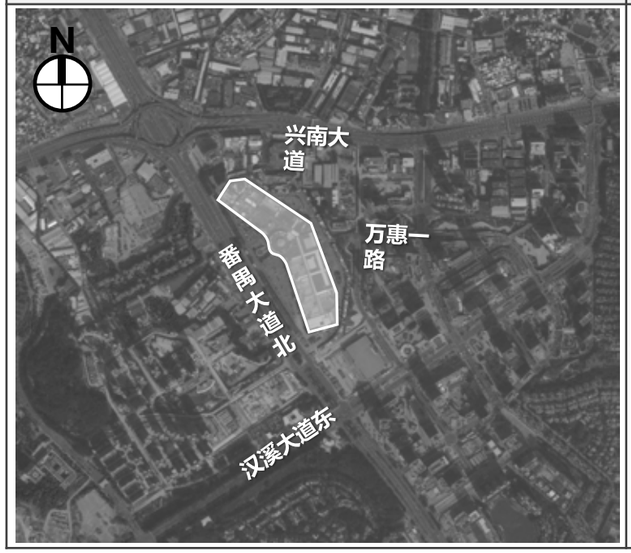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点位编号：NC12（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番禺大道北115号
所在建筑名称	吉盛伟邦家居馆（万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08（6mx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或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5-08（6mx9m=5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或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　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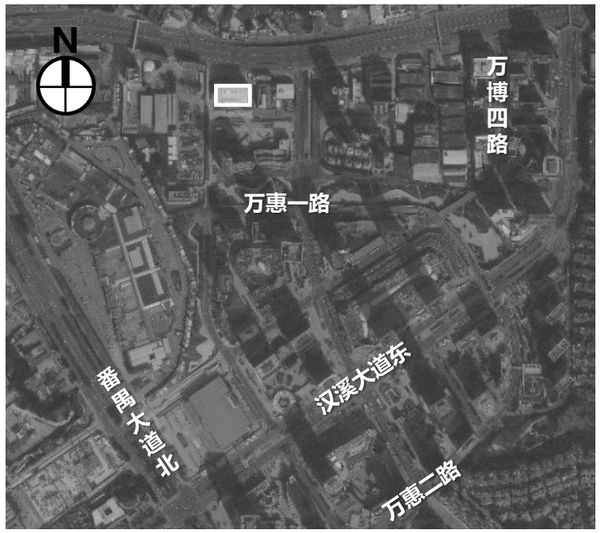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3（X：01-1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22号
所在建筑名称	锦麟万博接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3喷绘广告；02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4m×4m=16㎡）02（3m×10m=30㎡） 03（6m×12m=72㎡）
照明	—
主要问题	01、03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高清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2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21m×13m=273㎡）02（3m×10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3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2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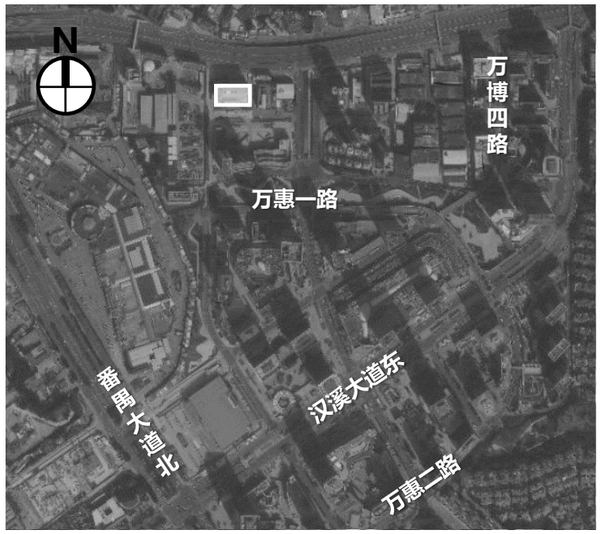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3（X：01-1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22号
所在建筑名称	锦麟万博接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6m×3m=18㎡）05-06（3m×4m=12㎡） 07-10（4m×3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3（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6m×3m=18㎡）04-05（3m×4m=12㎡） 06-09（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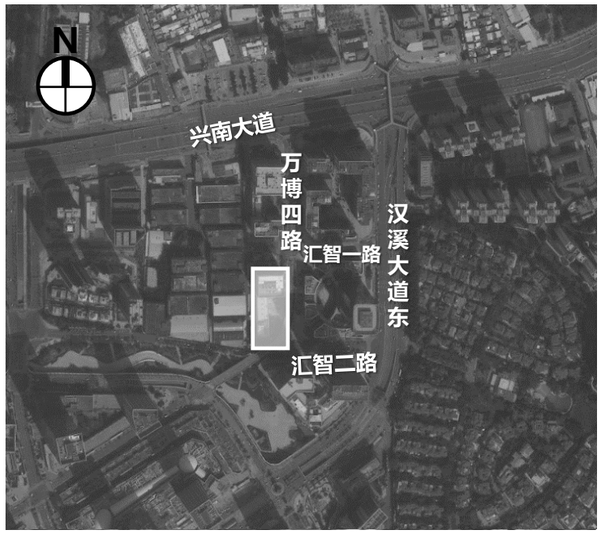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万博四路

点位编号：NC14（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博四路68号
所在建筑名称	荔沙悦星大厦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m×2m=4㎡）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2m×2m=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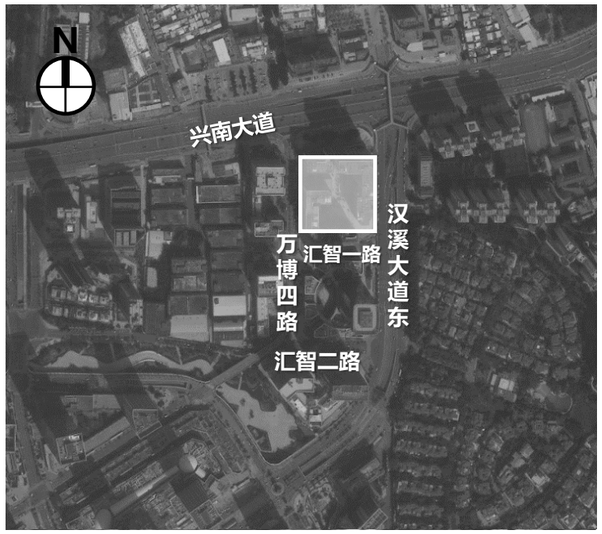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3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招商·城市主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估算尺寸为01（10m×5m=50㎡）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5（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0m×5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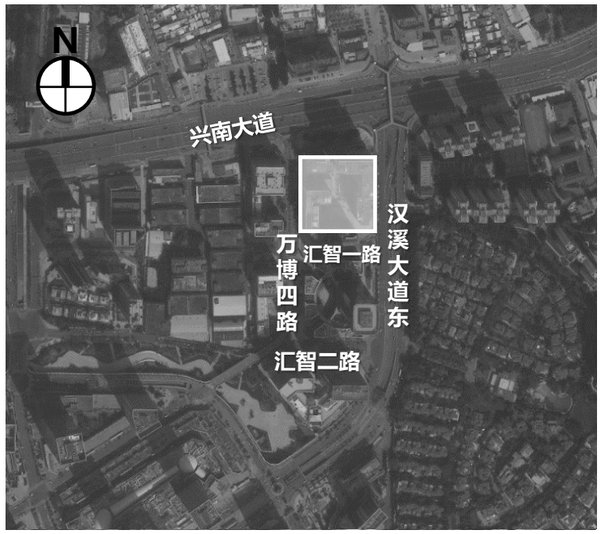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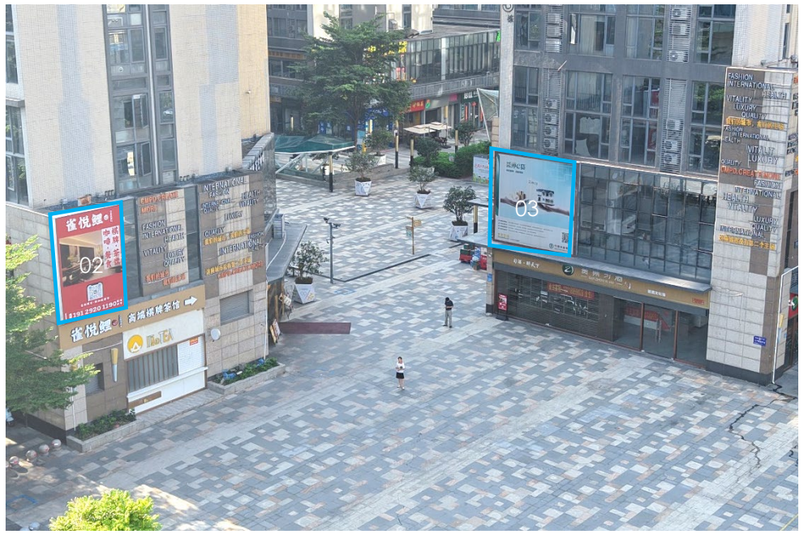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3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招商・城市主场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3m×5m=15㎡） 03（5m×5m=2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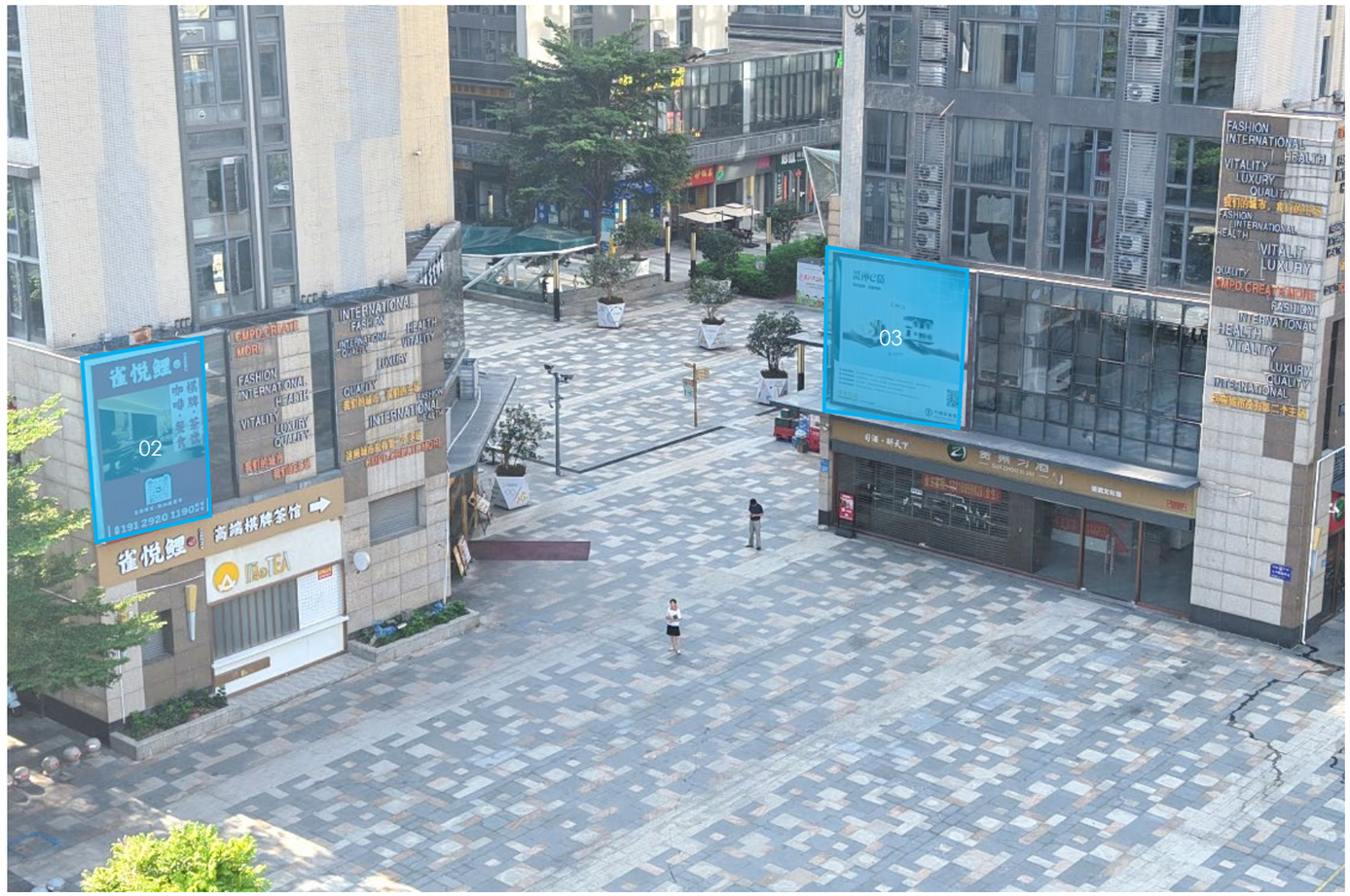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5（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3m×5m=15㎡）03（5m×5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6（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洲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31m×4m=1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6（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31m×4m=1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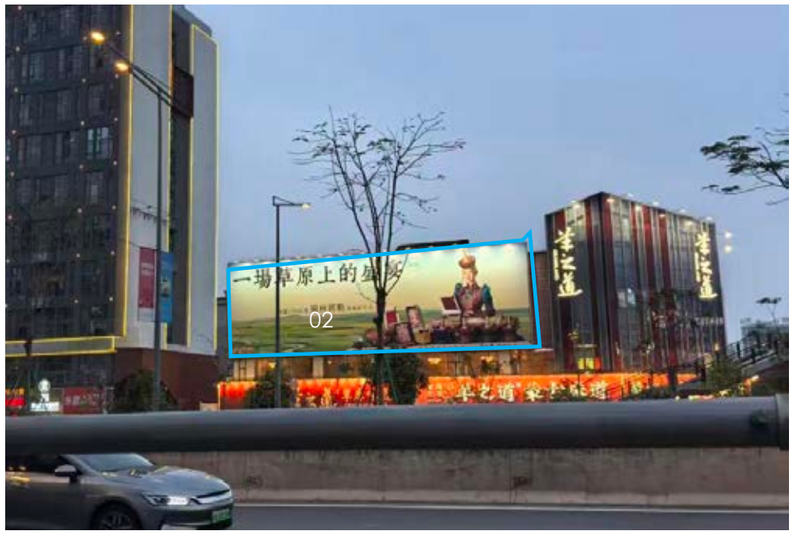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6（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洲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27m×9m=243㎡）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6（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27m×9m=243㎡）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6（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洲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6（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10m×16m=1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南大道

点位编号：NC16（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南大道181号
所在建筑名称	富洲商业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6（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10m×16m=1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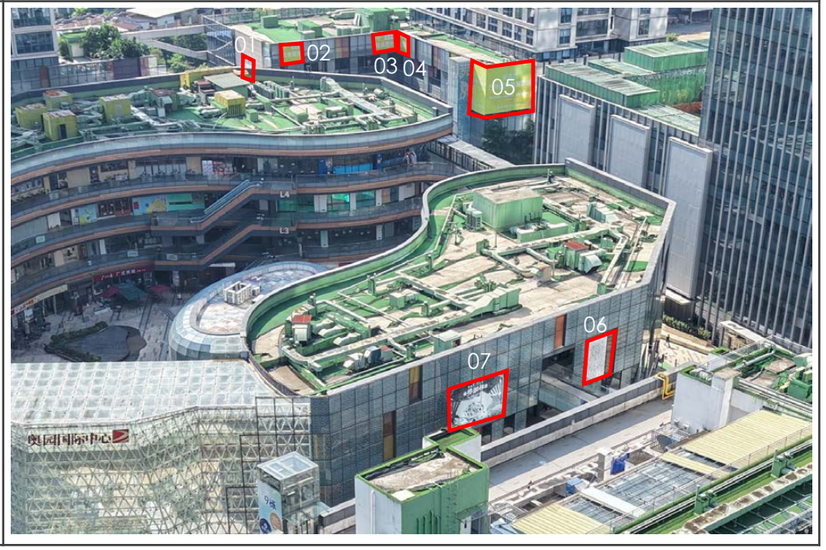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4m×4m=16㎡） 05（12m×3m=36㎡）06（3m×4m=12㎡） 07（6m×4m=24㎡）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8（6m×4m=24㎡）09-10（3m×4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1（4m×8m=32㎡）12-15（3m×4m=1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6-17（4m×3m=12㎡）18-19（2m×10m=20㎡）
照明	—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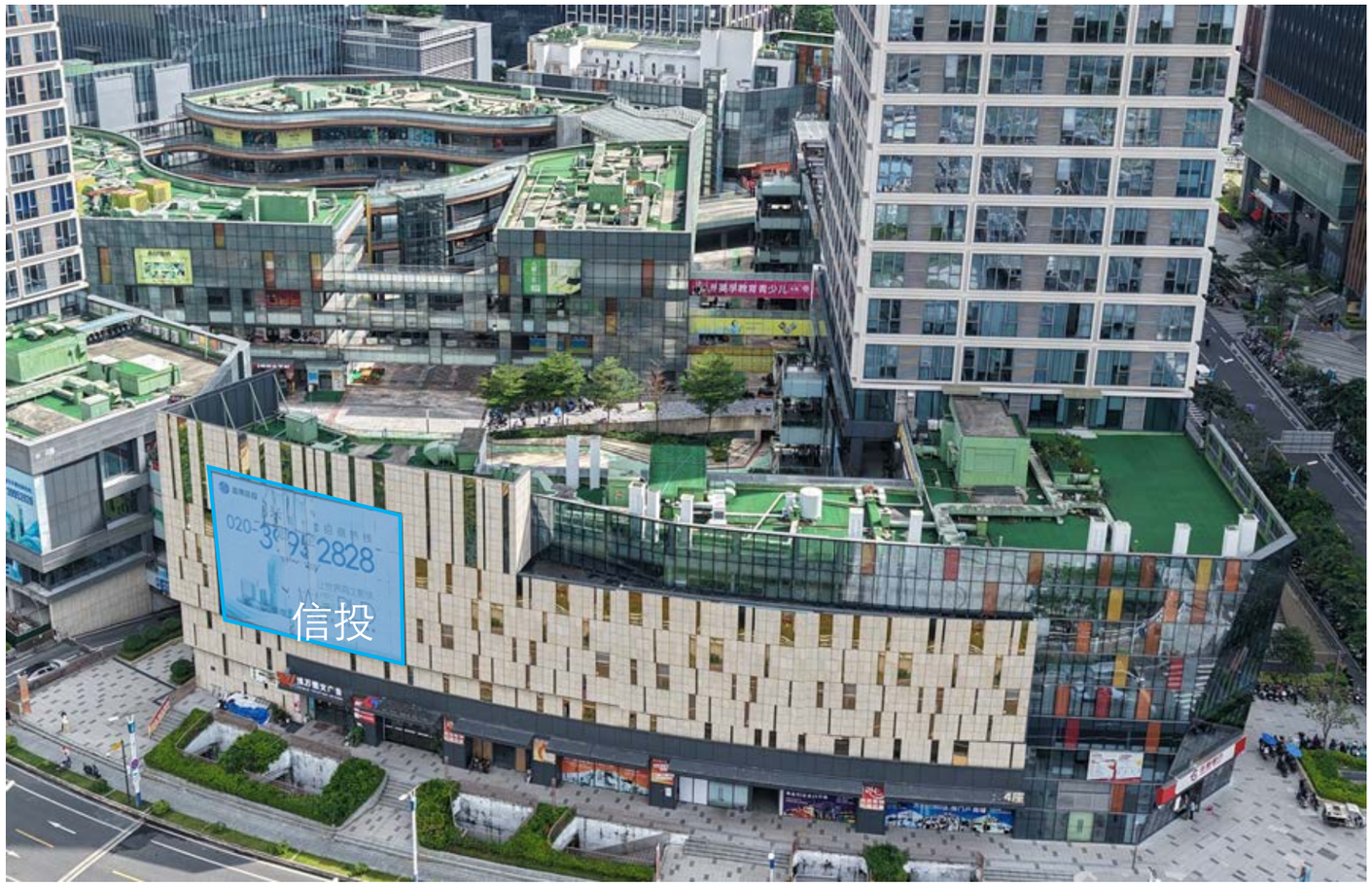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01-27）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22（5m×2m=10㎡）21（1m×4m=4㎡） 23（4m×3m=12㎡）24-27（6m×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拒不办证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3.16 石楼镇广告管理图则

石楼镇现状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40块。

共计规划私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40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石楼镇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3-16 石楼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L01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严控区	商业	3.3	严控区	40	40	40	0	0	0
合计							40	40	4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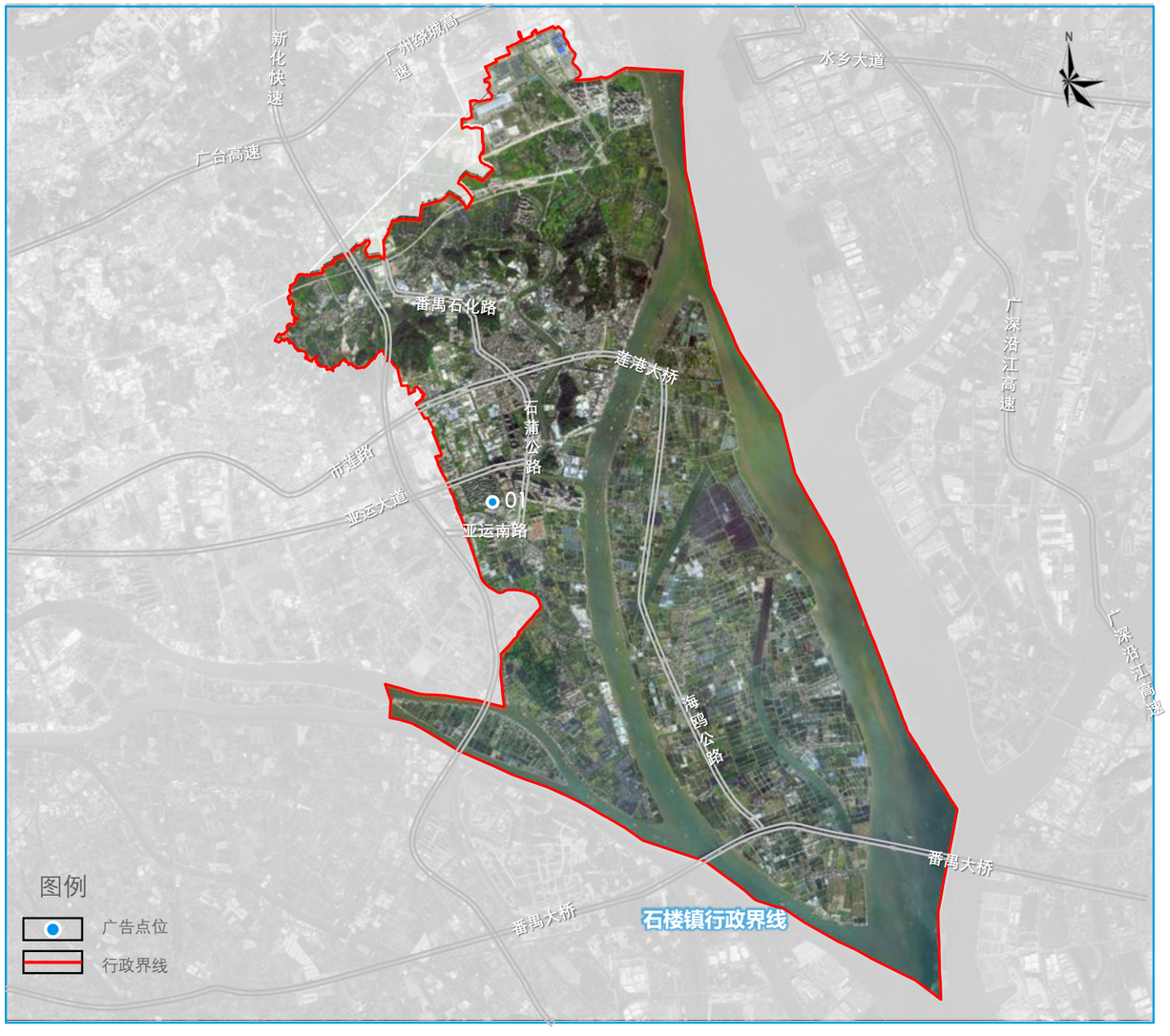


图3-16 石楼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立体字广告；02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8m×3m=54㎡） 02（10m×3m=30㎡）
照明	01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02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8m×3m=54㎡） 02（10m×3m=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02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3立体字广告；04-06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05（7m×3m=21㎡） 06（9m×3m=27㎡）
照明	03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3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04-0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3-05（7m×3m=21㎡） 06（9m×3m=27㎡）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3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04-06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9（7m×3m=21㎡）10、14-16（9m×3m=27㎡） 11-13（4m×3m=1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7-09（7m×3m=21㎡）10、14-16（9m×3m=27㎡） 11-13（4m×3m=1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19（7m×3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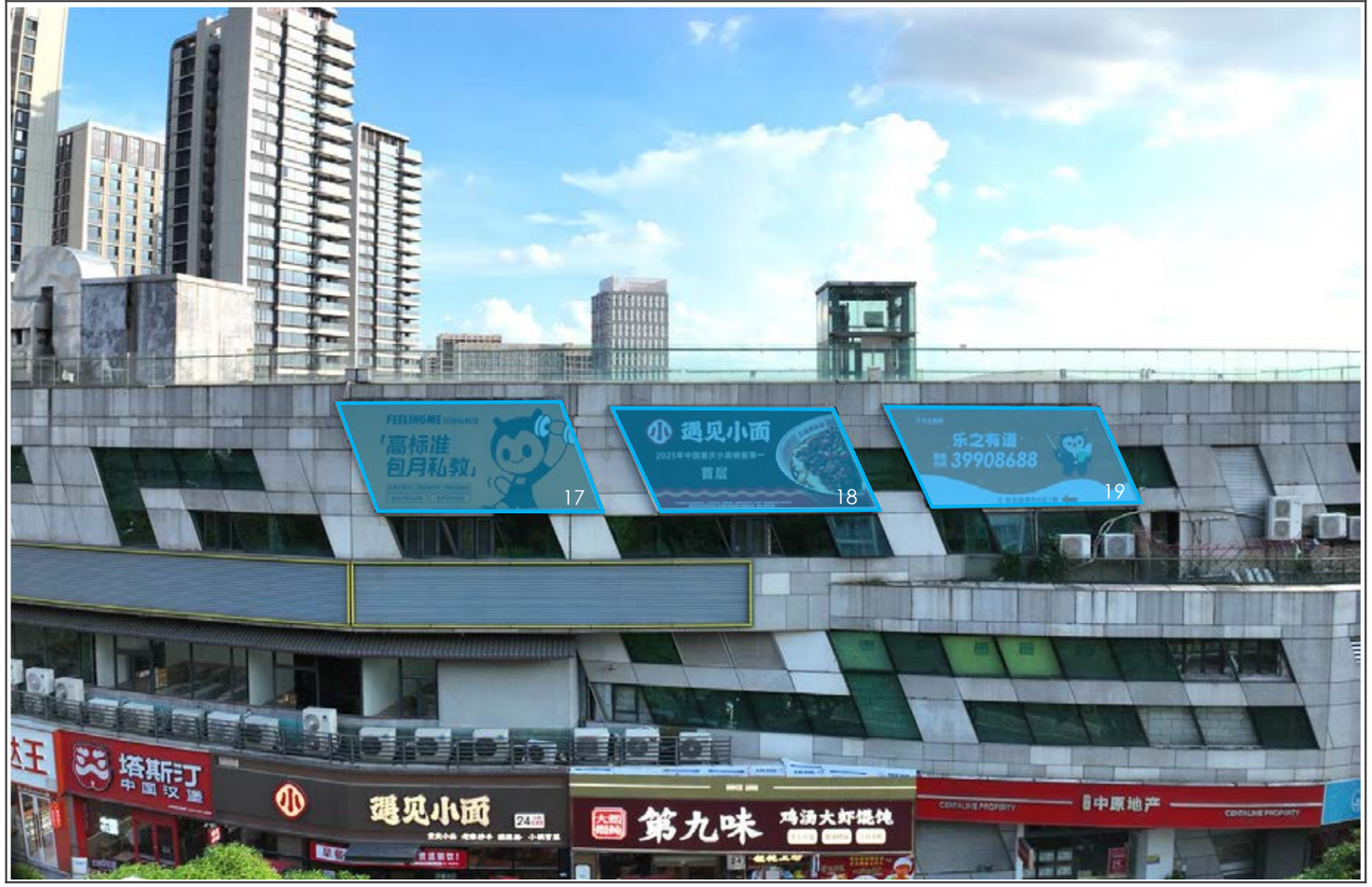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估算尺寸为17-19（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0-25（7m×3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0-25（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6（7m×3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6（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7（12m×3m=36㎡）28（18m×5m=90㎡） 29、30、32（7m×3m=21㎡）31（15.5m×3m=46.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27（12m×3m=36㎡）28（18m×5m=90㎡） 29、30、32（7m×3m=21㎡）31（15.5m×3m=46.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3（7m×3m=21㎡）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33（7m×3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兴岭路

点位编号：SL01（X：01-4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兴岭路运动员村东南侧约50米
所在建筑名称	亚运城国际商业街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4-40（7m×2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L01（G：01-4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34-40（7m×2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04 商业广告—公有点位

4.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4.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4.3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4.4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4.5 石碁镇广告管理图则
4.6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4.1 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

（1）公有点位空间布局

本实施方案在番禺区行政范围内共规划户外商业公有广告点位15个，广告牌135块，拆除广告牌33块，各街镇数量统计如下：

表4-1 番禺区全区商业广告-公有点位现状与规划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现状点位（个）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点位（个）	规划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1	市桥街道	7	79	7	84	17
2	南村镇	5	43	5	34	15
3	化龙镇	1	1	1	4	0
4	石碁镇	1	5	1	5	0
5	桥南街道	1	9	1	8	1
合计		**15**	**137**	**15**	**13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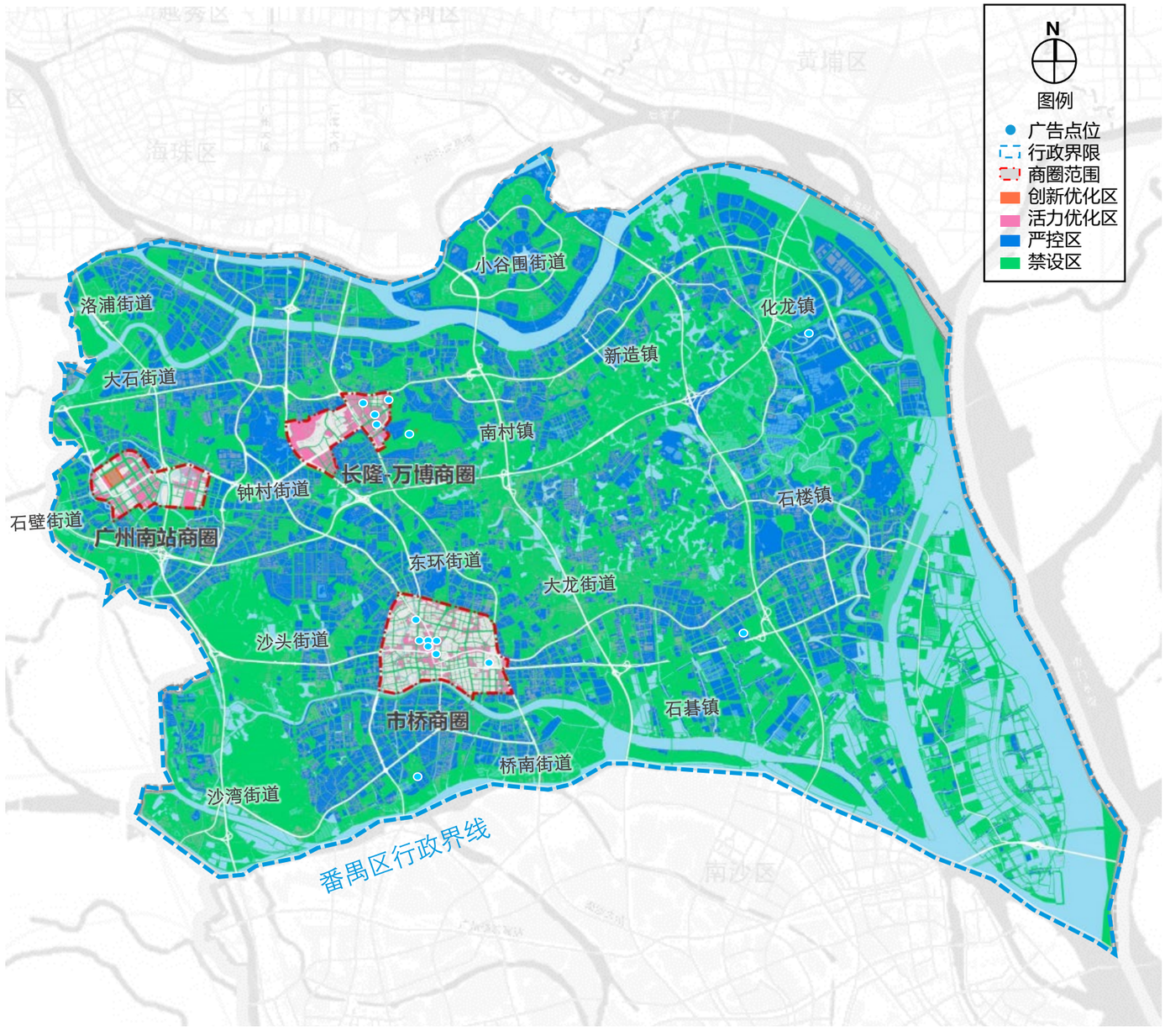


图4-1 番禺区户外商业广告点位布局图

（2）公有点位信息统计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5处，广告牌137块；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5处，广告牌135块；拆除：广告牌33块。

街道	序号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市桥街道	1	SQ23	喜悦天地	光明北路223号	26	16	13	3	0	13
	2	SQ24	汇丰大厦	繁华路45号	1	1	1	0	0	0
	3	SQ25	友谊大厦	繁华路38号	0	16	0	16	0	0
	4	SQ26	易发东广场	大北路101、103号	6	6	6	0	0	0
	5	SQ27	番禺宾馆	大北路130号	3	3	3	0	0	0
	6	SQ28	禺山广场	大北路102号	38	37	34	3	0	4
	7	SQ29	交投大厦	东兴路131号	5	5	5	0	0	0
	合计				79	84	62	22	0	17
南村镇	8	NC17	奥园国际中心	万惠一路48号	16	4	2	2	0	14
	9	NC18	德舜大厦	汉溪大道东377号	9	9	9	0	0	0
	10	NC19	粤海番禺天河城	汉溪大道东362号	6	5	5	0	0	1
	11	NC20	诺德博荟	汉溪大道东477号	12	12	12	0	0	0
	12	NC21	大镇岗气象塔	大镇岗森林公园山顶	0	4	0	4	0	0
	合计				43	34	28	6	0	15
化龙镇	13	HL02	经开区智造中心	金山大道与多洲街七巷交叉口西南160米	1	4	1	3	0	0
	合计				1	4	1	3	0	0
石碁镇	14	SHQ01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亚运大道1191号	5	5	5	0	0	0
	合计				5	5	5	0	0	0
桥南街道	15	QN07	越秀·悦汇时光	逸祥大街1号	9	8	8	0	0	1
	合计				9	8	8	0	0	1

4.2 市桥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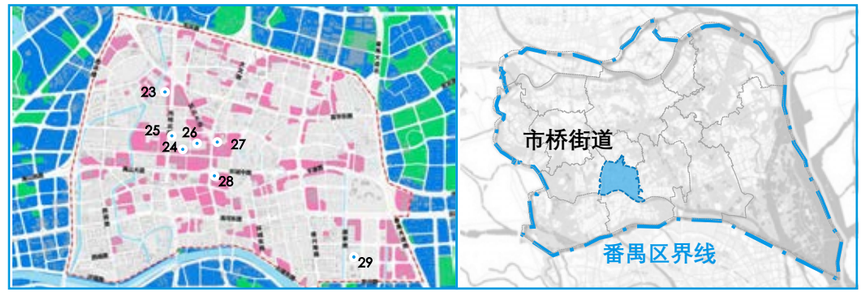
市桥街道现状公有广告点位7个，广告牌79块。

共计规划公有广告点位7个，广告牌84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17块。

市桥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4-2 市桥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Q23	喜悦天地	光明北路22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7	活力优化区	26	16	13	3	0	13
SQ24	汇丰大厦	繁华路45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0.81	活力优化区	1	1	1	0	0	0
SQ25	友谊大厦	繁华路3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07	活力优化区	0	16	0	16	0	0
SQ26	易发东广场	大北路101、103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0.37	活力优化区	6	6	6	0	0	0
SQ27	番禺宾馆	大北路130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居住	2.28	活力优化区	3	3	3	0	0	0
SQ28	禺山广场	大北路10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1.23	活力优化区	38	37	34	3	0	4
SQ29	交投大厦	东兴路131号	商圈内非优化区	商业、办公	1.23	活力优化区	5	5	5	0	0	0
合计							79	84	62	22	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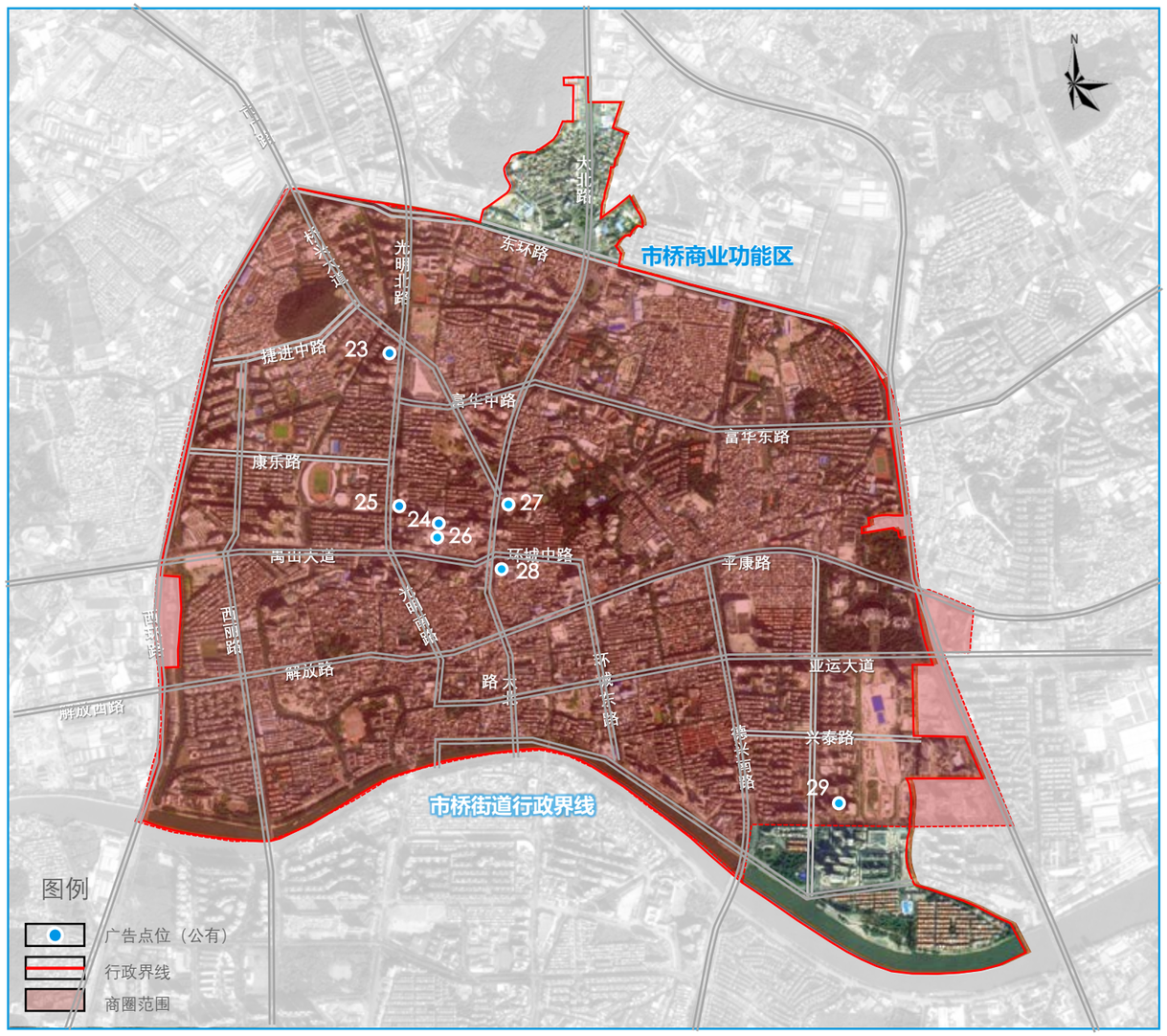


图4-2 市桥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23（X：01-2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2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喜悦天地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3m×2.5m=7.5㎡）04（23m×10m=230㎡） 05（5m×3m=15㎡）06（3m×3m=9㎡） 07-12（7m×1m=7㎡）13（4m×5.5m=2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4（3m×2.5m=7.5㎡）05（23m×10m=230㎡） 06（5m×3m=15㎡）07（3m×3m=9㎡） 08-13（7m×1m=7㎡）14（4m×5.5m=22㎡） 15（8m×5m=40㎡）16（3m×5m=1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光明北路

点位编号：SQ23（X：01-2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光明北路223号
所在建筑名称	喜悦天地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4-15（2m×9m=18㎡） 16-24（1.5m×2m=3㎡） 25-26（2.5m×9m=22.5㎡）
照明	14-15外投光
主要问题	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3（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24（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45号
所在建筑名称	汇丰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17m=102㎡）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6m×17m=10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繁华路

点位编号：SQ25（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繁华路3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友谊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5（G：01-1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9、13-16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10-12建议以橱窗广告为主
	规格（㎡）	01-09（4m×2m=8㎡）10-12（4m×2m=8㎡） 13（2.5m×2m=5㎡）14-16（8m×3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9、13-16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10-12建议以玻璃橱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26（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101、10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易发东广场
业主单位	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2喷绘广告；03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4m×6m=24㎡） 02（6m×2m=12㎡）03（8m×5m=40㎡）
照明	03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6（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3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4m×6m=24㎡）02（6m×2m=12㎡） 03（8m×5m=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3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26（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101、103号
所在建筑名称	易发东广场
业主单位	广州市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06（3.5m×6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6（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06（3.5m×6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27（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13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番禺宾馆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宾馆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3.5m×8m=108㎡） 02（10m×14m=140㎡）03（16m×10m=160㎡）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7（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3.5m×8m=108㎡） 02（10m×14m=140㎡）03（16m×10m=1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28（X：01-38）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10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禺山广场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2、07-38喷绘广告；03、05-08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6m×20m=120㎡）02（6m×7m=42㎡） 03（5m×14m=70㎡）04（9m×2m=18㎡） 05（9m×4m=36㎡）06（7m×5m=35㎡） 07-38（2m×7m=14㎡）
照明	—
主要问题	03-06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8（G：01-3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2、05-37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03-04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6m×20m=120㎡）02（6m×7m=42㎡） 03-04（42m×1m=42㎡）05（4m×9m=36㎡） 06-37（2m×7m=1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05-37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3-04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东兴路

点位编号：SQ29（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东兴路131号
所在建筑名称	交投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4喷绘广告；05立体字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6m×3m=18㎡）03-04（7m×2m=14㎡） 05（4m×1.5m=6㎡）
照明	05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5建议以立体字广告为主
	规格（㎡）	01-02（6m×3m=18㎡）03-04（7m×2m=14㎡） 05（4m×1.5m=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4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5建议以亚克力立体字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4.3 南村镇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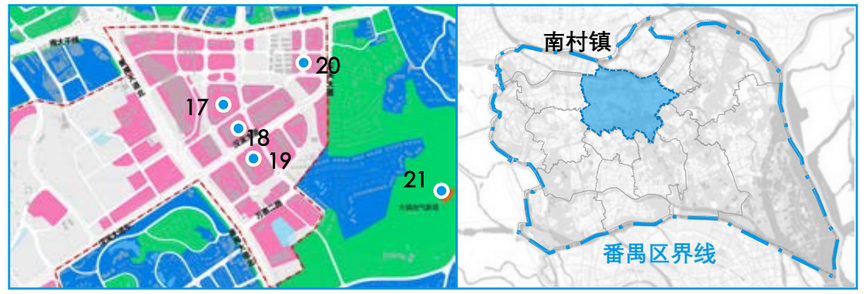
南村镇现状公有广告点位5个，广告牌43块。

共计规划公有广告点位5个，广告牌块34（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15块。

南村镇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4-3 南村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NC17	奥园国际中心	万惠一路48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6.48	活力优化区	16	4	2	2	0	14
NC18	德舜大厦	汉溪大道东377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22.02	活力优化区	9	9	9	0	0	0
NC19	粤海番禺天河城	汉溪大道东362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商务	3.42	活力优化区	6	5	5	0	0	1
NC20	诺德博荟	汉溪大道东477号	活力优化区	商业	2.79	活力优化区	12	12	12	0	0	0
NC21	大镇岗气象塔	大镇岗森林公园山顶	创新优化区	商业、市政	0	创新优化区	0	4	0	4	0	0
合计							43	34	28	6	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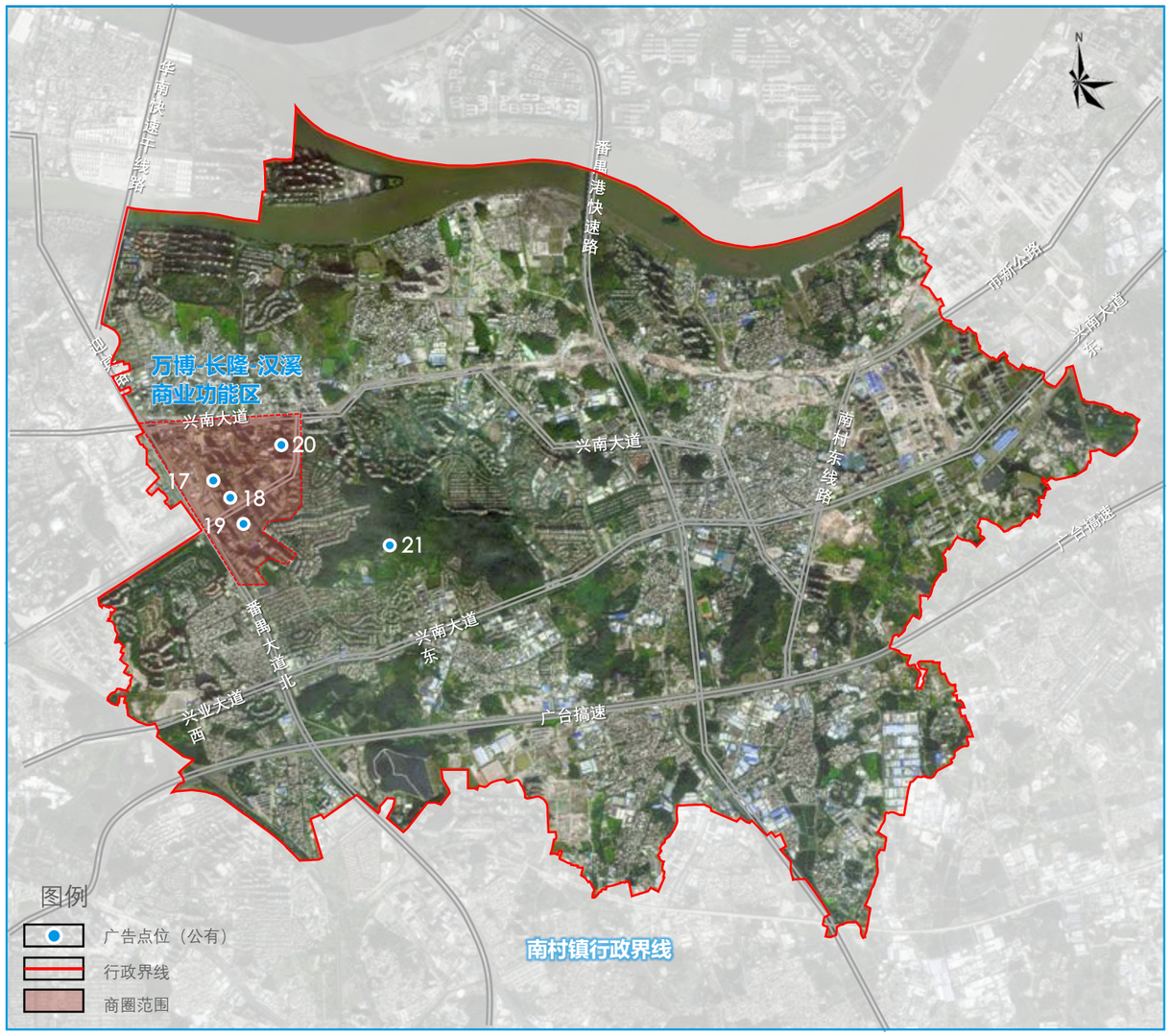


图4-3 南村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28LED广告；29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28（15m×9m=135㎡）29（3m×7m=21㎡）
照明	28自发光；29内发光
主要问题	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0-32（10m×4m=40㎡） 33（17m×6m=102㎡）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30-32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为主
	规格（㎡）	01（17m×6m=10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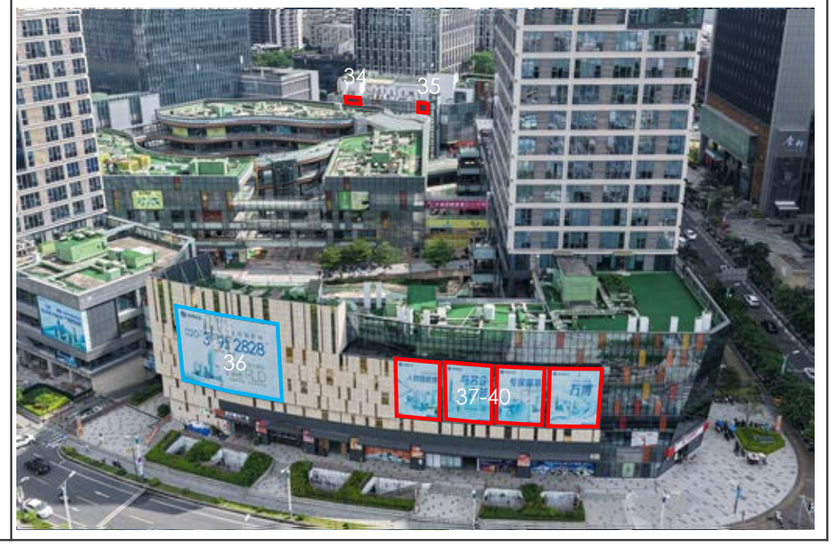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34（3m×4m=12㎡）35（2m×10m=20㎡） 36（16m×12m=192㎡）37-40（6m×9m=54㎡）
照明	—
主要问题	34-35、37-40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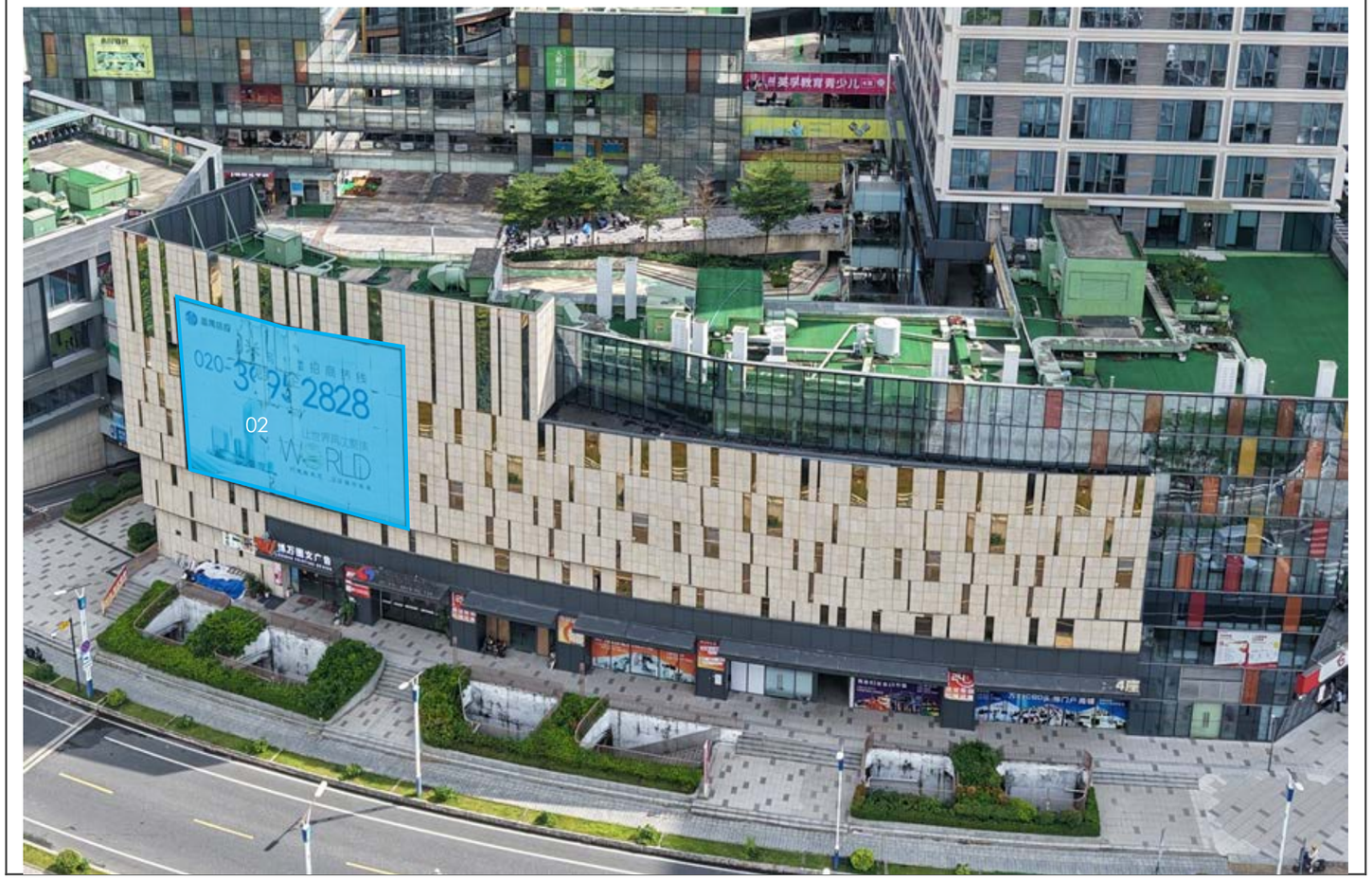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2（16m×12m=19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41-43（9m×12m=108㎡）
照明	—
主要问题	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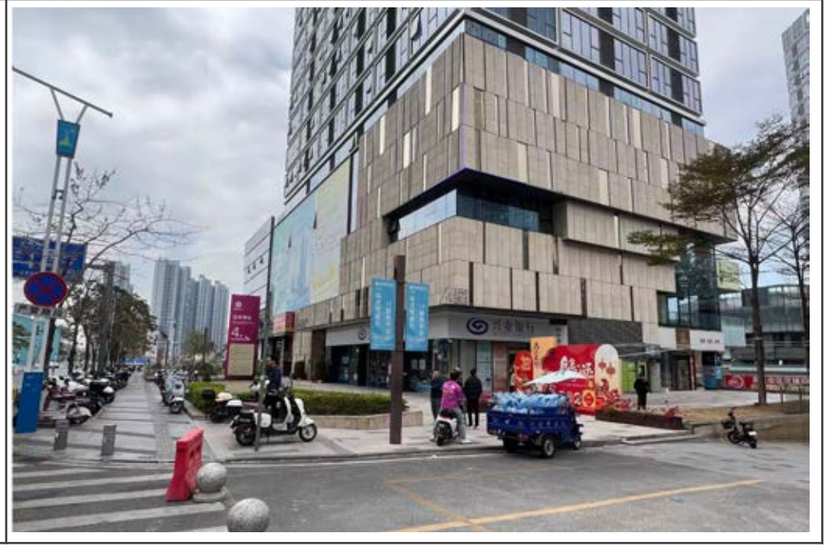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3（10m×8m=8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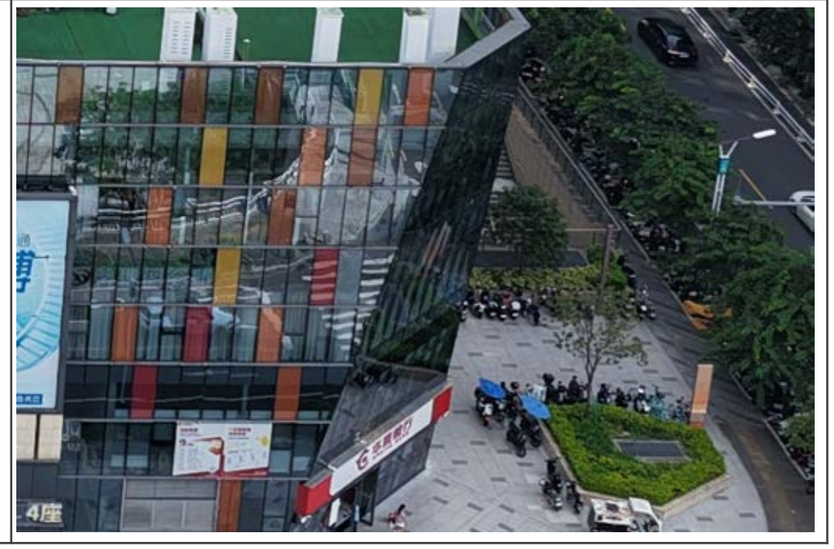
番禺区-万惠一路

点位编号：NC17（X：28-4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万惠一路48号
所在建筑名称	奥园国际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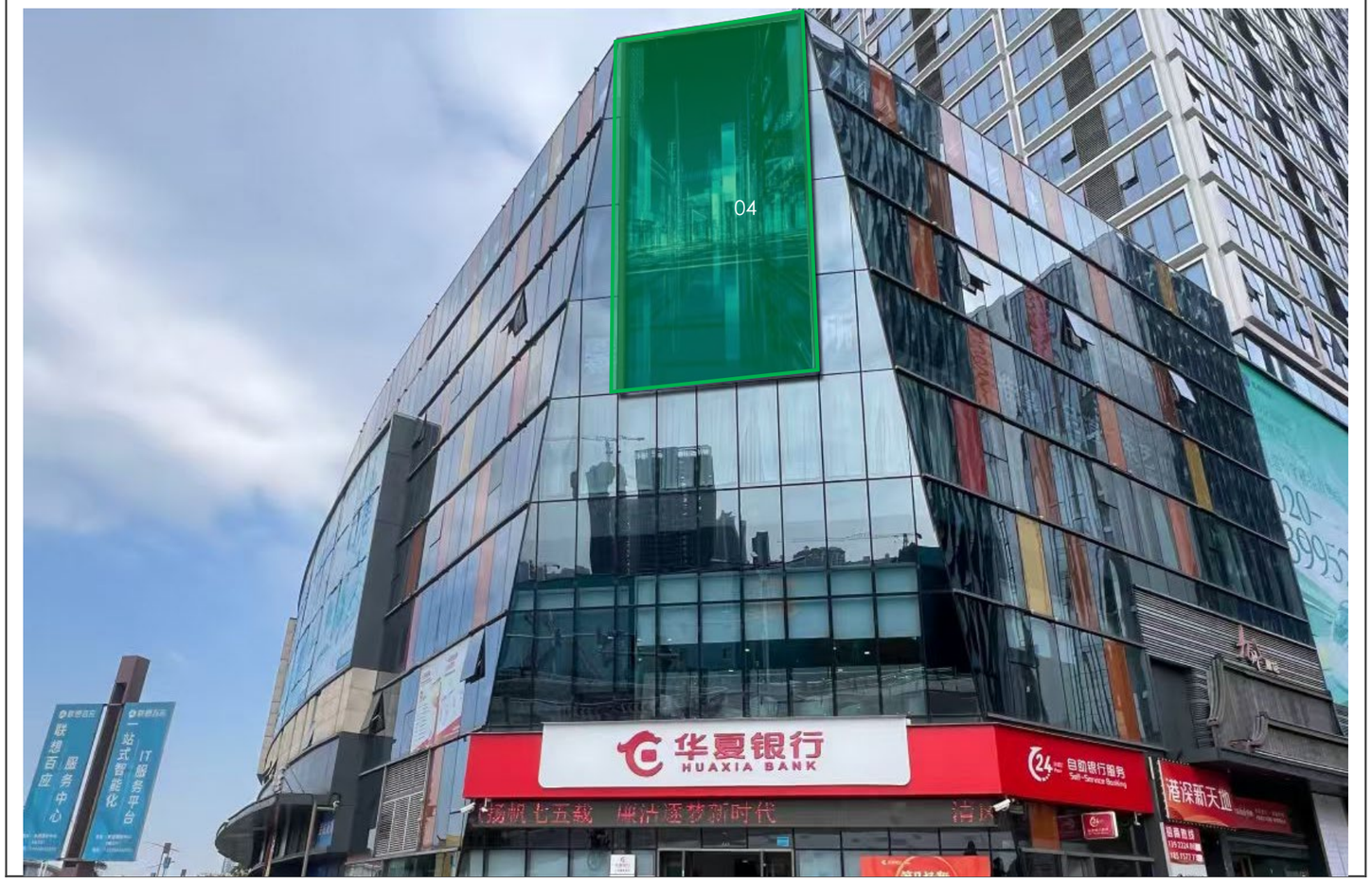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7（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4（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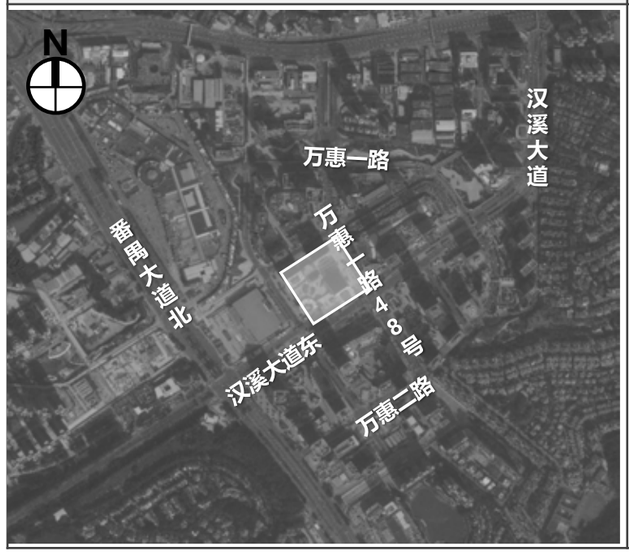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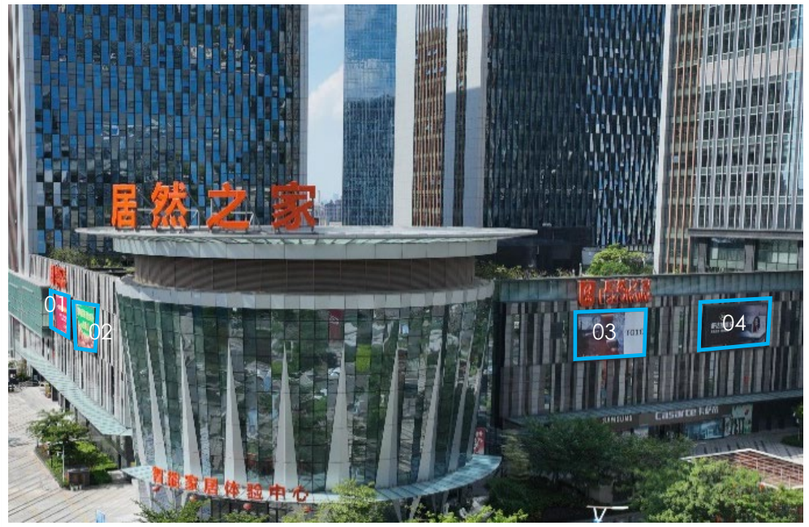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8（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德舜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4（8mx6m=48㎡）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8（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1-04（8mx6m=48㎡）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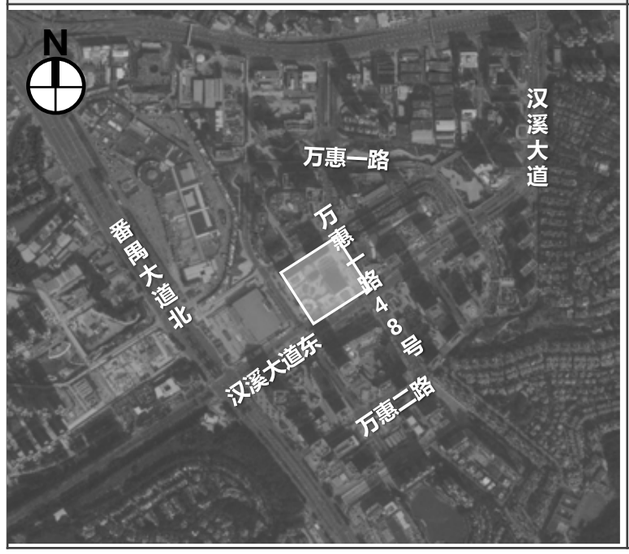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8（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德舜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06（5mx4m=2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8（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5-06（5mx4m=2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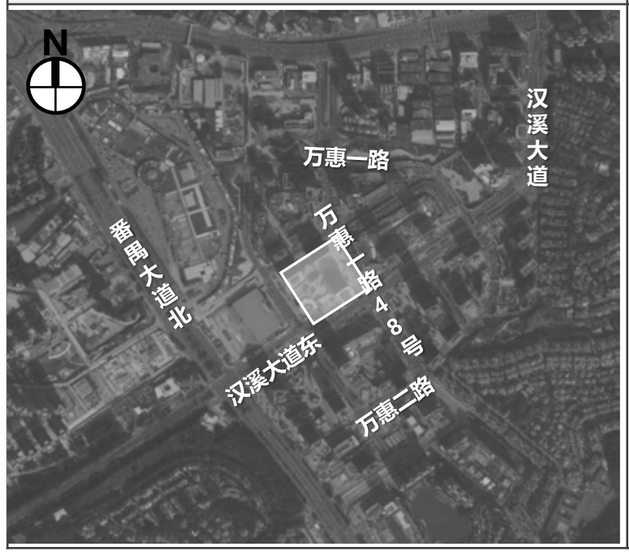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8（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德舜大厦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9（3mx7m=21㎡）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8（G：01-09）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07-09（3mx7m=21㎡）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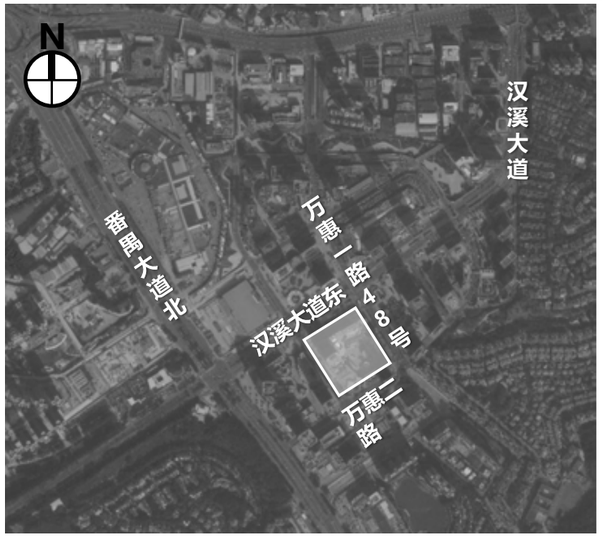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6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粤海番禺天河城
业主单位	广州粤海万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9mx14m=406㎡） 02（24mx14m=336㎡）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01（29mx14m=406㎡） 02（24mx14m=336㎡）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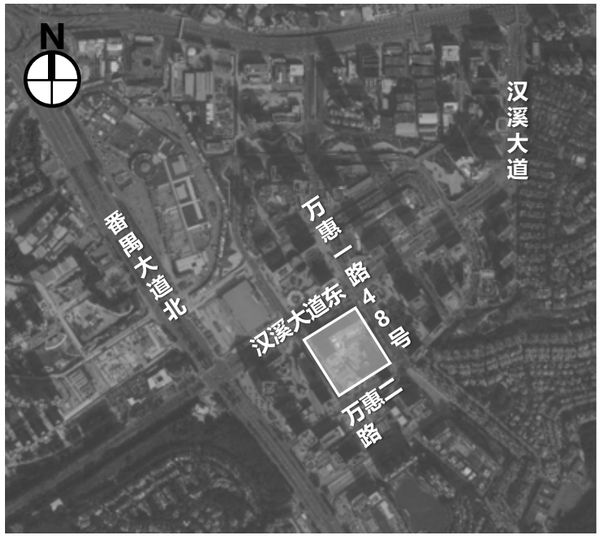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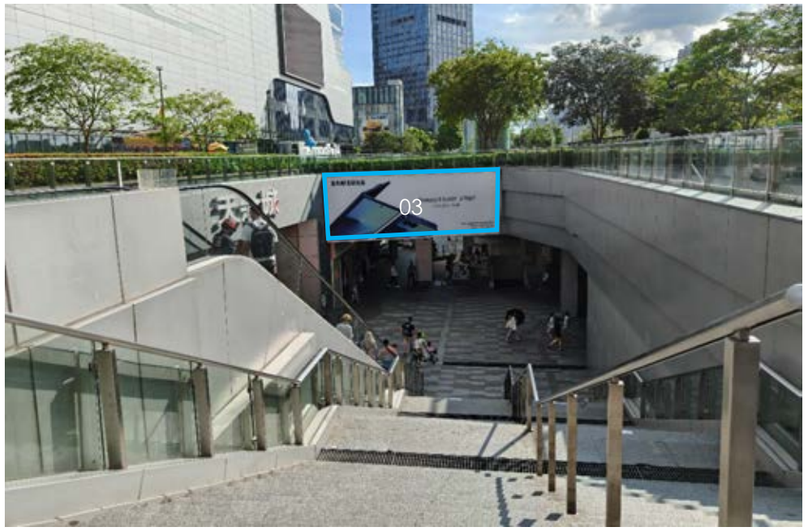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6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粤海番禺天河城
业主单位	广州粤海万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10mx4m=4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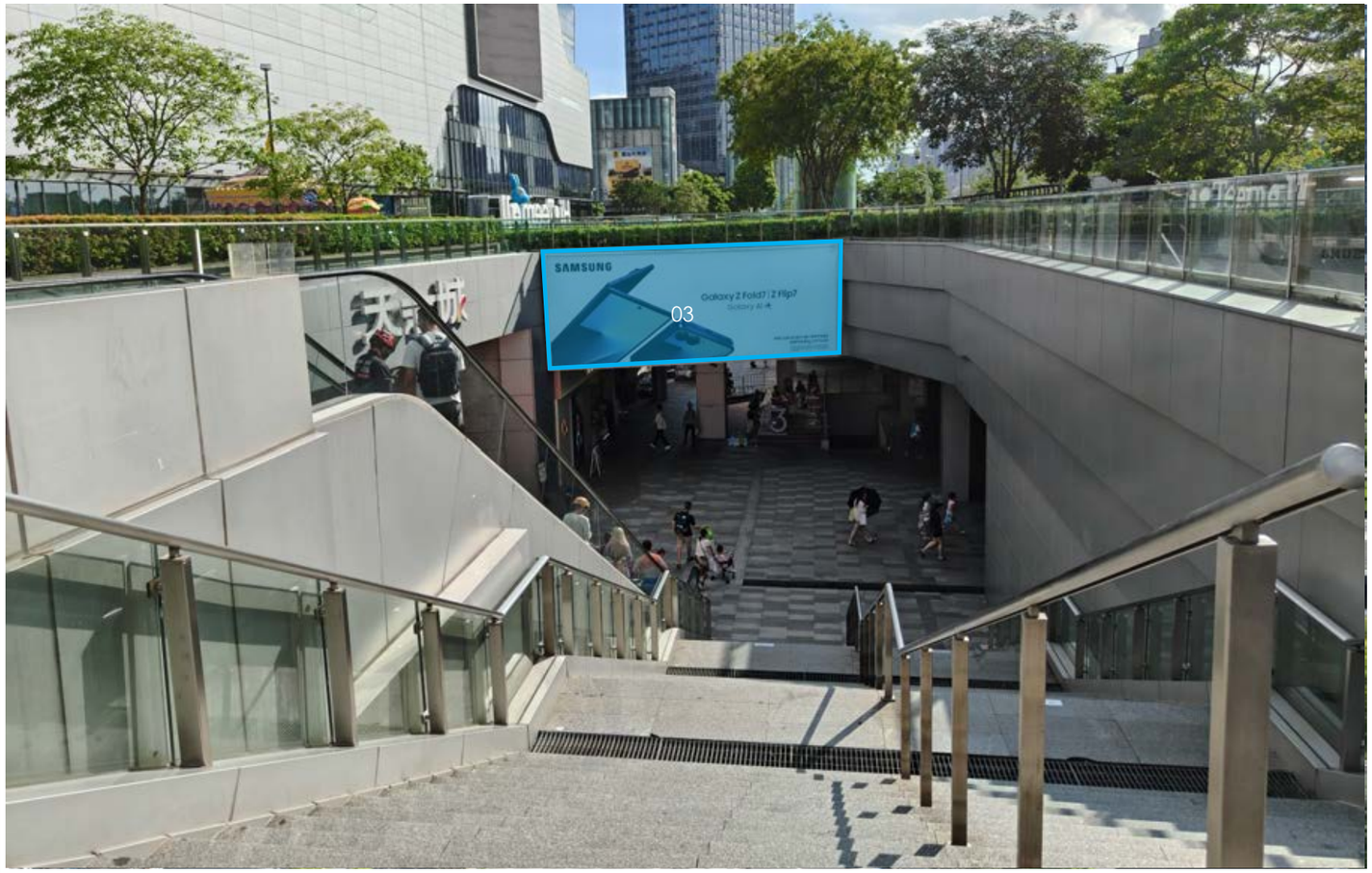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等为主
	规格（㎡）	03（10mx4m=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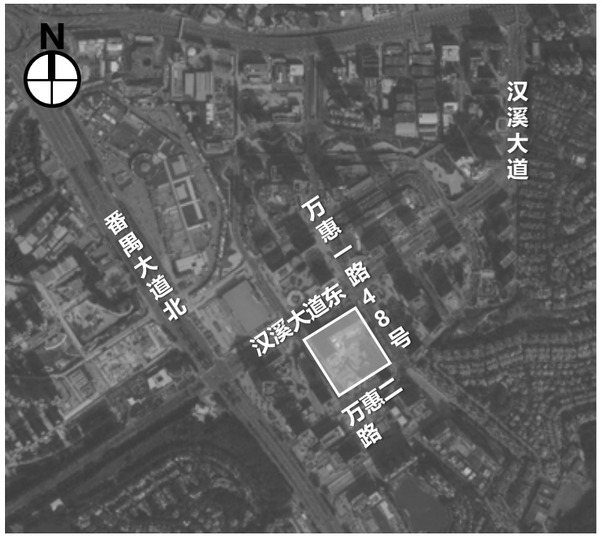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6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粤海番禺天河城
业主单位	广州粤海万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13mx4m=52㎡）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等为主
	规格（㎡）	04（13mx4m=5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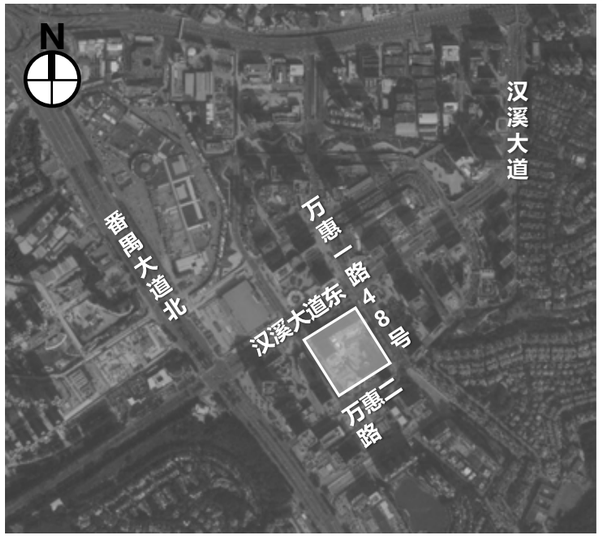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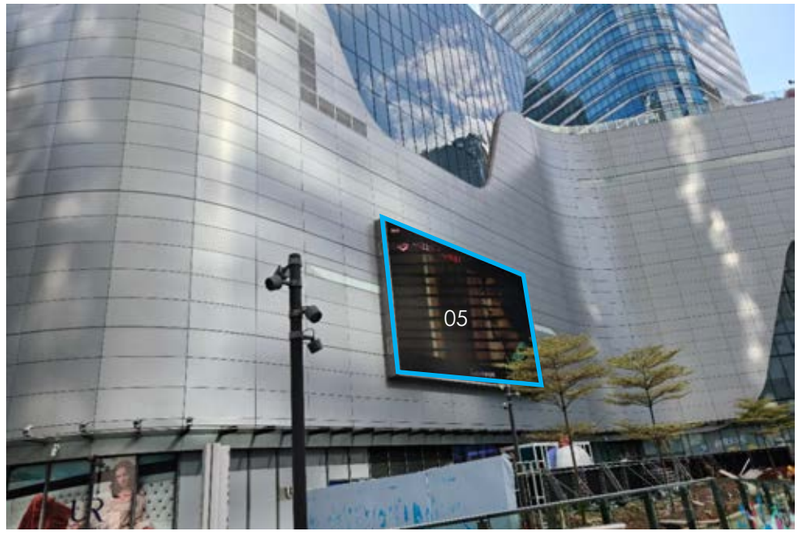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6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粤海番禺天河城
业主单位	广州粤海万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18mx9m=16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广告等为主
	规格（㎡）	05（18mx9m=16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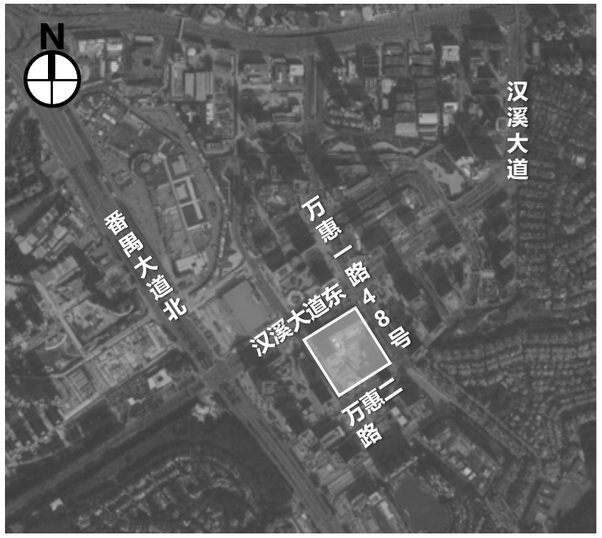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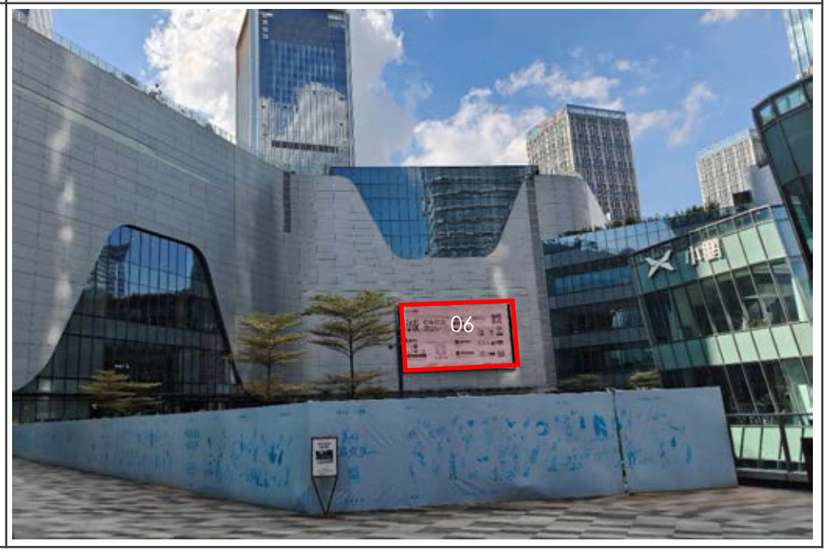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19（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362号
所在建筑名称	粤海番禺天河城
业主单位	广州粤海万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6（18mx9m=162㎡）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根据业主需求调整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1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
	照明	—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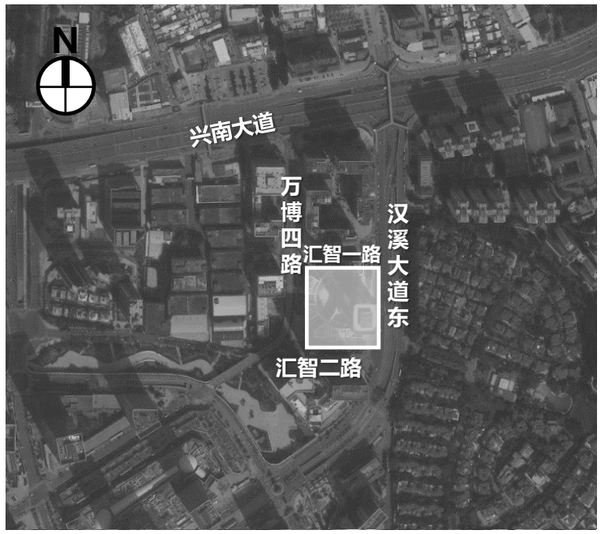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4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诺德博荟
业主单位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央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1-03灯箱广告；04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3（6.5m×8m=52㎡） 04（7m×12m=84㎡）
照明	01-03内发光；04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03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04建议以LED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3（6.5m×8m=52㎡） 04（7m×12m=8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3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04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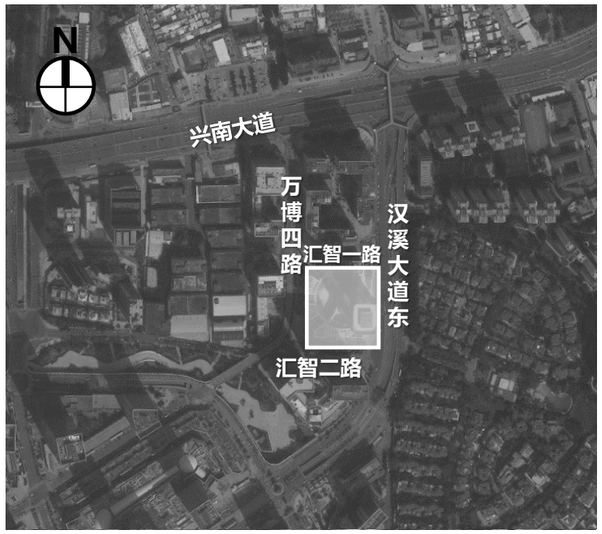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4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诺德博荟
业主单位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央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5喷绘广告；06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9m×13m=117㎡） 06（9.5m×14.5m=137.75㎡）
照明	06内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5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06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5（9m×13m=117㎡） 06（9.5m×14.5m=137.7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5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06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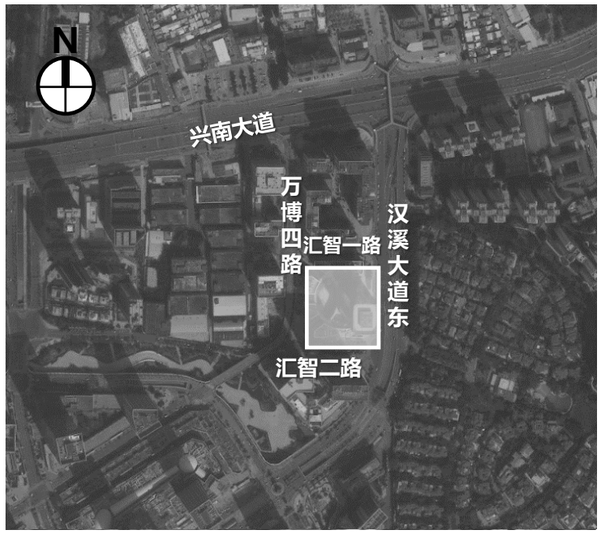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4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诺德博荟
业主单位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央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07-09、11灯箱广告；10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9（7.5m×8m=60㎡） 10（5m×12m=60㎡） 11（13m×3m=39㎡）
照明	07-09、11内发光；10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7-09、11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10建议以LED广告为主
	规格（㎡）	07-09（7.5m×8m=60㎡） 10（5m×12m=60㎡） 11（13m×3m=39㎡）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7-09、11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10建议以LED电子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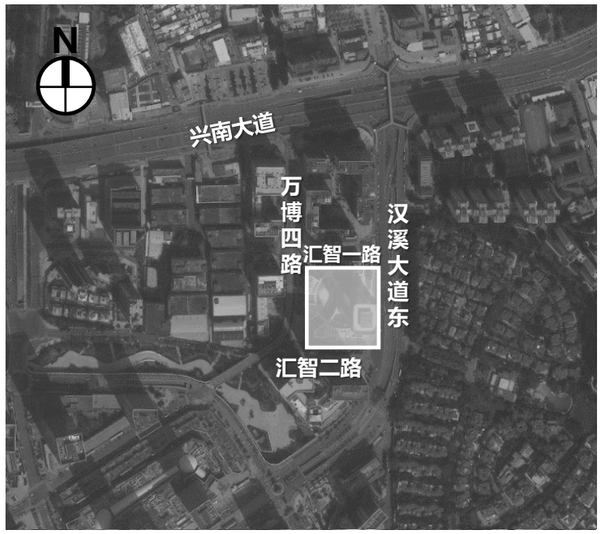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点位编号：NC20（X：01-12）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汉溪大道东477号
所在建筑名称	诺德博荟
业主单位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央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12（5m×12m=6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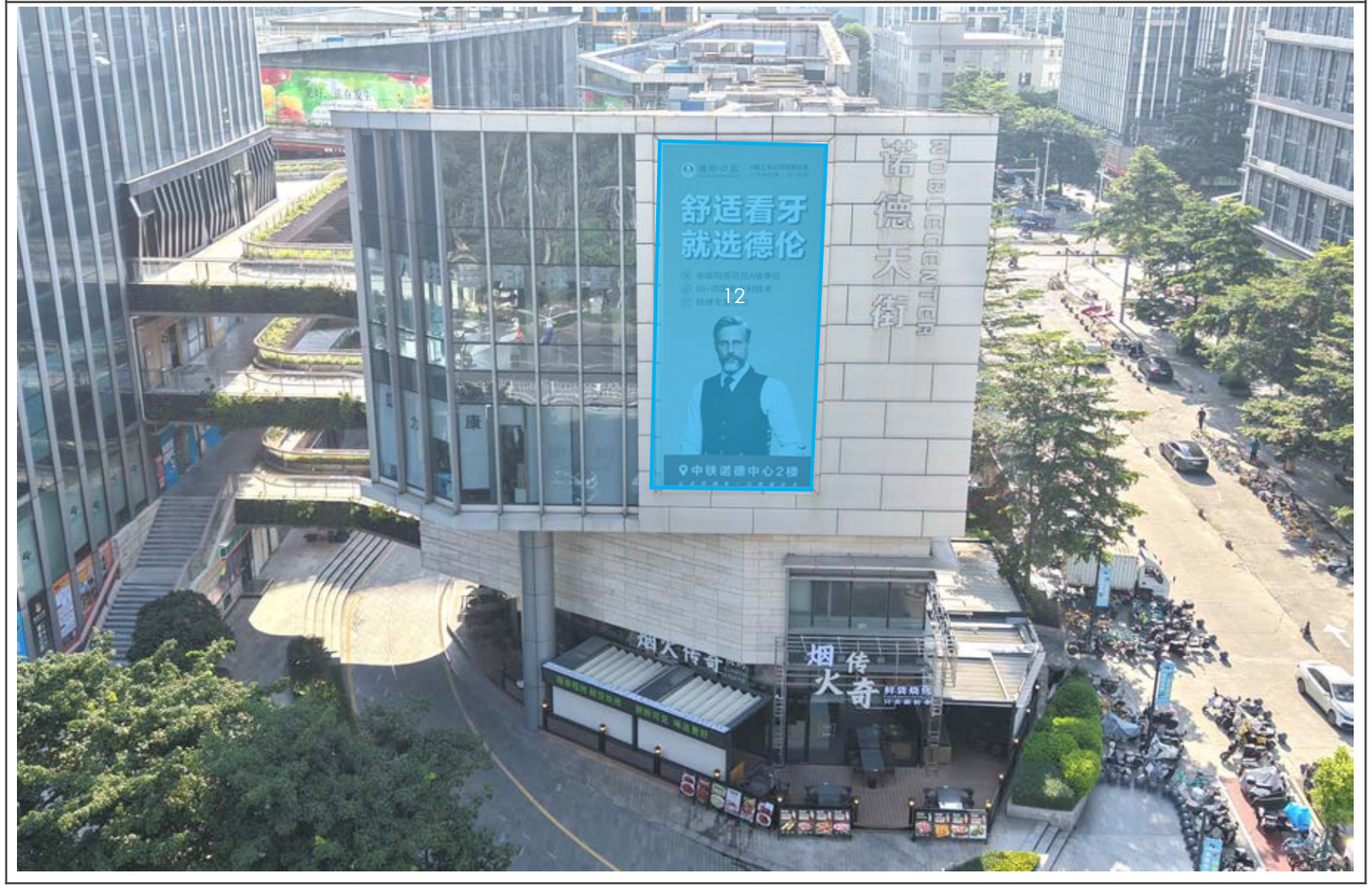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20（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灯箱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12（5m×12m=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灯箱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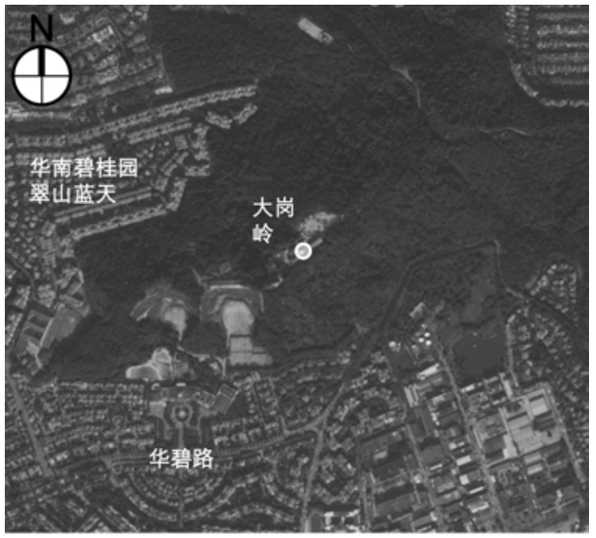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大镇岗

点位编号：NC21（X：00）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镇岗森林公园山顶
所在建筑名称	大镇岗气象塔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NC21（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创新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塔身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隐形LED广告等形式为主
	规格（㎡）	01-04（20m×100m=200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4.4 化龙镇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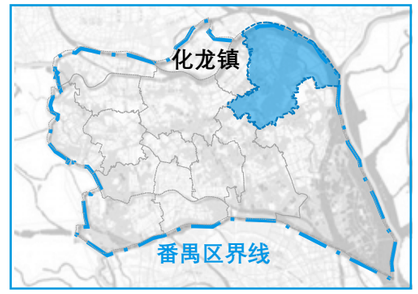
化龙镇现状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1块。

共计规划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4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化龙镇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4-4 化龙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HL02	经开区智造中心	金山大道东618号	严控区	办公、商业	13.04	严控区	1	4	1	3	0	0
合计							1	4	1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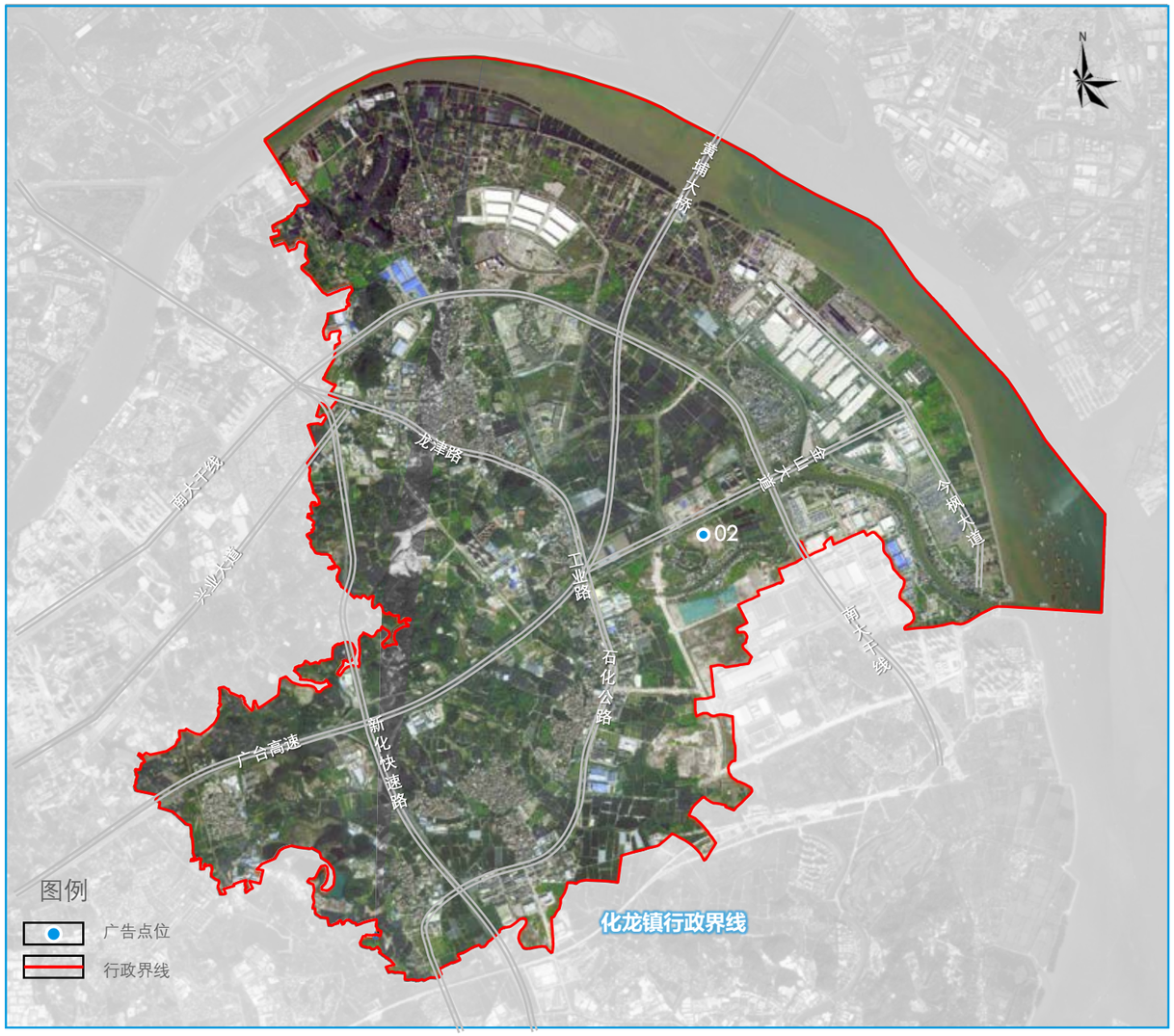


图4-4 化龙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金山大道

点位编号：HL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金山大道东6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经开区智造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30m×11m=33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金山大道

点位编号：HL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金山大道东6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经开区智造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15m×7m=10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金山大道

点位编号：HL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金山大道东6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经开区智造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20m×7m=14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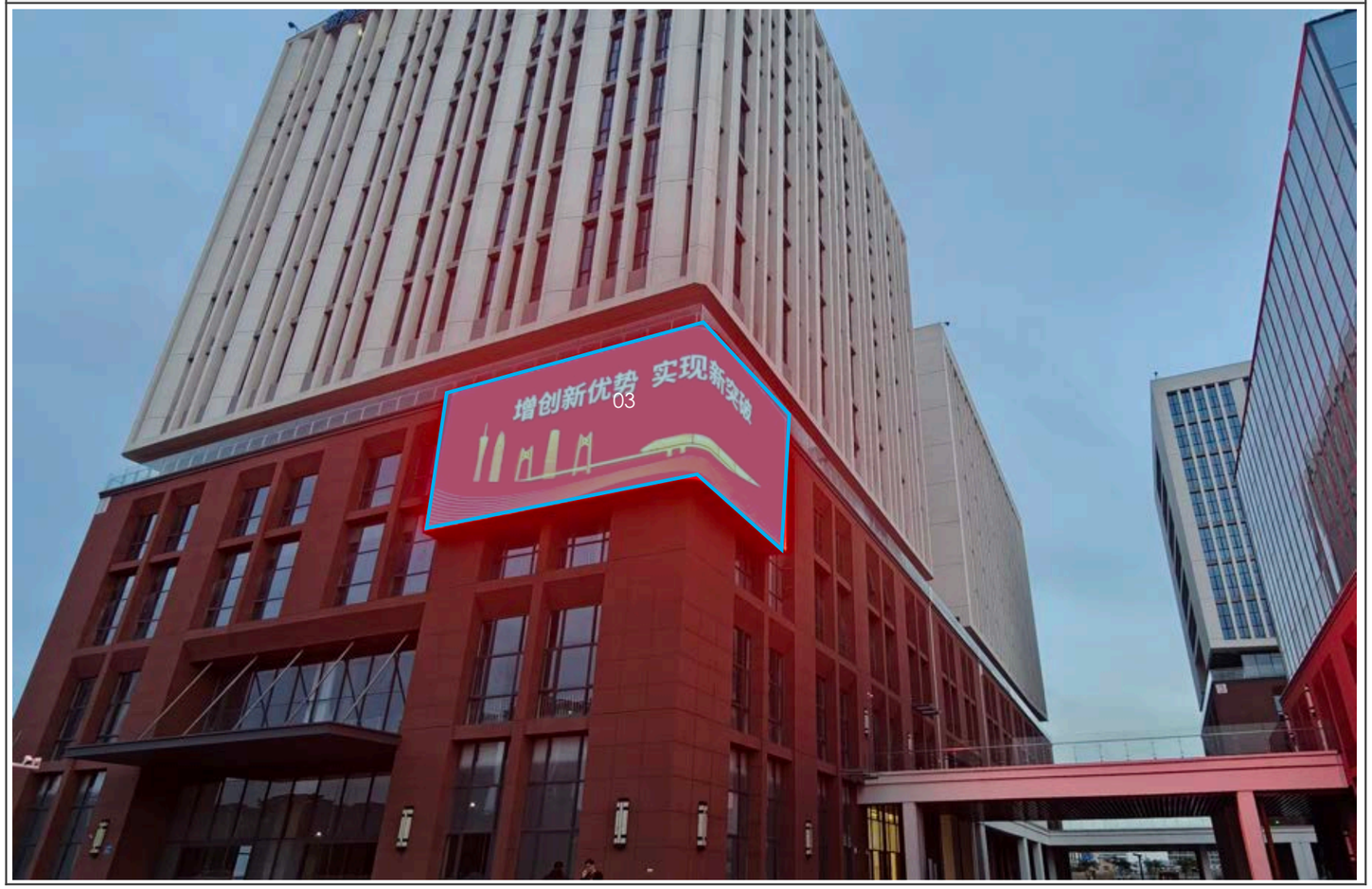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等形式为主
	规格（㎡）	03（20m×7m=14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金山大道

点位编号：HL02（X：01）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金山大道东618号
所在建筑名称	经开区智造中心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HL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18m×4m=72㎡）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4.5 石碁镇广告管理图则

石碁镇现状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5块。

共计规划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5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0块。

石碁镇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4-5 石碁镇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SHQ01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亚运大道1191号	严控区	商业	13.04	严控区	5	5	5	0	0	0
合计							5	5	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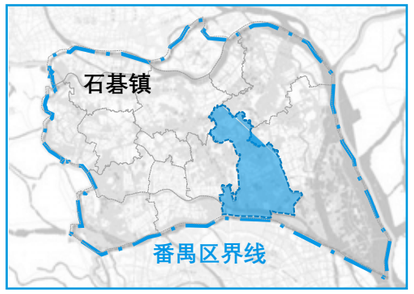




图4-5 石碁镇户外广告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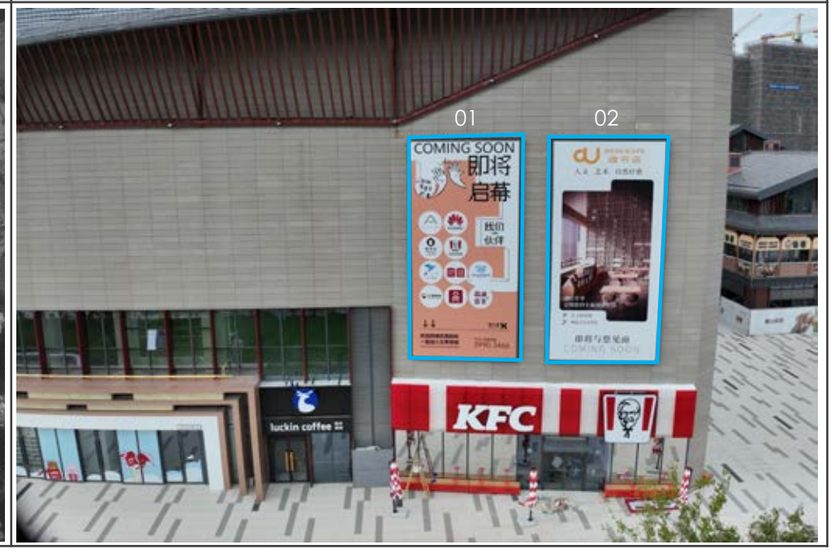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SHQ01（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19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业主单位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02（5m×10m=50㎡）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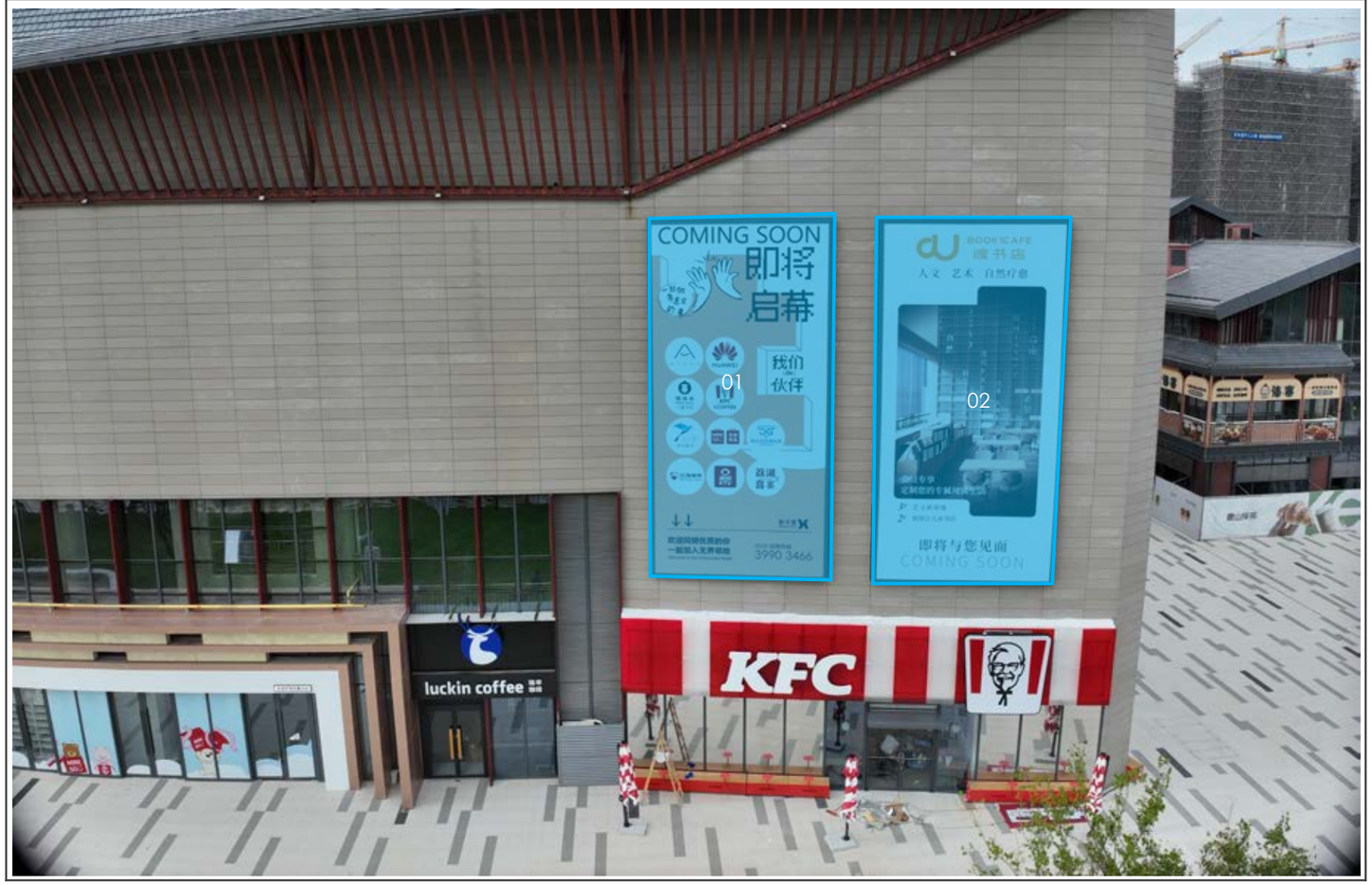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SHQ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02（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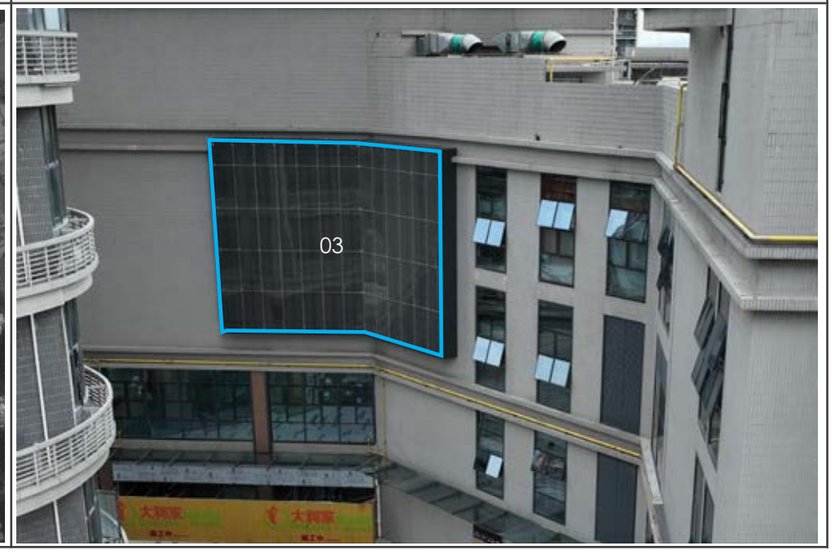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SHQ01（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19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业主单位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3（11m×10m=11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HQ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等形式为主
	规格（㎡）	03（11m×10m=11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SHQ01（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19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业主单位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4（5m×7m=3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HQ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4（5m×7m=3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番禺区-亚运大道

点位编号：SHQ01（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亚运大道1191号
所在建筑名称	新华文化中心/新华里
业主单位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LED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5（5m×10m=50㎡）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HQ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等形式为主
	规格（㎡）	05（5m×10m=5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LED显示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4.6 桥南街道广告管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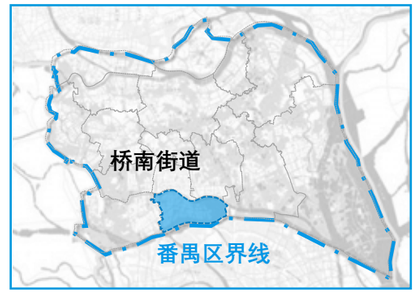
桥南街道现状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9块。

共计规划公有广告点位1个，广告牌8块（含新增、提档、保留），拆除广告牌1块。

桥南街道广告牌统计与点位布局详见下表与右图：

表4-6 桥南街道户外广告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点位详细地址	专项规划空间布局	建筑功能	商业面积（万㎡）	实施方案政策分区	现状广告牌（块）	规划广告牌（块）	保留广告牌（块）	新增广告牌（块）	提档广告牌（块）	拆除广告牌（块）
QN07	越秀·悦汇时光	逸祥大街1号	严控区	商业	1	严控区	9	8	8	0	0	1
合计							9	8	8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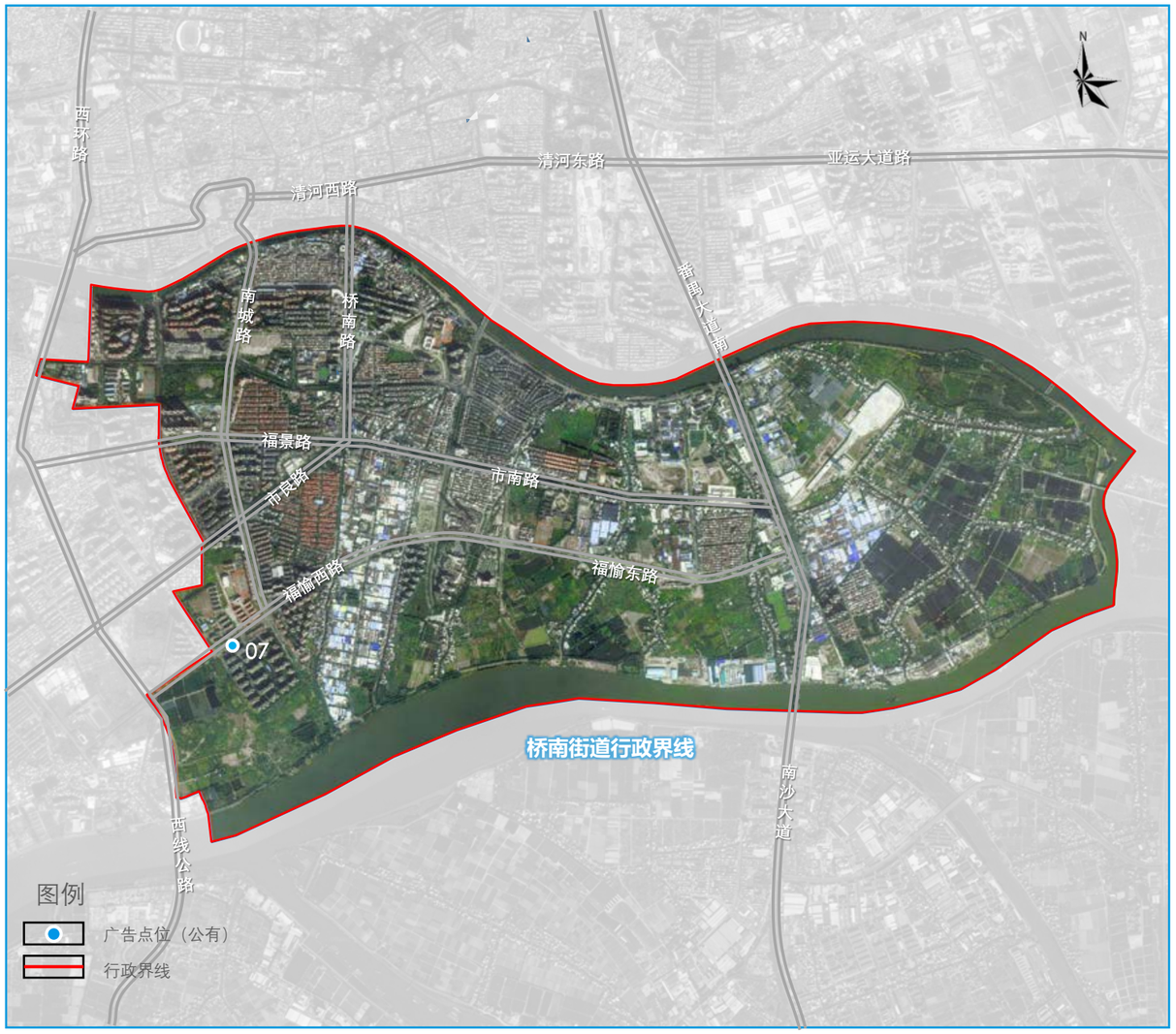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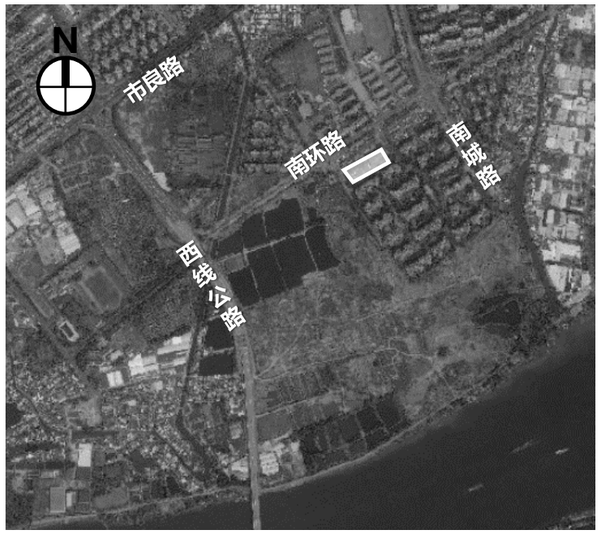


图4-6 桥南街道户外广告布局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7（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逸祥大街1号
所在建筑名称	越秀·悦汇时光
业主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5m×5m=25㎡）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7（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5m×5m=25㎡）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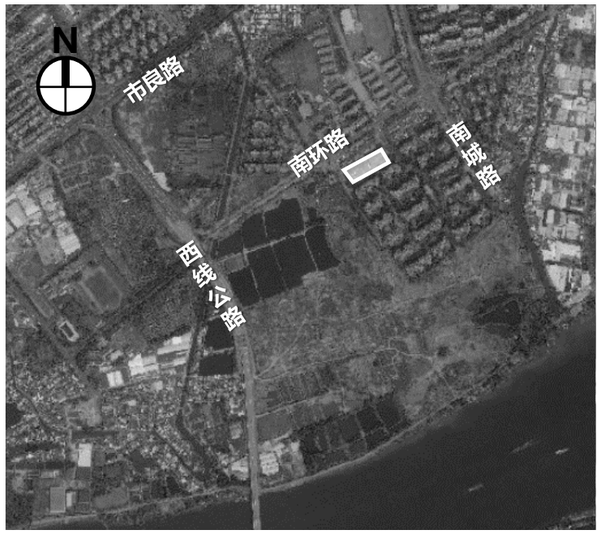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7（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逸祥大街1号
所在建筑名称	越秀·悦汇时光
业主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2-05（5m×3m=15㎡）06（3m×8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7（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2-05（5m×3m=15㎡）06（3m×8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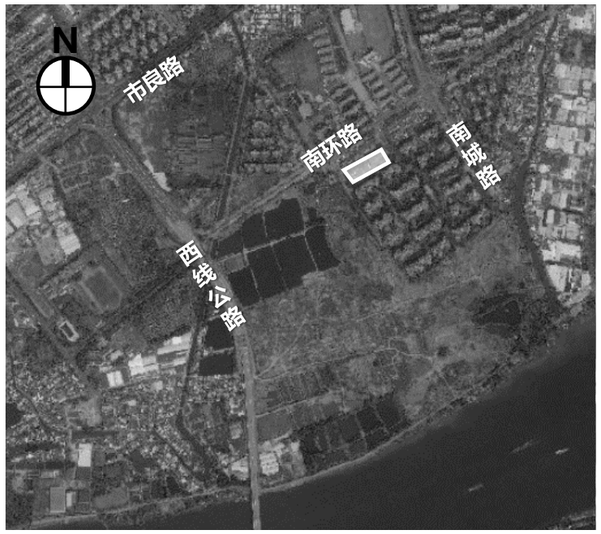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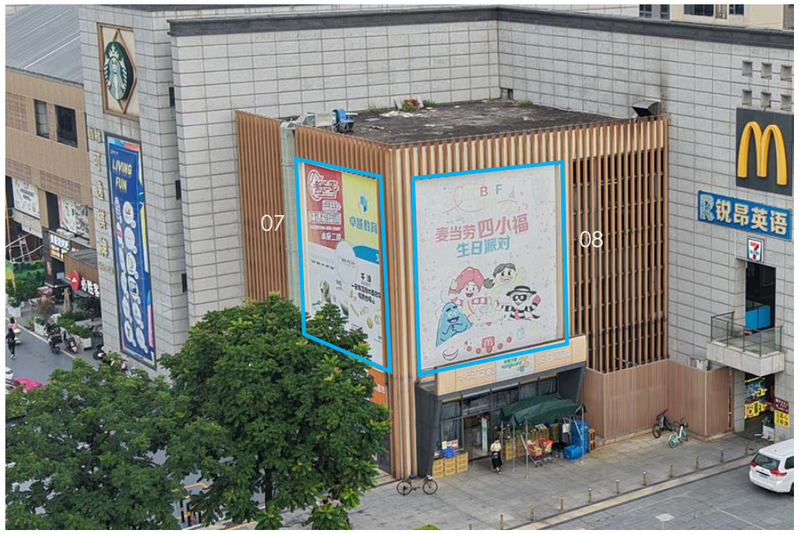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7（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逸祥大街1号
所在建筑名称	越秀·悦汇时光
业主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7-08（4m×6m=24㎡）
照明	—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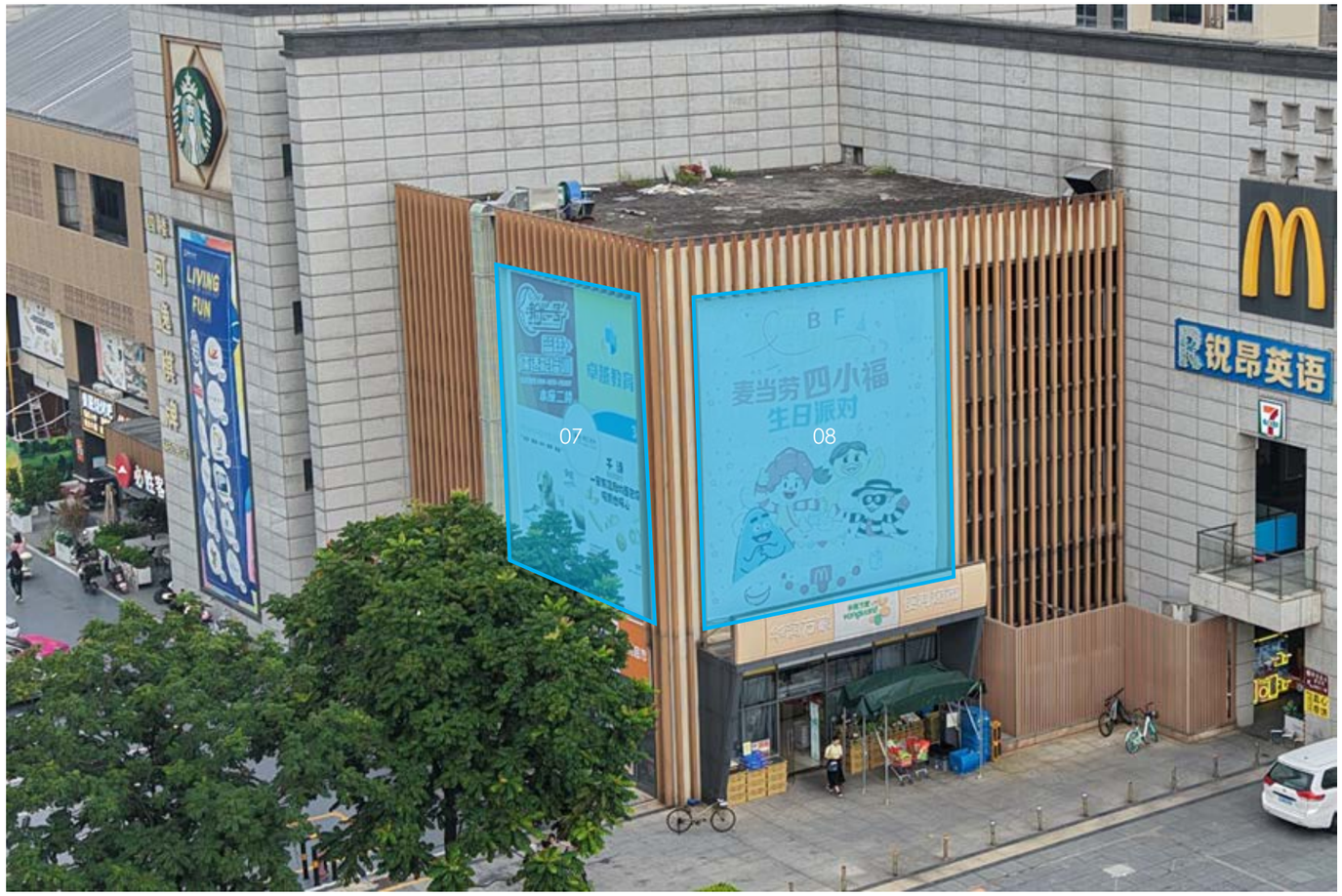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7（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7-08（4m×6m=24㎡）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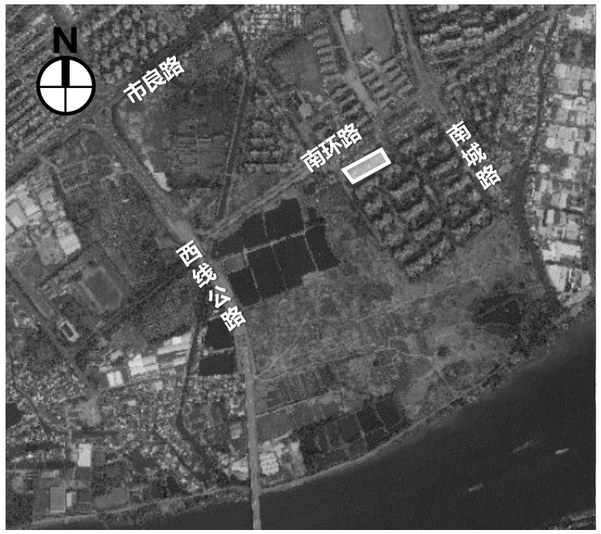
规划图



番禺区-南城路

点位编号：QN07（X：01-09）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逸祥大街1号
所在建筑名称	越秀·悦汇时光
业主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灯箱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9（5m×5m=25㎡）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按业主需求拆除广告位，调整为品牌墙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QN07（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
	广告内容类型	—
	工艺形式	—
	规格（㎡）	—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05 公益广告

5.1 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5.1 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

公益点位空间布局

本次在番禺区规划布局户外公益广告点位9个，公益广告牌12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各街镇数量统计如下：

表5-1 番禺区全区公益广告私有点位现状与规划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现状点位（个）	广告牌数量（块）
1	东环街道	1	1
2	沙头街道	2	5
3	桥南街道	1	1
4	沙湾街道	4	4
5	石楼镇	1	1
合计		**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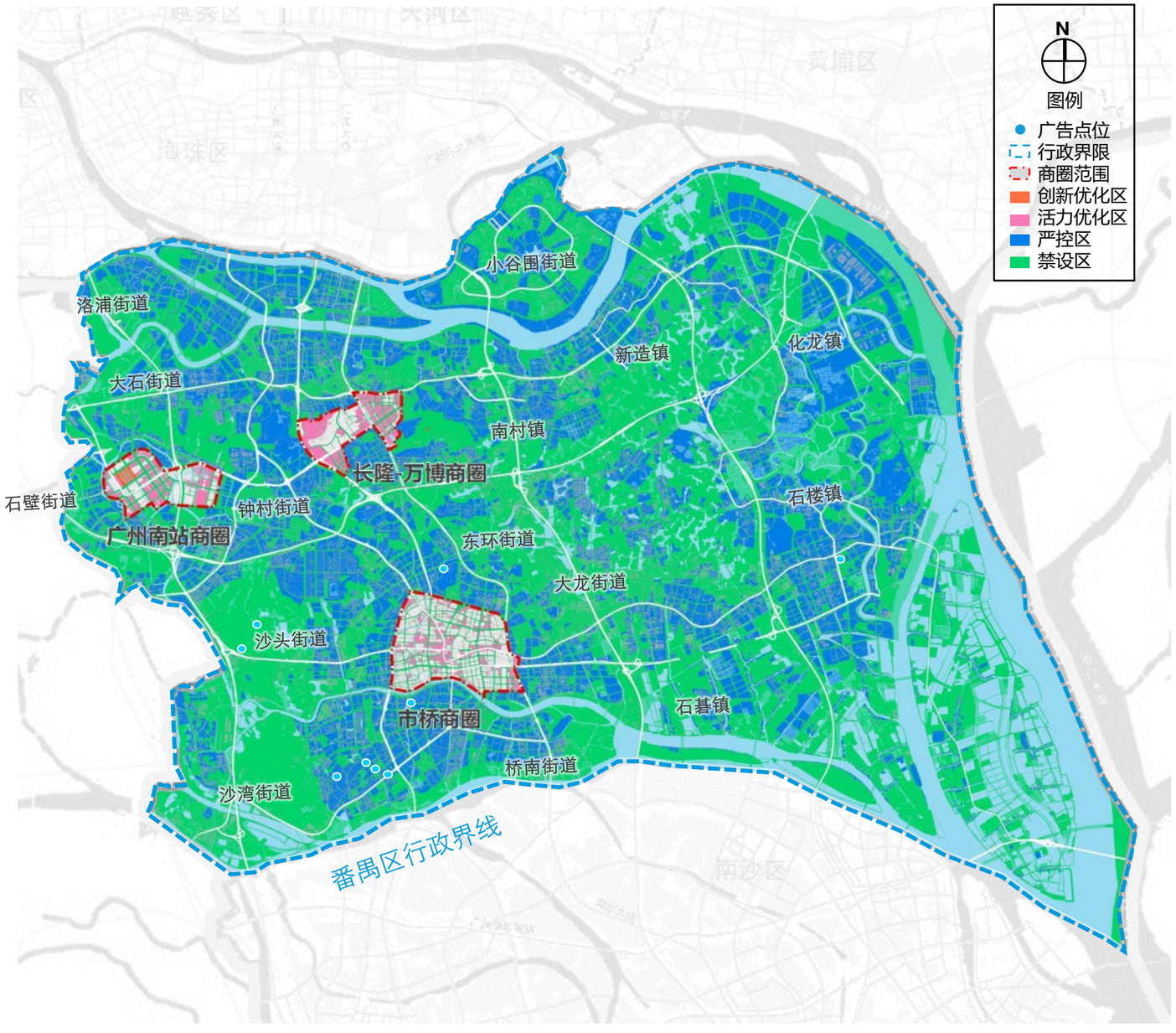


图5-1 番禺区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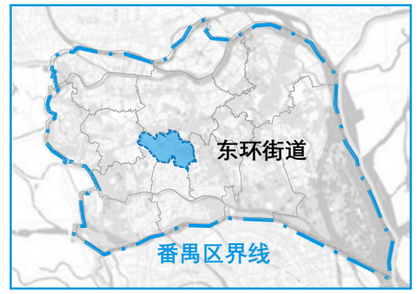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1） 东环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东环街道位于外围城区，共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点位1个，公益广告牌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具体如下（表5-2、图5-2）。

表5-2 东环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设置方式	规划措施	广告牌数量（块）
01	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中路30号番禺儿童公园北门广场	小型落地式	保留	1
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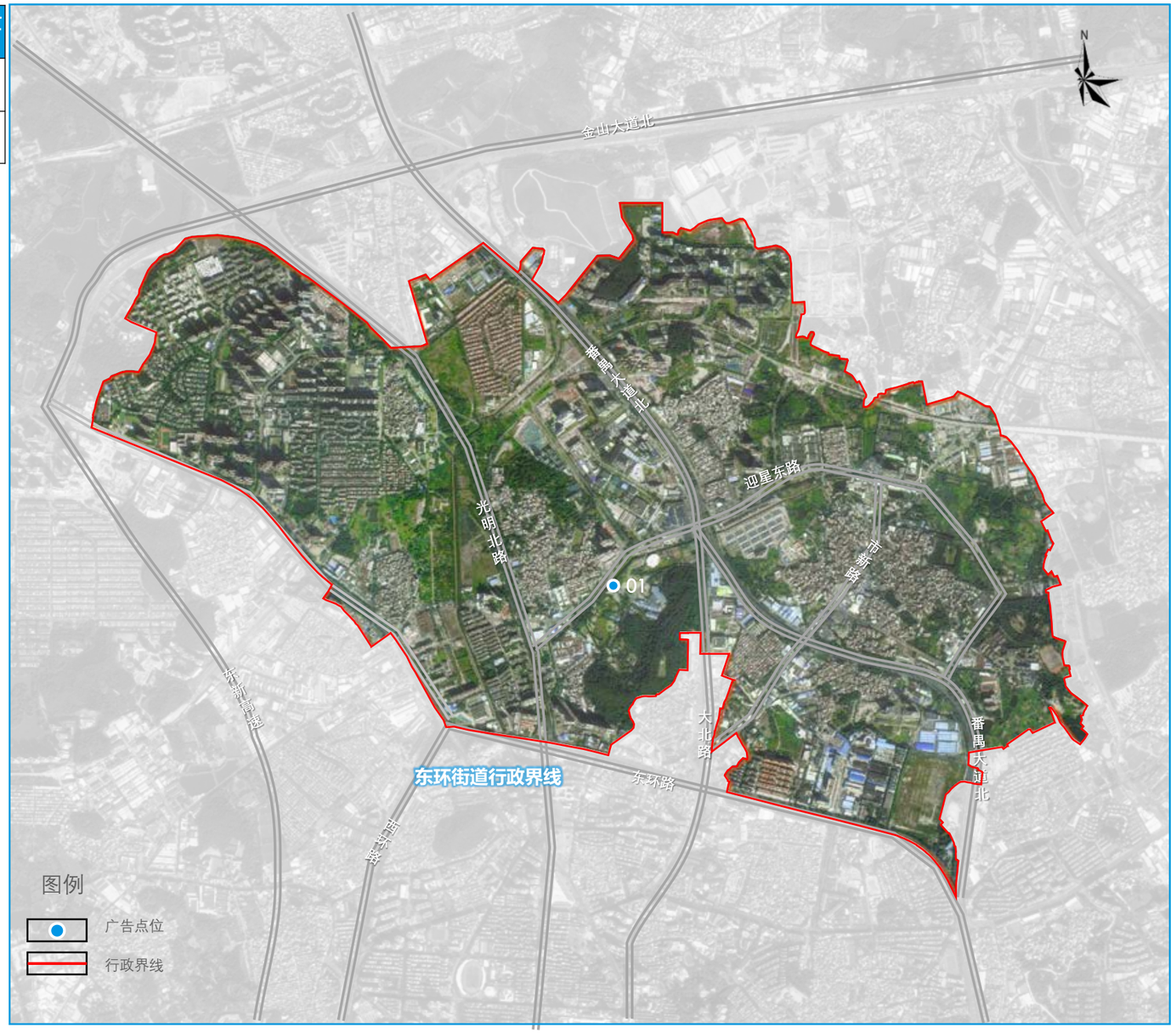


图5-2 东环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2） 沙头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沙头街道位于外围城区，共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点位2个，公益广告牌5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具体如下（表5-3、图5-3）。



表5-3 沙头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设置方式	规划措施	广告牌数量（块）
01	沙头街东新高速口	大型落地式	保留	1
02	番禺区禺山西路668号大夫山森林公园内	小型落地式	保留	4
合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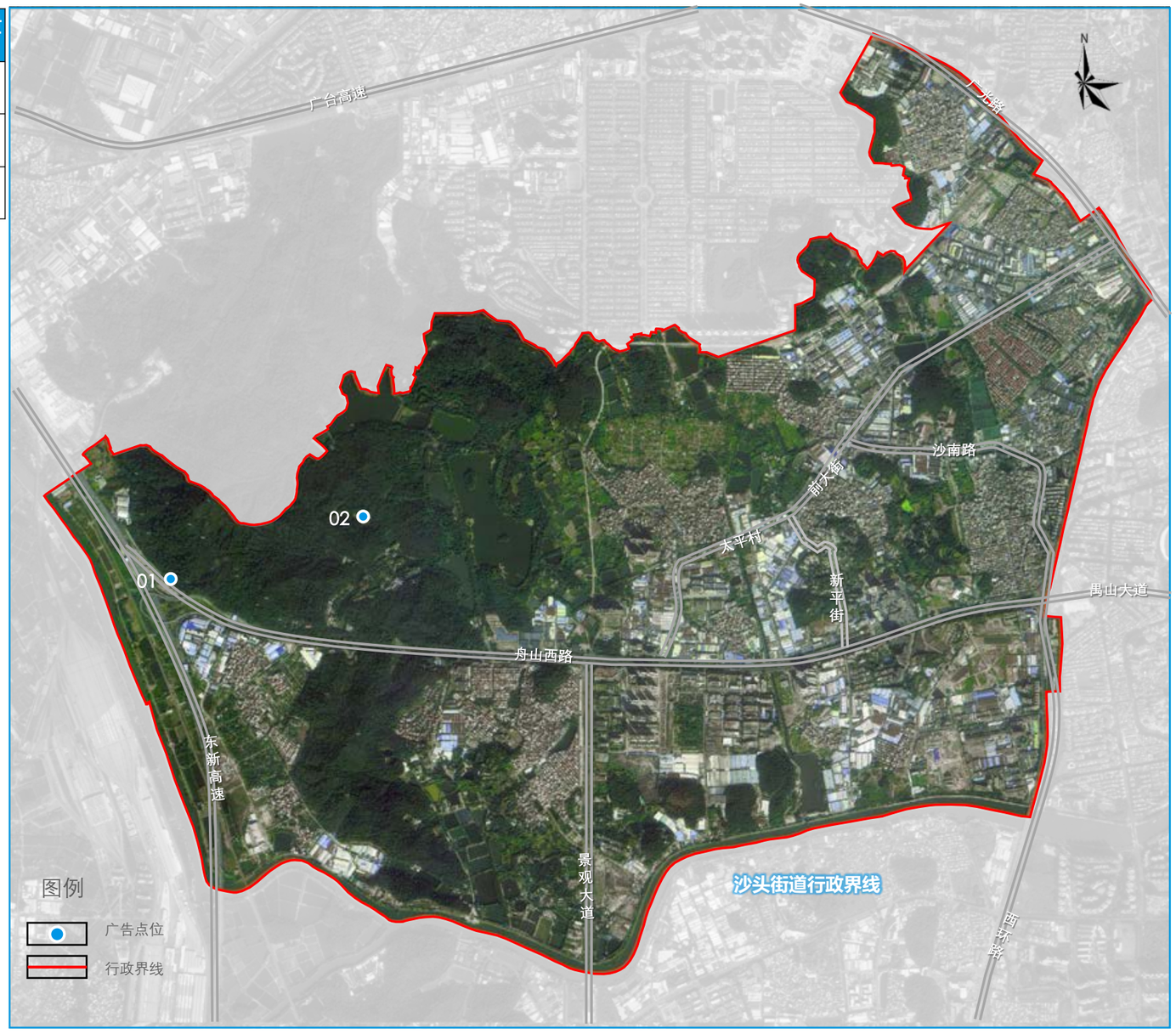


图5-3 沙头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3） 桥南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桥南街道位于外围城区，共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点位1个，公益广告牌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具体如下（表5-4、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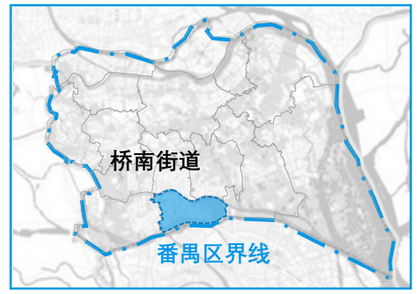


表5-4 桥南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设置方式	规划措施	广告牌数量（块）
01	奥园广场	小型落地式	保留	1
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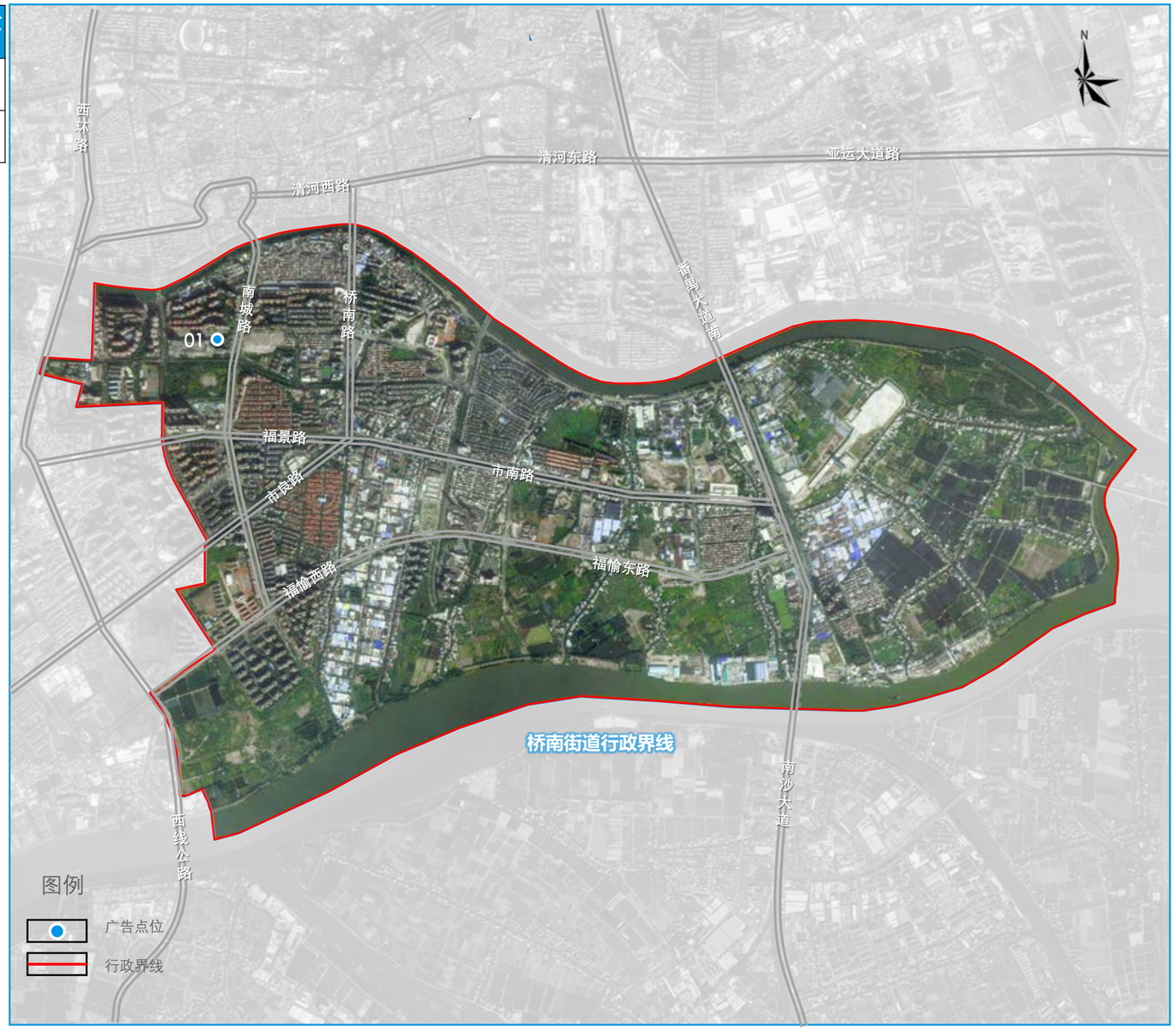


图5-4 桥南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4） 沙湾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沙湾街道位于外围城区，共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点位4个，公益广告牌4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具体如下（表5-5、图5-5）。

表5-5 沙湾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设置方式	规划措施	广告牌数量（块）
01	沙湾镇沙湾大道（天汇商场门口）	大型落地式	保留	1
02	沙湾古镇西广场门口	小型落地式	保留	1
03	沙湾镇流动党员服务中心附近	小型落地式	保留	1
04	沙湾镇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原沙湾公园）	小型落地式	保留	1
合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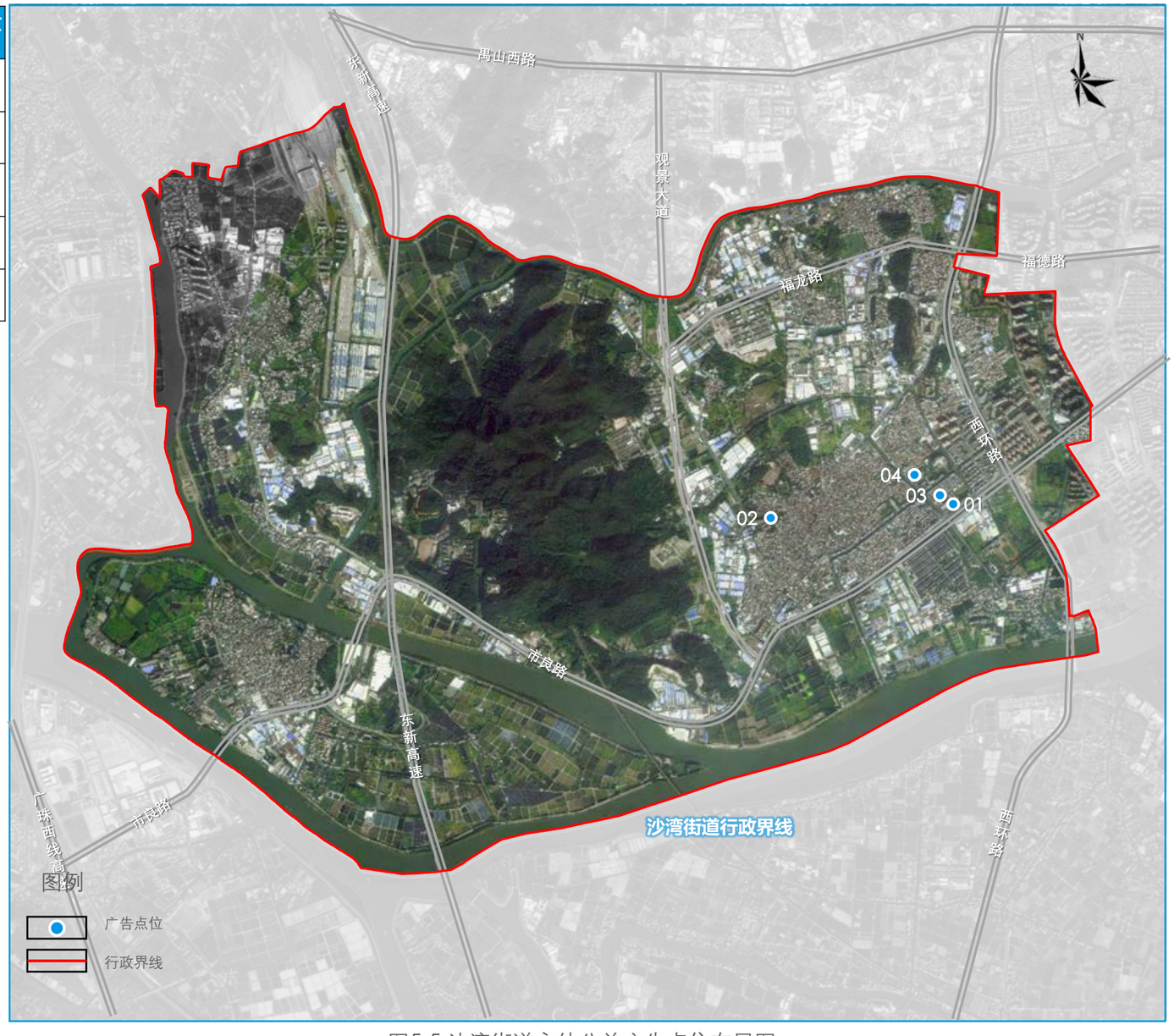


图5-5 沙湾街道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5） 石楼镇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石楼镇位于外围城区，共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点位1个，公益广告牌1块（含新增、提档、保留），具体如下（表5-6、图5-6）。



表5-6 石楼镇户外公益广告点位统计表

点位编号	建筑名称	设置方式	规划措施	广告牌数量（块）
01	国学广场	大型落地式	保留	1
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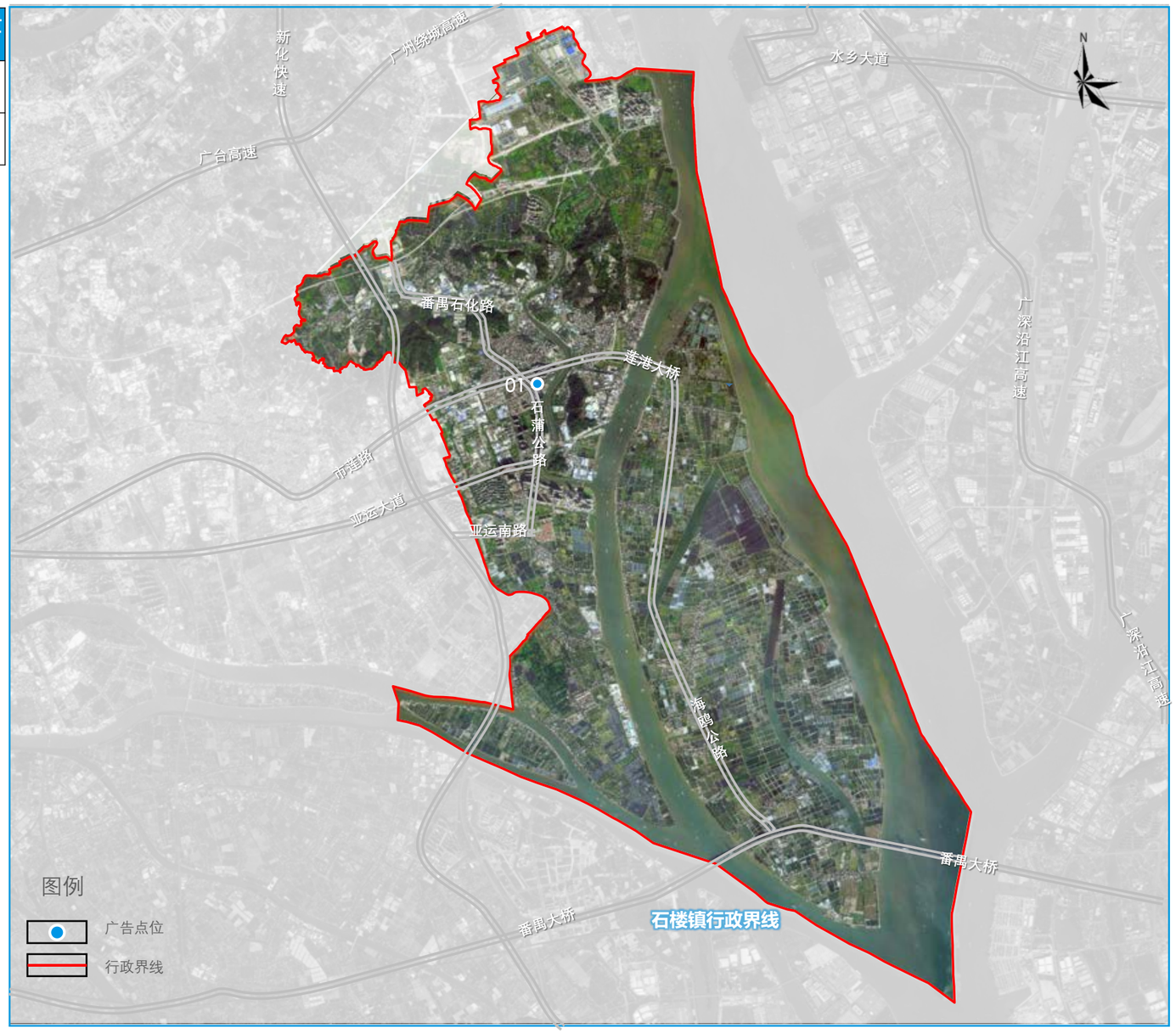


图5-6 石楼镇户外公益广告点位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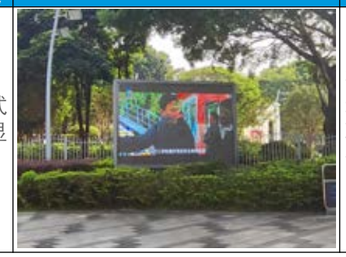
5.2 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图则

通过征集番禺区16个街镇关于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情况和设置需求，本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设置规范》《专项规划》对所有点位的设置可行性进行一一评估，具体评估意见如下：

（1）大夫山森林公园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番禺区禺山西路668号大夫山森林公园南门门口处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李开敬	1392234484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2	番禺区禺山西路668号大夫山森林公园凤山湖南侧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李开敬	1392234484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3	番禺区禺山西路668号大夫山森林公园北门入口门卫室处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李开敬	1392234484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4	番禺区禺山西路668号大夫山森林公园中岛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	李开敬	1392234484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2）番禺儿童公园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中路30号番禺儿童公园门口广场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周志伟	1592054925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3） 沙头街道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沙头街东新高速口	大型落地式		沙头街禁毒办	高树坚	17728190844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4） 桥南街道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奥园广场	落地式		桥南街宣传办	罗辉	34600413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5） 沙湾街道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沙湾街道沙湾大道（天汇商场门口）	大型落地式		沙湾街党建办	麦梓滨	84731920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2	沙湾古镇西广场门口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沙湾街党建办	麦梓滨	84731920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3	沙湾街道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沙湾街党建办	麦梓滨	84731920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4	沙湾街道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原沙湾公园）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沙湾街党建办	麦梓滨	84731920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6） 石楼镇

序号	详细地址	设置方式	现状照片	设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点位评估意见
1	国学广场	落地式电子显示屏		石楼镇文体中心	周海涛	15989146754	保留。符合设置条件，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